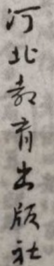
邓广铭全集

第一卷





ISBN 7－5434－5900－0
K·268　定价 750.00 元（共十卷）

邓广铭全集

第一卷

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

韩世忠年谱

辛稼轩年谱

河北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邓广铭全集/邓广铭著. —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4

ISBN 7-5434-5900-0

Ⅰ.邓… Ⅱ.邓… Ⅲ.①邓广铭-全集②中国-古代史-研究-宋代-文集Ⅳ.K244.0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26751 号

出　　版　河北教育出版社　http://www.hbep.com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050061）
发　　行　河北麦田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382.5
字　　数　496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434-5900-0/K·268
定　　价　750.00 元（共十卷）

　法律顾问：陈志伟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调换。0311—88641271，88641274

邮购地址：050061，石家庄市联盟路 707 号中化大厦 1101 室　麦田书友俱乐部
　　　　（0311—87731224　E-mail：wfbooksell@vip.163.com）



一九九五年在北京大学朗润园寓所



一九三〇年，时年二十三岁



二十世纪二十年代末，与窦珍茹结婚照



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摄于中山公园（左起第一人为邓广铭）



一九五八年与夫人窦珍茹和女儿可因、可蕴、小南



一九八一年与林耀华在寓所客厅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期在学术会议上发言



在洪业先生学术纪念会上



一九八五年与柳田节子、斯波义信、梅原郁、李弘祺摄于北京大学、杭州大学联合主办的第一届宋史国际研讨会期间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摄于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的首届国际宋史研讨会期间。一排左起漆侠、郦家驹、陈乐素、刘子健、邓广铭、张春树、宋晞、全汉昇、张骆雪伦，二排左四王德毅



一九九二年八十五寿辰与学生们摄于朗润园



一九九四年与老友臧克家、季羡林共度春节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与周一良参加北京大学历史系学术活动



一九九一年与田浩、贾志扬在北京大学未名湖畔



一九九三年春节与启功、刘乃和、叶嘉莹在北京师范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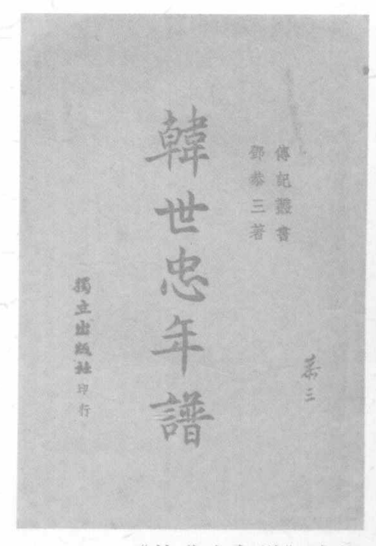
一九八七年八十寿辰在朗润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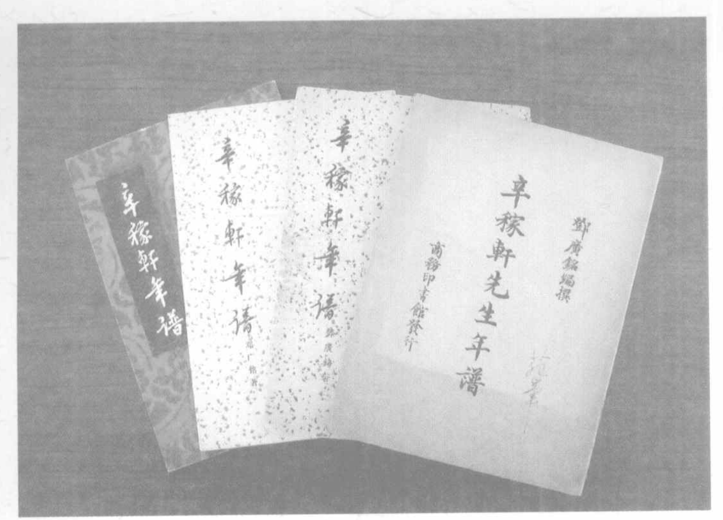
《王安石》各种版次书影



一九九五年修订《辛稼轩年谱》时与助手戴静华摄于北京大学寓所



《韩世忠年谱》书影



《辛稼轩年谱》书影



部分著作书影

前言

《邓广铭全集》的编辑出版，是中国史学界值得庆贺的一桩盛事。

个人著作结集行世，滥觞于东汉，盛行于唐宋以后，可谓源远流长。这些文集所表现的不仅是作者的事功、性情、议论、文采，而且也是人类智慧的累积。清代著名学者纪昀说："文章公论，历久乃明。天地英华所聚，卓然不可磨灭者，一代不过数十人。其余可传可不传者，则系乎有幸有不幸，存佚靡恒，不足异也。"（《四库全书总目》卷一四八）现代学术超迈往古，但文章要经受时间考验，只有少数著作可以传世行远，仍是不刊之论。

邓广铭（恭三）先生是著名历史学家，在二十世纪中国史学史上具有相当重要的地位，被学界誉为"宋史泰斗"、"一代宗师"。他早年师从胡适、傅斯年、陈寅恪先生，毕生求索上下古今，著述宏富，主要研究范围则在宋辽金史，尤专精于宋史。先生初登史坛，就以宋史研究成果一鸣惊人，深得胡适先生称许。二十世纪四十年代，陈寅恪先生在《邓广铭宋史职官志考证序》中说："其用力之勤，持论之慎，并世治宋史者，未能或之先也。……神思之缜密，志愿之果毅，逾越等伦。他日新宋学之建立，先生当为最有功之一人，可以无疑也。"陈先生的盛赞和厚望，是当时青年史学家所能获得的最高评价。顾颉刚先生在《当代中国史学》中也称誉"宋史的研究，邓先生实有筚路蓝缕之功"。半个多世纪之后，周一良先生评价说：邓先生可谓"吃透了"宋史，实为"二十世纪海内外宋史第一人"，"并世诸贤治断代史者似罕有人能与之同样全面而深入地专精一个

时代”。先生的学术成就不但受到史学界的高度重视，而且还获得文学界的推崇。茅盾先生就曾赞誉《稼轩词编年笺注》为“传世之作”。

先生治史，具有广阔的视野和全新的视角。他努力探索中国古代特别是宋辽金时期政治史、经济史、军事史、学术文化史和历史人物、典章制度等各方面的重大课题。他一生出入于宋辽金史特别是宋史的各个领域，发表了一系列专著和数百篇论文，推动宋辽金史研究不断向纵深发展。另外，先生在历史典籍的整理与研究方面，也做出了重要贡献。半个多世纪的历史表明，先生的学术著作经受了时间的考验，他的《全集》具有“卓然不可磨灭”的历史品格。

先生的著作充满爱国主义精神和时代关怀。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当他开始进入史学领域之时，正值国家、民族危急存亡之秋。先生晚年在《自选集》的自序中回忆道：把两宋的境遇同鸦片战争以来中华民族的境遇相比拟，“在今天看来，尽管是不够恰当的，但在当时，人们却大都是如此看待的。也正是在这种并不恰当的类比之下，我才选定两宋与辽金对峙斗争的历史时期作为我进行钻研的主要课题”。他正是怀抱着这种民族救亡感和历史责任感，选择了自己的专业，自觉地将毕生事业融入国家、民族和命运之中。他的学术生涯从陈亮研究起步，以王安石、岳飞、辛弃疾、陈亮等时代精英以及那个时代的重大历史事件作为着力最多的研究对象。先生的爱国激情和济世情怀，使他的著作具有格外感人的力量。

先生治史，非常注重实证精神，其著述兼具“独断之学”与“考索之功”。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先生力倡“四把钥匙”之说，将目录学、职官制度、历史地理、年代学视为治史的入门津要，使众多弟子受益终身。先生治学十分重视史料的考证辨析，晚年曾多次为“史学即是史料学”的提法正名，他认为：“这一命题的本身，并不含有接受或排斥某种理论、某种观点立场的用意，而只是要求每个从事研究历史的人，首先必须能够很好地完成搜集史料，解析史料，鉴定其真伪，考明其作者及其写成的时间，比对其与其他记载的异同和精粗，以及诸如此类的一些基础工作。只有把这些基础工

作做好，才不至于被庞杂混乱的记载迷惑了视觉和认知能力而陷身于误区，才能使研究的成果符合或接近于史实的真相。”（《邓广铭学术论著自选集·自序》）先生一生在考索史实方面毫不懈怠，他的全部著作在史料的运用上是充分的、可以信赖的和经得起推敲的，因而他的创新之见、独到之论总能令人折服。

史学是一种批判的科学。史学家总是利用理性的分析，反对谬误，追求真理。先生的论著具有鲜明的战斗风格，勇于抒独得之见，标法外之意，而对于“奄然媚世为乡愿”的作风深恶痛绝。他以犀利的措辞抨击对待各类古籍的草率苟且，用具有充分说服力的论据质疑某些研究结论的不当。他为维护学风、文风的纯洁性做了不懈努力，给人们留下了深刻印象。他唯真理是从，不讲情面，以此对待别人，也以此坦诚地剖析自己的失误。

先生治学严谨，精益求精，穷毕生之力，不断创新，以求达到更高的学术境界。他的许多著作都曾反复修订，多次再版。他曾经三写《岳飞传》，四写《王安石》；至于《稼轩词编年笺注》，更是从1939年完成初稿之后，直到1998年他逝世之前，都在不断地增补修订，前后历时六十年，终于成为经典之作。他还计划四写《岳飞传》，修订《陈龙川传》和《辛弃疾传》，惜因天不假年而未竟其志。先生生前曾多次引述辛弃疾祭朱熹的名句：“所不朽者，垂万世名。孰谓公死，凛凛犹生。”这也正是先生毕生的学术追求。

先生自1936年登上北京大学讲坛，至1998年仙逝，先后执教六十余年。中国宋辽金史领域的几代学人，许多都与他有着深厚的学术渊源。先生不仅勤于著书立说，更把教书育人当作自己的天职。他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以来的教学实践中，创立了科学的宋辽金史教学体系。在北京大学，先生向以严师著称，他的学生已有不少成为当今学界的中坚。

史学从诞生之日起就命途多舛。但是总有人投身于历史研究，一生孜孜矻矻，夙夜匪懈，尽心竭智，留下丰厚的文化遗产。先生就是其中的一位杰出代表。发扬光大先生毕生从事的学术研究事业，是后人包括他的学生们的责任。先生的《全集》堪称二十世纪宋辽金

史研究的一座丰碑，也将成为新世纪史学发展的一个坚实起点。

早在先生去世之前，我们就已着手筹备先生《全集》的编辑工作。参加这一工作的都是先生的弟子，先后受过先生的学术熏陶。我们满怀对先生道德文章的尊敬和对先生教诲的无限感激之情，在先生亲手创建的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的主持下，经过五年持续不断的努力，终于共同编辑完成了这部十卷本的史学巨著。《全集》的编辑出版，自始至终得到了河北教育出版社的鼎力支持，在此书面世之际，谨致以诚挚的谢意！

受业弟子共志

2003 年 3 月 16 日

出版说明

一、《邓广铭全集》共分十卷，收录邓广铭先生学术著作六种，古籍整理笺注四种，讲义、教材、百科词条等五种，论文等二百二十四篇（含未刊稿十七篇）。各卷内容如下：

第一卷　《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韩世忠年谱》、《辛稼轩年谱》；

第二卷　《岳飞传》、《辛弃疾传》、《陈龙川传》；

第三卷　《涑水记闻》（点校本）、《辛稼轩诗文笺注》；

第四卷　《稼轩词编年笺注》；

第五卷　《陈亮集》（增订点校本）；

第六卷　《隋唐五代史讲义》、《辽宋夏金史讲义》、《中国史纲要·五代十国宋辽金元》、《中国古代史讲座·两宋辽金史》、《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宋朝》；

第七卷　史论、中国古代史；

第八卷　宋代人物及史事；

第九卷　史籍考辨；

第十卷　书评、序跋、杂著及附录。

二、本书的收录原则

（一）本书名曰“全集”，实际上收录的只是邓广铭先生的学术著述。专门的政论性文章、小说等文学作品、译文、一般性的贺词、

评审意见等不收，特殊政治背景下写成的表态性或批判性文章不收。书信亦留待将来有条件时收集整理。邓广铭先生早年的著述，长期以来作者本人未经意收集，恐有遗漏。

（二）邓广铭先生的著作，有不少曾经多次修改，现只收入最后出版者。题异文同、或基本内容相同而行文有所差别的文章，原则上仅收一篇，另篇于附录《邓广铭先生著述总目》中存目。

（三）有一些学术论文，作者晚年认为已无学术价值（或当时考订、论证有误，其后本人已有新的认识；或已有学者写了更好的文章），因而曾经打算不予收录。现经编者商议，考虑到学术在不断发展，保留这部分著述，有利于进行学术史的追踪与研究，因而仍尽量收入。

（四）在整理邓广铭先生遗稿的过程中，发现一些未经刊布的文稿，其中有些写作年代不详，有些尚未最后完成。凡属基本成文、且有一定学术价值者，在编辑时尽量收入，并注明“未刊稿”；凡属未完成者，于文章题目后注明为“未完成稿”。

（五）本书收录的著述中，有一些是合著的成果。论文部分，凡属合著者，皆一一标明；古籍整理部分，《涑水记闻》系与张希清合作，《辛稼轩诗文笺注》由邓广铭辑校审定、辛更儒笺注。

（六）《邓广铭学述》（见《全集》附录《邓广铭先生著述总目》）一书，先生生前未能着笔，系由欧阳哲生、刘浦江、张鸣与邓小南共同整理完成，故不收入。

三、编辑原则

（一）邓广铭先生曾经发表的文章，一律列入《邓广铭先生著述总目》。凡已收入专著部分作为附录者，如《陈龙川狱事考》、《辨陈龙川之不得令终》收入第二卷《陈龙川传》，《略论有关〈涑水记闻〉的几个问题》收入第三卷《涑水记闻》，《〈陈龙川文集〉版本考》收入第五卷《陈亮集》等等，在论文部分只存目而不重复收录。

（二）论文分类编排原则：依照邓广铭先生生前嘱咐，论文部分分类编排。分类时优先考虑文章内容，适当照顾体裁。在各个类别之内，一般按时间先后排序，但题目、内容相近者尽量集中，以便

读者查阅。另外，亦兼顾各卷字数的大致均衡。

（三）文字处理原则：本书所收著述，写作年代跨度达六十五年。对于有些文章、著作，邓广铭先生生前曾经多次提到准备加以修改，惜未如愿。本次整理编辑之际，凡作者本人已经贴条、标注改订内容者，一概照改；其他内容原则上保持当年行文与表述习惯，除明显文字错误予以更正外，尽量保持原貌。在这六十余年中，标点符号的应用及注释方式屡经变动，现在重刊，改用通行的标点符号，但标注方式力求接近原貌，间或略加变动，以避免歧义。不同时期不同性质的著述不强求划一，与目前学界的通行惯例或不尽相同，请读者见谅。

（四）《全集》所收著作和论文，都以简化字横排；古籍整理与笺注部分，以繁体字横排，以便阅读。

四、在整理编辑过程中，漆侠、宿白、田余庆、杨讷、何龄修等先生提出了宝贵的建议，给予了极大的支持；在全集的统校阶段，陈振先生自上海专程赶来襄助。先后参加邓广铭先生《全集》校订工作的弟子、再传弟子、私淑弟子有：陈振、王曾瑜、李锡厚、杜荣泉、张惠芝、张希清、邓小南、刘浦江、罗家祥、包伟民、江小涛、荣新江、王小甫、臧健、刘华祝、王菡、赵冬梅、李立、郭东旭、沈冬梅等。曾经协助进行校对工作的研究生有：马东瑶、李全德、高柯立、王海华、谭星宇、易素梅、许曼、王锦萍、林小异、张祎、余江宁、李正章、王鹏、古丽巍、李芳巧智、康鹏、王超、罗祎楠、方诚峰、李经宇等。北京大学图书馆沈乃文同志协助搜集了先生早年的论文。河北省社会科学院、河北师范大学历史系等二十几位同志参加了《全集》的校对工作。中华书局赵明和国家图书馆善本部的一些同志也曾参加前期的校对工作。北京大学校史馆的张万仓教授帮助查找了先生生前的照片。历史学系、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的教师和研究生以各种方式给予我们很多帮助。这一切，都使我们非常感激。

五、河北教育出版社不惜巨资，不辞辛劳，投入大量人力、财力，保证了本书的出版质量，谨在此一并致谢。

今天正当邓广铭先生逝世五周年的忌日，谨以此书的编校出版，告慰于先生。

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邓广铭全集》编辑组

2003年1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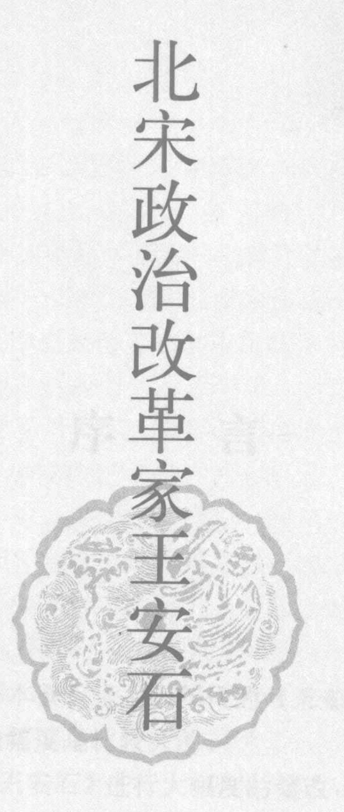
目　录

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

韩世忠年谱

辛稼轩年谱

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





序　言

一

我现在刚刚把那本撰写于七十年代的《王安石》的修改工作进行完毕。这次修改的幅度是比较大的。

这次之所以对《王安石》进行大幅度的修改，虽有不少原因，但其中比较重要的原因之一，则是因为，在近十多年内，我一直置身于改革开放的宏观政治气氛之中，经历了思想战线上的一次拨乱反正的大辩论，更加明确了破除迷信、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治国、治事、治学、治史的正确导向；而随时随地出现在神州大地上的“改革是解放生产力”的万千现实事例，更使我受到启发，加深了对王安石发动于十一世纪的变法革新事业的理解和认识。

我当然知道，王安石发动于九百年前的那场变法革新政治运动，是不可能、也不应当与当前的改革开放相提并论的，也不能把二者进行任何类比和比附。但是，如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所说：“人体解剖对猴体解剖是一把钥匙，低等动物身上表露的高等动物的征兆，反而只有在高等动物本身已被认识之后才能理解。”我重写此书的道理也正在于此。我是从现实政治经济的飞腾活跃的改革场景的体认，得到了启发，加深了对于王安石变法革新这一重大历史事件的理解和认识，从而产生了要重新改写《王安石》一书的意念。

在新中国成立之初的1951年，我就写过一本取名为《王安石》的小册子，开宗明义，我突出地提出了他所主张的“天变不足畏，祖宗不足法，流俗之言不足恤”三原则，以为这虽是由司马光、范镇等保守派人物首先揭发出来的，实际上却是最真切的对王安石的传神写照。1972年9月，日本首相田中角荣访华。据说，当他到中南海去拜会毛泽东主席时，毛泽东称赞他说，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日本历届首相全都反华，而田中却要来与我国恢复邦交正常化，这颇有似于宋朝宰相王安石的“祖宗不足法”的精神；又说，当时的美帝、苏修正阴谋合力对付中国，必然对田中的访华不予赞同，而田中竟能不予理睬，毅然来华，这又颇似王安石的“流俗之言不足恤”的精神。这次的谈话传出之后，人民出版社即来人与我商谈，要我把五十年代初所写那本小册子尽速稍加修改，最好争取在1972年底即能出书。我却以为，那本小册子乃二十多年前所作，要重印，必须作大幅度的修改才行，于是商定于一年之后交稿，我也的确按照预定时间交了稿。但当时全国的学术文化界，却正上演着“儒法斗争”和“批林批孔”这两种闹剧，当出版社依照当时的惯例，首先印出了百来本讨论稿，送到有关大学和研究机构进行讨论时，所收集到的意见，却几乎是众口一词：对于“儒法斗争”和“批林批孔”的反映都很不够，亦即很缺乏“时代气息”。责编先生且为此而从上海的报刊上剪来几篇有关的社论交给我，供我进行修改时参考。为求书稿能够出版，我自不能传承王安石的“流俗之言不足恤”那种精神，而是按照从各处讨论会上收集来的意见，把全书做了一番修改。审查通过之后，到1975年5月才得以出版。可是，到“四人帮”被粉碎之后，出版社要重印此书时，提出要我加以删削和修改的，却正是以前要我补入的有关儒法斗争和批林批孔的“富有时代气息”的那些文句和段落。

当那本《王安石》再版出书之后，香港一家报纸刊出了一篇简短的书评，题为《邓广铭三写王安石》，对于我的那本著述，有所称赞，也有所批评。对批评者提出的一些意见，基本上我都是同意的。此事过去已将近二十年了。我现在却要在垂暮之年，主动地来四写

王安石。在写作过程中，我越来越感觉到，这次的重写，不但并非多余，而且十分必要。理由如下：

在七十年代曾两次印行的那本《王安石》（印数达九万五千余册），其中所搀入的有关“儒法斗争”和“批林批孔”的污染因素，应当继续加以清除，这固然也可以作为这次重写的理由之一，然而更重要的原因却还另有所在。

王安石可以被称为诗人、文学家、学者、思想家、政治家或政治改革家，而我在过去三写王安石，以及这次四写王安石时，所要着重加以表述和描绘的，则一直是选取了他作为政治改革家的一面。

王安石是一个具有高尚品格的人，是一个杰出的政治改革家。对于政治、经济、军事和社会的变革他都具有理想和抱负、韬略和办法。宋哲宗即位之初，做中书舍人的苏轼，在《王安石赠太傅制》中，说他“名高一时，学贯千载；智足以达其道，辩足以行其言；瑰玮之文足以藻饰万物，卓绝之行足以风动四方；用能于期岁之间，靡然变天下之俗。”这等于说，用立德、立功、立言“三不朽”的标准来衡量，王安石的生平行谊，不但全都符合，而且到达了极高的境界。这些语句，尽管是依照司马光致吕公著函中所说“介甫文章节义过人处甚多”为基调的，可是，在苏轼加以升华之后，格局境界却大不相同了。但与王安石的生平业绩相比照，却还是属于实事求是，而并无溢美拔高之处。所可惜者，这一次极公允的评价，在其发布之后，却一直被湮没在出现于它以前和以后的、大量带有诬蔑和诽谤性的记述和议论当中，从而未能引起当时以及后代人的特别注意。特别是蔡京与宋徽宗假借推行新法的名义而放僻邪侈、祸国殃民、无所不为，并在蔡京策划下树立了“元祐党籍碑”，致使新旧两派更势成水火，而蔡京与宋徽宗的种种罪恶行径，终至使北宋政权为南侵的女真铁骑所覆灭。但从蔡京势焰薰灼之日，在他所提拔的一群福建人中，也有保守派人物的徒众，例如杨时就是从学于程颢、程颐的人。这些受过蔡京恩惠的人，对于蔡京的一些祸国殃民行径，虽也有时形诸奏章，进行论劾，但在另一方面，也总要设法稍加开脱，于是就用推本求源之计，认为王安石是变法改制的始作

俑者，遂把天下之恶皆归之于他。杨时在宋钦宗即位后，就曾上疏说：

> 蔡京用事二十余年，蠹国害民，几危宗社，人所切齿，而论其罪者莫知其所本也。蔡京以继述神宗为名，实挟王安石以图身利，……今日之祸，实安石有以启之。谨按：安石挟管商之术，饰六艺以文奸言，变乱祖宗法度。当时司马光已言其为害当见于数十年之后。今日之事，若合符契。[1]

请看，杨时在《疏》中并未举出任何事实为证，而只是根据司马光的一句预言，就把蔡京的一切罪行都转嫁到王安石身上了。

福建崇安县的胡安国，他的仕进虽全与蔡京无关，但程门的高弟杨时、游酢等人都是他的好友。他对王安石之不列《春秋》于学官，竟也指斥为“乱伦灭理。用夏变夷，殆由乎此”。这里的所谓“用夏变夷”，当即指女真兵马侵据中原，颠覆了北宋政权而言。

在杨时、胡安国诸人大倡王安石的新法新学为北宋灭亡的祸端之后，南宋一代的知识分子几乎无人敢持异议，遂使此说成了定论。一些博学多识的学者，如南宋的朱熹、吕祖谦，清初的黄宗羲、王夫之等人，也都不免接受这一定论，甚至更加以阐发。及至一些古文选本，如《古文观止》之类流行于世，凡读过几年村塾的人，几乎全是从北宋末年邵伯温冒苏洵之名，专以诋毁王安石为目的而撰写的《辨奸论》中知道和认识王安石其人的，故王安石在这些人的脑海中，是一个极其丑恶的人物，自更不问可知。在清代前期，虽有两个江西人，李绂和蔡上翔，立志为其乡贤王安石辩诬，为此而写了专题论文和书册，但因他们所见有关北宋的史书太少（《续资治通鉴长编》和《宋会要》的辑本，他们都未及见），对于整个熙宁、元丰年间（1068～1085）以及其后的哲宗、徽宗两朝新旧两派的斗争实况，便不可能有充分的了解。更因蔡上翔乃是一个文人而非史

---

① 《宋史·杨时传》。

家，他竟不承认司马光与王安石在政治上乃势不两立的敌人，自难做出实事求是的考证。梁启超于清朝晚年戊戌（1898）变法失败之后所写《中国六大政治家》中之《王荆公》，则是全从蔡上翔的《王荆公年谱考略》脱化而来，既未再作新的考索，自也不可能提出新的意见。在梁书刊印之后，虽还有继起评述王安石的著作，如柯昌颐的《王安石评传》等，更属"自郐以下"，不足置论了。在五十年代后期，上海人民出版社印行了漆侠教授的《王安石变法》一书，对于熙宁新法进行了认真的探索，超越了前此所有的同类著述，似乎可以说已使王安石的变法得到了平反。但他对于实际作为变法精神支柱的"三不足"原则，处理得却仍嫌含混：他既以为"三不足"之说纯粹是反对派所造的谣言，已被王安石在神宗面前加以否认；却又以为，这个谣言颇符合于王安石的为人；在其叙述推行新法的全部过程当中，也并无一处把它与"三不足"原则搭上关系。用《春秋》责备贤者的书写笔法，我们似乎不妨说，对于驱动王安石变法改制的核心力量，亦即对于王安石厉行变法改制的思想、心态中最为本质的东西，漆侠教授把握得也还不够准确。

二

倾泻在王安石身上的污泥浊水、以莫须有的罪状来丑化王安石的种种谤言谤语、虚枉记载，以及对王安石的一些高超言论和卓越业绩的歪曲湮没，始自王安石生前，到南宋而愈演愈烈，其后经俗儒村夫子递相传承，迄今几近千年而未得昭雪。我现在虽是"四写王安石"，而在写作的进程当中，为求清除所有积淀深厚的污染，改变千百年来所铸成的对王安石的那些传统成见，恢复王安石的本来面目，我竟也经常产生"发潜德之幽光"的感觉。事情很明显，我希图在这本书中展现出来的恢复了本来面目的王安石，其形象与精神风貌大有区别于被严重丑化了近千年之久的那个王安石，对一般人来说，几乎都可以说是一个陌生的人物。因此，我必须牢牢依照"有一分证据说一分话"的原则，以求具有足够的说服力。特别是，

为求说服那些人，他们在理财观点上，迄今还信奉着司马光的那套理论，以为“天地所生，财货万物，止有此数，不在民间，则在公家”，因而仍然认为，王安石所说的能使“民不加赋而国用饶”的“善理财者”只是一种欺人之谈；而贯穿于王安石的新法中的所谓理财之法，除了加重对纳税户的剥削而外，也无他术。生于二十世纪末叶的中国，面对着以解放生产力为社会经济改革主要目标的现实景象，竟还不能使自己的顽固思想得到开化、启发和解放，这充分说明，到目前为止，他们还只是以成见，而不是以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我认为，要说服他们的唯一办法，终究还须依凭王安石在政治、经济诸方面的实践效验来进行论证。因此，在本书的各个章节中，我只是不惮烦琐、不惮重复地，援引王安石自己发表的一些言论，亲身策划的一些作为，独立构成的各种局势，力求以此种种因素展现出那个颇具特色的熙宁变法改制时期。其目的，也只是想凸现出一个抖落所有污染、误解和扭曲的政治改革家，使其能够以本来的风度和丰采，再现在读者的面前。

三

在史料的运用方面，我力求去伪存真、去粗取精；在对史事的剖析和判断方面，我也是力求能够由表及里（亦即深度）、由此及彼（避免片面性）。在我四写王安石的实践过程当中，对于王安石的人格和业绩、气度和胆识的体认，全都有了某种程度的深化和提高。

王安石是生活在十一世纪中叶的人物，但他的一些思想的卓越高明，远远超出了当时一般知识阶层的人群之上，却是极为明显的。即如他的那个“三不足”的思想境界，换用现代语言来说，实际就是要“破除迷信，解放思想”，这使他成为当时思想界的先进人物，但同时也使他成为一个脱离了广大的知识阶层的人物。他虽极想用自己所撰作的《〈洪范〉传》中对天人感应旧说的纠正，能对宋神宗有所启发，使其对天变不足畏的观点能有所认同，但后来变法改制的实践证明，这对宋神宗并未起到些许作用。所以，在熙宁六年

冬到七年春的长期旱灾情况下，宋神宗便不能不屈服于保守派人物的鼓噪之下，而导致了王安石的第一次罢相。

王安石是一个战略家。不论在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或是对待一直威胁着北宋政权安全的北方契丹政权和西北方西夏政权，王安石都有经过他的独立思考和深思熟虑而构成的规划和筹策，所以是一个真正的能够高瞻远瞩的战略家。

到三写王安石时，我还只是在《爱国主义的主张和实践》这一标题之下，述写了他的有关要兼并契丹和西夏的一些言论。这次改写，我又把王安石有关这方面的一些议论更多地举述出来，并改换为《王安石统一中国（亦即恢复汉唐旧境）的战略设想》的标题。据我暗自估测，翻看这本传记的读者，必会有人感到惊异，认为，自宋太宗到宋仁宗，不论对契丹或对西夏的作战能力，都已出现了“积弱”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还提出吞灭契丹、西夏的建议，那只能是一种梦幻语言。然而我却以为，在此必须特别加以重视的是，王安石对从宋太宗以来，在对外作战时的战略决策，例如将从中御，例如颁布锦囊妙计以限制前线将帅随机应变的主动措施，以及不肯拔擢智勇双全、而只肯用傅潜那样的庸人担任统帅的职务，等等，是全都加以否定，要彻底加以改革的。在王安石全力支持的王韶征讨河湟之战过程中，他把前线军事的指挥之权，全听王韶自作主张，不在开封做任何形式的遥控。这也果然成为王韶取得战争胜利的重要原因。不妨说，这也正是王安石在用兵方略上进行改革的初次实验。这次初步实验的成功，也预示着王安石的整个战略设想之具有可行性与可能性。在《晋书》上曾记有一事：继承了西晋残破局势而在建康重建的东晋政权，内部掌握军政实权的人物，先之以王敦的兴兵造反，继之以桓温以别有用心的北伐而招致了枋头（在今河南浚县境内）的惨败，东晋军事实力确已不振，而在十五年后，面临前秦苻坚率领投鞭可以断流的南侵兵马之际，东晋的主持军政之人，却正是一位具有胆识的谢安，在他的镇定筹策之下，出兵迎击。淝水之战获得全胜，把苻坚大军打得土崩瓦解，丧魂失魄，甚至惊吓得发生了风声鹤唳、草木皆兵的错觉。以此为证，可知决不应根据王

安石当政以前，北宋王朝在对付契丹、西夏作战历史的种种失误，而断言王安石的这一宏伟战略设想，只是一种梦幻式的狂想而不可能付诸实施。至于说，王安石的这种设想，虽再三再四地见诸他的言论，却始终没有引起任何人的，包括宋神宗那样极关重要人物的同意，这却只能说，那是由于传统势力和失败主义思潮还都十分强大，而并非因为在理性的分析与客观的形势上全都不合时宜之故。我觉得，在这里还有必要提出的是，以北宋的王安石与东晋的谢安石相比，不论在对军国大事的企划和筹策方面，或是在实施时的务实和认真负责方面，谢安石是远远不能与王安石相比拟的。所以我在这本书中还是着重地把王安石的这一战略设想标举了出来。

四

大发思古之幽情，导引听课学生去神游古国，这是我曾经从铺天盖地的大字报上受到过的批判，我也曾在狂风暴雨的形势下就这些事做过自我检查。然而，平心静气地说来，如果根本不具备思古之幽情，根本就没有神游古国的兴趣，那又怎么能够踏入历史学科这一研究领域，怎么能够去撰作历史人物，特别是像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这样一些历史人物的传记呢？

在我头脑中所保存的所谓思古之幽情，所谓神游古国，当然不是一种复古主义，把中国历史上的某个时期，认作最符合我的理想的时期，而是要尽可能既深且透地认识历史上某个阶段的政治经济、社会风俗以及文化、学术、思想诸领域的发展情况。为了写好政治改革家王安石的传记，我更得致力于十一世纪中后期的有关上述诸方面的体察和了解。对于和王安石同时或先后活动于政治舞台上的一些人物，我也分别进行了深入的认识和理解，并与王安石的为人和为政进行一些必要的比较。

不论就十一世纪中后期北宋、契丹、西夏三政权鼎峙的军政格局来探索，还是就北宋政权本身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诸方面的现实情况来探索，我所得出的结论都是，王安石关于变法改制的

全部构想，可以说都是合乎时势之发展趋向，应乎民众解除患苦的迫切需求的。因此，这一构想之最后全被推翻，终究还得算作发生在不合道理，从而令人难于理解的一股历史逆流中的一桩历史事件。而造成这股历史逆流的最主要人物则是司马光。

曾经参预过范仲淹发动的庆历新政的富弼、韩琦，到宋神宗继位初年，全已是元老重臣，也全都已暮气沉沉，萎靡不振。富弼的政治见解，全都是属于鼠目寸光之类，而他的阶级斗争意识却特别强烈，凡遇政治上偶有违犯"率由旧章"这一原则的举措，他必立即发生农民将会群起反抗的警觉。因此，他作宰相时总是终日拘拘束束地拱手无为。应当说，他是一个极为无智勇、无才能的庸流。韩琦则是仁宗、英宗两代的顾命大臣，但在处理军国大计上，也是一个缺乏谋略的人，当契丹无故对北宋进行挑衅时，他竟建议说把防御契丹的一切边备和防御设施一律撤销、拆除，契丹自然会无事了。可见他虽然被欧阳修在《昼锦堂记》中称颂为"临大事，决大议，垂绅正笏，不动声色，而措天下于泰山之安，可谓社稷之臣"的人，其谋国才能却也实在不值得恭维。保守派中头脑最为固执的司马光，他的年岁比韩琦、富弼都小（他只比王安石大两岁），在宋神宗于元丰八年（1085）去世时，他便以保守派的代表人物而被神宗的母亲高氏起用为当政的首辅了。

司马光主编的《资治通鉴》，是他用了十几年的时间编撰而成的，是一部比较好的编年体历史著作，通过编撰这一部史学巨著，他本应能够接受历史发展的许多有益启示，拓展自己的胸襟和眼界，事实却并不如此。他竟不承认时代的递嬗会造成事物的演变，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他都是主张循守旧规，安于现状，反对进行任何改革的人。所以，从熙宁初年以来，对于王安石所制定推行的新法，他无时无地不力加反对。到他登上相位之日，依恃着太皇太后高氏的威势，竟卤莽灭裂地要把新法一律推翻。保守派中的同僚，有不少人分别向他进言，主张这种或那种新法应予保留，他却一概置之不理，一意孤行。单为争论役法一事，他竟被章惇质问得理屈词穷，章惇虽因态度和语言之粗率而遭受贬斥，但就事论事，无人不

把章惇认作那场争辩的赢家。王安石为维护新法而与保守派人物论战时，每次都是以理据之充分战胜对方，司马光掌权后则全凭威势行事而蛮不讲理。因此，上台不久，即因其倔强不通事理而被人称为“司马牛”。

除了推翻新法之外，司马光还做了一件有辱国体的事，即把元丰中经沈括、种谔奋战，从西夏人手中收复的米脂、浮图、葭芦、安疆四所军寨，因恐夏人为保自身的安全而再谋出兵攻取，他“日夜寒心”，便又拱手奉还给西夏了。当他最初提出这一意见时，虽然立即得到文彦博等人的赞同，但也遭受到一些人的反对。一个持反对意见的游师雄就曾向司马光质问道，万一契丹人援此例而派人前来索回关南十县之地（即瀛莫二州全境），将如何应付？今按：各史虽未记载司马光对此质疑的回答，但游师雄的质疑，对司马光并不会构成一个难题，司马光会胸有成竹地回答他说，万一发生此事，为避免契丹用兵攻取，那也只能把关南十县奉送与他了。

写到这里，我想可以对司马光同王安石进行一番比较了：在王安石，是主张采用向大自然讨取财富的为天下理财之法；在司马光，则认为“天地所生，财货万物只有此数”，天下万物的生产数量是不可能增加的。在王安石的战略设想中，本是要把西夏与契丹依次吞并，以逐步恢复汉唐旧境的；而在司马光，则唯恐西夏反攻四寨，而竟为之日夜寒心，只有把它们奉还西夏，他的心才得稍安。我们所应得出的结论则是：王安石既有军政韬略，又有施政才能，是一个卓越的政治家；司马光既无军政韬略，又无施政才能，是一个很不称职的宰相。

五

我在这本书中所着重述写的，只是作为政治改革家的王安石，只限于他的政治思想、主张和实践；关于他的哲学思想、文学作品和学术论著等则都未作专题论述。就连关于他的政治思想、主张和实践方面的事，我也并没有进行全面的论述。虽然为求不越出本书主

题，我的论述只限于王安石的政治举措在历史上能起积极作用的一面，述写他为求实现其政治主张而奋勇战斗的一面，但是，我始终要以一个实事求是的原则自律，不要浮夸，也不要溢美。我以为我的这本书符合了这一要求。金无足赤，人无完人，王安石的政治主张和举措，当然有其可以议论商榷之处，但那不属于本书主题之内，故概不涉及了。而在此以外，对于变法派中另外几个重要人物，如吕惠卿、章惇、曾布等人，在《宋史》当中都列入《奸臣传》内，尽情加以诬蔑和诽谤，事实上他们在变法运动当中却有很多贡献，是不容加以歪曲的。我今且举一事，以证明《宋史》的颠倒是非黑白到了怎样的程度：

《宋史·章惇传》在叙述了他一生的活动及其死于睦州之后，又对他一生的性行作了一段总评说：

> 惇敏识加人数等，穷凶稔恶，不肯以官爵私所亲。四子连登科，独季子援尝为校书郎，余皆随牒东铨[①]，仕州县，讫无显者。

历史实践证明，在用人问题上，自来存在两条根本对立的路线：或任人唯贤，或任人唯亲。前者是正派的路线，后者是不正派的路线。章惇“不以官爵私所亲”，必然就是以“选贤与能”作为他选用人员的原则，这不正是很正派的路线吗？而《宋史》的作者竟把这种正派作风作为“穷凶稔恶”的一种表现。在《吕惠卿传》和《曾布传》中，也都有不少这样的议论。对于这样一些荒唐悠谬的记载，是极应予以澄清、加以纠正和批判的，然而我在这本书中也全未涉及。但愿今后能有机会，再就诸如此类的问题写一些补充的篇章出来。

1997 年 3 月 9 日

---

① 宋神宗元丰年间改官制后规定，除高级文武官员须皇帝或宰相直接选用外，其余均由吏部负责：文官的选用由吏部的左选（即东铨）负责，武官的选用由吏部的右选（即西铨）负责。“随牒东铨”即听任吏部左选委派官职，不觅取捷径、不谋求躐等而进之意。



第一章　当国执政以前的王安石

第一节　从童幼到青少年

一　王安石诞生的时间、地点

王安石（1021～1086）是北宋江南西路抚州临川县人，这不但从北宋以来官修、私修的各种史书当中记载全同，而且也见于王安石所写的《大中祥符观新修九曜阁记》一文当中。此文中有如下一段话：

> 临川之城中，东有大丘，左溪水，水南出而北并于江。城之东以溪为隍。吾庐当丘上。北折而东百步为祥符观。观岸溪水，东南之山，不奄乎人家者可望也。安石少时固尝从长者游而乐之，以为溪山之佳，虽异州，乐也，况吾父母之州而又去吾庐为之近者邪！虽其身去为吏，独其心不须臾去也。[1]

在这里，王安石不但描述了他的庐舍在临川城内的地理位置，而且描述了庐舍周围景物之美好，使他在壮年宦游外地之时，心中也无一时不眷念着环绕这庐舍的大好河山。这段话，反映出王安石对临

---

① 《临川文集》卷八三。

川县城具有多么浓厚的家乡情结。

尽管如此，王安石却不是诞生在临川城内的这所庐舍中，而是如《清江县古迹志》所载：

> 维崧堂在府治内。宋天禧中，王益为临江军判官，其子安石生于此，后人因名其堂曰维崧。[1]

至于其诞生的年月日时，则南宋初吴曾的《能改斋漫录》中《王公进退自安》条所载最为详确，那就是：在宋真宗天禧五年辛酉十一月十三日辰时，亦即公元 1021 年 12 月 18 日辰时。

二　王安石的父母

王安石的父亲名叫王益，是一个有志于在从政的实践中作出一番事业，对社会有所贡献的人。他只在地方上做了几任知县和知州，但凡所到之处，总尽力做一些除暴安良，兴利除弊的事，因而全都有治绩，去职后也都有遗爱。例如他做知县的第一任是知新淦县，在他去职三十年后，该县吏民还在追念他的德政。当时极负盛名的学者胡瑗在编写《政范》时，就曾把王益治县的某些政绩采掇到书中。

王益重在务实，所以他写作的诗文比较少。然而他并不是不善为文的人。当他还只十七岁时，就拿了自己的文章去求张詠审阅，得到张詠的赞赏。

王益做地方官吏，“一以恩信治之，尝历岁不笞一人”。他居家，也同样“未尝怒笞子弟。每置酒从容为陈孝悌仁义之本，古今存亡治乱之所以然，甚适”。这也可以使我们能够想象得出，王安石从幼小到少年，从他父亲那儿所受到的言传身教的情况。[2]

王安石的母亲姓吴，是一位有较高文化水平并且有高见卓识的妇女。曾巩称颂她“好学强记，老而不倦。其取舍是非，有人所不

---

① 此据蔡上翔《王荆公年谱考略》转引。

② 此节皆据《临川文集》卷七一《先大夫述》。

能及者”。她的母亲（王安石的外祖母）黄氏，也是一位有文化知识的妇女，而又兼喜阴阳数术之学，所以吴夫人“亦通于其说”。这当然也会在王安石的学习过程中起些作用。吴夫人是王益的继室，安石、安国、安世、安礼、安上为她的亲生子，前房所生则为安仁、安道二人，而吴夫人对于前房所生的两子的爱抚反超过她的亲生子，可见她是一个十分贤惠的人。而在王安石的诗中，有寄朱氏女弟的，有寄沈氏女弟的，也有寄虔州、江阴二妹的。这两位女弟知书能文，显然也是从其母亲学来的。[①]

三　王安石青少年时期的心路历程

王安石从童年到少年，大都是跟随父亲在其仕宦之地，只有十三岁至十五岁诸年，则因王益丁父忧而在临川家居，这时安石当也居于临川庐舍中。不论在临川这三年内，还是以后诸年的生活情况与心路历程，在他“示诸外弟”的一首《忆昨诗》[②]中都可以探索出一个梗概。《忆昨诗》是他进士及第并已到扬州做了签书淮南节度判官厅公事，因思乡情切，特地请了探亲假，回到临川去探视他的祖母谢氏时写出的。其确切的年份与季节则应是庆历三年（1043）的暮春与初夏。诗的开头是从其对临川城内幽美环境所存留的印象说起的，接着就述说了他少年期内的志向与追求。兹分段抄录此诗的原文于下，并分别略作一些解释。

忆昨此地相逢时，春入穷谷多芳菲。
短垣囷囷冠翠岭，踯躅万树红相围。
幽花媚草错杂出，黄蜂白蝶参差飞。
此时少壮自负恃，意气与日争光辉。
乘闲弄笔戏春色，脱略不省旁人讥。
坐欲持此博轩冕，肯言孔孟犹寒饥。

① 此节皆据曾巩《元丰类稿》卷四五《仁寿县太君吴氏墓志铭》。
② 《临川文集》卷一三。

丙子从亲走京国，浮尘坌并缁人衣。

这里所说的“昨”，当即指在临川城内居住的三年而言。这里所提及的丙子，是指宋仁宗景祐三年（1036）。这年，王安石虚岁十六，虽刚刚超过了孔子所说的“志学”之年，然而他已经恃才傲物，经常过着吟风弄月、流连光景的生活，把有关国计民生、政治经济的所有现实问题，一概不放在意念当中，而专要凭靠能诗善赋去博取功名禄位；对于世人所广泛称道孔孟等圣贤人物的安贫乐道，自己却绝不肯把他们放在话下，奉为立身行己的楷模。

明年亲作建（昌）〔康〕吏，四月挽船江上矶。
端居感慨忽自悟：青天闪烁无停晖。
男儿少壮不树立，挟此穷老将安归？
吟哦图书谢庆吊，坐室寂寞生伊威。
材疏命贱不自揣，欲与稷契遐相希。
旻天一朝畀以祸，先子泯没予谁依！
精神流离肝肺绝，眦血被面无时晞。
母兄呱呱泣相守，三年厌食钟山薇。

这一段所包括的时间，是从景祐四年（1037）夏季到庆历元年（1041）。王安石的父亲王益是在景祐四年去做建康府通判，而在宝元二年（1039）死于任上的。其后的三年，则是王安石留在建康，与家人共同守丧。据这段诗句所述，这段时期，乃是王安石的治学道路以至他的人生哲学发生重大转变的时期。从他到达建康以后，他猛然地醒悟到：时光在不停息地前进，少壮时如不选定一个正确的努力方向和前进道路，那必致终生无所成就。为这种觉醒意识所推导，他辞谢掉一切属于婚丧庆吊的世俗应酬，也不再风流自赏和流连光景，而专心致志地去钻研学术，并且以古代的曾为人类作出重大贡献的契、稷那类人物自许，希望能和他们先后交相辉映于史册之上。

可见，王安石在其青少年时期就已立定志愿，既不要作只会写些诗词歌赋的骚人墨客，也不要作只会背诵儒家经典的庸俗书生。他已抱定了学以致用的目的，要为他自身所处的社会和时代，肩负起他所应当承担的历史任务了。

在居处于建康府长达五年，并一直在学术研究的道路上奋进不已的王安石，同时还受到当代的一些著名学者，例如范仲淹、欧阳修、胡瑗、李觏等等人物的启迪，逐渐形成了他自己在学术上的卓越的认识和见解。见于他的述作中的，就有以下诸事：一，他认为，从两汉以来的儒生们，为《诗》、《书》、《易》、《礼》等书所做的传注，使得儒家的这几部经典更受"汩""蔽"，因而其本义更加"冥冥"，读者更难得其确解，遂致千百年来的读书人全被这班俗儒们所误害。[1] 二，他还认为，"读经而已，则不足以知经"，因而，他的阅读范围，决不以儒家的经典和前代儒生们的著述为限，而是"自诸子百家之书，及于《难经》、《素问》、《本草》诸小说，无所不读"。[2]即在阅读儒家经典时，他也绝不拘守前代儒家的传注，而是要通过自己的思考去理解它们。正像苏轼于王安石死后对他所作出的评价那样，他是"网罗六艺之遗文，断以己意；糠秕百家之陈迹，作新斯人"的。三，他还喜欢进行一些调查访问。特别是对于那些在各种生产事业方面最富有实践经验的"农夫女工"，他更是"无所不问"，借以验证从书本得来的知识是否真实可靠。[3]这样的一些学习和验证的做法，就使得王安石不但对于古代典籍具有真切、独到的体认，而且对于现实社会中某些现象和问题具有深刻的体察，也就远远超出于与他同时代的一般读书人和士大夫们之上了。

---

① 《临川文集》卷七一《书〈洪范传〉后》。

②③《临川文集》卷七三《答曾子固书》。

第二节　进士及第和初入仕途

一　本是合格的状元

王安石于庆历二年从江宁府到首都开封去参加进士的考试。当考官们把已经排好名次的前十名考卷进呈给皇帝时，其序列本为王安石第一，王珪第二，韩绛第三，杨寘第四。却因王安石赋中有“孺子其朋”一语，惹得皇帝赵祯大不高兴，遂与第四名杨寘互换，王铚《默记》卷下详述其事云：

> 庆历（三）〔二〕年御试进士，时晏元献为枢密使。杨察，晏婿也，时自知制诰避亲勾当三班院，察之弟寘时就试毕，负魁天下望。未放榜间，将先宣示两府上十人卷子。寘因以小赋求察问晏公己之高下焉。晏公明日入对，见寘之赋已考定第四人。出以语察，察密以报寘。而寘试罢与酒徒饮酒肆，闻之，以手击案，叹曰：“不知那个卫子夺吾状元矣。”不久，唱名再三，考定第一人卷子进御，赋中有“孺子其朋”之言，〔上〕不怿，曰：“此语忌，不可魁天下。”即王荆公卷子。第二人卷子即王珪，以故事“有官人不为状元”，令取第三人，即殿中丞韩绛；遂取第四人卷子进呈，上欣然曰：“若杨寘，可矣。”复以第一人为第四人。寘方以鄙语骂时，不知自为第一人也。然荆公平生未尝略语曾考中状元，其气量高大、视科第为何等事而增重耶！

王铚写在这条记事的最后的几句话，对王安石对待此一事件的风格作了很高的评价，我认为这一评价是极为公允和恰当的。

二　在签书淮南东路节度判官厅公事任上

王安石于庆历二年进士及第之后，就被委派为签书淮南东路节

度判官厅公事，实即为知扬州的地方长官做一名幕僚。在他做扬州签判期内，知扬州的人屡有更易，但在宋代的文献中，却只记有于庆历五年三月知扬州的韩琦曾与王安石发生过一段因缘。邵伯温的《闻见录》卷九载：

> 韩魏公自枢密副使，以资政殿学士知扬州。王荆公初及第，为签判，每读书达旦，略假寐，日已高，急上府，多不及盥漱。魏公见荆公少年，疑夜饮放逸，一日，从容谓荆公曰："君少年，无废书，不可自弃。"荆公不答，退而言曰："韩公非知我者。"魏公后知荆公之贤，欲收之门下，荆公终不屈，如召试馆职不就之类是也。

邵伯温的这条记事，只说到王安石任扬州签判时"每读书达旦"，这虽已表明了王安石当时读书之勤苦，却还不够全面。因为任扬州签判的这个王姓青年人，除了奋勉读书之外，已经开始了他的著作生涯。在扬州签判任上，他已经写成了数万言的一部《淮南杂说》。这部书在南宋以后就已失传，《昭德先生郡斋读书后志》卷二《子类》曾加著录：

> 《王氏杂说》十卷，右皇朝王安石介甫撰。蔡京（按：根据《读书志》卷四《王介甫临川集》下之解题，知蔡京系蔡卞之误）为安石传，其略曰："自先王泽竭，国异家殊，由汉迄唐，源流浸深。宋兴，文物盛矣，然不知道德性命之理。安石奋乎百世之下，追尧舜三代，通乎昼夜阴阳所不能测而入于神。初著《杂说》数万言，世谓其言与孟轲相上下。于是天下之士，始原道德之意，规性命之端云。"所谓《杂说》，即此书也。以京（京应作卞）之夸至如此。且不知所谓"通乎昼夜阴阳所不能测而入于神"者为何等语，故著之。

我们似乎也可以把"通乎昼夜阴阳所不能测而入于神"等语认为

“故弄玄虚”，置而不论；但当时的文人学士认为《杂说》中的议论与孟子的言论相上下，这却是不容否认的。而且因为《杂说》的流布，引发当时“天下之士，始原道德之意，规性命之端”，这也同样是不容否认的。到宋神宗熙宁元年（1068），亦即在《杂说》行世二十多年后，做翰林学士的司马光曾奏进了一篇《论风俗札子》，[1] 其内容主要是指责进士科场的风习，说“性者子贡之所不及〔闻〕，命者孔子之所罕言。今之举人，发口秉笔，先论性命，乃至流荡忘返，遂入老庄，纵虚无之谈，骋荒唐之辞，以此欺惑考官，猎取名第。”藉此也可证明，在“其言与孟轲相上下”的《淮南杂说》流布于世之后，对于当时的文风，确实是起了“原道德之意，窥性命之端”的导向作用。

《淮南杂说》的问世，只是王安石在当时的思想界和学术界初露锋芒，却已经奠定了他在当时的思想界和学术界的比较突出的地位。特别是对于先秦的那个被后代称作“思孟学派”所常常称说的有关性命道德等类的问题，王安石已开始与司马光抱持着截然不同的观点了。司马光不但在熙宁初年有上面所引述的奏章，在其后还专写了《疑孟》一文，对孟子的言论提出了许多疑难，并且说：“孟子云：‘人无有不善’，此孟子之言失也。丹朱、商均，自幼及长，所日见者尧舜也，不能移其恶，岂人之性无不善乎？”王安石则写了一篇《性论》（现行王安石两种文集均未收此文，今据《圣宋文集》卷十引），其开头的一段文字为：

> 古之善言性者莫如仲尼，仲尼圣之粹者也；仲尼而下莫如子思，子思学仲尼者也；其次莫如孟轲，孟轲学子思者也。仲尼之言载于《语》，子思孟轲之说著于《中庸》而明于《七篇》。然而世之学者，见一圣二贤性善之说，终不能一而信之何也？岂非惑于《语》上智下愚之说与？噫！以一圣二贤之心而求之，则性归于善而已矣；其所谓愚智不移者才也，非性也。性者五常

① 《司马温公集》卷四五。

之谓也；才者愚智昏明之品也。欲明其才品，则孔子所谓‘上智与下愚不移’之说是也；欲明其性，则孔子所谓‘性相近，习相远’，《中庸》所谓‘率性之为道’，孟轲所谓‘人无有不善’之说是也。

我们虽还未能考知《性论》是何年所作，但其中的论点却是与司马光的论点针锋相对的。而且，王安石的这些论点，是他在撰写《淮南杂说》时就已经明确树立起来的。而王安石一生学术思想的发展，也始终没有离开这一准绳。明乎此，然后才能深切了解他的“他年若得窥孟子，终生安敢望韩公”的诗句。

三　在知鄞县任上

庆历七年（1047），王安石改任明州鄞县的知县，在任近三年光景。

王安石到达鄞县之后，首先就对当地农业生产情况进行了解。他了解到：

> 鄞之地邑，跨负江海，水有所去，故人无水忧。而深山长谷之水四面而出，沟渠浍川十百相通。长老言：钱氏时，置营田吏卒，岁浚治之。人无旱忧，恃以丰足。营田之废，六七十年，吏者因循，而民力不能自并，向之渠川稍稍浅塞，山谷之水转以入海而无所潴。幸而雨降时至，田犹不足于水；方夏历旬不雨，则众川之涸可立而须。故今之邑民最独畏旱，而旱辄连年。是皆人力不至，而非岁之咎也。[①]

既然了解到农民所最关心的问题所在，而王安石莅任的第一年，又恰好就是一个丰收年，于是他作出决定：“乘人之有余，及其暇时，大浚治川渠，使水有所潴，可以无不足水之患。”在庆历七年的十一

① 《临川文集》卷七五《上杜学士言开河书》。

月内，他就用了十多天的时间，跑到了鄞县境内的“东西十有四乡”，劝督各乡的居民去疏浚川渠。而各乡居民，“亦皆惩旱之数而幸今之有余力，闻之翕然皆劝，趋之无敢爱力。”[①] 因而，他在鄞县近三年的任期之内，在属于“起堤堰，决陂塘，为水陆之利”一类的工作方面，是作出了一些成绩的。

为使家庭经济情况不好的中下等级的民户，也能及时地耕种收敛，而不去忍受豪强兼并人家的重利盘剥，王安石在到鄞县的第二年，就在青黄不接的春季，把县政府粮仓中的存粮借贷给他们，约定到秋收之后，加纳少量利息，赴县偿还。县政府粮仓的存粮，也因此而得以新陈相易。

正当王安石知鄞县事的第三年，浙东路转运司却下了一道公文给其所辖各县，要求这些县的吏民定期纳钱，以便悬赏使人揭发私自造盐食用或贩卖的人。王安石见到这道公文之后，很不以为然，便写了一封长信给转运使，陈述了许多反对意见。其最前面的两段所陈述的反对意见则是：

> 伏见阁下令吏民出钱购人捕盐，窃以为过矣。海旁之盐，虽日杀人而禁之，势不止也。今重诱之使相捕告，则州县之狱必蕃，而民之陷刑者将众，无赖奸人将乘此势，于海旁渔业之地搔动艚户，使不得成其业。艚户失业，则必有合而为盗贼杀以相仇者，此不可不以为虑也。
>
> 鄞于州为大邑，安石为县于此两年，见所谓大户者，其田多不过百亩，少者至不满百亩，百亩之直为钱百千，其尤良田乃直二百千而已。大抵数口之家，养生送死皆自田出，州县百须又出于其家。方今田桑之家尤不可时得者钱也，今责购（按：即摊派）而不可得，则其间必有鬻田以应责者；夫使良民鬻田以赏无赖告讦之人，非所以为政也。又其间必有扞州县之令而不时出钱者，州县不得不鞭械以督之；鞭械吏民使之出钱以应

① 《临川文集》卷七五《上杜学士言开河书》。

捕盐之购，又非所以为政也。[1]

上面所引录的第一段文字，主要是指明，针对聚拢在两浙东路沿海诸县的滨海滩涂上，那众多的以小船为家（艚户）、以煎煮私盐为业的群体，制订由当地吏民集资，诱使人们进行揭发和缉拿的办法，实行后必致后患，因而是不可行的。

引文的第二段，是以鄞县的民户为例，大户人家有田不过百亩，一般每亩只值百千，最好的田也不过二百千，而全家的生活费用以及婚丧税赋全从此出。他们只能从田桑得到收获，并非随时都有现钱。若为集资以供悬赏而强令其交纳现钱，有的人家必不免卖田以应责。使良民卖田以赏无赖告讦之人，这当然不是为政之道。另外必有拒不肯按时出钱的人家，州县当局又势必用鞭械等刑具进行督迫，这也同样不是为政之道。

根据诸如此类的一些理由，王安石在信的最后作出建议说："文书虽已施行，追而改之，若犹愈于遂行而不返也。"至于王安石的建议是否为转运使所采纳，此事的结局究竟如何，可惜全都无法考知了。

第三节　王安石愿作地方官"以少施其所学"

一　做舒州通判

在鄞县任满之后，王安石被委派到舒州（今安徽潜山）去做通判，然而还须"守阙"一段时间。大约是在皇祐三年（1051），他就遵命去上任了。

从北宋初年以来已经形成的一种不成文的规定，凡在进士考试时取得了甲科高第的，在派往外地任职满一任之后，就可以进呈他的某种述作而申请考试"馆职"，即史馆、集贤院、秘书省等馆阁职

① 《临川文集》卷七六《上运使孙司谏书》。

事。凡担任这类职事者，身居中朝，为跻身高级官员之最方便的路径，所以凡具有此类条件者几乎无不循例而为。王安石在庆历二年是以第四名及第的，当然具有这一资格，然而不论在扬州签判任满时，或在鄞县任满而回到临川家中“守阙”期内，他都不肯作此申请。当他在舒州任通判时，他曾两次被召赴阙应试，他都以“先臣未葬，二妹当嫁，家贫口众，难住京师”为由，请求让他终满舒州通判之任，并且得到了朝廷的允诺。①

王安石任舒州通判三年的政绩，可以考知的，为数不多，只能从他的两首诗中看到他在这三年内的心理活动和具体作为的一斑一点。

王安石在舒州通判任上写有一首《感事》诗，全文为：

> 贱子昔在野，心哀此黔首。丰年不饱食，水旱尚何有？
> 虽无剽盗起，万一且不久。特愁吏之为，十室灾八九。
> 原田败粟麦，欲诉嗟无赇。间关幸见省，笞扑随其后。
> 况是交冬春，老弱就僵仆。州家闭仓庾，县吏鞭租负。
> 乡邻铢两征，坐逮空南亩。取赀官一毫，奸桀已云富。
> 彼昏方怡然，自谓民父母。揭来佐荒郡，懔懔常惭疚。
> 昔之心所哀，今也执其咎。乘田圣所勉，况乃余之陋。
> 内讼敢不勤，同忧在僚友。②

诗中所描绘的农民处境的艰苦以及生活之缺乏保障，是王安石经过的南北各地所普遍存在的情况，然而，以舒州与王安石所宦游过的扬州、鄞县相比，其差距却还是不小的，所以王安石称之为荒州荒郡，尽管还有些州郡的农民的处境比舒州还坏得多。而身为舒州通判的王安石，对于此时此地的此类民间疾苦，却肩负着尽可能予以解决的责任，所以，他把这种种思虑写出，既用以时时提醒自己，同

① 《临川文集》卷四〇《辞集贤校理状》。

② 《临川文集》卷一二。

时也希望在此任职的僚友们共同努力。

另一首诗的题目为《发廪》，其写作的时间应晚于《感事》一诗，可能是在即将任满之时所写。其全诗为：

> 先王有经制，颁赉上所行。后世不复古，贫穷主兼并。
> 非民独如此，为国赖以成。筑台尊寡妇，入粟至公卿。
> 我尝不忍此，愿见井地平。大意苦未就，小官苟营营。
> 三年佐荒州，市有弃饿婴。驾言发富藏，云以救鳏茕。
> 崎岖山谷间，百室无一盈。乡豪已云然，罢弱安可生。
> 兹地昔丰实，土沃人良耕。他州或呰窳，贫富不难评。
> 豳诗出周公，根本讵宜轻。愿书“七月篇”，一寤上聪明。[①]

就此诗本身而论，未必能算作一首好诗，但是，用“诗言志”这一标准来衡量，它却反映出了作州佐的王安石，总是经常地把心怀牵系在与国计民生有关的问题上，结尾两句，也大似杜甫的“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的气魄。“驾言发富藏，云以救鳏茕”二句，说明王安石做了这样的具体建议；“崎岖山谷间，百室无一盈”，则又说明王安石为落实他的建议，四处奔波，进行调查，所得结果却是连“乡豪”也无盈粮可供发放。这又可见，这个自称“苟营营”的“小官”，确实是一个随时随地都要有所作为、做出一些治绩的人。

皇祐五年（1053）六月，王安石的祖母谢氏以九十岁的高龄病逝于临川。王安石于舒州通判任满之后，首先回家乡料理了祖母的丧葬，然后回到汴京听候差遣。到汴京不久，就接到中书送下的敕牒，要他去做集贤校理。亦即不经过例行的考试而去担任优闲的馆阁之职，这与王安石想继续做地方官的希望是全然不合的。经他竭力辞免，政府虽不再勉强他去担任此职，却在至和元年（1054）九

① 《临川文集》卷一二。

月，又委派他做群牧判官，仍是朝廷中有实职的官员，而且较前还稍有升迁。然也因此又引发了一小小事端，魏泰《东轩笔录》卷九载：

> 至和初，王荆公力辞召试，而有旨与在京差遣，遂除群牧判官。时沈康为馆职，诣（陈）恭公（执中）曰："康久在馆下，屡求为群牧判官而不得，王安石是不带职朝官，又历任比康为浅，必望改易。"恭公曰："王安石辞让召试，故朝廷优与差遣，岂复屑屑计资任也。朝廷设馆职以待天下之才，未尝以爵位相先，而乃争夺如此，学士之颜，视王君宜厚矣。"康惭沮而去。

群牧判官所掌管的应是属于豢养官马一类的事，然而，在王安石的诗文中，却不见有关这类工作的记载。据《续通鉴长编》卷一八四所载，王安石是在嘉祐元年十二月中旬才由群牧判官调任提点开封府界诸县镇公事的，则他担任群牧判官的职事，已及两年以上，时间不能算甚少，不知何以竟无任何事迹被记录下来。

提点开封诸县镇公事，仍然是一个身居京城的职事官，这与王安石要做地方官的愿望仍是不相符合的，因此，大概在他莅新职没有多久，就写出了一封《上执政书》，其主要内容仍为力争去外地担任地方官吏。今摘录于下：

> 安石无适时才用，其始仕也，苟以得禄养亲为事耳，日月推徙，遂非其据。今亲闱老矣，日夜惟诸子壮大，未能以有室家，而安石之兄嫂尚皆客殡而不葬也，其心有不乐于此。及今愈思自置江湖之上，以便昆弟亲戚往还之势，而成婚姻葬送之谋。故安石在廷二年，所求郡以十数，非独为食贫而口众也，亦其所怀如此。
>
> 非独以此也，安石又不幸今兹天被之疾，好学而苦眩，稍加以忧思，则往往昏瞆不知所为。以京师千里之县，吏兵之众，民物之稠，所当悉心力耳目以称上之恩施者，盖不可胜数，以安石之不肖，虽平居无他，尚惧不给，又况所以乱其心如此，而

又为疾病所侵乎！归印有司，自请于天子，以待放绌而归田里，此人臣之明义，而安石之所当守也；顾亲老矣，而无所养，势不能为也。偷假岁月，饕禄赐以徼一日之幸，而不忖事之可否，又义之所不敢为。窃自恕而求其犹可以冒者，自非哀怜，东南宽闲之区，幽僻之滨，与之一官，使得因吏事之力，少施其所学，以庚禄赐之入，则进无所逃其罪，退无所托其身，不惟亲之欲有之而已。[①]

这里所摘录的第一段，仍是说他家中存在一些困难情况，需要他到外地（特别是东南地区的某个州郡）供职，才可能得到解决。第二段则是说，在他做群牧判官的两年内，他已有十来次申请外调；而在改任提点开封诸县镇公事之后，他更感到非他所能胜任，最好还是在“东南宽闲之区，幽僻之滨，与之一官，使得因吏事之力，少施其所学，以庚禄赐之入”，那就对他最为相宜了。我认为“使得因吏事之力，少施其所学”两语，是具有深沉切实的涵义的：它说明了，不论群牧判官或提点开封府界诸县镇公事，都不能使他“少施其所学”。再联系到他以前知鄞县事时所作《发粟至石陂寺》诗：

> 蓦水穿山近更赊，三更燃火饭僧家。
> 乘田有秩难逃责，从事虽勤敢叹嗟。[②]

以及他在舒州通判任上所作《感事》诗中的如下诸句：

> 朅来佐荒郡，懔懔常惭疚。昔之心所哀，今也执其咎。
> 乘田圣所勉，况乃余之陋。内讼敢不勤，同忧在僚友。[③]

① 《临川文集》卷七四。
② 《临川文集》卷三三。
③ 《临川文集》卷一二。

这就足以说明，王安石之所以既不肯应召试、任馆阁之选，又不愿在京城任群牧判官和提点开封府界诸县镇公事，其所举述的理由虽都是在于为办理丧葬嫁娶等事，而实际上，一个更深层的关键问题，却是因为，担任那类的官职，都不能使他“得因吏事之力，少施其所学”之故。所以，可以断言，假使这一时期内，王安石的家庭没有遭遇那些事故，他也必定专以这个“得因吏事之力，少施其所学”为理由，申请到外地去做地方官，而不肯在京师任闲散官职的。

从王安石写给欧阳修的书信中，知道他在嘉祐二年出知常州，果然实现了他的要到东南地区担任地方长官的夙愿。但是北宋政府究竟什么时候发布诏令委派王安石去守常州，我们却查不到明确的记载。《续通鉴长编》卷一八五，嘉祐二年四月丁巳，载有“徙知常州侍御史范师道为广南东路转运使”事，同月甲戌，又载有“太常博士集贤校理陆诜提点开封府界诸县镇公事”事，合此二事来看，则可知委派王安石知常州的诏令，必在这年四月的丁巳之后和甲戌之前，亦即四月上旬之内。

王安石于五月离开开封，但路过楚州（今江苏淮安）时七弟安上病倒，路过扬州时又有在汴所生一子夭折，行行止止，直到七月才抵达任所。接事之后，他写了几封信给有关的上级领导人员，陈述常州地区的一些情况，今摘录其《知常州上中书启》于下，以见一斑：

> 将母之求屡关于听览，长民之寄终累于陶镕，势则便安，心焉震悸。……如安石者……尚蒙优诏，猥备方州，自惟缺然，何以称此。……永惟忧国之所存，独可勤民而上副。顾今州部，已远朝廷，田畴多荒，守将数易。教条之约束，人无适从；簿书之因缘，吏有以肆。惟是妄庸之旧，当兹凋瘵之余，自非上蒙宠灵，少假岁月，则牧羊弗息，彼将何望于少休；画土复墁，此亦无逃于大谴。更期元造，终赐曲成。[①]

---

① 《临川文集》卷八〇。

王安石之为常州知州，乃是他第一次做州郡长官，而常州又竟是这样一个在政、法和农业生产诸方面，全都存在着荒乱无序的问题的地方，所以不能不使他临事而惧。尽管如此，他却决定要凭自己的"忧国之所存"，兢兢业业地勤劳民事，以求能副上级的期望。他还表示，最好能让他在此职位的时日较长一些，以使他能有做出成效的可能。

王安石在知常州任内所做的较为重要的一件事，是要在当地开凿一条运河。当他向所属各县调集民夫时，首先就遇到了一些反对意见。但王安石认为，这条运河开成之后，对于常州境内的农业生产是大有好处的，因而就坚持开掘下去。无奈浙西路的转运使也不肯大力支持王安石的意见，他只允许王安石在常州所属各县调集极少量的民夫。这使王安石的施工计划受到了很大的影响，工程的进度极为缓慢。又适逢淫雨不止，民夫多因而生病，更使阻力加大。天时人事两不许可，王安石最后只有忍痛使这开河之役半途而废。《宋史·司马旦传》也曾说及此事：

> 旦知宜兴县，……时王安石守常州，开运河，调夫诸县。旦言："役大而亟，民有不胜，则其患非徒不可就而已。请令诸县岁递一役，虽缓必成。"安石不听。秋，大霖雨，民苦之，多自经死，役竟罢。

然而，王安石这时的心情，愤懑苦恼，是极其沉重的。这时，王安石接到友人刘敞的来信，信中略似嘲讽地说："要若如宗人夷甫，不与世事可也。"[①] 王安石在《与刘原父书》中，便诉说了他的衷情：

> 辱手教勤勤，尤感愧伏。……河役之罢，以转运赋功本狭，与雨淫不止，督役者以病告，故止耳。……今劳人费财于前，而

① 魏泰：《东轩笔录》卷一〇之末。

> 利不遂于后，此安石所以愧恨无穷也。
>
> 若夫事求遂，功求成，而不量天时人力之可否，此安石所不能，则论安石者之纷纷，岂敢怨哉。阁下乃以“初不能无意”为有憾，此非安石之所敢闻也。方今万事所以难合而易坏，常以诸贤“无意”耳。如鄙宗夷甫辈稍稍骛于世矣。仁圣在上，故公家元海未敢跋扈耳。阁下论为世师，此虽戏言，愿勿广也。
>
> 前月被使江东，朝夕当走左右，自余须面请。[1]

自从王安石仕宦为吏以来，特别是当他做地方官时，凡其所到之处，总要对他所认为的应革之弊和应兴之利，进行一番兴革，具有积极的务实精神；而当时的官绅士大夫阶层中人，却都已养成了一种袭故蹈常的风习，因循苟且，不求有功，但求无过。刘原父（敞）写给王安石的原信，虽在现存辑本《公是集》中已找不到，但据王安石所引用的“初不能无意”一句来看，他也是奉劝王安石不必随时随地都要贯彻其有所作为的精神的。

王安石到常州就职伊始，在其《上中书启》和《上监事启》中，他都表示愿意在知常州的职位上，能任职较长久一些，以便能在这里做出一些成绩，完成一些实政。他的这个意见却没有受到任何人的重视，所以，当他在常州因停罢了开河之役而致函刘原父发抒一些愤懑情绪时，在函的末尾，已经有了“前月被使江东”的话，知其又必须离开常州了。

今查《续通鉴长编》卷一八七，于嘉祐三年（1058）二月丙辰载：“诏新提点江南东路刑狱沈康知常州，知常州王安石提点江南东路刑狱。”王安石在接受了这一新的任命之后，尽管还在常州迟留了三五十日（可能是为了办理交代），然从嘉祐二年七月到达常州视事之日算起，即使一直算到三年的四月，王安石在常州任上总共也还不足十个月。

---

① 《临川文集》卷七四。

二　在江东提刑任内的一些事

一路的提点刑狱，他的职掌是，不但要随时巡回于该路辖境之内，考察各州县对刑狱事件处理得是否公允，而且还要考察各州县官吏是否都能廉明称职等事。这就是说，江南东路提点刑狱的治所虽设在饶州（今江西波阳），而身任提点刑狱的王安石却不能只安坐在饶州的办公厅内，而必须穷年累月地奔波于所辖境区之内。可是王安石的母亲这时已经年老而且有病，又正需要王安石能经常在其身边奉养。因此，王安石对于江东提刑这一差遣，是很不愿去就职的。王安石之所以迟迟没有离开常州，也可能与此有关。我们现在从王安石的文集中找不到他有辞免这一任命的奏状，但他写的一封《上曾参政书》（曾参政即曾公亮），却是专为此事而发的。今摘抄一段于下：

> 安石闻古之君子，立而相天下，必因其材力之所宜，形势之所安，而役使之，故人得尽其材而乐出乎其时。今也，安石材不足以任剧而又多病，不敢自蔽，而数以闻执事矣。而阁下必欲使之察一道之吏而寄之以刑狱之事，非所谓因其材力之所宜也；安石亲老矣，有上气之疾日久，比年加之风眩，势不可以去左右，阁下必欲使之奔走跋涉，不常乎亲之侧，非所谓因其形势之所安也。伏惟阁下由君子之道以相天下，故安石得布其私焉。……
>
> 论者又以为：人臣之事其君，与人子之事其亲，其势不可得而兼也，其材不足以任事，而势不可以去亲之左右，则致为臣而养可也。安石又窃以为不然。古之民也有常产矣，然而事亲者犹将轻其志，重其禄，所以为养；今也，仕则有常禄，而居则无常产，而特将轻去其所以为养，非所谓为人子事亲之义也。且安石之材固不足以任使事矣，然尚有可任者，在吾君与吾相处之而已尔；固不可以去亲之左右矣，然任岂有不便于养者乎？在吾君与吾相处之而已尔。

然以安石之贱，未尝得比于门墙之侧，而慨然以鄙朴之辞自通于阁下之前，欲得其所求，自常人观之，宜其终龃龉而无所合也；自君子观之，由君子之道以相天下，则宜不为远近易虑，而不以亲疏改施……，伏惟阁下垂听而念焉，使天下士无复思古之君子，而乐出乎阁下之时，而又使常人之观阁下者不能量也，岂非君子所愿而乐者乎。冒渎威尊，不胜惶恐之至。①

这封信写得恳切周到，从其中我们可以体会出如下的一些信息：1. 王安石与参知政事曾公亮在此时似还未相识，然而委派王安石去做江东提刑的任命，却似乎是出自曾公亮的推荐。2. 王安石在信中所以要把各方面的道理讲得那么透彻（我未全部抄引），大概是希图能以之说服曾公亮，为他改换一个能够兼顾尽忠尽孝的差遣。然而，不论迁延了多少天，王安石却终于还是到饶州去就了江东提刑之职，可见曾公亮并未能使王安石得遂所愿。

《临川文集》卷七五，载有王安石《与王逢原书》七封，其第六封中有如下一段话语：

安石处此（按：指江东提刑），遂未有去理。如孙少述、丁元珍、曾子固尚以书见止："不宜自求便安，数溷朝廷"，它人复可望其见察者乎？罪衅日积，而不知所以自脱，足下安以为我谋哉？

在《王令集》卷十九的《答王介甫书》中，也有专回答这一问题的一段文字：

此职（按：亦指江东提刑）安可以久居？所请虽频，要有得而后止耳。辞既逊顺，虽烦，亦何所害？承见示诸君之论，以

① 《临川文集》卷七四。

> 谓“不宜自求便安，数溷朝廷”，此似不量为使与请郡轻重者也。使，要不可为，则请郡虽烦，有不避也。……若以义论之，则使之不可为决矣，……何为而遽止以惮烦耶？……要得郡后止耳，不审何如？

从两人的这番讨论当中，可以知道：王安石在到饶州就职视事之后，还在继续以不便于奉事老母为由而上书朝廷，一方面申请辞掉江东提刑（即所谓“使”），同时也仍申请改派他去做一个州郡的长官，那样就可以基本上在该州郡的治所处理政务，亦即可以经常在老母身旁尽其子职了。是经过许多朋友如曾子固等人的批评之后，他才把这种申请停止下来的。然而在王令闻悉这一情况之后，却还是力主他要继续上书申请，“要得郡而后止耳”。

王安石任江东提刑，前后不过半年时间，他在任内的一些具体作为，我们从各种史籍中几乎全都无法考知，所以，在此只能做一些概略式的评述。

其一是，从王安石的《答王深甫书》之二中如下的大段论述中我们可以体察到的：

> 安石尝以谓，古者至治之世，然后备礼而致刑。不备礼之世，非无礼也，有所不备耳；不致刑之世，非无刑也，有所不致耳。故安石于江东，得吏之大罪有所不治，而治其小罪，不知者以谓好伺人之小过以为明，知者又以为不果于除恶，而使恶者反资此以为言。安石乃异于此，以为方今之理势未可以致刑，致刑则刑重矣，而所治者少；不致刑则刑轻矣，而所治者多。理势固然也。一路数千里之间，吏方苟简自然，狃于养交取容之俗，而吾之治者五人，小者罚金，大者才绌一官，而岂足以为多乎，工尹商阳非嗜杀人者，犹杀三人而止，以为不如是不足以反命。安石之事不幸而类此，若夫为此纷纷而无与于道之废兴，则既亦知之矣。抑所谓“君子之仕行其义”者，窃有意焉。足下以为如何？

自江东日得毁于流俗之士，顾吾心未尝为之变，则吾之所存，固无以媚斯世而不能合乎流俗也，及吾朋友亦以为言，然后怵然自疑，且有自悔之心。徐自反念：古者一道德以同天下之俗，士之有为于世也，人无异论；今家异道，人殊德，又以爱憎喜怒变事实而传之，则吾友庸讵非得于人之异论，变事实之传，而后疑我之言乎？况足下知我深，爱我厚，吾之所以日夜向往而不忘者，安得不尝试言吾之所自为以冀足下之察我乎。使吾自为如此而可以无罪，固夫善；即足下尚有以告我，使释然知其所以为罪，虽吾往者已不及，尚可以为来者之戒。幸留意以报我，无忽。[1]

从以上摘引的第一段文字，我们可以体察到，王安石在担任江东提刑之日，他的治世之术还是倾向于儒家的道德感化办法，而不肯采取法家的严刑峻法办法。所以他引用《论语》"君子之仕行其义"的话来为自己的行为作解释。从第二段可以体察到的则是，至晚从此时开始，王安石已经对社会人群中的那些庸俗的乡愿式的议论加以鄙视，称之为流俗之见。尽管他还是一再强调要听取王深甫的意见，而其自信力之强，却表露得十分突出。

其二是，在宋代人的随笔中，记有有关王安石选用州学学官的事，亦可发现王安石不拘一格擢用才士的作风，并可作为他在江东提点刑狱任内政绩的一斑。

南宋初年的叶梦得在其《石林诗话》[2] 卷下载一事云：

刘季孙初以右班殿直监饶州酒，王荆公为江东提点刑狱，巡历至饶，[3] 按酒务，始至厅事，见屏间有题小诗曰："呢喃燕子

① 《临川文集》卷七二。

② 中华书局影印元刻本《叶先生诗话》。

③ 北宋时，江东提点刑狱的治所在饶州，王安石任此职时，当经常在饶州，此处谓"巡历至饶"，非是。叶氏于南宋初年写成此书，不知何以竟出此误。

> 语梁间，底事来惊梦里闲？说与旁人浑不解，杖藜携酒看支山。”大称赏之。问专知官：“谁所作？”以季孙言，即召与之语，嘉叹，升车而去，不复问务事。既至传舍，适郡学生持状立廷下，请差官摄州学事，公判：“监酒殿直”，一郡大惊，遂知名云。

稍晚于叶梦得的周辉，在其所著《清波杂志》卷八的《芝山诗》条也记载了此事：

> 刘季孙初以左班殿直监饶州酒，题小诗于治所壁间：“呢喃燕子语梁间，底事惊回梦里闲？说与旁人应不解，杖藜携酒看芝山。”时王荆公任本路宪，按行见之，大加称赏，遂檄权本州教授。后叶石林特著于《诗话》中。芝山，乃饶州近城僧寺。后池阳刻本乃改芝山为前山。一字不审，乃失全篇之意。抑见自昔右列亦可承师儒之乏。

《石林诗话》与《清波杂志》之所记王安石擢用刘季孙为饶州州学教官事，大同而有小异，例如：一称刘季孙所带之职衔为右班殿直，另一则称为左班殿直，这都无甚关系，因为，左班虽略高于右班，而二者均接近于武职中之最低级别。末句之“看支山”，周辉则作“看芝山”，此亦无关宏旨，今查刘季孙字景文，为在西夏战役中殉节将官刘平的幼子，在刘平殉节时，刘季孙尚在童年，是在成年之后，因邮典而得以进身武职之内的。元祐五年（1090）刘季孙正在杭州做路分都监，杭州知州苏轼便向朝廷奏过《乞擢用刘季孙状》，《状》中说，刘季孙“笃志力学，博通史传，工诗能文，轻利重义，虽文臣中亦未易得。……而年已五十有八。……”[①] 据此看来，王安石从“右列”（亦即武职）中拔擢刘季孙改任饶州学官，虽与任何用人规章全不符合，实际上却是用了一位最为胜任的人员。

其三是，他本还准备采纳王令的建议，向朝廷申奏，把从各地

---

① 《苏轼文集》卷三一。

发配到江南东路的众多罪犯的劳役安排做些改变的，但还没有来得及上奏，就又调离江东提刑的职位了。这桩事情的原委与经过是：

江南东路地处长江下游，又有运河通向汴京，所以江、浙、湖、广诸路应上供朝廷的粮食、货物、钱币等等全部都要先集聚于此，然后再由运河送到汴京，船舶分期进发，每十只称为一纲，故凡运送上供粮物的船只称作上纲。江南东路上纲的任务特别繁重，故北宋政府规定，把各地一部分罪犯发配到江南东路，供划拨和牵挽上纲船只之用。然而从齐、鲁、燕、赵、秦、晋等地发配来的犯人，全都不习水性，不适合于为上纲船只提供这类劳役。王令生长在这一地区，熟习此事，在王安石做了江东提刑以后，他虽认为王安石应力辞这一差遣，同时他却向王安石提出，在担任此职期内，最好能申奏朝廷，把集中在江南东路的罪犯们的劳役，能因地制宜地加以安排，使那些不习水性的罪犯，不再到上纲运船上去服劳役。王安石接到王令的来信后，在有些犹豫的情况下又写了回信给他，说道：

配兵不习水事，甚善。但计今之势，如此等事皆不可与论说，不知足下意以为当如何施行，幸试疏示。①

王令对此又写回信说道：

配兵不习水事，窃以为上论无害。今居其职，安得无所言耶？若乞河北、山东、关西、河东等路应犯配人，量道里远近，各配重役，或无江河处，但非边江，虽在江南似亦可；若江、池、太平等州（或上江更有边江州郡似此类者），必阙兵士应役，或于旁郡不发纲运州郡，如舒、蕲、信、歙等州，抽填应用，如江东转运司于江宁别作小营，聚十州兵士祗备上纲之类。如已配在江、池等州北人不会水者，并乞改配不边江腹内州军，不

① 《临川文集》七五《与王逢原书》之六。

> 审亦可否。或闻亦有条不许差北人上纲，信否？仍问知。[①]

在北宋时期的交通条件下，这些信件如不由专人递送，便须请托正要前赴受信人居地的人带转，总之是要费许多时日的。因此，当王安石接到王令的这封回信时，他虽然对王令所提出的处理不习水性配兵的办法完全同意，也准备上章陈奏这项改革意见，然而却接到调他做三司度支判官的诏令了。王安石便写信给王令说：

> 近已附书，亦得所赐教，殊感慰。唯逢原见教，正得鄙心之所欲，方欲请，而已被旨还都，遂得脱此，亦可喜也。但今兹所除，复非不肖所宜居，不免又“干溷朝廷”，此更增不知者之毁，然吾自计当如此，岂能顾流俗之纷纷乎！[②]

信中的“遂得脱此，亦可喜也”两语，必然有较为复杂的内涵，为我们所不能尽悉，但至少有一事是可以推想得出的，那就是，此后又可以不再终年累月地奔波各地，能够日常侍居老母身旁了。

第四节　王安石再到北宋朝廷供职

一　勉强就任三司度支判官　奏进长达万言的《言事书》

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八八所载，委派王安石为三司度支判官的诏命，是嘉祐三年十月甲子发布的。王安石接到这一诏命后的最初反应，如他写给王令的信中所说，一方面以不再做江东提刑为可喜，另一方面却又认为所除新职也并非他所宜居，不免又要“干溷朝廷”。可能在接奉这一诏命之后不久，王安石就写了一封《上富相公（弼）书》：

---

① 《王令集》卷一九《答王介甫书》。

② 《临川文集》卷七五《与王逢原书》之三。

> 安石不肖，当朝廷选用才能、修立法度之时，不以罪废而蒙器使，此其幸固已多矣。安石窃自度：守一州尚不足以胜任，任有大于一州者，固知其不胜也。自被使江东，夙夜震恐，思得脱去，非独为私计，凡以此也。三司判官，尤朝廷所选择，出则被使漕运，而金谷之事，安石生平所不习，此所以蒙恩反侧而不敢冒也。惟不肖常得出入门下，蒙眷遇为不浅矣，平居不敢具书以勤左右之观省，幸缘恩惠所及，敢布其私心，诚望阁下哀其忠诚，裁赐一小州，处幽闲之区，寂寞之滨，其于治民，非敢谓能也，庶几地闲事少，夙夜悉心力，易以塞责而免于官谤也。若夫私养之势不便于京师，固尝屡以闻朝廷而熟于左右者之听矣。今兹蒙恩厚、赐禄多，岂宜复言私计不便乎？虽然，所辞者才力所不能，而所愿犹未安理分也，亦冀阁下哀之。①

这封信的确是王安石的真情流露。他不愿跻身于朝列，而宁愿再去做一个州郡的长官，所以然者，除了为求“便于私养”之外，还更为了能亲身去做一些“治民”的实事，亦即与他在三四年前《上执政书》中所说的“使得因吏事之力，少施其所学”正是同样的意思。

然而北宋王朝对于各级官员的任用，大都是依循规章惯例，而绝少考虑被任用者的个人志愿或其特殊才能的。王安石仕宦中外虽已二十来年，似乎对此还缺乏了解，因此，他还书生气十足地上书富弼，恳求再次委派他为州郡长吏。这与他在几年前的《上曾参政（公亮）书》一样，当然是不会得偿所愿，甚至不会得到富弼的答书的。估计王安石是在等候他的申请的结果，历经多日而终于毫无结果之后，才到汴京去就度支判官之任的。其时间应是嘉祐四年（1059）的春夏之交了。

从王安石申请要做州郡长吏时所提出的“使得因吏事之力，少施其所学”那句话，和他早年自述思想转变时所写的“材疏命贱不

---

① 《临川文集》卷七四所载此书颇有讹脱，今据《王文公文集》卷二所载参校引录。

自揣，欲与稷契遐相希”的诗句，可知王安石在读书治学之时，一直是抱着一个经世致用的目的的。而在近二十年的仕宦为吏的政治实践历程中，他更体察到从北宋建国以来在政治、经济、社会、教育、军事等等方面所积累和形成的一些现实问题。把二者结合起来，在王安石的脑子里已逐渐形成了一整套的政治改革方案。王安石在就任三司度支判官之后，首先就把他这一系列的改革意见写成一篇长达万言的《言事书》,[①] 进献给在位已三十多年的仁宗皇帝。《言事书》首先扼要地概括出存在于北宋中叶的严峻局势，并探索造成这种严峻局势的根源之所在：

> 顾内则不能无以社稷为忧，外则不能无惧于夷狄，天下之财力日以困穷，而风俗日以衰坏。四方有志之士諰諰然常恐天下之久不安。此其故何也？患在不知法度故也。
>
> 今朝廷法严令具，无所不有，而臣以谓无法度者何哉？方今之法度多不合乎先王之政故也。……
>
> 夫以今之世去先王之世远，所遭之变，所遇之势不一，而欲一二修先王之政，虽甚愚者犹知其难也；然臣以谓今之失患在不法先王之政者，以谓当法其意而已。……法其意，则吾所改易更革不至乎倾骇天下之耳目，嚣天下之口，而固已合乎先王之政矣。

这里引用的最前一段，是指陈当时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的严重性。第二段，说明当时的法度非大加改革不可。第三段，则明确说出，他是要在“法先王之意”这一旗号之下，来实现他所认为能够适应现实情况的一些变法革新的意图。

与王安石当政之后所提出的一些主张、所制定的一些新法相比较，《言事书》所涉及的问题，所涵盖的一些层面，还是很显狭窄的，他还只是谈到关于政治以及吏治的一些问题，而没有谈到更较重要

① 《临川文集》卷三九。

的有关社会经济方面的一些问题。因而，似乎还不能说，《言事书》就已经为他后来的变法革新制定了一个草案或一幅蓝图。但是，王安石从先秦法家商鞅等人继承来的一些政治思想与见解，在《言事书》中已大露端倪，而被保守派人物所概括出来的，王安石是“以申、商刑名之术，文之以六经”的那种思想倾向，也已表露得十分明显了。例如其中还说道：

> 虽然，以方今之势揆之，陛下虽欲改易更革天下之事，合于先王之意，其势必不能也。……何也？以方今天下之人才不足故也。臣尝试窃观天下在位之人，未有乏于此时者也。……岂非陶冶而成之者非其道而然乎。……今以一路数千里之间，能推行朝廷之法令，知其所缓急，而一切能使民以修其职事者甚少，而不才、苟简、贪鄙之人至不可胜数，其能讲先王之意以合当时之变者，盖阖郡之间往往而绝也。……然则方今之急，在于人才而已。诚能使天下之才众多，然后在位之才可以择其人而取足焉。在位者得其才矣，然后稍视时势之可否，而因人情之患苦，变更天下之弊法，以趋先王之意，甚易也。今之天下亦先王之天下，先王之时人才尝众矣，何至于今而独不足乎？故曰“陶冶而成之者非其道故也”。……所谓陶冶而成之者何也？亦教之、养之、取之、任之有其道而已。

这一大段文字是说，虽然北宋王朝所施行的法度必须加以改易更革，而当时从朝廷到地方的绝大多数官员，却因未能受到适当的陶冶、培养，大都不能“讲先王之意以合当时之变”，因此，改易更革法度又非咄嗟可办的事，必须先从采用适当的方法陶冶培育大量的人才着手才行。于是，《言事书》以下所论述的，便完全集中到这四个方面的问题上来。

在“教之之道”方面，他提出，必须把“朝廷礼乐刑政之事”和作为“威天下，守国家之具”的“骑射行阵之事”都作为在学士子学习的主要学科，而不要再使学者“以为文武异事”，“以执兵为

耻”；更不要再去“耗精疲神，穷日力以从事于课试之文章”，亦即诗赋之类的“雕虫篆刻”的“无补之学”，因为那样的教学内容，“非特不能成人之才”，且还“困苦毁坏之，使不得成才”。

在“养之之道”方面，他提出，既要“饶之以财”，即使得“自庶人之在官者，其禄足以代其耕”，“等而上之，每有加焉，使其足以养廉耻而离于贪鄙之行”；还要“约之以礼”，即按照封建等级而定出“婚、丧、祭、养”和“服、食、器、用”的各种制度，以免某些人“放僻邪侈，无所不至”。

对于凡属不循守教条和规定的，则一律“裁之以法”。王安石对此特加阐释说：

> 何谓裁之以法？先王于天下之士，教之以道艺矣，不帅教，则待之以屏弃远方、终身不齿之法。约之以礼矣，不循礼，则待之以流、杀之法。《王制》曰：“变衣服者其君流”。《酒诰》曰：“厥或诰曰：‘群饮’，汝勿佚，尽执拘以归于周，予其杀。”夫群饮，变衣服，小罪也，流、杀，大刑也。加小罪以大刑，先王所以忍而不疑者，以为不如是不足以一天下之俗而成吾治。……凡在左右通贵之人，皆顺上之欲而服行之，有一不帅者，法之加必自此始。夫上以至诚行之，而贵者知避上之所恶矣，则天下之不罚而止者众矣。故曰：此养之之道也。

王安石在上段文字中所表述的思想，诸如“加小罪以大刑”，“以一天下之俗”，行法必自贵近始，以刑止刑等等，尽管全都是以儒家经典的语言为依据的，但是，经过他的引申阐发之后，却与先秦的法家们所主张、所实行过的一些论点和措施完全相同。这不正显露出“以申、商刑名之术，文之以六经”的点点迹象吗？

在“取之之道”方面，王安石对北宋所实行的科举制度，包括“贤良方正”、“茂才异等”、“进士”、“明经”、“学究”、“明法”等等，一概加以否定，认为通过这类途径选拔出来的人，平素只把功力集中施用在课试之文上，他们的智能，“大则不足以用天下国家，小则

不足以为天下国家之用”，“及使其从政，则茫然不知其方”。又因他们只“治文事”而不习军旅征战，没有充任将帅的才能，于是“边疆宿卫之任”就只能“推而属之于卒伍”，亦即经招募而来的“奸悍无赖、才行不足自托于乡里”的那类人，所造成的后果，自然是更为严重的。对于当时以父祖恩荫入仕的办法，王安石极力反对，因为这些承受恩泽的子弟的具体情况大都是：

> 庠序不教之以道义，官司不考问其才能，父兄不保任其行义，而朝廷辄以官予之，而任之以事。武王数纣之罪，则曰：“官人以世”。夫官人以世而不计其才行，此乃纣之所以乱亡之道，而治世之所无也。

根据以上所举的各处弊端，王安石提出，应当由乡党和学校的群众，推选其所谓贤者和能者以告于上，然后由北宋王朝最高层次的当政者们，“欲审知其德，问以行；欲审知其才，问以言”，“然后随其德之大小，才之高下而官使之。”

包括制举（贤良方正等科）、常举（进士、明经等科）在内的科举制度，是从隋朝到唐朝初年的最高统治者们，为了改革被士族门阀所垄断把持的九品中正制度而建立的一种选举制度。这种制度允许一般读书人都可以报名应试。通过这种办法，可以把地主阶级各阶层的知识分子吸收到封建政权中来，使封建政权的统治力量得到扩大和加强。因而，它是符合于地主阶级中下层的利益和要求的。

我在此还想附带申论一事：随着北宋政权的建立，随着沿长江、粤江、闽江和黄河流域的一些小政权的分裂割据局面的结束，继之就出现了社会生产日益繁荣，商品经济日益兴盛的时代。造纸事业与刻版印书事业之日益普及与推广，也是这同一时期内事。对应于社会上大多数童幼和青少年读书识字的需求，适合于村塾之用的启蒙通俗读物也得到了大量的供应。而科举制度之成为定制，也使得出身于社会各阶层的士子都得到报名应考的机会，亦即使得原居社会中下层的士子们也都有争取进身于统治阶层的机会，这就使得每

一个丰衣足食的人家，都要令其子弟读书应考，去求取功名。每次在科场中取得功名的虽仅极少数人，而在这种诱导、推动的力量之下，全社会却必然会有日益增多的人群的文化水平得到大大的提高。这对于人类社会文明的进步，是一种无可置疑的积极因素。王安石所见未必及此，虽然他在《言事书》中对科举制度全部加以否定，而到他把持了政柄，次第制定和推行新法的时候，却只是把科名、科目做了一些调整。例如取消了"制科"和"明经"、"学究"之类科名，也对进士科的考试科目做了一些改变，例如罢诗赋而考试经义之类。而科举制度却未被废除。这说明，王安石不可能在科举制度之外构想出一种更能适应时代要求的办法。

北宋王朝在建国以后，为了维护新兴贵族阶层的利益，在科举制度之外，还施行一种恩荫制度，为既得权势的官僚贵族们开辟了垄断仕宦之途的门径。为时未久，就发生了像范仲淹于庆历三年（1043）所奏进的《条陈十事疏》中所说的现象："假有任学士以上官经二十年者，则一家兄弟子孙出京官二十人，仍节次升朝。此滥进之极也！"凭借恩荫而滥进的人愈来愈多，自然就使得"恩泽子弟，充塞铨曹，与孤寒争路"。所以王安石在《言事书》中对恩荫制度大力抨击，的确是击中了当时政治要害。

王安石在"取之之道"这一方面所表述的一些主张，也表明了他具有用人唯贤，用人唯才，以及综核名实的思想。

在"任之之道"方面，王安石提出：第一，用人不应当凭靠其资历，而应当视其才德之所宜，并且要任之专；第二，要任之久，而且要"待之以考绩之法"。这也都是针对着当时已经发生和存在的一些严重弊端而发的。如《言事书》所指出，北宋王朝在用人方面：

> 至于任之，又不问其德之所宜，而问其出身之后先；不论其才之称否，而论其历任之多少。以文学进者，且使之治财；已使之治财矣，又转而使之典狱；已使之典狱矣，又转而使之治礼。是则一人之身而责之以百官之所能备，宜其人才之难为也。……

> 夫如此，故朝廷明知其贤能足以任事，苟非其资序，则不以任事而辄进之。……明知其无能而不肖，苟非有罪为在事者所劾，不敢以其不胜任而辄退之。……臣前以谓不能任人以职事，而无不任事之刑以待之者，盖谓此也。

针对这些弊端，王安石所提出的进行纠正和改革的办法是：按照人之才德高下厚薄之不同，“其所任有宜有不宜”，而用“知农者以为后稷，知工者以为共工。其德厚而才高者以为之长，德薄而才下者以为之佐属”。使每个人都发挥其所长而尽其才，且使其终身从事于一种职守，而不要忽此忽彼地转徙。

北宋王朝对所任用的官员，忽此忽彼地转徙频率之高，实在到了令人吃惊的程度，如《言事书》中所说：

> 且在位者数徙，则不得久于其官，故上不能狃习而知其事，下不肯服驯而安其教。贤者则其功不可以及于成，不肖者则其罪不可以至于著。若夫迎新将故之劳，缘绝簿书之弊，固其害之小者，不足悉数也。……而至于所部者远，所任者重，则尤宜久于其官，而后可以责其有为，而方今尤不得久于其官，往往数日辄迁之矣。

针对这种弊端，王安石提出的改革办法是，“久其任而待之以考绩之法”，以为：

> 夫如此，故智能才力之士则得尽其智以赴功，而不患其事之不终，其功之不就也。偷惰苟且之人，虽欲取容于一时，而顾僇辱在其后，安敢不勉乎！若夫无能之人，固知辞避而去矣。……居职任事之日久，不胜任之罪不可以幸而免故也。彼且不敢冒而知辞避矣，尚何有比周、谗谄、争进之人乎？

王安石在“任之之道”方面所提出的改革意见，和他在“取之之

道”方面所提出的，是相互联系并相互贯通的，所以看来也大致相同。而在这里所说的“考绩之法”和“不胜任之罪”，则是“循名责实”这一原则的具体运用。

王安石在《言事书》中提出，要从上述四个方面培养造就能够胜任的政治、军事、财政、经济等方面的人才，用以改造整个官僚体制，使其能适应变法革新的北宋王朝现实局势的要求。

在《言事书》的最后部分，王安石根据当时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的严峻情况，指出必须大量培养人才、进行变法革新的迫切性，说道：若不亟亟去做，则“社稷之托，封疆之守，陛下其能久以天幸为常而无一旦之忧乎？”他更用汉唐两代的覆亡事例作为前车之鉴，说道：“汉之张角，三十六方同日而起，所在郡国莫能发其谋；唐之黄巢，横行天下，而所至将吏无敢与之抗者。汉唐之所以亡，祸自此始。”这就是说，北宋王朝如果不赶紧培养大量的合格行政人才以实行变法，也难免要在阶级矛盾或民族矛盾激剧发展的情况下遭受到覆亡的命运。

还应在这里作为特别重要的事项加以提出的，是王安石在《言事书》中所表述的有关“理财”的原则性主张。从表面的形式上看，这个原则性主张在《言事书》中并没有占据重要地位，它只是在论述政治人才的“养之之道”中主张“饶之以财”的项目下才被提出的。然而，就这一原则性主张的实质及其在后来王安石制定和推行新法时所起的作用来看，其意义及其重要性却是绝对不能低估的。王安石在《言事书》中表述其有关“理财”的原则性主张，只是如下的几句话：

> 臣于财利固未尝学，然窃观前世治财之大略矣。盖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财，取天下之财以供天下之费。自古治世未尝以不足为天下之公患也，患在治财无其道耳。
>
> 今天下不见兵革之具，而元元安土乐业，人致己力以生天下之财。然而公私常以困穷为患者，殆以理财未得其道，而有司不能度世之宜而通其变耳。诚能理财以其道而通其变，臣虽

愚，固知增吏禄不足以伤经费也。

“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财”，就是发动所有的劳动力去生产天下的财富。这是一个向大自然要财富的想法，是一个通过发展生产以求增加财富的办法，也就是王安石在另外的场合所说的，“欲富天下则资之天地”的办法。在王安石于熙宁初年入参大政之后，经他制定推行的有关社会经济的一些新法，就全是他的这一理财原则和主张的具体体现。这是最适合于社会发展的唯物主义的思想，然而也是与保守派们完全背道而驰的一种思想。所以，在他进行变法的历程中，最先受到保守派的代表人物竭力反对的，正是这一个要向大自然争取财富的主张。对于这一问题，在以下的章节中，还会有所论述。

王安石的这篇《言事书》流布于世之后，虽则享有了极高的声誉，然却没有受到在位的皇帝赵祯和当政宰辅大臣们的注意。我觉得这并不是不可理解的。因为，《言事书》只是把如何培养造就大量合格的行政官员作为其论述的重点，而其在“教之、养之、取之、任之”诸方面所提出的改革措施及其所要达到的目的，却是属于空想的部分居多，其能付诸实施的可行性则较少。试把《言事书》与范仲淹的《条陈十事疏》略作比较，这一情况便可明显看出。再将王安石在宋神宗熙宁年间厉行变法时所采取的一系列实际措施与《言事书》中所表述的种种设想作一比较，两者之间的差距之大，也同样可以看出。所以，《言事书》奏进后不曾得到重视，一个最大原因，应是在于它所悬拟的设计方案与现实的社会政治距离太远，而不应专门责怪当时在位的皇帝和宰辅大臣等人。

但最后还必须指出，《言事书》的基调是要对北宋政治进行改革，这已经把王安石的“祖宗不足法”的理念和他作为政治改革家的风格充分表露出来了。而他提出的那个“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财，取天下之财以供天下之费”的“理财之道”，也是他在熙宁年间厉行变法时一直奉守的一个原则，其见地之卓越，更是他同时的以及后代的多少政治家所无法望其项背的。

二　参加了是否续行榷茶法的讨论

《临川文集》卷八四，载有《伴送北朝人使诗序》一文，全文为：

> 安石被敕送北客至塞上。语言之不通，而与之并辔十有八日，亦默默无所用吾意。时窃咏歌，以娱愁思，当笑语鞍马之劳。其言有不足取者。然比诸戏谑之善，尚宜为君子所取。故悉录以归示诸亲友。

伴送辽使的事，当即在嘉祐四年冬季。既然是在十八日内各有所作，在诗集内自应编为组诗，然在传世的《王文公集》与《临川文集》中，却全没有把这十八日内所作的诗辑录在一起。因而，究竟哪些诗是在此十八日内所写，也还须稍加考索。但《白沟行》一诗之必然为此组诗之一是可以断言的。诗云：

> 白沟河边蕃塞地，送迎蕃使年年事。
> 蕃使常来射狐兔，汉兵不道传烽燧。
> 万里钼耰接塞垣，幽燕桑叶暗川原。
> 棘门灞上徒儿戏，李牧廉颇莫更论。[①]

伴送契丹使人这一临时性职务，尽管使得王安石经受十八天寂寞无聊的马上生活，然而这却使得王安石有机会亲临宋与契丹交界之地，得以借此机会亲自察看到宋朝的边防情况，从而抒发出《白沟行》诗中的那些喟叹与感慨，实际上也必然成为他后来对兵制进行改革的感性因素之一，虽然这都不是他所预期的。

在度支判官任上，王安石经历的另一重要事件是参与了对榷茶法改革意见的讨论。

① 《临川文集》卷五。

“榷茶法”是从北宋政权建立以来对淮南、江南、两浙、荆湖、福建各地所产茶叶，由政府统购统销的制度。从唐代以来，各地民间饮茶的风尚，日盛一日。茶叶几乎和食盐一样，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东西。唐德宗在位时，千方百计要扩大其对于财赋的搜刮，茶叶遂与食盐同样成为一个重要目标。北宋建国后沿袭其制，这就是对上述地区施行“榷茶法”的缘由。“榷茶法”规定只能由政府专买专卖，禁止民间私蓄、私贩，凡违法犯禁者有罪，凡告捕私茶者有赏。然而“约束愈密而冒禁愈蕃，岁报刑辟，不可胜数。园户困于征取，官司旁缘侵扰，因而陷于罪戾，以至破产逃匿者，岁比有之。又茶法屡变，岁课日削”。而且“官茶所在陈积，县官获利无几”。于是，“议者皆谓宜弛禁便”，而茶叶“通商之议起矣”，当时的“宰相富弼、韩琦、曾公亮等决意向之”，并且向仁宗皇帝大力奏陈。皇帝听取这一建议之后，除立即指派韩绛、陈旭和吕景初在“三司置局议弛茶禁”[1]外，还派遣了王靖等人分行六路，进行询察。及至王靖与韩绛等人全部赞同弛罢榷茶法时，宋廷便降诏令，略谓：

> 自唐建中时，始有茶禁，上下规利，垂二百年。如闻比来为患益甚，民被诛求之困，日惟咨嗟；官受滥恶之入，岁以陈积。私藏盗贩，犯者实繁；严刑重诛，情所不忍。是于江湖之间幅员数千里，为陷阱以害吾民也。朕心恻然，念此久矣。间遣使者往就问之，而皆欢然愿弛其禁，岁入之课，以时上官。一二近臣件析其状，朕犹若慊然，又于岁输裁减其课，使得饶阜，以相为生，划去禁条，俾通商利。历世之弊，一旦以除，著为经常，弗复更制，损上益下，以休吾民。尚虑喜于立异之人，缘而为奸之党，妄陈奏议，以惑官司，必寘明刑，无或有贷。[2]

被派往江南东路询察茶法利害的王靖，是王安石的朋友，在他询察

① 以上皆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八八，嘉祐三年九月辛未记事。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八九，嘉祐四年二月己巳记事。

的过程中，曾有诗致王安石，王安石在酬答王靖《奉使江东访茶利害见寄》诗中极明确地表示自己的意见：

> 永惟东南害，茶法盖其首。
> 私藏与窃贩，犴狱常纷纠。
> 输将一不足，往往死鞭杻。
> 贩陈彼杂恶，强卖曾非诱。
> 已云困关市，且复搔林薮。
> 将更百年弊，谓民知可否。
> 出节付群材，询谋欲经久。
> 朝廷每若此，自可跻仁寿。
> 因知从今始，渐欲人财阜。①

如上文所引述的，宋廷于嘉祐四年二月己巳颁布了那道诏令之后，王安石所大力主张的弛罢茶禁一事，自是已经全遂所愿。然而当时内外大小官员之间却还远远没有达成共识，还在议论纷纷，以为“朝廷志欲便人，欲省刑罚，其意良善，然茶户困于输钱，而商贾利薄，贩鬻者少；州县征税日蹙，经费不充”。使新近施行的茶叶通商之法大有摇摇欲动之势，这时王安石已任三司度支判官，便又写出《议茶法》一文，说道：

> 国家罢榷茶之法，而使民得自贩，于方今实为便，于古义实为宜；而有非之者，盖聚敛之臣将尽财利于毫末之间，而不知“与之为取”之过也。夫茶之为民用，等于米盐，不可一日以无；而今官场所出，皆粗恶不可食，故民之所食，大率皆私贩者。夫夺民之所甘而使不得食，则严刑峻法有不能止者，故鞭扑流徒之罪未尝少弛，而私贩私市者亦未尝绝于道路也。既罢榷之之法，则凡此之为患皆可以无矣。然则虽尽充岁入之利，

① 《临川文集》卷五。

亦为国者之所当务也，况关市之入自足侔昔日之利乎。……

以今之势，虽未能尽罢榷货，而能缓其一，亦所以示上之人恤民之深而兴治之渐也，彼区区聚敛之臣，务以求利为功，而不知与之为取，上之人亦当断以义，岂可以人人合其私说然后行哉。扬雄曰："为人父而榷其子，纵利，如子何！"以雄之聪明，其讲天下之利害宜可信。然则今虽国用甚不足，亦不可以复易已行之法矣。是以国家之势，苟修其法度以使本盛而末衰，则天下之财不胜用，庸讵而必区区于此哉。[1]

由宋廷颁布的弛罢榷茶法的诏令所引起纷纭之论，当然不可能因王安石的这篇文章而立即停息，但对我们来说，重要的是先要从这篇文章中窥探王安石理财思想的一些脉络：第一，他说："以今之势，虽未能尽罢榷货，而能缓其一，亦所以示上之人恤民之深、而兴治之渐也。"这表明在王安石的思想中，是认为所有由政府统购统销的货物，全应由"通商"的办法（即由商人自由贩卖）来取而代之的。第二，扬雄所说的"为人父而榷其子，纵利，如子何"，是王安石在前乎此和后乎此屡次援引的话语，其意则是要向客观世界亦即大自然索取财富。第三，他认为，理财之道，乃是属于具有根本性的"法度"之列，如能变革得当，"则天下之财不胜用"，茶税收入的多少，是根本无须计较的。这与他在《言事书》中所谈理财之道一脉相承。

在对弛罢榷茶法的赞成与反对的两派意见纷争已达周年之后，知制诰刘敞和翰林学士欧阳修又先后代表了反对派而分别上疏，申请再议茶法。今但据欧阳修的奏疏来说，他首先是针对着嘉祐四年二月宋廷废罢榷茶法的诏令的末段诸语进行指摘，谓其"直诋好言之士，指为立异之人，峻设刑名，禁其论议"，"今行之逾年，公私不便"，"而士大夫能知其事者，但腾口于道路，而未敢显言于朝廷；幽远之民日被其患者，徒怨嗟于闾里，而无由得闻于天听。"其下即

---

① 《临川文集》卷七〇。

说："茶之新法既行，而民无私贩之罪，岁省刑人甚多，此一利也，然而为害者五焉。江南荆湖两浙数路之民，旧纳茶税，今变租钱，使民破产亡家，怨嗟愁苦，不可堪忍，或举族而逃，或自经而死，此其为害一也。"这里所举述的第一害，就未免过于张皇其辞，刘敞的奏疏中即绝未谈及此等事例，可知其未免虚妄。其所举第二害为"小商所贩至少，大商绝不通行"；第三害则为"旧茶税尽，新税不登，顿亏国用"；第五害为："河北军粮用见钱之法，民入米于州县，以钞算茶于京师，三司为于诸场务中择近上场分，特留八处，专应副河北入米之人翻钞算请。今场务尽废，……则河北和籴实要见钱，……自京师岁岁辇钱于河北和籴，理必不能。"这些条目所指，基本上都是属于"亏损国用"的事。只是最难理解的则为所举第四害："往时官茶，容民入杂，故茶多而贱，遍行天下；今民自买卖，须要真茶，真茶不多，其价遂贵。小商不能多贩，又不暇远行，故近茶之处顿食贵茶，远茶之方向去更无茶食。"[①] 根据这番话，可知当行榷茶法之时，所卖官茶大都是搀有杂物的（估计是各种树叶之类），实即属于伪劣之品，何得只为了多得货款，而竟把"民自买卖，须要真茶"作为患害之一端呢？而这番话又竟出自于一个身为翰林学士，且已跻身于一代文宗的欧阳修之口，就更令人感到难于理解了。

在刘敞、欧阳修进陈了他们的奏章之后，宋仁宗和宰相富弼就又谈及新定茶法之利弊问题，富弼依旧是坚决维护茶叶通商新法的，便当面向仁宗说道：

> 近罢榷茶，改一百余年之弊法，不能无些少未便处，须略整齐可矣。譬犹人大病方愈，须用粥食汤药补理，即渐平复矣。

这番话得到了仁宗首肯，新定的茶法遂得继续推行下去，而没

---

① 《欧阳文忠文集》卷一一二《论茶法奏状》。

有为之动摇。[1] 一如王安石之所愿。

榷茶法的改变，王安石虽自始至终并未亲身参与其事，然而他既身为三司度支判官，一直是全神关注着此事并随时表达其见解，可以算主动参预，因特把此事的始末缮述如上。

三　参与相度牧马监变革问题的商讨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九二，于嘉祐五年七月壬子载："命翰林学士吴奎、户部副使吴中复、度支判官王安石、正言王陶同相度牧马利害以闻。时国马之政因循不举，言者以为当有更革也。"

欧阳修在此一年以前即以翰林学士而兼了群牧使的职务，在政府下了这一诏令之后，就上奏了一道奏章，其中有云：

> 臣以谓监牧之设，法制具存，条目既繁，弊病亦众。若只坐案文籍，就加增损，恐不足以深革弊源；如欲大为更张，创立制度，则凡于利害，难以遥度。必须目见心晓，熟于其事，然后可以审详裁制，果决不疑。盖谋于始也不精，则行于后也难久。况此是臣本职，岂敢辞劳。欲乞权暂差臣，仍于吴中复等三人内更差一人，与臣同诣左右厢监牧地头，躬亲按视。至于土地广狭，水草善恶，岁时孳牧，吏卒勤惰；以至牝牡种类，各随所宜；棚井温凉，亦有便否；向何以致马之耗减，今何以得马之蕃滋。即详究其根源，兼旁采于众议，如此，不三数月间，可以周遍。然后更将前后臣僚起请，与众官参详审处，与其坐而遥度，仓卒改更，其为得失，不可同日而论也。[2]

欧阳修在这道奏章中建议，对于牧马监制度的改革，必须先亲临现有的置监之处进行察访，而不应只坐在机关内做一些文字上的修订。

---

① 龚鼎臣《东原录》，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九一，嘉祐五年三月丁巳所载刘敞、欧阳修奏章节文后之附注转引。

② 《欧阳文忠公集》卷一一二《论监牧札子》。

察访人员所应勘察的一些具体项目，他也一一指明。还表示，他本人也愿与已经派定的“相度牧马所”的人员之一会同前往勘查。其内容是切实可行的。故当此奏交下相度牧马所时，吴奎等人即“请如修奏”。[①]

吴奎等人虽然同意了欧阳修的奏请，然而在此以后，却不见宋政府把欧阳修奏请的任何事项付诸实施。我们只能在《临川文集》卷四二看到王安石代表相度牧马所写成的一篇《举薛向札子》，其略为：

> 臣等窃观自古国马盛衰，皆以所任得人失人而已。……今臣等相度陕西一路买马监牧利害，大纲已具奏闻。伏见权陕西转运副使薛向，精力强果，达于政事，河北便籴，陕西榷盐，皆有已试之效。今来相度陕西马事，尤为详悉。臣等前奏已乞就委薛向提举陕西买马及监牧公事，今欲乞降指挥，许令久任。缘今来马价多出于解池盐利；三司所支银绸绢等，又许令于陕西转运司兑换见钱；今薛向既掌解盐，又领陕西财赋，则通融便转于事为便。兼臣等访问得薛向陕西系官空地可以兴置监牧处甚多，若将来稍成次第，即可以渐兴置。盖得西戎之马，牧之于西方，不失其土性，一利也；因未尝耕垦之地，无伤于民，二利也；因向之材而就令经始，三利也。
>
> 又河北有河防塘泊之患，而土多舄卤不毛，戎马所屯，地利不足，诸监牧多在此路，所占草地，多是肥饶，而马又不堪，未尝大段孳息。若陕西兴置监牧渐成次第，即河北诸监有可存者，悉以陕西良马易其恶种；有可废者，悉以肥饶之地赋民；于地不足而马所不宜之处，以肥饶之地赋民而收其课租以助戎马之费；于地有而余而马所宜之处，以未尝耕垦之地牧马，而无伤于民。此又利之大者。

这里所谈事项，与欧阳修奏章中建议的口径全不相合，而只是要把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九二，嘉祐五年七月甲申记事。

改革牧马监的事完全交付于陕西转运副使薛向去负责办理，甚至连河北地区已经设置的几所牧马监，似乎也要听候薛向的处理。其在开封左右厢和河南地区的牧马监，应作如何处理，则从所有记载中都无法查得。此后有关牧马监的一些记载，便全都是先后由相度牧马所转陈薛向的一些建议了。这可算作有头无尾的一桩公案。

《举薛向札子》虽是由王安石代表“相度牧马所”的四位成员所写，但其中对薛向才能的评价，必然也含有王安石自己独有的一些赏识成分在内。《宋史·薛向传》说：“向干局绝人，尤善商财计，算无遗策。”到熙宁变法期内，因为“时方尚功利，王安石从中主之”，“向以是益得展奋其材业。至于论兵帝所，通畅明决，遂文俗吏得大用”。这也可见王薛二人之相识与相知，至晚也应在王安石相度牧马所的职务之时。

四 为王安石的《明妃曲》辩诬

《上仁宗皇帝言事书》大概是王安石一生所写的最长的一篇文章，可以想见他在撰写时所占用的时间和精力。

三司的各级官员，政务都不十分忙碌。任度支判官的王安石，估计也会常有一些闲暇的日子。王安石的为人，严肃认真，深沉坚定，在他身上风流潇洒的气质似乎稍少。然而，闲情逸致，他总还是经常有的，思古之幽情，他也会不时要发发的。就在他奏进了《言事书》一段时间之后，他忽然想到汉元帝时被当作与匈奴和亲牺牲品的那位明妃身上，因而写成了《明妃曲》二首，借以抒怀。写成之后，在汴京的诗友欧阳修、刘敞、司马光、梅尧臣都相继写了和章。今抄录王安石《明妃曲》[1] 二诗全文于下：

〔其一〕

明妃初出汉宫时，泪湿春风鬓脚垂。

低回顾影无颜色，尚得君王不自持。

---

① 《临川文集》卷四。

归来却怪丹青手，入眼平生未曾有。
意态由来画不成，当时枉杀毛延寿。
一去心知更不归，可怜着尽汉宫衣。
寄声欲问塞南事，只有年年鸿雁飞。
家人万里传消息，好在毡城莫相忆。
君不见咫尺长门闭阿娇，人生失意无南北。
〔其二〕
明妃初嫁与胡儿，毡车百辆皆胡姬。
含情欲说独无处，传与琵琶心自知。
黄金捍拨春风手，弹看飞鸿劝胡酒。
汉宫侍女暗垂泪，沙上行人却回首。
汉恩自浅胡自深，人生乐在相知心。
可怜青冢已芜没，尚有哀弦留至今。

欧阳修等人之所以对此诗分别写了和章（欧阳修还先后写了两首），说明王安石这两首诗，不论在思想境界或描述的艺术手法上，都使他们佩服，都能引发他们同样的灵感。因而，在他们的和章中所表达的，也都是与王安石原作同样的思想感情，并无一人对原作反映出稍有违异的意见。但李壁的《王荆公诗笺注》卷六，于《明妃曲》第一首的结尾“人生失意无南北”句下注云：

> 山谷跋公此诗云：荆公作此篇，可与李翰林、王右丞并驱争先矣。往岁道出颍阴，得见王深父先生，最承教爱，因语及荆公此诗，庭坚以为“词意深尽，无遗恨矣”。深父独曰：“不然。孔子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诸夏之亡也。’‘人生失意无南北’，非是。”庭坚曰：“先生发此德言，可谓极忠孝矣，然孔子欲居九夷，曰：‘君子居之，何陋之有。’恐王先生未为失也。”明日，深父见舅氏李公择曰：“黄生宜择明师畏友与居，年甚少而持论知古血脉，未可量也。”

今按：李公择名常，江西建昌人，熙宁变法前，原亦为王安石好友。王深父名回，颍州颍阴人，也是王安石的好友之一，在王安石的文集中收录了他写给王深父的三封信，但其中全未谈及《明妃曲》的事。据黄罃所编写的《黄山谷年谱》，山谷于嘉祐四、五、六诸年，即自十七岁至十九岁时，随从其舅父李公择就学淮南，虽未确指淮南某地，但既与王深父不时相见，想即在颍州也。王回与山谷谈及《明妃曲》时，尚称山谷"年少"，则可能即在嘉祐四、五两年内，距王安石之写成此二诗为时尚未久也。此当为《明妃曲》首章所受到的最早一次评论，但此后似乎并无人再对首章进行讥评，而把讥刺锋芒集中到次章的"汉恩自浅胡自深，人生乐在相知心"两句上去了。

《明妃曲》的第二首，实际上是更深一层，与前一首的"家人万里传消息"云云诸语是互相照应的。全篇只是描绘明妃身陷匈奴后的孤单情况和上下四方的凄惨环境。例如，周围胡姬虽多，衷情却无处可诉，只有把心曲借琵琶弹出，再由自己听取，自己吟味。这正表明了她的绝望情怀，且用以回答家人的"长门闭阿娇"的劝慰。因为，尽管汉武帝的陈皇后因娇妒失宠而退居长门宫，但陈皇后假如不犯"娇妒"的毛病，那就不会发生此事。而身嫁胡儿的明妃本人，却是被推入逆境的深渊，而非一时失意的问题，是不论如何也永无改善境遇之日的，远非退居长门的陈皇后所能比拟。其中的"汉恩自浅"云云两句，虽长期受到后世读者的非议，实则完全是出于误解。而这种误解，则是从宋政权南渡之后才开始的。李壁在这两句之下所作《笺注》云：

> 范冲对高宗尝云："臣尝于言语文字之间得安石之心，然不敢与人言。且如诗人多作《明妃曲》，以失身胡虏为无穷之恨，读之者至于悲怆感伤；安石为《明妃曲》则曰：'汉恩自浅胡自深，人生乐在相知心。'然则刘豫不是罪过，汉恩浅而虏恩深也。今之背君父之恩，投拜而为盗贼者，皆合于安石之意，此所谓坏天下人心术！孟子曰：'无父无君是禽兽也。'以胡虏有恩而

> 遂忘君父，非禽兽而何！”〔荆〕公语意固非，然诗人一时务为新奇，求出前人所未道，而不知其言之失也。然范公傅致亦深矣！

这段记载中所涉及的，与宋高宗对话的范冲，是始终参与司马光《资治通鉴》编纂工作的范祖禹的儿子，是司马光嫡系人物的后辈。他对王安石《明妃曲》次章中的这两句话作出那样深文周纳的推阐，可以说完全是由其政治立场所决定，而不是出自审美艺术欣赏观点乃至理性的语词分析与理解的。王安石的两首《明妃曲》乃是宋仁宗嘉祐四年所作，下距宋神宗熙宁年间王安石之推行新法，尚有十来年，其时王与司马尚是好友。所以在王安石写出了《明妃曲》后，司马光与欧阳修、刘敞、梅尧臣等人都先后受到感染而写出了和章。范冲说“诗人多作《明妃曲》，以失身胡虏为无穷之恨，读之者至于悲怆感伤”。他所说的诗人当然即指欧阳修、刘敞、梅尧臣、司马光等人，但何以不追根溯源，指明欧阳、刘、梅、司马诸人的《明妃曲》都是由王安石的《明妃曲》所引发出来的和章，他们的诗在读者群中所引起的反应，也正是王安石原作在他们身心中所引起的反应，否则，他们何以会有和章之作呢？在欧阳修、司马光因变法问题与王安石的关系破裂之后，他们也全都没有悔其和章或反讥王的原作。这显然可以证明，不论在思想、感情和意境、旨趣、寄托诸方面，原作与和章全都是一致的，而不是彼此背离的。而且，直到王安石逝世之后，司马光在写给吕公著的信中，对王安石所做的盖棺论定的评价，仍然是：“介甫文章节义过人处甚多，但性不晓事而喜遂非，致忠直疏远，谗佞辐辏，败坏百度，以至于此。”这里的“文章”二字，当然是包括王安石的诗文著作而言；“节义”二字则又必包括所谓“三纲五常”以及出处进退等涉及封建伦常道德诸事而言。而在这几方面，他是完全加以肯定而不曾稍致微词的。自“性不晓事”以下，则是对王安石在变法过程中的行事用人等等举措而言，又是完全加以否定的。这分明是不因他不赞成王安石的变法，而连带诋毁他的文章节义。王安石的好友王回，虽对首章中“人生

失意无南北”句提出“非是”的评语，对于次章中的这两句却未加指责，可见他对这两句是具有正确理解而无所误会的。黄山谷对这两首诗总评为：“词意深尽，无遗恨矣。”全面加以肯定，当然也反映出对“汉恩自浅”云云二句也是加以肯定的。可知在北宋一代，并无一人对此二句有所质疑，有所訾议。

范冲对宋高宗说的那些话，据李心传的《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七九所载，是绍兴四年（1134）八月戊寅朔的事，上距王安石写《明妃曲》与司马光之写和章已七十年。却出于对变法派首脑人物王安石的积忿，无理无据地对王安石原作中的这二句肆意曲解，并诋毁为无父无君的禽兽，假使司马光地下有知，也一定会替王安石驳斥这一曲解和诬蔑的。

断章取义，自来是解释诗文者之大忌，范冲在解释王安石的《明妃曲》时，却悍然犯此大忌而不稍顾惜，当然是不可能言之成理，具有说服力的。范冲竟似不见，在此二句之下，紧接着就是收尾的“可怜青冢已芜没，尚有哀弦留至今”两句，这里的“哀弦”正是上文的“传与琵琶心自知”的琵琶，若照范冲的解释，明妃既然“以胡虏有恩而遂忘君父”，而“乐”其“知心”，还会有什么幽哀留在弦上呢？难道范冲又可以诬枉说，这是因乐极而生的悲哀吗？

编著《王荆公诗笺注》的李壁，在引录了范冲的那段诬蔑之词以后，虽也认为他傅致太深，然而他也同样以为王安石的“语意”是错误的，不过这种错误之发生，乃是由于“诗人一时务为新奇，求出前人所未道，而不知其言之失也”。这与范冲的那些话语相较，也不过是五十步与百步之分，因为他对王安石的这两句诗，也同样是曲解、误解，而未能得其确解的。

然则对这两句诗究应作何理解，才能符合于诗人写作时的原意，亦即最确切的理解，而不是误解或曲解呢？答曰：这里最需要明确的关键问题有两个：其一，“胡恩深”与“相知心”乃是截然不同的两码事，不宜混同，范冲却把二者等同起来，显然是别有用心的。其二，王安石本是把“汉恩自浅胡自深”句中的两个“自”字都作为“尽管”二字使用的。如把这两句都译为现代语散文并加以疏解，那

就是：尽管汉朝所给予的恩惠浅而胡人所给予的恩惠深，那却不是问题的本质所在；不但饮食衣服不与中原相同，而言语不达，衷情难通，恩深也难以心心相印，而最本质的问题却是"人生乐在相知心"啊。这与开篇所说"毡车百辆皆胡姬"，"含情欲说独无处，传与琵琶心自知"诸语相呼应，也是与结尾的"可怜青冢已芜没，尚有哀弦留至今"相呼应的。

欧阳修、司马光、刘敞和梅尧臣诸人，对王安石这两首《明妃曲》，特别是对其第二首中的"汉恩自浅"云云二句，没有丝毫的误解，所以都对王安石的诗在思想感情上起了共鸣，写了和章。黄山谷且称赞此二诗可与李白、王维并驱争先，其间何尝稍有微词？范冲说："且如诗人多作《明妃曲》，以失身胡虏为无穷之恨，读之者至于悲怆感伤。"而把这些诗人所作的《明妃曲》全是王安石原作的和章一事加以掩抹，这不正好说明他是存心颠倒事实真相，有意地加以污蔑吗！

若问：在王安石的诗中，还能举出以"自"字作"尽管"解的例证吗？答曰：能。王安石有《贾生》七言绝句一首："一时谋议略施行，谁道君王薄贾生。爵位自高言尽废，古来何啻万公卿。"[①] 这里也是只有把"爵位自高"解作"爵位尽管高"，才可能使全诗怡然理顺的。

五　王安石畅论理财为治国先务

嘉祐五年（1060），王安石任三司度支判官已经一年有余，对于国家的财政方针也做了较多的思考。恰在此年，做户部员外郎的吕冲之编成了北宋开国以来历任三司度支副使的名录，刻石而镌之于度支副使厅的墙壁之上，要求王安石写一篇《题名记》记叙其事。王安石遂写出了一篇畅谈理财在国家行政中重要地位的文章。今将其主要部分抄录于下：

① 《临川文集》卷三二。

> 夫合天下之众者财，理天下之财者法，守天下之法者吏也。吏不良，则有法而莫守；法不善，则有财而莫理。有财而莫理，则阡陌闾巷之贱人，皆能私取予之势，擅万物之利，以与人主争黔首，而放其无穷之欲，非必贵强桀大而后能。如是而天子犹为不失其民者，盖特号而已耳。虽欲食蔬衣敝，憔悴其身，愁思其心，以幸天下之给足，而安吾政，吾知其犹不得也。然则善吾法而择吏以守之，以理天下之财，虽上古尧舜犹不能毋以此为先急，而况于后世之纷纷乎。①

这一大段文字所表述的，不只反映出王安石对于理财工作的强调，而且还反映出王安石是把理财当作治国的首要政务。他认为，必须把财政的开阖敛散之权集中在宋王朝政府的手里，若不如此，则闾巷中的平民百姓都有可能“私取予之势，擅万物之利，以与人主争黔首，而放其无穷之欲”。如此，则皇帝也只是一个徒有虚名的人物了。

《临川文集》卷四，有一首题为《兼并》的诗，苏辙以为这是王安石尚未得志时所作，可能与这篇《度支副使厅壁题名记》的写作时间相距不远，全诗的旨意也与此记相互阐发。今抄录如下：

> 三代子百姓，公私无异财。人主擅操柄，如天持斗魁。
> 赋予皆自我，兼并乃奸回。奸回法有诛，势亦无自来。
> 后世始倒持，黔首遂难裁。秦王不知此，更筑怀清台。
> 礼义日已偷，圣经久堙埃。法尚有存者，欲言时所咍。
> 俗吏不知方，掊克乃为材。俗儒不知变，兼并可无摧。
> 利孔至百出，小人私阖开。有司与之争，民愈可怜哉。

把上边所引录的一诗一文合并来看，当可对王安石关于理财的思想理解得更深刻透彻更全面一些。他是从封建王朝中央集权的观点出发，认为全国财富的开阖敛散之权，必须操纵在中央政府的手中。然

① 《临川文集》卷八二《度支副使厅壁题名记》。

后政府对财富才能运用自如，如唐朝刘晏所说“如见钱流地上”；在社会上也不至产生地头蛇般的豪强兼并之家，成为分割王朝政府权力的一种势力。

王安石对于榷茶法、榷盐法都是极力反对的，以为那是如汉代的扬雄所说，欲富其家而榷其子。他在《与马运判书》[1]中曾有一大段文字谈及理财与富国富天下的事，说道：

> 尝以谓方今之所以穷空，不独费出之无节，又失所以生财之道故也。富其家者资之国，富其国者资之天下，欲富天下则资之天地。……今阖门而与其子市，而门之外莫入焉，虽尽得子之财，犹不富也。盖近世之言利虽善矣，皆有国者资天下之术耳，直相市于门之内而已。此其所以困欤！

将此书信中这段话与上引诗文合看，又可知道，王安石所主张的，要把天下财富的开阖敛散之权操持在中央政府手中，他所指的全是从开发天地（即大自然）而取得的财富。他以为，政府的理财官员如不把注意力放在自然界的财源上，不动员天下人去开发它，则这一财源便将为豪强兼并人家所窃取，像秦代巴寡妇清的先世之占有丹砂穴而世专其利那样。这也仍然是贯彻他的“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财，取天下之财以供天下之费”的主张，只是与巴寡妇清一类的奸回人家争利，而不是与百姓争利，更不是与直接生产者争利的。只有作这样的理解，才能把王安石既反对各种榷法又主张实行中央集权的理财政策之间的矛盾统一起来。

王安石毕竟是一个以政治改革家自任的人，他随时随地都要贯彻他的这一理念。因此，他在《度支副使厅壁题名记》的后半部分便又写道：

> 三司副使，方今之大吏，朝廷所以尊宠之甚备，盖今理财

---

① 《临川文集》卷七五。

> 之法有不善者，其势皆得以议于上而改为之，非特当守成法，吝出入，以从有司之事而已。其职事如此，则其人之贤不肖，利害施于天下如何也？观其人，以其在事之岁时，以求其政事之见于今者，而考其所以佐上理财之方，则其人之贤不肖，与世之治否，吾可以坐而得矣。此盖吕君之志也。

这段文字，既然以“此盖吕君之志也”作为结束语，可见其中所陈说的种种，并不符合当时历史的现实，而只是借用“吕君之志”来表述王安石本人对于今后身任三司副使者所抱持的期望，可惜的是，直到熙宁二年（1069）王安石入参大政之日为止，将近十年之间，三司副使的新旧更替总共不下三五人，其中却无一人不是在“守成法，吝出入，以从有司之事”，无一人肯把当前“理财之法有不善者”“议于上而改为之”。

六　径迁知制诰

嘉祐五年十一月下旬，宋廷下了一道诏令，委派直秘阁判度支勾院司马光、度支判官直集贤院王安石同修《起居注》。司马光五辞而后受命，王安石则五辞之后仍不肯受命。宋仁宗遂令阁门吏把诏令直接送往三司授予，安石却依然不肯接受，而且逃避到厕所中去，阁门吏遂把诏令放在安石的办公桌上而去，安石却又遣人追还之，朝廷卒不能夺。[①] 但是，在没过多久之后，朝廷又重申前命，王安石虽仍然连续上章请辞，但上了七次奏章而仍不得遂之后，终于无可奈何地接受了这一诏命。不料在此以后，又于嘉祐六年六月戊寅“径迁”安石为知制诰，即代替皇帝起草诏诰等类的文字工作。王安石鉴于刚刚有八上辞章而终于还得接受同修《起居注》的那段经历，这次遂干脆接受了这一官职而不再“干溷朝廷”上章请辞了。[②]

自从嘉祐三年六月，文彦博出判河南府兼西京留守之后，北宋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九二，嘉祐五年十一月辛亥记事。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九三，嘉祐六年六月戊寅记事。

政府由富弼与韩琦两人同居宰相之位。但到嘉祐六年二月，富弼以母丧罢相，到是年闰八月曾公亮拜相，此间韩琦独居相位。恰在此时，提点广南西路的李师中劾奏知邕州萧注“治邕八年，有峒兵十余万，不能抚而用之，乃入溪峒贸易掊敛，以失众心，卒致将卒覆败”。萧注因此责授荆南钤辖、提点刑狱。[1] 而李师中仍以为罪重责轻，便又举述了萧注的一些罪状，如“擅发溪峒丁壮采黄金，无账簿可勾考，为国生事，按法当斩”等等，“注竟坐此责为泰州团练副使，安置”。[2] 安置泰州的制词即为王安石所撰写。很可能，在这道制词中所指述的一些事由与朝廷原来颁降的“词头”有不尽符合之处。在草拟这道制词之前，舍人院也曾奏陈其事而未得批示，而在制词颁布之后，朝廷却又颁发了一道诏令：“今后舍人院不得申请除改文字。”王安石便又代表了舍人院的同列写了一道奏章说道：

准△月△日中书札子，奉圣旨指挥：“今后舍人院不得申请除改文字”者。

窃以为舍人者，陛下近臣，以典掌诰命为职司，百司之事，所当参审。若词头所批事情不尽而不得申请，则是舍人不复行其职事，而事无可否，听执政所为，自非执政大臣欲倾侧而为私，则立法不当如此。前日具论，冀蒙陛下省察，而至今未奉指挥。臣等不知陛下以为是而不改乎？将不必以为是，而特以出于执政大臣所建而不改乎？将陛下视臣等所奏未尝可否，而执政大臣自持其议而不肯改乎？以为是而不改，则臣等考寻载籍以来，未有欲治之世而设法蔽塞近臣论议之端如此者也；不必以为是，而特以出于执政大臣所建而不改，是则陛下不复考问义理之是非，一切苟顺执政大臣所为而已也；若陛下视臣等所奏，未尝有所可否，而执政大臣自持其议而不肯改，则是政已不自人主出，而天下之公议废矣。此所以臣等惓惓之义不能

① 《宋史》卷三三四《萧注传》。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九三，嘉祐六年四月庚申记事。

自已者。

臣等窃观陛下自近岁以来，举天下之事属之七八大臣，天下初亦翕然幸其有为，能救一切之弊。然而方今大臣之弱者，则不敢为陛下守法以忤谏官御史，而专为持禄保位之谋；大臣之强者，则挟圣旨造法令，恣行所欲，不择义之是非，而谏官御史亦无敢忤其意者。陛下方且深拱渊默，两听其所为而无所问，安有朝廷如此而能旷日持久而无乱者乎！……

陛下以臣等所言为是，则宜以至诚恻怛、欲治念乱之心考核大臣，改修政事，则舍人院不得申请除改文字指挥为不当，当先改矣。若以臣等所言为非，则臣等狂瞽不知治体，而诬谤朝廷政事，当明加贬斥，以惩妄言之罪，则别选才能通达之士，以补从官。臣等受陛下宠禄，典领朝廷职事，不得其守，则义不得不言。而朝廷以为非也，则义不敢辞贬斥。伏乞详酌，早赐指挥。[①]

既然这时候韩琦独居相位，则奏章所指责的执政大臣，而且是那个“挟圣旨造法令，恣行所欲，不择义之是非”的“大臣之强者”，当然就是直指韩琦的。所以李焘在引录了这道奏章之后，接着就说了一句“安石由是与执政忤”。

到嘉祐七年的秋季，身任知制诰的王安石，却又被临时差派去纠察在京刑狱。在担任了这一临时差派的职务之后，立即对开封府尹已经判决的一桩案件进行反驳。对方不肯接受他的意见，遂又提交上级机关裁决，上级机关肯定了开封府的原判，而王安石却依然坚持认为自己的意见正确而不肯承认错误。这一场政治纠纷，最后是以调任王安石为同勾当三班院作为结局。《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九七载其事云：

---

① 此文《临川文集》失收，今据《王文公集》卷三一及《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九三，嘉祐六年六月戊寅记事引录。

〔十月〕甲午，知制诰王安石同勾当三班院。

先是，安石纠察在京刑狱。有少年得斗鹑，其同侪借观之，因就乞之，鹑主不许。借者恃与之狎昵，遂携去，鹑主追及之，踢其胁下，立死。开封府按其人罪当偿死。安石驳之曰："按律，公取窃取皆为盗。此不与而彼乃强携以去，乃盗也；此追而殴之，乃捕盗也。虽死，当勿论。府司失入平人为死罪。"府官不伏，事下审刑、大理详定，以府断为是。有诏"安石放罪"。旧制：放罪者皆诣殿门谢。安石自言："我无罪，不谢。"御史台及阁门累移牒趣之，终不肯谢。台司因劾奏之。执政以其名重，释不问。但徙安石他官。

可见王安石这次的改官，既不是升迁，也不属于责降。而且，官位尽管有了移徙，王安石却依然承担着知制诰的实际职务。

从王安石于嘉祐四年到汴京任三司度支判官之日起，至嘉祐八年八月王安石因丁母忧而离汴京返金陵之日止，在这四年多的时间之内，王安石曾先后三次被派充任考试举人或进士的官员。第一次是嘉祐五年八月，他被派与赵抃、郑獬、滕甫共同去考试开封府的举人。[①] 第二次是嘉祐六年八月，他被派与吴奎、杨畋、王畴共同去考试应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科的苏轼、苏辙等人。[②] 第三次是嘉祐八年正月，他被派与范镇、司马光去考试全国到礼部应举的进士。[③]

在此，似乎还应当补充一段小小的插曲。魏泰《东轩笔录》卷十载一事云：

进退宰相，其帖例草议皆出翰林学士。旧制，学士有阙，则第一厅舍人（按：即资序最高之舍人）为之。嘉祐末，王荆公为阁老，会学士有阙，韩魏公素忌介甫，不欲使之入禁林，遂

① 《宋会要辑稿·选举》一九之二。

② 《宋会要辑稿·选举》一一之八。

③ 《宋会要辑稿·选举》一之一一。

以端明殿学士张方平为承旨。盖用旧学士也。

王安石于韩琦是后进晚辈，他的年岁小于韩琦十二三岁。两人在思想、作风和治学、治世、治政等方面的见解的差异，却要比他们年龄之间的差距更大得多。晁说之的《晁氏客语》中载一事云：王安石一次与韩琦议事不合，便说道："如此，则是俗吏所为。"韩琦回答说："公不相知，我韩琦真正是一俗吏。"此事虽不知发生在何时，但不论发生在什么年月也都是毫不足怪的。因此，对于魏泰的那一条记事，我是信以为真的。

七　辞官归江宁守母丧　收徒讲学

嘉祐八年（1063）宋仁宗逝世，其时王安石仍在舍人院任知制诰。到这年八月，王安石的母亲吴氏也在开封逝世。王安石遂去官，奉母柩归葬金陵。

王安石对于他的母亲是极尽孝道的。当其母在世时，他每逢移徙官位，总是先考虑是否便于养母，并大都以此作为他是否奉命就职的先决条件。到母亲去世之后，他奉柩回江宁以与其父合葬。居丧期内，王安石只是处于哀戚的情态下，过着极为简单俭约的生活。人们可以理解为，这是儒家的"礼与其奢也宁俭，丧与其易也宁戚"这一古训使得王安石这样做。但是，如果对王安石的素行有更确切更深刻的理解，那就应当说，即使没有那样的儒家古训，出自王安石的本心、本性的主观要求，他也必然是这样做的。

王铚的《默记》卷下，记有王安石守丧时一事：

王荆公知制诰，丁母忧，〔年〕已五十矣。哀毁过甚，不宿于家。以藁秸为荐，就厅上寝于地。是时，潘夙，公所善，方知荆南，遣人下书金陵。急足至，升厅，见一人席地坐，露头瘦损，愕以为老兵也，呼"院子"，令送书入宅。公遽起，取书就铺上拆以读。急足怒曰："舍人书而院子自拆，可乎！"喧呼怒叫。左右曰："此即舍人也。"急足惶恐趋出，且曰："好舍人！

好舍人！”

今按：王铚生于北宋晚年，其《默记》之撰作则在宋高宗绍兴年间，上距嘉祐之末，至少当已七八十年，一切得诸传闻，其间必有不尽事实之处。安石有四弟，即安礼、安世、安国、安上，即使“以藁秸为荐，就厅上寝于地”者唯安石一人，其诸弟亦断不容全都经常不居丧次，何得使潘夙所遣急足误认王安石为院子哉。然就此条记事，终可反映出王安石居丧期内之哀毁情况，故特引录于此。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〇六，于治平二年（1065）十月甲午载：“复以王安石为工部郎中知制诰，母丧除故也。”但王安石没有应命再去汴京复职，而是仍然留在江宁，一方面收徒讲学，一方面从事于著作。

在此期内，先后到江宁来从学于王安石的，计有陆佃、龚原、李定、蔡卞、侯书献、郏侨（郏亶子）等人。

江宁讲学的具体内容，我们已无法从史籍中考求出来。但在《临川文集》卷七二中，载有王安石《答韩求仁书》，是一封很长的书信，内容是专为答复韩求仁来信所问有关《诗》、《书》、《易》、《周礼》、《春秋》诸书的事，并借以明确表述他对几部典籍的意见。答书的开头便有“哀荒久不为报”之句，知其写于在江宁授徒讲学之时。《答书》对《诗》、《书》中某些篇章及词语都提出了一些与前人不同的理解；对《论语》、《孟子》中所涉及的仁义礼智以及仁义与道德的异同等问题也多所阐释，估计也是韩求仁在来信中所问及的。韩求仁还提出了关于《易》的问题，王安石则答复说：“能尽于《诗》、《书》、《论语》之言，则此皆不问而可知。”对于韩所提出的关于《春秋》的问题，王安石则答复说：“三传既不足信，故于诸经尤为难知。”就王安石这封复书的内容，必定可以推知王安石当时在江宁收徒讲学的具体梗概。

据王安石在《忆昨》诗（前引）中所自述，当其弱冠之年，随其父读书江宁之时，即已立定了“欲与稷契遐相希”的志愿，要做一个能对社会人群有较大贡献的人；在他二十几年的仕宦过程当中，

他也屡屡争取要做一个亲民之官，“俾得因吏事之力，少施其所学”；而到宋神宗于熙宁二年（1069）召他入朝为翰林学士时，他又曾在与宋神宗对话时说道：“经术者，所以经世务也，若不足以经世务，则经术何所赖焉?”[①] 这都可证明，学以致用和经世致用的思想，是王安石从其青少年时期以来，所一直执著坚持的一种思想见解。这当然也就决定了他在江宁收徒讲学的实践中，对学生们所传的“道”、所授的“业”和所解的“惑”、必不是要他们在那里读死书，习作科场的应试文字，而是要他们学习一些与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相关的实际问题。在《临川文集》卷七十中，迄今尚保存了他为学生出的《策问》十一道，可以明确、具体地反映出他的教学的重点所在。今举其中的两题于下：

其第十一题为：

问：挂兵于夷狄以弊百姓，畋游倡乐，赏赐无节，而台榭陂池宫室之观侈，此国之所以贫；今皆无此，而有司之所讲常出于权利，然亦不足于财。

信任亲戚后宫之家，尊显公卿大臣之世，布衣岩穴之秀蔽障而不得仕，此官之所以旷；今皆无此，而所使在位皆公天下之选也，然亦不足于士。

异时尝多兵矣，而不以兵多故费财；今民之壮者多去而为兵，而租赋尽于粮饷，然亦不足于兵。

异时尝多马矣，而不以马多故费土；今内则空可耕之地以为牧，盖钜万顷，外则弃钱币以取之四夷，然亦不足于马。

此其故何也?

这道《策问》中所提出的问题，包括了北宋王朝当时的财政问题、吏治问题、军政问题和马政问题，正充分体现了王安石在治学和教学方面一贯坚持的经世致用的宗旨。

① 《续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五九《王安石事迹（上）》。

其第八题为：

> 问：夏之法至商而更之，商之法至周而更之，皆因世就民而为之节。然其所以法意不相师乎？

这里又充分体现了王安石的因应世变而变法革新的观点。

在留居江宁期内，与收徒讲学同时，王安石必还写作了很多文章，只因我们能够看到的《王文公文集》和《临川先生文集》，虽都是宋代人所编辑，却全都编辑得不够好：一则所收诗文不甚完备，二则误收他人的诗文，三则在诗文的编次排比方面都杂乱无章。致使我们在引用时，先须作许多甄别和考订等类的工作，而这类工作有时是很不容易进行的。现就我所考定为此次除服后留居江宁期内所撰作的许多篇文章中的三篇内容较关重要的文章，略举述其梗概于下：

其一，为收入《临川文集》卷八二的《虔州学记》，是写于宋英宗即位初年的。此文在进入本题之后就写了一段文章说：

> 余闻之也，先王所谓道德者，性命之理而已，其度数在乎俎豆钟鼓管弦之间，而常患乎难知，故为之官师，为之学，以聚天下之士，期命辩说，诵歌弦舞，使之深知其意。……然士学而不知，知而不行，行而不至，则奈何？先王于是乎有政矣。夫政，非为劝沮而已也，然亦所以为劝沮，故举其学之成者以为卿大夫，其次虽未成而不害其能至者以为士，此舜所谓庸之者也。……

在此需要加以阐明的，是王安石把“道德”解释为“性命之理”，乃是针对着包括司马光在内的当时一些学人而发的。同时传递给我们这样一道信息：王安石此时收徒讲学，所着重讲说的内容之一，必也在于性命义理方面。这从陆佃写于宋哲宗期内的《依韵和李元中

兼寄伯时二首》[1] 中的“平生共学王丞相，更觉荀扬未尽醇”[2] 两语，便可得到确凿的印证。

自“夫政，非为劝沮而已也，然亦所以为劝沮”以下，则表明了王安石认为擢用由中央至地方的各级官员时，应一切以其对经术造诣的深浅为标准。而到全文的结尾处，则更说道：

> 今之守吏，实古之诸侯。其异于古者，不在乎施设之不专，而在乎所受于朝廷未有先王之法度；不在乎无所于教，而在乎所以教未有以成士大夫仁义之材。虔虽地旷以远，得所以教，则虽悍昏嚚凶、抵禁触法而不悔者，亦将有以聪明其耳目而善其心，又况乎学问之民。故余为书二侯之绩，因道古今之变，及所望乎上者，使归而刻石焉。

综观王安石这全篇记文，前半篇所论述的，是和他在《言事书》中所指陈的，对吏治人才的“教之、养之、取之、任之”诸事，大致相同或彼此可以互补；而最后的一段，则又与《言事书》中所指陈的“今之法度多不合乎先王之政”的那一论点完全应合的。

根据“因道古今之变，及所望乎上者，使归而刻石”诸语，我们似乎不妨说，这篇《虔州学记》，实际乃是并无官守的王安石又变相地奏进的一篇小型的《言事书》。

其二，是收入《临川文集》卷六九的《风俗》，文中有“国家奄有诸夏，四圣继统”句，知其作于宋英宗即位之后，亦即王安石讲学江宁期内。

王安石在其写给宋仁宗的《言事书》中所提出的关于理财的主张，是“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财，取天下之财以供天下之费”，其重点在于开发财源的方面。在此后他经常加以强调的也多在这一方面。但若因此而即认为王安石从不考虑节俭、节用、节流方面的问

---

① 《陶山集》卷一一。

② 荀子主性恶说，扬雄主性善恶混说。

题，那就十分错误了。这篇题作《风俗》的文章，其全篇都是在论述这方面问题的重要性。今摘引其比较重要的一些段落于下：

君子制俗以俭，其弊为奢，奢而不制，弊将若之何？夫如是，则有殚极财力，僭渎拟伦，以追时好者矣。且天地之生财也有时，人之为力也有限，而日夜之费无穷，以有时之财，有限之力，以给无穷之费，若不为制，所谓积之涓涓而泄之浩浩，如之何使斯民不贫且滥也。……

且圣人之化，自近及远，由内及外，是以京师者风俗之枢机也，四方之所面内而依仿也，加之士民富庶，财物毕会，难以俭率，易以奢变，至于发一端，作一事，衣冠车马之奇，器物服玩之具，旦更奇制，夕染诸夏，工者矜能于无用，商者通货于难得，岁加一岁，巧眩之性不可穷，好尚之势多所易，故物有未弊而见毁于人，人有循旧而见嗤于俗，富者竞以自胜，贫者耻其不若，……由是转相慕效，务尽鲜明，使愚下之人，有逞一时之嗜欲，破终身之赀产而不自知也。

且山林不能给野火，江海不能实漏卮，淳朴之风散则贪饕之行成，贪饕之行成则上下之力匮，如此则人无完行，士无廉声，尚陵逼者为时宜，守俭押者为鄙野，节义之民少，兼并之家多，富者财产满布州域，贫者困穷不免于沟壑。……若是之俗，何法令之能避哉，故刑罚所以不措者此也。

且坏崖破岩之水原自涓涓，干云蔽日之木起于青葱，禁微则易，救末者难。所宜略依古之王制，命市纳贾，以观好恶。有作奇技淫巧以疑众者纠罚之；下至物器馔具，为之品制以节之；工商逐末者，重租税以困辱之。民见末业之无用，而又为纠罚困辱，不得不趋田亩，田亩辟则民无饥矣。以此显示众庶，未有辇毂之内治而天下不治矣。

正因为王安石在表述其理财观点时，涉及“开源”的论点多，而涉及“节流”的论点少，遂使这篇专谈“君子制俗以俭”的文字弥足

珍贵。从王安石一生的持身涉世和仕宦历程中的理财实践来看，他也始终不曾背离过自己的这一主张。因此，我认为，应当把这篇文章的作用，加以展拓，一则可以以此文中的明确主张与王安石的毕生行事，驳斥南宋初年邵伯温在其《闻见录》中所凭空捏造的各种无耻谤言，例如说王安石曾劝说宋神宗应以天下自奉之类；二则还可以以此文中的明确主张和王安石的毕生行事，揭穿宋徽宗、蔡京等人冒用推行新法的虚名，而大搞其荒淫无耻罪行的实质，把熙宁新法与崇宁新法截然区分为互相反背的两桩事，把赵佶、蔡京两人转嫁给王安石的恶名彻底清除！

其三，是收入《临川文集》卷六五的《〈洪范〉传》、据陆佃《陶山集》卷十五所载《傅府君墓志》，知《〈洪范〉传》乃作于陆佃从学于王安石之前，当为宋英宗治平初年也。

《尚书》中的《洪范》，乃是周武王灭殷之后，原为殷元老的箕子向周武王陈说治国治民大道的文本。汉代的儒生董仲舒、刘向等人，都对《洪范》做有阐释和注解。王安石认为他们的解释都不够正确，所以，特地写了这篇长文，用自己的独到之见，对《洪范》别作新解。文中最为重要的一段则是关于"休征"、"咎征"诸事的解释。《洪范》所举"休征"诸事为："肃时雨若"，"义时旸若"，"哲时燠若"，"谋时寒若"，"圣时风若"。"咎征"五事为："狂恒雨若"，"僭恒旸若"，"豫恒燠若"，"急恒寒若"，"蒙恒风若"。汉代的儒生们全都把这些句中的"若"字曲解为"顺"字，亦即遂顺、顺应、反应之意，借以符合他们所制造出来的"天人感应"之说。例如，他们解释"狂恒雨若"句，即牵强附会为："人君如有狂荡行为，天就做出霖雨不止的反应。"其余诸句均依此类推。王安石为了破除这种庸陋迷信旧说，就把"若"字只依其本义解释为"犹如"，他写道：

> 言人君之有五事，犹天之有五物也。天之有五物，一极备凶，一极无亦凶；其施之小大缓急无常，其所以成物者，要之适而已。人之有五事，一极备凶，一极无亦凶；施之小大缓急亦无常，其所以成民者，亦要之适而已。故雨旸燠寒风者，五

事之证也。降而万物悦者，肃也，故若时雨然；升而万物理者，乂也，故若时旸然；哲者阳也，故若时燠然；谋者阴也，故若时寒然；睿其思，心无所不通，以济四事之善者，圣也，故若时风然。狂则荡，故常雨若；僭则亢，故常旸若；豫则解缓，故常燠若；急则缩栗，故常寒若；冥其思，心无所不入，以济四事之恶者蒙，故常风若也。……君子之于人也，固常思齐其贤而以其不肖为戒，况天者固人君之所当法象也，则质诸彼以验此，固其宜也。

然则世之言灾异者非乎？曰：人君固辅相天地以理万物者也，天地万物不得其常，则恐惧修省固亦其宜也。今或以为，天有是变，必由我有是罪以致之；或以为灾异自天事耳，何豫于我？我知修人事而已。盖由前之说，则蔽而葸；由后之说，则固而怠；不蔽不葸、不固不怠者，亦以天变为己惧，不曰天之有某变，必以我为某事而至也，亦以天下之正理考吾之失而已矣。此亦“念用庶证”之意也。

通过上引《〈洪范〉传》的这几段文章，王安石第一次表述了他反对那种早已盛行于世的儒家们所编造的“天人感应”学说。而儒家的这一学说，已经支配了中国历代统治阶级和知识分子达千余年之久，在宋政权建立之后，其支配力量更是与日俱增。因此，王安石对这一统治思想的挑战，实际上等于震响了一声春雷，理应对当时的知识界和统治者们，起到振聋发聩、解放思想的作用，可是，儒家的这一学说，在他们的头脑中，已经根深蒂固，牢不可破，以致只把王安石的这一卓越见解视为异端邪说，群起而攻之，使之没有起到应起的作用。此容于下章再作更详尽的论述。

第二章　宋神宗起用王安石
王安石变法革新

第一节　任翰林学士期内的王安石

一　王安石劝说宋神宗做大有为之君

宋英宗在位不满四年，于治平四年（1067）正月逝世。其子赵顼以十九岁的弱冠之年即皇帝位，是为宋神宗。

当宋神宗居东宫期内，长期做他记室参军的韩维，经常向他称道王安石的学问和为人，这使得他对王安石具有了深刻的印象。到他继位后之闰三月，就起用王安石知江宁府，同年九月，又改命他为翰林学士，把他调回开封。

熙宁元年（1068）四月，王安石越次入对，第一次得与宋神宗对面长谈，宋神宗首先问他说："方今治国之道，当以何为先？"对曰："以择术为先。"又问："唐太宗为何如主？"对曰："陛下每事当以尧舜为法。唐太宗所知不远，所为不尽合法度；但乘隋极乱之后，子孙又皆昏恶，所以独见称于后世。道有升降，处今之世，恐须每事以尧舜为法。……"然后他又问王安石说："祖宗守天下，能百年无大变，粗致太平，以何道也？"王安石很担心，如当场再谈此事，更要占用过多的时间，遂告辞而退，并说明于退朝之后用奏章答复

这个问题。接着，就奏进了《本朝百年无事札子》。[①]《札子》的首段，历述了从太祖到英宗这五朝的施政概况，而于仁宗一朝所述较详。对那一时期内的对辽政策、兵政和刑法、对大臣贵戚和左右近习的政策、对中外官吏的升黜以及对谏官御史言论的公听等事，都分别举述其利病。此下，就对宋朝建国百年来在创立法度时所遵依的原则、所贯穿的精神提出了总括的批评性意见，说道：

然本朝累世因循末俗之弊，而无亲友群臣之议；人君朝夕与处，不过宦官女子；出而视事，又不过有司之细故；未尝如古大有为之君，与学士大夫讨论先王之法以措之天下也。

一切因任自然之理势，而精神之运有所不加，名实之间有所不察；君子非不见贵，然小人亦得厕其间；正论非不见容，然邪说亦有时而用。

以诗赋记诵求天下之士，而无学校养成之法；以科名资历叙朝廷之位，而无官司课试之方。监司无检察之人，守将非选择之吏。转徙之亟既难于考绩，而游谈之众因得以乱真。交私养望者多得显官，独立营职者或见排沮。故上下偷惰取容而已。虽有能者在职，亦无以异于庸人。

农民坏于徭役，而未尝特见救恤，又不为之设官以修其水土之利。兵士杂于疲老，而未尝申敕训练，又不为之择将而久其疆埸之权。

宿卫则聚卒伍无赖之人，而未有以变五代姑息羁縻之俗；宗室则无教训选举之实，而未有以合先王亲疏隆杀之宜。

其于理财，大抵无法，故虽俭约而民不富，虽忧勤而国不强。

赖非夷狄昌炽之时，又无尧汤水旱之变，故天下无事过于百年。虽曰人事，亦天助也。盖累圣相继，仰畏天，俯畏人，宽仁恭俭，忠恕诚悫，此其所以获天助也。

---

① 《临川文集》卷四一。

> 伏惟陛下，躬上圣之质，承无穷之绪，知天助之不可常恃，知人事之不可怠终，则大有为之时正在今日。

《札子》中对宋朝建国百年来的政治、军事、税赋与理财、农业生产等情况，全都做了陈述，而贯穿于其中的一个批评意见，则是无处不在的那种因循、疲沓、苟且度日的委靡气局。只是“赖非夷狄昌炽之时，又无尧汤水旱之变，故天下无事过于百年”。不然的话，必定早就发生问题了。王安石认为，当神宗即位伊始，正是亟须把这一弥漫全国的颓势加以振作的大有为之时，当然也就是鼓励宋神宗挺身做一个大有为之君。

我想在此附说一句：王安石劝告宋神宗做大有为之君，实际上，是他要借宋神宗这面大旗来实现自己的政治抱负和战略设想。

二 王安石愿助宋神宗大有为

当宋神宗收到王安石奏进的《本朝百年无事札子》后，一遍又一遍地阅读，觉得其中所陈述的，既很精彩，又很全面。到他第二次见到王安石时，便向他说道：“治国之道，大概都包括在这道奏章之内了。你所指陈的那些弊政，大概你也都已想出改革的办法了吧，希望你也把具体的施设之方一一告我。”王安石回答说：“当下是不可能一一说到的，愿陛下以讲学为事，讲学既明，则施设之方不言而自谕。”然而宋神宗还是要王安石稍加陈述。在王安石略陈施设之方以后，宋神宗非常高兴，向他说道：“此皆朕所未尝闻。他人所学固不及此。能与朕一一为书条奏否？”及王安石又重复了他的“以讲学为事，则诸如此举皆不言而自谕”诸语时，宋神宗又说：“卿今日所言已多，朕恐有遗忘，试录今日所对以进。”王安石虽在退朝时满口应承下来，却一直没有把这次的对话写出来进呈。在熙宁元年的下半年，王安石还曾屡次在共同朝见之后被独留赐坐，与宋神宗进行过长谈。

熙宁二年的春初，王安石又一次向宋神宗畅论天下大事，神宗说：

此非卿不能为朕推行，朕须以政事烦卿。料卿学问如此，亦欲施设，必不固辞也。

王安石对曰：

臣所以来事陛下，固愿助陛下有所为。然天下风俗法度一切颓坏，在廷少善人君子，庸人则安常习故而无所知，奸人则恶直丑正而有所忌。有所忌者唱之于前，而无所知者和之于后，虽有昭然独见，恐未及效功而为异论所胜。陛下诚欲用臣，恐不宜遽，谓宜先讲学，使于臣所学本末不疑，然后用之，庶几能粗有所成。

神宗说：

朕知卿久，非适今日也。人皆不能知卿，以为卿但知经术，不可以经世务。

安石对曰：

经术者所以经世务也。果不足以经世务，则经术何所赖焉。

神宗说：

朕念慕卿道德甚至，有以助朕，勿惜言。不知卿所施设，以何为先？

王安石对曰：

变风俗，立法度，方今所急也。凡欲美风俗，在长君子，消

小人。以礼义廉耻由君子出故也。《易》以泰者通而治也，否则闭而乱也。闭而乱者以小人道长；通而治者以小人道消。小人道消，则礼义廉耻之俗成，而中人以下变为君子者多矣；礼义廉耻之俗坏，则中人以下变为小人者亦多矣。[1]

以上所引录的王安石在任翰林学士时，向宋神宗所说的治国安邦之道，全都为宋神宗所赞赏，特别是，当宋神宗提出“朕须以政事烦卿”时，王安石立即表示：“臣所以来事陛下，固愿助陛下有所为。”两人的心志遂完全得到契合。于是，在熙宁二年二月庚子，宋神宗遂擢用王安石为右谏议大夫、参知政事。

第二节　王安石在法家思想指导下变法革新

一　变法的终极目标是富民、富国和强兵

已经成为宋廷元老重臣而退出了决策机构的反变法人物韩琦，在熙宁八年（1075）进呈了一封《答诏问北边事宜疏》，其中有一段说：

臣尝窃计，始为陛下谋者，必曰：“自祖宗以来，纪纲法度率多因循苟简，非变之不可也。治国之本，当先有富强之术：聚财积谷，寓兵于民，则可以鞭笞四夷，尽复唐之故疆；然后制作礼乐，以文太平。”[2]

韩琦的这段话，虽自称是“窃计”云云，实际上乃是把王安石当国主政以来的主要言论主张组合而成的，也都是他与保守派人物所共同极力反对的。而按王安石近几年内的言行，特别是力主实行先秦

① 以上皆据《续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五九《王安石事迹（上）》。
② 《韩魏王家传》卷一〇。

法家人物所主张的富国强兵之术，也都与韩琦所说完全切合。在王安石的《熙宁奏对日录》中曾自记其与神宗的一次谈话说：

> 陛下看商鞅所以精耕战之法，只司马迁所记数行具足。若法令简而要，则在下易遵行；烦而不要，则在下既难遵行，在上亦难考察。[①]

对于吴起在楚国进行变法时，“务在富国强兵，破驰说之言纵横者”的做法，王安石也向神宗大加称赞。[②] 这两个事例，说明王安石的富国强兵的主张，乃是直接从先秦法家的治国安邦之术中学来的。

《论语》的《颜渊篇》载：子贡问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这可见，儒家本也是把富国强兵的事作为治国为政的首要事项。可是，子贡接着却又问道：“必不得已而去，于斯三者何先？”曰：“去兵。”子贡又问：“必不得已而去，于斯二者何先？”孔子又答复说：“去食。自古皆有死，民无信不立。”我以为，这是在子贡的迫切追问之下，孔子被逼无奈，仓卒间作出这几句不合逻辑的答语的。试问，当人民全已饿死沟壑之日，还向谁去布政施政呢？《论语》中也还记载了孔子的“不患贫而患不均，不患寡而患不安”的谈话。而“去兵”和“不患贫”的议论，却被后代的儒生们所传承，并不适当地加以强调了。特别是北宋中期以来的一些儒生和官僚士大夫们，国家的积贫积弱局势，不但没有激励他们奋发有为，图谋富强，反而像讳疾忌医那样，力求避免谈及富国和强兵的问题。例如，在宋神宗于熙宁二年二月，再召入富弼为相时，富弼首次与神宗相见，即向他说道：

> 陛下临御未久，当布德行惠，愿且二十年口不言兵，亦不

① 自陈瓘《四明尊尧集》卷三《论道门》转引。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〇，熙宁七年二月庚辰记事。

宜重赏边功。[1]

苏轼在其《上神宗皇帝书》中说了一些更为离奇的话：

夫国家之所以存亡者，在道德之浅深，而不在乎强与弱；历数之所以长短者，在风俗之厚薄，而不在乎富与贫。道德诚深，风俗诚厚，虽贫且弱，不害于长而存；道德诚浅，风俗诚薄，虽强且富，不救于短而亡。……

臣愿陛下务崇道德而厚风俗，不愿陛下急于有功而贪富强。使陛下富如隋，强如秦，西取灵武，北取燕蓟，谓之有功可也，而国之长短则不在此。……[2]

苏轼这两段文章中的逻辑，实在令人难以理解：怎么一个富而强的国家反而不会享国久长，一个贫而弱的国家反而可以享国久长呢?然而当时的官僚士大夫们，却极少有人对这种逻辑感到奇怪。而韩琦、文彦博、司马光、范纯仁、苏辙等先后出而持反对富国强兵意见者，却真正是实繁有徒。

就在这样的社会舆论氛围之下，王安石却始终坚定不移地贯彻其富国强兵的主张。他在嘉祐四年所写的《上仁宗皇帝言事书》中提及的："顾内则不能无以社稷为忧，外则不能无惧于夷狄，天下之财力日以困穷，而风俗日以衰坏"，实际上就在指明，因为国不富和兵不强而导致了许多严重后果。在他于熙宁元年所上《本朝百年无事札子》的结尾处则说："故虽俭约而民不富，虽忧勤而国不强。"这自然是在明显地呼唤着富民和强兵的问题了。在《熙宁奏对日录》中，他既曾记有对宋神宗所说的"陛下看商鞅所以精耕战之法，只司马迁所记数行具足"；而在另一次与宋神宗谈话时，他更对吴起在楚国主持变法时"务在富国强兵，破驰说之言纵横者"的做法大加赞扬。

① 徐自明《宋宰辅编年录》卷七，熙宁二年二月《富弼再入相》条下引《丁未录》。
② 《苏轼文集》卷二五。

可见，商鞅、吴起那些法家人物，乃是王安石在变法革新时所要取作的榜样。

对于王安石的富民思想，似有必要再在此稍作一些说明。因此，前面已经引用过的某些资料，也有必要在此重复引用一次。当嘉祐四年（1059），王安石参与应否复行榷茶法的讨论时，他曾引用扬雄《法言》中所说“为人父而榷其子，纵利，如子何”诸语，并进而提出己见：“以雄之聪明，其讲天下之利害宜可信。然则今虽国用甚不足，亦不可以复易已行之〔通商〕法矣。”扬雄的这一意见，王安石不只用来反对榷茶，在嘉祐四年以前，在他的《与马运判书》中，已曾运用并发挥过这一意见：

> 尝以谓方今之所以穷空，不独费出之无节，又失所以生财之道故也。富其家者资之国，富其国者资之天下，欲富天下则资之天地。……今阖门而与其子市，而门之外莫入焉，虽尽得子之财，犹不富也。盖近世之言利虽善矣，皆有国者资天下之术耳，直相市于门之内而已，此其所以困欤！①

这里所说的“天下”，实际上乃是指天下百姓，这从他《答司马谏议书》中的“为天下理财，不为征利”句可以得到证明。这一段文字的意思和他在《上仁宗皇帝言事书》中所提出的，“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财，取天下之财以供天下之费”的理财大原则是全相吻合的，即：治国者必须先以天下的人力向自然界开发资源，以使百姓富足（即所谓藏富于民），然后再“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此陈瓘《国用须知》中赞宋神宗语）。如果不采取向大自然要财富（改用现代语，即开发经济资源）的这条最根本的途径，而专向纳税户加重赋敛来支持国家的财用，那便是“阖门而榷其子”的办法，是“虽尽得子之财犹不富”的。只有依循这样的思路来理解王安石说的“民不加赋而国用饶”和他所期望实现的“富民”与“富国”，才能得出最正

① 《临川文集》卷七五。

确的结论。

二 摧制豪强兼并

宋王朝把官僚豪绅大地主阶层作为它进行封建统治的最可靠基础，在其建立之初所制定的政策法令中，就赋予这个阶层中人以种种特权，使其对土地可以肆行兼并，赋税、徭役和这样那样的摊派、科敛，又在各种名义之下大部以至全部可以免除。其所以这样做的理由，则如王铚《枢廷备检》所说：

> 不务科敛，不抑兼并，曰："富室连我阡陌，为国守财尔。缓急盗贼窃发，边境扰动，兼并之财乐于输纳，皆我之物。"所以税赋不增，元元无愁叹之声。①

然而这样做的结果，大量的土地都被这样的一些人家所占有，社会上丧失土地、破产失业的人日见其多，而宋政府在赋税的征收和徭役的征发诸方面，也都受到极为严重的影响，成为政府"积贫"病象所由产生的重要原因之一。

对于这种奉行已久的传统政策和这一传统政策所寓有的用意，究竟是要继续贯彻奉行下去呢，还是要加以调整和变革呢？这是牵涉到地主阶级内部各阶层之间财产和权力再分配的问题，也是以王安石为首的变法派和以司马光、韩琦、富弼等人为首的保守派进行斗争的一个重要焦点。保守派利用所有的习惯势力，顽固地、不顾一切地要把官绅豪强大地主阶层的既得权势维护下去；而王安石却着眼于整个地主阶级的利益和前途，要"摧豪强"，"抑兼并"，制止土地兼并恶性发展，借以保证地主经济能获得一个比较稳定发展的局势。

摧制豪强兼并的口号，王安石经常提及。他不但在诗文中，还特别在与宋神宗面谈时，三番五次地提及它。例如，在他与宋神宗

---

① 王明清《挥麈余话》卷一。

商讨制定“市易法”的过程中，有一次他就说道：

> 天付陛下九洲四海，固将使陛下抑豪强，伸贫弱，使贫富均受其利，非当有所畏忌不敢也。“较固法”是有律以来行用，今但申明，所以为均。“均无贫”盖孔子之言，于圣政有何害？
>
> 陛下不欲行此，此兼并有以窥见陛下于摧制豪强有所不敢，故内连近习，外惑言事官，使之腾口也。①

当他与宋神宗商讨“免役法”的利害时，他说道：

> 兼并积蓄富厚，皆蚕食细民所得。②

当宋神宗指出市易务卖果实有伤国体时，王安石又向他说道：

> 至于为国之体，摧兼并，收其赢余，以兴功利，以救艰厄，乃先王政事，不名为好利也。③

当他与宋神宗商谈如何处理某一官吏的职位、俸禄的问题时，他又说道：

> 今一州一县便须有兼并之家，一岁坐收息至数万贯者。此辈除侵牟编户齐民为奢侈外，于国有何功？而享此厚奉！……
>
> 今富者兼并百姓，乃至过于王公，贫者或不免转死沟壑，陛下无乃于人主职事有所阙，何以报天下士民为陛下致死？④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二，熙宁五年四月丙子记事。“较固法”是指法律中所规定的惩治囤积居奇、垄断、专利等行为的条文。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七，熙宁五年八月辛丑记事。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〇，熙宁五年十一月丁巳记事。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〇，熙宁五年十一月戊午记事。

熙宁八年间，在议论市易司事时，王安石又对神宗说：

> 秦能兼六国，然不能制兼并，反为寡妇清筑台。盖自秦以来，未尝有摧制兼并之术，以至今日。臣以为，苟能摧制兼并，理财，则合与须与，不患无财。[①]

另外，王安石刚做了参知政事，在开始议行新法时，就曾谈到，周代设泉府之官，是为了要“摧制兼并，均济贫弱，变通天下之财”，在宋朝，为了理财，也应当“修泉府之法，以收利权”。在《兼并》诗中，他又说，古代国家的财政经济措施，都是“人主擅操柄，如天持斗魁。赋予皆自我，兼并乃奸回”。而当他建议在河北路行“俵籴”法时，他又说道：

> 俵籴非特省六七十万缗岁漕之费，且河北入中之价，权之在“我”，遇斗斛贵住籴，即百姓米无所粜，自然价损。非惟实边，亦免伤农。[②]

综合王安石的这种种言论来看，可知他所以要“摧制兼并”，有两方面的用意：一是要对官绅豪强大地主和豪商富贾们所享已久的特权给予一些限制和裁减，使得地主阶级中下层的人和自耕农们免于经常受到兼并之害，随时因被蚕食鲸吞而破产流亡；二是把那班人所具有的操纵物价、垄断居奇等等的权利一并收夺，归北宋政府所掌握。

断绝大地主和富贾豪商的兼并之路，把天下利权尽笼入政府的掌握之中，这本是西汉政治家桑弘羊曾经实行过而且是收到很好效果的一些政策。这说明王安石的摧制豪强兼并的主张及其采取的措施，也都是把历史上杰出政治家的施政经验取作借鉴的。但是，尽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二，熙宁八年四月甲申记事。

② 《文献通考·市籴考（二）》。

管主张是十分明确的，议论也是十分动听的，实际上却是雷声大，雨点小。王安石在其制定和推行新法的过程中，在所谓制裁豪强兼并的事情上，只是在极为有限的范围之内进行的。首先，对于已被豪绅地主们兼并了的广大土地，就决不去触动其所有权。对于有人提出要恢复古代的井田或均田制度的主张，王安石也持反对意见。他的理由是：

> 今朝廷治农事未有法，又非如古备建农官，大防圩埠之类；播种收获，补助不足，待兼并有力之人而后全具者甚众，如何可遽夺其田以赋贫民？此其势固不可行；纵可行，亦未为利。[①]

农民的全部剩余劳动乃至一部分必要劳动，都被地主们特别是豪强兼并之家剥削净尽，而豪强兼并之家又利用农民的贫困，用钱或粮发放高利贷，进行更残酷的剥削。这种罪恶行径，却被王安石说成是农民因“播种收获，补助不足，待兼并有力之人而后全具”。这说明，为其所处的时代和阶级所局限，即便像王安石这样杰出的政治家，对于封建的生产关系的性质，也不可能具有正确的理解和认识。基于这样的认识而决定不去触动豪强兼并人家的土地所有权，王安石在变法时所实际采用的“摧制兼并之术”，就只能像他自己所说的那样：

> 然世主诚能知天下利害，以其所谓害者制法而加于兼并之人，则人自不敢保过限之田；以其所谓利者制法而加于力耕之人，则人自劝于耕而授田不敢过限。然此须渐乃能成法。
>
> 夫人主诚能知利害之权，因以好恶加之，则所好何患人之不从？所恶何患人之不避？然利害之情难识，非学问不足以尽之。流俗之人罕能学问，故多不识利害之情，而于君子立法之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一三，熙宁三年七月癸丑记事。

> 意有所不思，而好为异论。若人主无道以揆之，则必为异议众多所夺，虽有善法，何由而立哉?[①]

王安石把他的这一理论，具体地运用到他所制定推行的一些新法中去，那就是：

因“青苗法”的施行，不但限制和夺取了豪强之家出放高利贷的部分权利，使得“昔之贫者举息之于豪民，今之贫者举息之于官”,[②] 并且还要豪富之家也都借贷青苗钱十五贯，每半年向政府交纳三贯文的利息；

因“农田水利法”的施行，在各地兴修水渠堤防等排灌工程时，豪强之家也得按照他们的户等出备工料和费用，并且不得再把沿渠水利加以垄断；

因“免役法”的施行，取消了过去官绅豪强户所享有的免役特权，而迫使他们也要按户等或土地数量交纳“助役钱”；

因“市易法”的施行，使豪商富贾们再不能任意操纵物价，囤积居奇；

因“方田均税法”的施行，查清了豪绅大地主隐产漏税的情况，迫使他们按照所占有的土地的实际数字向政府交纳课税。

难道把如此等等的一些法令“加于兼并之人”，就可以使他们“不敢保过限之田”吗？这无疑是做不到的。

当宋神宗有一次向王安石说青苗法也可以起到制裁兼并作用时，王安石回答他说：“此于治道极为毫末，岂能遽均天下之财，使百姓无贫！”[③] 依我看，把王安石自己对于青苗法所作的评价，移用到他所制定推行的有关社会经济的各项“新法”上去，也都是十分恰当的。也就是说，凭靠王安石所采用的这种“摧制豪强兼并之术”，想把当时因土地集中而产生的社会阶级间的矛盾加以缓和，是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三，熙宁四年五月癸巳记事。

② 《临川文集》卷四一《上五事札子》。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三，熙宁四年五月丙午记事。

不可能的。

虽然如此，在北宋中叶，甚至在整个北宋一代的统治集团上层人物当中，能够认识到豪强兼并之家"侵牟编户齐民"已成为其时的一个严重社会问题，并且要把摧制豪强的用意尽可能纳入于其法令、政策之中的，毕竟还只有王安石和变法派当中的少数人物。而王安石及其新法之所以受到保守派人物的呶呶不休的围攻，主要地也正是因为，在各种新法陆续制定推行之后，终究还是对官绅豪强大地主阶层的特权和利益有所触犯之故。

保守派的人们，认为一个人之所以富和所以贫，乃是由于其人聪明和愚蠢而产生的必然结果，贫者是赖富者以为生的。他们根本不承认存在着豪强兼并之家"蚕食细民"、"侵牟编户"一类的事体。而且认为，正是豪富人家才是北宋政权财政方面的后台，是只应更加紧紧依靠他们，而不应当制裁和打击他们的；打击了他们，也就等于削弱了北宋政权的主要社会支柱，那当然是不可以的。在此，且举述司马光和苏辙的议论作为代表言论。

司马光在其《乞罢条例司常平使者疏》中说：

夫民之所以有贫富者，由其材性愚智不同。富者智识差长，忧深思远，宁劳筋苦骨，恶衣菲食，终不肯取债于人。故其家常有赢余而不至狼狈也。贫者呰窳偷生，不为远虑，一醉之外，无复赢余，急则取债于人，积不能偿，至于鬻妻卖子，冻馁填沟壑而不知自悔也。是以富者常借贷贫民以自饶，而贫者常假贷富民以自存。虽苦乐不均，然犹彼此相资以保其生。今县官乃自出息钱，以春秋贷民，……必令贫富相兼，共为保甲，仍以富者为之魁首。贫者得钱，随手皆尽，……固不能偿，吏督之急，则散而之四方。富者不去，则独偿数家所负。……贫者既尽，富者亦贫。臣恐十年之外，富者无几何矣。富者既尽，若不幸国家有边隅之警，兴师动众，凡粟帛军须之费，将从谁取

之？[1]

苏辙则在其晚年所作的《诗病五事》中说：

> 惟州县之间，随其大小，皆有富民，此理势之所必至，所谓“物之不齐，物之情也”。然州县赖之以为强，国家恃之以为固，非所当忧，亦非所当去也。能使富民安其富而不横，贫民安其贫而不匮，贫富相恃以为长久，而天下定矣。
>
> 王介甫小丈夫也，不忍贫民而深嫉富民，志欲破富民以惠贫民，不知其不可也。方其未得志也，为《兼并》之诗，……及其得志，专以此为事，设青苗法以夺富民之利，民无贫富，两税之外皆重出息十二，吏缘为奸，至于倍息，公私皆病矣！[2]

王安石是想通过新法的推行，把收夺豪强兼并之家的部分既得权益，作为缓和阶级矛盾、稳定北宋政权的统治，并使地主经济得到正常发展的方术之一，是为整个地主阶级的全局利益和长远利益着想的，而保守派人物则是那样顽固地维护豪强兼并之家的特权和利益，甚至是不许去牵动他们的一根毫毛。对于这样一些目光短浅的议论，王安石目之为流俗，认为不足顾惜，当然是非常恰当的。

在这里，我们还可顺便解决另一个问题。如在前章已引用过的王安石的《兼并》诗所说：

> 三代子百姓，公私无异财。
> 人主擅操柄，如天持斗魁。
> 赋予皆自我，兼并乃奸回。
> 奸回法有诛，势亦无自来。
> 后世始倒持，黔首遂难裁。

---

① 《宋诸臣奏议》卷一一一。

② 《栾城第三集》卷八。

秦王不知此，更筑怀清台。
礼义日已偷，圣经久堙埃。
法尚有存者，欲言时所咍。
俗吏不知方，掊克乃为材。
俗儒不知变，兼并可无摧。
利孔至百出，小人私阖开。
有司与之争，民愈可怜哉。

这首诗的主要用意是，豪强兼并之家从集权的皇帝手中夺取了财政经济方面的部分开阖敛散之权，从此遂有了难以制裁的黔首（这里的“黔首”是指豪强兼并之家）。对他们是必须加以制裁的，只有一班俗儒们才认为“兼并可无摧”。这里所表达的王安石“摧制兼并”的主张是明确无疑的。但是，王安石还有一首题作《寓言》的诗，全文是：

婚丧孰不供，贷钱免尔萦。耕收孰不给，倾粟助之生。
物赢我收之，物窘出使营。后世不务此，区区挫兼并。[①]

从最后一句看来，他倒又似乎不以制裁兼并为然了，好像与前一首所表述的主张自相矛盾了。因此，在北宋时就有人据此而对王安石进行攻击，到南宋，作《王荆公诗笺注》的李壁也对此“不能无疑”。李壁在《寓言》诗的笺注中说：

余尝见杨龟山志谭勍墓云：“公雅不喜王氏，或问其故，曰：‘说多而屡变，无不易之论也。世之为奸者，借其一说可以自解，伏节死谊之士始鲜矣’。”始余以勍言为过，今观此诗，不能无疑。……

公诗尝云：“俗儒不知变，兼并可无摧。”而此诗乃复以挫

① 《临川文集》卷一〇。

兼并为非。

李壁对这首《寓言》诗的每一句都做了注释，竟又断章取义，把末句作孤立的理解，以为是“以挫兼并为非”，这如果不是有意地“欲加之罪”，那就是过于不求甚解了。

我在上边引用过的，王安石所说“今朝廷制农事未有法，又非如古备建农官，大防圩埠之类；播种收获，补助不足，待兼并有力之人而后全具者甚众，如何可遽夺其田以赋贫民?”最能与这首《寓言》诗互相印证。这段话，是说当时的豪强兼并之家，当农民播种收获感到力不从心时，也常能加以“补助”，而这种“补助”，却本是北宋政府应做的事；北宋政府既未能这样做，那就不应先夺兼并之家的土地以与贫民。这首《寓言》诗的寓意也与此相同。大意是说：凡在婚丧或耕敛等事上感到财力不足的，政府均应贷之以钱粮(这就是他在变法时出放青苗贷款或谷物的理论根据)；市场上滞销的货物政府应当收购，民间需求的货物，政府应当赊贷出去（这就是他在变法时推行均输法、市易法的理论根据)。政府能这样做，就自然会使兼并之家受到制裁；不在这些方面去做一些事，而去侈谈制裁兼并，那就只是徒托空谈而不会发生“挫兼并”的实效。

照王安石所提出的这些做法去做，能否就收取到制裁兼并之家的实效呢？熙宁年间的种种事实已经证明的是，可以收到一些，但总的说来却是：“其于治道极为毫末。”然而这却终于是另外的一个问题。我们现在所要论证的是，王安石的《兼并》和《寓言》两诗的寓意并不是自相矛盾的，认为《寓言》诗“乃复以挫兼并为非”，乃是一种误解。

三　对人的主观能动作用的重视和积极性的调动

王安石在《字说》里解释“除”字说：

除：有阴有阳，新故相除者，天也；有处有辨，新故相除

者，人也。[1]

“新故相除”意即新陈代谢。这表明，王安石认为，新陈代谢乃是自然（天）和社会（人）的共同的变化规律。

王安石有拟寒山、拾得的诗二十首，其第一首全文是：

> 牛若不穿鼻，岂能推人磨？马若不络头，随宜而起卧。
> 干地终不涴，平地终不堕。扰扰受轮回，祇缘疑这个。[2]

王安石还在他所作的《老子》一文中，把“道”区分为本和末两个领域，说：“本者万物之所以生也，末者万物之所以成也。……末者涉乎形器，故待人力而万物以成也。……故圣人惟务修其成万物者，不言其生万物者。”文中还根据这一意见，对于老子要“抵去礼乐刑政而惟道之称”的无为学说，做了有力的批判。[3]

把《老子》文中所说的“圣人惟务修其成万物者”和上面所引的这首诗合看，可知王安石的观点是：对于自然界的事物，要尽力设法去制驭和征服，以促进其变革；对于社会政治问题，也要竭智尽虑去治理和推动，以促进其变革。诗的结尾两句是说，正是因为对这一观点表示怀疑，不肯竭尽人的力量和智能去改造社会和自然，所以大自然和人类社会千百年来全都没有大的改变。

再把《字说》中对“除”字的解释与这首诗、这段引文合看，更可知道，王安石虽认为自然与社会有着共同的变化规律，却还必须把人的作用施加进去，才更能促进其发展和变化。无所作为地静待其自然发展变化是不可以的。

《宋史·兵志·保甲篇》载有王安石的一段话说：

---

① 《字说》早已失传，此从《杨龟山文集》卷七《〈字说〉辨》转引。“有处有辨”意即“有因有革”。

② 《临川文集》卷三。

③ 《临川文集》卷六八。

> 自古作事，未有不以势率众而能令上下如一者。……若任其自去来，即孰肯听命？若以“法”驱之，又非人所愿。且为天下者，如止欲任民情所愿而已，则何必立君而为之张官置吏也？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五，于熙宁六年五月甲子也载有一事：

> 上又称〔周〕世宗善驾驭。安石曰：“乘天下利势，岂有不可驾驭之人臣、不可制服之强敌！世宗斩樊爱能等，则兵不得不强；选于众，举李谷、王朴，则国不得不治。……但此二事，足以成大业矣。”
>
> 冯京言世宗酷暴。上曰：“闻世宗上仙，人皆恸哭。”安石曰：“‘告汝德之说于罚之行’。人悦德乃在于罚行，罚行则诞漫偷惰暴横之人畏戢，公忠趋事之人乃有所赴愬，有所托命，此世宗上仙，人所以哭也。”

王安石的这些话，几乎可以说，其口吻语气全像是出自先秦韩非等人之口的。南宋的张九成，在其为刘安世的《尽言集》所作的序文中说，王安石所学的是申商刑名之术，而文之以六经。单就上引王安石的部分言论来说，张九成这些话是并未说错的。

在宋仁宗赵祯的嘉祐晚年，王安石就在《上时政疏》中批评当时的政治是“因循苟且，逸豫而无为”；到熙宁元年（1068）他做翰林学士时，在所上《本朝百年无事札子》当中，又把“本朝累世因循末俗之弊”、“一切因任自然之理势，而精神之运有所不加”、“上下偷惰取容”，作为北宋王朝长期以来最大病痛之所在；在他执政以后与宋神宗的历次谈话当中也多次指出，当时的“风俗法度，一切颓坏”，“万事颓惰如西晋之风，兹益乱也”，说“中国大如物，要以大力操而运之”；而在其《答司马谏议书》中，他更向司马光明确表态说：“如君实责我以在位久，未能助上大有为，以膏泽斯民，则安石知罪矣；如曰今日当一切不事事，守前所为而已，则非安石之所

敢知”。[1] 这里所说的“精神之运”，“要以大力操而运之”，“大有为”和“事事”，即全是指要发挥人的作用，使人的精神力量能成为变革社会和自然界的一种物质力量。而王安石之所以“用能于期岁之间，靡然变天下之俗”，[2] 就是因为，在整个变法革新的进程之中，他不但把自己和变法派的一些人的主观能动性尽量发挥出来，同时还能把农、工、商贩等行业的大量成员的积极性调动起来之故。

在司马光、刘挚等人攻击王安石变法的一些言论当中，恰恰也反映出来，王安石在变法革新的进程中，对士、吏、农、商诸行业成员动员之广大，在当时的时代、环境诸条件的限制下，应该说已经达到最大的限度了。司马光在其《与王介甫书》[3] 中说：

> 更立制置三司条例司，聚文章之士及晓财利之人，使之讲利。……又于其中不次用人，往往暴得美官。于是言利之人皆攘臂圜视，炫鬻争进，各斗智巧，以变更祖宗旧法，……徒欲别出新意以自为功名耳。……
>
> 又置……使者四十余人，使行新法于四方。……所遣者虽皆选择才俊，然其中亦有轻佻狂躁之人。……

这里反映出，王安石乐于选拔少年新进担任制定和推行新法的职责，而他们也都能竭智尽虑，为创建一系列的新法而出谋献策。

《与王介甫书》中又说：

> 今介甫为政，尽变更祖宗旧法，先者后之，上者下之，右者左之，成者毁之，矻矻焉穷日力继之以夜，而不得息。使上自朝廷，下及田野，内起京师，外周四海，士、吏、兵、农、工、商、僧、道无一人得袭故而守常者，纷纷扰扰，莫安其居。此

① 《临川文集》卷七三。
② 《苏轼文集》卷三八《王安石赠太傅制》。
③ 《司马温公集》卷六〇。

岂老氏之志乎?

在这段文字中,显然有很大的渲染和夸张的成分。王安石的变法,无论如何也不会做到使“士、吏、兵、农、工、商、僧、道无一人得袭故而守常者,纷纷扰扰,莫安其居”的地步。但是,即使打一个很大的折扣来看,其所反映的王安石在“变风俗、立法度”方面所取得的成效,也实在大有可观了。

刘挚则在其《论助役法分析第二疏》中说道:

> 陛下即位以来,注意责成,倚以望太平,而自以太平为己任,得君专政者,安石是也。
>
> 二三年间,开阖动摇,举天地之内,无一民一物得安其所者。……
>
> 其间又求水利也,则民劳而无功;又淤田也,则费大而不效;又省并州县也,则诸路莫不强民以应命;……
>
> 其议财也,则商贾市井屠贩之人皆召而登政事堂;……
>
> 今数十百事,交举并作,欲以岁月变化天下。使者旁午,牵合于州县;小人挟附,佐佑于中外。[1]

刘挚的这些话,和司马光在信中所说的那些话是大致相同的,其中必有夸大失实之处(如谓无一民一物得安其所者)。但他在最后这一段中所说,“欲以岁月变化天下”,却也十分真切地反映出,王安石要雷厉风行地改天换地的壮志宏图。为实现这一壮志宏图而在那样广大的幅度上动员社会人群,这也表明,王安石对于社会人群在改造自然和社会的工作当中所能提供的力量,所能发挥的作用,都有充分的估计,因而才非常加以重视的。

---

① 《忠肃集》卷三。

四　崇尚法治

熙宁元年（1068）王安石被召入朝，任翰林学士之后不久，为了议定登州妇女阿云恶其夫韦貌丑，“谋杀，已伤，按问欲举，自首”这一案件的刑名，曾与司马光进行过一次争论。王安石在这时写给宋神宗的奏疏当中就强调说：

> 臣以为有司议罪，惟当守法，情理轻重，则敕许奏裁。若有司辄得舍法以论罪，则法乱于下，人无所措手足矣。①

到王安石做了参知政事即副宰相之后，不但立即创设了一个“制置三司条例司”，由他本人兼任该司的领导人，把原属“三司”的部分职权收归中书省的掌握之中；而且还在处理一件刑事案件时，因司法部门的官员不能取得一致意见，他就又以副相身分提出处理意见，亦即要把司法部门的部分职权收归中书的掌握之中。在此以前，所有有关“议定刑名”的事，仅仅是由司法部门的审刑院和大理寺作出最后的判决，宰相和副宰相是从不过问的。因此，当王安石出面过问此事之后，宰相曾公亮就不以为然，认为“以中书论正刑名”是不对的。王安石对此提出反驳意见说：

> 有司用刑不当，则审刑、大理当论正；审刑、大理用刑不当，即差官定议；议既不当，即中书自宜论奏，取决人主。此所谓国体。岂有中书不可论正刑名之理。②

王安石的意见得到皇帝的支持，在这次事件之后，中书不但“议刑名”，而且紧接着就对当时的刑律提出了五点疑问，以为应当加以改正，也得到宋神宗批付“编敕所详议立法”。

---

① 此奏疏只见于《文献通考·刑考（九）》，现传两种王安石文集俱失收。

② 《宋史·刑法志（三）》。

王安石上台之初，就以这两件事而表露出他对于刑和法的问题是如何地加以重视的。

自董仲舒以来的儒家们，都把《春秋》的地位高抬在其他诸“经”之上。他们要以《春秋》治狱，要依《春秋》经义“断天下之事，决天下之疑”。王安石在熙宁三年（1070）改革科举考试办法时，罢诗赋而改试“经义”，把《诗》、《尚书》、《周易》、《周礼》、《礼记》都列作一般举子们研读和应试的经典，却独独不把《春秋》列举于内。当时盛传，王安石只把《春秋》当作“断烂朝报”，所以不把它“列于学官”。这传说并不确实。他不列《春秋》于学官的真正借口，是“《春秋》自鲁史亡，其义不可考”。[①] 但这也仍可证明，在王安石的心目中，是不把《春秋》作为“大经大法”看待的。

王安石父子和吕惠卿在稍后编写的《三经新义》，自来也是被正统的儒家人物认为，专以“济其刑名法术之说”的。例如在《尚书新义》中，就有“敢于殄戮，乃以乂民。忍威不可讫，凶德不可忌”一类话语，被汪应辰、朱熹等人认为“皆害礼教，不可以训”。[②]

与此同时，还在王安石的建议之下而设立了一个叫做“明法”的新科，考试科目是律令，《刑统》大义和断案。凡不能或不愿参加进士考试的，都可参加“明法”新科的考试。凡应“明法”考试而被录取的，即由吏部列入备用的司法人员的名单当中，其名次且列在及第进士之上。到十六年后，保守派的首脑人物司马光做了宰相，在科举方面首先就废罢了明法新科。他所持的理由是：“至于律令敕式，皆当官者所须，何必置‘明法科’，使为士者预习之？夫礼之所去，刑之所取；使为士者果能知道义，自与法律冥合；若其不知，但日诵徒、流、绞、斩之书，习锻炼文致之事，为士已成刻薄，从政岂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七，熙宁六年九月辛未记事。

② 此段中的引文，皆见汪应辰《驳张纲谥文定奏状》。清人辑本《汪文定公文集》中失收此文，兹从《朱子语类》卷七八《尚书（一）》转引。

有循良？非所以长育人材、敦厚风俗也”。[①]这就非常明白地反映出来：明法新科的设置和废罢，是关于法治和礼治的一场斗争。后来，程颐的弟子杨时又攻击王安石说：“王氏只是以政刑治天下，‘道之以德，齐之以礼’之事全无”。[②]这不更加充分证明，王安石与司马光在这一问题上的斗争，恰恰是属于法家思想和儒家思想之间的一场斗争吗？

到了熙宁四年（1071）十月，不但继续举行“明法”新科的考试，并且又进一步作出规定说，所有“奏补初仕”和一任得替应“守选”者，全须经流内铨试断案和律令大义，然后才能按等第高下分别“注官”。[③]到熙宁六年三月，更把这一规定的适用范围放宽，凡进士同出身、诸科同出身以及“授试监簿人”要注官，全须经由流内铨这类考试才行。[④]这就是后来被苏轼用“读书万卷不读律，致君尧舜知无术”的诗句所讽刺的那件事。然而正是在这类事情上，王安石的注重法治的精神表现得最为突出。

第三节 王安石变法革新的精神支柱
——“三不足”精神

熙宁三年（1070）春天，在北宋中央政府的官员中间盛行着一种传说，说是王安石曾在宋神宗面前提出了这样三句口号：

天变不足畏。
祖宗不足法。
人言不足恤。

① 《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五四《起请科场札子》。
② 《龟山文集》卷一三《语录》。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七。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三。

翰林学士院这时正要对于谋求“馆职”的李清臣等人进行考试，做翰林学士的司马光就在他所拟定的一道“策问”中，把这三句话作为奇谈怪论而向与试者质询道：

> 今之论者或曰：“天地与人，了不相关，薄食、震摇，皆有常数，不足畏忌。
>
> 祖宗之法，未必尽善，可革则革，不足循守。
>
> 庸人之情，喜因循而惮改为，可与乐成，难与虑始。纷纭之议，不足听采。”
>
> 意者古今异宜，《诗》、《书》陈迹不可尽信耶？将圣人之言深微高远，非常人所能知，先儒之解或未得其旨耶？愿闻所以辨之。

既然以“愿闻所以辨之”作为这道“策问”的结语，这就很明确地示意给对策的人，要他们对“策问”中所引述的“三不足”之说用力驳辨一番。但是，当司马光把这道“策问”送请宋神宗审阅时，神宗却叫人用纸把它贴盖起来，并批令“别出策目，试清臣等”。

在发生这事的次日，王安石去见宋神宗，神宗问他说：“闻有‘三不足’之说否？”王安石回答说：“不闻。”神宗说：“陈荐言，外人云：‘今朝廷以为天变不足畏，人言不足恤，祖宗之法不足守。’昨学士院进试馆职策，专指此三事，此是何理？朝廷亦何尝有此？已令别作策问矣。”

王安石说：“陛下躬亲庶政，无流连之乐、荒亡之行，每事唯恐伤民，此即是畏天变。陛下询纳人言，无小大唯言之从，岂是不恤人言？然人言固有不足恤者。苟当于义理，则人言何足恤？故《传》称‘礼义不愆，何恤于人言！’郑庄公以‘人之多言，亦足畏矣’，故小不忍致大乱，乃诗人所刺；则以人言为不足恤，未过也。至于祖宗之法不足守，则固当如此。且仁宗在位四十年，凡数次修

敕；若法一定，子孙当世世守之，则祖宗何故屡自改变?"①

从宋神宗和王安石这次对话看来，可知：(一) 在此以前，王安石决不曾在宋神宗面前提到过"三不足"的口号；(二) 对于"天变不足畏"一语，王安石没有直截了当地作出肯定或否定的回答。对于天变是否可畏的问题，王安石在此前的一些著述和言论当中，都表明他是认为不足畏的。据《宋史·富弼传》载，在熙宁二年(1069)的二月，王安石就曾发表过"灾异皆天数，非关人事得失所致"的言论，以致富弼惊慌失措地说什么"人君所畏惟天，若不畏天，何事不可为者!"在这里，王安石所提出和富弼希图加以驳难的，正是"天变不足畏"的观点。至于王安石在答复宋神宗关于"三不足"的问话时，之所以不肯直抒己见，必是因为宋神宗在对话之初，就先已气愤地说出了"朝廷亦何尝有此"的话，王安石只好把语气放委婉一些，不作正面的答复了。

因此，尽管王安石从来不曾向宋神宗提出过这样的"三不足"语句，但这三句话之为王安石亲口所说，却是决无可疑的。他自己倘若不曾说过，司马光是撰造不出如此富有开创和革新意义的话语的。

王安石在熙宁二年二月由翰林学士而做了参知政事，关于"三不足"之说也正从这时开始流传，这也反映出来，必是王安石本人在这时对"三不足"精神特别强调，这表明他在从事"造端宏大"的变法革新之前，就开始进行意识形态方面的工作了。

要变法革新，就是要改变自宋王朝建立以来所奉行的一些政策法令，这必然要损害到官绅豪强特权阶层的一些既得权益，因而必然要遭到他们的拼死反对。王安石清醒地估计到这场政治斗争的严重性。也是在熙宁二年的春天，王安石曾对宋神宗说："陛下方以道胜流俗，与战无异。今稍自却，即坐为流俗所胜矣。"② 这几句话，虽是劝说宋神宗的，却也表明了王安石自己的勇往直前的态度和信念。而"天变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就是王安石为迎

① 杨仲良：《续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五九《王安石事迹（上）》。

② 《续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六八《青苗法（上）》。

接这场严峻的政治斗争而提出的口号。在此后的整个变法革新的过程当中，这个口号对扫除重重思想障碍，打退保守派们一次次猛烈进攻，都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一 “天变不足畏”

孔子在编写《春秋》的时候，对于日食、彗星的出现，山崩、地震等自然界的反常现象和凡属比较严重的灾害，都要加以记录。他认为自然界的这类变异和人类社会政治事变具有必然的联系。相传孔子的孙子孔伋（子思）在《中庸》当中又说“国家将兴，必有祯祥；国家将亡，必有妖孽”。西汉儒生董仲舒则把这种谬论用“天人感应”四个字加以概括。

战国时期的进步思想家荀况，在其所著《天论》一文中，对于天变的问题提出了截然不同的看法：

> 星坠、木鸣，国人皆恐，曰：“是何也？”曰：“无何也。是天地之变，阴阳之化，物之罕至者也。怪之，可也；而畏之，非也。夫日月之有蚀，风雨之不时，怪星之常见，是无世而不常有之。上明而政平，则是虽并世起，无伤也；上暗而政险，则是虽无一至者，无益也。”

对自然界的这种朴素的唯物主义的认识，是和孔子孟子诸人的唯心主义观点完全针锋相对的。王安石“天变不足畏”的思想，是和荀况《天论》中的这一思想一脉相承的。他虽是在变法之初才加以强调，却并非出于一时之激，而是如前章所写，王安石于嘉祐八年因母丧返回江宁，服除之后，他就撰写了一篇《〈洪范〉传》，驳斥了汉儒对“狂恒雨若”、“僭恒旸若”等语句的错误解释。所以，晁公武在《郡斋读书志》中为《〈洪范〉传》所作解题，即谓此文强调“天人不相干，虽有灾异不足畏”的观点。与撰写《〈洪范〉传》同时，王安石在为其弟子出“策问”题目时，也曾针对汉儒对“狂恒雨若”两句的曲解力加辩驳，今摘抄其题于下：

《洪范》之陈五事，……如其休咎之效，则予疑焉。……必如《传》云："人君行然，天则'顺'之以然"，其固然耶？"僭常旸若，狂常雨若"，使"狂"且"僭"，则天如何其"顺"之也？尧汤水旱，奚尤以取之耶？[1]

这道《策问》大意是：汉儒对《洪范》的那种善行招福、恶行招灾的解释，是颇有问题的。如果承认他们的天人感应之说，和他们解释《洪范》时所说的，人君的行为过于僭越了就常招致旱灾，过于狂妄了就常招致水灾，那么，假如人君兼有僭越和狂妄这两种失德，天将如何作出反应呢？而且，尧和汤都是儒家称颂的古代圣王，然而尧时有连续九年的水灾，汤时有连续七年的旱灾，尧、汤究竟犯了什么严重罪行而惹来这样巨大的灾祸呢？这里的问题提得非常明确，非常尖锐。王充在《论衡·治期篇》中曾说："尧遭洪水，汤遭大旱，水旱灾害之甚者也，而二圣逢之，岂二圣政之所致哉？天地历数当然也。"王安石这道《策问》和王充这段文字所表述的思想，完全是一脉相承，毫无二致的。通过这道《策问》，王安石把"天人感应"之论和《洪范》灾异之说彻底地予以否定了。这就无怪乎鲜于绰在其《传信录》中说王安石"最不信《洪范》灾变之说"；[2] 朱熹在和学生谈话时，也说"荆公又却要一齐不消说感应"，认为灾异与政事"全不相关"了。[3]

王充在《论衡·治期篇》中也曾说道："在天之变，日月薄蚀。四十二月日一食，五六月月亦一食，食有常数，不在政治。百变千灾，皆同一状。"这与王安石对于天变的认识也是相同的，但王充只把日月蚀等类的灾变认作是"有常数"的"天变"，而王安石则更扩

---

① 《临川文集》卷七〇《策问》十道之五。

② 鲜于绰是王安石同时人，《传信录》中所记多为熙宁、元丰年间的政事和人物。此书早已失传，此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一，熙宁八年十二月癸丑记事转引。

③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七九《尚书（二）洪范》。

而充之，把“日月星辰阴阳之气”和“山川丘陵万物之形”，认为都是可以通过钻研而掌握其发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的。

事实证明，倘使王安石没有“天变不足畏”这样一个坚强的精神支柱，他的变法革新从一开始就会有被扼杀的危险。因为，王安石入朝执政之初，当他刚刚开始制定变法的计划时，那些官绅豪强大地主阶层的代言人，也就是那些保守派的官僚士大夫们，就全都拿“天变”来向宋神宗进行恐吓，妄图以此来阻挠变法工作的进行。带头的是御史中丞吕诲。吕诲在熙宁二年六月，就专为弹劾王安石而上疏给宋神宗说：

> 臣究安石之迹，固无远略，唯务改作，立异于人。……方今天灾屡见，人情未和，惟在澄清，不宜挠浊。如安石久居庙堂，必无安静之理。[1]

吕诲希图罢免王安石、停止变法的谋划并未得逞，于是又来了宰相富弼。熙宁二年十月，富弼罢相，当他即将离开北宋朝廷时，他向宋神宗说，当权的王安石“所进用者多小人”，以致天降责罚，“诸处地动、灾异”，所以“宜且安静”，也就是不要再搞什么变法革新了。和司马光一同做翰林学士的范镇，在熙宁三年正月也上疏说：

> 乃者天雨土，地生毛，天鸣，地震，皆民劳之象也。惟陛下观天地之变，罢青苗之举，归农田水利于州县，追还使者，以安民心而解中外之疑。[2]

做御史的程颢，也在这年三月上疏说：

> 天时未顺，地震连年，四方人心日益摇动，此皆陛下所当

① 吕诲：《论王安石疏》，见《宋文鉴》卷六〇。
② 范镇疏，见《历代名臣奏议》卷二六六《理财门》。

仰测天意、俯察人事者也。[1]

保守派们四面围攻，雷同一说，语意张皇，仿佛不把变法停止，就要出现天塌地陷的大劫了。

面对着保守派假借“天变”来破坏变法的谋划，王安石一而再、再而三地把“天变不足畏”的观点加以阐明，把它用作反击政敌的锐利武器，使政敌们的谋划终于破灭。

在宋神宗面前，王安石也始终坚持这一论点，随时解除其疑虑。在熙宁三年，他就把《〈洪范〉传》加以整理和清抄，呈献给神宗，希望能借此施加影响，使他也能打破“天人感应”的束缚，《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二熙宁七年四月己巳也载一事：

> 上以久旱，忧见容色，每辅臣进见，未尝不叹息恳恻，欲尽罢保甲、方田等事。
>
> 王安石曰：“水旱常数，尧、汤所不免。陛下即位以来，累年丰稔；今旱暵虽逢，但当益修人事以应天灾，不足贻圣虑耳。”
>
> 上曰：“此岂细故，朕今所以恐惧如此者，正为人事有所未修也。”

熙宁八年（1075）十月初七至十九，彗星出轸。宋神宗特为此下了一道手诏给旧执政大臣。诏语有云：

> 比年以来，灾异数见，山崩地震，旱暵相仍，变尤大者。自惟浅昧，敢不惧焉。……卿等宜率在廷之臣，直言朕躬过失，改修政事之未协于民者以闻。

知颍州的吕公著认为这又是一次破坏变法的绝好时机，他就在《答手诏》的奏疏中说：

---

① 程颢：《再论新法乞责降疏》，见《二程遗书》卷三九。

> 臣闻晏子曰："天之有彗，以除秽也。"考之传记，皆为除旧布新气象。……今民不安业，畎亩愁叹，上干和气，……又况加之以天地变异乎！[①]

所有保守派的大官僚，也全都在《答手诏》的奏疏中把彗星的出现与变法革新直接联系起来，请求把新法废除。

王安石在回答这道手诏的奏章中，仍然坚持其"天变不足畏"的观点，说道：

> 臣等伏观晋武帝五年，彗实出轸；十年，轸又出孛。而其在位二十八年，与《乙巳占》所期不合，盖天道远，人道迩，先王虽有官占，而所信者人事而已。
>
> 天文之变无穷，人事之变无已，上下傅会，或远或近，岂无偶合？此其所以不足信也！[②]

这样，王安石就又一次把政敌们的恶意攻击压制下去。

然而，宋神宗对于"天变不足畏"的论点一直不同意，这在《手诏》中已表现得十分清楚。王安石《答手诏》中的这些话，虽然制止了保守派人物的喧闹，却仍未能使宋神宗的思想有所改变。在事过八年之后的元丰五年（1083）夏季，宋神宗还向章惇、王安礼重提这次彗星出现的事，并且说："事之将兆，天常见象。……孛彗示人事至直，犹如语言。"紧接着，就又提及王安石《答手诏》中的那段话而对之进行反驳。这就使我们更可理解，王安石在熙宁三年春回答宋神宗关于"三不足"的问话时，所以不肯直抒己见的原因所在了。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九，熙宁八年十月戊戌记事。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九，熙宁八年十月戊戌记事。

二　“祖宗不足法”

孔子曾不惮其烦地再三向人表白，他要“从周”，要“继周”，要“为东周”，要“宪章文武”，一句话，他是一切都要遵守周文王、周武王、周公所规定的成法。他说武王和周公之所以称为“达孝”，就是因为他们“善继人之志，善述人之事”，也就是善于继承先代成法。当季孙氏要改变鲁国征取兵赋（即战时需用之粮食及牲畜饲料）[①]的制度，从“以丘赋”（即按井田制的旧区划摊派）的旧办法改为“以田赋”（即按各家实有田产数量摊派）的新办法时，特派冉有去询访孔子的意见，孔子对此大为反对，说道：

> 季孙氏若欲行而法，则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何访焉！[②]

孔子这番话的意思是：周公是鲁国的始祖，他为鲁国制定的典章制度，不论历史车轮已前进了多少里程，社会现实已发生了什么变化，也是只应照旧奉行而不应作任何改变的。

孔子的这种言行，为后代的部分儒生所取法，他们也都把“法祖”、“守成”作为反对革新、反对进步的一个主要盾牌。北宋中叶官僚士大夫当中的那些保守派，更无不如此。例如，司马光在嘉祐六年（1061）曾向宋仁宗奏进《五规》，其中的《惜时篇》就说道：

> 夫继体之君，谨守祖宗之成法，苟不毁之以逸欲，败之以谗谄，则世世相承，无有穷期。[③]

北宋政权从其建立之初就赋予豪绅大地主阶层以种种特权，后来这

① 此据《孔子家语·正论解》。
② 《左传》哀公十一年。
③ 《司马温公集》卷一八。

就成为北宋王朝的一种传统政策。因此，司马光等人之所以要维护祖宗之法，除受儒家“法祖”思想的支配外，也是要借此维护其本阶层的既得权益的。

王安石在嘉祐四年（1059）写给宋仁宗的《言事书》中说了千言万语，只不过是为了一件事，那就是要对当时行用的法度大作一番“改易更革”，以使其能合于当前的“所遭之变”和“所遇之势”。在他于熙宁元年（1068）与宋神宗初次见面后所写的《本朝百年无事札子》中，对宋朝建国以来所施行的有关财政、经济、军事、教育、选举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几乎全都采取了否定态度，在列举了种种弊端之后加以总结说：“赖非夷狄昌炽之时，又无尧汤水旱之变，故天下无事，过于百年”；不然的话，早就会发生大乱子了。可见非变法革新不可。既然要变要革，当然就不存在奉守和取法的问题了。

王安石在做翰林学士时，曾为议论如何处理一桩刑事案件而与司马光发生了争执，参加讨论的人大多赞同司马光的意见，特别是知谏院吴申，更认为王安石的主张违反了“祖宗成宪”，而“祖宗成宪”是必须“谨奉”的。王安石当即驳斥说：“若事事因循弊法，不敢一有所改”，才能算“谨奉成宪”，那我是决不以为然的。[①] 在这里，王安石虽只寥寥数语，他对于“祖宗之法”持什么态度，却已表示得十分明确了。

而且，在北宋前期的那几位皇帝中，王安石只对宋太祖赵匡胤多有称颂。在对待契丹和驾驭将帅的问题上，他对宋太宗赵光义和宋真宗赵恒特别不满，王安石在与宋神宗的对话中，一则说：

> 自太宗以来，〔契丹〕遂敢旅拒，非为我财用少、器械不足故也，止以一事失计故尔。郭进守山西，可谓尽力，以悭人谗说，故困迫至于自杀。如郭进者既自杀，即悭巧能凭附左右小人者必得握兵为用，虽有犯法，必获游说之助以免。如此，则

① 彭百川：《太平治迹统类》卷一三《神宗任用安石》。

契丹何为不旅拒？自太宗以来，其失计皆以此类。①

再则说：

> 太宗为傅潜奏防秋在近，亦未知兵将所在，诏付两卷文字，云："兵数尽在其中。候贼如此，即开某卷；如彼，即开某卷。"若御将如此，即惟王超、傅潜乃肯为将；稍有材略，必不肯于此时为将，坐待败衄也。但任将一事如此，即便无以胜敌。②

三则说：

> 先朝用将，如王超亦尝召对，真宗与之语，退以其语与大臣谋之。臣读史书，见当时论说终无坚决，上下极为灭裂！如此，何能胜敌？③

这就等于是指责他们父子两人都有贻误戎机、败坏国事的严重过失。

对于宋仁宗赵祯本人的作风和他统治期内的政治设施，王安石在仁宗晚年所上《上时政疏》中就已提出批评意见了：

> 方今朝廷之位，未可谓能得贤才；政事所施，未可谓能合法度；官乱于上，民贫于下；风俗日以薄，财力日以困穷。
>
> 而陛下高居深拱，未尝有询考讲求之意，此臣所以窃为陛下计而不能无慨然者也。
>
> 夫因循苟且，逸豫而无为，可以侥幸一时，而不可以旷日持久。……④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〇，熙宁七年二月辛卯记事。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八，熙宁六年十一月戊午记事。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八，熙宁六年十一月戊午记事。

④ 《临川文集》卷三九。

在写给宋神宗的《本朝百年无事札子》当中，也有这样的几句：

> 仁宗在位，历年最久，……宁屈己弃财于夷狄，而终不忍加兵。[①]

从字面看来，这几句话似乎是称颂仁宗的，透过字面而寻绎其真实用意，他对于宋仁宗之屈服于辽和西夏，却是深致不满的。

在保守派的那些人物看来，王安石的这种观点和思想当然是大逆不道，是不可容忍的。他们利用一切机会，对王安石的变更祖宗之法进行攻击。司马光一方面歪曲汉初萧何、曹参相继为丞相所执行的政策，提出“祖宗之法，不可变也”的议论；另一方面又写信给王安石，指责他“尽变更祖宗旧法”。谏官范纯仁则在奏章中说：“王安石变祖宗法度，掊克财利”，使得“民心不守”。御史刘挚则在奏章中说王安石罪之大者，在于“国家百年之成法则铲除废乱，存者无几”。[②] 枢密使文彦博则借议政时机而向宋神宗说，“祖宗以来，法制未必皆不可行”，“祖宗法制具在，不须更张，以失人心。”太皇太后曹氏则得便就向宋神宗说，“祖宗法度，不应让王安石轻加改变”。和保守派勾结在一起的一些宦官，有一次也竟在宋神宗面前“伏地、叩头、流涕云：‘今祖宗之法扫地无遗，安石所行，害民虐物，愿陛下出安石’”。这些言论在变法的进程当中虽也起了一些阻挠作用，但他们想借此把新法推翻的谋划却未能得逞。

王安石既然认为祖宗不足法，祖宗之法不足守，于是，他在写给宋仁宗的《言事书》中就提出了“法先王之政”的口号，并加以解释说，所谓“法先王之政”，是说“当法其意”，也就是“视时势之可否，因人情之患苦，变更天下之弊法”，使其能适合于当前的“所遭之变”和“所遇之势”。这样“则吾所改易更革，不至于倾骇天下之耳目，嚣天下之口，而固已合乎先王之政矣。”这可见，王安

① 《临川文集》卷四一。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五，熙宁四年七月丁酉记事。

石之所以提出"法先王之政"的口号，只不过想在这个口号的掩护之下，达到他"改易更革"北宋王朝长期行用的一些传统法令规章，使其能适应现实需要的那个目的而已。

南宋的理学大师朱熹在其《读两陈谏议遗墨》一文中说：

> 彼安石之所谓《周礼》，乃姑取其附于己意者，而借其名高以服众口耳，岂真有意于古者哉！若真有意于古，……凡古之所谓当先而宜急者，曷为不少留意，而独于财、利、兵、刑为汲汲耶？……
>
> 及论先王之政，则又骋私意，饰奸言，以为违众自用，剥民兴利，斥逐忠良，杜塞公论之地。……[1]

清代编修《四库全书》的人，在《周官新义》的《提要》中说：

> 《周礼》之不可行于后世，微特人人知之，安石亦未尝不知也。安石之意，本以宋当积弱之后，而欲济之以富强，又惧富强之说必为儒者所排击，于是附会经义以钳儒者之口，实非真信《周礼》为可行。……

不论像朱熹所说的，王安石之取重《周礼》，只是"借其名高以服众口"，或是像《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中所说的，王安石之"附会经义"，只是要"以钳儒者之口"，全都是作为王安石的一条罪状而加以揭发的。尽管如此，他们却恰恰全从反面道出了王安石"法先王之政"的真实用意之所在。王安石实际上只是要托古改制。

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的首章中说："当人们好像只是在忙于改造自己和周围的事物并创造前所未闻的事物时，恰好在这种革命危机时代，他们战战兢兢地请出亡灵来给他们以帮助，借用他们的名字、战斗口号和衣服，以便穿着这种久受崇敬的

① 《朱文公文集》卷七〇。

服装，用这种借来的语言，演出世界历史的新场面。”在下文，马克思又举述了：进行宗教改革的路德，“换上了使徒保罗的服装”；卡米尔·德穆兰、丹东、罗伯斯比尔、圣茹斯特、拿破仑这些英雄人物则“都穿着罗马的服装，讲着罗马的语言来实现当代的任务”。王安石变法革新的政治实践，当然不适合与路德以至拿破仑等人进行比较，但是，他总还是想要对自己和周围的事物进行一番改造的。而他之所以召唤亡灵来给他以帮助，也完全是为要达到他的这一目的。

三　“流俗之言不足恤”

王安石的“三不足”战斗口号中的“人言不足恤”一句，在当时人的记载当中，也有写作“流俗之言不足恤”的，例如，见于司马光文集中的，就是这样。这两个词的换用，反映出王安石所认为“不足恤”的“人言”，并不是指朝野上下的所有人的言谈议论而言，而是专指那些流俗之见、流俗人的言论说的。

对于流俗言论，王安石确实是深恶痛绝的。他在《进〈鄞侯遗事〉奏稿》中，就曾对宋神宗提出批评，认为他“每事尚或依违牵制〔于〕流俗，不能一有所立，以为天下长计”。[①] 在《熙宁奏对日录》[②] 中，他也自记对宋神宗的一次谈话说：

> ……譬如运瓮，须在瓮外方能运，若坐瓮中，岂能运瓮？今欲制天下之事，运流俗之人，当自拔于流俗之外乃能运之；今陛下尚未免坐于流俗之中，何能运流俗，使人顺听陛下所为也？

这可见，在王安石看来，只要对流俗之见有所顾忌和迁就，就“不能一有所立”；如果一切都顺依了流俗议论，那是一定要贻害于国家大事的，所以他才坚决主张“不足恤”。

怎样的意见算流俗之见，怎样的人算流俗之人呢？把当时王安

---

① 自《朱文公文集》卷八三《跋王荆公〈进鄴侯遗事奏稿〉》转引。

② 《熙宁奏对日录》早已失传，此自陈瓘《四明尊尧集》卷三《论道门》转引。

石的言论和保守派攻击王安石的一些议论中所涉及的，加以归纳，可以得出对此问题的解答。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一三于熙宁三年七月壬辰载：

吕公弼将去位（按：当时吕公弼由枢密使改知太原府），上议所以代之者，曾公亮、韩绛极称司马光，上迟疑未决，始欲用冯京，又欲用蔡挺，既而欲并用京及光。

安石曰："司马光固佳；今风俗未定，异论尚纷纷，用光，即异论有宗主。今但欲兴农事，而诸路官司观望，莫肯向前。若使异论有宗主，即事无可为者。"……

明日，〔上〕又谓执政曰："〔冯〕京弱，并用光如何？"公亮以为当。

安石曰："〔光〕比京诚差强，然流俗必以为宗主，愈不可胜。且枢密院事，光果晓否？"

上曰："不晓。"

安石曰："不晓，则虽强，于密院何补？但令流俗更有助尔。"

王安石的话，先是说如果用司马光作枢密副使，则"异议"、"异论"即有宗主，第二天又改为"流俗以为宗主"，这可见，凡是站在大地主的立场上而反对变法，像司马光那样的，其人便是流俗之人，其意见便是流俗之见。王安石还曾向宋神宗说："富弼智略无以过人，但能一切合流俗以为声名而已。"[①] 可见富弼也是一个流俗之人。

正因富弼是这样一个流俗人，才受到了流俗宗主司马光的极力称赞。当富弼在熙宁二年罢相之后，司马光很替他不平，有一次，他乘机向宋神宗说："富弼老成，有人望，其去可惜。"神宗回答他说："朕所以留之至矣，彼坚欲去。"司马光又说："彼所以欲去者，盖以所言不用，与同列（按：指王安石）不合故也。"神宗又回答他说：

① 《宋宰辅编年录》卷七，熙宁二年十月丙申富弼罢相条。

若有所施为，朕不从，而去，可也；〔富弼〕自为相，一无施为，唯知求去！彼信于〔姓〕尼〔姑〕之言，云“虽亲，国家事亦无与知”故也。[1]

一个做宰相的人，竟至长年累月尸位素餐，一无施为，这怎能不贻误国事！对于这样的人物，当然要被王安石目为流俗，认为其言论“不足恤”了。

再从保守派言论中所反映出的流俗的意义来看：

谏官范纯仁在熙宁二年弹劾王安石的奏章中，就说王安石“鄙老成为无用之人，弃公论为流俗之语”。[2]

参知政事赵抃在熙宁三年弹劾王安石的奏章中，也说“安石强辩自用，动辄忿争，以天下之公论为流俗之浮议”。[3]

御史中丞吕公著在反对青苗法的奏章中说，当今的“贤者”全都以推行青苗法“为非”，而“主议之臣（按：指王安石）乃以为流俗浮议不足恤”。[4]

任监察御史里行的刘挚在反对免役法的奏章中说，“今天下有喜于敢为（按：指变法派），有乐于无事（按：指保守派）；彼以此为流俗，此以彼为乱常。”[5]

还是这个刘挚，在另一封奏章中又说，王安石执政以来，“忠厚老成者，摈之为无能；侠少儇辩者，取之为可用；守道忧国者，谓之为流俗；败常害民者，谓之为通变”。[6]

保守派能把什么人的言论认作公平的言论呢？无非就是从汉代以来的某些儒生们的那套“天人感应”、“敬天法祖”的陈词滥调罢

① 此为司马光《日录》中所记。《日录》今仅存不全之辑本。此从朱熹《三朝名臣言行录》卷七《司马光言行录》转引。

② 《宋诸臣奏议》卷一〇九《论刘琦等责降》。

③ 《宋诸臣奏议》卷一一三《乞罢条例司及提举官》。

④ 《历代名臣奏议》卷二六六《论青苗》。

⑤ 刘挚：《忠肃集》卷三《论用人疏》。

⑥ 刘挚：《忠肃集》卷三《分析第二疏》。

了。他们又能把什么样的人认作贤人呢？无非就是刘挚所说的，那些乐于安静无事和“忧国守道”的“忠厚老成者”罢了；无非就是司马光所说的，那些因王安石变法而致气急败坏到喧哗沸腾起来的士大夫罢了。这些人岂不正是官绅豪强大地主阶层的代表人物，那些自封为孔孟之道的忠实信徒者吗？正是这类“人言”，也只有这类“人言”，才是王安石以为“不足恤”的。

王安石变法的目的之一，是要收夺豪绅大地主们所久已享有的部分特权，使他们的兼并侵蚀的行径受到一些限制，使地主阶级的中下层和富裕农民的经济地位稍得稳定，免得再经常出现破产失业的人家，借以保障地主经济能正常发展。他深切知道，这样的变革，“所宽优者皆村乡朴蠢不能自达之穷氓，所裁取者乃仕宦、并兼、能致人言之豪右”。[1] 而这后一种人，却又都是“豪杰有力之人，其议论足以动士大夫”的。既然如此，则当每一种新法触犯到“豪右”们的某种特殊权益时，作为他们这一阶层代言人的官绅士大夫们，必然要跳出来大吵大闹。正像他在答复司马光的书信中所说，“至于怨悱之多，则固前知其如此也”。唯其是“前知其如此”，所以就在变法之前，定出了一个“人言不足恤”的原则，而且一直坚定不移地坚持着这一原则，用以排除那些来自保守派流俗议论的干扰。

对于流俗之人的议论，王安石的所谓“不足恤”，实即要从战略上予以藐视。所以，尽管司马光写了一封长信给他，用孔孟之道对他的变法进行攻击，而王安石却只写了一封简短的回信给他，用犀利的语言，扼要而精辟地驳斥了这封来信，斩钉截铁地表示了要把新法推行到底的决心。完全是一副不屑置辩的神情。当陆佃向王安石说，外间颇有人以为王安石“拒谏”时，王安石也只一笑置之，回答陆佃说：“吾岂拒谏者？但邪说营营，顾无足听！”[2]

王安石还不惮其烦地劝告宋神宗，对于这班流俗人的议论，要他也采取同样的对策。他既向神宗说：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七，熙宁四年十月壬子记事。

② 《宋史》卷三四三《陆佃传》。

> 流俗之人，罕能学问，故多不识利害之情，而于君子立法之意有所不思，而好为异论。若人主无道以揆之，则必为异论众多所夺，虽有善法，何由而立哉?[①]

又向他说：

> 朝廷制法，当内自断以义，而要久远便民而已；岂须规规恤浅近人之议论！……
>
> 今制法但一切因人情所便，未足操制兼并也，然论议纷纷，陛下已不能不为之动；如欲操制兼并，则恐陛下未能胜众人纷纷也。[②]

还向他说：

> 朝廷立法，惠在弱、远、不知所以然之人；怨在强、近、能造作谗谤者。此陛下所当察。[③]

还向他说：

> 如今要作事，何能免人纷纭？……文王侵阮阻共，以至伐崇，乃能成王业。用凶器，行危事，尚不得已，何况流俗议论？[④]

王安石的这许多次的言谈和表态，都充分反映出，他对自己所主持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三，熙宁四年五月癸巳记事。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三，熙宁四年五月丙午记事。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四，熙宁四年六月丁巳记事。
④ 《熙宁奏对日录》（自《杨龟山文集》卷六转引）。

的这次变法革新运动的前途，对其必能适应于当前的“所遭之变”和“所遇之势”，是充满了信心的。因此，他也就要像盘庚迁殷时那样，不论怨谤如何之多，却决“不为怨者故”而改其成算。因为他是“度义而后动”的，是“是而不见可悔”的。

对于凡是不属于流俗圈子之内的人们的言论和意见，王安石是采取全然不同的态度的。他不但考虑，而且尊重，而且是积极访求的。举例说，在熙宁二年（1069）的三月，亦即王安石刚做了参知政事，在其变法的最初阶段，他就向宋神宗建议说：“兴利除弊，非合众智则不能尽天下之理。乞诏三司判官、诸路监司及内外官，有知财用利害者，详具事状闻奏。诸色人听于本司（按：指各人所属单位）陈述。”[①] 在制定和推行免役法的过程中，王安石也向宋神宗陈述说：“议助役已及一年，须令转运使、提点刑狱、州、县体问百姓，然后立法；法成，又当晓谕百姓，无一人有异论，然后著为令。”[②] 这表明他对老百姓的意见是非常重视的。而且，还不只是在推行免役法时如此，在制定和推行其他各项新法时，也全都是依照同样的程序，先把新法条文在各地揭示，须待“民无异词”，然后才能实施。

刘挚在其弹劾王安石的奏章中说，王安石当讨论理财的问题时，常常把“市井屠贩之人，皆召至政事堂”，备谘询，参谋议。这就更加证明，王安石的各项新法，乃是在群言堂中商讨制定的。司马光把王安石形容为一个“必欲力战天下之人，与之一决胜负”的人，把“人言不足恤”曲解为“拒谏”、“遂非”和“执拗”，朱熹又把它曲解为“违众自用”和“足己自圣”，显然不免有意诬枉，因而过甚其词了。

王安石的“三不足”精神，尽管在他当政时没有得到较大程度的实现，但它毕竟是发扬了我国思想家们的唯物主义的观点，在我国的思想史上也增添了一笔具有永恒光辉和现实意义的精神财富。

---

① 《续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六六《三司条例司》。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四，熙宁四年六月戊午记事。

第三章　王安石入参大政时治国安邦的两大抱负

第一节　向大自然讨取财富的为天下理财之法

一　“欲富天下则资之天地”主张的提出

王安石的政治改革，规模宏阔，所涉及的范围，既广且深，但其最为核心的问题却在于“理财”。这是因为，在王安石于宋仁宗庆历二年（1042）进士及第，继即仕宦为吏的时候，上距北宋王朝的建立已经八十余年，其在开国初年所制定的一些规章法度，在一代一代的传承之后，大多已弊端丛生，其最为集中的表现，则是所谓的“积贫”和“积弱”二者。初出茅庐的王安石，对此当然也有所体认和觉察，如前所述，当他任鄞县的知县期内，就在《与马运判书》中，明确地写道：

> 尝以谓方今之所以穷空，不独费出之无节，又失所以生财之道故也。富其家者资之国，富其国者资之天下，欲富天下则资之天地。……今阖门而与其子市，而门之外莫入焉，虽尽得子之财，犹不富也。
>
> 盖近世之言利虽善矣，皆有国者资天下之术耳，直相市于

> 门之内而已，此其所以困欤！[1]

这里所说的“穷空”，当然就是指北宋王朝所已经深感头疼的在财政问题上的“积贫”现象而言，而导致这一现象的原因，虽也在于费用之无节，但最主要的却在于生产不够富足。因此，一定要改变“阖门而与其子市”的办法，亦即不仅要向纳税户征收税收，而且也要向大自然去开发财富，即所谓“资之天地”。至于他所要使之富足的“天下”，则是既包括了国家，也包括了全国的民户在内的。所以，如要把王安石进行政治改革的目标概括为富国强兵，还是不够全面的，因为他所要富的不只是国家。

“欲富天下则资之天地”的命题，王安石在这里第一次提出之后，便终身坚持，一贯奉行，真可谓“拳拳服膺而弗失之”的一个具有指导意义的原则。

嘉祐四年（1059），王安石在三司度支判官任上，在写呈宋仁宗的《言事书》中所举述的北宋王朝面临的困境之一是：“天下之财力日以困窘，而风俗日以衰坏。”我们必须注意，这里所说的是“天下之财力”，而不仅仅是北宋政府的财政收入与支出。其下又有一段谈及理财的文字，写道：

> 臣于理财固未尝学，然窃观前世治财之大略矣，盖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财，取天下之财以供天下之费。自古治世，未尝以不足为天下之公患也，患在治财无其道耳。今天下不见兵革之具，而元元安土乐业，……然而公私常以困穷为患者，殆以理财未得其道，而有司不能度世之宜而通其变耳。[2]

出现在这里的，全是几个“天下”云云的字句，其所谓的“因天下之力”，其意当为，动员全国的不论属于官方的或民间的劳力、智力

① 《临川文集》卷七五。

② 《临川文集》卷三九。

和财力。为当时的科学技术知识水平所局限，所谓智力，也只是指在精神方面尽可能积极地发挥其主观能动作用。这里所说“以天下之财”，也就是他在《与马运判书》中所说的“资之天地”，即开发大自然所涵蕴的财富。然而也为当时的知识水平所局限，王安石所能认识到的存在于大自然中的潜在财富，也只能是限制在农业以及一部分与农业资源（如水利和垦辟等）有关的项目中，凡超出这一界限之外的，即使是对于久已萌生的、属于低水平的工业范围内的一些事项，则是其时其地的任何人，包括科学知识比较多的沈括在内，所不可能设想到的（例如造纸、制丝绸、采矿等行业，在宋代只是任其自然演进，政府却不予过问，更不作任何投入以促使其发展）。

二　与司马光关于理财问题的争论

司马光的《传家集》卷四二，载其于熙宁元年（1068）八月中旬所写的《迩英奏对》，兹录其文后半篇如下：

> 后数日，光与王珪禹玉、王安石介甫同进呈《郊赉札子》（按：“郊赉”指大臣陪同皇帝祭天者应得的赏赐，此次郊天后，两府大臣辞让赏赐，故以札子申明其事）于延和殿。
>
> 光曰：“方今国用不足，灾害荐臻，节省冗费当自贵近为始，宜听两府辞赏为便。”
>
> 介甫曰：“国家富有四海，大臣郊赉无几，而惜之不与，未足富国，徒伤大体。昔常衮辞赐馔，时议以为：衮自知不能，当辞禄。今两府辞郊赉，正与此同尔。且国用不足，非方今之急务也。”
>
> 光曰：“常衮辞禄位，犹知廉耻，与夫固位且贪禄者，不犹愈乎？国家自真庙之末，用度不足，近岁尤甚，何得言非急务耶？”
>
> 介甫曰：“国用不足，由未得善理财之人故也。”
>
> 光曰：“善理财之人，不过头会箕敛，以尽民财，如此，则

百姓困穷，流离为盗，岂国家之利耶?”

介甫曰:“此非善理财者也。善理财者,民不加赋而国用饶。”

光曰:“此乃桑〔弘〕羊欺汉武帝之言，司马迁书之以讥武帝之不明耳。天地所生，货财百物，止有此数，不在民间，则在公家，桑〔弘〕羊能致国用之饶，不取于民，将焉取之?果如所言，武帝末年，安得群盗蜂起，遣绣衣使者逐捕之乎?非民疲极而为盗耶?此言岂可据以为实。”

介甫曰:“太祖时赵普等为相，赏赉或以万数，今郊赉匹两不过三千，岂足为多?”

光曰:“普等运筹帷幄，平定诸国，赏以万数，不亦宜乎?今两府助祭，不过奏中严外办，沃盥奉帨巾，有何功勤，而得比普等乎!”

与介甫争论久之。

禹玉曰:“司马光言省费自贵近始，光言是也;王安石言所费不多，恐伤国体，安石言亦是也。惟陛下裁之。”

上曰:“朕亦与司马光同，今且以‘不允’答之可也。”

是日适会介甫当制，遂以上前所言草批答，引常衮事以责两府，两府亦不复辞。

这一篇文字，都是由司马光一人记录下来的，所以只把司马光的意见记录得比较详尽，对王安石的意见，虽也记录了“善理财者，民不加赋而国用饶”诸语，但紧接着就又是司马光的反驳话语，以为这是桑弘羊欺骗汉武帝的话云云，然后即以“与介甫争论久之”一语作了结束。但是，单依据这一句结束语，便可推知，王安石必还有许多话语，用来阐述其“欲富天下则资之天地”的见解，用来阐明其“善理财者，民不加赋而国用饶”的论点，并用以驳斥司马光的“天地所生，货财百物，止有此数，不在民间则在公家”的违反社会发展规律的谬论，这才是最合乎逻辑的一个结局。因为，王安石是被刘安世称为“强辩”的人，对司马光为善理财者所下的那番解说，他是不会默然接受而不予反驳的。然而王安石既不曾对这次

的争论写下另外的一种记录文本留传给我们，我们也只能以此种推测把这段文字结束。

司马光与王安石之间，在王安石做了参知政事之后的熙宁三年，又发生过一次关于理财问题的争论，也是先由司马光在写给王安石的信中挑起的。司马光在熙宁三年的二三月间，连续写了三封信给王安石，每封信中都提出了一些问题，对王安石的用人行政等都提出了严厉的批评，目的是要劝告王安石不要再推行什么新法，而不只是反对王安石关于理财的一些举措和设施。因为三封信的文字太冗长，所提出的问题也较散漫，与此节的主题思想不相切合，故我现在只把王安石的那封简短的《答司马谏议书》抄录于下：

安石启：昨日蒙教。窃以与君实游处相好之日久，而议事每不合，所操之术多异故也，虽欲强聒，终必不蒙见察，故略上报，不复一一自辩。重念蒙君实视遇厚，于反复不宜卤莽，故今具道所以，冀君实或见恕也。

盖儒者所争尤在于名实，名实已明，而天下之理得矣。今君实所以见教者，以为侵官、生事、征利、拒谏，以致天下怨谤也。安石则以谓：受命于人主，议法度而修之于朝廷，以授之于有司，不为侵官；举先王之政以兴利除弊，不为生事；为天下理财，不为征利；辟邪说，难壬人，不为拒谏；至于怨诽之多，则固前知其如此也。人习于苟且非一日，士大夫多以不恤国事、同俗自媚于众为善，上乃欲变此，而安石不量敌之众寡，欲出力助上以抗之，则众何为而不汹汹然。

盘庚之迁，胥怨者民也，非特朝廷士大夫而已，盘庚不为怨者故改其度，度义而后动，是而不见可悔故也。如君实责我以在位久，未能助上大有为以膏泽斯民，则安石知罪矣；如曰今日当一切不事事，守前所为而已，则非安石之所敢知。无由会晤，不任区区向往之至。[①]

---

① 《临川文集》卷七三。

因为司马光在连续写来的三封信中，对于新法进行了全面的否定，王安石在这一简短精炼的回信中便也对制定新法的用意做了全面的说明，所以，这封短信，实际上是有关王安石推行新法的一篇极为重要的文件。而其中与我此文关系最为密切的，则是“为天下理财，不为征利”。这封《答书》的写作时间，最早应在熙宁三年的夏秋之际，当其时，均输、农田水利、青苗、免役等项新法，都已制定和推行，王安石任参知政事已将及一年有半，而他却仍然自称是“为天下理财”，而不是说“为国家”或“为政府”解决财政上的贫困问题，与他未执政时所屡次提及的“欲富天下则资之天地”的主张，任翰林学士时在《本朝百年无事札子》中所说的：“其于理财，大抵无法，故虽俭约而民不富，虽忧勤而国不强”的语气，都是完全一致的。

第二节　王安石吞灭西夏契丹统一中国的战略设想

一　北宋建国百年内对契丹(辽)政策的几次改变

公元936年，石敬瑭为要夺取后唐的政权而向契丹请求援兵，把燕（亦即幽州）云两地区所属十六州的土地人民，一并割让给契丹。到公元959年，后周世宗曾亲自率兵北征，目的是要把燕云十六州依次加以收复。但仅仅收复了瀛（今河北河间）莫（今河北任丘）二州，他即因病班师。不久，世宗病逝，960年，后周的禁军首脑赵匡胤夺取了政权，建立了北宋，是为宋太祖。

宋太祖即位之后，决定采用先南后北的战略。因为那时割据在淮水以至长江以南的一些政权，所在地区大都物产丰饶，而其军事实力则大都比较薄弱，征服了它们，既可以免掉后顾之忧，更可以充实行师用兵的物资力量。按照宋太祖的战略决策，到南方将割据势力全都平定之后，再向契丹商讨以金帛赎取燕云十六州（实际上

是十四州了）的问题，契丹如不允从，即以武力去征服。然而，南方的割据势力尚未全部平定，北宋王朝即发生了萧墙之祸，在976年冬季，宋太祖的胞弟便用阴谋诡计结束了宋太祖的生命，而把政权转入他手中，是为宋太宗。

据上述可知，宋太祖对待契丹的战略决策（虽然未及实现），只是要把燕云十六州全部收取回来，并无超越这个界限之外的任何愿望。

宋太宗于979年亲自率兵灭掉北汉之后，立即挥师去围攻契丹的南京（燕），被契丹援军大败于高梁河，宋太宗仅以身免，宋军损失惨重。到986年，已经丧失了亲征勇气的宋太宗，却又派遣了曹彬、潘美、田重进分率三路兵马出征契丹，目的仍只在于收复燕云。结果，这三路宋军却又全被契丹打败，其进攻云州（今山西大同）的一路宋军的副统帅杨继业，且为契丹所俘获，绝食而死。宋廷从此对契丹改取守势，再也无人敢谈及收复燕云十数州的事了。

北宋王朝建立后的最初三十年，虽是把兵力主要用在消灭十国割据局面上，然而在与契丹接壤的北部边境上却还是用劲兵防守着的。但在对契丹改取守势之后，只想依恃塘泊水渠以限制契丹兵马，与此同时，北宋的最高统治者，却把军事力量转移在对内部的问题上。《长编》在淳化二年（991）的八月末，记有宋太宗发表的一段议论说：

> 国家若无内患，必有外忧；若无外忧，必有内患。外忧不过边事，皆可预为之防；惟奸邪无状，若为内患，深为可惧。帝王合当用心于此。[①]

寥寥数语，却标志着北宋王朝军政方面的一个重大转折点：它情愿把敌对的契丹政权置之不顾，而要把武装力量侧重使用在防范内部

---

① 此据《杨文公谈苑》（自《皇宋事实类苑》转引），与《续资治通鉴长编》所载字句微异。

文武大臣的阴谋篡权和地方驻军篡夺政权以及各地人民的武装反抗上。

宋对契丹之改取守势，等于诱使契丹对宋采取攻势。到宋真宗景德元年（1004），契丹圣宗与其母萧太后又亲自督率大军侵犯宋境了。宋廷在一阵惊惶失措之后，采用了宰相寇准的抗击敌人的主张，并由寇准陪同宋真宗前往澶州（今河南省濮阳市）督师。其时契丹大将因中宋军伏弩而死，士气大挫。因此，双方又开始了议和活动。宋真宗极愿和议告成，遂即应允每年由宋朝向契丹输纳银十万两，绢二十万匹，双方定为兄弟之国。是即所谓“澶渊之盟”。

澶渊之盟，为北宋与契丹带来了将近四十年的和平相处局面，北宋的君臣都乐得共享苟安之局。然而，到宋仁宗庆历二年（1042），契丹却又派来使臣，要求北宋政府把周世宗所收复的瀛莫二州归还给它。竟然是契丹要向北宋收复燕云十六州中的两州失地了！这时，宋廷想派遣一位使臣到契丹办理交涉，竟无人敢于应命。最后是富弼应命两次出使契丹，交涉的结果是，瀛莫二州不再割让，每年由北宋输纳给契丹的岁币，却要增加银十万两，绢十万匹。富弼办成的这一交涉，竟被后来的一些人称颂为极大功勋。

二 王安石志欲恢复汉唐旧境统一中国

西夏是党项族拓跋氏所建立的政权。拓跋氏的首领，帮助唐朝把黄巢起义军赶出长安，被封为夏国公，并赐姓李。其地盘原仅夏州（今陕西省横山县），到十世纪末，其势力已发展到与夏州相邻的五个州。到十一世纪二十年代中期，即宋仁宗即位初年，西夏的势力已占有了物产丰饶的凉州（今甘肃武威）、甘州（今甘肃张掖）等地，并迁都兴州（今宁夏银川市），自称夏王。1032年李元昊继位为夏国王之后，一方面更向西方扩张其辖境，另方面则建元称帝，并不断地向北宋进行军事侵扰，且常能打败宋军。它还每每与契丹结成犄角相援之势，使宋廷长时期苦于应付。王安石在宋仁宗嘉祐四年（1059）奏进的《言事书》中所说“外则不能无惧于夷狄”的话，正是针对着在北宋王朝与西夏、契丹之间所形成的这一斗争局势而

言的。而这种局势，也是王安石在当政之后决心要加以改变的。

王安石在熙宁二年（1069）被宋神宗拔擢为参知政事，一年以后，正式拜相。他之肯于入朝执政，是因为他胸中蕴蓄着一整套政治、经济和军事谋划，要加以施展，辅佐宋神宗做一个大有为君主。他的整套谋划的中心是变法改制，而变法改制的最核心问题则在于理财。他提出“欲富天下则资之天地”的“为天下理财”的主张，亦即向大自然讨取其所潜藏的财富。向大自然讨取到尽可能多的财富之后，即可把它用来供天下之费。所谓“供天下之费”，是既包括解决政府财政和社会人群的“穷空”的问题，也包括要彻底改变那个“外则不能无惧于夷狄”的问题。关于其所要解决的前项问题，已在上节论述，现在再就后一项问题进行申论。

王安石所指陈的，北宋王朝从进入十一世纪以来最感畏惧的夷狄，当然是指西夏与契丹而言。然而王安石对付契丹的战略决策，却从来不把恢复燕云十六州放在话下，而是立志要把它制服和吞灭；对于西夏，他也从来不曾考虑如何进行蚕食，而同样地是想要把它鲸吞。他所预定的征战计划和步骤，则是如南宋人李丙在其《丁未录》中所概括的那样：“王安石秉政，首用王韶取熙河，以断西夏右臂；又欲取灵武（即西夏首都）以断大辽（即契丹）右臂。”在断了西夏右臂之后，当然就要继之以向西夏进军；在断了契丹右臂之后，当然也就继之以向契丹进军了（这可不是专为去收复燕云十六州）。

应当说，从北宋建国百年以来，在其最高统治集团中人，从皇帝到辅政大臣，真正有胆有识，能从理性进行分析，敢于从战略上藐视敌人（即契丹和西夏）的，只有王安石一人，这从王安石多次对宋神宗或在其他场合的谈话中，全可以得到证实。今摘举于下：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〇，于熙宁四年二月庚午载：

> 今所以未举事者，凡以财不足故，故臣以理财为方今先急。未暇理财而先举事，则事难济。臣固尝论天下事如弈棋，以下子先后当否为胜负。

这里的所谓“举事”，当即指大举用兵以改变“外则不能无惧于夷狄”的问题。这也反映出来，要制服西夏与契丹的谋划，早已预蓄在王安石的长远战略决策之内了。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五，熙宁五年七月戊子载王安石向宋神宗说：

陛下富有天下，若以道御之，即何患吞服契丹之不得？若陛下处心自以为契丹不可吞服，西夏又不可吞服，只与彼日夕计较边上百十骑人马往来，三二十里地界相侵，恐徒烦劳圣虑，未足以安中国也。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八，熙宁五年九月丙午载王安石对宋神宗说：

秦汉以来，中国人众，地垦辟，未有如今日；四夷皆衰弱，数百年来亦未有如今日。天其或者以中国久为夷狄所侮，方授陛下以兼制遐荒，安强中国之事。

在《熙宁奏对日录》中，王安石也自记其对宋神宗的一段话：

今秉常（西夏国主）幼，国人饥馑，困弱已甚，陛下不能使之即叙，陛下不可不思其所以。此非不察于小事，乃不明于帝王之大略故也。陛下以今日所为，不知终能调一天下，兼制夷狄否？臣愚窃恐终不能也。[①]

如上文所说，自从订立了“澶渊之盟”以后，特别是在十一世纪的三十和四十年代内，与西夏进行了连续几年的军事斗争而未能制胜之后，失败主义和忍辱求和的议论一直笼罩着北宋王朝。最高

① 自《杨龟山文集》卷六转引。

统治集团中的人，不论先后更换了多少次，总都是一致认为，不但作为北方一霸的契丹政权是碰不得的，就连西夏也是碰不得的。

王安石执政当权之后，首先就要扫清这种萎靡怯懦气氛。从他的战略思想出发，他不但对于西夏，而且对于契丹，在对其政治军事局势进行具体分析之后，认为是完全可以藐视的。这从他与宋神宗的多次对话中所表露的情绪，可以很清楚地看得出来。例如，在商讨收复河湟地区的时候，他就拿必胜的信心来鼓舞宋神宗的斗志，向他说道：

> 他时兼制夏国，恢复汉唐旧境，此乃基本。[1]

王称《东都事略·王安石传》在谈到建立保甲制度时也说到：

> 保甲之法，始因戎狄骄傲，侵据汉唐故地，有征伐开拓之志，故置保甲。乃籍乡村之民，二丁取一，皆授以弓弩，教之战阵。又令河北、陕西、河东三路皆五日一教阅。

因经营河湟而联系到"兼制夏国"，因"兼制夏国"而又联系到"恢复汉唐旧境"；而《东都事略》也说是为了戎狄"侵据汉唐故地，有征伐开拓之志，故置保甲"，接着又说"令河北、陕西、河东三路皆五日一教阅"。这样的一些话语和具体设施，都足以说明，王安石的远大战略设想，是以经营河湟开端，而以制服契丹为终极目的。而这里所谓制服契丹，也不仅是恢复燕云十数州，而是要依照汉唐两代的幅员规模，由北宋王朝再一次实现统一全中国的大业。

王安石还曾向宋神宗说：

> 要当有以兼制夷狄，乃称天所以畀付陛下之意。今中国地广、民众，无纤芥之患；四夷皆衰弱；陛下聪明齐圣，忧勤恭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〇，熙宁五年二月己卯记事。

俭；欲调一天下，兼制夷狄，极不难。要讨论大计而已。[①]

王安石在这里既指明北宋国境内“无纤芥之患”，又指明“四夷皆衰弱”，长自己的志气，灭敌人的威风。这和富弼劝戒宋神宗“愿陛下二十年口不言兵”的话，形成了最尖锐的对照。于此更应着重指出的是：所有保守派的人物，每当北宋王朝与契丹或西夏的关系紧张、理应进行军事抵抗时，他们往往张皇其词，提出唯恐人民乘机起事等类理由作为借口以屈从敌人的无理要求。例如富弼，他就曾在契丹向北宋挑起重新划地界的衅端时，写奏章给宋神宗说：

边奏警急，兵粮皆缺，窘于应用。须防四方凶徒，必有观望者，谓“国家方事外虞，其力不能制我”，遂相啸聚，蜂猬而起，事将奈何？臣愿陛下以宗社为忧，生民为念，纳污含垢，且求安静。[②]

照此说来，那就只应对契丹屈服忍让，以便能够专力防范劳动人民的“乘机窃发”。然而历史事实所证明的，却正是像毛泽东所指出的：“中华民族的各族人民都反对外来民族的压迫，都要用反抗的手段解除这种压迫。”保守派对人民的种种言论，只是更加暴露他们本身缺乏爱国家、爱民族的思想感情；而王安石斩钉截铁地说北宋境内“无纤芥之患”，也正是他的爱国主义和民族立场的体现。

王安石还曾向宋神宗说：

中国广大，人众，财富，加以陛下聪明，忧勤天下，若措置不失，即虽冒顿亦何足畏？汉高祖为冒顿所困，亦以中国倦兵，人思休息而已；使汉高祖有今日天下，必不复畏冒顿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二，熙宁五年四月壬子记事。

② 《历代名臣奏议》卷三三〇《御边门》。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八，熙宁六年十一月庚子记事。

也！[3]

又曾对契丹政权的形势作了具体的分析，说道：

契丹无足忧，彼境内盗贼尚不能禁捕，何敢与中国为敌？[1]

契丹大而无略，则多隙可乘；且并诸国及燕人为一，四分五裂之国也。[2]

当宋神宗表示，对西夏政权的首脑人物的情况还不够了解时，王安石回答说：

陛下欲详知，则须用间谍；若其大情，则不待间谍而可知。彼区区夏国，……其主幼，妇人为政，所任要重皆其亲昵，虽有豪杰无由自进，则其大情已可知矣。[3]

根据对于敌情的这种估计和分析，王安石制定了他的较长远的战略计划和部署。那就是：先须制服西夏，断契丹之右臂，[4] 然后再去制服契丹。而为了比较容易地制服西夏，又必须先把分散居住在西夏南边的一些吐蕃族的独立部落制服，亦即所谓断西夏右臂。

从他所拟定的这个先后步骤来看，可知王安石既能根据其对于敌方“大情”的分析，断言貌似强大的契丹也有其不可克服的弱点存在，其军事实力并不可怕；还能对敌我力量的对比进行切实的衡量和比较，而不陷入“无虑而易敌”的那种错误当中。由于他具有那样的分析和判断，所以他才能发出方今“四夷皆衰弱”，“欲调一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八，熙宁六年十一月戊午记事。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二，熙宁八年四月戊寅记事。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四、熙宁六年四月丁酉记事。
④ 徐自明：《宋宰辅编年录》卷八“王韶罢枢密使”条引《丁未录》。

天下，兼制夷狄，极不难”的豪言壮语。然而在“皆衰弱”的“四夷”之中，终还有较强和较弱之分。他认为，“凡经略边夷，当先从事于易”，也就是，先拣弱的打。根据这一原则而规定其行师用兵的先后顺序，他就又向宋神宗说：

> 累世以来，夷狄人众、地大，未有如今日契丹。陛下若不务广规模，则包制契丹不得。[①]

这就是说，在当时边境少数民族当中，契丹的力量是最为强大的，想加以制服，并不是轻而易举的。因此，必须先“坚壁清野，积聚刍粮”，“以静重待敌之衅”，同时尽量赶做一些准备工作，即“部分河北百姓令习兵”，于平时“修吾政刑，使将吏称职，财谷富，兵强”，待敌人有可乘之隙，然后大举进讨。[②]

以西夏与契丹相较，则西夏“国弱，主幼，妇人用事，忿而无谋，无纪律”，正是“可以兼并之时”。因而王安石就断言：“惟西方宜悉意经略”，“时不可失”。[③]

这里所说“宜悉意经略”的，是“西方”，而不是专指西夏，这是因为在从晚唐到北宋一直被称作河湟的地区，当时居住着吐蕃族的一些互不统属的部落，“诸羌瓜分，莫能统一”。他们如一并归附西夏，便会使西夏既无后顾之忧，还可大大增强军事实力。所以，王安石就把以军事或政治力量解决这些部落的问题，作为制服西夏的序幕。他曾和宋神宗谈论过此事：

> 王安石曰：“今所以招纳生羌者，欲临夏国，使首尾顾惮，然后折服耳。”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六，熙宁五年闰七月戊申记事。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〇，熙宁四年二月庚午记事。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六，熙宁五年七月壬申记事。

上曰："此所谓'图大于细，为难于易'。"[①]

这项"招纳生羌"的任务，在王安石的积极策划主持之下，由秦凤路安抚使王韶于熙宁五、六两年（1072、1073）内基本上胜利完成了。而在此事的进程当中，王安石就又把制服西夏的任务提到日程上来。他督促宋神宗说：

陛下必欲经略夏国，及秉常幼稚之时，正宜汲汲。古人进德修业欲及时。缘天下事机变动无穷，及可为之时，不可失也。[②]

又说：

今不取夏国，则四夷旅拒如今日，非所以宁息中国。然常人不可与虑始，此乃陛下所宜留意。[③]

但是，尽管王安石不断地以这样的话语激励宋神宗，但神宗始终不为所动，根本不作向西夏进军的打算。因此，王安石的统一中国的战略设想，事实上就以收复河湟之役的胜利而中止了。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〇，熙宁五年二月癸亥记事。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七，熙宁五年八月壬辰记事。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八，熙宁五年九月癸亥记事。

第四章　王安石推行新法及其所遇阻力

第一节　有关理财和兴农的各种新法

一　最能体现“为天下理财”主张的“农田水利法”

（1）自从王安石跻身于北宋的官僚体系中以来，他对北宋王朝从建立以来一直奉行的一些政策，大都是采取批评态度的，而其矛头所指，则总是在理财问题上，说许多问题之所以发生，一个最主要的原因，乃在于理财之无法（或不得其道）。于是，在王安石做了执政大臣之后，他所制订和推行的新法，实际上都是以贯彻实现他认为最正确的那种“为天下理财”（亦即欲富天下则资之天地）的主张为唯一目标。而在一系列新法当中，最能集中体现他的这种用意的，则是在他做了参知政事之后，立即进行筹划和调查考核，并于熙宁二年的冬季就明令颁布了的农田水利法。

十一世纪的知识阶层中人，所能认识到的涵蕴于大自然中的潜在财富，虽然还只限于与农业有关的一些事项，如地力的开发，水利的疏导等等，而当时在北宋王朝统辖的区域之内，其有待于用人力加以修整、开拓和疏浚，以使地尽其力并增加产量的，正不知有几千万处。现在姑举一个地区的情况为例：苏辙在宋仁宗嘉祐五年（1050）所写《论民政（下）》的第三道《进策》中有一段说：

> 而当今自楚以北，至于唐、邓、汝、颍、陈、蔡、许、洛之间，平田万里，农夫逃散，不生五谷，荆棘布野，而地至肥壤，泉源陂泽之迹迤逦犹在。其民不知水耕之利，而长吏又不以为意，一遇水旱，民乏菜茹。

以“资之天地”作为“为天下理财”途径的王安石，不但通过苏辙了解了唐、邓、襄、汝等地的现实情况，并且还派遣了刘彝、程颢、苏辙等人到其他许多地方去进行调查和了解。在这样的认识基础之上，制订和颁布了如下的《农田水利法》：

> 应官吏诸色人，有能知土地所宜、种植之法，及可以完复陂湖河港；或不可兴复，只可召人耕佃；或元无陂塘、圩垾、堤堰、沟洫，而即今可以创修；或水利可及众而为人占擅；或土田去众用河港不远，为人地界所隔，可以相度均济疏通者；但干农田水利事件，并许经管勾官或所属州县陈述。……
>
> 应逐县各令具本管内有若干荒废田土，仍须体问荒废所因，约度逐段顷亩数目，指说著望去处，仍具今来合如何擘画立法，可以纠合兴修，召募垦辟，各述所见，具为图籍，申送本州。……
>
> 应逐县并令具管内大川沟渎行流所归，有无浅塞合要浚导？及所管陂塘堰埭之类，可以取水灌溉者，有无废坏合要兴修？及有无可以增广创兴之处？如有，即计度所用工料多少，合如何出办？或系众户，即官中作何条约？与纠率众户不足，即如何擘画假贷，助其阙乏？……
>
> 应逐县田土边迫大川，……须合修筑圩垾堤防之类，以障水患；或开导沟洫，归之大川，通泄积水，并计度阔狭、高厚、深浅，各若干工料，立定期限，令逐年官为提举人户，量力修筑开浚，上下相接。……
>
> 应有开垦废田、兴修水利、建立堤防、修贴圩垾之类，工役浩大、民力不能给者，许受利人户于常平广惠仓系官钱斛内

连状借贷支用。仍依青苗钱例，作两限或三限送纳。如是系官钱斛支借不足，亦许州县劝谕物力人出钱借贷，依例出息，官为置簿，及时催理。①

在这道法令中所要调动的，是全国各地各阶层社会人群的劳力、智力、财力，以及领导、组织、管理等等方面的力量。民间的财力供应不足，则由有关民户联名向政府借贷其所存贮的钱斛，这与王安石十年前写给宋仁宗的《言事书》中所提出的“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财”的理财方法完全符合，其目的，显然不是专为解决政府的财政收支问题，却是履行“欲富天下则资之天地”那一原则的。

在这道法令公布之后，全国各地的官吏和士民，都很积极地提建议，上条陈，出谋划策，对当地应当修复或应当创建的水利灌溉工程，提出具体的计划和方案。其中的大多数，在当地政府进行审核勘查之后，也大都得到了采用，收到了实际效益。例如，在当时的京东路内，在熙宁三年（1070）的冬季之前，就修复了济州（今山东巨野）的南李堰和濮州（今山东濮城）的马陵泊，排除了长期以来的积水，得到了约四千二百多顷良田，仅熙宁四年的夏秋两季，便从这一大片土地上收取到二百多万石小麦和豆子。②与此同时，还在京东路修治了曹、单等九州十三处沟洫河道，还把首都开封附近的逐年夏秋积潦分别导入清河及其他河流，使其全能东入于海。

（2）在推行《农田水利法》的过程当中，采用“淤田”方法所获取的功效也极为显著。在这里也必须作些叙述。

“淤田”就是利用决放河流的办法，使河流内积沉的淤泥流入农田内，把硗瘠土地变为肥沃土地。沈括在《梦溪笔谈》中也曾论及此事，说道：“熙宁中，初行淤田法。论者以谓，《史记》所载，‘泾水一斛，其泥数斗，且粪且溉，长我禾黍’。所谓粪，即淤也。”可见他是作出肯定的论证的。

---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之二七、二八。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之二九。

熙宁四年（1071），在开封设置了一个总领淤田司，专管调集各州县的厢兵，在一些河流沿岸放水淤田。当时在汴水、漳水和滹沱河沿岸的放水淤田工作，都取得了很好的成效。

最先受派负责在汴水沿岸实施淤田法的，是侯叔献与杨汲二人，他们“分汴流涨潦以溉西部瘠土”，使皆成为良田。[1] 其后俞充为都水丞，也负责提举沿汴淤泥溉田的事，据《宋史·俞充传》说，在他负责期内，有八万顷土地，经淤溉之后都变为上等肥腴之田了。侯叔献等人还曾从由开封到澶州的这一段黄河中引水淤田。早年曾在河东地区施行过淤田法的程师孟，在看到侯叔献等人淤溉过的大面积土田之后，评价说：“窃见累岁淤变京东西碱卤之地，尽成膏腴，为利极大。”

惠民河（今贾鲁河）流经中牟县，该县人民就在曹村附近的河上修建了一座水础，在河水上涨时任其自流，结果淤溉了沿岸的土地达一千余顷。[2]

当时有一个名叫程昉的宦官，深明水利，遂为王安石所重用。他在河北地区引导滹沱河水淤田，“淤却四千余顷好田”；他对滹沱河的河床和堤坝加以修整，又“出却好田一万顷”。他还修治了漳河和洺河，引二河之水淤地凡二千四百余顷。沿河诸县的百姓，又因此而获得沿河三四百里的退滩美田。[3] 王安石在一次与宋神宗对话时说：“程昉尽力于河北，……所开闭河四处。除漳河、黄河外，尚有溉淤及退出田四万余顷。自秦以来，水利之功未有及此者。”[4] 沈括在《梦溪笔谈》中也对河北地区进行淤田的成绩，概括道：“深、冀、沧、瀛间，惟大河、滹沱、漳水所淤，方为良田，淤淀不至处，悉是斥卤，不可种艺。”

我新近得知，直到现今，治理黄河，还必须按照“拦、调、排、

---

① 《宋史·杨汲传》。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七之二〇。

③ 《宋史·河渠志》（五）“河北诸水”。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三，熙宁八年闰四月乙巳记事。

放”的综合治理方略。其中的“放”字，主要是指在黄河下游，在引黄灌溉中放淤改土，使大片荒沙、盐碱地变为良田。据最近几年的不完全统计，利用引黄泥沙放淤改土，改造低洼，盐碱、荒沙地约三百万亩，且大都成为高产稳产田。[①] 生在九百多年之前的王安石、程师孟、沈括、程昉等所施行的淤田，其设计，其技术，必然不可能与今日治黄工程中的“放淤改土”相提并论，但他们毕竟探索并开创施行了这样一种淤田之法，以今天“放淤改土”的实际功效为证，也可推知王安石所称述的程昉等人由淤田所取得的生产效益必非虚妄。

（3）在当时的官僚士大夫阶层中，既然还存在与变法派尖锐对立的大批保守派人物，那就不管农田水利法在推行过程中有了多少收益，保守派人群中总会有人出来加以挑剔。即如那个具有多种文学艺术才能的苏轼，在农田水利法推行尚未很久之时，就在写呈宋神宗的《万言书》中说道：

> 天下久平，民物滋息，四方遗利盖略尽矣，今欲凿空寻访水利，所谓“即鹿无虞”（按：此为《周易·屯卦》中语，谓入山林捕鹿而不用主管山林之人为向导也），岂惟徒劳，必大烦扰。……所在追集老少，相视可否，吏卒所过，鸡犬一空。若非灼然难行，必须且为兴役。何则？格沮之罪重，而误兴之过轻。人多爱身，势必如此。
>
> 且古陂废堰，多为侧近冒耕，岁月既深，已同永业，苟欲兴复，必尽追收，人心或摇，甚非善政。
>
> 又有好讼之党，多怨之人，妄言某处可作陂渠，规坏所怨田产；或指人旧业以为官陂。冒佃之讼，必倍今日。臣不知朝廷本无一事，何苦而行此哉！[②]

---

① 岳德军、徐长锁：《泥沙研究取得突破》，《光明日报》1995年10月28日。

② 《苏轼文集》卷二五。

苏轼的这段议论，实际上全是错误的。开头所说“天下太平，民物滋息，四方遗利盖略尽矣”，这和司马光所说的“天地所生，货财百物，止有此数”等语，全都是一种无知的鄙陋之见。我们从史书记载中虽找不到王安石对他们的反驳意见，但明代末年那个非圣无法的思想家李贽在其所著《藏书·司马光传》中却写出了一段批驳司马光（也即批驳了苏轼）这一鄙陋意见的话：

> 光既知财货百物皆天地之所生矣，“生”则乌可已也？而可以数计耶？今夫山海之藏，丽水之金，昆山之璧，铜、铅、银、锡五金百宝之产于地者，日入商贾之肆，时充贪墨之囊，不知凡几也。所贵乎长国家者，因天地之利而生之有道耳。

李贽的这段话，与王安石的“欲富天下则资之天地”的意见，是完全相符合的。所以，我们不妨就借用来作为王安石驳斥司马光和苏轼的无知陋见的话语。

苏轼所说的“即鹿无虞，非惟徒劳，必大烦扰”，也是些不实之辞。《农田水利法》首先就指明：“应官吏诸色人”中，有能“知土地所宜、种植之法”的人员，都要把自己的智能，主动提供出来，这不就是在发动那些具有农业种植的丰富经验和特长技术的人，出而发挥其作用吗？怎能说是“即鹿无虞”呢？

至于“若非灼然难行，必须且为兴役”以下诸段的话语，全是施展他的“想当然尔”的构思方法所拟想出来，而无一事是确实出现过、发生过的。以这样一些“莫须有”的事例来反对农田水利法，不论在理论上和实践上，当然全不会发生强有力的作用。若再与他的“东海若知明主意，应教斥卤变桑田”的诗句合看，更可知苏轼只是运用他的生花妙笔来进行冷嘲热讽，而不肯对这一有关国计民生的农业生产问题作严肃认真的考虑探索的。

关于疏浚河渠的工作，也同样遭受到保守派人物的无理阻挠。《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〇，熙宁四年二月丁丑载：

诏："增开修漳河役兵及万人，并力，于四月以前毕工。"

上患财用不足。

文彦博曰："要丰财、安百姓，须省事。如漳河，累年不开（按：开即浚治），何所妨？漳河不在东边，即在西边，其利害一也。今盛发夫开河，只移得东边河，却掘西边民田，空劳民，何所利？"

王安石曰："若使漳河不由地中行，则或东或西，为害一也；若治之使行地中，则有利而无害。若或东或西利害一也，则禹何须浚川、尽力沟洫？劳民诚不可轻，然以佚道使民，虽劳，不可不勉。"

在这次宋廷君臣关于开浚漳河的聚议之前，司马光在其《与王介甫第一书》中，也曾简单笼统地对派人到各地"欲搜求农田水利而行之"的做法表示了反对意见；而稍晚于这次聚议不久，司马光的忠实信徒刘挚也在其《论助役法分析第二疏》中附带地加以讥刺说："其间又求水利也，则民劳而无功；又淤田也，则费大而无效。"总之，在他们的反对言论当中，实际上却并无一人真能明确指出，在农田水利法的推行过程当中，究竟发生过什么不利于农业生产的情况和事端。恰恰相反，从熙宁二年到熙宁九年，亦即在变法派大力推行农田水利法的七年内，尽管还可不断地听到从保守派人物那里传来的反对声浪，而据《宋史·食货志》所载，全国各地的劳动人民已经兴修成功的水利田，共为 10793 处，受益的民田面积共为 361100 多顷。其沿河流、受淤溉，变硗瘠而为良田的，仅程昉尽力的河北，所收功效即自秦以来历代之所不能及。因其顷亩数量虽必极大，而无确切记载可考，故全不包括在此数之内。这就是王安石"欲富天下则资之天地"那一理财思想所收取到的真实功效！

附说王安石对黄河的治理

（1）黄河的中、上游所经行的黄土高原，本是一个森林草原地带，在秦汉以前，农耕民众未去开发，使它的原始状态得以大量保

存，水土流失极其轻微。秦汉以来，历经几次农牧业生产方式的更换，森林草原屡遭破坏，水土流失遂与日俱增，大量泥沙流失到黄河中去，及进入下游的冲积平原（此为黄河在久远年代中所携泥沙淤积而成）之后，水流迟缓，以致河床淤积，河身日浅，河床的某些段落甚至高于地面。唐末藩镇割据，五代各王朝也都战乱不息，长时期内无人关注治河筑堤等类事体，这就造成了北宋一代黄河南北地区的屡屡决口。在十一世纪的四十年代，因决口于澶州（今河南濮阳市）之商胡埽，河道自大名改向北流，经恩州、冀州至乾宁军（今河北青县）而入于海。到五十年代，又因在大名、恩州之间决口，遂又派生出流向德州、沧州，至无棣县而入于海的一股。从此黄河下游分作北流和东流两股。但不论北流沿岸或东流沿岸，此后仍经常有决溢之患。北宋最高统治集团，对于河患只采取头疼医头、脚疼医脚的办法，从没有人考虑如何加以根治。就连对于局部的疏浚整治，竟也有人反对，深恐因“聚大众，兴大役”而致使人民乘机“起而为盗”，认为“流亡盗贼之患，不可不虞”。① 甚至还说“开河（即浚治黄河）如放火，不开河如失火”。② 意思是说，浚治和不浚治，其后果是不会两样的。

自从黄河改道北流之后，在北宋的最高统治集团之中就有“回河”之议，即要使黄河再回到向东流的故道上去，而司马光等人则极力反对。到又派分出东流的一股之后，于是又有开浚二股河，③ 导引黄河东流，堵塞北流河道的主张。然而仍然受到司马光等保守派人物的反对。

王安石认识到，黄河之所以常常决口，是由于过多的泥沙沉淀

① 《欧阳文忠公集》卷一〇八《论修河第一状》。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八，熙宁六年十一月丁未记事。

③ 庆历八年黄河在商胡决口，经大名之北，至乾宁军（今河北青县）入海，是为北流；嘉祐五年春都转运使韩贽言：魏、恩、德、博四界首古大河所经，宜浚二股渠，分河流入金赤河，以舒决溢之患，从之。遂从大名第六埽派分出一股，其广二百尺，其深六尺余，其长一百三十里，这一股自大名东流至沧州入海，是为东流。“二股河”是指虽已从大名第六埽派分出来，但尚与北流并行，尚未东转而入于四界河之一段而言。

在河身之中，使河水愈来愈浅、河床愈来愈高所致；若听任黄河下游分作北流、东流两股，则两股河水的流速必然都较缓慢，泥沙的沉淀必然就越多。所以，在他执政当权之后，他和变法派的人，不管司马光等人还在怎样反对，就在熙宁二年（1069）的八九月内，果断地把二股河开修疏浚，把河水导向东流，把北流给堵塞住了。在完成了这件事情的三年之后，即在熙宁五年（1072）的秋天，王安石还向神宗具体举述了从它得来的种种好处：

> 昨北流若不塞，即计夫功、物料，修立堤埽，不减于修二股河；而北流所占公私田地至多，又水流散漫，非久必复淀塞。自今年未闭第五埽时，已觉下流淀塞，即复有决处。此所以不可不修塞也。
>
> 昨修二股河，所用夫功、物料，比北流所费不多，又出公私田土为北流所占者极众，向时潟卤，今皆沃壤。河北自此必丰富如京东，其功利非细也。
>
> 况今年所发急夫，比去年数目已大减，若更葺理堤防，渐成次第，则河北逐年所调夫必大减省。[1]

这番谈话表明，王安石对于堵塞北流、导河东流所取得的初步成绩，是极为满意的。

王安石还认识到，要从根本上解决诸河特别是黄河的泛滥和决口问题，必须设法能使“水由地中行”才行。单就黄河来说，那就必须是，要把它从中游挟来的泥沙，不使其沉淀在下游的河道当中，而要能使其被河水继续挟入海中。要这样做，当然必须利用机械的力量。于是“铁龙爪”和“浚川杷”就应合着这种需要而被设计制造出来。《宋史·河渠志（二）》记此事云：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六，熙宁五年闰七月辛亥记事（据《宋史·河渠志二》补正）。

> 有选人李公义者，献铁龙爪扬泥车法以浚河。其法：用铁数斤为爪形，以绳系舟尾而沉之水，篙工急櫂，乘流相继而下，一再过，水已深数尺。
>
> 宦官黄怀信以为可用，而患其太轻。王安石请令怀信、公义同议增损，乃别制浚川杷。其法：以巨木长八尺，齿长二尺，列于木下，如杷状，以石压之。两旁系大绳，两端矴大船，相距八十步，各用滑车绞之，去来挠荡泥沙。已，又移船而浚之。

铁龙爪和浚川杷这类新创的治水工具刚一出现，就受到了王安石的欢迎和支持，有不够完善处，则继续加以改进。而与此同时，却也受到了司马光的反对和嘲笑。据司马光说，浚川杷是毫无实用价值的。因为，如果是在河水深时使用它，它就不能“及水于底”，触及泥沙，虽屡经往来也不会起任何作用；如在河水浅时，则杷齿被河底泥沙所阻碍，便将无法前进，篙工无可奈何，只能“反〔杷〕齿向上而曳之”。[①]

王安石之所以对这类新创的治水工具具有极大的兴趣，是由于他具有朴素的唯物主义思想基础之故。他在早年就曾做过一首题为《赐也》的七言绝句：

> 赐也能言未识真，误将心许汉阴人。
> 桔槔俯仰妨何事？抱瓮区区老此身！[②]

这首诗的本事，出自《庄子·天地篇》，说的是：汉阴有个老人，不肯使用桔槔这一灌溉工具，而终日抱瓮在那里汲水灌园。当孔子的门徒端木赐（子贡）问他为什么这样做时，他说，使用机巧工具，就会助长人的机心，所以他不使用。端木赐听了这话后，竟也非常佩服。王安石在这首诗中，既痛斥了汉阴老人和端木赐排斥机械的顽

---

① 司马光：《涑水记闻》卷一五。

② 《临川文集》卷三〇。

固态度，也很明显地反映出他本人对于机械和进步的生产工具的看法。而如何才能根除黄河水患，原为王安石极关切的一个问题。因此，铁龙爪一出现，就理所当然地极为王安石所重视了。

当把铁龙爪改造成为浚川杷之后，在熙宁五年（1072）十月，就又在王安石大力支持之下，先由黄怀信试用它去浚治二股河。用了二十二只船，在八小时内，浚河深三尺至四尺四寸。“水既趋之，因又渲刷，一日之间，又增深一尺。”[①]

浚川杷的试用既取得了成绩，王安石就向宋神宗进一步建议说：“今沿河诸埽，如都用浚川杷疏去沙背，即水自移徙。若不辍工，虽是二股河的上游，也同样可使其水行地中。”并且说：“如能再制造几千件浚川杷，则诸河都可永免浅淀之患，即每岁可省开浚河道的物料夫功几百千万。”[②]

熙宁六年（1073）四月，在开封设置了一个“疏浚黄河司”，以李公义为主管人员，令其专门负责用浚川杷疏浚黄河的事。计划从卫州地段的黄河开始疏浚，向东一直达于海口，要使黄河的整个下游都能水由地中行。

最先的打算，是要用三百只船和三百副铁爪，“浚大河中流，令水行地中”。但到熙宁八年（1075）夏实际进行时，却把规模缩小为“用船五十只，铁爪五十副，役兵四百人”，只把从大名到海口的这一段进行一次疏浚，以实际检验浚川杷疏浚一次的功效究竟如何。如果能使河道增深到预期的程度，那就再把规模扩大到最初打算的那样。

试验从大名府地段开始。在这开始的地段就取得了很好的效果。施工之前，大名府新堤一段的河水已开始在许村港泛滥，以致二股河又出现了“浅淀”情况。经过“用浚川杷于二股河上下疏浚”之后，就又把泛滥“漫散”的水势夺回过来，使其重“归二股河行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八，熙宁六年十一月丁未记事。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八，熙宁六年十一月丁未条附注。

流”；而从“退滩内所出民田数万顷，尽成膏腴”[1]。

在这初步的试验期内，就又遭受到保守派元老文彦博的大力阻挠和破坏。文彦博这时正做大名府的地方长官。当北宋中央政府要他“核实”和“保明”使用浚川杷疏浚二股河的功状时，他不但不肯遵照办理，而且乘机对浚川杷大肆攻击，以为用杷浚河，“天下指笑，以为儿戏”，[2] 接连三次上书论列此事。他一则说：“浚川司所浚河身，始末尽在河底，深浅固难详验”；再则说：“河水浩大，非杷可浚。夏溢秋涸，固其常理。河水涨落，不由杷之疏浚，虽河滨至愚之人，皆知浚川杷无益于事”；三则说：“去年用杷疏浚，退出地少，今年不曾用杷，却退出地多。显是自因秋深霜降，河水减退”。[3] 文彦博在铁一般的事实面前，竟闭塞眼睛，信口开河，甚至说出“所浚河身尽在河底，深浅难验”的话，完全是在无理取闹。他的目的，只是要把浚川杷这一新生事物置之死地，使王安石的利用机械疏浚黄河，以求达到“水由地中行”的目的根本无法实现。在这时，王安石已经第二次罢相，变法派的其他人物似乎也都不肯大力支持使用浚川杷疏浚河流的事，没有人再为了这事而与文彦博进行斗争。疏浚黄河司在王安石罢相后不久即明令撤销，李公义也另派职务了。半年之后，即熙宁十年（1077）的五月，黄河大决于澶州的曹村，河道南徙，东汇于梁山张泽泺，分为二派：一合南清河（即泗水），自徐、邳达淮阴而入于淮；一合北清河（即济水），经东阿、历城等地，至利津而入于海。“凡灌郡县四十五，坏田逾三十万顷。”[4] 北宋的最高统治集团又为此而栖栖惶惶起来，再也没有人考虑如何根除河患的措施了。

（2）王安石的治理黄河，只是针对着黄河下游的河床淤浅和经常出现的决溢祸患而要加以解决的。他提出的要使“水从地中行”的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八，熙宁九年十月丁酉记事。

② 《宋史》卷三一三《文彦博传》。

③ 《文潞公文集》卷二三《不保明浚河奏状（一、二、三）》；《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八，熙宁九年十月丁酉条。

④ 《宋史·河渠志（二）》。

目标，也只局限于黄河下游的地段，其所采用的方法，除了修筑堤堰的传统方法之外，又试用了当代人新创造的铁龙爪和浚川杷，用之在河中挠荡泥沙，使河中淤泥顺流而入于海，以使河身加深，减少溃决。这种种措施，有的虽也收取到短暂的、表面的成效，却全部属于治末而非治本的办法，因而全不是可以持续施行、久远有效的办法。因为，黄河下游的所有问题，全是由于黄河上、中游（特别是中游）所流经的黄土高原的水土流失所造成的，农业居民对那一带的开发和垦种，只使得流失的水土大量增加，使下游泥沙的淤积与日俱增。因此，治理黄河必须着眼于根本性和综合性的治理，尽可能加强对黄土高原地带的水土保持。改善这一地带的生态环境，下游的河患便会相应减少。但是，这种综合治理的办法，在王安石推行新法的时期，是不可能提得出来的。首先，黄河上、中游流经的地区，有很大的部分并不属于北宋政权辖区之内；其次，那时人的知识和经验，也都使他们见不及此。所以，对王安石治理黄河而只把注意力集中在解决下游的问题上，我们并不应加以责怪。

使用“铁龙爪”和“浚川杷”挠荡泥沙，以求河床加深，达到“水由地中行”的目标，减少溃决的灾害，这在当时就被保守派人物认为“有同儿戏”，而到今天也还有人称之为闹剧，其实这也是不公允的。因为，受着主客观条件的种种局限，王安石既只能尽力于黄河下游的治理，则挠荡泥沙，加深河床，能相对地使“水由地中行”，实乃唯一具有可行性与可能性的办法。为实施这一办法，利用当时新创造出来的专为挠荡淤泥之用的“铁龙爪”和“浚川杷”进行实验，也实在是选用了其时可称为最先进的生产工具，这怎么可以加以讥笑，说它是“有同儿戏”或可笑的“闹剧”呢？而且，面对着黄河下游经常出现的溃溢祸患，殚精竭虑想方设法地去进行救治，不论其成效如何，总也表明了政治改革家王安石对于兴利除弊的强烈责任感，较之保守派的人们，对黄河决溢给广大人民造成的痛苦，漠不关心，真正像秦人视越人之肥瘠那样，而欧阳修竟说：“开河如放火，不开如失火”，对治河与否任其自然，不予理会。把民间疾苦置之度外，这才真是可笑可鄙的事情！

二 均 输 法

北宋都城开封，聚居着大量的皇族、贵戚和官僚士绅，还驻屯着专为保卫首都安全之用的极大数量军队。为了供应这些皇族、高级官僚，以及各种等级的军人的衣食和享用，北宋政府在两税等项赋敛之外，还要向各地居民榨取数量浩瀚的绸、绢、绫、罗、锦、绉、布、丝、绵、麻和糯米等物。制造军器需要的翎毛、箭干、牛皮、筋、角之类，也同样勒令各地居民无偿供应。在征收的方法上，北宋政府只硬性规定各地居民按户等或按占有土地的数量分担，不管某地是否生产某种东西；而且常常是一有所需，即取办仓卒，不管其时是否是生产某物的季节。地方政府对于开封各种仓库当中的贮存量也并不知晓，只按照定额进行勒索，及至集中到开封之后，又常因过剩而必须低价大量抛售。又因“诸路上供岁有常数”，各地政府“丰年便道，可以多致，而不敢取赢；年俭物贵，难以供亿，而不敢不足”。遂致“远方有倍蓰之输，中都有半价之鬻”。这种种情况都给豪商富贾们造成了机会，使他们得以“乘公私之急，以擅轻重敛散之权。”①

国家不能掌握轻重敛散之权，而使此权落入豪商大贾手中，这从很早以来就被王安石看作是一个极严重的问题，他认为这也是因为理财不得法而招致的一个恶果。他在嘉祐五年（1060）所写的《度支副使厅壁题名记》一文中说：

> 夫合天下之众者财，理天下之财者法，守天下之法者吏也。吏不良，则有法而莫守；法不善，则有财而莫理。有财而莫理，则阡陌闾巷之贱人，皆能私取予之势，擅万物之利，以与人主争黔首，而放其无穷之欲，非必贵强桀大而后能。如是而天子犹为不失其民者，盖特号而已耳。虽欲食蔬衣敝，憔悴其身，愁思其心，以幸天下之给足，而安吾政，吾知其犹不得也。然则

① 《宋史·食货志下八》“均输”。

> 善吾法而择吏以守之，以理天下之财，虽上古尧舜犹不能毋以此为先急，而况于后世之纷纷乎？

为求把以上所列举的各种情况加以扭转和改善，王安石于熙宁二年(1069)，为向皇帝申请推行此法而写的一篇“缘起”性质文字，现尚保存在他的《临川文集》卷七十中，误题作《乞制置三司条例》，可知必是他所撰写，也可知他对此一新法的重视。这年七月制定并颁布了均输法，选派薛向去做江南东西、两浙、荆湖南北、淮南六路的发运使，要他除了主管这六路的漕运和茶、盐、酒、矾诸项收入之外，还要总管这六路的财赋，周知这六路的生产情况。开封各仓库的库存量和需求量，也都使他及时得知。还从开封的内藏库中拨出钱五百万贯和粮米三百万石，作为发运司的籴本，使其得以就这六路的范围内通盘筹划，在丰收和价贱的地区，机动地收购一些可以“变易蓄买”的物资。不论征收或籴买各种物品，都要按照“徙贵就贱，用近易远”的原则，即不但要尽量在生产的地区征收或采购，且尽量要在路程较近便的地区征收或采购，借以节省价款和运输的劳费。对于非生产地区的民户，则令其改交税款，而不向他们强征实物。如某地某年凶荒歉收，则可以和丰收地区彼此调剂。发运司既有储备物资，因而也得以作应变的措置。

变法派所希望的是，通过均输法的施行，一则可以把东南六路日益富饶的物资生产的优势，尽量加以利用发挥，使其与物资生产不富饶的地区得以相互调剂；二则可以从豪商富贾手里“稍收轻重敛散之权归之公上，而制其有无”；三则可以“便转输，省劳费”；四则可以“去重敛，宽农民”；这样就可最终达到“庶几国用可足，民财不匮”的目的。

均输法实施不久，保守派的刘琦、钱颉等就出来写奏章给宋神宗，加以反对。他们说：

> 薛向小人，假以货泉，任其变易，纵有所入，不免夺商贾

之利。[1]

刘琦、钱觊都因此而被贬官。但苏辙、范纯仁、李常等又相继上章反对，他们也都因此而受到罢官、免职的处分。最后苏轼又上章反对。他说：从均输法实施以来，

> 豪商大贾皆疑而不敢动，以为虽不明言贩卖，既已许之变易，变易既行，而不与商贾争利，未之闻也。[2]

从保守派的这些意见看来，均输法确实是可以把豪商富贾们过去所操持的“轻重敛散之权”收归于北宋政府手中的。从保守派之因反对此法而遭到贬斥来看，也可见宋神宗对于推行均输法是具有很大决心的。因此，不知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北宋王朝又把发运使副的权力扩大，既使他兼领“提举逐路巡检、兵甲、贼盗”，还要他兼领“都大提举江浙荆湖福建广南路银铜铅锡坑冶市舶铸钱”等职务，其职权事任真可谓繁重了。直到熙宁八年（1075）才又下了一道诏令，把发运使的职权重新作出规定：“除所管钱物斛斗，就贱入买，贵处粜卖，或就近便计置点检纲运盐矾事，及诸官吏因本司（按指发运使司）有违法者许纠举外，其余事并不得管勾，仍只以‘江淮荆浙等路制置盐矾兼发运使’结衔”。[3] 这就是说，把上述不知从何时起让发运使副兼领的那两项职务又一并裁减掉了。

《宋史·食货志》的《均输法》条，于叙述了上所摘引的一些事件之后，终之以“然均输后迄不能成”一句，看来此法的确是未能依照原计划贯彻施行下去。

三 青 苗 法

（1）青苗法是对于旧的常平仓法进行改革的一种新法，所以也

---

① 《宋史·食货志下八》“均输”。
② 《宋史·食货志下八》“均输”。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七，熙宁八年八月癸卯记事。

被称为常平新法，或仍称之为常平法。

北宋政权建立以后，曾仿效前代的办法，陆陆续续地在诸路州县城内设置了常平仓。其规定是：凡遇五谷丰收之年，为怕“谷贱伤农”，即由各州县政府酌量提高谷价，大量收籴；凡遇灾荒饥馑之年，为了照顾灾民，州县政府就再以比市价稍低的价格将仓中存粮大量粜卖。规定虽是如此，事情可并不认真这样办。有的地方官，把有限的籴本的大部分移作营私之用；有的地方官，则又“厌籴粜之烦”，不肯顺应着年景的丰凶而进行籴粜；有的则又与豪商富贾或囤积居奇的大户人家互相勾结，借收籴和出粜的机会共同渔利。在十一世纪的三十年代，为了兵饷不足，北宋政府还曾挪借过各地常平仓的本钱以助军费。这种种情况说明，到北宋中叶，各地方的常平仓已经有名无实，它所应当具有的调剂粮价和救济灾荒的作用，已经接近于完全消失了。

在常平仓名存实亡，甚或名实俱亡的情况下，有的地方官便采取另外的办法，以解决灾荒期内或青黄不接时农民的缺粮问题。除了王安石曾在鄞县举办过的“贷谷与民，立息以偿”的做法之外，还有一名叫李参的人，在其知盐山县任内，也因“岁饥，谕富室出粟，平其直与民。不能籴者，给以糟籺，所活数万”。到李参做陕西路的转运使时，由于陕西“多戍兵，苦食少，参审订其缺，令民自隐度麦粟之赢，先贷以钱，俟谷熟还之官，号青苗钱。经数年，廪有羡粮”。[1] 十分明显，李参在陕西为征购麦粟而发放的青苗钱，其主要目的是为了解决军食不足的问题。

王安石参照了他在鄞县“贷谷与民，立息以偿”的经验，并且更着重地参照了李参在陕西贷钱还谷的经验，在熙宁二年（1069）的秋季制定并颁布了青苗法。其内容可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申明立法用意的：

① 《宋史》卷三三〇《李参传》。

今诸路常平、广惠仓,[1]略计千五百万以上贯、石,敛散之法未得其宜,故为人之利未博,以致更出省仓赈贷。今欲以常平、广惠仓现在斛斗,遇贵量减市价粜,遇贱量增市价籴。其可以计会转运司用苗税及钱斛就便转易者,亦许兑换。仍以现钱,依陕西青苗钱例,取民情愿预给,令随税纳斛斗。内有愿给本色,或纳时价贵,愿纳钱者,皆许从便。如遇灾伤,亦许于次料收熟日纳钱。非惟足以待凶荒之患,又民既受贷,则于田作之时不患阙食。因可选官劝诱,令兴水土之利,则四方田事自加修益。

人之困乏,常在新陈不接之际,兼并之家乘其急以邀倍息,而贷者常苦于不得。常平、广惠之物,收藏积滞,必待年歉物贵然后出粜,而所及者大抵城市游手之人而已。今通一路之有无,贵发贱敛,以广蓄积,平物价,使农人有以赴时趋事,而兼并不得乘其急。凡此皆以为民,而公家无所利其入,亦先王散惠兴利以为耕敛补助,裒多益寡,而抑民豪夺之意也。……

另一部分是对于贷和还的一些具体规定:

其给广惠仓钱,依陕西青苗钱法,于夏秋未熟以前,约逐处收成时酌中物价,比定预支每斗价,召民情愿请领。仍常以半为夏料,半为秋料。……

五户以上为一保,约钱数多少,量人户物力,令、佐躬亲勒耆户长识认。每户须俵及一贯以上。不愿请者,不得抑配。

其愿请斛斗者,即以时价估作钱数支给。即不得亏损官本,却依现钱例纽斛斗送纳。

客户愿请者,即与主户合保,量所保主户物力多少支借。

如支与乡村人户有剩,即亦准上法,支俵与坊郭有抵当人

---

① 广惠仓是把各地的"户绝田"由政府募人佃种,以其租课存入仓中,按其规定说,是要用以救济老幼贫疾不能自给之人。

户。[1]

在这一通行法令中未曾列入，而在各地方所加的补充条款中却都必须加入的，还有：

1. 结保请领青苗钱，每保须第三等以上有物力人充甲头。

2. 第五等户并客户，每户贷钱不得过一贯五百文，第四等每户不得过三贯文，第三等每户不得过六贯文，第二等每户不得过十贯文，第一等每户不得过十五贯文。

3. 如依以上定额贷出之后，更有剩余本钱，其第三等以上人户，委本县量度物力，于以上所定钱数外，更添数支给。

4. 在夏秋两次收成之后，随两税偿还所借青苗钱时，须在原借数外加纳三分或二分息钱。[2]

在青苗法制定和公布之后，决定先在京东、淮南和河北三路试行，“俟成次第，即令诸路施行”。但事实却是，在上述三路试行并没有多久，尚未成次第，亦即尚未取得多少成绩和经验，其他诸路却也相继派去了提举官，要在全国范围内普遍推行了。

各地方的州县政府发放青苗贷款和借取青苗钱的民户归还贷款的一般情况，据王安石在《答曾公立书》中所说，是：

奸人者因名实之近而欲乱之，以眩上下，其如民心之愿何？始以为不请，而请者不可遏；终以为不纳，而纳者不可却。盖因民之所利而利之，不得不然也。[3]

在《上五事札子》当中，王安石又向宋神宗说：

---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四之一六、一七。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四之二三、二四。
③ 《临川文集》卷七三。

> 昔之贫者举息之于豪民，今之贫者举息之于官，官薄其息而民救其乏，则青苗之令已行矣。[①]

当宋神宗因韩琦上疏反对青苗法而向王安石说，“常平取息，奸雄或可指以为说，动百姓”时，王安石回答说：

> 常平新法乃赈贫乏，抑兼并，广储蓄以备百姓凶荒，不知于民有何所苦？
>
> 民，别而言之则愚，合而言之则圣，不至如此易动。
>
> 大抵民利害加其身则自当知，且又无情（按情即私心杂念），其言必应事实；惟士大夫或有情，则其言必不应事实也。[②]

从当时新旧两派以及不属于两派的人们的记载来看，除官绅士大夫中的那些豪强兼并的代言人，对青苗法提出这样那样的反对意见，搞得纷纷扰扰而外，在民间，在农村中，则完全没有由于青苗法而引起任何反抗事件。这说明，王安石的“不至如此易动”的推断是不错的。

王安石不把庶民看作群氓，却强调说，人民“合而言之则圣”，这与当时统治集团的其他人物相比较，也应算是难能可贵的。王安石在《〈洪范〉传》中也有论及庶民的一段，说道：

> “庶民惟星，星有好风，星有好雨”，何也？言星之好不一，犹庶民之欲不同。星之好不一，待月而后得其所好，而月不能违也；庶民之欲不同，待卿士而后得其所欲，而卿士亦不能违也。故星者庶民之证也。……
>
> “月之从星，则以风雨”，何也？言月之好恶不自用而从星，

① 《临川文集》卷四一。

② 《续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六八《青苗（上）》。

则风雨作而岁功成；犹卿士之好恶不自用，而从民，则治教政令行而王事立矣。

《书》曰："天听自我民听，天视自我民视"，夫民者天之所不能违也，而况于王乎？况于卿士乎？

这表明，对于庶民的这种看法，乃是王安石的一贯看法。而对于有关青苗的法令，他又具有坚强的自信，认为那是"因民之所利而利之"，不是他自用其好恶，而是服从"庶民之欲"所制定的一种政令，所以他就敢于断定不会因此而引起庶民的反抗。

还不只是没有引起反抗的事件，就连王安石所说"请者不可遏"和"纳者不可却"的情况，也并不虚假。做山阴知县的陈舜俞记述该县散发青苗钱时的情况说：

方今小民困乏，十室八九，应募之人，不召而至，何可胜计。①

毕仲游也描述推行青苗法的情况说：

自散青苗以来，非请即纳，非纳即请，农民憧憧来往于州县。②

一般需要借贷的民户都借得了青苗钱，豪强兼并人家的高利贷的出路自然要被堵塞，至少必有大部分要被堵塞。这样，也就起到了王安石所说的"以其所谓害者制法而加诸兼并之人"的作用，亦即"抑兼并"的作用了。

（2）然而，对于王安石和变法派的人们所创立的各种新法，保守派人物攻击的次数最多、攻击的人数最多、最猛烈的，莫过于青

---

① 陈舜俞：《都官集》卷五《奏行青苗新法自劾状》。

② 毕仲游：《西台集》卷五《青苗议》。

苗法了。

保守派人物攻击的目标之一，是青苗法规定纳还贷款时必须加纳利息。范镇所提出的理由是：

> 且陛下嫉富民之多取而少取之，少取与多取犹五十步之与百步耳，何择焉？今有二人坐市市物，其一人从其傍下其直以相倾夺，则人皆知恶之，况朝廷乎？朝廷者，非王道不可为，乃欲为市道之所恶者乎？[①]

韩琦所提出的理由是：

> 详熙宁二年诏书，务在优民，公家无所利其入。今乃乡村自第一等而下皆立借钱贯百，每借一千，令纳一千三百，则是官放息钱，与初"抑兼并、济困乏"之意绝相违戾，欲民信服，不可得也。[②]

刘攽所提出的理由是：

> 介甫为政，不能使民家给人足，无称贷之患；而特开设称贷之法，以为有益于民，不亦可羞哉！甚非圣人之意也。[③]

王安石对这种种攻击的回答是：

> 二分不及一分，一分不及不利而贷之，贷之不若与之。然不与之而必至于二分者何也？为其来日之不可继也。不可继，则是惠而不知为政，非惠而不费之道也。故必贷。然而有官吏之

① 《上神宗论新法》，见《宋诸臣奏议》卷一一一《财赋门》。
② 《韩魏王家传》卷八。
③ 《彭城集》卷二七《与王介甫书》。

> 俸，辇运之费，水旱之逋，鼠雀之耗，而必欲广之以待其饥不足而直与之也，则无二分之息可乎？则二分者亦常平之中正也，岂可易哉？[1]
>
> 《周礼》泉府之官，民之贷者取息有至二十有五，而曰"国事之财用取具焉"。今常平新法预给青苗钱，取息大抵不过二分而已，即非法外擅为侵刻也。比《周礼》贷民取息立定分数已不为多；近又令预给价钱，若遇物价极贵，亦不得过二分，即比《周礼》所取尤少。于元条"欲广储蓄、量减时价"指挥不相违戾，固无失信之理。又，《周礼》国事财用取具于泉府之官赊贷之息，今常平不领于三司，专以振民乏绝，比周公之法，乃不以取具国事之财用，故云"公家无所利其入"。[2]

据此可知，只要把青苗息钱使用在与管理青苗钱粮有关的事情上，而不使用在其他的各种行政费用方面，在王安石看来，那就是"公家无所利其入"。而在《农田水利法》中还规定了"应有开垦废田、兴修水利、建立堤防、修贴圩埠之类，工役浩大，力所不能及者，许受利人户于常平仓系官钱斛内连状借贷支用"；王安石在与宋神宗谈及兴修水利的工作时，也曾建议说："陛下若捐常平息钱助民兴作，何善如之！"[3] 据此二事，又可知道，把青苗息钱用在兴修农田水利等类的工作上，也同样是不被王安石列入"国事之财用取具"的范围之内，因而也仍是被他认为"公家无所利其入"的。

保守派人物所攻击的目标之二，是青苗法规定，兼并之家也必须与贫下户结成一保，依其户等而从官府借贷青苗钱，并于偿还时向官府交纳二分息钱。范镇在其《上神宗论新法》疏中说：

> 贫富之不均久矣。贫者十盖七八，何也？力役科买之数也，

---

① 《临川文集》卷七三《答曾公立书》。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四之二四。
③ 《宋会要辑稿·食货》七之二五。

非富民之多取也。富者十才二三，既榷其利，又责其保任下户，下户逃则于富者取偿，是促富者使贫也。[①]

毕仲游在其《青苗议》中说：

上户自足，无假官钱，而强与之，使出息。……名为厚民，实乃剥下；名为惠民，实有利心。[②]

韩琦在其请罢青苗法的奏章中说：

乡村上三等并坊郭有物业人户，乃从来兼并之家也，今皆多得借钱，每借一贯令纳一贯三百文，则是官放息钱也……

又乡村每保须要第三等以上有物力人充甲头，虽云“不得抑勒”，而上等之户既有物力，必不愿请，官吏既防保内近下贫户不能送纳，岂免差充甲头以备代赔也？[③]

司马光在其《乞罢条例司常平使者疏》中说：

富者常借贷贫民以自饶，……今县官乃自出息钱，……各随户等抑配与之，……必令贫富相兼，共为保甲。……贫者得钱，随手皆尽，……富者则独偿数家所负，……贫者既尽，富者亦贫，臣恐十年之外，富者无几何矣。[④]

苏辙在距青苗法的创立已三十多年之后，亦即在王安石逝世多年之后，尚在其《诗病五事》中咬牙切齿地写出了“王介甫小丈夫也，……

① 《宋诸臣奏议》卷一一一。
② 《西台集》卷五。
③ 《韩魏王家传》卷八。
④ 《宋诸臣奏议》卷一一一。

志欲破富民以惠贫民，……设青苗法以夺富民之利”等等的话语，则在创立此法的当时，为了“富民之利”被夺而使保守派如何气忿，更可想见。

保守派的这些言论，其目的，无非是要尽可能维护豪强兼并之家所拥有的出放高利贷的权利。王安石在创立新法之初，既有“以其所谓害者制法而加诸豪强兼并之人”的原则，他对于这些言论自然要认为不合“义理”和“不足恤”的。因此，当宋神宗为了韩琦所提的意见而对青苗法有所疑虑时，王安石就向他说道：

> 臣以为此事至小，利害亦易明。直使州郡抑配上户，俵十五贯钱，又必令出二分息，则一户所陪止三贯钱，因以广常平储蓄，以待百姓凶荒，则比之前代科百姓出米为义仓，未为不善。况又不令抑配，有何所害，而上烦圣心过虑？臣论此事已及十数万言，然陛下尚不能无疑。如此事尚为异论所惑，则天下事何可为？①

通过这次谈话，王安石察觉到宋神宗“为异论所惑”，对青苗法有种种怀疑，从第二天起，他就“称疾不出”，并上章请求解除他的职务。宋神宗要翰林学士司马光起草一道批答王安石奏章的诏旨，敦促王安石照常出而视事，司马光却利用这一机会，作为他进行政争的重要一环。他在代拟的这一道诏旨中，借用宋神宗的口吻把王安石痛加斥责了一番：

> 朕以卿材高古人，名重当世，召自岩穴，置诸庙朝，推心委诚，言听计用，人莫能间，众所共知。今士夫沸腾，黎民骚动，乃欲委远事任，退处便安。卿之私谋，固为无憾，朕所素望，将以诿谁？祗复官常，无用辞费！②

---

① 《续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六八《青苗（上）》。

② 《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一六。

很明显，司马光是绝不愿意王安石再出而视事的，他是想用这些话激怒王安石，要使他愤愤然辞职不干的。王安石接到这道诏旨之后，大怒，立即“抗章自辩”。宋神宗看到这封《自辩章疏》，才恍然大悟，原来司马光所拟诏旨是别有用心的，于是封还了王安石的《自辩疏》，并亲笔写了一封向他道歉的回谕说：

诏中二语，乃为文督迫之过，而朕失于详阅，今览之，甚愧！[①]

司马光的诡计没有得逞。十天之后，王安石出而视事，宋神宗接见他时解释说：

青苗法，朕诚为众论所惑。寒食假中静思，此事一无所害，极不过失陷少钱物尔，何足恤？[②]

王安石回答说：

但力行之，勿令小人坏法，必无失陷钱物之理。预买绸绢，行之已久，亦何尝失陷钱物？

一场轩然大波，到此才暂时平息下去。从此以后，王安石对于青苗法持之益坚，宋神宗听到反对派的议论时，也不再像前此那样动摇了。

四　免役法(或称募役法)

（1）免役法是对于旧来行用的差役法的改革。

---

① 《续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六八《青苗（上）》。

② 同上。

北宋的纳税户，在王安石变法之前，除交纳赋税之外，还都要依其户等的高低而轮流到各级政府去服差役（也叫做职役）。当时的差役有以下几种：

衙前——主管运送官物或看管府库粮仓或管理州郡长官厨房等。

里正、户长、乡书手——掌管督催赋税。

承符、人力、手力、散从官——供州县衙门随时驱使。

耆长、弓手、壮丁——“逐捕盗贼”。

为了分派差役，北宋政府把民户分为九等，并且规定，下五等户一律免役，上四等户则量其家产而分别给以轻重之役：第一等户轮充衙前、里正；第二等户轮充户长、乡书手、耆长等；弓手、壮丁则皆由第三、四等户差充。但是，这些规定实际上有似虚文。因为，官绅豪强大地主都有免役特权；在政府衙门中有个挂名职务，例如太常寺的乐工之类，也可以有免役特权；进士及第的人家和僧、道、女户和单丁户全都免役；城市居民和商贾也都免役。这样，各种差役就都落在地主阶级的中下层和比较富裕的自耕农民的身上了。这在宋仁宗乾兴元年（1022）就已有人上疏加以议论：

> 且以三千户之邑，五等分类，中等以上可任差遣者约千户，官员、形势、衙前将吏不啻一二百户，并免差遣；州县乡村诸色役人又不啻一二百户；如此则三二年内已总差遍，才得归农，即复应役。[1]

欧阳修在《乞义勇指挥使代贫民差役状》中所说河东路的情况也是如此：

> 兼自兵事以来，州县差役频并，素来力及之户，累世勤俭积蓄，只以三五年重叠差役，例各减耗贫虚，逃亡破败。而州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之二〇。

郡事多，差役难减，往往将第三第四等人差充第一等色役。亦有主户少处，差稍有家活客户充役勾当。[1]

河东路的客户有被差服役的，其他各路也未必无此同类情况，只是我们现在没有看到文字记载罢了。

在各种名目的差役中，负担最沉重的是衙前，其次是里正。轮充衙前的人，如遇仓库财物或运送的官物有伤耗损失，必须照数赔偿。外州的衙前，押送上贡物资到开封，因受库吏的勒索阻难，挑剔成色，每致长时期不得归还。因此，凡轮充此役的，就大都不免于倾家荡产的后果。司马光于英宗治平二年（1065）五月所上《论修造札子》有云：

臣伏见近日以来，修造稍多，只大内中自及九百余间，以致皇城诸门，并四边行廊，及南黄门之类，皆非朝夕之所急，无不重修者，役人极多，费财不少。……臣请且言诸州买木一事，扰民甚多。衙前皆厚有产业之人，每遇押竹木纲，散失陪填，无有不破家者。[2]

轮充里正的，如遇乡里中有不能按期交纳赋税的，或根本无力交纳赋税的，或税户逃亡了的，都得先为垫付或代为交纳。遇有恶霸地主，里正无法催税，也必须代交。因此，一充里正，也往往是“倾家而不能给”。

衙前、里正之外的其他差役，也同样是纳税户的一种沉重的负担，苏辙在其《再言役法疏》中对此曾有所概述：

国朝因隋唐之旧，州县百役并差乡户，人致其力以供上使，岁月番休，劳佚相代。吏若循理，不以非法加民，则被役之人

① 《欧阳文忠公集》卷一一五。

② 《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三五。

本无大苦。然役人既是税户，家有田产，诛求必得；吏少廉慎，凡有所须，不免侵取。故祖宗之世，天下役人除正役劳费之外，上自衙前，有公使厨、宅库之苦；中至散从官、手力，有打草供柴之劳；下至耆长、壮丁，有岁时馈送之费。习以成俗，恬不为怪。民被差役，如遭寇虏。神宗皇帝昭知此害，始议立免役之法。①

人们千方百计地逃避这种种差役，特别是繁重不堪的衙前差役，因而产生了一系列的社会问题。有的人把田产隐寄于官绅人家或形势户，冒称他们的佃客；有的人尽量少养牛马，少耕种几亩田地，甚至尽量少种一些桑麻，借以降低自己的户等；有的则抛弃本乡本业而流亡异地，忍令自己的田园趋于荒芜。这样，就使农业生产受到极严重的影响。

有些负一路之责的官吏或负一州之责的官吏，从宋仁宗在位的晚期开始，就已在个别地区试行了对衙前之役的改革办法。例如，张诜在做越州通判时，因为当地民户“患苦衙前役”，他就“科别人户，籍其当役者，以差人钱为雇人充”。② 钱公辅做明州知州时，因看到应衙前役的乡民“破产不能供费”，就把当地的酒场改为官卖，把从酒场所得，分别役之轻重而偿以钱，一概不再调乡户充役。③ 李复圭做两浙转运使时，因“浙民以给衙前役多破产”，“悉罢遣归农，令出钱，助长名人承募”。④ 后来成为保守派首脑人物的司马光，也在嘉祐七年（1062）所上的《论财利疏》中说：

臣愚以为，凡农民租税之外宜无有所预，衙前当募人为之，以优重相补；不足，则以坊郭上户为之。彼坊郭之民，部送纲

① 《栾城集》卷三八。
② 《宋史》卷三三一《张诜传》。
③ 《宋史》卷三二一《钱公辅传》。
④ 《宋史》卷二九一《李复圭传》。

> 运，典领仓库，不费二三，而农民常费八九。何则？儇利、戆愚之性不同故也。其余轻役则以农民为之。[1]

宋神宗即皇帝位之后，三司使韩绛也上疏陈说差役的弊害，特别是衙前重役"戕贼农民"的种种情况，希望神宗下诏，令内外臣僚"悉具差役利害以闻"，裁定一种妥善办法，以便使"农民知为生之利，有乐业之心"。神宗采纳了这一建议，下诏指出："州县差役仍重，劳逸不均，喜为浮冗之名、不急之务，以夺农时而害其财"，要内外官吏"有知差役利害可以宽减者，实封条析以闻"。

这道诏令下了之后，各地官吏纷纷上书，陈说役法利害。远在四川梓州路做转运使的韩琦，也根据该路具体情况而做出一个"并纲减役"的建议："本路团并陆路纲运，共减一百三十八纲，并减定本路诸州军监远近接送牙前、及减罢押纲随送得替官员衙前共二百八十三。"另外，又"省诸州军监县差役公人，共五百一人"。[2] 韩琦还建议全国各地州郡都应当把所用吏员名额严加裁定。[3]

上述种种说明，到王安石入参大政之日，差役旧法的弊病已极为严重，对于这项法制的改革，已经成为朝野上下的普遍要求。因此，王安石在执政之后，在制定推行青苗法、农田水利法的同时，也把如何改革役法的事作为他着重考虑的问题之一。

全国各地土俗不同，各州县人口的疏密不等，贫富不等，各地差役之轻重多少也因之而有一定程度的区别。这是在制定新的役法时必须照顾到的。正是因为考虑到有这样的复杂性，王安石和制置三司条例司的官员们经过比较周密的斟酌讨论之后，在熙宁二年（1069）的十二月，才只确定了一个总的原则，那就是："应昔于乡户差役者，悉计产赋钱，募民代役，以所赋钱禄之。"并在这一总原则下，订立了一些条目，交付与各路的转运使和各州县的官吏们去

---

① 《司马温公集》卷二三。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六六之三三——三五。

③ 《宋史》卷三三〇《韩琦传》。

“论定”，以期“博尽众议”。所订立的条目是：

1. 各州县的衙前重役和承符、散从官、弓手、典吏等役，不再由各地上四等的民户轮流应差，改为雇募第三等以上的税户充当，随其役之轻重而规定其禄钱（也叫工食钱）多少。当召募弓手时，要试武艺；典吏，要试书计。

2. 运送官物和主管仓库、公使库、场驿等事，不再作为衙前的职任。皆改由“军员”负责主管，每人月给食钱三千文左右。

3. 耆长、户长等仍由第一二等户轮流担任，只负责一甲内的征收赋税诸事，一年轮换一次。应役期内，免纳役钱十五贯。壮丁由不纳役钱的下等户充。

4. 凡前此应依次轮充差役的四等以上户，既不再服役，就都要依其所有土地的数量，随同夏秋二税交纳“免役钱”。

5. 女户、单丁户、未成丁户、僧道户和城市中的上五等户，旧无差役负担者，也一律按其田产数量减半出钱，称为“助役钱”。官绅形势户也不得再享有免役特权，也要按其户等或田产数量减半交纳助役钱。

6. 根据“以一州一县之力，供一州一县之费；以一路之力，供一路之费”和“诸路各从所便为法”的原则，诸路州县均须分别预计一年应用雇值若干，由各该州县的上四等民户分别摊纳。在实际应用数目之外，还必须多取百分之二十，称为免役宽剩钱，贮存起来以备水旱灾荒年份之用，到那时就不再向民户征取免役钱了。①

逐级的有关官员对这项新法同意之后，从熙宁三年（1070）的冬季起，首先在开封府界内的州县试行。先把所订立的条目“揭示一月”，须待“民无异词”，然后才照条目实施。在开封府界施行了一年，取得了一些经验之后，便在熙宁四年（1071）的十月朔向全国各地公布施行。而在各地实施之前，也仍然要先把新法条目“揭示一月”，须待“民无异词”，然后推行。

---

① 以上诸条目，皆据《文献通考》卷一二《职役考》及《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七熙宁四年十月壬子朔记事编写。

其所以要收取免役宽剩钱，这与青苗取息二分的用意大致相似。对此，曾布曾在答复保守派的反对言论时作过如下的说明：

> 今役钱必欲稍有羡余，乃所以备凶年，为朝廷推恩蠲减之计，其余又专以兴田利，增吏禄。[1]

王安石也曾向宋神宗说过：

> 若遇本路州军有凶年，以〔免役宽剩钱〕募人兴修水利，即既足以赈救食力之农，又可以兴陂塘沟港之废。陛下但不以此钱供苑囿陂池侈服之费，多取之不为虚也。[2]

把“免役宽剩钱”用在诸如此类的一些用途上，这在王安石和变法派人们看来，大概也同样认为是“公家无所利其入”，不算是“国之财用取具”的。

在制定免役法的过程中，王安石还曾向宋神宗说过：

> 今所以未举事者，凡以财不足故。故臣以理财为方今先急。未暇理财而先举事，则事难济。臣固尝论天下事如弈棋，以下子先后当否为胜负。又论理财以农事为急，农以去其疾苦，抑兼并，便趣农为急。此臣所以汲汲于差役之法也。[3]

由此可见，在有关理财的各种新法当中，免役法是被王安石认作最为重要的一种。而其所以如此，则是由于，从王安石看来，通过免役法的实施，是可以一举三得地收取到“去其疾苦、抑兼并、便趣农”这三种效果的。这从王安石的一些言论中可得到印证。例如：当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五，熙宁四年七月戊子记事。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七，熙宁五年八月辛丑记事。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〇，熙宁四年二月庚午记事。

谏官刘挚上疏反对募役法时，《续资治通鉴长编》载有王安石与宋神宗的一段谈话如下：

上因刘挚言，与王安石论助役事，安石辩数甚力。

上曰："无轻民事，惟艰。"

安石曰："陛下固知有是说，然又须审民事不可缓。"

上曰："修水土诚不可缓。"

安石曰："去徭役害农，亦民事也。岂特修水土乃为民事？……"①

这是说免役法对农民具有"去其疾苦"的作用。《续资治通鉴长编》还载有王安石和宋神宗的一段谈话：

上谓安石曰："浙西役钱，上等有一户出六百贯者。然如此数十户皆兼并，多取之无妨。……"

安石曰："出六百贯者或非情愿，然所以摧兼并，当如此。……"②

这是说免役法具有"抑兼并"的作用。在王安石的《上五事札子》中有论及免役法的一段，说道：

免役之法，出于《周官》府史胥徒，《王制》所谓"庶人在官"者也。然而九州之民，贫富不均，风俗不齐，版籍之高下不足据，今一旦变之，则使之家至户到，均平如一，举天下之役人人用募，释天下之农归于畎亩，苟不得其人而行，则五等必不平，而募役必不均矣。故免役之法成，则农时不夺而民均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四，熙宁四年六月戊午记事。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七，熙宁五年八月辛丑记事。

矣。[1]

这是说免役法可“释天下之农归于畎亩”，对农民具有“便趣农”的作用。

从这里也可以更清楚地看出，王安石的所谓制裁兼并，始终都只是限制在他所说的“以其所谓害者制法而加诸兼并之人”的限度之内，只是使兼并之家多出一些免役钱而已。想以此而达到使兼并之家“不敢保过限之田”的目的，无疑是办不到的。而对于官户和城市当中的兼并之家，只令其按田产或家资等第，比照原服役人户减半输纳助役钱，就连宋神宗都以为未免太少了。《续资治通鉴长编》载有神宗和王安石关于此事的一段谈话说：

> 上初疑官户取助役钱少，安石因是白上曰：“官户、坊郭户取役钱诚不多，然度时之宜，止可如此，故纷纷者少。不然，则在官者须作意坏法，造为论议；坊郭等第户须纠合众人，打鼓截驾，遮执政；恐陛下不能不为之动心。若陛下诚能熟计利害而深见情伪，明示好恶赏罚，使人人知政刑足畏，则奸言浮说自不敢起，诡妄之计自不敢施，豪猾吏民自当帖息。如此，虽多取于兼并豪强以宽济贫弱，又何所伤也。[2]

这又可见，对于官僚地主人家，对于城市中的豪商富贾，王安石还把自己所定的制裁幅度打了一个对折，实际上就是不敢更大幅度地去触动他们的既得权益，因而就以种种藉口对他们实行妥协和让步。

不过，对于官户所征取的助役钱，是否“减半”，也还存在着另外几条互相矛盾的记载。例如，《续资治通鉴长编》于熙宁五年十二月庚寅载：

---

① 《临川文集》卷四一。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三，熙宁四年五月庚子记事。

李中师前知河南府（按即洛阳），时朝廷初令民出钱免役，中师率先诸州推行。富弼告老家居，中师籍其户等，令与富民均出钱。

《宋史》的《李中师传》则以为李中师对富弼怀有私憾，特地乘此机会对他进行报复。倘是如此，则似乎只有李中师对待富弼这一官户不使其减半输纳役钱，而另外的富户则是减半的。但是，在《宋史·神宗纪》中，却于熙宁八年（1075）八月丙申载："减官户役钱之半"。《续资治通鉴长编》于同一日也更较详细地记载了这一诏令：

诏："官户输役钱，免其半。所免虽多，各毋过二十千。两县以上有物产者通计之。两州两县以上有物产者，随所在输钱，等第不及者并一多处。"以司农寺言"官户减免钱数及人户两处有产业者，出钱不一"故也。

《续资治通鉴长编》于这一年的九月辛巳又载一事说：

司农寺言："州县官户多处，例减免役钱，则人户出钱偏重，不为之节制，则人户经久不易。今方造簿，欲诏诸县：产钱十分，官户占及一分以上，官户止减役钱一分；所免虽多，毋过二十千。两州两县以上有产者亦通计。"从之。

从《续资治通鉴长编》熙宁八年八月丙申条所载司农寺的话看来，可知当时官户交纳助役钱的标准，各地方是并不一致的。那就必然是，有的地方按照"免役法"条文的规定执行了，使官户减半输纳；有的地方却并不如此，而是像李中师对待富弼那样，"令与富民均出钱"。由于"免役法"条文中原来就有官户减半输纳的规定，而也确有遵照这条规定实行的，所以在熙宁五年宋神宗就认为官户所出助役钱未免过少；又因有些地方不肯依照条文规定实行，使官户受不到减半输纳的优待，所以八年八月又重申"官户出助役钱减其半"的

规定。官户所减之数，都是要转嫁到当地一般的纳税户身上的，倘是官户较多的州县，则转嫁之数过多，又将形成一般纳税户力难负荷的重担，所以在《续资治通鉴长编》的八、九两月的记载当中，在提到减免官户役钱的同时，又做出了“所免虽多，各毋得过二十千”的限制。这条限制如真能得到贯彻执行，则大部分官户所减免的，必然不及一半之数，甚或远远不及。如果这样，则免役法对于官户的优待便极为有限了。可惜的是，对这条限制的贯彻执行情况，我们已全然无可查知了。

免役法首先在开封府实施，实施之后立即收到了很好的效果。在熙宁三年（1070）的十二月上旬，权知开封府的韩维就向皇帝陈报说：

本府衙司投名及乡户衙前等，人数差遣不均，良民颇受其害。盖由条例繁杂，猾吏缘以舞弄。今相度：减罢本府乡户衙前八百三十五人，总减重难十八万一千余缗。其诸处勾当，或召税户及诸色人，或就差现充押录，或创差三司军将，或更不差人。[①]

在得到皇帝的同意之后，事情就这样办了，而其结果，如当时做咸平县知县的范百禄所说：“役法之行，罢开封府衙前数百人，而民甚悦。”[②]《续资治通鉴长编》也说：“事既行，时以为便，乃降诏奖谕。”但到半年之后，发生了两次风波：其一是，东明县的几百家民户，声言户等被提升得不当，知县贾蕃不予受理，遂相率突入王安石的住宅控诉，经王安石当面解说之后退回；其二是，开封府界内的一些“大户”声言，愿依旧充役而不愿交纳免役钱。后来北宋政府下了一道诏令说，上三等户之不愿纳钱而愿依旧充役的，可以依照其旧来服役的时限赴官充役，更不令纳役钱；并禁止将四等以下户升于三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一八，熙宁三年十二月乙丑记事。

② 《范太史集》卷四四《范百禄墓志铭》。

等。所发生的两次问题都得到了解决。到下一年的冬季，把免役法向全国公布并向全国推行之后，正如王安石自己所说那样："缘以今之官吏行今之法，必多轻重不均之处。"[1] 在推行过程当中，不免又发生这样或那样的一些问题。例如，在四川的利州路，每年应用募役费用为九万六千余贯，却从民间敛取了三十三万余贯；在河北的镇定州，有逼迫居民拆卖屋木以纳役钱的。但是，严重到像利州路那样的问题，当时就受到了揭发和制止，一般说来，则基本上没有发生太多太大的问题。

（2）然而这并不是说，在制订和推行免役法的过程当中，没有受到保守派人物的攻击和阻挠。实际情况是，自从在制置三司条例司中开始商讨改变役法之始，他们就开始其反对活动，而打头阵的则是司马光和苏轼、苏辙等人。苏辙在其《制置三司条例司论事状》中所提反对改变役法的理由是：

> 徭役之事，议者甚多，或欲乡户助钱而官自雇人，或欲使城郭等第之民与乡户均役，或欲使品官之家与齐民并事，此三者皆见其利不见其害者也。
>
> 役人之不可不用乡户，犹官吏之不可不用士人也。有田以为生，故无逃亡之忧；朴鲁而少诈，故无欺谩之患。今乃舍此不用，而用浮浪不根之人，辙恐掌财者必有盗用之奸，捕盗者必有窜逸之弊。……然议者皆谓："助役之法，要使农夫专力于耕。"辙观三代之间，务农最切，而战阵、田猎皆出于农，苟以徭役较之，则轻重可知矣。
>
> 城郭人户虽号兼并，然而缓急之际，郡县所赖：饥馑之岁，将劝之分以助民；盗贼之岁，将借其力以捍敌。故财之在城郭者与在官府无异也。方今虽天下无事，而三路刍粟之费，多取京师银绢之余，配卖之民皆在城郭，苟复充役，将何以济？故不如稍加宽假，使得休息。此诚国家之利，非民之利也。

---

[1]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一，熙宁七年三月庚戌记事。

品官之家，复役已久。议者不究本末，徒闻汉世宰相之子不免戍边，遂欲使衣冠之人与编户齐役。夫一岁之更不过三日，三日之雇不过三百；今世三大户之役，[①] 自公卿以下无得免者。以三大户之役而较三日之更，则今世既已重矣，安可复加哉？[②]

应“制科”之举的孔文仲，在其对策当中，“力言王安石所建理财训兵之法为非是”。他对于“免役法”所提的反对意见，因为确实是代表官绅豪强大地主们说了心中话，所以曾引起保守派人物韩维、陈荐、范镇等人的共鸣。[③] 他的《制科策》说：

今之所谓上户者，征敛甚厚而其力困；所谓下户者，庸役不及而其势逸。而上户居其一，下户居其十。是常困其一而逸其十也。

家有二夫，古者皆出一兵，今皆逸之而不能用，反敛有限之谷帛，以给不耕之堕民，此岂周公之志哉？[④]

司马光则在熙宁三年（1070）二月所写的《与王介甫书》中说：

又置提举广惠仓使者四十余人，使行新法于四方，先散青苗钱，次欲使比户出助役钱，……

夫侵官乱政也，介甫更以为治术而先施之；贷息钱鄙事也，介甫更以为王政而力行之；徭役自古皆从民出，介甫更欲敛民

---

① 《五代会要·团貌》载：后周显德五年十月，诏“诸道州府令团并乡村。大率以百户为一团，选三大户为耆长。凡民家之有奸盗者，三大户察之；民田之有耗登者，三大户均之”。北宋前期大概还沿用这种办法，故苏辙为大户叫苦。

② 《栾城集》卷三五。

③ 《宋史》卷三四四《孔文仲传》。

④ 《舍人集》卷一。

钱雇市佣而使之。此三者常人皆知其不可，而介甫独以为可。……[1]

同年十一月，司马光在其《乞免永兴军路青苗助役钱札子》中又说：

……今又闻议者欲令州县将诸色役人一时放罢，官为雇人祇应，却令人户均定免役钱，随二税送纳；乃至单丁、女户、客户、寺观等，并令均出。若果行此法，其为害必更甚于青苗钱。何则？上等人户自来更互充役，有时休息，今岁岁出钱，是常无休息之期也；下等人户及单丁、女户等从来无役，今尽使之出钱，是孤贫鳏寡之人俱不免役也。若钱少则不足以雇人，若钱多则须重敛于民。雇人不足，则公家缺事；重敛于民，则众心愁怨。自古以来，徭役皆出于民，今一旦变之，未见其利也。

且受雇者皆浮浪之人，使之主守官物则必侵盗，使之干集公事则必为奸，事发则挺身逃亡，无有田宅宗族之累。建议者亦自知其不可，乃云"若雇召人不足，即依例轮差"。若支与逐处所定雇钱足了役事，则自当有人应募；今既无人应募，必是钱少不足充役。是徒有免役之名，而役犹不免，但无故普增数倍之税也。

彼青苗钱以债与民而取其息，已是困民之法，今又使横出数倍之税，民安有不困蹙者哉！[2]

苏轼在熙宁四年二月写给宋神宗的《万言书》中，在反对兴修农田水利的一段文字之后，就又进而反对改革役法，说道：

自古役人必用乡户，犹食之必用五谷，衣之必用桑麻，济川之必用舟楫，行地之必用牛马。虽其间或有以它物充代，然

① 《司马温公集》卷六〇。
② 《司马温公集》卷四二。

终非天下所可常行。今者徒闻江浙之间数郡雇役，而欲措之天下，是犹见燕晋之枣栗，岷蜀之蹲鸱（按即大芋头），而欲以废五谷，岂不难哉？

又欲官卖所在坊场以充衙前雇直，虽有长役，更无酬劳。长役所得既微，自此必渐衰散，则州郡事体，憔悴可知。

士大夫捐亲戚、弃坟墓以从官于四方者，宣力之余亦欲取乐，此人之至情也。若凋敝太甚，厨传萧然，则似危邦之陋风，恐非天下之盛观。①

做枢密使的文彦博和做枢密副使的冯京也都对改革役法持反对态度。《续资治通鉴长编》记其事云：

〔熙宁四年三月〕戊子，上已假，上诏二府对资政殿。……

文彦博曰："朝廷施为，务合人心，以静重为先。凡事当先采众论，不宜有所偏听。陛下即位以来，励精求治，而人情未安，盖更张之过也。祖宗以来，法制未必皆不可行，但有废坠不举之处耳。"

上曰："三代圣王之法固亦有弊，国家承平百年，安得不小有更张？"

王安石曰："朝廷但求害民者去之，有何不可？万事颓堕如西晋之风，兹益乱也。"……

冯京曰："府界既淤田，又修差役，作保甲，人极劳敝。"

上曰："淤田于百姓有何患苦？……兼询访邻近百姓，亦皆以免役为喜。盖虽令出钱，而复其身役，无追呼刑责之虞，人自情愿故也。"……

文彦博又言："祖宗法制具在，不须更张以失人心。"

上曰："更张法制，于士大夫诚多不悦，然于百姓何所不便？"

彦博曰："为与士大夫治天下，非与百姓治天下也。"

① 《苏轼文集》卷二五。

安石曰："法制具在，则财用宜足，中国宜强；今皆不然，未可谓之法制具在也。"

宋末元初的马端临，在《文献通考》的《职役考》中也记载了这一件事，并在其后加了一段短评说：

按：潞公（按即文彦博）此论失之。盖介甫之行新法，其意勇于任怨，而不为毁誉所动。然役法之行，坊郭、品官之家尽令输钱，坊场、酒税之入尽归助役，故士大夫豪右不能无怨，而实则农民之利。此神宗所以有"于百姓何所不便"之说。而潞公此语，与东坡所谓"凋敝太甚，厨传萧然"云者，皆介甫所指以为流俗干誉不足恤者，是岂足以绳其偏而救其弊乎！

继苏氏兄弟和司马光之后，出而力攻免役法的，还有御史中丞杨绘和监察御史刘挚等人，他们所举述的理由，大致与苏辙、司马光所举述的无甚差别，因而在这里没有再加以摘引的必要。现在且研究一下保守派极力反对免役法的实质问题之所在。

如我在前面所征引的，司马光早在嘉祐七年（1062）所上的《论财利疏》中就已提出了"凡农民租税之外宜无有所预，衙前当募人为之"的主张，何以到变法派要征收免役钱，募人充衙前等役时，他和保守派的所有人又都坚决反对，一口咬定衙前等役非用乡户和农民不可呢？很简单也很明了，问题就发生在免役法中规定，过去享受免役特权的豪强形势户和官户等，也都必须按照等第出钱之故。变法派在制订免役法时，对保守派之必会反对，也早已料想到了：

方今州县差役，尤为民事之难，而今之条约，务在除去宿弊，使民乐从。然所宽优者村乡朴惷不能自达之穷甿，所裁取者乃仕宦、并兼、能致人言之豪右，若经制一定，即衙司县吏

又皆无以施诛求巧舞之奸，故新法之行，尤所不便。[①]

苏辙和司马光等人，正就是代表了"仕宦、并兼，能致人言之豪右"出来说话的。

苏辙的话说得比较简捷了当，没有加以文饰和掩盖；司马光的话则对于自己的真实观点立场颇有一些遮遮掩掩，例如，他一方面说免役法使上等户年年出钱，无有休息，因而它对于上等户是有害的；同时却又说免役法也令下等人户出钱，增重了下等户的困苦，因而它对于下等户也是有害的。前一种理由，所表达的是司马光的真实观点立场，而后一种理由，则是用来掩盖他的真实观点立场的。因为，在元祐元年（1086）司马光做了宰相，要卤莽灭裂地"罢免役、行差役"时，知枢密院的章惇在驳斥他的意见时曾举述了一事说：

〔司马光乞罢免役行差役札子〕称："若以衙前乡户力难以独任，即乞依旧于官户、僧寺、道观、单丁、女户有屋业每月掠钱及十五贯，庄田中年所收斛斗及百石以上者，并令随贫富等第出助役钱。不及此数者放免。其余产业并约此为准。"

臣看详：……令凡庄田中年所收百斛以上亦纳助役钱，即尤为刻剥。凡内地中年百石斛斗，粗细两色相兼，共不过值二十千钱；若是不通水路州军，不过值十四五千而已；虽是河北缘边，不过可值三十来千；陕西、河东缘边州郡四五十千；免役法中皆是不出役钱之人。似此等第官户、寺观，送纳固已非宜，况单丁、女户尤是孤弱，若令出纳，岂不便为深害？此尤不可施行。[②]

从章惇的这段话中可以看出两个问题：第一，根据免役法的规定，农村民户当中在平常年份岁收粗粮细粮在百石以下的，全不交纳免役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七，熙宁四年十月壬子记事。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六七，元祐元年二月丁亥记事。

钱或助役钱，这和曾布驳斥杨绘、刘挚的奏章中所说“下等人户尽除前日冗役而专充壮丁，且不输一钱，故其费十减八九”[1]的情况是完全相同的。既是如此，如何能得出司马光所说的，免役法令下等户出钱，增重下等户的困苦，因而对下户也是有害的结论呢？第二，司马光既然宣称废罢免役法是为了减除下等民户的痛苦，何以偏偏要向前此“在免役法中皆是不出役钱”的，包括单丁、女户在内的那些下等民户征收助役钱呢？所以，归根结底说来，司马光等保守派人物之所以反对免役法，只是为了要维护官绅豪强兼并人家所久经享有的免役特权而已。到此，也可以附带地解决另一问题，那就是，司马光在嘉祐七年之所以提出“凡农民租税之外当一无所预，衙前当募人为之”的主张，必是由于，他当时只设想从政府的税收当中拨出一部分作为雇募役人的费用，那样就丝毫不会触动官绅豪强兼并人家免税免役的既得利益；而变法派所创立的免役法，与他所设想的却大不相同，对于官绅豪强兼并阶层所享有的特权有相当程度的触犯，因此，他就不顾自己前后自相矛盾，又拼命地主张衙前非用乡户和农民不可了。

保守派人物反对免役法的另一借口，是说，北宋的赋税已经很重了，现在，在两税和另外的一些税敛名目之外，又要征收免役钱、助役钱和免役宽剩钱，这就是使负担成倍地加重。甚至宋神宗也觉得“民供税敛已重”，因而向王安石提出，不要把原在下等的纳税户“升等”使交纳役钱。

王安石在答复宋神宗的提议时说：

> 陛下以为税敛甚重，以臣所见，今税敛不为重，但兼并侵牟尔，此荀悦所谓“公家之惠优于三代，豪强之暴酷于亡秦”。[2]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五，熙宁四年七月戊子记事。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三，熙宁四年五月丙午记事。

北宋政府加在纳税户身上的税敛，除了两税之外，还有丁口之赋和杂变之赋，还有名为“和籴粮米”和“和买绢帛”而实则近似无偿交纳的各种负担。这对一个自耕农民或半自耕农民来说，确实是很重的负担。就连宋神宗有一次也曾说道：“天下之民，所纳二税，至有十七八种者，使吾民安得泰然也！”[①]神宗不加分析、不加区别地，认为所有的纳税户都因为交纳繁重的赋税而不得“泰然”，这当然是不对的；地主阶级，特别是其中的中上层，把从农民身上剥削来的地租抽取若干分之一，作为课税而交纳给政府，这有什么“不得泰然”的呢？但如果把宋神宗的这几句话只用在仅仅占有小片土地的广大农民身上，却是与实际情况完全符合的。因此，王安石不考虑其中的最大多数是经济情况极艰窘的自耕或半自耕农民，而笼笼统统地说“今税敛不为重”，这也是完全错误的。根据这种错误观点而制定的新法，对于真正的农民来说，又如何能真正“去其疾苦”呢？但如果专对依靠剥削农民的剩余劳动（即地租）为生的地主阶级的各个阶层来说，则说“今税敛不为重”是没有什么不可以的。王安石引用了荀悦《汉纪》中的话作为他的“今税敛不为重，但豪强侵牟尔”的理论根据，可惜他只引用了两句，为了更能充分地说明问题，今把荀悦这段话的全文抄录于下：

> 古者什一而税，以为天下之中正也。今汉氏或百一而税，可谓鲜矣；然豪强富人，占田逾侈，输其赋太半。官收百一之税，民输太半之赋（地租）。官家之惠优于三代，豪强之暴酷于亡秦，是上惠不通，威福分于豪强也。今不正其本，而务除租税，适足以资豪强耳。

荀悦所说的薄税敛和除租税适足以资豪强的道理，不只适用于汉代，而是在中国封建社会全部历史时期之内都可以适用的，因而在北宋一代也照样可以适用。王安石正是根据这一道理而在免役法中规定，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二，熙宁七年四月乙亥记事。

凡属农村的上三等户和城市中的上五等户，即当时被公认为兼并之家的，都要在旧来已有各种有名无名的课税之外，再交纳一份免役钱或助役钱。王安石以此作为制裁兼并之家的最重要手段，对于制裁兼并虽只能发生极其有限的作用，但是，他毕竟还是在制定新的役法之时寓有此种用意，这在当时封建统治阶级的上层人物当中，已经是很不易得的了。而对于保守派所提出的免役法“又使〔纳税民户〕横出数倍之税”的攻击，王安石斥之为“浅近人之议论”，认为“不足恤”，这也更证明，王安石与保守派人物相较，其见解确实是高出一筹的。

五　市　易　法

王安石和变法派所制定推行的市易法，大致上是以西汉中叶桑弘羊所推行的平准法为借鉴而建立的。其目的，是要把都城开封和其他较大的商业城市中市场物资的“开阖敛散之权”，主要是对物资价格的规定以及对物价起落的操纵之权，从豪商富贾的手中夺取到政府手中，一则可使物价能基本稳定，二则可使一般小商贩得免于豪商富贾的欺凌压榨，三则北宋政府可以分享一向归豪商富贾所独享的部分利权。所以王安石既在一次与宋神宗对话时说：“直以细民久困于官中需索，又为兼并所苦，故为立〔市易〕法耳。”[①] 又在《上五事札子》中向神宗说道：“市易之法成，则货贿通流而国用饶矣。”

市易法是在熙宁五年（1072）三月公布和实施的。但是，早在熙宁三年（1070），被宋廷任用为秦凤经略司主管机宜文字的王韶，就曾向北宋政府建议说：居于北宋西北边境外的那几个少数民族，每年到秦凤路（包括今青海、甘肃和陕西三省的各一部分）来与汉族人民进行贸易，每年的贸易额“不知几百千万”，“而商旅之利尽归民间。欲于本路置市易司，借官钱为本，稍笼商贾之利。即一岁之入，亦不下一二十万贯”。北宋政府采纳了王韶的建议，就在作为蕃、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二，熙宁六年正月辛亥记事。

汉交通孔道的陇西古渭寨（今甘肃陇西县境内）设置了一所市易务，把这地区的蕃、汉贸易之权完全掌握在政府手中。

大约是在熙宁五年的年初，有一个自称草泽的魏继宗上书给北宋政府说：

> 京师百货所居，市无常价，贵贱相倾，或倍本数。富人大姓皆得乘伺缓急，擅开阖敛散之权。当其商旅并至而物来于非时，则明抑其价使极贱，而后争出私蓄以收之；及舟车不继而京师物少，民有所必取，则往往闭塞蓄藏，待其价昂贵而后售，至取数倍之息。以此，外之商旅无所牟利，而不愿行于途；内之小民日愈朘削，而不得聊其生。财既偏聚而不泄，则国家之用亦尝患其窘迫矣。
>
> 古人有言曰："富能夺，贫能与，乃可以为天下。"则当此之时，岂可无术以均之也？
>
> 况今榷货务自近岁以来，钱货实多余积，而典领之官但拘常制，不务以变易平均为事。宜假钱别置常平市易司，择通财之官以任其责，仍求良贾为之辅。使审知市物之贵贱，贱则少增价取之，令不至伤商；贵则少损价出之，令不至害民。出入不失其平，因得取余息以给公上，则市物不至于腾踊，而开阖敛散之权不移于富民。商旅以通，黎民以遂，国用以足矣。[①]

既已有王韶在秦凤路设置市易务的实际经验，又得到魏继宗的这个新的建议，王安石和变法派的人们便决定要在首都开封设置市易务。他们用中书的名义向宋神宗奏请说：

> 古者通有无、权贵贱以平物价，所以抑兼并也。
>
> 去古既远，上无法以制之，而富商大室得以乘时射利，出纳敛散之权一切不归公上。今若不革，其弊将深。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一，熙宁五年三月丙午记事。

欲在京置市易务，监官二员，提举官一员，勾当公事官一员。

以地产为抵，官贷之钱。货之滞于民者，为平价以收之。一年出息二分。皆取其愿。

其诸司科配，州县公私烦扰，民被其害，悉罢之。[①]

到熙宁五年的三月二十六日，北宋政府就下了一道诏令说：

天下商旅物货至京，多为兼并之家所困，往往折阅失业。至于行铺稗贩，亦为较固取利，致多穷窘。宜出内藏库钱帛，选官于京师置市易务。商旅物货滞于民而不售者，官为收买，随抵当物力多少，均分赊请，立限纳钱出息。其条约，委三司本司官详定以闻。[②]

其后不久，即由三司拟定了在开封设置市易务的具体条例，其中的主要规定可概括为以下数事：

一、市易务设监官二人，提举官一人。

二、召募在京诸行铺户的牙人充当市易务的牙人，遇有商旅到市易务投卖货物，即由这些牙人与商旅共同议定其价，由市易务用钱收买，或用务中已经购得的货物交换。

三、在京各行商贩，可以把自己所有的、或向别人借得的产业金银作抵押，并由五人以上结为一保，向市易务去赊购货物，酌加一定利润，拿到市场去出卖。半年或一年之后，按原定价格加纳利息一分或二分，把货款交还市易务。

---

① 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一，熙宁五年三月丙午记事，与《宋会要辑稿·食货》三七之一四、一五参校引录。

② 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一，熙宁五年三月丙午记事，与《宋会要辑稿·食货》三七之一四、一五参校引录。

四、若非在京各行商贩所要购销，而实际上又是“可以收蓄转变”的，也可由市易务作价收买，到市场需求时“随时价出卖，不得过取利息”。

五、“其三司诸司库务年计物，皆比在外科买省官私烦费，即亦一就收买。”[1]

在市易务宣告成立之后，即由宋神宗下诏委派吕嘉问为提举，并从内藏库拨了一百万贯现钱作为市易务的本钱。

开封市易务所经营的财货的范围，事实上并不以条例中的规定为限，而是大为扩展了，连水果、芝麻、梳朴（作木梳的原料）等也都成为它所经营的对象，以至开封城内人声鼎沸，说市易务要逐步地“尽收天下之货，自作经营”了。而在购销货物之外，还用各种名目出放息钱，如所谓“缓急”、“丧葬”等。另外还有“抵当银绢、米麦”等名目。如《续资治通鉴长编》于熙宁七年四月乙亥载：

又诏三司：“以上等粳米，每石为钱一千，于乾明寺米场听民赊请；中等粳米每斗为钱八十五文，零粜与贫民，无与停贩之家。立《许人告捕法》。”

郑侠《西塘集》的《开仓粜米》一文中也说：

市易许以田宅、邸店、什物抵当官米出粜。

市易法的目的之一，是要对于城市的豪商富贾兼并之家起一些限制和抑制的作用。在开封设置市易务不到半年，就已在这方面收到了一些效果。《续资治通鉴长编》于熙宁五年闰七月丙辰载有王安石向宋神宗的一段谈话说：

① 以上五条是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一，熙宁五年三月丙午记事编写的。

今修市易法，即兼并之家以至自来开店停客之人并牙人，又皆失职。

兼并之家，如茶一行，自来有十余户，若客人将茶到京，即先馈献设燕，乞为定价，此十余户所买茶更不敢取利；但得为定高价，即于下户倍取利以偿其费。今立市易法，即此十余户与下户买卖均一。此十余户所以不便新法、造谤议也。

臣昨但见取得茶行人《状》如此，余行户盖皆如此。然闻茶税两月以来倍增，即商旅获利可知。

不知为天下立法，要均天下之利，立朝廷政事？要使兼并游惰奸人，侵牟食力之人以自利如故？若均天下之利，立朝廷政事，即凡因新法失职者，皆不足恤也。

据此可知，开封市易务实施了市易法之后，不但使得一般小商贩得免于豪商富贾的欺凌压榨，使得开封的市场得以繁荣昌盛，而且还使得北宋政府，除了通过市易务的赊销而获得大量利息外，所得商税也较前倍增。这样，王安石和变法派筹设市易务的目的可以说在一定程度上达到了。

但是，也在市易务刚刚成立了几个月内，做枢密使的文彦博就对市易法接二连三地加以诋毁和攻击。他一则说：

臣近因赴相国寺行香，见市易务于御街东廊置叉子数十间，前后积累果实，逐日差官就彼监卖，分取牙利。且瓜果之微，锥刀是竞，竭泽专利，所得无几，徒损大国之体，祇敛小民之怨。遗秉滞穗，寡妇何资？况密迩都亭，虏使所馆，岂无觇国之者，将为外夷所轻。[1]

再则说：

① 《文潞公文集》卷二〇《言市易疏》。

且京邑翼翼，四方取则，魏阙之下，治象所观。今乃官作贾区，公取牙利，古所谓理财正辞者岂若是之琐屑乎？《周官》泉府“敛市之不售，货之滞于民用，以待不时而买者”，各从其故价，亦不如是之规利也。

凡衣冠之家网利于市，搢绅清议众所不容；岂有堂堂大国，皇皇求利，而不为物论所非者乎？斯乃垄断之事，孟轲耻之，臣亦耻之。复不忍聚敛小臣，希进妄作，侵渔贫下，玷累朝廷，不胜愤闷！[①]

宋神宗看了文彦博的奏章之后，深为所动，他就向王安石问道：

市易务卖果实，审有之，即太繁细，令罢之如何？

王安石回答说：

市易司但以细民上为官司科买所困，下为兼并取息所苦，自投状乞借官钱出息。……止是此等皆贫民，无抵当，故本务差人逐日收受合纳官钱，初未尝官卖果实也。

陛下谓其繁细，有伤国体，臣愚窃谓不然。今设官监酒，一升亦卖；设官监商税，一钱亦税；岂非细碎？人不以为非者，习见故也。……《周官》固已征商，然不云须几钱以上乃征之。泉府之法，“物之不售，货之滞于民用者，以其价买之，以待买者”，亦不言几钱以上乃买。又，“珍异有滞者，敛而入于膳府”，膳府供王膳，乃取市物之滞者，周公制法如此，不以烦碎为耻者，细大并举，乃为政体。但尊者任其大，卑者务其细，此先王之法，乃天地自然之理。如人一身，视、听、食、息皆在元首，至于搔痒则须爪甲，体有大小，所任不同，然各不可缺。……今为政但当论所立法有害于人、物与否，不当以其细而废

① 《文潞公文集》卷二〇《又言市易疏》。

也。

市易务勾当官乃取贾人为之，固为其所事烦细故也。岂可责市易务勾当官不为大人之事？

臣以谓不当任烦细者，乃大人之事。如陛下朝夕检察市易务事，乃似烦细，非帝王大体，此乃《书》所谓"元首丛脞"也。[1]

虽则不断地经受着诸如此类的一些曲折，市易法的推行不但并不因而停罢，且还陆续在全国的较大城市如杭州、成都、永兴军（今西安）、越州（今绍兴）、大名府、定州、真定府（今河北正定）、郓州（今山东东平县）、密州（今山东诸城县）、板桥镇、广州、扬州等地，都设置了市易务，并于熙宁六年（1073）的冬初，把开封的市易务改名为都提举市易司，其他各大城市的市易务全部隶属于它。

市易务的大量设置，使得各大城市当中豪商富贾们在商业方面的垄断活动受到很大的限制。《续资治通鉴长编》于熙宁八年（1075）四月甲申载：

王安石言："近京师大姓多止开质库，市易摧兼并之效似可见。方当更修法制，驱之使就平理。"

上曰："均无贫固善，但此事难尔。"

这反映出，城市中大姓人家的资财，在商业上的活动既受了限制，就只好去开设质库（当铺），向出放高利贷方面寻找出路了。但王安石把这一现象认为是市易法已经收到了摧制兼并的效果，却并不尽然。因为，京师大姓既然"多"去开设质库，就说明高利贷资本在城市当中还是大有出路的，而出放高利贷正是兼并之家"侵牟细民"的最恶毒的手段之一种，他们只不过把运用其资财的方向稍有转移而已，如何能说已使他们受到"摧制"了呢？

---

[1]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〇，熙宁五年十一月丁巳记事。

作为封建统治阶级上层人物的王安石，其制定市易法的目的尽管可以列举好几条，中心问题却只是要由政府管理市场，要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北宋王朝在商业方面的统治权力，要把从前归于豪商富贾的利权收归政府，使“货贿通流而国用饶”而已。而在市易法实施之后，从熙宁八年冬到熙宁九年秋，开封的都市易司就收得息钱和市例钱共为1332000余贯，[①]而在熙宁十年的一年之内，则又收到息钱1430350余贯，市例钱98000贯弱。[②]都市易司所提供的这个数字，应是将全国各大城市中市易务的收入相加而得出的一个数字。熙宁十年全国各州县夏秋两税的收入，除粮米、绢帛、丝绵等实物外，夏税共收得现钱3852800余贯，秋税共收得现钱1733000余贯。[③]是则通过实行市易法而一岁所得息钱及市例钱，已相当于当年两税所得现钱的十分之三左右了。因此，从王安石的理财观点看来，市易法实施的结果，不能不算是卓有成效的。

六　方田均税法

如本书上文各章节所屡次说到的，北宋政权的传统政策是纵容豪强兼并之家，纵容他们肆意兼并土地并享受着免税免役的特权。而地主阶级的中下层和比较富裕的自耕农民，为了逃避繁重的税敛和差役，便有人宁愿去托庇于官绅形势户和豪强之家，伪立契券，假称把土地卖与这种人家，自己则冒充他们的佃户，仍在原有的土地上进行耕作，把收获物的一部分交与他们作租课。这一情况的发展，到后来就使北宋政府不得不自食恶果。首先是赋税收入的数字，有时竟大幅度地下降。马端临在《文献通考》的《田赋考》中曾对此现象作了一番说明：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七，熙宁九年九月辛未记事。“市例钱”是指：在市易法实施后又规定，凡买卖货物须交纳商税的，还要按照商税正额加纳百分之十的附加税，供市易司吏员膳食费之用，叫做市例钱。

② 《宋会要辑稿·食货》三七之二五。

③ 《文献通考》卷四《历代田赋之制》。

> 自祖宗承五代之乱，王师所至，首务去民疾苦，无名苛细之敛铲革几尽，尺缣斗粟无所增益，……而又田制不立，田亩转易、丁口隐漏、兼并伪冒者未尝考按，故赋入之利视古为薄。丁谓尝曰："二十而税一者有之，三十而税二者有之。"盖谓此也。

《宋史·食货志》中也照抄了这一段。这段话的前半部分只是封建史学家们的谀颂之词，后半段中的"田制不立"至"未尝考按"诸语，却的确道着了当时的症结之所在。但是，自进入十一世纪以来，北宋政府的雇佣兵数额和官员数额之庞大，全都是史无前例的，豢养这些军队和官员的费用，当然也要突破历史上的任何时期。因此，北宋的最高统治集团当中，就有人认为，不能坐视这种"赋入之利视古为薄"的现象长此继续下去，他们就尽量在田赋方面打主意。《宋史·食货志（上二）·赋税》载其事云：

> 庆历（1041～1048）中，……又诏曰："税籍有伪书逃徙；或因推割，用幸走移；若请占公田而不输税。如此之类，县令佐能究见其弊以增赋入，量数议赏。"
>
> 既而谏官王素言："天下田赋，轻重不等，请均定。"而欧阳修亦言："秘书丞孙琳尝往洺州肥乡县，与大理寺丞郭谘，以千步方田法括定民田。愿诏二人者任之。"三司亦以为然，且请于亳、寿、蔡、汝四州，择尤不均者均之。
>
> 于是遣谘蔡州。谘首括一县，得田二万六千九百三十余顷，均其赋于民。既而谘言："州县多逃田，未可尽括。"朝廷亦重劳人，遂罢。……
>
> 自郭谘均税之法罢，论者谓朝廷徒恤一时之劳，而失经远之虑。
>
> 至皇祐（1049～1053）中，天下垦田视景德（1004～1007）增四十一万七千余顷，而岁入九谷乃减七十一万八千余石。盖田赋不均，其弊如此。

> 后田京知沧州，均无棣田；蔡挺知博州，均聊城、高唐田。岁增赋谷帛之类：无棣总一千一百五十二；聊城、高唐总万四千八百四十七。而沧州之民不以为便，诏输如旧。
>
> 嘉祐五年（1060）复诏均定。遣官分行诸路，而秘书丞高本在遣中，独以为不可均，才均数郡田而止。

所谓“朝廷重劳人”，实即说北宋政府不愿触犯豪强兼并之家的既得利益。所谓“不以为便”的“沧州之民”，也只能是地主阶级中的上等户或形势户。因他们都是“仕宦、并兼、能致人言之豪右”，所以郭谘和高本就都代表他们说话，认为无税之田既“未可尽括”，而轻重不均的赋税负担也“不可均定”。这种情况在苏轼的《较赋税》一文中也有所反映：

> 今之法本不至什一而税，然天下嗷嗷然以赋敛为重者，岂其岁久而奸生，偏重而不均，以至于此欤？今欲案行其地之广狭瘠腴，亦将一切出其意之喜怒，而其患益深。是故士大夫畏之而不敢议。[1]

王安石虽然不仅不“畏之”，而且“敢议”其事，然而在其变法改制的过程中，却也并不把检括地亩和调整赋税的事认作当务之急，而是直到免役法向全国公布实施已有大半年之后，才又于熙宁五年（1072）的八月颁布了《方田均税条约》：

> 方田之法：以东西南北各千步，当四十一顷六十六亩一百六十步，为一方。岁以九月，县委令佐，分地计量：随陂原平泽而定其地，因赤淤黑垆而辨其色。方量毕，以地及色，参定肥瘠，而分五等，以定税则。至明年三月毕，揭以示民。一季无讼，即书户帖，连庄帐付之，以为地符。

---

① 《苏轼文集》卷八《策别安万民四》。

> 均税之法：县各以其祖额（按即最初的定额）税数为限。旧尝取蹙零，如米不及十合而收为升，绢不满十分而收为寸之类，今不得用其数均摊增展，致溢旧额。凡越额增数皆禁之。若瘠卤不毛，及众所食利，山林、陂塘、路沟、坟墓，皆不立税。凡田方之角，立土为埄，植其野之所宜木，以封表之。有方帐，有庄帐，有甲帖，有户帖。其分烟析生，典卖割移，官给契，县置簿，皆以今所方之田为正。①

这项法令公布之后，先在京东路实施，其后又依次向河北、开封府界、陕西、河东等路推行。在上述诸路内，也不是在一路所属的州县当中同时推行，而是规定，凡所管不满五县的州，每年内只择取其中税赋最不平均的一县，加以清查和均定；五县以上的州，每年也只能在两个县境内加以清查和均定。某路某州某县如遭受到三分以上的灾伤，即将方田均税的工作停罢。如在丈量均定之后，又发生了大量词讼，上诉不实不均等事情，那就要重新丈量均定。

在如是种种的限制和牵制之下，方田均税法的实施进程，一直是片片段段的，也一直是缓慢的。其实施的范围，也始终没有超出京东、河北、河东、陕西诸路之外。到元丰八年（1085）下诏停止方田均税之日为止，“天下之田已方而见于籍者，至是二百四十八万四千三百四十有九顷云。”② 但在这长达十三年的时间之内，在几乎包括了整个黄河流域的地区，究竟检查出若干数目的隐漏税赋的土地，究竟减除了若干数目的没有土地的税赋（即所谓“产去税存”者），却全然没有作出交代。

《文献通考》的《田赋考》中所记载的元丰年间北宋全国的垦田之数如下：

> 天下总四京一十八路，田四百六十一万六千五百五十六顷。

① 《文献通考》卷四《田赋考》。

② 《宋史·食货志（上二）·方田》。

内民田四百五十五万三千一百六十三顷六十一亩，官田六万三千三百九十三顷。

在这个数字之后，马端临加有按语说："此元丰间（1078～1085）天下垦田之数，比治平（1064～1067）时所增者二十余万顷。"既然没有说这所增之数乃是因为"方田"而清查出来的，知其与"方田"必无关系。但是，在推行方田均税法长达十三年的过程当中，所清查过的土地数字，约占当时全国纳税土地总面积的54%左右。这些已经清查过的土地，其土质的肥瘠、产权的归属，既都已验明和确定，则"诡名挟佃"、"隐产漏税"和"产去税存"等弊端也必然部分地得到了清除和纠正，北宋政府在赋税的征敛方面也可得到较多的保证。这样，也就部分地符合了王安石和变法派推行此法的用意。

第二节 有关恢复民兵制度和加强军队作战实力的两种新法

一 保 甲 法

（1）作为封建统治阶级上层人物之一的王安石，对于当时社会阶级矛盾的发展是忧心忡忡的。他在执政以后，急切地希望通过某些新法的建立，把封建社会的秩序加以重整和巩固。当时的首都开封及其周围地区，尽管驻扎了大量的雇佣兵，然而抢劫偷盗事件却经常发生，更不用说驻兵较少的外地州郡了。怎样能使这种情况有所改善呢？王安石的对策是：

民所以多僻，以散故也。故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保甲立，则亦所以使民不散；不散，则奸宄固宜少。[1]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六，熙宁六年八月己卯记事。

在熙宁三年（1070）的冬季，管勾开封府界常平广惠仓兼农田水利差役事的赵子几上疏论列了这件事，并且作出了具体的建议：

> 昨任开封府曹官日，因勾当公事，往来畿内诸县乡村，尝察问民间疾苦，皆以近岁以来，寇盗充斥，劫掠公行为患。中间虽有地分耆、壮，邻里诸人，大率势力怯弱，与贼不敌。纵捕捉赴官，即其余徒党同恶相济，辄行仇报，肆极惨毒，不可胜言。
>
> 诘其所以稔盗之由，皆言："自来乡户，各以远近，团为保甲。当时官司指挥，专于觉察奸伪，止绝寇盗。岁月浸久，此法废弛。兼元初创置保甲，所在县道，事务苟简，别无经久从长约束，是致凶恶亡命容于其间，聚徒结党，乘间伺隙，公为民患。以此乡村无由宁息。"
>
> 今相度：欲乞因旧来保甲，重行隐括逐县现管乡民的实户口都数，除病患、老幼、单丁、女户别为附保系籍保管外，将其余主客户两丁以上，自近及远，结为大小诸保，各立首领，使相部勒管辖。如此，则富者逸居而不虞寇劫，恃贫者相保以为存；贫者土著而有所周给，恃富者相保以为生。使贫富交相亲以乐业者，谓无如使之相保之法也。
>
> 所有置保及捕贼赏格，保内巡逻，更相约束，次第条例，愿陛下赦臣狂愚，假以诘盗之权，使因职事遍行畿县，得奏差勾当得事（按即指干才）选人一两员，及得选委簿、尉，与当职官吏参校旧籍，置法。编户之氓，不独生聚宁居，桴鼓不惊；若遂行之，绵以岁时，不为常情狃习所废，规模施设推及天下，将为万世长安之术。①

赵子几是变法派的一分子，他在这道奏疏中的建议如此具体，反映

① 《宋会要辑稿·兵》二之六，并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一八，熙宁三年十二月乙丑记事校补。

出变法派对于创立保甲制度的事已有所酝酿、准备。因此，在这年的十二月上旬内，司农寺就制定并由北宋政府公布了《畿县保甲条例》：

凡十家为一保，选主户有材干心力者一人为保长；五十家为一大保，选主户最有心力及物力最高者一人为大保长；十大保为一都保，仍选主户最有行止，心力材勇为众所伏，及物力最高者二人为都副保正。应主客户两丁以上，选一人为保丁；单丁、老幼、病患、女户等，不以多少，并令就近附保；两丁以上，更有余人身力少壮者，亦令附保，内材勇为众所伏，及物力最高者，充逐保保丁。除禁兵器不得置外，其余弓箭等并许从便自置，习学武艺。

每一大保，逐夜轮差五人，于保分内往来巡警。遇有贼盗，画时声鼓，告报大保长以下。同保人户即时前去救应追捕。如贼入别保，即递相击鼓，应接袭逐。每捕捉到盗贼，除编敕已有赏格外，如告捉到窃盗，徒以上，每名支赏钱三千；杖以上，支一千，以犯事人家财充。如委实贫缺，无可追理，即取保矜放。同保内有犯强窃盗、杀人、谋杀、放火、强奸、略人、传习妖教、造畜蛊毒，知而不告，并依从保伍法科罪。其余事不干己者，除依律许诸色人陈告外，皆不得论告。知情不知情，并不科罪。其编敕内邻保合坐罪者，并依旧条。及居停强盗三人以上，经三日，同保内邻人虽不知情，亦科不觉察之罪。

保内如有人户逃移死绝，并令申县。如同保不及五户，听并入别保。其有外来人户入保居住者，亦申县收入保甲。本保内户数足，且令附保收系，候及十户，即别为一保。若本保内有外来行止不明之人，并须觉察，收捕送官。逐保各置牌，拘管人户及保丁姓名。如有申报本县文字，并令保长轮差保丁赍送。[①]

---

① 《宋会要辑稿·兵》二之五～六，并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一八，熙宁三年十二月乙丑记事校正。

这项《条例》公布之后，首先在开封和祥符两县施行。“候成次序，以次差官诣逐县，依次施行”。等到开封府界各县编排保甲全都就绪之后，再向京东、京西、河北、陕西、河东诸路推行，最后则推广及于全国。

据《宋史·兵志·保甲篇》所载，在熙宁四年（1071）的一道诏令当中，还补充了关于“捕盗”、“弭盗”的一条：

> 都副保正，武艺虽不及等，而能整齐保户无扰，劝诱丁壮习艺及等，捕盗比他保最多，弭盗比他保最少，所隶官以闻，其恩视第一等（按即授以官职）焉。

不论从最先倡议实行保甲制度的赵子几在奏疏中所举述的理由来看，还是从北宋政府正式公布的《保甲条例》所指向的目标来看，或从熙宁四年的补充条款来看，都可以很明显地看出，建立保甲法的目的之一，是要在各州县乡村当中建立起严密的治安网，是要加强阶级镇压的力量，重整封建社会的“秩序”。在这里，王安石的封建地主阶级政治家的立场表露得最为清楚。即如对于必须选用物力高强的人充任保长、大保长和都副保正的原因，王安石就曾作过这样的解释：

> 义勇保甲为正、长，须选物力高强，即素为其乡闾所服，又不肯乞取、侵牟人户。若贫户，即须乞取、侵牟，又或与富强有宿怨，倚法凌暴，以报其宿怨也。[①]

究竟是富室大姓、豪强兼并之家乞取、侵牟、倚法凌暴贫弱下户呢？还是贫弱下户乞取、侵牟、倚法凌暴富室大姓和豪强兼并之家呢？在前面各章节中所已谈到的许多场合，王安石的言论和主张都似乎是坚持前一种观点的，而在这里，他却又完全持后一种观点了。这看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五，熙宁五年七月庚寅记事。

来虽似自相矛盾，实际上却并不然。因为，作为北宋最高统治集团成员之一的王安石，其变法的总目标，是要维护封建国家的利益，因而必须维护整个地主阶级的全局利益和长远利益，借以巩固和加强北宋封建王朝的统治，这是他在任何场合，任何言论举措当中，都没有放弃或改变过的一个原则。他之所以经常提及摧制豪强兼并，只是着眼于地主阶级的中下层，深恐这个阶层中人因豪强人家的兼并蚕食而导致破产失业，使整个地主阶级和封建经济出现不稳定的形势；至于佃农、雇农等所谓客户，亦即凡属自己没有田产而须耕种地主的土地、忍受地主的残酷压榨的劳苦大众，却自来并不包括在王安石所说的遭受兼并、蚕食之祸的人群之内。建立保甲法的目的之一是为了稳定封建社会的秩序和确保地主阶级的治安，即赵子几所说的，要使“富者逸居而不虞寇劫”，因此，在进行编排、组合的最初，对于保丁的成分加以重视，对于不属于地主阶级的广大劳动群众，深恐其乘机对地主阶级“报其宿怨”而存有一定的戒心，这对于地主阶级的政治家王安石来说，是与他的摧制豪强的言论主张相辅相成而并不矛盾的。这也说明，每当豪强地主与农民阶级的利害发生尖锐冲突时，王安石必然站在前者的立场上替他们说话。可见王安石的变法，是站在整个地主阶级的立场上，是要维护包括大地主阶层在内的地主阶级的全局利益和长远利益的。而且，从这里也的确可以进一步看清保甲法的实质的一个方面，那就是，虽然按照《保甲条制》所规定，客户壮丁可以与主户壮丁同样被编制在保甲之内，两者的性质却是截然不同的：对于劳苦大众中的壮丁，只不过借此把他们的手脚束缚得更紧一些罢了。而过了几年之后，在很多地区，事实上已经不再让客户壮丁充当保丁了。

赵子几在开封府界推行保甲法的进程是快速的。到熙宁四年(1071)春，他已经把开封、祥符两县编制保甲的事情做完，并已开始向陈留、襄邑等县推行了。其结果，又正是在清除地方上的“劫盗”事件上，再三受到王安石的赞赏。《续资治通鉴长编》于熙宁四年三月戊子载有王安石对宋神宗的一段谈话：

陈留一县，因赵子几往彼修保甲，发举强劫不申官者十二次。以数十里之地，而强劫不申官者如此之多，则人之被扰可知矣。条保甲乃所以除此等事，而议者乃更以为扰，臣所未喻也。然更张事诚非得已。但更张而去害则为之；更张而更害人，则不可为。

《续资治通鉴长编》于熙宁五年（1072）闰七月丙辰又载有王安石对宋神宗的一段谈话说：

又如保甲，诚足以除盗贼，便良民。前日曾进呈，襄邑一县，未立保甲以前，八月之间，强窃盗各二三十伙。强窃盗之侵害惊恐良民，可谓甚矣。假令保甲未能无扰，当未如频遇盗窃之苦。

五天之后，即闰七月辛酉，《续资治通鉴长编》又载有宋神宗与王安石的一段谈话：

上曰："闻开封近勘到，府界百姓但有作袄，已典买弓箭，因致怨黩。虑亦有不易者。"

安石曰："……府界多盗，攻劫杀掠，一岁之间至二百伙。逐伙皆出赏钱，出赏之人即今保丁也。方其出赏之时，岂无卖易作袄以纳官赏者？……夫出赏钱之多，不足以止盗；而保甲之能止盗，其效已见于今日，则虽令民出少钱以置器械，未有损也。"

以赵子几的经验为根据，王安石更十分急切地要把保甲法向京东、京西等路推行。他并且在《上五事札子》当中向宋神宗提出保证说：如果"保甲之法成，则寇乱息而威势强矣。"

（2）推行保甲制度的目的，除了加强对内的镇压之外，还要使其成为从雇佣兵制向征兵制过渡的一个桥梁。

在王安石当政以前，北宋政府所募养的军队人数已达一百四十万，骄惰成习，缺乏教练，每年消耗了北宋政府收入的绝大部分，而军队的素质却很低。在对契丹和西夏的军事斗争中，每次都暴露出它的软弱无能。从十一世纪四十年代以来，就有许多人向北宋政府建议，要裁减军队的数量，提高军队的作战能力。例如《宋史·吕景初传》载其于五十年代所上奏章云：

> 今百姓困穷，国用虚竭，利源已尽，惟有减用度尔。用度之广，无如养兵。比年招置太多，未加拣汰。若兵皆勇健，能扞寇敌，竭民膏血以啖之，犹为不可；况羸疾老怯者又常过半，徒费粟帛，战则先奔，致勇者亦相牵以败。……望诏中书枢密院，议罢招补而汰冗滥。

但是，直到王安石当政之日，这种情况并没有得到任何改变。

王安石认为，施行募兵制度而雇佣来的兵丁，"大抵皆偷惰顽猾不能自振之人"，因而他对募兵制度，不是只想修修补补，而是基本上采取了否定态度的。在《熙宁奏对日录》当中，记有他于熙宁二年（1069）闰十一月与宋神宗的一次对话云：

> 上曰："侯叔献有言义勇上番[1]文字，必是见制置〔三司条例〕司商量来。"
>
> 余曰："此事似可为，恐须待年岁间议之。"……
>
> 余因为上言："募兵之害，终不可经久。……今养兵虽多，及用则患少，以民与兵为两故也。又五代祸乱之虞终未能去，以此等皆本无赖奸猾之人故也。……但义勇不须刺手背，刺手背何补于制御之实？今既以良民为之，当以礼义奖养，刺手背但

[1] "义勇"是当时河北、河东、陕西诸路民兵组织所用名称，其拣选方法与后来的保甲法稍不同，义勇民兵都须在手背上刺字。"上番"即按定期轮流到某地担任防守任务。

使其不乐，而实无补也。……”[1]

根据王安石的这段话，我们可以看出，他对军事改革的较长远的设想是：一，募兵制度（特别是“养兵”政策）必须改变，恢复古代曾实行过的民兵不分离的征兵制度。二，在从募兵制向征兵制过渡的时期，可用受过教练的民兵（如义勇、保甲之类）逐渐代替雇佣兵执行驻防或出征任务。三，不论民兵或今后应征入伍的士兵，全不再在脸面上或手背上刺字，而只应以“礼义奖养”使知自重自尊，借以革除长期以来雇佣兵“无赖奸猾”积习，改善和提高军队的素质。面部刺字，称为黥刑，乃自古以来对待罪人的一种刑法。五代后梁朱温，因恐士卒逃散，遂在其面部全部刺字，实即将士兵视同罪犯，而使士兵之自尊心大受挫伤。王安石力主革除此种弊法，而改用以礼义奖养，意即以道理启发其爱国主义、保国卫民思想，明确士兵的职责所在。这是一种极为明达的高见卓识，是超越宋代所有政治家、军事家的一种识见。《续资治通鉴长编》于熙宁五年九月己酉，也载有王安石关于兵制的一段议论：

> 秦虽决裂阡陌，然什伍之法尚如古，此所以兵众而强也。近代惟府兵为近之。唐亦以府兵兼制夷狄，安强中国。“监于先王成宪，其永无愆”。今舍已然之成宪，而守五代乱亡之遗法，其不足以致安强无疑。然人皆恬然不以因循为可忧者，所见浅近故也。为天下，决非所见浅近之人能安强也。

当王安石和宋神宗谈及“节财用”的问题时，也以减兵为最急之务，以为“倘不能理兵稍复古制，则中国无富强之理”。但他在《省兵》一诗中却又说道：

> 有客语省兵，省兵非所先。方今将不择，独以兵乘边。

① 自《朱文公文集》卷八三《跋王荆公〈进邺侯遗事奏稿〉》转引。

……………

将既非其才，议又不得专。兵少败孰继？胡来饮秦川！

万一虽不尔，省兵当何缘？

……………

骄惰习已久，去归岂能田？不田亦不桑，衣食犹兵然。

省兵岂无时，施置有后前。王功所由起，古有《七月》篇。

……………

游民慕草野，岁熟不在天。择将付以职，省兵果有年。[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一于熙宁四年（1071）三月丁未载有王安石对宋神宗说的一段话：

今所以为保甲，〔为其〕足以除盗；然非特除盗也，固可渐习其为兵。既人人能射，又为旗鼓变其耳目，渐与约：免税、上番，代巡检下兵士；……则人竞劝。然后使与募兵相参，则可以消募兵骄志，省养兵财费，事渐可以复古。此宗庙长久计，非小事也。

这说明，王安石一方面认为减少兵员是一种当务之急，认为必须"理兵稍复古制"，亦即恢复征兵制度以代替募兵制度；而另一方面却又认为，裁兵的问题还不能立即着手。因为，若把这些骄惰成性的雇佣兵遣散还乡，他们既不可能从事耕稼，势必仍然作为社会上的寄生者，则裁兵便成为毫无意义的事。因此，裁军的事须有步骤地去做。而为了全面实现征兵制，就必须对保丁定期予以军事训练，使其在短期内就可与正规军相参为用。所有雇佣兵中因死伤逃亡等事而出的缺额，一律不再招募填补，改由保丁执行其任务。待年岁稍久，雇佣兵日渐减少而至于全部消失，通过保甲组织而训练过武艺的大量民兵，便可起而代之了。

---

① 《临川文集》卷一二。

依照王安石的这种意图，在熙宁四年（1071）的九月便又下令要开封府界各县的保丁肄习武事。《宋史·兵志·保甲篇》所载此次诏令的主要规定是：

> 岁农隙，所隶官期日于要便乡村都试骑步射，并以射中亲疏、远近为等。骑射校其用马，有余艺而愿试者听。第一等，保明以闻，天子亲阅试之，命以官使。第二等，免当年春夫一月，马藁四十，役钱二千。本户无可免，或所免不及，听移免他户而受其直。第三第四等视此有差。

二十四年以后，即绍圣二年（1095），变法派的章惇向宋哲宗陈述这次诏令实施后所取得的成绩时，说道：

> 熙宁中，先帝始行保甲法，府界、三路得七十余万丁。设官教阅始于府界，众议沸腾。教艺既成，更胜正兵。元丰中始遣使遍教三路。……而一时赏赉，率取诸封桩或禁军缺额，未尝费户部一钱。[1]

元符二年（1099），变法派的曾布也向宋哲宗说道：

> 熙宁中教保甲，臣在司农。是时诸县引见保甲，事艺精熟。……仕宦及有力之家子弟，皆欣然趋赴。及引对，所乘皆良马，鞍鞯华楚，马上事艺往往胜诸军。[2]

这可见，对保丁教习技艺的事是取得了成效的。

到熙宁九年（1076）为止，开封府界和全国各路，已经组成的

---

① 《宋史·兵志（六）·保甲篇》。
② 《宋史·兵志（六）·保甲篇》。

保甲共为693万余人，其中已经进行军事教练的共为56万余人。[①]

要保丁练习武艺，企图逐渐用保丁代替雇佣兵，这在王安石虽都是意在加强北宋王朝的统治力量，但是，这样的具体做法，既违反了北宋政权建立以来所奉行的“养兵”政策，也违反了北宋政权严禁民间传习武技的传统政策。总之，也是贯串着王安石的“祖宗之法不足守”的精神的一种做法。因此，从开始施行以来，虽一直得到宋神宗的支持，而另一方面，宋神宗却又经常表示一些疑虑，需要王安石随时向他做一些解释。例如《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一八载熙宁三年十二月间二人的一次谈话云：

他日，上谓王安石曰：“用募兵与民兵亦无异，若役之过苦，则亦变矣。”

安石曰：“役之过苦则变，诚然。募兵多浮浪不顾死亡之人，则其喜祸乱，非良农之比。然臣已尝论奏，募兵不可全无。《周官》：国之勇力之士，属于司右，有事则可使为选锋，又令壮士有所羁属，亦所以弭难也。”

上论变义勇为民兵，当先悦利其豪杰，则众可驱而听。……“民兵虽善，止是妨农事，如何？”

安石曰：“先王以农为兵，因乡遂寓军旅。方其在田，什伍已定，须有事乃发之以战守，其妨农之时少。今边陲农人则无什伍，不知战守之法，又别募民为戍兵。盖边人耕织不足以给衣粮，乃至官司转输劳费，尚患不足，遇有警急，则募兵反不足以应敌；无事，则百姓耕种不足以给之，岂得为良法也！”

上曰：“止是民兵未可恃以战守，奈何！”

安石曰：“唐以前未有黥兵，然可以战守。臣以为募兵与民兵无异，顾所用将帅如何尔。将帅非难求，但人主能察见群臣情伪，善驾御之，则人材出而为用，而不患无将帅；有将帅，则不患民兵不为用矣！”

---

① 《宋会要辑稿·兵》二之一二。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三于熙宁五年五月丙戌载王安石与宋神宗的一次谈话云：

> 他日，上批付中书："保甲浮浪无家之人，不得令习武艺。"
> 安石曰："武艺绝伦，又累作凶慝，若不与收拾，恐生厉阶。"
> 上曰："可收拾作'龙猛'[1]之类。"
> 安石曰："须随材等第与收拾。"
> 上终虑浮浪人学习武艺为害，以保甲法不如禁军法严密。
> 安石曰："保甲须渐令严密。纵使其间有浮浪凶恶人，不胜良民之众，即不能为害。……若更有盗贼，追捕即又得赏钱至厚。如此，即有武艺之人岂肯舍此厚利，却欲作过？……若作盗贼，即但为保众取赏之资而已。无可虑者。"
> 上虑岁久钱粮不给。
> 安石曰："巡检下六千人，每千人岁给约三万贯，是一岁费十八万贯。今若罢招此六千人，却以保甲代之，计所用钱粮，费八万贯，尚剩十万贯。以十万人替六千人，又岁剩钱十万贯，何至忧不给也？教阅至一二年，便令保正募征行者，六千人必可得，况但要守卫京师而已。若岁岁教阅保丁，又封桩所剩钱十万贯，则非特畿内守卫日强，兼亦财有余积。宗庙社稷之忧最在于募兵，皆天下落魄无赖之人，尚可与之守社稷封疆，况于良民，衣食丰足者众，复何所虞？"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六于熙宁六年八月丁酉条还载：

> 上曰："如保甲、义勇，将来岂不费粮草？"
> 安石曰："保甲、义勇，乃须计置减募兵，以其粮米供之，如府界罢四千兵，所供保甲之费，才养兵所费十之三。"

---

① "龙猛"是北宋禁军中一支步兵的番号。

上曰："府界募兵亦未减得。"

安石曰："既有保甲代其窠坐，即不要此四千募兵。可指合要兵数，减此四千。今京师募兵，逃死放停一季，亦须及数千。但勿招填，即是减得。"（原注：三年三月十七日，安石已有此言。）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二于熙宁八年四月甲子又载：

上与王安石论理财，……又论河北事。安石以为："募兵不如民兵，籴米不如兴农事。"……

上曰："禁军，无赖乃投募，非农民比。尽收无赖而厚养之，又重禄尊爵养其渠帅，乃所以弭乱。"

安石曰："臣在翰林，固尝论黥兵未可尽废，但要民兵相制。专恃黥兵，则唐末五代之祸可见。且黥兵多则养不给，少则用不足，此所以须民兵也。"

王安石对于宋神宗的疑虑所作的解释和答复，更清楚地说明了，他之所以创立和推行保甲法，除了（一）要为地主阶级建立一个治安网，加强对于劳苦大众的阶级镇压力量，（二）要使大量的壮丁受到军事训练，逐渐以民兵代替雇佣兵，最终过渡到征兵制度之外，还要通过实施这一制度，解决北宋政府因豢养百余万冗兵而招致的财政困窘的问题。

在推行保甲法后，禁军中因死伤逃亡等事故而出的缺额果然就不再招募填补，其所应领受的钱粮赏赐等，从熙宁十年（1077）开始，即作为一个专门项目而分别贮存于各路的提点刑狱司所管仓库内，以备边防非常之用。据范祖禹在元祐年间所上的《论封桩札子》所说，诸路提刑司历年所贮存的这宗"缺额禁军请受钱帛、斛斗"的数量是很大的。

（3）王安石在《上五事札子》中曾说：

保甲之法，起于三代丘甲，管仲用之齐，子产用之郑，商君用之秦，仲长统言之汉，而非今日之立异也。

然而天下之人，凫居雁聚，散而之四方而无禁也者数千百年矣；今一旦变之，使行什伍相维，邻里相属，察奸而显诸仁，宿兵而藏诸用，苟不得其人而行之，则搔之以追呼，骇之以调发，而民心摇矣。[①]

这里的前一段，追溯了保甲法的历史，是表明他所推行的保甲法，乃是把先秦法家商鞅等人所曾实施过的法令取作借鉴的。后一段，则是举述了“什伍相维，邻里相属”的保甲法所应起和所能起的两种作用：一种是“察奸而显诸仁”，另一种则是“宿兵而藏诸用”。就王安石推行保甲法的实际情况来看，他所预期的这两种作用中的第一种，可算是起到了的。

把王安石有关保甲法的全部言论举措综合来看，就可看出，王安石之所以要仿效商鞅推行什伍法，主要还是因为，施行此法可以使得“兵众而强”，“可以致治强”，能够“宿兵而藏诸用”的缘故。王安石的改善军队素质，节省“养兵”耗费，革除募兵积弊，使全国壮丁半皆习战以扩大战士数量，制服西夏、契丹而在汉唐两代的规模上再度实现全中国的统一事业，这种宏伟战略设想，也是与推行保甲法改革军事制度紧密联系起来的。

也正是因为具有这样一些积极因素，保甲法便又成了保守派拼死反对的一个对象，司马光在其《乞罢保甲状》[②] 中说：

今籍乡村之民，二丁取一，以为保甲，皆授以弓弩，教之战阵，是农民半为兵也。……畎亩之人，忽皆戎服执兵，奔驱满野，见者孰不惊骇？耆旧叹息，以为不祥。……

若使之戍边境，征戎狄，则彼戎狄之民以骑射为业，以攻

① 《临川文集》卷四一。

② 《司马温公集》卷四六。

> 战为俗，自幼及长，更无他务；中国之民，生长太平，服田力穑，虽复授以兵械，教之击刺，在教场之中，坐作进退有似严整，必若使之与戎狄相遇，填然鼓之，鸣镝始交，其奔北溃败可以前料，决无疑也。

司马光认为，北宋的全部壮丁一与戎狄相遇只会奔北溃败，这对当时忠勇爱国的人民固不免是全然错误的估计，然却把他在对契丹和对西夏的问题上，所一贯奉行的失败主义和屈辱事敌主张的思想根源自行暴露无遗了。《乞罢保甲状》中又说：

> 又悉罢三路（按指河北、河东、陕西）巡检下兵士，诸县弓手，皆易以保甲，……其乡村盗贼悉委巡检，而巡检兼掌巡按保甲教阅，朝夕奔走，犹恐不办，何暇逐捕盗贼哉？
>
> 又保甲中往往有自为盗者，亦有乘保马行劫者。然则设保甲保马本欲除盗，乃更资盗也。……万一遇数千里之蝗旱，而失业、饥寒、武艺成就之人，所在蜂起以应之，其为国家之患可胜言哉？……
>
> 夫夺其衣食使无以为生，是驱民为盗也；使比屋习战，劝以官赏，是教民为盗也；又撤去捕盗之人，是纵民为盗也。谋国如此，果为利乎？害乎？

司马光的忠实信徒刘挚在其所撰王拱辰的《行状》中也有这样的几段：

> 时三路籍民为保甲，下户皆不免。日聚教之。提举官禁令苛急。
>
> 河北保甲，往往为盗贼，百十为群。州县不敢以闻。
>
> 公极论其弊，谓非止困其财力，害其农桑，所以使为不良者，法驱之也。将恐浸淫为大盗，可忧。愿蠲裁下户。……

章入不已，天子始悟保甲之为盗也。[1]

从以上两节引文又可看出，司马光等保守派人物为求维护其豪绅大地主阶层的利益，是把此外的一切全都置之不顾的。他们不但对于广大劳动人民经常视若寇仇，严加防范压制，对于单是对地主阶级的中下层稍有好处的事也是极力反对的。对于与国家民族的安危密切相关的军事制度的改革，只因其稍稍触犯了豪绅大地主们所享受已久的某些利益和特权，而且把下等农户的壮丁也编入练习武技之列，就也被他们用死力加以反对。他们的见识既如此浅陋狭隘，认真说来，他们确实并不适合于担负治国安邦的重大职责。

（4）在推行保甲法的进程中，尽管如上所述，也曾受到了保守派人物的反对，但王安石却一直坚持不为所动，宋神宗虽也不免因受到保守派言论的影响，思想有时发生动摇，但基本说来，他对保甲法还是加以支持的。在王安石于熙宁九年十月二次罢相之后，保甲法也还在继续推行，更足证明宋神宗对保甲法是一贯支持的。

然而，王安石之所以创立保甲法，其目标所在，既要使它起到“察奸而显诸仁”的作用，也要使它起到“宿兵而藏诸用”的作用（亦即寓兵于农的作用）。王安石是要把保甲制度作为一道桥梁，借用它来通向民兵制度，而逐渐把北宋建国以来所施行的募兵制度整个儿废除。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一，熙宁四年（1071）三月丁未载有王安石向宋神宗的一段谈话：

今所以为保甲，〔为其〕足以除盗。然非特盗也，因可渐习其为兵：既人人能射，又为旗鼓变其耳目，渐与约，免税，上番，代巡检下兵士；又令都副保正，能捕贼者奖之，或使为官，则人竞劝。然后使与募兵相参，则可以消募兵骄志，省养兵财费，事渐可以复古。此宗庙长久计，非小事也。

① 《忠肃集拾遗》。

依照王安石这番话，可知他在此后所要采取的步骤及其长远打算乃是：首先要使农村丁壮人人都学得一套作战本领，熟悉战场上的种种规程；其次要保丁轮流去执行正规兵的防守任务；再其次，对于正兵缺额不再招募补充，而只以受过操练的保丁填补。这样施行既久之后，募兵因衰老逃亡，数额日益减耗，除极少数常备兵仍须召募外，其余则一律为平时从事农耕、战时束装从戎的“民兵”了。

王安石之所以不简单鲁莽地把当时豢养的百多万募兵解甲归田，而必待其发生自然减员之日，才用受过训练的保丁去补充、取代，则是因为，这一大批以各种方式而应募入伍的职业兵，在长期处于悠闲寄生的情况下，已经是“行不得为商，居不得为农”，而只能“仰食于官”（苏轼《应诏策·练军实》文中语），已经都变成了好逸恶劳、口馋体懒的人，如令其解甲归田，则归去之后，也必不肯或不能再去服田力穑，那就仍只是社会上的寄生虫，那是非徒无益，而且有害的。王安石在一首《省兵》诗中所说的：“有客语省兵，省兵非所先。……骄惰习已久，归去岂能田？不田亦不桑，衣食犹兵然。省兵岂无时，施置有后先。”正是极其明显地表述了他对募兵制要逐步地进行改革的一些设想。

说宋神宗基本上一直支持保甲法的推行，当然并没有错，可是，宋神宗对保甲法所要求的，只是最浅近层次上的一些事项，例如把居民丁壮什什伍伍地组织起来，可以防御盗贼，维护社会治安；又如可以借此减少一定数量的雇佣兵，可以节省一定数量的养兵费用，等等；至于在王安石的思想中，只把保甲制度作为由募兵制走向民兵制的过渡桥梁而非为终极目标，这在宋神宗那里却始终并未取得共识。所以：

(1)当王安石向宋神宗论述欲去募兵之弊而大力推行保甲法时，宋神宗首先就质问他：“募兵专于战守，故或可恃；至于民兵，则兵农其业相半，可恃以战守乎？”①

① 《文献通考·兵考（五）》。

(2) 当王安石决定要令全部保丁练习武技时，宋神宗却又下批示给他说："保甲，浮浪无家之人，不得令习武艺。"并表示一直忧虑浮浪人习学武艺为害，以保甲不如禁军严密。①

(3) 当宋神宗看到王安礼（安石之弟）的奏章，说在保丁们习熟武技之后令其代正兵上番时，便向王安石说道："保甲要亦未可便替正军上番。"②

(4) 当商谈比较募兵与保甲费用多寡时，王安石举例说："假如在开封府界减去四千正兵，用其所费粮米以供保甲，只须养兵所费十之一二即足。"宋神宗听罢，便立即提出了反对意见，说道："府界募兵之数，亦减于旧，为保持强本之势，未可再减。"③

在宋神宗这样那样的顾忌和疑虑之下，王安石当政期内，保甲法并没有起到逐渐地改变募兵制度的作用，而这种作用，却实在是王安石推行保甲法的终极目的之所在。单就此点而论，我们似乎可以说，王安石所推行的保甲法，远远没有获得完全的成功，而其所遭遇到的最大阻力，则是来自宋神宗身上。再进一步说，在王安石罢相之后，保甲法虽还在继续推行，但王安石所寄予保甲法的最大目标，却已经全被阉割掉了。

二 将兵法

关于北宋中叶的雇佣兵的骄惰腐朽、不堪征战的情况，欧阳修在《原弊》一文中曾加以描述说：

> 国家自景德罢兵（按指澶渊之盟）三十三岁矣，兵尝经用者老死几尽，而后来者未尝闻金鼓、识战阵也，生于无事而饱于衣食也，其势不得不骄惰。
>
> 今卫兵入宿，不自持被而使人持之；禁兵给粮，不自荷而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三，熙宁五年五月丙戌记事。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六，熙宁五年闰七月壬戌记事。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六，熙宁六年八月丁酉记事。

雇人荷之。其骄如此，况肯冒辛苦以战斗乎！……

古之凡民，长大壮健者皆在南亩，农隙则教之以战。今乃大异：一遇凶岁，则州郡吏以尺度量民之长大，而试其壮健者招之为禁兵；其次不及尺度而稍怯弱者，籍之以为厢兵。吏招人多者有赏，而民方穷时则争投之。故一经凶荒，则所留在南亩者惟老弱也。而吏方曰："不收为兵，则恐为盗。"噫，苟知一时之不为盗，而不知其终身骄惰而窃食也。[①]

苏舜钦在写给范仲淹的《谘目二》中也曾对此加以描述说：

今诸营教习固不用心，事艺岂能精练？盖上不留意，则典军者亦不提辖，将校得以苟且，隳弛纪律。加之等级名分，往往不肯自异，至于人员与长行交易饮博者多矣。此则约束教令岂复听从？故出入无时，终日嬉游廛市间，以鬻伎巧绣画为业，衣服举措不类军兵，习以成风，纵为骄惰。[②]

田况在其所上《兵策十四事》[③]中，则对于当时骑兵的不堪征战的情况加以描述说：

沿边屯戍骑兵，军额高者无如龙卫，闻其间有不能被甲上马者；况骁胜、云武二骑[④]之类，驰走挽弓不过五六斗，每教射，皆望空发箭，马前一二十步即已堕地。以贼甲之坚，纵使能中，亦不能入；况未能中之！

北宋军队的这些弱点，在十一世纪三四十年代内对西夏的几次作战

① 《欧阳文忠公集》卷五九。
② 《苏学士文集》卷一〇。
③ 《历代名臣奏议》卷三二五《御边门》。
④ 龙卫、骁胜、云骑、武骑，均系北宋禁军中骑兵的一种番号。

中全部暴露了出来。对于一个比较弱小的西夏尚且招架不住，对于居处在北边的比西夏强大得多的契丹，自然更无法去与之进行军事较量了。这样的一些现实问题，都促使宋神宗和王安石十分迫切地感到改善军队素质、加强军队实力的必要。因此，变法派在制定和推行保甲法以训练民兵的同时，也开始推行“将兵法”，用以改善雇佣兵的素质，提高其作战能力。

“将兵法”，就是由北宋政府选用具有作战经验和能力的将官，专门负责对某一地区驻军的军事教练。它是吸取和总结了蔡挺在陕西泾原路的一种实践经验而制定的。

蔡挺是一位在对西夏的战争中立过战功的人，宋神宗继位之后，用他为泾原路的经略使，仍然是负责抵御西夏的一种军职。他在到任之后，据《东都事略》的《蔡挺传》说：

> 建勤武堂，轮诸将每五日一教阅。五伍为队，五队为阵。阵横列，三鼓而出之，并三发箭，复位。
>
> 又鼓之，逐队枪刀齐出，以步鼓节之，为击刺状，十步而复。
>
> 以上，凡复位，皆闻金即退。
>
> 骑兵亦五伍为列，四鼓而出之，射战、盘马。
>
> 先教前一日，将官点阅全备，乃赴教，再阅之。
>
> 队中人马皆强弱相兼。强者籍姓名为奇兵，隐于队中，遇用奇，则别为队出战。
>
> 泾原路内外凡七将，又泾、仪州左右策应将，每将皆马步军各十阵：分左右，各第一至五。日阅一阵。

蔡挺这种作法的特点，是对于驻屯在泾原路内的正规军（即禁军），分别由固定的将官负责统领，并加以教练。这种做法得到宋神宗的赞赏。于是到熙宁五年（1072）宋神宗把蔡挺召入政府，用他做主持兵政的枢密副使。这年五月，“诏以蔡挺泾原路衙教阵队于崇政殿引见”，并即在崇政殿前把蔡挺在泾原路的“训兵之法”作了一番表

演。接着又把这种训练办法颁发给诸路。

自从景德元年订立了“澶渊之盟”以后，苟且偷安的气氛就又笼罩了北宋王朝。在军事方面的任何举措，都要考虑是否会因此而与契丹造成衅隙，深怕再惹得契丹借端进行军事入侵。为此，对于河北地区的驻军，连经常的教练也不敢进行，甚至连军事营垒和防御工事也都不敢修葺。到熙宁六年（1073）的夏间，在推行“将兵法”的开始阶段，王安石和变法派的人们就决定首先从长期“不分将教习”的河北四路开始，分别差派了一些主兵官到那里去，对屯驻在那里的禁军“分番勾抽训练”。从此以后，北宋政府就逐步地在各路分别委派将官和副将，进入了将兵法全面推行的阶段。《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六于熙宁七年九月癸丑载：

> 开封府界、河北、京东西路，置三十七将、副，选尝经战阵大使臣专掌训练。河北四路为第一至十七，府界为第十八至二十四，京东为第二十五至三十三，京西为第三十四至三十七。从蔡挺请也。……
>
> 将有正、副，皆给虎符。
>
> 又以河北兵教习不如法，缓急不足用，奏乞于陕西选兵官训练。

元丰四年（1081）于东南诸路也都设置将官。到此，全国各路就没有不置将之处了。《宋史·兵志（二）》对此概括叙述说：

> 总天下为九十二将，而鄜延五路又有汉蕃弓箭手，亦各附诸将而分隶焉。凡诸路将，各置副一人；东南兵三千人以下，唯置单将。凡将、副，皆选内殿崇班以上、尝历战阵亲民者充。且诏监司奏举。又各以所将兵多寡，置部将、队将、押队、使臣各有差。又置训练官，次诸将佐。春秋都试，择武力士，凡千人选十人；皆以名闻，而待旨解发。其愿留乡里者，勿强遣。此将兵之法也。

在推行将兵法的过程中，也同样经常遇到反对意见，需要进行斗争。《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〇于熙宁七年（1074）二月己卯记一事云：

> 先是，王安石请如御前阅试法，支赐五路诸军阅试高等者。众皆以为费用多。
>
> 安石曰："且以河北一路言之，凡九万人。若依御前阅试法，岁费十万缗，只消减三四千禁军衣粮赏赐之费，足以给教阅支赐。九万人中若要拣退三四千怯弱人，却教得精强，即胜如今分外三四千人都不教。且如去年，府界添招三二万禁军，不知所费几何？以臣观之，若教得现兵精，即去年所招兵不招亦得；若不教，即招得去年许多兵，缓急亦与不添招无异。去年添招许多兵，每岁添费钱物至多；今来教阅支赐，所费钱物至少。然议者以教阅支赐为可惜者，习见添兵，故以为常；未习见如此教阅，故以为异，故非之尔。"

可是，保守派中的某些人，例如韩琦和富弼，对于将兵法的攻击和非议，那就不是由于"未习见"、"以为异"的缘故了。韩、富两人在熙宁八年（1075）全都利用契丹争议代北地界的时机而要把将兵法推翻，凡属在诸路所置的"将官之类"必须一律"因而罢去"。这样的反对意见，当然不可能使王安石和宋神宗考虑把将兵法即行废罢。而且，直到王安石和蔡挺全部离开北宋政府好几年之后，保守派的吕公著做了枢密副使，在元丰四、五两年（1081、1082）内还继续把将兵法向淮南、江南、两浙、湖广等地推行，可见韩琦和富弼的意见，在保守派人物中也不是都赞同的。

第五章　王安石对待敌国外患的决策

第一节　全力支持王韶对西蕃诸部的招讨

——断西夏右臂的河湟之役

江州德安人王韶，举进士及第之后，曾经客游陕西，采访边事。他知道宋神宗“智勇，有志于天下”，当其即位之初，便上《平戎策》说：

> 国家欲制西夏，当复河湟①，河湟复，则西夏有腹背之忧。自唐乾元（758～759）以后，吐蕃陷河、陇，至今，董毡不能制诸羌，而人自为部，莫相统一。宜以时并有之，以绝夏人之右臂。②

王韶所献之策，不但为宋神宗所欣赏，更为王安石所赞同。宋神宗召见王韶之后，便委派他为秦凤路安抚使司主管机宜文字，到熙宁三年，王安石又要他负责秦州（今甘肃天水）西路所有关于招纳蕃

---

① 河湟，指黄河、湟水两流域之地，自晚唐以来，亦多泛称西戎，即指吐蕃诸部落散居之地，故王韶主攻取河湟而题曰《平戎策》。

② 《东都事略·王韶传》。

部、创设市易司、募人营田等事。实际上是要把制服河湟地区吐蕃诸部落的任务，由王韶负其全责了。

王韶承担了解决河湟地区蕃部的任务之后，他最先施行的是招抚办法，对象则是居处在青唐（今青海西宁），号称族大难制的俞龙珂部落。他于熙宁四年（1071）春夏之交，亲率数骑，直趋俞龙珂帐进行招谕，且留宿帐中以示不疑。被此种行动所激发，青唐和渭源（今甘肃渭源）诸蕃十二万口，全都相继归附于他。但在诸蕃相继归附，王韶与他们往返商洽的进程之中，宋神宗因受到保守派人物反对意见的影响，竟又认为王韶的招纳乃是一桩毫无实效的事。《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四，熙宁四年六月丙子载：

> 上曰："韶招纳未有效。"
>
> 安石曰："只今招出，即是其效，为用与否，即在朝廷与将帅尔。"
>
> 彦博又言："招纳无补。"
>
> 安石曰："不烦兵，不费财，能抚结生户，不为西人所收以为边患，焉得为无补！"

从王安石的这几句话来看，可知他所念兹在兹的，总是在于，招抚蕃部的目的，主要还是要使其不为西夏人所收附，不致如虎添翼。

同书卷二二六，于同年八月辛酉又载：

> 〔文〕彦博曰："西蕃脆弱，不足收。"
>
> 安石曰："星罗结等作过，秦州乃不能捕，况有豪杰能作文法（按：即策划、谋略之意）、连结党与者哉！亦岂得言其脆弱也？"
>
> 彦博曰："西人不能立文法。"
>
> 安石曰："唃厮啰、鱼角蝉乃能立文法，此已然之效也。非徒如此，若为夏人所收，则为患大矣。"
>
> 彦博曰："西蕃不愿归夏国。"

安石曰："裕勒藏哈木现归夏国，若不愿归，则向宝之往，宜即倒戈，今乃不肯内附，何也？"

彦博曰："纵能使之内附，亦何所补？"

安石曰："以哈木归夏国，故哈木地便为生地，向宝不能深入以扰夏人。然则西蕃属我，与属夏人，不得言无利害也。"

这次的对话，与前乎此和后乎此的许多次谈话完全相同，所谈的直接对象，全是应否招讨西蕃的问题，而王安石用作衡量此事的价值判断，却全是以其是否有利于对付西夏的问题为准的，而这又是以文彦博为代表的保守派人物所始终不曾认识到的关系战略全局的一个问题。

下一年的春间，原受宋朝羁縻、受命为河州刺史的另一个蕃部大首领木征，提出了反对宋朝对蕃部进行招纳的意见，这使宋朝君臣又开展了如何对应的一番讨论。《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〇，于熙宁五年二月癸亥记其事云：

明日，又呈郭逵奏，言："木征遣人来告：'王韶元与我咒誓，约不取渭源城一带地及青唐盐井，今乃潜以官职诱我人，谋夺我地，我力不能校，即往投董毡，结连蕃部来巡边。'若木征果来巡边，拒之则违王韶咒誓，纵之则前所招纳蕃部必为木征夺去。臣智识昏愚，无能裁处。乞朝廷详酌指挥。"

王安石曰："木征为河州刺史，郭逵为宣徽使、秦凤路经略安抚使，统押弹制木征，乃逵职事，木征有一语来，便称昏愚无能裁处，若知无能，何不早辞？"

文彦博曰："朝廷专任郭逵，方可以责此。"

安石曰："何尝不专任？逵作经略安抚使，王韶招纳蕃部，于逵职事有何害？"

上曰："又不知木征果有此言否，亦安知非逵导之使言？"

王安石曰："此事诚不可知。就非导之使言，只观逵前后论奏反覆，事状甚明：前谓西蕃皆脆弱不足收，招纳枉费钱；至

木征一言，便称‘昏愚无能裁处’，若如此，则木征乃是强梁可畏。可畏，则前不当言脆弱；脆弱，则今何故便以为不可裁处？”

文彦博曰：“事任不专，难责办于郭逵。”

上曰：“制御木征，正是郭逵事任，如何不可责办？”

…………

文彦博曰：“若木征果来〔巡边〕，须与力争；力争，则须兴兵。”

安石曰：“以天下之大，若果合兴兵，亦有所不得已。”

上曰：“开元号无事，然年年用兵。有天下国家，即用兵亦其常事。但久不用兵，故闻用兵即怪骇。”……

彦博曰：“兵出无名，事乃不成。古人用兵须有名。”

安石曰：“今所以难于用兵，自为纲纪未立，基本未安，非为兵出无名。如木征是河州刺史，朝廷自招纳生羌，又不侵彼疆境，却称‘我告董毡去，我结连蕃部去。’此岂河州刺史所当言？”

上曰：“王韶所招纳，并非木征疆界。”

〔吴〕充曰：“〔木征必〕恐渐次侵及之。”

彦博曰：“自古用兵非得已。今若能服契丹、夏国，乃善；至于木征，不足校计。”

王安石曰：“今所以招纳生羌者，正欲临夏国，使首尾顾惮，然后折服耳。”

上曰：“此所谓图大于细，为难于易。”……又曰：“郭逵不当使盈，盈故如此。”

王安石曰：“人主操予夺之柄，盈者可以使虚；惟不能制虚盈使在我，故盈者自以为虽人主不能使我虚。……且招纳生羌，自是朝廷本分事，若逵肯以此为己任，则朝廷何必倚王韶？”

王安石本是想把招抚和征讨河湟蕃部的事，全部交付给王韶去处理的，但他却越来越觉察到，王韶所要干的这番事业，“内则为大臣所阻，外则为将帅所坏”，而神宗也时时暴露出一些动摇的意念。因此，

就在熙宁五年二月的某一天，他特地写了一道专论此事的奏札给神宗，奏札的前半，全是重复他在商讨此事时曾经说过的一些话（包括他向宋神宗说过的一些话，也包括他驳斥文彦博、冯京的一些话和驳斥郭逵奏章的一些话），以加强其气势，其后半则更明确地提出新的建议：

> 招纳一事，方赖中外协力之时，在廷既莫肯助陛下成就此功，郭逵又百端倾坏。逵既权势盛大，其材又足为奸，若扇动倾摇于暗昧之中，恐陛下终不能推见情状。如此，则岂但不能集事，亦恐因此更开边隙。……今日便有处置，已非古之先见，然犹愈于迷而不复也。伏惟陛下早赐详酌，徙逵所任，稍假王韶岁月，宽其衔辔，使谗诬者无所用其心，则臣敢以为事无不成之理。臣于郭逵、王韶，何所适莫？但蒙陛下知遇，异于众人，义当自竭，以补时事，故辄忘进越犯分之罪，而冒昧陈愚，伏惟陛下裁赦。①

宋神宗看到这道奏札之后，把郭逵调离秦州去判渭州，而把吕公弼调作判秦州兼秦凤路经略使，使王韶不再随时受到当地最高行政长官的掣肘。总算采取了比较恰当的措施。但在作出这一措置之后，宋神宗又向执政大臣们说道："秦凤缘边安抚司（按：此为王韶新被擢升的官司）与经略司（按：此为知秦州的人照例兼任的官司）事，宜与分别处置。不知吕公弼到又如何。"安石曰："此在陛下。陛下专以此事委之，必尽力。此大事，陛下宜留意。他时兼制夏国，恢复汉唐旧境，此乃基本，且不劳民费财。"②本在讨论如何招纳蕃部，王安石却又把它与"恢复汉唐旧境"联系起来，这又可见，王安石是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〇，熙宁五年二月甲子。今按：此奏札为今日传世之《王临川文集》、《王文公文集》二书所未收，《续资治通鉴长编》注谓系据"陆佃所编安石文字"录入。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〇，熙宁五年二月己卯记事。

念念不忘他的统一中国的长远战略设想的。

然而，对于如何处理木征的问题，却还没有做出决定。到这年五月，宋神宗却又向王安石说道："今虽已招纳得，却用未得。"王安石答复他说："〔王〕韶本谋，至今一一不愆于素。今已见端绪，自此以往，日见成效，不忧用不得。但要陛下明察，毋令异议扰之而已。"[①]

这年七月，王韶领兵去修筑渭源堡，并又领兵直趋抹邦山，逾竹牛岭，逆击前来作战的西蕃部众，使之溃败逃走。这使洮河以西的蕃部大为震动。木征于此时率兵渡过洮水，声援溃败的蕃众，使他们重又聚集在抹邦山麓，从事抗拒。王韶作出决策，以为直取武胜（即此后王韶建置熙州之地），则抹邦山一举而定。他令部将景思立、王存将泾原兵，由竹牛岭南路张其军声，示以不疑；而王韶本人，则潜师由东谷路径趋武胜。八月甲申，武胜遂告收复。王安石在闻悉这一决定性胜利之后，又发表了一番议论说："洮西既为内地，武胜更为市易，即必为都会。洮河据夏国上游，足以制其死命。"这再次证明，王安石之所以坚持招讨西蕃，其战略性目标之所在，乃是为了要制服西夏。

在攻取了武胜，并就其地改建为熙州城时，王韶又决计率兵去攻取河州，制服木征。他领兵穿行于露骨山而南，入洮州界内，打败了木征弟巴毡角，尽逐南山诸羌。木征闻悉，极为震恐，遂留其党守河州，自将精锐尾随宋军伺隙进攻。王韶推断说，如果直趋河州城下，则木征为外应，四外诸山的蕃部闻此声息，必复聚集合围宋军，那就大事不好了。于是他令景思立分兵去攻河州，而他本人则专力追寻木征所在，把他击败，使其遁逃，然后才率兵抵达河州城下。守城的蕃人以为这是木征返回了，却不料乃是王韶的部队，便只好全部投降了。八月乙亥，这一胜利消息便到达了北宋朝廷。木征一直流窜于西蕃境内，至熙宁七年（1074）四月中旬，王韶大破西蕃，始出降。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三，熙宁五年五月辛卯记事。

在取得河州之后，王韶又独自将兵至马练川，降瞎吴叱，进而攻下了宕州（今甘肃宕昌）。原来据守岷州（今甘肃岷县）、叠州（今甘肃卓尼）、洮州的蕃部首领，在闻知王韶的军队所向皆捷之后，便都相继举城归附了。①

王韶的多次捷报于十月上旬陆续送达北宋朝廷之后，做宰相的王安石便与其他执政大臣，以收复熙州及洮岷叠宕等州，幅员二千余里，斩获不顺蕃部一万九千余人，招抚大小蕃族三十余万帐，上表称贺。宋神宗在欢欣之下，立即解下自己所佩玉带，派内侍李舜举送与王安石，并传话给他说："洮河之举，大小并疑，惟卿启迪，迄有成功。今解朕所御带赐卿，以旌卿功。"王安石固辞，回答说："陛下拔王韶于疏远之中，恢复一方，臣与二三执政，奉承圣旨而已，不敢独当此赐。"宋神宗又令李舜举传话说："群疑方作，朕亦欲中止，非卿助朕，此功不成。赐卿带以传遗子孙，表朕与卿君臣一时相遇之美也。"② 王安石才收下这礼品。

从上文的叙述当中，随处都可以看出王安石在朝廷上所给予王韶用兵河湟的大力支持。在王韶行军进程当中，王安石还不断写信给他，告诉他在战争中应当注意的一些策略，给予他一些精神上的鼓舞和勉励，使他得以奋勇地依预定计划行事。这些信件的一部分，直到南宋还保存在理学大师朱熹家中。朱熹有一封《答王南卿书》（南卿即王韶的曾孙王阮），说道：

家有荆公与襄敏公（按即王韶）手帖数纸，见当时事，若非荆公力主于内，则群议动摇，决难成功。……若论熙河之役，则二公实同心膂，无异说也。……其帖，今录以上呈。

荆公政事固多失，然此一事却是看得破也。③

---

① 《续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八五《取洮河兰会（上）》。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七，熙宁六年十月辛巳记事。

③ 《朱文公文集》卷六〇。

我认为，朱熹所说“二公实同心膂，无异说也”，真正是切中实质的。因为，王安石之所以始终不动摇地支持王韶，正是由于二人对这次军事行动，都怀有一个要断西夏右臂的战略目标之故。

招讨西蕃既然是为了断西夏右臂，所以在制服西蕃诸部落的过程当中，王安石即屡次向宋神宗谈及向西夏用兵之事，例如在熙宁五年八月壬辰，他就督促宋神宗说：

> 陛下必欲经略夏国，及秉常（西夏主的名字）幼稚之时，正宜汲汲。古人进德修业欲及时。缘天下事机，变动无穷，及可为之时，不可失也。[1]

同年九月癸亥又向宋神宗说：

> 今不取夏国，则四夷旅拒如今日，非所以宁息中国。然常人不可与虑始，此乃陛下所宜留意。[2]

在《熙宁奏对日录》当中，王安石记录了他对宋神宗所说的一段话：

> 今秉常幼，国人饥馑，困弱已甚，陛下不能使之即叙，陛下不可不思其所以。此非不察于小事，乃不明于帝王之大略故也。陛下以今日所为，不知终能调一天下、兼制夷狄否？臣愚窃恐终不能也。

可惜的是，宋神宗对他的这几次谈话全都没有做出积极的反应。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七。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八。

第二节　在契丹统治者两次制造衅端时的对策

一　熙宁五年契丹统治者的第一次挑衅

熙宁五年（1072）的秋季，北宋驻守北部边境的官员多次向宋廷陈报说，契丹的兵马越过了作为两国边界线的拒马河，看样子是要在拒马河南安置口铺（哨所）。宋神宗和文武大臣们对此进行了多次讨论。王安石始终以为，应把主要力量用在对西夏的军事上，应以对西夏的军事胜利制止契丹的制造衅端，并争取时间大修攻守之备以待契丹，而不应就事论事地专在移置口铺问题上与之斤斤计较。《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七于熙宁五年八月丁酉记宋廷的一次讨论云：

> 雄州言："契丹巡马又过河。"枢密院以为必将添置口铺。……上意终未能不虞契丹置口铺。
>
> 安石曰："能有所纵，然后能有所操；所纵广，然后所操广。契丹大情可见，必未肯渝盟。陛下欲经略四夷，即须讨论所施先后。……若能经略夏国，即不须与契丹争口铺，契丹必不敢移口铺。若不能如此，虽力争口铺，恐未能免其陵傲。……若能讨论所以胜敌国之道，区区夏国何难讨荡之有？不务讨论此，乃日日商量契丹移口铺事，臣恐古人惜日，不肯如此！"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八于熙宁五年九月丙午朔又记宋廷对此事的另一次讨论云：

> 雄州言："北界欲以兵来立口铺。"
>
> 文彦博、蔡挺等欲候其来，必争令拆却。
>
> 上曰："拆却若不休，即须用兵，如何？"

挺曰："不得已，须用兵。"

上以为难，曰："彼如此，何意也？"

王安石曰："或是因边吏语言细故，忿激而为此；或是恐中国以彼为不竞，故示强形；或是见陛下即位以来经略边事，以为更数十年之后，中国安强，有窥幽燕之计，即契丹无以枝梧，不如及未强之时先扰中国。以为'绝迟则祸大，绝速则祸小'，故欲绝中国，外连夏人以扰我。"……

上曰："何以应之？"

安石曰："今河北未有以应契丹，未宜轻绝和好。若彼忿激，及示强而动，即我但以宽柔徐缓应之，责以累世盟誓信义，彼虽至顽，当少沮，少沮即侵陵之计当少缓。因其少缓，我得以修备。大抵应口铺事当宽柔徐缓，修中国守备当急切。以臣所见，口铺事不足计，惟修守备为急切。苟能修攻守之备，可以待契丹，即虽并雄州不问，未为失计；若不务急修攻守之备，乃汲汲争口铺，是为失计。"……

安石又白上："天下事有缓急，如置口铺，是生事，人所罕见，故陛下亦以为忧；如河北都无以待契丹，是熟事，人所习见，故陛下亦不以为虑。臣以谓：人所罕见者乃不足虑，人所习见者乃足忧；足忧宜急，不足忧宜缓。"

就这样纷纷扰扰地商讨了许多次，到头来还只是一场虚惊。正像王安石所推测的那样，契丹并没有向北宋边境内移置口铺。唯其如此，所以这次的议论纷扰并没有影响到王韶攻取河湟的计划。

二　熙宁六年契丹统治者的第二次挑衅

在熙宁五年的冬季，熙河路已经建立起来，该地区蕃部的招讨工作已基本取得成功，并且已经论功行赏之后，按照王安石的用兵计划，是要待对西北蕃部的征讨取得更全面的胜利，继即考虑对西夏进行军事征讨的事。不料在熙宁六年的冬季，契丹的统治者却又派来使臣，说宋朝边防驻军的口铺，侵占了蔚、应、朔三州（皆在

今山西省北部及与内蒙古接界处）的境土，必须重新划分地界。事实上，这纯粹是一种挑衅行为。因为，这三州全属于石敬瑭割让与契丹的燕云十六州之内，从割让之日，到契丹派来使臣之时，其间已将及一百四十年，在此期间，双方并不曾发生过地界的争执。只有宋英宗治平二年（1065），契丹方面曾有人到北宋边界线内的长连城和六蕃岭两处设置了口铺，北宋守边人“以其见侵，毁之”。契丹人退走之后也并未再来。可见此疆彼界的分划，原即十分明确。而在事过百数十年之后，契丹统治者却突生异议，硬说北宋在这三州边界所建置的营舍铺屋，都侵占了契丹的边界，因而要重新做一次分划疆界的工作，并说这三州的边界全都应以分水岭作双方的分界线，却又根本不能明确指出，究竟哪儿叫做分水岭。所以，这分明是一桩无理取闹的挑衅行为，而就北宋王朝来说，也分明是可以有理有据地与契丹力争的一桩事情。然而北宋的最高统治集团中人，特别是宋神宗，却不认为据理力争可以制止契丹的挑衅，而心惊胆战地唯恐契丹以兵戎来侵犯，于是一次次地召集大臣聚议，商讨对策。《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〇，熙宁七年（1075）二月己巳朔载：

上忧契丹。

安石曰：“岂有万里而畏人者哉！如不免畏人，必是事尚有可思处。”

同书同卷于同月壬申又载：

时契丹将遣泛使萧禧来。上谓王安石：“契丹若坚要两属地（按：即两国搭界处之缓冲地），奈何？”

安石曰：“若如此，即不可许。”

上曰：“不已，奈何？”

安石曰：“不已，亦未须力争，但遣使徐以道理与之辨而已。”

上曰：“若遽交兵，奈何？”

安石曰：“必不至如此。”

上曰："然则奈何？"

安石曰："以人情计之，不宜便至如此。契丹亦人尔。"

冯京以为："我理未尝不直。"

上曰："江南李氏何尝理曲？为太祖所灭。"

安石曰："今地非不广，人非不众，财谷非少，若与柴世宗、太宗同道，即何至为李氏？若独与李氏同忧，即必是计议国事犹有未尽尔。不然，即以今日土地、人民、财力，无畏契丹之理。"

同书卷二五一，熙宁七年三月乙巳又载：

上患修河北守备而北敌疑，以问辅臣。

王安石曰："明告其使：'北朝屡违誓书要求，南朝于誓书未尝小有违也。今北朝又遣使生事，即南朝不免须修守备。修守备，缘不敢保北朝信义故耳。若南朝，固不肯违誓书，先起事端。'如此，则彼亦或当知自反。"

上以为然。

在这次谈话几天之后，契丹主所派遣送信的使臣萧禧已到开封，北宋的执政大臣，多以为萧禧必是来求关南之地（即周世宗所收复的瀛、莫二州之地）的，王安石则以为，必不如此。在开拆萧禧所送书信之前，宋神宗仍怀疑信中必多所求索，王安石则以为可能只是争论河东地区三州疆界的事。及拆阅来书，果然一如王安石之所料。三月丙午，宋神宗在延和殿接见了萧禧，向他说道："三州地界事，是小事，边疆守臣即可办理，何必专派你来？我当即派一职官前去当地察看，你朝也派一职官前去商谈，如何？"萧禧认为这样办理很好，并表示此外也并无其他要求。萧禧在开封共留住半月，到三月癸亥，便又带着北宋朝廷的回信（吕惠卿撰写）回契丹复命去了。

萧禧北归不久，王安石也离开了朝廷而到江宁去做知府。十个

月后才又回到开封。在此期内，宋神宗委派了刘忱、吕大忠到代北地区去与契丹所委派的萧素、梁颖交涉关于三州地界的事。吕、刘根据前此许多年契丹致送宋方的文牒，论证宋方并无侵占三州地界事，萧素、梁颖虽举不出反证，却不肯对吕、刘的意见表示认同，到熙宁七年岁末，萧素、梁颖要返回契丹朝廷请示，宋廷遂也把吕大忠、刘忱召回，并改派韩缜前往代北与契丹官员商洽三州地界事。到熙宁八年三月，当王安石还没有到达开封时，契丹却又派萧禧到开封送信来了。信中说："近览所司之奏陈，载详兹事之缕细。谓刘忱等虽曾会议，未见准依。自夏及冬，以日逮月，或假他故，或饰虚言。殊无了绝之期，止有迁延之意。若非再凭缄幅，更遣使人，实虞诡曲以相蒙，罔罄端倪而具达。"[1]这又使宋神宗惊惶失措起来，并即下诏给元老重臣韩琦、富弼、曾公亮、文彦博诸人，要他们提供应付契丹的对策。与此同时，王安石也回到了开封，重登相位。

恢复王安石宰相职位的诏命，是熙宁八年二月十一日发布的。江宁与开封相距，依当时交通常例，共为二十二程。将诏令递送江宁与王安石应召赴开封所需之日合计，即使中间无稍迟误，亦须一个半月。而据《续资治通鉴长编》所载，王安石是在三月己未（二十七日）才朝见宋神宗的，也足证他是此前不久才回到开封的，上距二月十一日颁发诏令之时，其相隔也确实已经一月又半了。据此可知，《邵氏闻见录》谓王安石闻命不辞，"溯流七日至阙"之说，纯属无稽之谈。

王安石首次朝见宋神宗，便向他表示说："今陛下复召用臣，所以不敢固辞者，诚欲粗有所效，以报陛下知遇，以助成陛下盛德大业而已。然投老余年，岂能久事左右，欲及时粗有所效，愿陛下察臣用心。"[2]这里所说的"盛德大业"，与王安石七年前初任参知政事时所表示的要助神宗大有为，用意自完全相同。只是，这次又附加了"投老余年"和"欲及时粗有所效"等语。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一，熙宁八年三月庚子记事。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一，熙宁八年三月己未记事。

契丹争地界的问题既一直未得解决，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二所载，王安石在四月癸亥（二日），便又主动去向宋神宗提议说：

> 契丹无足忧者。萧禧来是何细事，而陛下连开天章，召执政，又括配车牛驴骡，广籴河北刍粮，扰扰之形见于江淮之间，即河北、京东可知，契丹何缘不知？臣却恐契丹有以窥我，要求无已。"
>
> 上曰："今中国未有以当契丹，须至如此。"
>
> 安石曰："惟其未有以当契丹，故不宜如此。凡卑而骄之，能而示之不能者，将以致敌也；今未欲致敌，岂宜卑而骄之，示以不能？且契丹四分五裂之国，岂能大举以为我害，方未欲举动，故且当保和尔。"
>
> 上曰："契丹岂可易也！以柴世宗之武所胜者，乃以彼睡王（按：指契丹穆宗）时故也。"
>
> 安石曰："陛下非睡王，契丹主非柴世宗，则陛下何为忧之太过？忧之太过，则沮怯之形见于外，是沮中国而生外敌之气也。"安石又言："萧禧不当满其所欲，满所欲则归而受赏，是开契丹之臣以谋中国求赏，非中国之利也。"又言："外敌强则事之，弱则兼之，敌则交之。宜交而事之则纳侮，纳侮而不能堪，则争，争，则启难。故曰示弱太甚，召兵之道也。"

但是，不论王安石说了多少话，宋神宗却丝毫不为所动，就在四月丙寅（五日），在好不容易地把契丹泛使萧禧打发走了（仍然是由吕惠卿写了一封回信让他带走）的当天，又颁布了一道诏令说：

> 国家与契丹通和年深，终不欲以疆埸细故，有伤欢好大体。既许以治平年盖铺处依旧址修盖，务从和会，即更不论有无照证。若不指定分水处，即恐检视之时，难为擗拨。……今已指挥韩缜等一就检视，擗拨处以分水岭为界。

另外，宋神宗还派了一名宦官送“御笔”给韩缜，督责他说：“疆界事，朕访问文彦博、曾公亮，皆以为南北通好百年，两地生灵得以休息。有所求请，当且随宜应副。朝廷已许，而卿犹固执不可，万一北人生事，卿家族可保否？”

尽管宋神宗要对契丹采取委曲求全的意向已如此明白、坚决，王安石对神宗的这一意向之不予赞同，却也是极其坚定的。原任代州知州，新被宋神宗委派与韩缜共同负责分划地界的周永清，也同样是不愿奉行神宗的这一意旨的。《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二于四月戊寅（十七日）载：

> 命新知代州周永清……同韩缜分划地界，……永清入对，言：“疆境不可轻以予人。臣职守土，不愿行。”固遣之。
>
> 王安石为上言：“契丹大而无略，则多隙可乘，且并诸国及燕人为一，四分五裂之国也。”
>
> 上曰：“中国兼燕、秦、楚、越万里之地，古所以胜外敌之国皆有之。能修政刑，则契丹诚不足畏。”
>
> 安石曰：“中国如大物，要以大力操而运之耳。”

宋神宗发言中涉及契丹的一句，其弦外之音盖在于，目前的政刑还未能修治得好，所以契丹还是可畏的。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三，于同年闰四月甲午（初三日）又载：

> 上谓辅臣曰：“萧禧才去，便无人论北事。须是大家恻怛忧边。”
>
> 王安石曰：“此乃臣朝夕所愿望于陛下者。君倡臣和，若陛下不倡，臣何由自效？”
>
> 又议契丹事，安石曰：“卑而骄之，乃是欲致其来。如传闻契丹甚畏我讨伐，若彼变其常态，卑辞以交我，不知我所以遇

之将如何？陛下虽未欲陵之，边臣必争献侵侮之计；今彼不然，故我不敢易彼。由是观之，我不可示彼以惮事之形，示以惮事之形，乃所以速寇也。”

上曰：“彼必不肯已，则如何？”

安石曰：“譬如强盗在门，若不顾惜家赀，则当委之而去，若未肯委之而去，则但当抵敌而已，更有何商量？臣料契丹君臣有何智略，无足畏者。臣所畏者，契丹作难，则宜有受陛下委付与之抗者，方其与抗之时，乃有人献异议于中，陛下不能无惑，因从中挠其机事，则安危成败深有可忧。何则？千钧之重，加铢两而移。两敌相对，是争千钧之重之时，陛下从中著力挠之，则非特加铢两之力而已。此乃臣所甚畏也。若临事无此，则自有人为陛下任此责者。”

王安石向宋神宗一次次的进言，真称得上是披肝沥胆、竭智尽虑了，其用意，无非是想要鼓起宋神宗的勇气，在与契丹办理蔚、应、朔三州地界的交涉当中，不要暴露出一种畏怯情状，以免产生各种不良后果。然而，宋神宗既已颁布了要屈从契丹无理要求的诏令，又直接给负责办理交涉的韩缜等人以“御笔”指示，大势已去，已定，已绝非王安石所能挽回的了。到这年七月丙子（十六日），《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六又载：

韩缜等图上河东缘边山川、地形、堡铺分画利害，诏：“双井水峪、瓦窑坞分画地开壕立堠，增置铺屋控扼处，并依奏。……其古长城以北弓箭手地，听割移。”

关于代北三州重划地界的交涉，到此，基本上已告结束，而且，基本上是以屈从契丹的要求之处为多。其中的每一步骤和每一细节，全都是在宋神宗的亲自过问和授意之下进行的。就在颁发这道诏令的同一天，宋神宗不无愧歉地又向王安石解释说：“度未能争，〔契丹〕虽更非理，亦未免应副。”王安石依然回答他说：“诚以力未能

争，尤难每事应副，国不竞亦陵故也。若长彼谋臣猛将之气，则中国将有不可忍之事矣。”

屈从契丹的要求，重新划定蔚、应、朔三州的边界，既已成了定局，王安石为扭转这一事态发展所作的努力，也已经到达最后一局，客观上的事态发展虽早已告知王安石回天无力，主观上王安石却一直还在努力回天。事实是，从三月末王安石抵达开封，重与神宗相见，重又谈论到契丹要求重新划分蔚、应、朔三州疆界一事之日起，他虽还和前此一样坚持不能向契丹示怯示弱的主张，但同时他却也深切地感觉到，宋神宗担心契丹会以兵戎相临的忧惧感全未解除，而且仍极难解除。而任凭地界交涉依照神宗的意向发展，其必然结果，则是大长敌人的威风，大煞自己的志气。从此以后，不但契丹不能触动，西夏同样也不敢去触动了。一着之误，全盘皆输。这是对王安石的吞并西夏与契丹（即恢复汉唐旧境，亦即统一中国）的战略设想的严重挫伤，是给予王安石意志上、精神上的极为沉重的打击。

三　韩琦、富弼主张自行解除武装以释契丹统治者之疑

保守派的韩琦、富弼等人，在对待契丹的无端挑衅，要求重划代北地界的问题上，却采取了与王安石截然不同的态度。在熙宁八年的三月，契丹为坚持重划地界之议，再次派遣萧禧到北宋朝廷来进行交涉时，宋神宗深恐处理稍有失误，会使事态发展得更坏，以致造成严重后果，于是决定要广泛征求一些“元老重臣”的意见。他下手诏给韩琦、富弼等人说：

> 朝廷通好北虏，几八十年。近岁以来，生事弥甚。代北之地，素有定封，而辄造衅端，妄来理辨。比敕官吏同加案行，虽图籍甚明，而诡辞不服。今横使复至，意在必得。朕以祖宗盟好之重，固将优容；虏情无厌，势恐未已。万一不测，何以待之？古之大政，必询故老。卿夙怀忠义，历相三朝，虽尔身在外，乃心罔不在王室。其所以待遇之要、御备之方，密具以闻，

朕将亲览。

韩琦在回答这道手诏的奏疏中说，契丹的挑衅，全是北宋政府改革军政、加强战备的一些措施，使契丹“见形生疑”，因而招惹出来的。他所列举的足以致契丹之疑的一些事件中，包括：

秦州古渭之西，吐蕃部族散居山野，不相君长，耕牧自足，未尝为边鄙之患。向闻强取其地，建熙河一路，……而河州或云地属董毡，董毡即契丹婿也，即恐辟地未已，岂不往诉？而契丹闻之，当谓行将及我，此又契丹之疑也。

北边地近西山，势渐高仰，不可为塘泊之处，向闻差官领兵，遍植榆柳，冀其成长，以制虏骑。然兴于界首，无不知者。昔庆历慢书所谓“创立堤防，障塞要路”，无以异矣。然此岂足恃以为固哉？但使契丹之疑也。……

自虏人辨理地界，河朔缘边与近里州郡一例差官检讨，修筑城垒，开淘壕堑。赵、冀、北京，展贴之功，役者尤众。敌楼战棚之类，悉加完葺增置，防城之具率令备足，逐处兵甲器械，累次差官检视，……此皆众目所睹，谍者易窥。……此又徒使契丹之疑也。

近复置立河北三十七将，各专军政。……雄州地控极边，亦设将屯兵，……以至预籍上户车马驴骡，准备随行，明作出征次第，不可盖掩。此又深使契丹之疑也。

夫北虏素为敌国，施设如此，则积疑起事，不得不然，亦其善自为谋者也。……

望陛下将契丹所疑之事，如将官之类，因而罢去，以释虏疑，万一听服，则可迁延岁月。……如其不服，决欲背约，……虏人果来入寇，所在之兵可以伺便驱逐，大帅持重，以全取胜。自此彼来我往，一胜一负，兵家之常，不可前料，即未知何时

> 复遂休息也。[①]

韩琦的这些议论，几乎全都是站在契丹的立场上，似乎是代表契丹贵族而向北宋政府提出了种种责难和要求：既指责它不该向河湟进军，又指责它不该整军经武，从事战备；既要求它把边境上的防守武备自动撤除，也要求它把内地州郡的练兵教战一律废止。而最后一段中的“一胜一负，兵家之常，不可前料，即未知何时复遂休息”，这更是明目张胆地散布失败主义。

韩琦的这道奏章递送到朝廷之后，宋神宗和王安石曾在一次对话中对之有所评论。

> 宋神宗说：“韩琦用心可知！……前访以北事，乃云‘须尽改前所为，契丹自然无事’！”
>
> 王安石说：“韩琦再经大变，于朝廷可谓有功，陛下以礼遇之，可也；若与之计国事，此所谓‘启宠纳侮’。”[②]

“启宠纳侮”是《尚书·说命（中）》的一句话，是傅说告戒殷王武丁，不要宠信非其人以自取侮辱。王安石在这里引用此语，却决非专指宋神宗因宠信韩琦而自取侮辱，而是和他所说的对敌人“宜交而事之，则纳侮”，以及“示弱太甚，召兵之道”诸语用意全同，是说若与韩琦计议国事而又听信他的话，那是只会为北宋王朝招致侮辱的。我认为王安石对韩琦所下的这句评语，是颇为中肯的。

富弼在回答这道手诏的奏疏中所提出的意见，和韩琦的那些议论也相差无几。他说道：

> 臣五六年来，窃闻绥州、罗兀、熙河……咸议用兵。……

---

① 《韩魏王家传》卷一〇。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三，熙宁八年闰四月戊申记事。“再经大变”是指宋仁宗和宋英宗的逝世而言。

始初兴举，便传闻云："朝廷后必复灵、夏，平贺兰。"既又大传有人上平燕之策，此说尤盛，北虏必寻已探知。

相继彼复闻朝廷修完器甲，简练卒伍，增筑城垒，积聚刍粮。加之……近又分置河北三十六将，按阅愈急。喧布渐久，事机参合，此虏人所以先期造衅，以有代北侵境之端而不肯已也。……彼非敢无故骤兴此端，实我有以致其来也。惟陛下深省熟虑，不可一向独谓虏人造衅背盟也。……

若朝廷乘忿，便欲深入讨击，臣实虑万一有跌，其害非细。更或与西夏为犄角之势，则朝廷宵旰矣。……

臣愿陛下以宗社为忧，生民为念，纳污含垢，且求安静，……贵免一跌之失，此天下之愿也，亦臣之志也。

向又喧传陛下决为亲征之谋，中外益更忧惧，心陨胆落！陛下虽英睿天纵，必有成算，然太平天子与创业之君事体绝异，尤不可慨然轻举。……

臣窃谓因横使之来，且可选人，以其疑我者数事开怀谕之，……须令释然无惑，乃一助也。……

况中原大国，已与北虏结隙，今若更不推诚以待之，则恐不能解疑释惑也。[①]

富弼在这里首先指出，契丹的重划地界的提议，并不是无端造衅，而是北宋"修完器甲，简练卒伍，增筑城垒，积聚刍粮"诸措施招致来的。按照他的这个逻辑所能得出的结论，当然就是只有把这些有关战备的措施一律废罢，然后才可以把"衅端"消除。这和韩琦站在契丹立场上所说的那些话，居心是全然相同的。

富弼所提出的具体对策，是"纳污含垢，且求安静"。他最害怕的，则是北宋政府采取比较强硬的态度。他尤其害怕风闻到"深入讨击"和"亲征之谋"一类的传说，听到之后竟至吓得"心陨胆落"，这也是和韩琦同样在明目张胆地散布失败主义。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二，《历代名臣奏议》卷三三〇《御边门》。

富弼在最后还提出，必须“推诚以待”契丹，否则就不能解契丹之疑，释契丹之惑。怎样才是“推诚相待”呢？那就只能是把北宋方面有关军政的机密合盘托出，把它们一齐泄漏给契丹。南宋初年的卖国贼秦桧，当他卑鄙无耻地向金人进行卖国投降的罪恶活动而遭到人们的反对时，他就大言不惭地向人宣告说：你们是“以智料敌”，我秦桧是“以诚待敌”。富弼、秦桧，先后相隔五六十年，却都要以诚待敌，取彼证此，则富弼在这里所提出的，也是一个向敌人屈服的对策，岂不很明显了吗！

四　驳斥邵伯温捏造的“以与为取”的无耻谰言

在关于代北地界的交涉当中，王安石所一贯坚持的，是一条从爱国主义立场出发的对策，而保守派庸人韩琦、富弼等人所提出的，则是一条屈从敌人的政策，信史所载，斑斑可考，铁证如山，无复可疑。然而在保守派的走卒、司马光的忠实信徒邵伯温的笔下，却捏造了一种完全违反事实、颠倒是非的谣言，妄图把爱国主义者王安石诬蔑为犯了严重卖国罪行的人。邵伯温在其《闻见录》中，对于宋与契丹争辩地界的交涉作了如下记述：

> 熙宁七年春，契丹遣泛使萧禧来，言代北对境有侵地，请遣使同分画。神宗许之，而难其人。执政议遣太常少卿判三司开拆司刘公忱为使。……虏又遣萧禧来，帝开天章阁，召执政与〔刘〕忱、〔吕〕大忠同对资政殿，论难久之。……
>
> 帝遣中使赐富韩公（弼）、韩魏公（琦）、文潞公（彦博）、曾鲁公（公亮）手诏，……（原载手诏及韩、富奏疏俱已引见上文，此不重出。）
>
> 文潞公、曾鲁公疏，皆主不与之论，皆乞选将帅、利甲兵以待敌。
>
> 时王荆公再入相，曰：“将欲取之，必固与之也。”以笔画其地图，命天章阁待制韩公缜奉使，举与之。盖东西弃地五百里云。

> 韩公承荆公风旨，视刘公忱、吕公大忠有愧也。议者为朝廷惜之。
>
> 呜呼！祖宗故地，孰敢以尺土不入王会图哉！荆公轻以畀邻国，又建“以与为取”之论，使帝忽韩、富二公之言不用。至后世奸臣，以伐燕为神宗遗意，卒致天下之乱。荆公之罪，可胜数哉！具载之以为世戒。

炮制了一部《闻见录》的邵伯温，也就是假冒苏洵之名而写《辨奸论》的那个人。收有《辨奸论》的《闻见录》是在南宋初年即十二世纪四十年代出笼的，此后，在宋、契丹争地界的交涉中“以与为取”的议论，被当时以及后代的一些官绅士大夫们确信是出自王安石之口的。第一个沿用邵伯温这一说的，是南宋的李焘。李焘在《续资治通鉴长编》当中记载宋与契丹地界交涉的事，所载王安石的言论，从其所附加的注语看来，基本上都是从《熙宁奏对日录》中摘录来的。其所记改派韩缜取代刘忱、吕大忠去与契丹官员谈判代北地界事，也恰是在王安石第一次罢相而离开北宋朝廷期内；宋神宗在严厉督责韩缜必须“随宜应副契丹所有请求”的“御笔”中，说“朝廷已许，而卿犹固执不可，万一北人生事，卿家族可保否！”其中所涉及的大臣，也只是文彦博、曾公亮二人。可见，要尽量服从契丹要求的意见，始终与王安石全不相干。这在李焘原应是十分清楚的。但是，由于邵伯温是司马光的信徒，李焘对邵伯温的信任就远远超过其对王安石的相信程度，以致在两个关键处所，他竟用邵伯温的记载来否定王安石的《熙宁奏对日录》，不惜与另外一些相关记载矛盾。

（一）《续资治通鉴长编》于熙宁八年四月癸亥记述了王安石所说的“萧禧不当满所欲”一段和“示弱太甚，召兵之道也”一段之下，紧接着就又说道：“然安石本谋，实主弃也，虽对语云尔，竟弗克行。”又于附注中引录了邵伯温《闻见录》中那段“欲取固与”的记载，然后总结说：“据此，则弃地实安石之谋。今《日录》四月二日对语乃谓‘许萧禧不当满其欲’，与邵所记特异，疑蔡卞等后来增

加，实非当日对语也。今姑存之，仍略著安石本谋，庶后世有考云。”

（二）《续资治通鉴长编》熙宁八年七月壬申“上与王安石论契丹地界”条，在记述了王安石所说“若长彼谋臣猛将之气，则中国将有不可忍之事矣”一段之后，也附加注语说：“上与王安石论〔地界〕，据《日录》。疑此事即陈瓘所谓‘托训’[1] 也。盖安石实主割地之议者，他书可考也。”这所谓“可考”的“他书”，实际也只是指邵伯温的《闻见录》而言。

但是，尽管李焘相信邵伯温的那段记载，他却只在《续资治通鉴长编》的正文当中写了“安石本谋，实主弃地”八个字，而没有摘引什么“欲取固与”或“以与为取”的话语加以证实。这表明，他必是察觉到邵伯温的记载未必全可信据，因而采取了谨慎的态度。而在稍晚于李焘的陈均所编写的《皇宋编年纲目备要》当中，在熙宁八年“秋七月，命韩缜如河东割地”条下，就直截了当地写道：“初，萧禧至馆中，留不肯行，必欲以分水岭为界。……王安石劝上曰：‘将欲取之，必姑与之’。于是诏于分水岭画界，遣使以图示禧，禧乃去。至是，命缜往河东割新疆与之。凡东西失地七百里。”再下就又摘录了邵伯温的“呜呼，祖宗故地”云云那段诟骂王安石的议论。

从此以后，邵伯温的这条记载和议论就取得了“定于一尊”的地位，就连李焘的儿子李埴在其编写的《皇宋十朝纲要》当中，于记述宋与契丹的地界交涉时，也一字不改地抄用陈均写在《皇宋编年纲目备要》当中的那一段话，再到后来，元朝官修的《宋史》中，明人编撰的《宋史纪事本末》中，清初毕沅编撰的《续资治通鉴》中，更是众口一词，都直接或间接地把邵伯温的论点沿袭了下来。

究竟邵伯温的这条记载是否可信？王安石是否提出过“欲取姑与”或“以与为取”的主张？

答案全是否定的。

这个所谓的“欲取姑与”或“以与为取”的议论，完全是邵伯温凭空捏造出来，是对王安石进行诬蔑的一种无耻谰言。

---

① “托训”意即伪造宋神宗的话。

所以说它纯出邵伯温的捏造，只是一种无耻谰言，是因为：

第一，“欲取先与”或“以与为取”的论点，和王安石历次对答宋神宗的那些言论是完全相反的，而那些对答言论之确实出诸王安石之口，是不存在任何疑点的。如前所说，经李焘在《续资治通鉴长编》中记载下来的王安石在争地界交涉中的许多次言论，绝大部分都是王安石在《熙宁奏对日录》中自己记录下来的，不但是最为原始的，也是最为确实可信的史料。

第二，《吕惠卿家传》当中关于宋与契丹争议地界的一段文字，也是一件最有力的旁证，可以证明王安石所记录的他在地界交涉中的那些言论，都是如实地记录下来的，而不是在事后又加以缘饰和窜改的。今摘录《吕惠卿家传》中有关的一段文字于下：

> 是时北使来求地。已而谍言：契丹有渝盟入寇之谋。……
>
> 上欲与以所求。
>
> 惠卿曰：“彼甚无礼。今须谕以本非我侵，特以通和之久，不欲深辨，予之而已。……今萧禧以颜色来动吾国，遂取地去，归必受重赏，则彼国人谁不愿起事以侵侮我？……”
>
> 上曰：“不与，须至用兵。”
>
> 惠卿曰：“拒绝亦不可，遽与亦不可。……今且遣使，许以治平堡铺，彼亦岂能拒绝？不过再遣，往返须逾年，足以为备矣。必欲其速了，何耶？”
>
> 上曰：“忽然生事，如何？谁能保其无他？”
>
> 惠卿曰：“未闻以千里畏人者也。……澶渊之役，闻定州才有二三万人，澶州才有二万人，所以敌敢如此；今有二十万正兵，又有保甲，恐未敢深入也。”……
>
> 王安石曰：“陛下昨日言：‘以睡王不恤国事，故世宗能胜之。’然睡王如此，世宗不过取得三关；陛下今日政事，岂可比得睡王？何至遽畏之？立国必有形势，若形势为人所窥，即国

不可立矣。就令〔彼〕强盖堡铺如治平中，亦不至起兵。”[1]

吕惠卿的意见，一部分是附和宋神宗，如“特以通和之久，不欲深辨，予之而已”，和“今且遣使，许以治平堡铺”二事即是；另一部分则是和宋神宗的意见不相同的，如“今萧禧遂取地去，归必受重赏”云云诸语即是。而和宋神宗意见不相同的这些话，却又与王安石在熙宁八年四月癸亥对答宋神宗的论点完全相同，可见变法派的人都持有这样一种意见。这段文字最后所记王安石的一段话，与王安石自己记录在《熙宁奏对日录》当中的，除了字句稍有不同外，大意没有任何差异。这两种记载既如此相同，足可证明，王安石始终坚持其不能对契丹示弱示怯的意见，从来不曾提出过什么“欲取姑与”或“以与为取”的谬论。

第三，若谓这是王安石到交涉的最后阶段，才在思想上有了一个一百八十度的改变，才提出了“欲取姑与”或“以与为取”的意见，这也是说不通的。因为，一直到韩缜参与划分疆界，并将缘边山川地图陈报宋廷时，王安石不是还引用“国不竞亦陵”这句古语为论据，而反对长敌方的“谋臣猛将之气”吗？

第四，《续资治通鉴长编》于元祐元年（1086）闰二月甲辰载有苏辙的一道奏章，其中有云：

先帝初使吕大忠商量地界，大忠果敢有谋，坚执不与。北使自知别无的确证验，已似慑伏；而韩缜暗弱，遂坏此事，乞取问大忠及当时知次第人，即见诣实。

《历代名臣奏议》的《去邪门》也载有吕陶于同年同月所上的一道奏章，其中有云：

伏见韩缜……使河东日，实与虏使梁允同定地界，不能援

① 自《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二，熙宁八年四月丙寅“萧禧入辞”条下附注转引。

> 誓书剖析曲直，大为梁允同所曲，遂割吾境土形胜之地数百里以啖犬羊。……辱命蹙国，罪当万死。

假如韩缜的这种“辱命蹙国”的行径确实是秉承着王安石的“风旨”而干出来的，则在苏辙、吕陶两人的奏章中断无把王安石放过不提之理；两人既全未提及，可知这事只能由韩缜负责。至于指定韩缜去负责结束这次地界之争，并指示他对契丹采取让步政策的，则是宋神宗，这在苏辙、吕陶二人的奏章中虽均不敢涉及，而《续资治通鉴长编》所记前后事节，却甚明确。总之，韩缜办理这次交涉，只是秉承了神宗的旨意，而绝对没有秉承什么“荆公风旨”。

综上所述，可见邵伯温所编造的“欲取姑与”和“以与为取”之说，在北宋一代的官私记载中，只能找出有力的反证，却绝对找不到任何一条旁证出来。在北宋晚年新旧两派互相倾轧、斗争的长期过程中，指陈王安石的“罪言罪行”的大有人在，却也并无一人涉及此事。这岂不完全可以证明，邵伯温的这条记载，完全是由他恶意虚构的一种无耻谰言吗？

第六章　王安石的两次罢相

第一节　宋神宗畏天变与王安石的首次罢相

和北宋一代所有的执政大臣都不同，当王安石跻身到北宋王朝决策机构之时，对于北宋的政治、军事、财政经济和社会风俗等主要问题，他已有了一整套的改革方案。为求把这些改革方案依次付诸实施，他也做了充分的精神准备，即：他要用“天变不足畏”的观点去破除人们对天人感应学说的迷信；用“祖宗不足法”的观点去解除一些传统思想和成规旧章对人们头脑的束缚；用“流俗之言不足恤”的观点排除来自社会上糊涂议论的无谓干扰。在十一世纪北宋政权所统辖的地区之内，王安石把“三不足”的思想观点用以自律，虽然可以使他成为一个先进人物，但却又不可避免地，要成为一个脱离现实，脱离社会人群大众（包括知识分子阶层在内）的人物。

宋神宗即位不久，就把王安石召入中央政府任翰林学士，在他与王安石几次对谈时，听了王安石向他陈述的有关“变风俗，立法度”的一些意见，他无不击节赞赏。以此作为根据，我们似乎可以说，王安石的有关革故鼎新的主张，基本上是都得到了宋神宗的同意。但就推行新法的进程中宋神宗的诸多不同对应来看，又不能轻易地得出这一结论。我们也许可以这样说：在一般性和不着实的理解层次上，宋神宗对王安石的变风俗、立法度的各项建议是完全同

意而且十分赞赏的，但那都是在未经过逻辑思辨和具体分析情况下的反应，一到面临改革的现实，宋神宗就会做出另一种表现和反应了。举例来说，当王安石任翰林学士时，所奏呈的《本朝百年无事札子》中曾有几句带批评性的意见，说到："君子非不见贵，然小人亦得厕其间；正论非不见容，然邪说亦有时而用。"对于这道奏札，宋神宗曾亲向王安石说过："昨阅卿所奏书至数遍，可谓精尽，计治道无以出此。"这表明他对奏札中的意见，包括对使正论邪说互相搅扰的做法的批评，全都认可和同意，并要照办或照改。可事实却并不如此。单就征服熙河地区蕃部这一问题来说，宋神宗既已认定王韶、王安石的断西夏右臂的战略决策是正确的和可行的，那就应当大力支持，其实却不然。熙宁六年王韶的招讨计划已经全部实现时，宋神宗虽称赞王安石说："洮河之役，大小并疑，惟卿启迪，迄有成功。"但又说："群疑方作，朕亦欲中止，非卿助朕，此功不成。"这里所说的"大小并疑"，"群疑方作"，不就是指朝廷上的文彦博、冯京等人经常提出反对意见，和在秦凤路的李师中、郭逵等人在军事上的掣肘和阻挠吗？而这些反对意见和阻挠行为之所以生成，不又正是由于宋神宗有意地要使"异论相搅"以发生互相制约的作用吗？正因如此，所以当招讨工作将近成功以及已经成功并受到宋神宗的奖励之时，王安石本应是极为欢欣鼓舞，而他却不止一次地请求辞去宰相职位，难道这不是必有深层原因可供我们探索的吗？

另举一例：作为王安石革新变法精神支柱的"三不足"原则，在王安石入参大政之后不久，司马光、范镇、陈荐等人，便借考试馆职人员的机会，在试题中全部加以揭露，并用"愿闻所以辨之"作为试题的结语。当宋神宗看到这份试题之后，大为骇怪，说朝廷上绝对无人作此主张，并批示令别出试题。到他见到王安石时，又问王安石"闻有三不足之说否？"王安石虽答以"不闻"，但紧接着就对"祖宗不足法"和"流俗之言不足恤"的道理加以详细的阐明，以为此二语全都是正确的，并不是谬误和值得骇怪的。但对"天变不足畏"一事，他却不敢坦率地予以承认，而只是委婉地说道："陛下躬亲庶政，无流连之乐，荒亡之行，每事唯恐伤民，此即是畏天变。"

他不敢谈及尧时曾有九年的洪水，商汤时曾有七年的大旱，都足证明天变必与行政无关的道理。但在熙宁三年（1070），王安石却把他所撰写的《〈洪范〉传》呈献给宋神宗，其用意所在，则专是为了他对《洪范》中的“狂恒雨若”、“僭恒旸若”二句新解，把汉儒释“若”为“顺应”的误解，改正为，“若”应从本义释作“犹如”，这样就把汉儒附加的天人感应关系一刀砍断。他以为这个新的解说，也许可以使神宗明白自然现象的变异与政治全不相干。后来的事实证明，王安石的这一意图，在宋神宗那里并未收到任何效果。尽管如此，每逢保守派的人们借自然界的异常现象对新法肆行阻挠时，王安石却总是用灾异与政治全不相干的观点进行反击。

仅仅说王安石的《〈洪范〉传》并没有对宋神宗的天人感应的传统迷信起到任何启迪，还嫌不够，因为，后来事实证明，并不是宋神宗对天变不足畏的观点有所信从，恰恰相反，他反而站在保守派人物一边，和他们一起大唱反调了。《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一载，从熙宁六年（1073）冬到七年春，久旱不雨。在七年的三月中下旬内，当翰林学士韩维在延和殿朝见时，宋神宗向他说到：“久不雨，朕夙夜焦劳，奈何？”韩维说：“陛下忧悯旱灾，损膳避殿，此乃举行故事，恐不足以应天变。《书》曰‘惟先格王，正厥事’。愿陛下痛自责己，下诏广求直言，以开壅蔽；大发恩命，有所蠲放，以和人情。”后数日，又言：“近日畿内诸县，督索青苗钱甚急，往往鞭挞取足，至伐桑为薪以易钱货。旱灾之际，重罹此苦。夫动甲兵，危士民，匮财用于荒夷之地，朝廷处之不疑，行之甚锐，至于蠲除租税，宽裕逋负，以救愁苦之良民，则迟迟而不肯发。望陛下自奋英断行之。”此后，他又一次请求面对。经韩维这样再三陈请，宋神宗就指令他起草诏书，于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发布，全文为：

> 朕涉道日浅，晻于致治，政失厥中，以干阴阳之和。乃自冬迄今，旱暵为虐，四海之内，被灾者广。间诏有司，损常膳，避正殿，冀以塞责消变，历月滋久，未蒙休应。嗷嗷下民，大命近止。中夜以兴，震悸靡宁。永惟其咎，未知攸出。意者朕

之听纳不得于理欤？狱讼非其情欤？赋敛失其节欤？忠谋谠言郁于上闻，而阿谀壅蔽以成其私者众欤？何嘉气之久不效也？应中外文武臣僚，并许实封言朝政阙失，朕将亲览，考求其当，以辅政理。三事大夫，其务悉心交儆，成朕志焉。

韩维在奏对之时，首先说仅仅“举行故事，不足以应天变（指久旱言）”；其次则说青苗之法害民，应予罢除；其三则说不应该把财货浪费在招讨西蕃的军事上。针对这些问题，他力劝宋神宗下诏责己，广求直言。宋神宗采纳了韩维的谏言而颁降如上的这道诏书。而这道诏书，既是宋神宗第一次完全站在保守派立场上向王安石的新政进行全面的指责，有意地要使“异论相搅”，更是直接向着王安石所标举的“天变不足畏”的观点公开挑战。在王安石读到这道诏书之后，其精神上心灵上所受的刺伤和打击之深重，当然可以想见。然而王安石却隐忍着这一伤痛，当他于数日后又一次见到宋神宗时，他仍是若无其事地，坚定地奉守着“天变不足畏”的观点，向神宗劝说道：“水旱常数，尧汤所不免。陛下即位以来，累年丰稔，今旱暵虽逢，但当益修人事，以应天灾，不足贻圣虑耳。”宋神宗却回答他说：“此（按指久旱）岂细故！朕今所以恐惧如此者，正为人事有所未修也（按：此当指新法多有不合天意）！”从这番答话的语气和态度，当然都可以体察出宋神宗一直还在坚持着诏书中的那些意见。而在此期间，保守派的司马光、郑侠、滕甫等也都相继应诏上书，奏陈天变之不应忽视，新法之必须废除等等，这使得王安石觉得非坚决辞去相位不可了，便再三向宋神宗恳求解除职务。可此时，宋神宗却又省悟到，在当前的臣僚当中，真正能“横身为国家担当重大事业”的，只有王安石一人（对太皇太后语），因此他又不肯应允王安石的辞职。在屡经挽留而无效之后，他打算只允许王安石辞去相位，而仍给予师傅之官，把他留在开封。但这也没有得到王安石的同意。最后，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在熙宁七年四月中旬，终于依照王安石的请求，罢免了他的宰相之职，改派他去做江宁府的知府了。王安石于此后就尽快地回到江宁。

但是，过了还不满一年的时光，到熙宁八年二月，宋神宗又恢复了王安石的相位，又把他调回开封去了。

第二节 战略设想的破灭和王安石的第二次罢相

一 用孟子的“濡滞”去齐探求王安石迟迟辞别相位的原因

《孟子》的《公孙丑（下）》，记载了孟子到齐国去游说齐宣王，劝说他推行仁政，以便称王于天下。齐宣王对孟子的一次次进言，却总是半信半疑，不肯下决心照办。孟子在失望之后，便怀着十分留恋的心情而迟迟疑疑地离开了齐国。在此之后，有一个名叫尹士的人，对于孟子这次的来去缘由深为不解，于是引发了孟子吐诉衷情的一大段话语。今将《孟子》记述此事的原文抄录于下：

> 孟子去齐。尹士语人曰：“不识王之不可以为汤、武，则是不明也；识其不可，然且至，则是干泽也。千里而见王，不遇故去，三宿而后出昼，是何濡滞也！士则滋不悦。”高子以告，〔孟子〕曰：“夫尹士恶知予哉！千里而见王，是予所欲也；不遇故去，岂予所欲哉？予不得已也。予三宿而后出昼，于予心犹以为速。王庶几改之，王如改诸，则必反予。夫出昼而王不予追也，予然后浩然有归志。予虽然，岂舍王哉！王犹足用为善。王如用予，则岂徒齐民安，天下之民举安。王庶几改之，予日望之。予岂若是小丈夫哉，陈于其君而不受，则怒，悻悻然见于其面，去则穷日之力而后宿哉！”尹士闻之，曰：“士诚小人也！”

王安石自从在熙宁初年与宋神宗遇合以来，其得君之专与当政

之久，是在他以前北宋宰辅中任何人之所不及的，他与宋神宗的相互理解和期许绝非暂时到齐国作游说的孟子与齐宣王二人的相互关系所能比。但是，我之所以引录《孟子》中的那段记事，却只是为了比对王安石重登相位之后，直到他第二次罢相之日，那段时期内的矛盾心理。

熙宁七年四月王安石的罢相，是因为保守派人物借旱灾肆虐喧嚣不已，而宋神宗也相信天灾必与他的行政措施有这样那样的关联，因而听信了保守派的谏言的结果。王安石居相位虽已数年，但他实际上还是一个难进易退的人。可是他这次的罢相，正是在他大力推行各项新法，是在他的宏伟战略设想中那一断西夏右臂的阶段性战争——河湟战役取得了全胜，按他的预定计划，正应是策划如何乘机向西夏进行武力征取的时候。因此，他虽然辞去宰相，而对于上述诸项军、政事务，特别是对于最后一项，他却是无法割舍的。到熙宁八年二月，当他接到恢复相位的诏命之后，虽然不是像有人所说，溯流一周而至开封，可的确是在接到这一诏命之后，以最积极快速的行动而赶往开封重登相位的。他满怀希望，以为原有设想能得到更进一步的实现，然而不幸的是，当他回到开封之日，又恰是契丹王朝再次派遣萧禧南来，依然坚持重新划分代北三州地界之时。王安石坚定地主张，绝不能对契丹的这种挑衅稍示屈从，而宋神宗却一直顾虑重重，心怀惊恐，对于王安石一次次诤言，全都置若罔闻。到熙宁八年的五六月间，代北地界的交涉，事实上是以北宋政府之忍辱屈服而告终结。王安石政治态度之消极从此开始，他的身心陷入进退两难的处境。一方面他还像孟子濡滞地离开齐国时那样，心里满怀着希冀，皇帝庶几改悔，在与契丹的地界交涉告一段落之后，能够把失之于契丹者转而收之于西夏，亦即再按照他原来的战略设想，乘招讨西蕃诸部的胜利余威，发动对西夏的军事攻势。他既有"皇帝庶几改之，予日望之"的存心，也同样有孟子的心态："予岂若是小丈夫然哉。陈于其君而不受，则怒，悻悻然见于其面，去则穷日之力而后宿哉。"他在静候宋神宗思想的转变。然而积日累月之后，宋神宗却绝口不提此事！

北宋人马永卿所记述的刘安世的《元城语录》中，有一段评述王安石和宋神宗的话，今摘录于下：

> 当时天下之论，以金陵（按即王安石）不作执政为屈，此"虚名"也；平生行止无一点涴（污染），论者虽欲诬之，人主信乎，此"实行"也；论议人主之前，贯穿经史今古，不可穷诘，故曰"强辩"；前世大臣，欲任意行一事，或可以生死祸福恐之得回，此老实不可以此动，故曰"坚志"。因此八字，此〔新〕法所以必行也。
>
> 得君之初，与人主若朋友，一言不合己志，必面折之，反覆诘难，使人主伏弱乃已。及元丰之初，人主之德已成，又大臣尊仰将顺之不暇。天容毅然正君臣之分，非与熙宁初比也。

这段话告诉我们的一个最主要的信息，是宋神宗对执政大臣们态度的前后大不相同的变化。刘安世把元丰初年作为前后不同的分界线，事实上是稍晚了一些，因为，在王安石第一次罢相前夕，宋神宗与王安石对话时的神情，如前文所记述，已经远非此年之前两人对谈时了，而到王安石返京复职之后，对契丹重划地界的挑衅，宋神宗对王安石所陈对策，竟采取不听不理姿态，而凭本人的意向专断处理，这难道不是已经表明他对王安石也在"正君臣之分"了吗？何尝是到元丰之初始然呢。在这一变化的情况下，刘安世所说，王安石在"得君之初，与人主若朋友，一言不合己志，必面折之，反覆诘难，使人主伏弱乃已"的作风自然必须改变。对于进军西夏，在宋神宗不肯亲口提出之时，他也只能把它放在自己的希望当中，长期等待。

当王安石一直苦于无法打开这种困惑窘局时，宋神宗于熙宁九年六月丁亥（初三日），忽然告诉王安石说："熙河探报，夏国欲用十二万人取熙河：六万拒汉兵来路，六万攻取。果如此，奈何？"王安石当即向他分析说："熙河城必非一日可拔。夏国纵无后顾，不知十二万人守熙河几日？自来夏国大举，罕能及二十日，熙河虽乏粮，

亦皆有半年以来枝梧，恐无足忧者。且夏国非急迫，安肯出此？”[1]今按，宋神宗口述的这一“熙河探报”，实在来得有些突兀。何以这样严重的军事情报，不依通常的例子先送达枢密院，而竟首先抵达皇帝的耳目之中呢？何以在王安石断言夏国非急迫不肯出此之后，宋神宗不像担心契丹之以兵戎来侵那样，一再地追问“果如此，奈何？”而竟默然而息，不再做声了呢？而且，何以在这次的谈话之后，不论在宋神宗的口中，还是在《续资治通鉴长编》以及宋人其他史籍的记载中，全都没有涉及西夏确已有向熙河出兵动向的续到音信呢？因此，我们可以做出判断说，宋神宗所说的“熙河探报”，全属虚枉不实之词，乃是特地用来沮消王安石原定在断西夏右臂之后继即用兵西夏的战争计划的。[2]这当然更使王安石痛切地感觉到，过去几年招讨西蕃诸部的成功，只成为徒劳和浪费事体，已全然失去其战略意义了！

在“熙河探报”之后，紧接着发生了吕惠卿状诉王安石的事件。

王安石于熙宁七年四月罢相之时，力荐吕惠卿为参知政事，吕惠卿却得陇望蜀，很想在王安石罢相期内，登上相位，并且制造了几件有损于王安石政治声誉的事，希望借此阻止王安石的复职。所以，当他闻悉王安石于罢相不足十月之后，又被召入京复职时，不禁大为愕然。但在王安石复相之后，在对待契丹要求重新划定代北三州地界的问题上，吕惠卿还是与王安石采取了同样的态度和主张。所以在对待一时盛传的，吕惠卿极力阻止王安石“再入”的一些举动，王安石一直是采取高姿态而没作任何反应。但一些卑鄙无耻的小人，如邓绾、练亨甫等人，却不断在王吕二人之间搬弄是非、挑拨离间。宋神宗为解决王吕二人之间的矛盾，便于熙宁八年（1075）四月，改派吕惠卿出知陈州。吕惠卿也把这事情归罪于王安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六。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七，熙宁九年七月庚寅又载，“上批，熙河今岁减罢使臣至京多日”云云，今查七月庚寅上距六月丁亥仅隔数日，而神宗手批竟只字不再提及西夏进军一事，可知六月丁亥“熙河探报”纯属虚妄。

石。到熙宁九年的春夏，吕惠卿为泄积忿，一连写了几道控诉王安石的奏状给宋神宗，其最主要的一句话语是："王安石尽弃素学，而隆尚纵横之末数以为奇术，以至谮愬胁持，蔽贤党奸，移怒行狠，犯命矫令，罔上要君。"[①] 他所罗列的这些罪状，与王安石的素行是否相符，宋神宗应该是一清二楚的。然而，不知究竟用意何在，在谈论过"熙河探报"之后的第四天，即熙宁九年六月辛卯（初七日），宋神宗竟把吕惠卿前后奏状所诉各节，一股脑儿告之王安石了。王安石闻悉之余，一方面知道宋神宗对吕状所诉诸事必皆知其端的，用不着再向他一一置辩；而另一方面，也使他立即与四天前宋神宗无端提出的"熙河探报"事件紧密联系起来，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地思考的结果，他只有再向宋神宗恳切地申请罢免他的相位，此后也更多地称病不到中书供职了。事态发展到这等地步，宋神宗却又派专人去向王安石解释说："朕无间于卿，天日可鉴，何遽如此？"为什么王安石的这次辞职，竟使得宋神宗用对天盟誓的言语来表白自己的心迹呢？这不正可证明问题之核心所在，与吕惠卿的诉状全不相干，而只在宋神宗与王安石两人的关系上吗？而此种关系的焦点，岂不又正是集聚在究竟要向西夏用兵呢，还是要在预测西夏可能出兵熙河的自相惊扰的情况下而放弃主动行动呢？宋神宗既要采取后一种决策，当然不免对王安石感到无限愧咎了。此时，恰逢王安石的儿子王雱（当时也在开封任职）的病情加重，宋神宗遂乘势给假令王安石在家抚视病儿。六月二十九日，王雱病卒，宋神宗又下令给王安石，要他"候王雱终七供职"。王安石对他儿子是非常爱重的，儿子之死，当然使他悲痛不堪，从此他不再到中书供职，对于公私的交往也一律加以谢绝，并且不再问闻了。然而邓绾、练亨甫那伙不识大体的人，却仍在为保障自己的前程而蝇营狗苟地干些卑鄙勾当。例如，做御史中丞的邓绾竟死皮赖脸地恳求宋神宗不要让王安石告退，并要求宋神宗在开封赐予王安石一所宅第，等等。王安石闻悉这类事件之后，便奏陈神宗，把他们贬斥到外地去任职。而其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六。

本人则仍是向宋神宗恳求解除职务。到这年的十月丙午（二十三日），正式发布了诏令，王安石再次罢相，以同平章事判江宁府。回到江宁，王安石立即上书，坚请“奉祠”，此后他就退居江宁城外的钟山，过起诗人和学者的生活来了。

《宋宰辅编年录》载王安石这次罢相的《制词》有云：“眷方深于台辅，志弥坚于政经。挈持纲维，纠正法度。俄属伯鱼之逝，遽兴王导之悲。引疾自陈，丐闲斯确，宜仍宰路之秩，载加衮钺之荣。”其中并无些许微词，连他的“往往托疾不事事”，也未提及而略表不满。可见这次罢相原因，主要是为了王雱之死。李焘在《续资治通鉴长编》中所附加的“上亦滋厌安石所为”等语，分明是缺乏实据的曲笔。但是，王雱之死，王安石悲痛不堪，终究只是王安石力求罢相的近因，而非其根本原因，因为，依照上文所列举的发生于熙宁九年六月诸事节看来，即使王雱不死于此时，王安石也一定是非要从政坛脱身不可的。痛心于那个宏伟战略设想的彻底破灭，王安石不能不以本人的政治生涯为之殉葬。

二 王安石的二次罢相非因吕惠卿的“发其私书”

王安石这一次之所以未能久居相位，据当时官僚士大夫们所哄传，是因为与吕惠卿互相倾轧所致，其事之大致如苏辙在后来的一道奏章中所说：

> 安石之于惠卿，有卵翼之恩，有父师之义。方其求进，则胶固为一，更相汲引，以欺朝廷；及其权位既均，势力相轧，反复相噬，化为仇敌。始安石罢相，以执政荐惠卿，惠卿既已得位，恐安石复用，遂起王安国、李士宁之狱，以扼其归。安石觉之，被召即起。迭相攻击，期致死地。安石之党言惠卿使华亭知县张若济借豪民钱置田产等事，……狱将具而安石罢去，故事不复究。案在御史，可覆视也。惠卿言安石相与……，发其私书，其一曰“无使齐年知”，齐年者冯京也，先帝犹薄其罪；惠卿复发其一曰：“无使上知”，安石由是得罪（按指第二次罢

相）。

> 夫惠卿与安石出肺腑，托妻子，平居相结惟恐不深，故虽欺君之言见于尺牍，不复疑间。惠卿方其无事，已一一收录，以备缓急之用；一旦争利，遂相抉摘，不遗余力，必致之死。此犬彘之所不为，而惠卿为之，曾不愧耻。……①

这里边所举述的事实，有些是确实的，例如说王安石、吕惠卿后来意见不合，吕惠卿在王安石第一次罢相时企图取而代之，因而“起王安国、李士宁之狱”，想牵连及于王安石，而使其不可能重登相位，这是确有其事的。王安石重登相位之后，有些想要讨好王安石的人，也确实又揭发了吕惠卿借豪民钱在华亭县购置田产的事。但其中所说最关重要的一事，即所谓王、吕在反目之前“更相汲引，以欺朝廷”，“平居相结惟恐不深，故虽欺君之言见于尺牍，不复疑间”，亦即吕惠卿发其私书，一曰“无使齐年知”，一曰“无使上知”一事，却是属于“事出有因，查无实据”的。苏辙所指陈的，吕惠卿揭发王安石写给他的两封信，当即上文从《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六所引录吕惠卿连续控诉王安石的奏状中所附入的，然而《续资治通鉴长编》所概括出来的“谮愬劫持，蔽贤党奸”以至“罔上要君”等等行径，并不包括“无使上知”一事。而且，在哲宗初年，即有一个认真追查过此事的陆佃。陆佃在参加编修《神宗实录》时，曾写过一封《乞降出吕惠卿元缴进王安石私书札子》，全文是：

> 臣等勘会：昨来御史弹奏吕惠卿章疏内，称惠卿缴奏故相王安石私书，有“毋使上知”、“毋使齐年知”之语，“齐年”谓参知政事冯京，且称“安石由是罢政”。大臣出处之由，史当具载。欲乞圣慈特赐指挥，降出惠卿元缴安石之书，付实录院照用，所贵笔削详实。

① 据《宋宰辅编年录》卷八摘引。

《札子》的后面还附加“贴黄”说：

> 台谏自来许风闻言事，所以未敢便行依据。

这道《札子》收在陆佃的文集当中，书中在这道《札子》之下却又附有陆佃的“自注”说：

> 黄庭坚欲以御史所言入史，佃固论其不可。庭坚恚曰：“如侍郎（按指陆佃）言，是佞史也。”佃答曰：“如鲁直（按黄庭坚字鲁直）意，即是谤书。”连数日议不决，遂上此奏。
>
> 后降出安石书，果无此语。止是嘱惠卿言练亨甫可用，故惠卿奏之。庭坚乃止。[1]

陆佃的这几段文字，可以确确凿凿地证明，王安石并没有与吕惠卿共同干过“欺君”、“欺朝廷”的事，在吕惠卿上缴的信中也并没有“无使上知”等话语。因此，王安石的第二次罢相，决不是因为有什么欺君的事而使宋神宗大怒所致。

我以为，如上文所说，这事情的发生，只应是与宋神宗对待王安石和整个变法运动的态度有关。在宋人吕本中的《杂说》中有一条记载说：

> 王安石再相，上意颇厌之，事多不从。

安石对所厚叹曰：“只从得五分时也得也！”事实确是如此。在他前次任宰相时，宋神宗对他的信任，虽并不真如曾公亮所说：“上与介甫如一人，此乃天也！”然而在大多数的场合，对他确是言听计从的。对于变法运动的态度，宋神宗虽有时不免因保守派的阻挠而发生动摇，但基本上是大力支持的。但这次到任以来，王安石却日

---

① 自《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八熙宁九年十月丙午，王安石罢相条附注转引。

益觉察到，他反而是立异之时多，不听不从的时候居多了。在对待契丹统治者就代北疆界挑衅事件的决策上表现得最为明白。

第三节　略论宋神宗、王安石二人间的关系

一　思想境界和战略设想的差距使宋神宗与王安石的关系日益疏远

历数在王安石入参大政、推行新法的时期之内，在北宋王朝的高层决策集团人物当中，对于王安石变法改制支持最长的，是宋神宗；而投入的心计和力量最多的，则是吕惠卿。吕惠卿长于吏事，却又不适合于主持军国大计，所以，到王安石第一次罢相，推荐他担任参知政事之时，他的政治野心虽急遽增长，他的才德皆不称厥职，却也全都暴露出来，以致搞坏了与王安石的关系，也断送了自己的政治前途。宋神宗则不然。尽管在熙宁年间，几乎在推行每一种新法的过程当中，因受到保守派反对议论的影响，他都曾有表示动摇的时候，然而不久，他就又做出后悔的表示，仍使新法能照旧推行下去。甚至在王安石第二次罢相之后，一直到宋神宗逝世时为止，新法也还在继续推行。所以我说，宋神宗是支持和协助王安石的变法改制事业为期最长久的一人。而且，自宋神宗与王安石晤面之初，在听取了他的那些政治上、财政经济上以至军事上的改革谋略之后，他真心实意地想使王安石那些治国安邦的理想能够全部变为现实。当吕惠卿背叛了王安石，要求辞去参知政事职位时，《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六于熙宁八年七月癸未载有吕惠卿与宋神宗的一次对话，兹摘录如下：

> 上曰："安石学术，莫了得天下事否？"惠卿曰："然。"上曰："卿但参贰，责不尽在卿。"……上曰："无他事，何须求去

如此之坚？”……惠卿曰：“陛下数宣谕臣以‘参贰安石’，不识何也？参知政事，莫是参知陛下之政事否？”上曰：“安石政事，即朕之政事也。”

从宋神宗向吕惠卿说出的这番话中，我们似乎可以寻绎出来，王安石的所有政治举措，都是代表了宋神宗而做出来的，似乎在思想、主张和意志诸方面，他与王安石都不存在差距。事实上，对于宋神宗的这番话，我们只能当作他对吕惠卿的应付语言，而不应不加分辨地作笼统的理解。对宋神宗与王安石的关系，既必须做不同阶段的分析，还必须就王安石的变法架构拆开来作区别的分析。而自始至终存在于二人之间的一个核心问题，则是思想意识方面的极大的差距，尽管王安石一直是想以各种方法力图缩短他们之间的这一差距。

王安石之所以能成为北宋一代的杰出政治改革家，是因为他既有“贯穿经史今古、不可穷诘”的学术根柢，又有多年宦游各地，考查、体察、积累而成的实际经验，融会贯通，遂使他具有了超越同代人（特别是上层社会那些腐儒俗儒们）的要求变风俗、立法度的一系列思想见解。“天变不足畏”、“祖宗不足法”和“流俗之言不足恤”，则是为了廓清大环境中的迷雾，排除改革道路上的障碍的精神武器。

熙宁元年（1068）四月，新除翰林学士的王安石，在最初几次与宋神宗对话时，他大都是概括地指陈北宋立国百年来行政上所积成的一些弊端，而且鄙薄蜀汉的诸葛亮和唐朝的魏徵，以为全无足取，表明他所追求的是尧舜之治，这使得宋神宗衷心向往，以为“治道无以出此”，所以便当面明白地向王安石宣告说：“朕须以政事烦卿。”随即用王安石为参知政事。应当说，在这一短时期内，宋神宗对王安石是毫无保留地加以信任和倚靠的。但王安石参政未久，保守派的富弼、范镇、陈荐、司马光等人先后呼应，向宋神宗揭发出王安石的“三不足”之说，宋神宗向王安石加以质询之后，第一次在思想认识上受到触动，觉得王安石的所作所为必不能完全与他的思想见解合拍，而他也意识到，自己身居皇位之尊，断不应该尽舍

已以从安石，从此便不能不多少有些动摇。所以，当青苗法遭受到保守派人物的攻击而王安石忿然辞职时，他便命司马光起草一道不允许辞职的"答诏"给王安石，其中却极尽丑诋之词，说新法使得"士夫沸腾，黎民骚动，乃欲委远事任，退处便安，卿之私谋，固为无憾，朕所素望，将以诿谁?"这哪里是不允辞职，实际是逼迫王安石非离职不可。宋神宗虽在几天之后向王安石亲自写信道歉，使王安石出而视事，但宋神宗对于保守派的议论并不作为不足恤的流俗之见而断然加以拒斥，却是十分明显的。到熙宁六七年的冬春之间，天久不雨，宋神宗竟又因畏惧天变而令王安石罢相返回江宁。如此诸种事端，都说明宋神宗的思想意识，与王安石的"三不足"的改革主张，还相去极远，所以在推行新法的过程中，总不免发生动摇。这种情况且与日俱增。

在对待契丹和西夏的问题上，这二人的观点和见解也存在着极大的差距。王安石不但是一个政治改革家，在军事上也是一位卓越的战略家。当王韶用兵攻讨西蕃诸部，王安石身在汴京，而他对王韶每次战役的部署，却几乎都能很准确地加以料度。[①]当契丹的统治者在熙宁中对北宋进行挑衅时，北宋的决策集团中人大都惊惶失措，束手无策，王安石却独能做出理性分析，料定契丹只能提出有限的要求和虚张声势，是可以据理力争而它绝对不会发动军事进攻的。他对于从宋太宗以来所采取的"将从中御"的战略战术一概加以否定，以为那只能招致失败的结局。对契丹，他不但认为澶渊之盟是北宋王朝的耻辱，而且也绝不仅仅把收复燕云十六州作为对契丹的战斗目标，而是认为契丹统治区内民族复杂，缺乏凝聚力量，乃一四分五裂之国，是可以战胜攻取，把它吞并的。对于统治权正在发生混乱的西夏，特别是在它的右臂已被切断之后，更是一个"取乱侮亡"的好时机、好对象。上述种种，全都可以显示出王安石确实具有战略家的眼光、识度和气派。然而，当他不止一次地向宋神宗提及时，却全都没有得到宋神宗的积极反应。神宗最后竟虚构了一道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于叙述几次战役的结局后，均有"--如安石所料"语。

“熙河探报”，用以熄灭王安石所要点燃的战火，导致了王安石的二次罢相，并最终脱离了政坛。

王安石对于充盈了朝野的保守派，一贯是敢于斗争的，但就他所处的时代来说，作为一个众浊独清、众醉独醒的政治改革家，而真正能从变法改制受到实惠的，又都是那些“村乡朴蠢、不能自达之穷氓”，则其新法新制之推行，若得不到宋神宗的大力支持，势必会落得一事无成。所以在他“得君之初，与人主若朋友，一言不合己志，必面折之，反覆诘难，使人主伏弱乃已。”以致另一宰相曾公亮无限感慨地对苏轼说：“上与安石如一人，此乃天也！”这种情况虽在一步步地有所改变，到熙宁七年，宋神宗因震慑于久旱不雨的天灾和保守派的喧嚣而罢免了王安石的相位，但在熙宁八年春季重登相位之时，王安石依然是带着坚强的信心、毅力和他的宏伟的战略设想而奋勇前来的。所以当他回到汴京首次与宋神宗晤谈时，首先就又表明他的“诚欲助成陛下盛德大业”，“诚欲粗有所效，以报陛下知遇。然投老余年，岂能久事左右？欲及时粗有所效，望陛下察臣用心。”这时他好像已完全忘怀了一年前罢相时的一切情况，而对宋神宗还怀抱着一种希望，认为遇到神宗在军国大计的决策时有不同意见，凭他的强辩和坚持，通过“反覆诘难”，仍然可以把他说服，使他“伏弱”的。王安石却没有觉察到，此时此际宋神宗登极已及九年，他所经常考虑的，是如何能把军国大计的决策之权日益集中在他的身上，而不致发生大权旁落之弊。他既然想“政由己出”，当然不愿再尽量吸纳王安石的各种建议了。所以到四月之初，二人再次相见而论及民兵与募兵的利弊时，宋神宗又大力强调募兵制度乃是“尽收无赖而厚养之，又重禄尊爵养其渠帅，乃所以弭乱”。这分明是对王安石想要通过保甲法的施行而恢复民兵制度的否定，王安石虽仍向他申述道：“专恃黠兵，则唐末五代之祸可见。且黠兵多则养不给，少则用不足，此所以须民兵也。”然而接下来，宋神宗却“顾左右而言他”了。[1]至于对付契丹要求重划代北三州地界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二。

的问题上，宋神宗对王安石的意见，在他返回汴京之后，几乎可以说一直是不听不理的。

王安石在得君之初，就力劝宋神宗做一个大有作为的君主，到他返汴重登相位之时，仍然极力表示要辅佐宋神宗完成其盛德大业。因为，只有宋神宗肯奋发有为，王安石才能在他的支持庇护之下展布其变法改制的各种方案和施设。所以，当他感觉到宋神宗的思想见解与他本人相去日远时，尽管他在去留之间已经常发生心情上的矛盾斗争，不断地向宋神宗提出解除职务的请求，但每次总都在理性分析和宋神宗不肯允从的情况下没有决然辞去。这表明了他一直还在委曲求全，想把宋神宗与他本人在变法改制、治国安邦的思想认识上的差距再尽量拉近，以便再取得宋神宗的支持，把自己在政治上和军事上的战略设想都尽可能多地实现一些。若对宋神宗这位“犹可足用为善”的皇帝匆遽断然告别，实际上意味着，是对于他的变法改制事业的告别，也是对他已开创的一个奋发有为的新时代的告别。这正是王安石之所以长期隐忍着内心的矛盾斗争和痛苦而不肯粗率从事的原因。只是在听到宋神宗向他宣告了那一道虚假的“熙河探报”之后，王安石才痛感他的全盘战略的破灭，而且是绝无挽救的余地了，这才导致了他的二次罢相的结局。这也就是一位政治改革家，一位具有远大宏伟的政治军事计划战略家的悲剧结局。

二　宋神宗依然运用要使执政大臣“异论相搅”的那条家法

王安石依靠宋神宗为推行变法改制的后台，而宋神宗对此事的态度始终是不够坚决的。

当商鞅劝说秦孝公变法时，他向秦孝公说道：“疑行无名，疑事无功。”[①] 要他坚定不移地把变法事业进行下去。秦孝公也确实这样做了。王安石在与宋神宗商讨变法革新的过程中，也多次向他说道：

① 《史记·商君列传》。

"执狐疑之心者，来谗贼之口；持不断之虑者，开群枉之门。"[1] 又向他说："陛下方以道胜流俗，与战无异。今稍自却,即坐为流俗所胜矣。"又向他说："流俗之人,……好为异论，若人主无道以揆之，则必为议论众多所夺，虽有善法，何由而立哉?" 这许多话，都同样是劝告宋神宗把变法事业坚定不移地进行下去，而不要被保守派的纷纭议论所动摇。但是，宋神宗却没有能像秦孝公那样坚定。他不但一遇风浪就要摇摆,而且还有意地把几个保守派人物留在政府当中,使其构成对变法派的一股牵制力量。

王安石在《本朝百年无事札子》当中，曾向宋神宗指出北宋王朝在用人行政方面累世奉行的一种错误策略，那就是：

> 君子非不见贵，然小人亦得厕其间；正论非不见容，然邪说亦有时而用。

北宋王朝自其建立以来，就极注意于"防微杜渐"的事。唯恐大权旁落在宰辅大臣当中的某一人或某一派系手中，总是同时并用一些政见不同的人，而且加重谏官御史们的劾奏之权，使彼此互相牵制。王安石批评了这种传统的做法，正是希望宋神宗不要再采用这种策略，以利于新法的实施。而《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一三于熙宁三年七月壬辰还载：

> 〔曾〕公亮曰："真宗用寇准，人或问真宗，真宗曰：'且要异论相搅，即各不敢为非'。"
>
> 安石曰："若朝廷人人异论相搅，即治道何由成?臣愚以为，朝廷任事之臣，非同心同德，协于克一，即天下事无可为者。"
>
> 上曰："若令异论相搅，即不可。"

从宋神宗在这里所说的这句话来看，他是和王安石的意见完全相同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八，熙宁八年九月乙酉记事。

的，这样，似乎他也必然要改变那种使大臣互相牵制的传统做法，但是，从宋神宗在用人方面的一些实际行动来看，却又并不如此。即如对于一贯反对变法的司马光，按宋神宗的本意，也是要提升他为枢密副使而把他留在中央政府中的；司马光后来之所以离开朝廷，则是因他本人与王安石势不两立之故，而不是宋神宗主动调出的。再如文彦博，也是一个遇事就跳出来与变法派为敌的人，却一直稳坐在枢密使的位置上，到熙宁六年夏才因“力引去”而“出判河阳”。再如富弼的女婿冯京，当王安石变法之始，他做御史，就上书劾奏王安石“更张失当，累数千百言”，被王安石“指为邪说，请黜之”，宋神宗却“以为可用”，把他提升为枢密副使，[1] 后来又提升他为参知政事。从此，“士大夫不逞者，皆以京为归”，[2] 亦即成了保守派中的一个核心人物。

以上种种足可证明，宋神宗有意要把保守派的部分势力保存在北宋朝廷之中，不肯认真对保守派的势力给以打击。既然如此，则在宋神宗逝世之后，保守派的后台太皇太后高氏临朝听政之时，保守派一拥而上，变法改制的成果全被推翻，便成为势所必至了。

---

① 《宋史》卷三一七《冯京传》。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二，熙宁七年四月癸酉记事。

第七章　宋神宗的逝世与宋廷政局的大变

第一节　宋神宗的逝世和保守派人物的当政

元丰八年（1085）三月，宋神宗逝世，他的最大的儿子赵煦继承了帝位，这时还未满十周岁，是为哲宗。王安石自二次罢相，返回江宁闲居，到这时已将及九年了。在闻听这一信息之后，他写了两首《神宗皇帝挽词》，其第一首的全文为：

将圣由天纵，成能与鬼谋。
聪明初四达，隽乂尽旁求。
一变前无古，三登岁有秋。
讴歌归子启，钦念禹功修。[1]

这首《挽词》的前六句，全是歌颂宋神宗在位十八年内，在变法改制方面所建立的业绩，最后一联，则是寄希望于新即位的皇帝，能把神宗的改革事业继承下去。可是，当时宋廷政局的发展变化，却远非身在江宁的王安石所能料及的。

元丰八年二月，宋神宗病情加重，他的母亲高太后即已开始共

---

① 《王荆文公诗李壁注》卷四九。

同听政，到哲宗即位后，尊高太后为太皇太后，自即日起，反而是这位小皇帝与太皇太后共同听政了。

太皇太后高氏，是在宋太宗时就以武功起家的高琼的后人。她对于厉行变法的宋神宗常表不满，对王安石尤其不满。而王安石当进行变法之初，对于皇亲贵戚所享受的某些特权就颇有所裁损。例如，在熙宁二年（1069）十一月，就制定了一个《裁宗室授官法》，其中规定："唯宣祖、太祖、太宗之子孙，择其后各封国公，世世不绝；其余元孙之子，将军以下听出外官；袒免之子，更不赐名授官，许令应举。"[1] 下一年的十二月，"再裁定后、妃、公主及臣僚荫补恩泽"[2]。

陆游的《老学庵笔记》卷二也载有一事：

> 王荆公作相，裁损宗室恩数，于是宗子相率马首陈状，诉云："均是宗庙子孙，且告相公，看祖宗面。"荆公厉声曰："祖宗亲尽，亦须祧迁，何况贤辈！"于是皆散去。

王安石的这些措施，和先秦的法家人物吴起在楚国变法时"废公族疏远者"的做法是极为类似的。然而这也当然引起皇亲贵戚们的怨怒和仇恨。而作了这班人物代表的则正是神宗的母亲高太后。她在熙宁七年（1074）就曾与宋神宗的弟弟岐王赵颢一同痛哭流涕地劝告神宗说：

> 祖宗法度，不宜轻改。民间甚苦青苗、助役，宜悉罢之。王安石变乱天下，怨之者甚众，不若暂出之于外。[3]

宋神宗虽因这次的劝告，对新法的支持发生过一次动摇，但最终还是没有采纳这一意见。

---

①② 《皇宋编年备要》卷一八；《经进东坡文集事略·上神宗皇帝万言书》郎晔注。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二，熙宁七年四月丙戌记事。

但是，事到今天，变法改制的主谋王安石罢相已久，以大力支持变法的神宗皇帝也逝世了，新登极的小皇帝则只享有与太皇太后共同听政的地位，全部用人行政的重大国事，实际上已都是唯太皇太后之令是听了。这位太皇太后既对变法派人物深恶痛绝，所以在她当权伊始，就连续起用了大批保守派的人物，对于长期以来反对新法最卖力的司马光、文彦博、吕公著更为倚重。在他们尚未造朝之时，就"遣使劳诸途，谕以恢复祖宗法度为先务"；在他们既已到达之后，便先后相继拜他们为宰辅大臣，而特别听信倚重的则为司马光其人。

司马光之希图倚恃太皇太后以推翻新法，正与王安石在熙宁年间之希图倚恃宋神宗以推行新法时相似。在他到任之后，对于新近登极的小皇帝，却与王安石《神宗皇帝挽词》的最后一联完全相反，他根本不把年幼的新皇帝放在眼里，而只是一心一意地去逢迎太皇太后。他特地上了一道奏章说，孔子虽有"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可谓孝矣"的遗教，但那是指"无害于民、无损于国者，不必以己意遽改之耳；必若病民伤国，岂可坐视而不改哉！……朝廷当此之际，解兆民倒悬之急，救国家累卵之危，岂暇必俟三年然后改之哉！况今军国之事，太皇太后、陛下权同行处分，是乃母改子之政，非子改父之道也，何惮而不为哉！"[①] 既然此后推翻新法的行为是"乃母改子之政，非子改父之道"，这当然就置小皇帝于无权过问的地位了。

在定下了"以母改子"的调子之后，司马光就在太皇太后的全力支持下，把过去曾经反对过新法，或曾经遭受过变法派排斥打击的官僚士大夫们，大量引进到朝廷中来。特别是对御史台这个能够"纠察百官，进行弹击"的机关，要控制在他最亲信人员的手中，便用刘挚、王岩叟等人充任侍御史、监察御史等职，要他们专力对变法派的人们进行弹劾。

晁说之《晁氏客语》记载了司马光任相后择用财务行政人员时的离奇主张：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五五，元丰八年四月庚寅记事。

> 司马温公作相，以李公择为户部。公择文士，少吏才，人多讶之。公曰："方天下意朝廷急于利，举此人为户部，使天下知朝廷之意，且息贪吏望风掊刻之心也。"

专以不善理财者去负责国家的财政大计，这样的"朝廷之意"，究系何哉！为全盘推翻新法，主持国家大政的首辅司马光，竟然不惜以蠹耗天下民众的血汗为代价。任凭国家财政被胡乱支配，以此来证明其"重义不重利"，这充分证明司马光全然缺乏政治家应有的识度，与王安石相较，相差不啻十万八千里。

司马光做宰相仅仅一年五个月的时间，到元祐元年（1086）九月初一就去世了（王安石是同年四月去世的），但太皇太后却是在主政八年之后的元祐八年（1093）才去世的，由她主持政务的这八年，因为年号是元祐，所以被保守派称为"元祐更化"的时期，实际上，这是保守派在太皇太后的支持下，大肆推翻新法而恢复祖宗之法的时期。在此期内，宋哲宗因一直为太皇太后和先后上台的辅政大臣所无视，到太皇太后一死，他于亲政之后便改年号为绍圣，明确表示要继续奉行其父在位时的所有政令了。但此是后话，在本书内不予论述。

第二节　章惇就役法问题对司马光进行严厉驳斥

司马光对于王安石和变法派所制定推行的各种新法，不作任何区别，全盘予以否定。他所做出的一个笼统的结论是：这些新法都是"舍是取非，兴害除利。名为爱民，其实病民；名为益国，其实伤国"。[①] 因而一切都非废罢不可，根本不考虑有无坚强充分的道理可以服众，而只是一味地颟顸行事。

司马光上台之后最急切要实现的，是推翻免役法而恢复差役旧

---

① 《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四六《乞去新法病民伤国者疏》。

法，但他对于这新旧二法的优劣利病却又不能明确举述出来。他在《致三省咨目》中只说道：

> 今法度所宜最先更张者，莫如免役钱，不惟刻剥贫民，使不聊生；又雇得四方无赖浮民，使供百役，官不得力。为今之计，莫若尽罢免役钱，依旧差役。……
>
> 光现欲作一文字奏闻，若降至三省，望诸公同心协力与赞成。如此行之，可以除久弊，苏疲民。
>
> 凡法久则难变。此法行之已十五年，下户虽愁苦，上户颇优便，常情论议已是非不一，若不于此时决志改之，恐异日遂为万世膏肓之疾，公家不得民力，贫民常苦，富民优矣。[①]

他在这里所举的最主要的理由，不过是因为免役法已经推行了十五年，如果不由他大力推翻，很可能就要为以后“万世”所行用了。他在这道《咨目》里虽说什么免役法“刻剥贫民”，“下户愁若”，“上户优便”，而在他所相继“奏闻”的“乞罢免役钱，依旧差役”的两道《札子》当中，却又提出了与此互相矛盾的理由，以及另外一些更不能成立的理由，以致遭受到变法派章惇的强有力的驳斥。今摘要举述于下：

司马光于元祐元年正月初三日和十七日，先后连续进呈两道《乞罢免役钱依旧差役札子》，他在前一《札子》中说：

> 旧日差役之时，上户虽差充役次，有所陪备，然年满之后却得休息数年，营治家产，以备后役；今则年年出钱，无有休息，或有所出钱数多于往日陪备之钱者。此其害一也。

在后一《札子》中却又说：

---

① 《司马温公集》卷六三。

彼免役钱虽于下户困苦，而上户优便。行之已近二十年，人情习熟，一旦变更，不能不怀异同。

章惇在奏章中驳斥说：

臣看详司马光初三日札子内，竭言上户以差役为便，以出免役钱为害；至十七日札子内却言："彼免役钱虽于下户困苦，而上户优便。"旬日之间，两入札子，而所言上户利害正相反，未审因何违戾乃尔！……必是讲求未得审实，率尔而言。以此推之，措置变法之方，必恐未能尽善。

司马光在《札子》中还说：

臣民《封事》言民间疾苦，所降出者约数千章，无有不言免役之害者，足知其为天下之公患无疑。

章惇在奏章中驳斥说：

臣看详臣民《封事》降出者，言免役不便者固多，然其间言免役之法为便者亦自不少，但司马光以其所言异己，不为签出，盖非人人皆言免役为害，事理分明。然臣愚见：……大抵《封事》所言利害，各是偏辞，不可全凭以定虚实当否，惟须详究事实，方可兴利除害。……缘今来司马光变法之意虽善，而变法之术全疏，苟在速行，无所措置，免役之害虽去，差役之害复生，不免生民受弊，而国家之德泽终不下流，甚为可惜。

司马光在《札子》中还说：

为今之计，莫若直降敕命：应天下免役钱一切并罢。其诸色役人，并依熙宁元年以前旧法人数，委本县令佐亲自揭《五

等丁产簿》定差。仍令刑部检会熙宁元年现行差役条贯，雕印颁下诸州。

章惇在奏章中驳斥说：

臣看详此一节尤为疏略，全然不可施行！且如熙宁元年，役人数目甚多，后来屡经裁减，三分去一；今来岂可悉依旧数定差？……今日天下政事，比熙宁元年以前，改更不可胜数。事既与旧不同，岂可悉检用熙宁元年现行条贯？窃详司马光之意，必谓止是差役一事，今既差役依旧，则当时条贯便可施行。不知虽是差役一事，而官司上下关连事目极多，条贯动相干涉，岂可单用差役一门？显见施行未得！

司马光在《札子》中还说：

逐县若依今来指挥，别无妨碍，可以施行，即便依此施行；若有妨碍，致施行未得，即仰限敕到五日内具利害擘画申本州，仰本州类聚诸县所申，择其可取者，限敕书到一月内具利害擘画申转运司。……

章惇在奏章中驳斥说：

臣看详：今日更张政事，所系生民利害，免役差役之法最大，极须详审，不可轻易。……今来止限五日，诸县何由擘画利害？详光之意，务欲速行以便民；不知如此更张草草，反更为害。……且诸县既迫以五日之限，苟且施行犹恐不暇，何由更具利害申陈？诸州凭何擘画？诸州既无擘画，转运司欲具利害，将何所凭？……光虽有忧国爱民之心，而不讲变法之术，措置无方，施行无绪。可惜朝廷良法美意，又将偏废于此时！有

识之人，无不喟叹。[1]

章惇虽是振振有词，据理力争，然而变法派在其后台宋神宗逝世之后，已经完全失势了；而新上台的司马光，在其后台太皇太后高氏的大力支持之下，有权有势，可以恃势专横地为所欲为。因此，章惇的驳斥不但没有发生任何作用，他本人却为此而被罢免了相位。就连南宋的理学大师朱熹，尽管是一个完全站在司马光等保守派一边，对王安石和变法派的所有人都肆意鄙斥的人，而对这次关于役法的争辩及其结局，却也以为司马光做得未免太不像话了，他曾向他的学生说道：司马光对于役法的议论太“疏略”，“前后自不相照应”，被章惇“一一捉住病痛，敲点出来”。“虽章惇悖慢无礼”，然他“说底却是”。司马光却不管章惇驳文中议论的是与非，“只一向罢逐”，“排他出去”，“却是太峻急”。[2]

反对司马光如此卤莽轻率地废罢免役法、复行役法的，并不只是变法派的章惇等人。保守派中也有表示反对的。例如苏轼、苏辙弟兄，在熙宁年间推行免役法的初期，他们都是极力反对的，而到司马光急急忙忙要把免役法废掉时，他们却几乎变成了免役法的大力维护者了。

第三节　新法全被废罢

在司马光草率地废罢免役法，并公然宣称一切新法都是“病民”、“伤国”之法，都应该依次予以废罢之后，并不只是苏轼弟兄反对，保守派中还有不少人先后出而表示异议，有的以为保甲法不应废止，有的以为青苗法应该继续推行，虽则没有人对全部新法一律加以维护，却也极少认为全部新法都应废止。为什么这些人对待新法的态度前后有所不同呢？这是因为：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六七，元祐元年二月丁亥记事。

② 黎靖德编《朱子语类》卷一三〇。

王安石和变法派所制定推行的一系列新法，全是从地主阶级整体和全局出发，是为了维护地主阶级的长远利益的，其中虽寓意对官绅豪强大地主阶层所享有的特权要加以裁损，却也仍是为了谋求达到上述那个目的的。例如，他所以要制裁兼并，也只是要保证地主经济能得到比较正常的发展。当其实行变法之初，大张旗鼓，雷厉风行，颇不免于“倾骇天下之耳目，嚣天下之口”，特别是那些保守派的官僚士大夫们，更有些担心害怕，怕要触犯到他们的切身利益，所以对新法合力进行围攻和反对。但在变法革新的各种措施已连续实施了十多年之后，那班人也清楚地看到，变法不但没有触犯到地主阶级的任何根本利益，相反，还使这些根本利益得到了确保，使地主阶级的大多数人都有所受益。对豪绅大地主阶层的某些特权虽有所裁损，其所裁损的幅度又实在是极为有限的。这就使得在过去曾经大力反对过新法的那些人，只要不是顽固死硬地只想维护大地主阶层所独享的特权和利益的，像司马光及刘挚、刘安世等一小撮人那样，在对新法的看法上便不免或多或少、或彼或此的有所改变了。所以，尽管某个人对某项新法的看法前后有所改变，却也丝毫不能说明，他的思想已从保守转变到前进和革新这方面来了。

现再回到苏轼、苏辙和另外几个保守派人物对待废罢新法的问题上来。苏辙在其所作《亡兄子瞻端明墓志铭》中有两段文字说：

> 元祐元年二月，迁中书舍人。时君实方议改免役为差役。差役行于祖宗之世，法久多弊，编户充役，不习官府，吏虐使之，多以破产。而狭乡之民或有不得休息者。先帝知其然，故为免役，使民以户高下出钱，而无执役之苦。行法者不揭上意，于雇役实费之外取钱过多，民遂以病。若量出为入，毋多取于民，则足矣。
>
> 君实为人，忠信有余而才智不足，知免役之害而不知其利，欲一切以差役代之。方差官置局，公亦与其选，独以实告，而君实始不悦矣。尝见之政事堂，条陈不可，君实忿然。公曰："昔韩魏公刺陕西义勇，公为谏官，争之甚力，魏公不乐，公亦

不顾。轼昔闻公道其详。岂今日作相，不许轼尽言耶？”君实笑而止。公知言不用，乞补外，不许。君实始怒，有逐公意矣。[1]

从这两段引文中，不但可以看出苏轼在司马光当权后对于免役法的态度，也可以极清楚地看出苏辙在那时候对于免役法的态度。另据苏轼在其《辩试馆职策问札子》[2]第二首中所自述，他在政事堂惹怒了司马光之后，还上疏极言道：“衙前可雇不可差，先帝此法可守不可变”，并且明白指出，司马光“专欲变熙宁之法，不复较量利害，参用所长”的做法是极其错误的。然而司马光这时大权在握，一意孤行，对于这些话全都置若罔闻。

保守派中的范百禄，也是不赞成司马光废罢免役法、复行差役法的。《续资治通鉴长编》于元祐元年（1086）二月丁亥记其事云：

始议复差役，中书舍人范百禄言于司马光曰：“熙宁初，百禄为咸平县，役法之行，罢开封府衙前数百人，而民甚悦。其后有司求羡余，务刻剥，为法之害。今第减出钱之数，以宽民力可也。”光不从。

保守派中元老之一的吕公著，在重新上台当政之后，也是打算把某些新法继续推行下去，对过去在施行过程中出现的弊端分别予以矫正。《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五七于元丰八年（1085）六月戊子载其所上奏疏有云：

且如青苗之法，但罢逐年比较（按指比较所收息钱多少），则官司既不邀功，百姓自免抑勒之患。

免役之法，当须少取宽剩之数，度其差、雇所宜，无令下

① 《栾城后集》卷二二。
② 《苏轼文集》卷二七。

户虚有输纳。上户取其财，中户取其力，则公私自然均济。

保甲之法，止令就冬月农隙教习，仍只委本路监司提按，既不至妨农害民，则众庶稍得安业，无转为盗贼之患。

司马光在最初虽然说，吕公著所奏陈的这些“利害”，与他“所欲言者正相符合”，但后来的事实却证明，其中并无任何一条为他所采纳。

另外，从刘安世《弹奏范纯仁、王存事》的奏疏中所说的：

纯仁自为枢密之日，因司马光久在病告，遂以国用不足为说，上惑圣聪，申明常平旧敕，巧言附会，却令州县于存留一半钱斛之外，依旧散青苗息钱。天下之人，莫不疑惑。光闻其事，力疾入见，以死争之。又于上前亲自禀奏云：“不知是何奸邪之人，劝陛下复为此事？”纯仁汗颜畏缩，不敢仰视。寻得圣旨，尽令寝罢。[1]

可知范纯仁的本意是主张继续推行青苗法的，却被司马光气势汹汹地骂作“奸邪之人”，把这一意见硬给压制下去了。

从刘安世《乞罢李常、盛陶中丞、侍御史之职》的奏疏中所说的：

陛下即位之初，知免役出钱为民之患，故复用祖宗差役之制。李常在户部，不能讲究补完，而协助邪说，请复雇募。及为中丞，犹闻奏乞施行。……

保甲之害，众所共知，陛下变法以来，农民方遂休息。而盛陶乃倡言乞重编排。朝廷若行其说，天下岂不大骇？[2]

可知李常是主张继续推行免役法的；而盛陶则是主张继续推行保甲

① 《尽言集》卷一一。

② 《尽言集》卷七。

法的。他们的这些主张，除受到刘安世的弹劾而外，再也没有取得其他任何反应。

保守派的内部尽管如此议论纷纷，终于没有能使司马光对废罢新法的事稍为慎重一些。方田均税、市易、保甲诸法在元丰八年就明令废罢了，青苗法和免役法也在元祐元年废罢了。将兵法虽未全部推翻，却也改为“将兵皆隶州县、军政委州县守令通决”，这样也就不再有从枢密院选派正副将官到各个驻扎军队的地区去加强作战训练的事了。

第四节　司马光、文彦博等人弃地与敌

王安石做宰相之日，在王韶胜利完成了攻取河湟的战役，北宋政府在河湟地区建立了熙河路之后，虽还不断向宋神宗建议向西夏本土进军，但到他第二次罢相为止，这建议一直未被宋神宗采纳，也没有为实施这一建议作任何准备事项。到王安石下台五年后的元丰四年(1081)，因为西夏国主秉常被其母梁氏和操权的大臣幽囚起来，宋神宗认为这是向西夏用兵的大好机会，遂决定由泾原、环庆、鄜延、秦凤、熙河五路大举进兵。虽五路出师，宋神宗却以为没有可以担任“大帅”的人物，因而不设总的统帅[1]。五路的统帅人物中，有两个宦官和一个外戚。实际上为宋神宗所倚靠的却又是李宪、王中正这两个宦官。兵出之后，指挥不统一，步骤不协调，既无人考虑全局的部署，各路之间又缺乏应有的联系。不论在战略上或战术上全都存在着致命弱点，致使这场战争不可避免地遭受了失败。

但是，由沈括和种谔负责的鄜延路，在这次战争当中，却先后取得了几次战役的胜利，并且夺占了一些至关重要的军事据点：在九月末和十月初，种谔率兵去进攻米脂寨，在打败了西夏的援兵八万余人于无定川之后，米脂的西夏守将即举城而降，米脂寨为宋军占领，南可以屏蔽绥德，北可以控扼银夏二州，是军事上的要冲。十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一三，元丰四年六月甲申记事。

一月，沈括又“不失一矢”，而以智计赚取了浮图、吴堡、义合三寨。第二年的初夏，沈括又采用声东击西的办法，既打败了来犯鄜州的西夏军队，又乘胜遣师绕道河东，于夜间渡河而袭取了葭芦寨。葭芦寨居于山巅，形势险绝，居高临下，可以控制极广大地区。另外，环庆路的宋军还在这次战争之前就从西夏手中夺占了一个安疆寨，熙河路的宋军也在战争初期就攻占了兰州。在北宋建国一百二十多年之后，兰州这才归属于宋。

米脂、浮图、葭芦、安疆这四个军寨，因为都深入到西夏的境界之内，西夏统治者为其边防安全着想，是决不甘心让宋军占领的，因而在丢失之后，有时就出动兵马，企图再把这个或那个军寨夺回；有时则以文书向宋廷交涉，希望把上述诸寨归还给西夏。但是，直到宋神宗逝世，西夏的这两种手法都没有达到目的。几个军寨仍保持在宋军手中。北宋和西夏是处于对立斗争状态中的两个敌对政权，双方交界处的军事要冲之地，当然是在所必争的。宋军既已争夺到手，当然必加坚守，要利用这些形胜之地进一步去制服夏人。所以，北宋王朝之不肯轻易放弃这几个军寨，乃是理所当然的。

然而到司马光上台后，他却设身处地地替西夏割据政权的安全着想，认为上述诸寨若不归还西夏，西夏的统治者就将经常担心北宋出兵进行“讨袭”，从而“不得安居”。因此，他提议要把元丰四、五两年内所攻占的所有军寨，要借新帝即位改元的机会，一律主动地退还给西夏。他在元祐元年（1086）春天写了一道《论西夏札子》说：

> 臣闻此数寨之地，中国得之虽无所利，虏中失之为害颇多。何则？深入其境，近其腹心，常虑中国一朝讨袭，无以支梧，不敢安居。是以必欲得之，不肯弃舍。……彼怨毒欲仇报之心，窥窬欲乘衅之意，日夜不忘。……臣每思之，终夕寒心。……
>
> 陛下诚能于此逾年改元之际，特下诏书，……旷然推恩，尽赦前罪，自今以后，贡献赐予，悉如旧规，废米脂、义合、浮

图、葭芦、吴堡、安疆等寨，令延、庆二州悉加毁撤，除省地[1]外，元系夏国旧日之境，并以还之。……

国家方制万里，今此寻丈之地，惜而不与，万一西人积怨愤之气，逞凶悖之心，悉举犬羊之众，投闲伺隙，长驱深入，覆军杀将，兵连祸结，……天下骚动。当是之时，虽有米脂等千寨，能有益乎？不唯待其围攻自取，固可深耻；借使虏有一言不逊而还之，伤威毁重，固已多矣。故不若今日与之为美也！[2]

司马光这位保守派所持的失败主义的论点和论据，在这几段文字中已经揭露得明白无遗。而他竟还把这种行为称为“美”行，可见他所奉守的真善美的标准是如何颠倒错乱了。

司马光提出了主动弃地之说以后，立即得到了保守派的刘挚、苏辙、范纯仁、文彦博等人的附和。文彦博还更进一步，要把王韶从吐蕃族诸部落手中收复的熙河路的全部地区连同元丰四年攻占的兰州，也一并奉送给西夏。而这一提议也立即得到了司马光的赞同。于是就作为中书省和枢密院的共同提案而提了出来。他们的理由是：

如窃人之财，既为人所执，犹不与之，可乎？[3]

这个拟于不伦的理由，当场即受到变法派人物安焘的驳斥说：

自灵武以东，皆中国故地。先帝兴问罪之师而复之，何乃借谕如是？[4]

先帝有此武功，今无故弃之，岂不取轻于外夷？[5]

---

① “省地”是指北宋政府所辖境土。

② 《司马温公集》卷五〇。

③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八二，元祐元年七月癸亥记事。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八二，元祐元年七月癸亥记事。

⑤ 《宋史》卷三二八《安焘传》。

曾经在河湟地区任职四年的孙路也挟带一份舆地图去与司马光当面指陈[1] 说：

> 兰州弃则熙河危。熙河弃则关中摇动。唐自失河湟，吐蕃、回鹘一有不顺，则警及国门。逮今二百余年。非先帝英武，其孰能克复？今一旦委之无厌之敌，恐不足以止寇，徒滋后患尔！[2]

当司马光以弃地之议征询曾在西北边境任职的游师雄的意见时，游也表示反对，说道：

> 此（指欲弃之地）先帝所以控制夏人者也，若何弃之？不惟示中国之怯，将起敌人无厌之求。……万一燕人（按指契丹）遣一乘之使，来求关南十县，为之奈何？[3]

经过安焘、孙路等人的竭力争辩，熙河一路虽幸而得以保全下来，而由沈括、种谔等人艰苦奋战和使用智计得来的米脂、浮图、葭芦、安疆四寨，却终于被保守派的当权者们拱手断送给西夏了。

---

① 《宋史》卷三三二《孙路传》。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八二，元祐元年七月癸亥条附注。

③ 《宋史》卷三三二《游师雄传》。

第八章　对王安石变法的评价

第一节　这次变法是革新派与保守派之间的一场激烈斗争

司马光在写给王安石的信中曾说："观介甫之意，必欲力战天下之人，与之一决胜负，不复顾义理之是非，生民之忧乐，国家之安危。光窃为介甫不取也。"这几句话恰恰反映出来，不论在思想上或政治上，王安石的路线和司马光那一伙保守派的路线是截然不同的，因而对于义理的是和非，生民的忧和乐，国家的安与危，就全用大不相同的标准来加以衡量。既然如此，那么王安石要与之"力战"，要"与之一决胜负"的，就决不是"天下之人"，而只限于司马光那班保守派。但司马光所使用的"力战"和"一决胜负"诸词句，又确实活龙活现地描绘出作为一个政治改革家的王安石的战斗姿态。

王安石在执政期内，从事于变法革新的每个过程，实际上都是他奋勇战斗的一个历程。

在王安石第二次罢相之后不久，御史蔡承禧就曾上疏，对王安石所领导的变法运动的意义、作用，所遭逢的困难，及其不屈不挠、百折不回的坚强意志，作了如下的论述：

> 伏睹陛下即政以来，嫉时已久，思除历世之弊，务振非常之功。作兴人材，绳督吏职，无论于旧，不间于新。取材则小

臣皆得以面陈，去害则大臣不可以幸贷。有善不嫌于亟进，有恶不吝于速降。故理财治农之方，求之近古而未有；养士训兵之法，蠹于百年而一新。

然其兴事之初，尚多狥俗之士：自不学于正道，顾胥动以浮言。或初是而卒非，或本同而末异。以持循为适治，以拱默为安常。陈事则是于古而忘于今，语治则丧其精而守其稗。以匪懈夙夜为"希旨"，以不顾毁誉为"躁求"。群谤万端而无穷，圣虑一志而不惑。争之积日而才定，勤以累年而粗成。[①]

引文的前一段，概括地举述了熙宁年间的变法运动所涉及的方面之广及其所收功效之大。后一段则举述了保守派对变法运动所制造的各种各样的诽谤和阻挠。从其中所说保守派的"是古"、"忘今"，正可看出变法派特别是王安石的重视现实问题的一贯态度；从其"匪懈夙夜"句则可看出变法派特别是王安石的励精图治的勤奋精神；从其"不顾毁誉"句更可看出，变法派特别是王安石的勇于任责的作风。这同战国法家吴起在楚国作令尹时那种"言不取苟合，行不取苟容，行义不顾毁誉，必欲霸主强国，不辞祸凶"[②]的作风是完全相同的。

社会历史的变化，主要地是由于社会内部矛盾的发展，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阶级之间、新旧之间的矛盾之发展，推动了社会的前进，推动了新旧社会的代谢。王安石等变法派同保守派们的矛盾斗争，正是属于新与旧之间的矛盾斗争。而这次斗争，是在中国整个封建社会时期内，极其激烈也极其重要的一个回合。

第二节　为天下理财的成效：发展了生产，扭转了积贫的局势

(1) 王安石的理财主张，是"为天下理财"，目的是要把潜存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八，熙宁九年十月末。

② 《战国策·秦策》所载范雎论吴起语。

于自然界的财富尽可能发掘出来，因此他提出的理财方针，是“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财”，在实施他的这一理财主张和方针时，是“以农事为急”。在农业生产的问题上，他所提出的三件要紧的事，则是“去其疾苦，抑兼并，便趣农”。

王安石和变法派的人们，依照这样的理财主张和方针以及实施计划制定了一系列新法，都或多或少地收到了成效：农田水利法的推行，不但使各地都大量兴建疏浚了陂塘堤堰等水利灌溉工程，而且修治河北诸河，使其大致都能循河道流行，所出“退滩地”及用河中泥沙溉淤的土地多达四万余顷；开封府界诸河沿岸实行淤田的结果，每年增收的谷物也达数百万石。[1] 据《宋史·食货志·农田篇》所载，自熙宁二年至九年，在全国修建成功的水田、民田与官田合计，共为 363000 余顷。其夏秋两季的收获，自必较前大有增加，初步落实了“欲富天下则资之天地”的主张。青苗法的推行，由政府以低利率出贷钱粮，使农户都可及时地从事于耕种和收敛，而不再忍受兼并之家的高利盘剥。募役法的推行和差役法的废除，使得一大批“力田之民，脱身于公”，[2] 回到农业生产岗位上去，使尽可能多的人能够“尽其力”，自然也就会使得尽可能多的土地能够“尽其利”。

王安石和变法派之所以制定和推行上述这些新法，虽然全都是为了谋求充足的税源，谋求生产更多的可供封建统治者剥削的物资，但是，由于这些新法符合了经济发展的精神和方向，它们的实施就会多多少少使封建社会生产发展的迟滞进程稍得加速。

在中国历史上，不同执政者、不同政治派别的政策及其实践，对于社会进步所起作用的好坏，大小，归根到底，决定于它对生产力的发展是否有帮助及其帮助之大小，决定于它是束缚生产力的，还是解放生产力的。我以为，对于北宋中叶的变法派同保守派的政策及其实践，也同样是可以用这个标准加以衡量的。变法派所制定的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五，熙宁八年六月戊申所载王安石语。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〇，元丰八年十月丙申所载上官公颖奏疏中语。

一些政策法令及其实践，虽还远远谈不到解放生产力，但对当时生产力的发展总还是有一些帮助的，因而是发生了积极的作用的。

（2）青苗法收取息钱，市易法也收取息钱，募役法则于应用雇值之外收取二分宽剩钱，每一种全都是一个很庞大的数字。这样巨额的钱币集中到政府之后，变法派的人们是否能依照王安石所提出的“取天下之财以供天下之费”的原则办事，这也应是评价新法时一个极关重要的问题。

当青苗法推行之初，保守派的韩琦等人攻击王安石为“兴利之臣”，王安石向宋神宗辩解说：

> 陛下修常平法，所以助民，至于收息，亦周公遗法也。且如桑弘羊笼天下货财以奉人主私欲，游幸郡国，赏赐至数百万，皆出均输，此乃所谓兴利之臣也。今陛下广常平储蓄，抑兼并，振贫弱，置官为天下理财，非所以佐私欲，则安可谓之兴利之臣乎？①

到免役法施行之后，曾布回答保守派对于收取免役宽剩钱的攻击时说：

> 今役钱必欲稍有羡余，乃所以备凶年，为朝廷推恩蠲减之计，其余又专以兴田利，增吏禄。②

当宋神宗提议把浙西地区第五等户所纳役钱一律免除时，王安石又向宋神宗说道：

> 第五等户出钱虽不多，如两浙一路已除却第五等下不令出钱外，尚收四万贯。若遇本路州军有凶年，以〔此钱〕募人兴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四之二〇。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五，熙宁四年七月戊子记事。

> 修水利，即既足以赈救食力之农，又可以兴陂塘沟港之废。陛下但不以此钱供苑囿、陂池、侈服之费，多取之不为虐也。[1]

上面引用的这些言论和文章当中，所提及的各种用途，不论是广储蓄、救灾荒、兴田利或赈贫弱，总都是直接或间接与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发生关系的。这样的一些事实，使得反对王安石最力的陈瓘也无法再加以非议，因而就把这类事一齐归美于宋神宗，而不得不在其《进国用须知疏》中说什么“臣窃惟神考立法之意，取民之财，还以助民”了。

（3）但是，作为统治阶级上层人物之一员，王安石所说的“以供天下之费”，决不会只限于和农业生产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一些事项。在这些项目之外，再支用其中的一部分，用以破除陋规，开创新例，对北宋政权的中央和地方各级衙门中的大量吏胥，即帮助各级官僚进行统治的一些人员，支付给他们生活所必须的一些费用，从正常的道理看来，是既很必要、也很正当的一种用途。这就是上面引文中所提到的“增吏禄”一事。

北宋各级政府中“吏”的数量是很大的。吏，是“官”以外的一种人，是既不由科第或门荫出身，没有名位，也不入流品的一些办事人员，一般也叫做“公人”。在王安石变法以前，这一大群吏胥是全都没有薪给禄廪的。他们都倚仗枉法贪赃、讹诈勒索以为生。如司马光在嘉祐七年（1062）所上《论财利疏》中所说：

> 府史胥徒之属，居无廪禄，进无荣望，皆以啖民为生者也。上自公府省寺、诸路监司、州县乡村、仓场库务之使，词讼追呼、租税徭役、出纳会计，凡有毫厘之事关其手者，非赂遗则不行。是以百姓破家坏产者，非县官赋役独能使之然也，太半尽于吏家矣。[2]

---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七，熙宁五年八月辛丑记事。

② 《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二五。

像开封府的一个主管诉讼刑狱事件的吏所自白的：

> 向时（按指增吏禄前）遇事，且思如何可以取钱，又思如何可以欺罔官员，实无心推究人之枉直。[①]

王安石认为这种情况对于政令的推行是极为有害的，因而从熙宁三年（1070）起，他就首先对北宋中央政府各衙门的吏员按月给以禄钱，并制定了"重法"以杜绝贿赂请托、枉法受赃等弊端。而且要逐渐地对"天下吏人"一概制禄。《续资治通鉴长编》载有他与宋神宗关于此事的一次谈话云：

> 王安石曰："……经久天下吏禄恐须当尽增，令优足。"
>
> 上曰："如此岂不善，但患阙钱耳。"
>
> 安石曰："此极多不过费百万缗。然吏禄足则政事举，政事举则所收放散之利亦必不少。且今人吏衣食固亦出于齐民，但不令以法赋之而已。……若将来诸路收酒坊税钱，必然可足吏禄有余也。"
>
> 上又曰："吏受赇，亦不免出于官钱耳。"
>
> 安石曰："……今公赋禄与之，即不为余人侵牟，而又不至枉法害事以取赂矣。"[②]

沈括在《梦溪笔谈》中有关于增吏禄的一条，也表明了他对于这一措施完全赞同的态度：

> 天下吏人素无常禄，唯以受赇为生，往往有致富者。熙宁三年始制天下吏禄，而设重法以绝请托之弊。是岁，京师诸司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三，熙宁五年五月乙巳记事。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三，熙宁五年五月乙巳记事。

岁支吏禄钱三千八百三十四贯二百五十四。岁岁增广，至熙宁八年予为三司使日，岁支三十七万一千五百五十三贯一百七十八。自后增损不常，皆不过此数。京师旧有禄者及天下吏禄，皆不预此数。

到熙宁六年（1073），“天下吏人”大概基本上都能按月领取到禄廪了。《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八于这年十二月壬申记其事云：

时内自政府有司，外及监司、诸州，胥吏皆赋以禄，谓之“仓法”。京师岁增吏禄四十一万三千四百余缗，监司诸州六十八万九千八百余缗。然皆取足于坊场、河渡、市例、免行、役剩、息钱等，而于县官岁入财用初无少损。且民不加赋而利禄以给焉。

这可见，通过各种新法的实施而聚集到北宋政府的钱币，自熙宁六年以来，每年为了支付吏禄，至少要支用一百一十余万贯。

（4）尽管在“增吏禄”上用了这样多钱币，尽管此外还有前面所举述的另外的那几种用途，而所支用的总数字仍只占北宋政府所聚集到的这一大宗钱币的一小部分，大部分却还未被动用。而钱币之外，还聚集了大量的谷物。这些未被动用的钱币和谷物的数额之大，据毕仲游于元祐元年（1086）《上门下侍郎司马温公书》所说是：

今诸路常平、免役、坊场、河渡、户绝庄产之钱粟，无虑数十百巨万。如一归地官（按指户部）以为经费，可以支二十年之用。则三司岁入之常，半为赢余。[1]

据元祐元年做户部尚书的李常所说是：

---

① 《西台集》卷七。

伏见现今常平、坊场、免役积剩钱共五千余万贯，散在天下州县，贯朽不用，利不及物。[1]

据建中靖国元年（1101）知枢密院事安焘所追述的是：

熙宁、元丰之间，中外府库，无不充衍。小邑所积钱米，亦不减二十万。[2]

据陈瓘的《进国用须知疏》中所说是：

神考理财之政，所以法先王而虑万世。……取民之财，还以助民。故天下诸路，州州县县，各有蓄积，将以待非常之用，不使有偏乏之处。……今当绍述此意，岂宜取三十年间根本蓄藏之物，一切大违成宪而偏用之于一方乎？

中央和地方政府既然蓄积了这样巨额的钱币和谷物，前此长期存在的积贫之局到此就完全改观了。通过推行新法而聚积贮存到这样多的谷物和货币，在王安石和变法派的规划和设想当中，究竟要把这一大宗财富作什么使用呢？这就应当再来回顾一下《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〇所载，王安石在熙宁四年（1071）二月庚午对宋神宗所说的那番话了：

今所以未举事者，凡以财不足故。故臣以理财为方今先急。未暇理财而先举事，则事难济。臣固尝论天下事如弈棋，以下子先后当否为胜负。

这里所谓举事，只能是指对西夏和对契丹的用兵而言，不可能是指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八四，元祐元年八月丁亥记事。

② 《宋史》卷三二八《安焘传》。

此外的任何其他事情。当王安石第二次罢相时，北宋各级政府的积蓄虽还不会像宋神宗去世时那样丰足，但从安焘的话看来，其时的“中外府库”也已经“无不充衍”了。第二步棋，就只能是对西夏和契丹的兴师用兵了。这在宋代人所编写的史书上可以找到确切证据。蔡惇的《官制旧典》[①] 有一条说：

> 国朝沿五代后唐之制，置三司使以总国计，应四方贡赋之入，朝廷未尝预焉，一归三司。三司总盐铁、度支、户部，位亚执政，目为计相。凡国家工役之费，其所用皆耗蠹之大者，必命三司使总之，乃可节以制度也。
>
> 至王安石为相，自著《周礼义》以符合新法，故持冢宰掌邦计之说，谓宰相当主财计，遂与三司分权：凡赋税、常贡、征榷之利，方归三司；摘山、煮海、坑冶、榷货、户绝、没纳之财，悉归朝廷。其立法，举常平、免役、坊场、河渡、禁军阙额、地利之资，皆号朝廷封桩。又有岁科上供之数，尽运入京师，别创库以贮之，三司不预焉。于是祖宗处国计之良法尽坏矣。

陈均的《皇宋编年备要》卷二〇于元丰三年（1080）十一月《置元丰库》条下，也摘录了《官制旧典》的上两段文字，而在其“皆号朝廷封桩”句下，又增加了以下许多话：

> 法行既久，储积赢羡。是年，于司农寺南创元丰库贮之，三司不与焉。
>
> 及官制行，户部[②] 岁入才四百余万缗，其他尽入元丰库，以待非常之用云。

---

① 《官制旧典》已佚，此从《宋宰辅编年录》卷七转引。

② 宋神宗在元丰三年把职官制度作了一番改革，取消了“三司”，把三司的职掌移归户部。

应有所用，必有司具数上之，宰执聚议同奏，降旨下库，始可支焉。盖虽天子不得而用。其制之严如此。

自熙宁以前，诸道榷酤、坊场，率以酬衙前之陪备官费者；至熙宁行〔免〕役法，乃收酒场，听民增直以售，取其价以给衙前。时则有坊场钱。至元丰初，司农请岁发坊场百万缗输中都。至是，遂置库贮之。

这里所说的“以待非常之用”，当然也是指对契丹与西夏兴师用兵而言的，是与王安石所说的“举事”的涵义完全相同的。又据范祖禹《范太史集》中《论封桩札子》云：

提刑司封桩阙额禁军请受钱粮斛斗万数不少，此乃户部、转运司本分财计，先帝特令封桩以待边用，盖恐仓卒调发不及，故为此权宜之制。今朝廷方务安边息民，则封桩之法宜悉蠲除。

所以，元丰库实际上就是一个战时物资储备库。它的设置虽在王安石下台四五年之后，但王安石在执政期内就已把常赋常贡以外的各项物资收入都用“朝廷封桩”的名义储积起来，这在事实上已经是把它们作为战备物资看待了。

陆佃的《陶山集》卷十一中有《〈神宗皇帝实录〉叙录》一文，文中虽未追溯储积这一大宗物资的原始过程，对于宋神宗之专为对契丹用兵而设置了一个储备库，却做了更为明确的叙述。《叙录》说：

〔神宗〕常愤惋敌人倔强，久据蓟燕，慨然有恢复之志。聚金帛内帑，自制四言诗曰：“五季失图，猃狁孔炽。艺祖造邦，思有惩艾。积帛内帑，基以募士。曾孙承之，敢忘厥志。”每库以诗一字揭之。

既而储积如丘山，屋溢不能容，又别命置库增广之，赋诗二十字，分揭其上，曰：“每虔夕惕心，妄意遵遗业。顾予不武

资，何日成戎捷。”其规模宏远如此。[1]

迨元丰间，年谷屡登，积粟塞上盖数千万石，而四方常平之钱不可胜计。余财羡泽，至今蒙利。

王安石未下台时，虽曾三番五次地怂恿宋神宗对西夏用兵，却都因受到别种事件的干扰而未被宋神宗所采纳。到元丰四年（1081），宋神宗因听说西夏的统治集团发生了内讧，认为有隙可乘，就发动了五路兵马进攻西夏。这次的军事行动由于措置失当而遭到了惨重失败。第二年，又因西夏集中兵力攻破了北宋刚刚修筑成功的永乐城（在今陕北米脂、榆林、横山三县交界处），北宋的将士民夫又失陷死亡了好几万人。从此以后，北宋的最高统治集团没有人敢再提及用兵二字，因此，直到宋神宗逝世之日为止，不但元丰库中所储积的物资并未动用，而散存在天下各州县的，正如李常的奏章所说，也同样是“贯朽不用”了。

（5）当青苗法推行初期，保守派的刘攽就在其《与王介甫书》中说道：

且朝廷青苗之息，专为备百姓不足，至其盈溢，能以代贫下赋役乎？府库既满，我且见其不复为民矣。外之则尚武功，开斥境土；内之则广游观，崇益宫室。……介甫一举事，其弊至此，可无念哉！可无念哉！[2]

王安石把北宋王朝的“外则不能无惧于夷狄”的屈辱处境作为必须扭转和改善的一个重大问题，他的战略设想是以军事力量解除来自党项、契丹贵族的民族压迫。如果他真能在“青苗之息”及其他财

---

① 我以为，在此应加注意者，有两个问题。其一，宋神宗这两首诗所表示的，仍只以恢复燕云十六州为限，与王安石的并吞西夏、契丹的战略设想远不相符；其二，他虽在诗句中有收复燕云的表示，而从其对付契丹两次挑衅时的态度看，皆是示弱示怯，可见他缺乏攻取燕云的勇气。

② 《彭城集》卷二七。

货收入盈溢了府库之后，把这笔财富用去整军经武，大举用兵而制服西夏与契丹，既解除了民族压迫，也使北宋王朝从党项、契丹贵族的严重军事威胁之下解脱出来，恢复汉唐时代的统一局面，这是何等高尚雄伟的事业，而保守派的人物竟把它与“广游观，崇益宫室”之事等量齐观，认为是同样的“弊”事。这可见，保守派都是甘愿生活在那种“外则不能无惧于夷狄”的屈辱处境之下，完全缺乏民族思想和民族自尊心。

而且，在王安石当政以后，直到刘攽写这封书信之时，在变法派以至皇帝本人，不但没有“广游观，崇益宫室”的具体行动，并且也都没有这样的言论和主张，而刘攽却在信中说什么“介甫一举事其弊至此”，竟似已经发生了这种弊事一样，这又怎能算作“善言”和“忠告”呢？

然而居心更恶毒、纯粹无端造谤、其卑鄙险恶远出刘攽之上者，却还是那个生活在北宋末南宋初而专力造谣诬蔑王安石的邵伯温。在邵伯温的《闻见录》中有这样一条记载：

> 神宗天资节俭。因得老宫人言：“祖宗时妃嫔公主月俸至微。”叹其不可及。王安石独曰：“陛下果能理财，虽以天下自奉可也。”帝始有意主青苗、助役之法矣。安石之术数类如此。故吕诲中丞弹章曰：“外示朴野，中怀狡诈。”

据邵伯温所说，宋神宗是在听到了王安石奉劝他“以天下自奉”的话以后，“始有意主青苗、助役之法”，而且，吕诲弹章中的“外示朴野、中怀狡诈”两语就是针对着王安石的这句话而发的。据此推考，则王安石的这句话必是在上台初期所说。但是，当王安石上台之初，司马光、富弼、文彦博、程颢等人全都在北宋政府的各部门任职，何以他们中竟无一人针对王安石的这句话提出反对意见呢？吕诲奏章中的那两句倘若确是针对王安石此语而发，何以竟不把此语直接揭出示众呢？司马光的《涑水记闻》，程颢、程颐、苏轼等人的文章和杂记等都极力搜集有关王安石的一些捕风捉影的事加以记述

和笑骂，何以也竟无涉及“以天下自奉”这一言论的呢？

王安石的理财方针是“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财”，其理财的主要途径是大力发展农业生产。他所奉为榜样的，是桑弘羊的能使“民不加赋而国用饶”。把这些财赋使用在什么地方呢？他的原则是“取天下之财以供天下之费”。他并且屡次向宋神宗明白指陈：“置官为天下理财，非所以佐〔人主〕私欲”，奉劝他不要“以此钱供苑囿、陂池、侈服之费”。王安石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而且宋神宗也是采纳了他的这些意见的。邵伯温却闭塞眼睛，把一些彰彰在人耳目的事实置之不顾，捏造了这样恶毒的谣言，对此，除理解为他是用此发泄其对于政治改革家王安石的积忿仇怨而外，是再也找不到其他任何解释的。

第三节　新法的被推翻不等于新法的失败

本书的任何章节都在说明，在王安石制定和推行新法的全部过程当中，是历经保守派人物的反对、阻挠和破坏，他也为此而付出了极大的精力，奋勇与他们进行斗争的。宋神宗虽基本上对新法的推行予以支持，有时却也不免为保守派的议论所蛊惑，或被他们的鼓噪所困扰，而表示有所犹豫和动摇，但在大多数场合，却都是以恢复了理性、排除了干扰为结局。而且，不论在王安石身居相位之时，或在他退出政坛之后，即从熙宁之末到元丰八年之春，从来都不曾因变法改制而引起劳动人民的群起反对。尽管还有许多项目并不能依照王安石的初衷而次第进行，例如他想通过保甲法而把募兵制改为民兵制，他的那个吞并西夏与契丹、恢复汉唐时期统一局面的计划等事，而每项得到实施的新法在推行之后，全都在农业生产，或政府的财政收入，或社会经济的其他方面，收到或大或小的积极效益。对于这样的一些积极效益与成果，如果一概置之不理，视若无睹，而只着眼于司马光上台后粗暴颟顸地把新法全部推翻，认为这就是新法的失败，这是既不符合史实，也不符合道理的。

当司马光不顾一切地要把新法全部推翻之际，在保守派的人物

当中，有许多人都提出反对意见，如上文所引述，有的以为青苗法可以继续推行，有的以为差役法不应恢复，可以说，在新法中占重要地位的几种，几乎都有保守派中的或彼或此、或多或少的人员，出而反对司马光的废罢，主张继续施行。于此可见，司马光推翻全部新法的做法，确实是不得人心的，如果当时不是起用司马光，而是起用另一位保守派人物当政，其对待新法的做法，必不会如此卤莽灭裂，而是一定会比较圆满，会考虑得周到一些的。因此，我以为，绝对不应把司马光的推翻新法，认为是新法的失败。正如一位建筑师经过长期的研究思考，设计建造了大面积的庭院房舍，虽还未必可称之为美伦美奂，然而已可供广大人民安居乐业之用，却不幸有仇人冤家突然到来，只为发泄其怨怒之气，便不问缘由，一律将其拆除推倒，这怎能算做建筑师设计与施工的失败呢？

第九章　王安石的暮年和身后

第一节　十年的退休生涯

王安石在熙宁九年十月第二次罢相回到江宁之后，就在江宁府城东门和钟山的正中间，一个名叫白塘的原极荒芜的地段，购置了一块地皮，修盖了几间房屋，种植了一些树木，稍稍作成了一个家园模样，作为他的府第。府第的周围别无人家，房屋也仅蔽风雨，并不宏伟壮观，甚至连垣墙也没有修筑，看起来只像设在路旁的小旅店。因为它西距江宁城的白下门和东距钟山各为七里，王安石就为它取名为半山园。实际上，就地理位置说，名之为半山固甚确切，但就其规模说，称之为园，却是很不相称的。白塘地卑，多年积水为患，王安石在此卜筑之后，乃因势乘便，凿渠决水，使与江宁城河相通。此后，王安石要进江宁城时，也间或雇乘小舫，泛此水渠而行。[①]

半山园以北不远的地方，有一个土骨堆，相传是东晋谢安的故宅遗址，一直还被叫做谢公墩。这是王安石经常跑去游憩的地方。在那里摩挲着满生苍苔的石头，想象着谢安当年所完成的事功和在这地方居住的情景，他每每流连忘返。

王安石经常出游于江宁附近各地，有时骑马，有时骑驴。马是

① 此段皆据《王荆文公诗李壁注》卷四，《题半山寺壁二首》题下注文。

宋神宗赠送与他的，驴是自己买的。还雇用了一名牵卒。后来马死掉了，便专骑小驴。有人曾向他建议说，老年人出游最好乘用肩舆（轿子），他不肯这样做，并且回答说："古之王公，至不道，未有以人代畜者。"有时他也喜欢乘坐"江州车"，自己坐在一厢，另一厢由同游的朋友坐，如无游伴，即由僮仆坐。

他每次出游，全都是随随便便，没有任何排场。对于风吹日炙，也全不在乎。王铚在《默记》中曾记载了一个故事：

> 元丰末，王荆公在蒋山野次，跨驴出入。时正盛暑，而提刑李茂直往候见，即于道左遇之。荆公舍蹇相就，与茂直坐于路次。荆公以兀子，而茂直坐胡床也。语甚久，日转西矣，茂直令张伞，而日光正漏在荆公身上，茂直语左右令移伞就相公，公曰："不须。若使后世做牛，须着与他日里耕田。"

苏辙曾在一道奏章中说王安石是一个"山野之人"，大概就是因为王安石的衣着装束和举止行动都不像当时一般士大夫们那样斯文、雅致和奢华之故。而他的这种本色，直到做了许多年的宰相之后也不曾有任何改变。

钟山有一所佛寺，名叫定林寺，因距离半山园较近，凡是不到别处旅游的日子，王安石就到定林寺去。那里有专供他居住的一所房子，王安石经常在这所房子里读书，著述，或者接待来访的客人。有名的书法家米芾就是在这里与王安石相识的，他为这所房子取名为昭文斋，并当场写了这个斋名。著名画家李公麟为王安石画了一张着帽束带神采逼真的像，也悬挂在这个昭文斋中。

在王安石退居江宁之后，也许是他已经在白塘建立了居地之后，他曾先后写过两首诗，一首题为《元丰行示德逢》，全诗为：

> 四山翛翛映赤日，田背坼如龟兆出。
> 湖阴先生坐草室，看踏沟车望秋实。
> 雷蟠电掣云滔滔，夜半载雨输亭皋。

旱禾秀发埋牛尻，豆死更苏肥荚毛。
倒持龙骨挂屋敖，买酒浇客追前劳。
三年五谷贱如水，今见西成复如此。
元丰圣人与天通，千秋万岁与此同。
先生在野固不穷，击壤至老歌元丰。①

另有《后元丰行〈踏歌〉》，全诗为：

歌元丰：十日五日一雨风。
麦行千里不见土，连山没云皆种黍。
水秧绵绵复多稌，龙骨长乾挂梁梠。
鲥鱼出网蔽洲渚，荻笋肥甘胜牛乳。
百钱可得酒斗许，虽非社日长闻鼓。
吴儿踏歌女起舞，但道快乐无所苦。
老翁堑水西南流，杨柳中间杙小舟。
乘兴欹眠过白下，逢人欢笑得无愁。②

现在传世的王安石诗文集，包括李壁笺注的王荆文公诗全都编辑得不够完善，对于王安石的诗文各本的收集都有问题：既有很多遗漏，也有把别人的作品搀入其中的，对于诗文的编次又全非依照写作年月排列。上引两诗虽都难确定其写作年月，但必是相隔不久写成的，在李壁的笺注中，于《后元丰行》一首题下，曾注云："或谓公欲以此彻神考之听，冀复相，此谬论也。"我以为李壁把或人之说称作谬论是完全正确的，这两首诗皆可看作描写农家生活的欢乐之词，其中很可能包含了对他当政时先后所做兴农事业的自我安慰，却绝不会含有希求恢复相位之意。就此二诗，可以看出王安石在退休江宁之后的闲适心情，也可窥见其在江宁时的诗人生涯之一斑，故引录

① 《临川文集》卷一。
② 《临川文集》卷一。

于此。

为使北宋政权在意识形态方面能做到“同道德之归，一名法之守”，使“道德一于上而习俗成于下”，王安石在执政期间就由他父子和变法派的吕惠卿等人重新注释了《周官》、《尚书》、《诗经》，即所谓《三经新义》。在其中，他们对“先儒传注一切废不用”，而却有意地把法家、佛教所讲说的义理中合于这些书中的思想的部分，极力予以推阐和发挥。与《三经新义》相配合，他自己还着手编撰一部文字训诂方面的书——《字说》。当他第二次罢相时，编写《字说》的工作才刚开始，因此回到江宁之后，他在定林寺的昭文斋中所从事的，主要就是继续编写这部《字说》。

王安石认为编写《字说》的意义很重大，他在《熙宁字说序》中说：

> 字者，始于一二而生生至于无穷，如母之字子，故谓之字。其声之抑扬开塞、合散出入，其形之衡纵曲直、邪正上下、内外左右，皆有义，皆本于自然，非人私智所能为也。与夫伏羲八卦、文王六十四，异用而同制，相待而成《易》。先王以为不可忽，而患天下后世失其法，故三岁一同。同之者，道德也。……
>
> 余读许慎《说文》，而于书之意时有所悟，因序录其说为二十卷，以与门人所推经义附之。
>
> 惜乎先王之文缺已久，慎所记不具，又多舛；而以余之浅陋考之，且有所不合。虽然，庸讵非天之将兴斯文也，而以余赞其始？故其教学必自此始。能知此者，则于道德之意已十九矣。[1]

这些话充分表明，王安石这时候虽是“身在山林”，却还是“心存魏阙”的。就《字说》的内容及其思想性来看，当时就已被人指称为“秦学”，因为其中既“美商鞅之能行仁政”，而且还替李斯的所作所

---

① 《临川文集》卷八四。

为进行了解释。[①] 这显然是一部贯串了法家思想内容的书。所以，这时的王安石虽然已经不是直接操持政柄了，却还是想通过《字说》与《三经新义》的传布，而达到用法家的思想去影响当时的思想，用法家的治术为北宋政权服务的目的。

然而，毕竟是一个罢了官的人，退休在江宁的王安石，对于过去因从政而结下的恩怨，全都力求以淡泊心情来对待了。例如，对于背叛了他的吕惠卿的各种行径，有时他虽感到有些气愤，因而常不免随手写“福建子”三字以示意，但在元丰初年，吕惠卿“除母丧，过金陵，以启与安石求和”时，王安石却写了一封心平气和极富理性的回信给他，说道：

与公同心，以至异意，皆缘国事，岂有它哉。同朝纷纷，公独助我，则我何憾于公？人或言公，吾无与焉，则公何尤于我？“趣时便事”，吾不知其说焉；“考实论情”，公宜昭其如此。开谕重悉，览之怅然。昔之在我者诚无细故之可疑；则今之在公者尚何旧恶之足念。然公以壮烈，方进为于圣世；而安石苶然衰疾，特待尽于山林。趣舍异路，则相呴以湿，不如相忘之愈也。想趣召在朝夕，惟良食为时自爱。[②]

此回信中虽还有“不如相忘”句，有略示弃绝之意，但全信淳厚切实，不似当政时对待保守派所惯用的那种凌厉雄辩的词锋。

对于一向站在反对派立场上并因此而被贬谪到黄州的苏轼，当他北徙汝州，路过江宁时，王安石竟把他当作知心朋友加以接待了。朱弁的《曲洧旧闻》记其事云：

东坡自黄徙汝，过金陵，荆公野服乘驴谒于舟次，东坡不冠而迎揖曰：“轼今日敢以野服见大丞相！”

① 《宋史》卷三四六《陈次升传》。

② 《临川文集》卷七三。

荆公笑曰："礼岂为我辈设哉！"

东坡曰："轼亦自知，相公门下用轼不着。"

荆公无语，乃相招游蒋山。

蔡絛的《西清诗话》也记此事云：

> 元丰间，王文公在金陵，东坡自黄北迁，日与公游，尽论古昔文字，间即俱味禅悦。公叹息语人曰："不知更几百年，方有如此人物。"

苏东坡这次是在元丰七年的七月抵达金陵的，大概停留了许多日子才又离去，因为他有在金陵购置田宅的打算，是在未能办成之后，才又去仪真的。到仪真后他即写信给王安石说：

> 近者经由，屡获请见，存抚教诲，恩意甚厚。……轼始欲置田金陵，庶几得陪杖屦，老于钟山之下，既已不遂，今来仪真又二十余日，日以求田为事，然成否未可知也。若幸而成，扁舟往来，见公不难也。①

从这封信中，既可看出，东坡停留在金陵时，王安石招待他的一番盛情；也可看出，东坡对于前辈诗人学者王安石，具有如何真诚的仰慕情怀。

这时候的王安石，不但对于苏轼只谈论一些与"诵诗、说佛"有关的话题，对于另外一些到半山园或定林寺来访的人，也大都是谈论一些同样的话题，基本上是不大议论时事的。

但这只反映出，在王安石的生活和思想当中存在着深刻的矛盾，这种谈诗说文、说佛味禅的生活，只是表明了这矛盾的一个方面；更确切些说，这只是他对待政治见解完全不同的人们的一种应酬办法。

---

① 《苏轼文集》卷五〇。

像王安石这样勇于担当变法重任的人物，他是不可能对于现实政治、国家命运和人类前途漠不关心的。只有对思想上、政治上真正志同道合的人，他才乐于与之谈论这样的问题。他在写给他的女婿蔡卞的一首诗（《示元度》）中所说："今年钟山南，随分作园圃。……老来厌世语，深卧塞门窦。……独当邀之子，商略终宇宙。"[①] 正充分说明了这一点。因而，他不但把编撰《字说》当作一种自觉履行的政治任务看待，而且在他的一首《杖藜》诗中还吐露了真情：

尧、桀是非时入梦，固知余习未全忘。[②]

王安石在元丰五年（1082）写了一首题为《六年》的七言绝句，总述他自从退休江宁以来六个年头内的情怀：

六年湖海老侵寻，千里归来一寸心。
西望国门搔短发，九天宫阙五云深。[③]

这也表明，他时刻深切关怀朝廷上的政治局势。

元丰七年（1084）的春季，王安石害了一场重病，有一次神志昏迷达两日之久。宋神宗且曾派了御医前来诊视，经多方治疗，才得痊愈。病愈之后，对于几年以来所经营的半山园和附近的几百亩田产，全觉得是一些累赘，就向宋神宗陈报，把半山园改作僧寺，并由宋神宗命名为"报宁禅寺"，把在上元县境所购置的荒田熟田一律割归钟山的太平兴国寺所有。这件事，只能是他在病后意志消沉、奋斗精神暂时衰退的一种表现。这年秋天，王安石的一家就又在江宁城内的秦淮河畔租了一个小小的独院居住，不再自造宅第。然金陵夏季极热，有时至秋不解，小院窄隘，无地乘凉，乃折松枝架栏御

---

① 《临川文集》卷一。
② 《临川文集》卷二七。
③ 《临川文集》卷三〇。

暑，因作《秋热》一诗[①] 以记其事。诗之前半部分如下：

火腾为虐不可摧，屋窄无所逃吾骸。
织芦编竹继栏宇，架以松栎之条枚。
岂惟宾至得清坐，因有余地苏陪台。
忿阳陵秋更暴横，焮我欲作昆明灰。
金流玉熠何足怪，鸟焚鱼烂为可哀。

李壁于诗题下注云："元丰末，公以前宰相奉祠，居处之陋乃至此，今之崇饰第宅者，视此得无愧乎！"然而，不这样，便不成其为王安石了。

元丰八年（1085）的三月，宋神宗去世。王安石写诗哀悼，同时也十分担心政局的变化。他只好把更多的时间用在翻阅书册上去，并经常写些评论历史人物和事件的诗歌，借以排遣自己的忧思。李壁在《王荆文公诗笺注》的《新花》诗注中载：

田昼承君云："顷为金陵酒官，有荆公处老兵时来沽酒，必问公动止，兵云：'相公每日只在书院中读书，时时以手抚床而叹，人莫测其意也'。"

到他听到司马光拜相的消息之后，他的担心更变成了忧惧。当有人告诉他说，"近有指挥，不得看《字说》"时，他更受到很大刺激。从此，他陷入极大的愤懑苦痛当中，书册也不能起排遣作用了。他不但时时以手抚床，高声叹息，有时更绕床终夜，不能成眠。亲朋见其如此，便尽可能不使他听到司马光废罢新法的一些举措，但也无法长久隐瞒得住。当他闻悉废罢市易、方田均税和保甲诸法时，还能强作镇定，及知免役法也要废罢，并且要照变法以前的旧样复行差役法时，王安石再也禁持不住，愕然失声地说道："亦罢至此乎？"

① 《王荆文公诗笺注》卷五。

停了一会儿又说道："此法终不可罢！安石与先帝议之二年乃行，无不曲尽。"[①]

免役法的废罢和差役法的复行，是元祐元年（1086）春季的事，其时王安石已在病中。继此之后，从开封传来的种种消息，都使他更加忧心如焚，无法排遣，其病情便也日益加重。到这年的四月初六，这位六十六岁的老人，便结束了他战斗的一生，与世长辞了。

第二节　身后的冷落

（1）当王安石去世的消息传到开封之后，新上台做宰相的司马光正因病家居，他写信给另一宰相吕公著说：

> 介甫文章节义过人处甚多，但性不晓事而喜遂非，致忠直疏远，谗佞辐辏，败坏百度，以至于此。今方矫其失，革其弊，不幸介甫谢世，反复之徒必诋毁百端。光意以谓，朝廷宜优加厚礼，以振起浮薄之风。苟有所得，辄以上闻。不识晦叔以为如何。更不烦答以笔札，扆前力言则全仗晦叔也。[②]

在这封简短的书信中，司马光只对王安石的文章和节义有所肯定，而对作为政治家的王安石却全部否定了。他还把所有变法派的人和王安石的门生故旧概括为两类：一类是"谗佞"，另一类是"反复之徒"。而在北宋朝廷上，正对各个机构中的变法派人物和王安石多少有些牵连的人，不断地加以斥逐贬窜和打击迫害，这样，就迫使人们只能对王安石表示"疏远"，既不敢再对他加以赞扬，因为那就将被列入"谗佞"之列；也不敢再对他加以批评，因为那就将被认为是"反复之徒"了。

北宋朝廷根据司马光的"朝廷宜优加厚礼"这句话，追赠王安

---

① 朱熹《三朝名臣言行录》卷六之二《丞相荆国王文公言行录》。

② 《司马温公集》卷六三。

石为太傅。当时做中书舍人的苏轼替小皇帝宋哲宗撰写的《王安石赠太傅》的《制词》说：

> 朕式观古初，灼见天命：将有非常之大事，必生希世之异人，使其名高一时，学贯千载；智足以达其道，辩足以行其言；瑰玮之文足以藻饰万物，卓绝之行足以风动四方；用能于期岁之间，靡然变天下之俗。
>
> 具官王安石，少学孔、孟，晚师瞿、聃；网罗六艺之遗文，断以己意；糠秕百家之陈迹，作新斯人。属熙宁之有为，冠群贤而首用。信任之笃，古今所无。方需功业之成，遽起山林之兴。浮云何有，脱屣如遗。屡争席于渔樵，不乱群于麋鹿。进退之美，雍容可观。
>
> 朕方临御之初，哀疚罔极。乃眷三朝之老，邈在大江之南。究观规模，想见风采。岂谓告终之问，在予谅闇之中，胡不百年，为之一涕！
>
> 呜呼，死生用舍之际，孰能违天；赠赙哀荣之文，岂不在我。宠以师臣之位，蔚为儒者之光。庶几有知，服我休命。[1]

这篇制词，实在可以评定为苏轼作品中的一篇绝妙好辞。它既显示了苏轼文思概括能力之高妙，也显示了他对王安石在立德、立功、立言这三不朽方面业绩的肯定。在“具官王安石”以下的一些论述当中，其“少学孔、孟，晚师瞿、聃”句，也许会被人理解为指责王安石并非醇儒，但王安石晚年的学术思想之颇有趋入佛道二家的倾向，乃是不可争辩的事实，因而绝不是什么微词。其实，苏轼本人的一生，也从未想做醇儒，更不可能以此责人。其下的“网罗六艺之遗文”、“糠秕百家之陈迹”等句，则全是赞扬，不含贬意。只有在“信任之笃，古今所无”句下，接着就说“方需功业之成，遽起山林之兴”等句，把王安石八九年的相业竟完全略去不说，其故何

---

① 《苏轼文集》卷三八。

在？依我看来，苏轼在这里必是感到了难以下笔之苦，所以就一概从略了。其所感难点应是：苏轼对于熙宁新法，在推行的当时，虽屡曾提出过反对意见，却并不是一概加以反对，这与司马光之要卤莽灭裂地概行推翻的主张是大不相同的。因而在此《制词》当中，他既不愿全依司马光的意见，把变法改制之事一笔抹煞，也无法把自己的意见作出条分缕析的论述，就只有做出这样简化的处理了。然而就"遽起山林之兴"、"脱屣如遗"、"争席渔樵"、"进退之美，雍容可观"等等语句来看，苏轼也并不像其他旧派人物那样，说王安石之二次罢相，是因宋神宗"益厌其所为"、或因吕惠卿揭发了他的"无使上知"的私书，暴露了他犯有欺君大罪之故，而是肯定其为自愿引退的一种光明磊落的政治家的行为。

在《王安石赠太傅制》中，苏轼对王安石虽然并无贬词，但苏轼对王安石的政见和政绩也大有不满之处，却也人所共知。这些不满，他却借用贬谪吕惠卿的机会，在他所撰写的《吕惠卿责授建宁军节度副使制》中抒发出来了：

> 具官吕惠卿，以斗筲之才，挟穿窬之智。谄事宰辅，同升庙堂。乐祸而贪功，好兵而喜杀。以聚敛为仁义，以法律为诗书。首建青苗，次行助役。均输之政，自同商贾；手实之祸，下及鸡豚。苟可蠹国以害民，率皆攘臂而称首。……始与知己，共为欺君，喜则摩足以相欢，怒则反目以相噬。……①

在这段《制词》当中，除了"斗筲"二句和"手实"二句外，自"以聚敛为仁义"句以下，几乎任何一句都是把王安石包括在内而加以指斥的。所有新法在这里既都被说成是祸国殃民之法，倡议变法的罪魁祸首，当然不是吕惠卿而是王安石，这不就是间接对王安石痛骂了一番吗？

趋炎附势和落井投石，本都是一般封建官僚士大夫们的一种属

① 《苏轼文集》卷三九。

性；"既明且哲，以保其身"，也是在封建社会中极受赞扬的一种处世哲学。处在王安石逝世后这种政治气氛和压力下的王安石的友朋和故旧，也都不可避免地把这种属性和作风突出地表现了出来。据《宋史·陆佃传》说，在司马光上台之初，因"变更先朝法度，去安石之党"，一般士大夫们就已"多讳变所从"了。

张舜民的《画墁集》中有《哀王荆公》七绝四首，是在王安石死后不久写成的。其中颇反映了这方面的一些情况。今抄录于下：

门前无爵罢张罗，元酒生刍亦不多，
恸哭一声唯有弟，故时宾客合如何？

乡间匍匐苟相哀，得路青云更肯来？
若使风光解流转，莫将桃李等闲栽！

去来夫子本无情，奇字新经志不成。
今日江湖从学者，人人讳道是门生！

江水悠悠去不还，长悲事业典刑间。
浮云却是坚牢物，千古依栖在蒋山！

这说明，在王安石死后，除了他的弟弟王安礼、王安上而外，其余的友朋和门生大都唯恐被王安石所连累，就都极力表示自己与王安石素无关系。然而归根结底说来，这种"世态"却还是由当时的政治气候和压力所造成的。在当时的社会人群当中，没有人肯再挺身而出，为了维护新法或维护王安石而与保守派相斗争，自是可以理解的事。朱熹也曾说过："后来元祐诸公，治得熙丰之党太峻，亦不待其服罪。温公论役法疏略，悉为章子厚所驳，〔对新党〕只一向罢斥，不问所论是非，却是太峻急。"[①] 由司马光造成的这种严峻政治

① 《朱子语类》卷一三〇《自熙宁至靖康用人》。

气氛，再经保守派人物推波助澜，则在王安石身后，怎能不出现萧条凄惨的局面呢！

（2）王安石的父母全都死在江宁、埋葬在江宁。王安石死后也埋葬在江宁，但并不与他的父母葬在同一茔地。《景定建康志》卷四三，虽仅有“王舒王墓在半山寺后”一句极简单的记载，但我们据此可知，在王安石死后，乃是由他的诸弟在他原所居住的半山园（后改称半山寺）后选取了一块墓地埋葬的。在张舜民的《画墁集》中，有《哀王荆公》七绝四首，其中有句云“恸哭一声唯有弟，故时宾客合如何！”可知王安石的丧葬之事必只是靠他的诸弟办理的。

南宋周辉的《清波杂志》卷十二，有一条记载说：

> 王荆公墓在建康蒋山东三里，与其子雱分昭穆而葬。绍圣初，复用元丰旧人，起吕吉甫知金陵，……当时士大夫道金陵，未有不上荆公坟者。……曾子开有《上荆公墓》诗，见《曲阜集》。

以周辉此说与《景定建康志》所载相较，我认为，《建康志》所载应为可信，周辉可能是将王墓的位置记错了。检曾肇的《上荆公墓》诗（《曲阜集》卷四），其中也有“华屋今非昔，佳城闭不开”两句，佳城者坟墓也，既以华屋与佳城并提，亦可证王安石墓必与其生前曾居住过的半山园相比邻。即使退一步说，承认周辉的记载亦可备一说，而王安石死后之葬于江宁，并非归葬抚州，毕竟还是确定无疑的。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二《发冢》条载：

> 冢墓被发，即帝王不免，然必多藏，始为盗朵颐。如王荆公清苦，料无厚葬。其墓在金陵。正德四年，南京太监石岩者，营治寿穴，苦乏大砖；或献言云：“近处古冢砖奇大”，遂拆以充用。视其碣，乃介甫也。则薄葬亦受祸矣。

明武宗的正德四年为公元1509年。《野获编》的这条记载（我认为它是可信的）等于告诉我们说：直到十六世纪初，王安石的坟墓仍在江宁原地，未被迁移到其他地方。

写到这里，我很想再插入我自己的一段感慨，是久已积存在我胸怀中的一段感慨。我以为，像苏轼在《王安石赠太傅制词》中所说，王安石的"瑰玮之文足以藻饰万物，卓绝之行足以风动四方"，而他任宰相期内的变法改制诸措施，也"能于期岁之间，靡然变天下之俗"。这等于说，他在立德、立功、立言方面都已具备了不朽的条件。而身为宰相的司马光，虽是王安石长期以来的政敌，当他在病中听到王安石逝世的消息之后，立即写信给另一位宰相吕公著，要他向太皇太后和皇帝建议，对王安石的身后事应"优加厚礼，以振起浮薄之风"。于是北宋朝廷果然追赠他为太傅。然而除此之外，由于司马光正在"以母改子"的借口下，大力贬斥熙宁元丰期内参与推行新法的各级从政官员，这种严峻局势使得王安石的故旧全都畏罪之不暇，谁敢再出面冒此风险？遂致前来祭吊和赠送祭品赙礼者也绝少，出现了张舜民《哀王荆公》诗中所描述的"门前无爵罢张罗，元（玄）酒生刍亦不多"的凄凉场面。不但如此，《景定建康志》所载宋人茔墓，大都在标题之下附有或多或少的文字，说明何人撰墓碑，何人撰墓志，并摘录其中一段关键语句，而独于王安石墓，则仅为"王舒王墓在半山寺后"九字，这反映出，在王安石墓前绝无神道碑，而王安石生前位至宰相，死后追赠太傅，于礼于理，都是应当于墓前建立神道碑的。更为奇怪的是，不但在《景定建康志》的"王舒王墓在半山寺后"的九字标题之下不曾道及何人为做墓志铭，不曾摘录墓志铭中的片言只字，在现存的宋人文集、笔记及各种文献当中，竟也找不出有关王安石的行状、墓志铭的任何蛛丝马迹，而从《野获编》中的《发冢》一条，我们才得知埋藏在王安石坟墓中的，只是一块"墓碣"，亦即只载有仅能证明其为王介甫墓的一段简单文字的刻石，这就更令人感到他身后所受待遇实在过分地凄凉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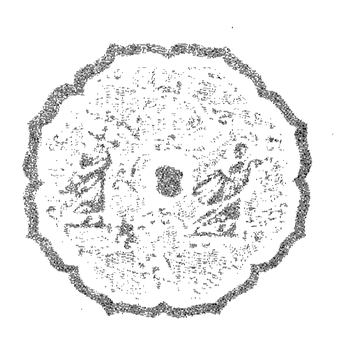
附　　志

我从今年七月初至今一直住在医院内，本书得以顺利面世，实有赖于多方帮助。今特申明三事：国家教委古籍整理委员会资助本课题研究，原有定期而并未催促，使本书得以从容完成，此应感谢者一；人民出版社接受本稿之后，以高质量、快速度使之得以出版，此应感谢者二；我的女儿邓小南与北京大学中国中古史研究中心副教授刘浦江同志对于我因年迈、精力衰惫而出现的一些错讹疏漏仔细加以改正，此应感谢者三。

邓广铭

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八日

韩世忠年谱





序 例

南宋中兴诸将，举世以韩、刘、张、岳并称，就中忠贞之节，武穆为最；功业之伟，则当推蕲王；刘锜纯谨可称而勋绩稍逊；若张俊则养威避事，附权妒能，较之刘光世虽或稍优，于四人之中要为最下矣。武穆厄于权奸，终且为所锻炼诬陷以死，然自秦桧身死之后，迄其孙珂吁天辨诬，纂成《金陀稡编》之时，不唯枉屈尽已获伸，其经纶志节亦遂炳耀千秋而争光日月；刘锜身后则有章颖等人为之传以布于世，详述其军功政绩，气概行谊；其在张俊，亦且有姜夔慕厥大功，惜其细行小节之罕为人知，矻矻然访问搜采，编为《张循王遗事》一书，以补国史之遗（见楼钥《攻媿集》卷七十一《跋姜尧章所编〈张循王遗事〉》）。然明受之变，慷慨赴义以竟成复辟讨叛之大业者，韩蕲王也；黄天荡与金人相持，终使兀术仅以身免，金军狼狈遁去者，韩蕲王也；大仪镇重挫金军，建中兴以来之首功者，亦韩蕲王也。则谓南宋立国之基均为蕲王所手奠未为过也。然而除正史之外竟无一人焉铺叙其性行，网罗其遗事，虽其盛德丰功自足不朽，本无所藉赖乎此，而视彼三人终为寂寞，此则道古者之所常致憾而本谱之所由作也。撰述凡例，略志如下：

一、本谱以辑本《宋会要稿》，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熊克《中兴小历》，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杜大珪《名臣碑传琬琰集》，李幼武《名臣言行录》，及《宋朝南渡十将传》、《宋史》等书为主要取材之所。《系年要录》博参群书，多所考定，视它书为最详，故本谱取材于其中亦视它书为尤多。方志、笔记、文集中之涉及韩

氏事迹者，亦均旁搜博采，期少遗脱。

一、南宋宁宗朝章颖撰次岳飞、刘锜、李显忠、魏胜四人事迹，是为《南渡四将传》，其自序有云："中兴以来，诸大将宣皇威，敌王忾，垂功名于竹帛，纪勋伐于金石，眷遇始终，无遗憾者，独此四臣，或困于谗奸，或抑于妒嫉，……志不获伸，目不瞑于地下。迹其规恢次序，实系当时之强弱，关后世之理乱，使不详记而备载之，则孰知机失于前而患贻于后世哉。"是其书唯以四将为限也。后来刻本乃均益以韩世忠、张俊、虞允文、张子盖、张宗颜、吴玠，而改称《宋朝南渡十将传》，其中唯《吴玠传》极疏略，似是属笔未成之稿，韩世忠、张俊、虞允文、张子盖、张宗颜五传则记叙均详核完赡，取与《宋史》各本传相核，知史传即从此出，疑其本为国史中之正传也。韩传记建炎二年四月与金人战于西京事有云："世忠被矢如猬，力战得免。还汴，诘一军之先退者皆斩左右距。"此与《系年要录》及赵雄所撰《墓碑》中"一军皆斩左右趾以徇"之说全相吻合，《宋史》本传叙此事之文与《十将传》全同，独以"距"为字误，改而为"惧"，遂与事实大相谬戾。本谱唯以《十将传》为据，不复引录史传。

一、凡各书同记一事而情节互有出入者则遍录各书之文，依其事之顺序而比次之，其得失可得而断定者，间亦加以考案。若仅有详略之不同而大体不殊者，则引录最详之一书而它书从略。

一、凡一事与他人之行事有涉，非征引不足以明其原委者，则取征于记载较简之一书，庶梗概可得略见而不至有喧夺之弊。

一、方今士林通病，在束书不观而好纵谈史事。即如创作之文固应与考史之作殊科，然若以"历史剧"或"历史小说"为名者，则终以大致不背于史实为是，乃近今所有涉及韩氏或其夫人梁氏之作品，大都肆臆妄为，不稍考核。抗战以来后方书籍之不易获得当亦造成此现象之主因。编者有鉴于此，故本谱编制，仅将各书资料诠次排比，不复施以修润融贯之力，一以保存各书之真，一以便于参考者之自行择取。所冀刊布之后，时彦如再有作，肯就此而取材焉，则亦庶乎其不悖矣。

一、各书所记地名、人名多参差互出，如绍兴十年八月韩氏部将解元与金人交战之地，或作郯城，或作谭城；金之统帅四太子，或称其汉名作“完颜宗弼”，或用其番名作“兀朮”，而满清更改译为“乌珠”；金穆宗子之为统帅者，或称其汉名作“完颜昌”，其番名译音则或作“挞懒”，或作“挞辣”，而满清更改译为“达赉”。今所引录亦均因仍各书之旧，不为改易。（《系年要录》仅有清代辑印之本）

一、韩氏一生行事，不唯与安攘大计有关，其关系于一代政局者亦至密切，故本谱虽以篇幅关系未能尽量记叙其时之大政施措，而世局隆替亦终可藉以觇见焉。

一、本谱草创于两年前寓居昆明之时，中间作辍无常，迄今春方得完稿于四川南溪之板栗坳，所用书籍均假自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谨此志感。其为研究所所无之书均无法获睹，挂漏必多，博雅君子进而教之是幸。

民国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记于重庆南岸之海棠溪



韩世忠年谱

曾祖　则　赠太师、楚国公

曾祖妣　郝氏　封吴国夫人

祖　广　赠太师、秦国公

祖妣　高氏　封冀国夫人

考　庆　赠太师、陈国公

妣　贺氏　封楚国夫人

公姓韩，名世忠，字良臣，延安人。

杜大珪《名臣碑传琬琰集》上编卷十三，赵雄撰《韩忠武王世忠中兴佐命定国元勋之碑》："王讳世忠，字良臣，姓韩氏。韩氏本古列国后，为秦所并，子孙自韩原渡河，散居延安，以国为姓，故王世为延安人。曾祖讳则，居乡以义侠闻。家故饶财，赈贫药病，多所全活。既没，有异人抗（指）其所葬地曰：'代代当生公侯。'后以王贵，赠太师、楚国公。曾祖妣郝氏，吴国夫人。祖讳广，考讳庆，皆赠太师，秦、陈二国公。祖妣高氏，妣贺氏，冀、楚二国夫人。楚国生五大夫子，王其季也。"

风骨伟岸，鸷勇绝人。豪侠尚气，里俗为变。

《忠武王碑》："少长，风骨伟岸，尚气节，能屈西边诸豪。里中恶少年皆俯首不敢出气，则争为之服役。或负责不偿者，王辄为偿，负者后闻，亟持所偿愧谢，里俗为之一变。有冤抑，不以谒郡县而谒诸王，咸得其平，由是名闻关陕。尝过米脂寨姻家会饮，日已夕而关闭，王怒，以臂拉门，关键应手而断，旦视之，其木盖两拱馀。

关吏骇服。”

《宋朝南渡十将列传》卷五《韩世忠传》：“韩世忠，字良臣，延安人。风骨伟岸，目瞬如电。早年鸷勇已绝人，能骑生马驹。家富产业，嗜酒尚气，不可绳检。”

李幼武《名臣言行录别集》卷六《太师韩蕲王世忠传》：“世忠家贫无生业，嗜酒豪纵，不拘绳检，人呼为泼韩五。”

日者谓当作三公。

同书：“有席三者，算世忠当作三公，世忠以为侮己，痛殴之。后到江南依世忠，赠钱三万缗。”

《十将传》：“有日者尝言世忠当作三公，怒其侮己，殴之。”

天质忠勇，纯诚不二。

《十将传论》：“忠勇盖出天质，尤纯诚不二。”

《宋史》卷三六四《韩世忠传》：“性戆直，勇敢忠义。”

孙觌《鸿庆居士集》卷三六《咸安郡王致仕赠通义郡王韩公墓志铭》：“天资拳勇，未尝以一毫刿于人。……呜呼，靖康建炎，戎狄内讧，天下多故，公起行间，忠愤感发，奋不顾身，以徇国家之急。”

生长兵间，习知戎事，故虽不谙书史，而能临机制胜，一出意造。

《墓志》：“公生长兵间，习知戎事，……临机制胜，一出于意造，故能以少击众。”

费衮《梁谿漫志》卷八《韩蕲王词》条：“蕲王长子庄敏公云：‘先人生长兵间，不解书，晚年乃稍稍能之耳。’”

智谋勇略，兼而有之。

《忠武王碑》：“自起、翦以来，山西出将，尚矣。呼吸雷风，动摇山岳，战胜攻克，卓然以勇略闻者，班班不绝于册书；至于达之以智谋，本之以忠义，如古之所谓名将者，山西盖无几也。秦汉而下可以言智谋忠义如古名将者，若诸葛亮、郭子仪其庶几乎。王本山西之豪，与起、翦相望，而其智谋忠义，有过前修，无不及焉。……”

御军严而有恩，甘苦与共，故能得士死力，且所至秋毫不犯。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一四绍兴七年九月辛未载太学生应诏上书论兵事有云："臣闻张俊一军号曰自在军，平居无事，未尝阅习，甚至于白昼杀人而图其财者。惟韩世忠、岳飞两军，人马整肃，其失有伤于太严。"

孙觌《鸿庆居士集》卷三六《咸安郡王致仕赠通义郡王韩公墓志铭》："公御军严而有恩，纪律修明，不以赏罚佐喜怒。藜羹粝饭与众均。士以故乐为用。"

《十将传》："持军严重，与士卒同甘苦。"

《忠武王碑》："城楚州，与士卒同力役，黄天荡之战，杨国在行间亲执桴鼓。家楚州，织薄为屋。将士有临敌怯懦者，王遗以巾帼，设乐大宴会，俾为妇人妆以耻之，其人往往感发自奋，后多得其死力。"

《言行录》："世忠每出军，必戒以秋毫无犯。军之所过，耕夫皆荷锄以观。"

轻财好义，廉洁自持，凡有赐赉，悉分将士。

《忠武王碑》："初，〔王〕渊轻财嗜义，家无宿储，或劝以治生，渊曰：'国家官人以爵，使禄足代其耕也，若切切事锥刀，我何爱爵禄，不为大贾富商耶？'王敬服其言，故握兵三十年，未尝为乾没贸迁之私。上所赐赉，悉分将士，故将士乐为之用。"

《十将传》："嗜义轻财，凡赐赉，悉以分将士。"

每第功请赏，必核其实，不以毫发假人。

《忠武王碑》："虽厚抚将士，千金有所不爱；至一官一级，则靳惜如肌肉。尝谓将佐曰：'为国立功，人臣常分，吾所以使汝辈功浮于赏者，乃所以遗尔子孙也。天日昭昭，爵禄虚受，终必为祸。他日为国爪牙，尤当戒此。'旧制，战胜第赏，必以首级，军人贪得，至杀平人以希赏，王始建议不许以首级计功。然诸帅保奏将士武功左武各有队伍，惟王所部须实有功乃奏，终不以毫发假人。是以淮东一军功最多而崇资者少。"

器仗规画，精绝过人，所创有克敌弓、掠阵斧、狻猊鍪、连锁

甲等。

《忠武王碑》："其制兵器，凡今跳涧以习骑，洞贯以习射，狻猊之鍪，连锁之甲，斧之有掠阵，弓之有克敌，皆王遗法，太上以其制下兵部及颁降诸将者是也。"

《十将传》："器仗规画，精绝过人，今之克敌弓、连锁甲、狻猊鍪，及跳涧以习骑，洞贯以习射，皆其遗法也。"

知人善任，偏裨部曲，后多通显。

《十将传》："世忠知人善奖用，成闵、解元、王胜、王权、刘宝、岳超率起行伍，秉将旄，皆旧部曲云。"

《忠武王碑》："偏裨部曲，往往致身通显，节钺相望。"

对家人麾下，均以忠相教。

《忠武王碑》："始，王鼎贵，尝戒麾下及其家人曰：'忠者，臣子不可一日忘，不惟所当常行，抑亦所当常言。吾虽名世忠，汝曹勿得以忠字为讳，若讳而不言，是忘忠也。吾生不取死不飨也。'"

事关宗社，必涕泣尽言。

《忠武王碑》："性不喜便佞，事关庙社，必佝偻玉陛上，流涕极言之。虽不加文饰，而诚意真切，理致详尽，人主知其出于忠实，不以为忤也。"

秦桧擅国，屈己和戎，举朝畏威，务为朋附，公独力排和议，始终不渝。

《忠武王碑》："于时举朝惮桧权力，皆附丽为自全计。独王于班列一揖之外不复与亲。每建大议谠言，家人危惧，或乘间劝止，王曰：'今明知其误国，乃畏祸苟同，异时瞑目，岂可于太祖官家殿下吃铁棒耶？'言虽质而旨深，士君子至今传之。……臣雄尝待罪太史氏，获睹《日历》所纪太上皇帝圣语甚详，最后论战论和，章数十上，皆算无遗策。盖所谓定大事，决大疑，忠义禀于天资，智谋出于人表。"

《十将传》："及抵排和议，触桧尤多，或劝止之，世忠曰：'今畏祸苟同，异时瞑目，岂可受铁杖于太祖殿下！'时一二大将皆曲狥桧苟全，世忠与桧同在政地，一揖之外未尝与之交谈也。"

洎罢枢政，优游自适，口不言兵，杜门谢客，若未尝有权位者。

《忠武王碑》："晚以公王奉朝请，尤能以道卷舒，绝口不言功名。盖自罢政居都城，高卧十年，杖屦幅巾，放意林泉壶觞间，若未尝有权位者。而偏裨部曲……岁时造门，类皆谢遣。"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卷二百六："（绍兴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臣僚累言韩世忠之罪，上留章不出，世忠亦忌秦桧阴谋而请罢，遂以太傅为醴泉观使。世忠杜门谢客，绝口不言兵，不发亲戚平交书，平时将佐部曲，皆莫见其面。"

《十将传》："然解兵罢政，卧家凡十年，澹然自如，若未尝有权位者。"又论云："释兵辞位，谦和自守，优游湖山，以终天年，其蕴藉有足称焉。"

爱好佛法，自号清凉居士。

《忠武王碑》："而王终日澹然，独好浮图法，自号清凉居士。故虽权臣孔炽，王最为所忌嫉，而能雍容始终，盖诗所谓明哲保身者。"

《十将传》："晚喜释老，自号清凉居士。"

然而夷狄惮其威名，群伦想望风采，幽闺妇女亦且以公之安否占天下事焉。

《忠武王碑》："群工列辟，想望风采而不可见，则相约于朝班望王眉宇而慰喜焉。至于外夷远人，幽闺妇女，皆知有所谓韩郡王者，岁时辄相从诇王年几安否以为天下重轻云。"

《墓志》："威名凛然，天下想见其风采。太母行殿归次国门，将相大臣班迎道上，太母坐帷中，顾左右曰：'韩某孰是？虏中皆知其名。'既而嘉叹久之。间遇朝谒，传呼道涂，老幼夹路，倚舂释担，聚观太息。"

娶白氏、梁氏、茆氏、周氏。

《忠武王碑》："娶白氏，秦国夫人。梁氏，杨国夫人。茆氏，魏国夫人。周氏，蕲国夫人。"

《墓志》："公元配秦国夫人梁氏，今配魏国夫人茆氏。"

案：韩氏先后凡四娶，皆封国夫人。《墓志》但载梁、茆二氏，且谓梁氏为秦国夫人，均非是，亦或"秦国夫人"下原尚

有“白氏”二字，“梁氏”上原尚有“杨国夫人”四字而为传写脱漏也。

子四人：彦直、彦朴、彦质、彦古。

《墓志》：“四男子：彦直，左朝请大夫、行光禄寺丞、兼权尚书屯田员外郎。彦朴，右奉议郎、直显谟阁。彦质，右奉议郎、直徽猷阁。彦古，右通直郎、直徽猷阁、充两浙西路安抚司主管机宜文字。”

《忠武王碑》：“子男四人：长曰彦直，尝任户部尚书，今为太中大夫，延水县开国伯，食邑八百户。次曰彦朴，奉议郎、直显谟阁，蚤世。次曰彦质，朝奉大夫、直徽猷阁，知黄州。次曰彦古，起复朝奉大夫、充敷文阁待制、知平江府兼节制水军，今家居终蕲国之制。”

《十将传》：“子四人：彦直、彦质、彦古、彦明，皆以才见用，彦古至户部尚书。”

案：四子之名及其长幼之序，均以碑志所载为是，《十将传》以彦朴作彦明，且列作最幼，误也。（《宋史》仅载彦直、彦质、彦古三人，亦非是。）

彦朴为茆出，彦古为周出，彦直、彦质疑皆梁出。

徐松辑《宋会要稿》群臣士庶家庙门载：“（淳熙）五年九月二日，故韩世忠妻秦国太夫人茆氏状：‘恭睹圣旨，将妾所居前洋街宅第赐幼男彦古充家庙。重念妾衰老疾病之身，见同亡男彦朴孤遗几百口将无栖止之地……。”（礼卷十二之五）

范成大《吴郡志》卷十一《牧守题名》：“韩彦古，朝奉大夫、秘阁修撰。淳熙元年七月到，当年九月二十六日丁母蕲国夫人周氏忧，解官持服。”

案：据上引两条，彦朴为茆出，彦古为周出，盖无可疑。彦直、彦质为何氏所出，各书均不见载，然孙觌应彦直等之请，撰韩氏墓志，而仅载梁、周两夫人，不及元配白氏，则白氏盖无所出，因疑其俱为梁出也。

女八人，适曹霑等。

《墓志》："八女：右朝散郎、通判饶州曹霑，左迪功郎、充广安军教授冯用休，左迪功郎、充详定一司敕令所删定官王万修，左迪功郎、新授福州怀安县主簿刘苢，左迪功郎、新授婺州东阳县尉胡南逢，右承事郎、充秘阁修撰张子仁，其婿也。二人奉道为黄冠。"

《忠武王碑》："女八人：长适故朝散郎、通判饶州曹霑，次适宣教郎冯用休，次适宣教郎、知宣州宁国县王万脩，次适从政郎刘苢，次适宣教郎、宗正寺主簿胡南逢，次适承议郎、充集英殿修撰、主管佑神观张子仁。二人为黄冠。"

孙男若干人。

《墓志》："孙男四人：梃，右宣议郎、直秘阁。杕，右宣议郎、直秘阁。格，右承事郎。栩，右承奉郎。"

《忠武王碑》："孙男十七人：曰梃，奉议郎、太社令。曰杕，奉议郎、直秘阁。曰格，宣教郎。曰枢，承务郎。曰松，通仕郎。曰相，承事郎。曰椿，承务郎。曰楷，承奉郎。曰林，将仕郎。曰森、曰休、曰楫、曰杰、曰本、曰梓、曰樟。"

案：孙觌撰墓志在绍兴末，赵雄撰碑在淳熙三年，故碑中所举孙男之数较墓志增益十数人，然恐后来亦仍有所增益，未必即以十七人为限，故仅曰"若干人"。

孙女若干人。

《忠武王碑》："孙女八人：一适将仕郎王大昌，馀未行。"

宋哲宗煦元祐四年己巳（1089）　辽道宗大安五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公生于陕西之延安。

《北盟会编》卷二百四："世忠以十二月二十三日诞生。"

《忠武王碑》："始震之夕，有光芒出屋，闻乡邻以为火，各具绠缶驰救，至则闻王生，皆异焉。"

襁褓中，每流瞬则目光如电。

《忠武王碑》："就襁褓，辄流瞬，瞬则目光如电，楚国溶惊而心奇之。"

或谓是蛇精转生。

《言行录》:“世忠既贵，与将吏骑马出郊，喜坐于浅草间。世忠语急而声厉，每言则吐舌，或谓是蛇精。”

崇宁四年乙酉（1105） 辽乾统五年 十七岁。

公应募乡州为“敢勇”。从讨西夏于银州，有功，补一资。威名震西边。

《忠武王碑》:“年未冠，以敢勇应募乡州。挽强弓一百斤。尝乘悍马，手舞铁槊，奔驰二郎山峭壁间，观者胆裂，同列无一人敢继者。军府校艺，独用铁胎弓，所向虽金石皆洞贯。其骑射绝人类此。时崇宁四年也。属西方多事，王每闻边遽至，辄上马，或不俟鞍而奋。喜与交游痛饮，资用通有无。或不持一钱相从，谒酒肆贳酒，期于战获馘级以偿。王出必多获，由是同列皆饶给。银州之役，彩（?）从党万以行，父母素钟爱，不许。王固请于陈公曰：‘大丈夫当建功业，取公侯，岂宜龊龊自守。’陈公奇其志，乃听去。军甫至而城闭，王直排扉入，斩主将，掷首陴外，三军乘之，大克。继而夏人以重兵来寇，次蒿平岭，王与党万悉精锐鏖战，贼解去，而突骑忽出，间道捣我营，将士惊愕，王独部敢死士殊死斗，贼少却。王为殿，见一骑士甚武，挥枪而前，王问俘者为谁，曰：‘十军监军驸马郎君兀哆也。’王跃马从之，斩其首，贼遂大溃。由是西边益服王威名。经略司图上其事，且乞优赏，会童贯专制边事，疑敢勇皆势家子，有所增饰，止许补一资。众哗不平，而王恬不芥蒂，当时识者知王器量宏远矣。”

《十将传》:“年十八，以敢勇应募乡州，隶赤籍，挽强驰射，勇冠三军。崇宁四年，西夏骚动，郡调兵捍御，世忠在遣中。至银州，夏人婴城自固，世忠斩关杀虏将，掷首陴外，诸军乘之，贼大败。既而以重兵次高平岭，世忠以精锐鏖战，解退，俄复出间道，世忠独部敢死士殊死斗，贼少却，顾一骑士锐甚，问俘者，知为监军驸马兀哆也，跃马斩之，贼众大溃。经略司上其功，乞优赏，童贯董边

事，疑有所增饰，仅补一资，众弗平。”

案：崇宁四年韩氏年十七，《传》云“十八”，误也。

孙觌《鸿庆居士集》卷三十六《咸安郡王致仕赠通义郡王韩公墓志铭》：“公讳世忠，字良臣，绥德人。年十八，始隶延安府兵籍，慓悍过绝人，不用鞭辔，骑生马驹，挽强驰射，勇冠军中。家贫，无生产业，嗜酒，豪纵不治绳检。间从人贳贷，累券千数，遇出战则跃一马先登，捕首虏驰还，得金币偿之，率以为常。尝从统制官党万战银州，方解鞍顿舍，而贼骑出间道，直捣其营，万狂顾不知所为，公袒裼，持一戈，率其徒战却之。万兵来援，殿而还。又尝遥见一酋，金甲朱旗，护兵，意得甚，公驰一骑刺杀之，后谍知为贵将驸马郎君兀㴽者。大帅张深表其功状上之朝，而宣抚使童贯怒不先己，黜其功不录。”

同书卷三十五《陈豫神道碑》：“……签书彰武军节度判官，覃恩转奉议郎，转承议郎，经略司干当公事，秩满，再除提举本路籴买，就迁提举弓箭手。……公善知人，明于任使，尝言‘御将士当使过，勿拘以文法，然后可使蹈白刃赴水火而不辞’。……韩公世忠少年喜斗，数犯法，当伏诛，公顾谓帅曰：‘世忠骁悍不畏死，寇至，盍令当前斩捕自赎，而杀壮士乎？’帅从之，始隶兵籍。每战先登，枭贵将之首以献，遂知名。建炎南渡，提孤军戡大憝，手擒二叛，威震夷狄，册封咸安郡王，时人方之狄武襄公。……政和七年五月甲子卒。……四男子，曰机、曰模、曰桴、曰桷，……桷右朝议大夫，充敷文阁待制。……”

崇宁五年丙戌（1106） 辽乾统六年 十八岁。

徽宗大观元年丁亥（1107） 辽乾统七年 十九岁。

大观二年戊子（1108） 辽乾统八年 二十岁。

无名氏撰《东南纪闻》："韩蕲王微时，贫困无聊，疥癞满体，臭腐不可近，其妻孥亦恶之。夏日浴于溪间，忽一巨蟒直前将啮之，韩窘急，以两手握其首颔间，蟒以尾绕其身，韩不得已，握持还家，欲呼妻孥刺杀之，皆骇遁不敢近前，韩愈窘，入厨见切菜刀，偶仰置几上，遂持蟒首就上极力按之，来去如引锯，卒断其首。既免，不胜忿，置之镬，煮而啖之。明日所病疥癞即脱去，肌体莹白如玉。"

案：《东南纪闻》为元人书，上举之真确性如何亦殊难知，姑附录于此。

大观三年己丑（1109） 辽乾统九年 二十一岁。

大观四年庚寅（1110） 辽乾统十年 二十二岁。

徽宗政和元年辛卯（1111） 辽天庆元年 二十三岁。

政和七年丁酉（1117） 辽天庆七年 金太祖天辅元年 二十九岁。

徽宗重和元年戊戌（1118） 辽天庆八年 金天辅二年 三十岁。

徽宗宣和元年己亥（1119） 辽天庆九年 金天辅三年 三十一岁。

《朱子语类》卷一三二《中兴至今人物》："韩世忠作小官时，一城被围，郡将无计，世忠令募敢死士，得二百人。世忠云：'不消多。'只择得精者八十人，令人持一斧。世忠问云：'其间岂无能为盗者？'遂令往偷了鼓槌，却略将石头去惊他门，他必往报中军，便随入，见有红帐者便斫，俟彼人集，便出来，恐有马军来赶，便与相杀。城

上皆喊云马军进。如是果退围。”

宣和二年庚子（1120） 辽天庆十年 金天辅四年 三十二岁。

十一月，方腊反，公从王禀往讨。

《宋会要稿》讨叛门三“方腊”：“徽宗宣和二年十一月，睦州青溪县妖贼方腊据帮源洞，僭号改元，妄称妖幻，招聚凶党，分道剽劫，本路将蔡遵、颜坦以兵五千死之，势愈猖獗。……二十一日，诏童贯为江淮荆浙等路宣抚使，谭稹为制置使，王禀为统制，将兵讨之。”（兵一〇之一六）

《忠武王碑》：“会妖人方腊起桐庐，自号圣公，杀掠吏民，自浙河东西至于江南，流毒盖千余里。南方素无兵备，诏调西师讨之，王部敢勇五十人随王禀以往。”

《墓志铭》：“宣和初，妖人方腊起青溪，不旬朝，众数万，破衢、婺、杭、睦、歙五州，江淮大震，徽宗诏诸将发兵捕诛，时公隶统制官王禀。……”

宣和三年辛丑（1121） 辽保大元年 金天辅五年 三十三岁。

公随王禀军至杭州，与别将王渊相遇，说以智胜之术，并以所部破贼众于杭州北关堰桥，遂与渊定交。

《会要》讨叛门三“方腊”：“（宣和）三年正月十一日，诏贯、禀先据润州。……时王禀已守扬子江口，刘镇守金陵，童贯次镇江，贼已陷崇德县，方围秀州。二十八日，王禀、辛兴宗、杨惟忠夹击之，秀州平。禀乘胜至钱塘。二月，……十八日，王禀统中军，辛兴宗统前军，杨惟忠、何灌统后军，自江涨桥与贼接战，屡捷，克复杭州。”（兵一〇之一七）

《忠武王碑》：“遇别将王渊于杭之北关堰桥，会大潦，道不通，

贼掩至，渊惶怖，不知所出。王造渊说曰：'今贼据险争利，我不以智胜而以力拒可乎？'渊怒曰：'何人敢尔？'王益辩论不少屈，渊曰：'汝虽能言，愿闻必胜之说。'王为调（？）一二，且请以所部邀击，渊命取军令状以去。明日会战，贼势张甚，王选敢勇二十余人伏堰桥傍，须臾伏发，贼众大乱，王追至渊舟前，斩首数级，师遂大克。渊乃叹服曰：'真万人敌！'尽以所随白金器赏焉。与渊定交自此始。至今杭人呼堰桥为得胜桥云。"

《十将传》："宣和二年，方腊反，江浙震动，诏调兵四方，世忠以偏将从王渊讨之，至杭州，贼掩至，势张甚，大将惶怖无策，世忠请以二千兵伏北关堰〔桥〕，贼过伏发，众蹂乱，世忠追击之，乃遁。王渊叹曰：'真万人敌也！'尽以所随白金器赏之，且与定交。"

《墓志铭》："行次浙河，别将王渊驻兵在焉，公扣马而进，曰：'公领骑兵，而战非其地，奈何？'渊矍然问曰：'汝为谁？'答曰：'韩世忠也。'渊善其言，移屯据便地。翌日，纵骑搏贼，公率所部突其旁，贼惊奔，追杀无噍类，渊喜甚，饮公酒，悉举饮器授之。会禀卒，遂从渊不去。方腊授首，例补承节郎。"

案：王禀于靖康元年九月丙寅死于金人围攻太原之役，《宋史·钦宗纪》及《续通鉴长编纪事本末·金寇》所载均同，《墓志》谓禀卒于方腊授首之前，误也。韩氏之隶王渊亦不在此时。

诏能得腊首者授两镇节钺。四月二十六日，公越险入贼巢，缚伪八大王，并擒腊以出。功为辛兴宗所攘，故公未受上赏，但超转承节郎。

《会要》讨叛门四："四月……十九日，王禀复青溪县。二十三日，姚平仲复浦江县。初，王禀、刘镇两路军预约会于睦、歙间，包围帮源洞，表里夹攻。至是，刘镇、杨可世、王涣、马公直率劲兵从间道夺贼门岭。二十四日平旦入洞，纵火为号，王禀、辛兴宗、杨惟忠、黄迪望燎烟而进，与刘镇合兵，贼腹背受敌，凡斩获万余级。二十六日，生擒腊于东北隅石涧中，并其妻孥、兄弟、伪将相等三十九人。其余党散据，皆以次平荡。"（兵一〇之一八）

《忠武王碑》："时天下忘战日久，盗起仓卒，天子宵旰南顾，诏

能得渠魁者授两镇节钺，王单骑穷追至睦之清溪洞，贼根据岩屋为三窟，诸将继至，莫知所从入，王潜行溪谷间，问野妇得其洞口，即挺身仗戈而前，榛棘嵚崎，越险数里，捣其巢穴，缚伪八大王，格杀数人，腊遂就擒，并俘以出。辛兴宗后至，领兵截洞口，掠王俘以为己功，故王不受上赏。别帅杨惟忠还阙，少伸其事，但超转承节郎。"

《十将传》："时有诏，能得腊首者授两镇节钺，世忠穷追至睦州清溪洞，贼探据岩崖为三窟，诸将追至，莫知所从入，世忠潜行溪谷，问野妇，得径，即挺身仗戈直前，渡险数里，捣其穴，格杀数十人，擒腊以出，辛兴宗领兵截洞口，掠其俘以为功，故赏不及世忠，别帅杨惟忠还阙直其事，转武节郎。"

案：《十将传》上段亦系于宣和二年内，于"转武节郎"句下方出"三年"云云，查方腊之平在宣和三年四月，各书及《宋史·徽宗纪》所载皆同，今参照附隶于此。

纳京口娼梁氏为室，或在本年。

罗大经《鹤林玉露》卷二："韩蕲王之夫人，京口娼也。尝五更入府伺候贺朔，忽于庙柱下见一虎蹲卧，鼻息齁齁然，惊骇，急走出，不敢言。已而人至者众，复往视之，乃一卒也，因蹴之起，问其姓名为韩世忠，心异之，密告其母，谓此卒定非凡人，乃邀至其家，具酒食，卜夜尽欢，深相结纳，资以金帛，约为夫妇。蕲王后立殊功，为中兴名将，遂封两国夫人。"

《山阳县志》卷十六《列女》："韩世忠妻梁氏，北辰坊人，初，江淮兵乱，流落为京口娼家女，五更入府贺令节（案：以下与《鹤林玉露》同）。……祔葬苏州灵岩山下。"

钱谦益《初学集》卷四四《韩蕲王墓碑记》："宋蕲国忠武王韩世忠墓，在吴县灵岩山下。……罗大经《鹤林玉露》云：'蕲王之夫人，京口娼也。……'《碑》云：'杨国家楚州，织薄为屋。'盖杨国家本楚州，寓京口也。……蕲王起银州，积功转进武副尉。宣和二年调西师讨方腊，部敢勇五十人随王禀以往，遇杨国于京口当在此时。王为裨将，非小卒也。……杨国起家北里，慷慨择配，识英雄

秣韦之中，遂能定国难，奏肤公，丰碑青史，于今为烈，岂不伟哉。”

案：韩梁姻缘，自来艳传，而其事之见于记载则以《鹤林玉露》为始，于事在何年并未言及，实亦有欠详尽，今姑依钱氏之说而附其事于此。世传梁氏名红玉，各书则均不之及，当为后人所傅益也。

宣和四年壬寅（1122） 辽保大二年 金天辅六年 三十四岁。

宋金夹攻辽于燕，宋师溃败，公于滹沱河岸追斩辽人甚众。

《忠武王碑》：“朝廷议复燕山，调诸军以行，至则皆溃。王往见刘延庆，抵滹沱河，独与苏格等五骑俱，逢虏骑二千余，从者失色，王遣五骑列于高冈，戒勿动，值燕山溃卒来会，然皆重伤者，王即命舣舟河岸，约曰：‘虏奔，即鼓噪助声势。’王乃独跃马薄贼，回折自如，虏疑之，分为二队，据波以视，王出其不意，突刺二执旗者，因纵击，格等五骑应于后，舟中溃卒亦鼓噪如约，虏疑我伏发，遂大溃，追斩甚众。”

《十将传》：“三年，议复燕山，调诸军至则皆溃，世忠往见刘延庆，与苏格等五十骑俱，抵滹沱河，逢虏骑二千余，格失错，世忠雍容令格等列高冈，戒勿动。属燕山溃卒舟集，即令舣河岸，约鼓噪助声势。世忠跃马薄贼，回旋如飞，虏分二队，据高阜，世忠出其不意，突其执旗者，因奋击，格等夹攻之，舟卒悉如约鼓噪，虏大乱，追斩甚众。”

宣和五年癸卯（1123） 辽保大三年 金太宗天会元年 三十五岁。

宣和六年甲辰（1124） 辽保大四年 金天会二年 三十六岁。

宣和七年乙巳（1125） 金天会三年 三十七岁。

从王渊、梁方平讨捕山东、河北盗贼。

《忠武王碑》："是时山东、河北盗贼蜂起，王从王渊讨捕，所在椎锋于大名境中，杀水贼几尽，又破汤村强盗，累立奇功。转秉义郎。以偏将从梁方平经略东事，贼杨天王、透手滑聚众数千寇尉氏，一战擒其渠帅，馀党悉平。临沂贼武胡众数万，战于韩王店，又平之。沂州贼徐进众五万，而官军不满五千，王止以衙兵五十馀薄贼，诛馘悉尽。又青社贼张先，水鼓山贼刘大郎，望仙山贼高托山，集路山贼贾进，莒贼徐大郎，众皆不下万人，大者或跨州兼邑，王每身先诸将，次第擒灭。又杀获东海贼张夔等，由济南振旅而归。于是山东诸盗悉平。转武节郎。"

《十将传》："时山东、河北盗贼蜂起，世忠从王渊、梁方平讨捕擒戮殆尽。积功转武节郎。"

《墓志铭》："河朔、山东群盗蜂起，大者攻犯城邑，小者延蔓岩谷，多者万计，少者千百为聚。魏博则有杨天王之流，青、徐、沂、密如高托山等至不可胜数。公方从王渊招捕于两河之间，而捉杀制置使梁方平又请公自副，除山东之盗。公皆次第讨平之。以功累迁武节大夫。"

《言行录》："世忠方从梁方平之为将也，破郓城贼于龂河，又破大名贼于超化寺，又破内黄贼于沂州，又破徐靖于莒县，又破张仙于擂鼓山。勇冠三军。"

宋钦宗桓靖康元年丙午（1126） 金天会四年 三十八岁。

从梁方平屯浚州，金人压境，方平遁，正月初二日戊辰，浚州破，公突重围还京师。召对便殿，转武节大夫。

《宋史·钦宗纪》："靖康元年春正月（丁卯朔），金人破相州。戊辰，破浚州，威武军节度使梁方平师溃。"

《忠武王碑》："钦宗即位之初，王方从梁方平防河浚州，金人大

军已压浚境，方平漫不顾，以为他盗，王说曰：‘今之来者金虏耳，愿公速整行阵为护河计。河一失守，宗社阽危，公可忽乎？’王忠愤由中，词气激烈，方平怒，俾王以三十骑当敌，名曰‘硬探’，实欲致王死地。王遇敌辄战，以实归报，方平犹以为红巾贼，不设备。及虏进迫屯子桥，则方平脱身遁矣。王师既失主帅，数万之众皆溃，虏骑大至，陷数十重围中，意气弥壮，挺枪奋跃而前，所向披靡，虏叹异小却，即溃围出，殿诸军，焚桥而归。至京师，钦宗闻王勇冠军，召对便殿，且询方平失律之状，王条奏甚悉。转武节大夫。”

《十将传》：“钦宗即位，从梁方平屯浚州，金人压境，方平备不严，虏迫而遁，主帅数万皆溃，世忠陷重围中，挥戈怒战，突围出，焚桥而还。帝闻，召对便殿，询方平失律状，条奏甚悉。转武节大夫。”

诏召诸道勤王兵，公领所部入卫，隶亲征行营使李纲麾下。

《宋史·钦宗纪》：“正月，壬申。金人渡河，遣使督诸道兵入援。”

《忠武王碑》：“俄召诸路勤王兵入卫，王隶京城四壁为统领。”

《十将传》：“诏召诸路勤王兵，领所部入卫。”

李纲《梁谿全集》卷二十八《以旧赐战袍等赠韩少师》二首，序云：“某靖康丙午春以尚书右丞充亲征行营使，时少师韩公实隶麾下，每嘉其忠勇迈往之气。”

金师退，王渊为河北总管，辟公为先锋统制。

《忠武王碑》：“属虏人许割三镇而还。王渊为河北总管，辟王为先锋统制。”

《十将传》：“会虏兵退，河北总管司辟选锋军统制。”

胜捷军统制张师正以兵败被斩，所部为乱，公率所部讨平之。

《忠武王碑》：“有胜捷军统制张师正者，战败，转徙大名，留守宣抚使李纲斩之以徇。师正所部本童贯牙兵。初，贯创胜捷军，极诸军之选，每禁军一指挥，所选止一二人或四三人，皆人物魁梧、武骑超绝者，才得五千馀人，后隶师正。师正死，此军怀反侧，遂相约为乱，鼓行而东，劫掠淄、青间，影附胁从者四五万，号二十万，所过无复噍类，山东复扰，王以戍将寓大名，雅为纲所器重，遂檄

王以所部五百人讨之。至淄河，以军分为四队，布铁蒺藜窒归路，令曰：'前则有功，退则死，有怯走者许后队杀以为功。'于是士皆效死，莫敢回顾。至夜半，纵兵袭贼砦，贼既惊扰，旦而接战，大破之，斩其魁李复，余悉奔溃，王穷追不已，贼伏溃卒数千，出我不意，王不及介胄，上马趋之，矢石雨下，臂指吻鼻中四镞，王怒，折箭披弓，拔刃径前，杀为首者六人，贼众又奔，追至宿迁，其众尚万余，谓已远，王不能及，方拥所掠子女椎牛纵酒，王单骑疾驰，夜造其营，呼曰：'大军来矣，速束戈卷甲，吾能保全汝等以共功名。'贼自淄河破胆，皆跽请命曰：'愿吾父贷死。'因进牛炙斗酒，王下马饮啖辄尽，众莫敢动，悉束手降。黎明，见王所部止此，始悔之，而业已解甲，莫不相顾失色。迁左武大夫、果州团练使。将所降朝京师。钦宗再锡对，慰奖甚渥。赐衣甲枪牌。除正任单州团练使。就命将所部屯滹沱河。"

《十将传》："时胜捷军张师正战败，宣抚副使李弥大斩之，大校李复鼓众以乱，淄青之附者合数万人，山东复扰，弥大檄世忠将所部追击，至临淄河，兵不满千，分为四队，布铁蒺藜自塞归路，令曰：'进则胜，退则死，走者许后人剿杀。'于是士莫敢返顾，皆尽力死战，大破之，斩复，余悉奔溃，乘胜逐北，追至宿迁，贼尚万众，方拥子女椎牛纵酒，世忠单骑夜造其营，呼曰：'大军至矣，亟束戈卷甲，吾能保全汝，共功名。'贼骇慄请命，因跪进牛酒，世忠下马解鞍饮啖之，贼众于是悉就降。黎明，见世忠军至，始大悔失色。以功迁武功大夫、果州团练使。诏入朝，赐衣甲枪牌。授正任单州团练使。屯滹沱河。"

《墓志铭》："靖康末，金人围太原，枢密使会诸道兵赴援，而张师正统胜捷一军，号精锐，尚书李弥大素不知兵，欲诛一二裨佐立威以强军政，会太原不守，师正遁归，弥大斩以徇，众反侧汹汹，又不时抚定，一夕溃去，所过焚掠，官军莫能抗，渊圣皇帝诏公讨捕，公晨夜兼驰，至宿迁，单骑扣其营，大言曰：'我辈山西良家子，好勇尚气，岂肯作贼，此李公缪妄，使若等求活于草间耳。'众素伏公勇，相视慨然投戈免胄，请从公自归，公杖马箠护之而还。渊圣召

见嘉奖，面赐袍带，正授单州团练使。”

宋高宗建炎元年丁未（1127） 金天会五年 三十九岁。

任嘉州防御使，前军统制。金人犯南京应天府，领所部击破之。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四建炎元年四月戊寅记事有云："直龙图阁东道副总、权应天府朱胜非至济州。胜非，邦昌友婿也，械系邦昌使者，以兵来卫。先是，金人分兵犯应天府，胜非惶惧，易衣逃匿，民间皇皇。会宣总司前军统制、嘉州防御使韩世忠，将官杨进引所部击破之，胜非始出视事，民心稍安。”

《忠武王碑》："太上皇帝时以天下兵马大元帅驻济阳，王领所部劝进，复自济阳次南京，虏纵兵逼城，人心恟惧，王据西王台力战，虏稍却，翌日再至，而酋帅白马三郎以众数万薄城，王时所将近千人，与贼遇，即单骑突之，斩酋帅以还，部兵乘胜鏖斗，虏众遂溃。南京围解，郡守帅父老迎谒，居民炷香夹道，多感涕者。于是还诣济阳劝进，遂扈跸如南京。”

五月庚寅朔，高宗即天子位于南京。授光州观察使，带御器械。

《要录》卷五："建炎元年五月庚寅朔，兵马大元帅康王即皇帝位于南京，改元建炎。”

《忠武王碑》："太上即位，授光州观察使，带御器械。王请移跸长安，下兵收两河，朝议不从。”

始制御营司，任左军统制。

《要录》卷五："（五月）丁酉，中书侍郎黄潜善兼御营使，同知枢密院事汪伯彦兼御营副使。自国初以来，殿前、侍卫马步司三衙禁旅，合十馀万人，高俅得用，军政遂弛。靖康末，卫士仅三万人，及城破，所存无几。至是，殿前司以殿班指挥使左言权领，而侍卫二司犹在东京。禁卫寡弱，诸将杨维忠、王渊、韩世忠以河北兵，刘光世以陕西兵，张俊、苗傅等以帅府及降盗兵，皆在行朝，不相统一，于是始制御营司以总齐军中之政，今因其所部为五军，以真定府路马步军副总管王渊为使司都统制，诸将韩世忠、张俊、苗

傅等并为统制官。又命鄜延路马步军副总管刘光世提举使司一行事务。潜善、伯彦别置亲兵各千人，优其廪赐，议者非之。”

《忠武王碑》：“始建御营，以王为左军统制。”

李纲除右仆射，赴行在，过睢阳，公率部远迎于郊。

《梁谿全集》卷二十八《以旧赐战袍等赠韩少师》二首序云：“某靖康丙午春以尚书右丞充亲征行营使，时少师韩公实隶麾下，每嘉其有忠勇迈往之气。建炎丁未夏，蒙恩诏除右仆射，赴行在所，少师迓于睢阳远郊，戈甲旌旗，辉映道左。……”

案：据李纲《建炎进退志》及《系年要录》，纲盖以六月一日至行在，其过睢阳则当在五月末。因次于此。

秋七月，受诏讨单州鱼台贼，平之。

《建炎进退志》下之上：“是时四方溃兵为盗，如祝靖、薛广、党忠、阎瑾、王在之徒，皆招安赴行在，凡十馀万人。……独淮南剧贼杜用，山东李昱、丁顺、杨进皆拥众数万不可招，而拱州之黎驿，单州之鱼台，皆有溃兵数千人作过。余奏上曰：‘方今朝廷外有大敌，而盗贼乘间窃发，扰吾郡县，其势不先靖内寇则无以御外侮，盗贼虽主于招安，然不震耀威武使知所惧，则彼无所忌惮，势难遽平，宜分遣兵将，讨殄数处，则馀者自服。’上以为然，乃命御营司都统制王渊率师讨杜用，都巡检刘光世讨拱州叛兵，统制官乔仲福讨李昱，韩世忠讨鱼台贼，不旬月间皆破之，斩杜用、李昱，获甲马宝货不赀，余悉平殄。丁顺、杨进乃就招抚司招安过河。”

《要录》卷七：“建炎元年秋七月庚寅，命御营使司都统制王渊讨军贼杜用，都巡检使刘光世讨李昱，御营使司左军统制韩世忠、前军统制张俊，分讨鱼台、黎驿叛兵。自宣和末，群盗蜂起，其后勤王之兵，往往溃而为盗。至是，祝靖、薛广、党忠、阎瑾、王存之徒，皆招安赴行在，凡十余万人。李纲为上言：‘今日盗贼，正当因其力而用之，如铜马、绿林、黄巾之比。然不移其部曲则易叛，而徙之则致疑，正当以术制之，使由而不知。’乃命御营司委官分拣，凡溃兵之愿归营，与良农愿归业者，皆听之。所发至数万。又择其老弱者纵之。其他以新法团结，择人为部队将及统制官，而其首领

皆命以官，分隶诸将，由是无叛去者。独淮宁之杜用，山东之李昱，河北之丁顺、王善、杨进，皆拥兵数万，不可招。而拱州之黎驿，单州之鱼台，亦有溃卒数千为乱。纲以为专事招安，则彼无所畏惮，势难遽平，乃白遣渊等率所部分往讨之。时李昱犯沂州，守臣某闭门拒守，以官妓十人遗之，昱乃去。至滕县，掠民董氏女，有美色，欲妻之，董氏骂昱而死。昱自费县引兵围长清，光世遣其将乔仲福追击斩之。既而用为渊所杀，余悉殄平。……既而丁顺等皆赴河北招抚司自效，盗益衰。"

《忠武王碑》："诏平济州山口贼解大刀、李昱等，所向剿除。"

《十将传》："是岁，诏讨单州贼鱼台，平之。其初被命也，实与王渊、张俊、刘光世、乔仲福等分任讨贼，受方略于都堂。渊、俊讨陈州叛兵，光世讨黎驿叛兵，仲福讨京东贼李昱，而世忠讨单州贼鱼台。世忠既破鱼台，而黎驿之叛兵亦为世忠击败，皆斩之以献。于是群盗悉平，入备宿卫。而河北贼丁顺、杨进等皆赴招抚司，宗泽收而用之。"

案：韩氏受命讨单州鱼台县溃卒之为乱者，《十将传》谓为"单州贼鱼台"，是以鱼台为叛贼首领姓名矣，《宋史》本传因之，均误。

以平贼功，转三官，升定国军承宣使。

《宋会要》（一七八册）"捕贼"下："高宗建炎元年七月二日，诏差御营使司都统制王渊、统制官张俊讨陈州叛兵杜用，都巡检使刘光世讨黎驿马忠下叛兵，统制官乔仲福讨京东贼李昱，统制官韩世忠讨单州鱼台军贼。仍宣谕宰执召王渊等赴都堂授以方略。

"其后，光世、仲福、世忠尽破李昱、黎驿、鱼台贼众，各斩首以献，王渊、刘光世以功除节度使，张俊、乔仲福、韩世忠各转三官。"（兵门卷十二）

《要录》卷八："建炎元年八月庚申，侍卫亲军马军都虞侯、威武军承宣使、御营使司提举一行事务都巡检使刘光世为奉国军节度使，光州观察使、带御器械、御营使司左军统制韩世忠为定国军承宣使。……并赏平贼之劳也。（世忠、俊迁官，《日历》不载，《会

要》云："以平黎驿、鱼台叛兵各转三官。")"

《十将传》："建炎二年，升定国军承宣使。"

案：韩氏平贼在七月，其以此转官，不应迟至二年。《宋史》亦照录《十将传》文字，均误。参下引《要录》注文。

《忠武王碑》："升定国军承宣使，依前带御器械。制曰：'解赵城之围，威镇河朔；却胡马之牧，效著睢阳。'皆纪实也。"

十月，高宗幸淮甸，以所部扈驾从行。

《要录》卷九："九月（戊子朔）己酉，诏：谍报金人欲犯江、浙，可暂驻跸淮甸，捍御稍定，即还京阙，不为久计。"又，同书卷十："冬十月丁巳朔，上登舟幸淮甸，翌日，发南京。"

《忠武王碑》："车驾幸维扬，王以所部扈从。"

御营后军中途为乱，坐降观察使。

《朱子大全集》卷九十五《张浚行状》："驾幸东南，道途仓卒，后军统制韩世忠所部军人掠劫作过，逼逐左正言卢臣中坠水死。公以虽在艰难扰攘中，岂可废法如此，即奏劾世忠擅离军伍，致使师行无纪，士卒散逸为变，乞正其罚。有旨从赎，公重论奏，及乞追捕散逸为变者，上为夺世忠观察使，上下始肃然知有国法。"

《要录》卷十："十月己卯，上次宝应县，御营后军作乱，孙琦者为之首。左正言卢臣中从驾不及，立船舷叱贼，为所逼，坠水死。上命求臣中所在，得之水中，拱立如故。殿中侍御史张浚以为虽在艰难中，岂可废法，乃劾统制官定国军承宣使韩世忠师行无纪，士卒为变。诏世忠罚金，中书舍人刘珏言无以惩后，浚再上章论，且乞擒捕为变者，乃降世忠观察使。（朱熹《张浚行状》云："浚劾世忠，上为夺世忠观察使。"案：世忠在南京已除承宣使，《行状》恐误。今改作"降"字，庶不牴牾。）上下耸然，始知有国法。"

癸未，高宗至扬州。

《要录》卷十："十月癸未，上至扬州，驻跸州治。"

十一月戊子，张遇率群盗犯池州，刘光世讨之，为所败，复循江上犯。

《要录》卷十："十一月戊子，张遇入池州。遇本真定府马军，聚

众为盗，号一窝蜂，自淮西渡江，水陆并进。至是犯池州，守臣朝请郎滕祐弃城走，遇遂入城纵掠，驱强壮以益其军。”

同书同卷：“是月，江淮制置使刘光世讨张遇于池州，光世至近郊，行伍不整，或请严为之备，光世曰：‘遇乌合之寇，见官军则自溃矣。’命速进兵夺城。将士叩南门，贼望之曰：‘官军少，且不整，可破也。’自城西出。时湖水涸为平地，贼越湖，占长堤，绕出官军之背，官军乱，遂败绩。光世遁去，几为贼所执，前军统制官王德救之得免。遇率众循江而上，光世亦整兵追之。”

建炎二年戊申（1128）　金天会六年　四十岁。

春正月庚子，张遇陷镇江府。

《要录》卷十二：“建炎二年，春正月，庚子，张遇陷镇江府。初，遇自黄州引兵东下，遂犯江宁。江淮制置使刘光世追击之，遇乃以舟数百绝江而南，将犯京口，既而回泊真州，士民皆溃。翌日，遇自真州攻陷镇江，守臣龙图阁直学士钱伯言弃城去。”

辛亥，张遇、李民二贼首均以众来降，众不解甲，且四出劫掠。公与扬州守吕颐浩亲造其垒，晓以祸福，磔其谋主，并收编其众万人。

《要录》卷十二：“辛亥，两浙制置使王渊招贼张遇降之。遇自金山寺进屯扬子桥，众号二万。会渊还行在，自将数百骑入其寨招之，遇见渊器械精明，惶惧迎拜。渊曰：‘汝等赖我来晚，故得降，不然，已无遗类矣。’渊奏以遇为阁门宣赞舍人，守臣钱伯言乃得还其府。遇犹纵兵四劫，扈从者危惧，户部侍郎兼知扬州吕颐浩、带御器械御营使司前军统制韩世忠联骑造其垒，晓以逆顺祸福，执其谋主刘彦磔于扬子桥，缚小校二十九人送渊戮之，馀党怖而释甲，得其军万人隶世忠。”

《忠武王碑》：“贼有张遇者，号一窠蜂，既破仪真，自金山以众来降，抵城而不解甲，扈从者危惧，王单骑造其垒，晓以逆顺祸福，叱使速降，众遂解甲听命。

"李民拥众十万，亦既来降，比至维扬，复狼顾，整励器械。诏王渊处置，渊以属王，王往谕旨，诛梗议者刘彦，驱李民以出，缚小校二十九人送渊戮之，以民隶王军，分其众属大将张俊等，事遂定。"（《十将传》同）

案：《要录》将李民纳降改编等事均叙次于张遇来降事内，且始终不见李民之名。今以更无它书可供参稽，亦未知与《忠武王碑》所记孰是孰非也。

《言行录》："车驾至维扬，王以所部从。有贼张遇者，号一窝蜂，来降，抵城下不解甲，人心危惧，王独入其垒晓之，悉听命。"

授京西等路捉杀内外盗贼。

《忠武王碑》："授王京西等路捉杀内外盗贼。"（《十将传》同）。

金人再犯河洛，三月，诏公率所部及张遇军赴西京应援。

《要录》卷十四："建炎二年三月庚子，河南统制官翟进复入西京。先是，金人所命陕西诸路选锋都统贝勒洛索入犯，既得秦州，陇右大震，熙河经略使张深厉军民为守城计，遣兵马都监刘惟辅将三千人骑御之。……惟辅留军熟羊城，以千一百骑夜趋新店。金兵自入陕西，所过城邑辄下，未尝有迎敌者，故恃胜不虞。黎明军进，短兵相接，杀伤大半，会惟辅舞稍刺其先锋将贝勒哈藩堕马死，敌为夺气。深闻洛索退，更檄陇右都护张严往追之。

"时，上命御营左翼军统制韩世忠为京西等路捉杀盗贼，将所部及阁门宣赞舍人张遇军万人赴西京。左副元帅宗维闻张严东出，自河南西入关，迁西京之民于河北，尽焚西京而去。由是进得以其众自山寨复入西京。"

《中兴小历》卷三："三月乙酉朔，诏遣御营使司左翼军统制韩世忠，领统领官陈思恭，及新招到张遇等一万人赴西京。时金将罗索自长安进攻秦凤，右都护张严击败之。又金将尼楚赫既破邓，遂并掠汝、金、房凡四郡之民以归。左副元帅尼雅满闻世忠将至，而罗索已败，亲援之，乃留左监军悟室与右都监余睹以待世忠。庚子，尼雅满尽焚西京，掠其民而去。"

四月，公至西京，与金人战，败绩。

《要录》卷十五："四月丙寅，京西北路制置使翟进袭金人于河南，败绩。时御营左翼军统制韩世忠至西京，会进及大名府路都总管司统领官孟世宁，京城都巡检使丁进，与金战，进夜袭左监军完颜希尹营，金兵先知，反为所败。进又导世忠与金战于文家寺，会丁进失期，而统领官閤门宣赞舍人陈思恭以后军先退，王师败。金乘胜追击，至永安后涧，世忠被矢如棘，其将张遇以所部救之，乃力战得免。世忠还东京，诘先退者，一军皆斩左右趾以徇。于是世忠与丁进不合，军士相击无虚日。世忠虑有变，遂收馀兵数千人南归。希尹复入西京。"

《宋史·高宗纪》："夏四月乙丑，翟进以兵袭金帅兀室于河南，兵败，其子亮死之。进又率御营统制韩世忠，京城都巡检使丁进等兵战于文家寺，又败。世忠收馀兵南归，兀室复入西京，寻弃去。"

《忠武王碑》："时虏再犯河洛，王率敢死士战于孝义桥，所杀已数千人，而别将以后军先退，虏众乘我，王身被镞如棘，卒力战以免。后至汴，诘先退，一军皆斩左右趾以徇，威令大振，自是，军不复败矣。"

《十将传》："金人再犯河南，翟进会世忠兵夜袭悟室营，不克，反为所败。会丁进失期，陈思恭先遁，世忠被矢如棘，力战得免。还汴，诘一军之先退者，皆斩左右趾。丁进以此与世忠有隙，寻以叛诛。"

案：《宋史》本传叙此事之文与《十将传》全同，唯改"诘一军之先退者，皆斩左右距"为"诘一军之先退者皆斩，左右惧"。大误。

五月，金兵渡河，分头出没，攻围虏掠，复诏公与阎勍率部攻讨。

《宋史·高宗纪》："五月辛卯，以金兵渡河，遣韩世忠、宗泽等逆战。"

《宋会要》讨叛（三）："建炎二年五月八日，陕西诸路帅臣，东京、北京留守司，京东诸处奏报：金人渡河，分头出没，攻围虏掠。诏韩世忠、閻勍各领所部人马去京西攻讨，令东京留守宗泽差杨进

等诸军相为应接。”（兵门卷九）

《要录》卷十五：“辛卯，陕西、京东诸路及东京、北京留守并奏金人分道渡河，诏遣御营左军统制韩世忠、主管侍卫步军司公事阎勍率所部迎敌。命宗泽遣本司统制官杨进等援之。”又引《靖康小雅》云：“建炎二年，有旨遣韩世忠之师屯伊、洛，又令沧帅刘锡密结河阳之人，自青州绝河进兵，命泽总大众自滑州而北，期集于中山府，泽闻命欣跃，赍金银兵械，纤细毕具。行有日矣，而黄潜善、汪伯彦恐泽成功，又以奸计从中止之。泽大愤懑，郁郁久之，疽发背而薨。”

六月，张俊引兵入秀州，杀前秀州守赵叔近，取露台娼周氏以归，御营都统制王渊以遗公。

王明清《挥麈三录》卷二《赵叔近守秀州》：“赵叔近者，宗室子。登进士第，有材略。建炎初，为两浙提刑，统兵平钱塘之乱，擢直龙图阁。时大驾驻维扬，以选抡守秀州，治绩甚著。或有言其贪污者，免所居官，拘系于郡，遣朱芾代其任。芾到官未久，颇肆残酷，军民怨愤。有茶酒小卒徐明者，帅其众囚芾，迎叔近复领州事。叔近知事不可遏，登厅呼卒徒安慰而告之曰：‘新守暴虐不恤，致汝辈所以为此，我当为汝等守印，请于朝，别差慈祥恺悌之人，来拊此一方。’群卒俯伏，不敢猖獗。奏牍未及御阁，而朝廷已闻，诏遣大军往讨之矣。

“先是，王渊在京为小官时，狎露台娼周者，稔甚。乱后为叔近所得，携归家，渊每对人切齿。是时，适渊为御营司都统制，张、韩俱为渊部曲，渊命张提师以往。张素以父事渊，拜辞于廷，渊云：‘赵叔近在彼。’张默解其指。将次秀境，叔近乘凉舆，以太守之仪郊迎于郡北沈氏园，张即叱令供析，方下笔而群刀悉前，断其右臂。叔近号呼曰：‘我宗室也。’众云：‘汝既从逆，何云宗室。’已折首于地。秀卒见叔近被杀，始忿怒，返戈婴城以拒敌。纵火殴略，一郡之内，喋血荼毒。翌日，破关，诛其首恶。虽曰平定，然其扰尤甚。凯旋行阙，第功行赏焉。

“张于乱兵中获周娼，以献于渊，渊劳之曰：‘处置甚当。但此

妇人吾岂宜纳，君当自取之。’张云：‘父既不取，某焉敢耶。’时韩在旁，渊顾曰：‘汝留之，无嫌也。’韩再拜而受之。既归韩，甚得宠嬖，为韩生子，韩既贵盛，周遂享国封之荣。”

《要录》卷十六：“二年六月乙丑，徐州观察使、御营使司中军统制张俊引兵入秀州，前知州事中大夫赵叔近为所杀。……取周氏以归。渊以予俊，俊不受，乃遗韩世忠。（此段据王明清《挥麈三录》增入。周氏，彦古母，后封蕲国夫人。熊克《小历》：俊入秀州在六月戊辰。《日历》：张俊申，十一日到秀州，十二日巳时收复，十五日申到。今从《日历》。）”

《忠武王碑》：“娶白氏，秦国夫人；……周氏，蕲国夫人。子男四人，长曰彦直，……次曰彦古，起复朝奉大夫，充敷文阁待制，知平江府，兼节制水军，今家居终蕲国之制。”

九月，丁进叛，时公军中有进馀党百馀人，尽斩于扬州竹西亭。

《要录》卷十七：“建炎二年九月甲申，武节大夫、閤门宣赞舍人、京城外巡检使丁进叛，率众犯淮西。进初受宗泽招，泽薨乃去。时韩世忠军中有进馀党百馀人，世忠尽斩于扬州竹西亭。斩至王权，有武臣段思者，劝世忠释而用之。”

授鄜延路副总管，加平寇左将军，承节带御营统制如故。

《十将传》：“召还，授鄜延路副总管，加平寇左将军，屯淮阳。”

《忠武王碑》：“召还行在，授鄜延路副总管，加平寇将军，承节带御营统制如故。”

案：上事《要录》失载，其确在何月何日，莫得而知。《十将传》及《忠武王碑》均谓其事在由河南召还行在之后，但中间扈驾赴淮扬，途中以军乱被责，各书于时均未叙及此数秩名，则至早当在既抵扬州之后。以《要录》于下月已见平寇左将军衔，姑次其事于本月内。

十月十二日，以金人渡河，诏差公与张俊诸人分道拒战。

《宋会要》讨叛（三）：“建炎二年十月十二日，金人渡河，攻开德府不破，往濮州攻城，诏差御营使司统制官张俊领所部兵由京师前去开德府，差统制官韩世忠领所部兵由徐州前去东平府迎敌。先

差河外总管见屯住冀州马扩领所部兵与张俊、韩世忠互相应援。既而议者谓张俊为中军统制，不可远去，留俊，差统制官范琼由京师前去开德府。”（兵门卷九）

《要录》卷十八：“十月癸亥，诏御营平寇左将军韩世忠以所部自彭城至东平，中军统制官张俊自东京至开德，以金人入犯故也。仍命河外元帅府兵马总管马扩充河北应援使，与世忠、俊互相应援。是日，金人围濮州。初，马扩既至北京，欲会兵渡河，复陷没诸郡，次馆陶，闻冀州已陷，而敌在博州，……扩遂引兵攻清平县，金右副元帅宗辅，左监军昌，左都监多昂摩合兵与扩战于城南，……清平人开门助金人，掩扩军之背，扩军乱，统制官任琳引众叛去，其属官吴铢、孙茂皆降金，扩知事不集，乃由济南以归。……扩之未败也，左副元帅宗维以兵来会。宗维自云中南出，将历怀、卫而东，闻扩败，遂由黎阳济河以犯澶渊，守臣王棣御之，不能下，进犯濮州。朝廷亦闻金在澶、濮间，故遣韩世忠、张俊以所部兵迎敌，而命扩佐之，盖未知扩败也。”

是月，丁进降。

《要录》卷十八：“御营前军副统制刘正彦击丁进，降之。正彦之出师也，请通直郎刘晏偕行，晏以赤心骑八百从正彦行。逮至淮西，而进军颇众。晏曰：‘今贼势张甚，当以奇计破之。’乃为五色旗，使骑兵持之，循山而出，一色既尽，则以一色易之。贼见官军累日不绝，旗色各异，遂不战而请降。诏赦进罪，分其兵隶诸军。正彦以功自武德大夫、威州刺史进阶官武功大夫，而晏迁朝散郎，各赐金帛。晏悉以所赐分将士，将士皆悦。正彦始觖望。”

十二月，隆祐太后至杭州，诏以苗傅为扈从统制。

《要录》卷十八：“十有二月，乙卯，隆祐太后至杭州。扈从统制苗傅以其军八千人驻于奉国寺。”

《中兴小历》卷四：“十二月，隆祐太后御舟以是月至杭州，诏鼎州团练使苗傅为扈从统制官，驻军奉国寺。上初开府时，傅为右军统制官，与杨维忠比肩。如王渊、张俊、韩世忠，皆出其下者。”

建炎三年己酉（1129） 金天会七年 四十一岁。

春正月丙午，公与金人战，溃于沭阳，部将张遇死之。

《要录》卷十九："建炎三年春正月丙午，御营平寇左将军韩世忠军溃于沭阳。初，世忠在淮阳，将会山东诸寇以拒金，会左副元帅宗维兵至滕县，闻世忠扼淮阳，恐稽师期，乃分东南道都统领兵万人趋扬州，以议事为名，使上不得出，而宗维以大军迎世忠，世忠不能当，夜引归，军无纪律，未晓至宿迁县，不虞金人之踵其后，质明觉之，奔于沭阳。世忠在沭阳，夜不安寝，与其帐下谋，夜弃军乘潮走盐城县。翌日诸军方觉，遂溃去。其将阁门宣赞舍人张遇死于连水军之张渠村。（熊克《小历》："二年五月金人渡河，辛卯，韩世忠领兵迎敌，世忠至京西，为金所败，其将张遇死焉。"案：去年五月，世忠与遇偕至京西，今春遇至京东乃死，克误也。）后军管队官李彦先率本队四十七人得二州，入海聚众，自此辅逵聚众于连水，李在据高邮，皆世忠之兵也。"

《十将传》："屯淮阳，会山东兵拒虏，粘罕闻世忠扼淮阳，乃分兵万人趋扬州，而身以大军迎世忠战，世忠不敌，夜引归，不虞虏之摄其后也，军至沭阳而溃。阁门宣赞舍人张遇死之。溃军辅逵、李在入海，遂聚众为盗。"（《宋史》本传略同）

《宋史·高宗纪》："丙午，粘罕陷徐州，……御营平寇左将军韩世忠溃于沭阳，其将张遇死。世忠奔盐城。金人执淮阳守臣李宽，杀转运副使李跋，以骑兵三千取彭城，间道趋淮甸。"

二月，金人犯淮扬，高宗驰幸镇江府，后从王渊请，复幸杭州。

《宋史·高宗纪》："建炎三年二月庚戌朔，始听士民从便避兵。命刘正彦部兵卫皇子六宫如杭州。江淮制置使刘光世阻淮拒金人，敌未至，自溃。……壬子，内侍邝询报金兵至，帝被甲驰幸镇江府。是日，金兵过扬子桥。癸丑，游骑至瓜洲。……王渊请幸杭州，是夕，发镇江，次吕城镇。……壬戌，驻跸杭州。"

公率所部由海道赴行在。

《要录》卷二十："二月庚申，……时朝廷方以金人渡江为虑，故

命大将杨维忠守金陵，刘光世守京口，王渊守姑苏，分受二大臣节制。于是韩世忠在海道未还，而范琼自寿春渡淮，引兵之淮西境上，扈驾者惟苗傅一军而已。”

《十将传》：“在阳城，收合散亡，得数千人。闻上幸钱塘，即由海道赴行在所。”

《忠武王碑》：“王闻车驾幸钱塘，遂由海道趋行在。时建炎三年也。”

丁进复欲为乱，王渊、朱胜非诱斩之。

《要录》卷二十：“二月丁巳，武经大夫、閤门宣赞舍人丁进既受招，以其军从上行，遮截行人，恣为劫掠。且请将所部还江北与金人血战，其意欲为乱。会御营都统制王渊自镇江踵至，进惧，欲亡入山东，朱胜非过丹阳，……渊遣小校张青诱进诣胜非，至则斩之。”

三月，苗傅、刘正彦叛，勒兵向阙，杀王渊及内侍百馀人，迫高宗逊位于皇子魏国公，请隆祐太后垂帘同听政。改元明受。

《宋史·高宗纪》：“三月辛巳，御营都统制王渊同签书枢密院事。……壬午，诏王渊免进呈书押本院文字。扈从统制苗傅忿王渊骤得君，刘正彦怨招降剧盗而赏薄。帝在扬州，阉宦用事恣横，诸将多疾之。癸未，傅、正彦等叛，勒兵向阙，杀王渊及内侍康履以下百馀人。帝登楼，以傅为庆远军承宣使、御营使司都统制，正彦渭州观察使、副都统制。傅等迫帝逊位于皇子魏国公，请隆祐太后垂帘同听政。是夕，帝移御显宁寺。……己丑，改元明受。”

《忠武王碑》：“由海道趋行在，……未至，有裨将段恩者，亡至都下，诡言王兵溃陷虏，物情震骇。殿前统制苗傅、刘正彦素畜异心，闻王陷没，无复忌惮，遂勒兵反。杀签书枢密院事王渊及内侍数十人，奉太上居别宫。凶焰炽甚。神武中军统制吴湛又阴与同恶。王在海上闻变，望阙恸哭，举酒酹神曰：‘誓与此贼不共戴天。’舟中士卒亦皆恸哭思奋。”

苗、刘矫诏加公捧日天武四厢都指挥使等官。

《要录》卷二十一：“三月甲申，起复定国军承宣使、带御器械、

鄜延路马步总管、御营平寇左将军韩世忠为捧日天武四厢都指挥使、御营使司专一提举一行事务、都巡检使。（世忠此除，《日历》及碑志皆不载，李陵《外制集》有制词。案：世忠实代刘光世，当在此时。）”

张浚于平江决策讨乱，公于是月丙申以所部至平江相会。

《朱子大全集·张浚行状》：“三月九日，有自杭持苗傅、刘正彦檄文来者，公恸哭。念王室祸变如此，戴天履地，大义所存，虽平江兵少力单，而逆顺势殊，岂复强弱利害之足较，便当唱率忠义，举师复辟，诛讨叛贼以济艰难，虽孀母在远，身无嗣继，而义有所不可已也。……时承宣使张俊领万人自中涂还，公遣问之。……俊立诣公所，公独留俊握手语曰：‘太尉知皇帝逊位之由否？此盖傅、正彦欲危社稷。’语未终，泣下交颐。俊亦大哭。……公虑俊意未确，复再三感动之，俊曰：‘只在侍郎。若官家别有它虞，何所容身。’公应曰：‘某处置已定，当即日起兵问罪。’俊大喜，且拜曰：‘更须侍郎济以机权，莫令惊动官家。’……”

《要录》卷二十一：“三月己丑，张浚欲奏请上复辟，……前密州州学教授丘彪见浚于军中，浚问策安出，彪曰：‘以至顺诛大逆，易于反掌，顾公处之何如耳。’浚曰：‘张俊指天誓地，愿以死援君父之辱；韩世忠有仗节死难之志，二人可倚以办事。惟浚士卒单弱，恐不足以任兹事，然吕枢密屯兵江宁，其威望为人所信向，且通亮刚决，能断大事，当为天下倡。刘光世屯军镇江，兵力强悍，谋议沈鸷，可以倚仗。浚皆驰书往矣。’”

《中兴小历》卷五：“三月丙申，御营平寇将军韩世忠以兵由海道至平江，见张浚，泣曰：‘我便去救官家。’浚曰：‘投鼠忌器，事不可急。已遣冯轓甘言诱贼矣。’初，王渊识世忠于微时，待之绝等，故至是世忠奋发，讨贼尤力。”

《要录》卷二十一：“丙申，韩世忠以所部至平江。初，世忠在常熟舟中，闻张浚遣人来，被甲持刃，不肯就岸。取浚及统制官张俊所遗书，遣人读之，世忠乃大哭，举酒酬神曰：‘誓不与此贼共戴天。’舟中士卒皆奋。世忠见浚曰：‘今日大事已成，世忠与张俊以

身任之，愿公毋忧。’世忠欲即进兵，浚谕之曰：‘事不可急，投鼠忌器，急则恐有不测。浚已遣冯辐甘言诱贼矣。’（熊克《小历》云：“始王渊识韩世忠于微时，……”案：世忠虽王渊旧将，然其人忠诚最著，故首有“便去救官家”之语。及临平之战，身在前行，皆缘国事，非但感王渊畴昔之恩而为之复仇也。今不取。）”（《十将传》略同）

《忠武王碑》：“时礼部侍郎张浚在平江，方议讨乱，与诸将环坐，计未有所出，闻王且至，更相庆曰：‘韩公之来，此事必办。’王至，见浚，相与号泣，曰：‘何犹豫为。’即日与浚定复辟之议。乃先诸将启行。”

《朱子大全集·张浚行状》：“三月十五日，有报韩世忠海船到常熟岸者，俊喜曰：‘世忠来，事办矣。’即白公，公以书招之，世忠得书号恸。十八日，见公于平江，相对恸哭。世忠曰：‘某愿与张俊身任之。’偶甄援自杭来，诡称睿圣面令促诸军，公使遍谕俊、世忠，及至镇江谕光世及部曲等，众皆号恸。”

苗傅檄公命屯江阴，公报以好语，祈赴行在，傅许之。

《要录》卷二十一：“初，苗傅闻世忠自海道还，以都统司檄命世忠屯江阴，世忠至平江，即诡为好词报傅，以所部残零人马不多，欲赴行在，傅大喜，许之。”

《中兴小历》卷五：“二凶矫制召世忠，世忠阳为语以报曰：‘残兵不多，欲部至行在。’二凶许之。”

《十将传》：“初，傅、正彦闻其来，檄以其兵屯江阴，世忠以好语报之，且言‘所部残零，欲赴行在’。傅等大喜，许之。”

二十日戊戌，公以所部发平江，舟行三十里不绝，军势甚振。

《要录》卷二十一：“戊戌，御营平寇前将军韩世忠以所部发平江。……是日，张浚大犒世忠及张俊两军，酒五行罢，浚引诸将至府园，屏左右问曰：‘今日之事，孰逆孰顺？’众皆曰：‘我顺彼逆。’浚曰：‘若迷天悖人，可直取浚头颅归贼。闻以观察使求，即日富贵矣。不然，一有退缩，当以军法从事。’众皆诺。初，沭阳之溃，世忠部曲皆散，几不能军。浚以其兵少，命前军统制张俊以统领官刘

宝二千人借之。(《平江实录》云:"世忠军先发,更益以张俊甲军千人。"而《世忠碑》云:"张俊遣兵三千人勤王。"二书不同,今从《勤王记》。朱胜非《闲居录》:"二凶言韩世忠自江北败归,部曲无百人,却于张俊处借得杂兵五七百人。"恐非其实。)世忠发平江,舟行不绝者三十里,甲士尽载其上,军势甚振。浚虑傅等以伪命易置,乃命世忠偏将张世庆搜绝邮传,凡自杭来者,悉投之水中"。

案:《宋史·吕颐浩传》谓颐浩于江宁闻苗刘之变,即与诸将相约会兵讨贼,遂至平江晤张浚,"即舟中草檄,进韩世忠为前军,张俊翼之"云云,《要录》此段亦谓为"御营平寇前将军",而不著其由"左将军"改"前将军"之原委。今查各书于苗刘事定之后,所著韩氏官秩,唯《中兴小历》称"前将军",馀均仍为"左将军",疑"前将军"之称,乃因勤王各军发临平时原以韩氏所部为前军,此本临时部署,其官爵未必有所改动,自以仍称"左将军"为是。

《张浚行状》:"二十日,公大犒俊、世忠将士,令世忠奏以兵归行在,而密戒世忠急至秀据粮道,候大军至。酒五行,公亲呼诸将校至前,厉声问曰:'今日之举,孰顺孰逆?'众皆曰:'我顺贼逆。'公复厉声曰:'若某此事违天悖人,可取某头归苗傅等,闻傅等以观察使及金钜万求某,得某者可即日富贵。不然,一有退缩,按以军法。'众感愤应诺。世忠军自平江舟行,不绝者三十里,军势甚振。是时逆党传闻,已自震慑,有改图之意矣。"

《中兴小历》卷五:"壬寅,(吕)颐浩至平江府,凡兵三万人。……时韩世忠兵寡,颐浩与张浚议,分俊兵济之,俊乃以统领官刘宝一军二千人借世忠。"

《忠武王碑》:"时道路讹言,傅、正彦谋挟乘舆以出,中外恟惧。王曰:'贼素知畏我,我至,彼敢尔耶!'寻命偏将张世庆搜绝诸路邮置,使伪命不行。"

抵秀州,称疾不行。造云梯,治器械。苗傅等闻之大惧,矫制除公及张俊节钺,均不受。

《张浚行状》:"二十一日,复遣冯辎以书行,且令辎居中,几事

相应。会得傅等书云：'朝廷以右丞待侍郎，伊尹、周公之任，非侍郎其谁当之。'公不胜忠愤，度傅等已觉公义兵动，而我兵势既已立，遂因递报之。其略曰：'今建炎皇帝春秋鼎盛，不闻失德于天下，一旦逊位，岂所宜闻。自处已定，虽死无悔。'傅等得书怒，遣赤心军及王渊旧部精锐尽驻临平，而韩世忠之军已扼秀州矣。……世忠既抵秀州，称病，日令将士造云梯，修弓矢器械，傅、正彦震骇，亟除世忠、俊节度使，指挥略云：'世忠、俊均晓内禅大义，不受张某诖误。'二人皆不受命。"

《要录》卷二十一："己亥，张浚复遣冯鳝入杭给傅等，告以祸福，使之改图。先是，傅又遗浚书，……浚报书曰：'……愿二公畏天顺人，无顾一身利害。借使事正而或有不测，犹愈于暴不忠不义之名而得罪于天下后世也。'初，浚发书及所措置事，皆托他词，未敢诵言诛之，傅等虽闻大集兵，犹未深信。得此书始悟见讨，奏请诛浚以令天下。

"始，张俊所部统领官安义阴与傅合，欲代俊而夺其兵，乃断吴江桥以应贼。浚即令韩世忠屯秀以伐其谋。世忠至秀，称疾不行，造云梯，治器械，傅等始惧。

"辛丑，新除捧日天武四厢都指挥使、定国军承宣使韩世忠为定国军节度使、依前御营使司提举一行事务都巡检使。新除捧日天武四厢都指挥使、武宁军承宣使张俊为武宁军节度使、知凤翔府。二人皆以'深晓内禅大义，不受张浚诖误'，故有是命。（此以《日历》及张浚《复辟记》、《林泉野记》参修。）"

《忠武王碑》："至嘉禾，造攻具甚急，傅、正彦矫止王，且除节钺。王不受命。"

时苗、刘等深以勤王兵奄至为忧，遂命御营都统司统领官苗瑀、参议官马柔吉以赤心队及王渊旧部精锐驻临平以谋抵拒。

《要录》卷二十一："御营都统司统领官苗瑀、参议官马柔吉以赤心队及王渊旧部精锐驻临平，以拒勤王之兵。然韩世忠扼秀州，张俊前军在吴江，贼气沮矣。"

又，同书引朱胜非《闲居录》："是日午间，二凶到堂曰：'闻韩

世忠领千馀人来秀州，出言不善。’余曰：‘出何言？’二凶曰：‘欲屠戮杭州一城人。今欲遣统领官苗瑀将三千人拒之于崇德县。’余曰：‘瑀是何人？’傅曰：‘舍弟。见充军前将官。极骁勇。平日不伏世忠，愿去对敌。设使交兵，必擒世忠来。’余大笑曰：‘公等何言之误也。世忠谁家将，所部谁家兵？岂可苟听少年轻锐之言，而不顾国家大利害乎。平江勤王兵马甚盛，闻此中宁静，朝廷经画，军中听顺，故迟迟其来。借使瑀能胜世忠，大军必继进，彼此疑阻，玉石俱焚矣。’少顷瑀至，问‘何故欲出兵为国生事’？瑀曰：‘世忠向日扬州统兵四万馀人，运粮十馀万石，三军战马往往夺去，行至淮阳军，闻金兵南来，不战而溃。近日将四千馀人，自苏州界渡江来，败兵如此，自当诛戮，尚敢妄言，毁辱诸将，瑀实不平，欲往擒之。’余曰：‘国事既平，方可正罪。彼方称勤王，遽遣兵击回，即贤先有罪矣。’瑀曰：‘若突至城下，岂不惊扰？’余曰：‘朝廷当任责，贤无虑。’左右报已迫晚朝，遂揖退。……忽平江传檄，指名二凶之恶，来人以数十本传城中，二凶得之忿怒。盖自遭变故，五日而得（王）钧甫，八日而得（王）世修，半月事定，……洎得此檄，……六人相从作檄文，曰：‘某等前日之请，欲和金人以息兵革，……今勤王所传檄，直以某等为逆贼，实不能堪。欲率本军径至平江，与诸人理会了，却来迎请，庶显本心。……传闻勤王所于民间率敛钱物，不可胜记，以犒设为名，恣行分受，朝夕饮会，曾无忧国之心。既言大军已集，何不来？韩世忠向自江北败归，部曲无百人，却于张俊处借得杂兵五六百人作前军来秀州，意欲反正后自以为功，掩其前过。今已多日，恐人议论，故作此檄，且造行遣。又闻此檄出张浚之意。’……”

夫人梁氏及子亮为苗傅取至军中为质，至是，朱胜非以计脱之，傅等亦欲其慰公，遂得至秀州相会。

《要录》卷二十一：“壬寅，初，苗傅闻韩世忠在秀州，取其妻梁氏及其子保义郎亮于军中以为质。朱胜非闻之，乃好谓傅曰：‘今当启太后，招二人慰抚，使报知平江诸人，益安矣。’傅许诺。胜非喜曰：‘二凶真无能为矣。’（此以胜非《闲居录》修入。但《闲居录》系之十七日，恐误。今依《日历》附二十四日壬寅。《日历》称

“世忠妻在杭，世忠使人召之，傅不与”。张浚《复辟记》云：“傅质世忠家属，以太母命，遣其妻往世忠所，嘱之还朝。”二书复不同，以事考之，胜非所记当得其实，今从之。）太后召梁氏入见，封为安国夫人，锡予甚渥。后执其手曰：‘国家艰难至此，太尉首来救驾，可令速清岩陛。’梁氏驰出都城，遇苗翊于途，告之故，翊色动，手自捽其耳，梁氏觉翊意非善，愈疾驱，一日夜会世忠于秀州。”

《十将传》：“时世忠妻梁氏及子亮为傅所质，防守严密，朱胜非绐傅曰：‘今白太后遣二人慰抚世忠，则平江诸人益安矣。’于是召梁氏入，封安国夫人，俾迓世忠，速其救驾。梁氏疾驱出城，一日夜会世忠于秀州。”

《忠武王碑》：“时杨国夫人及二子质傅军，防守甚严，王略无顾念。会隆祐太后宣见杨国，杨国诣傅绐曰：‘太尉作如许事，公来矣，于太尉何如？’傅乃屈膝拜曰：‘愿奉兄嫂礼，谨其鞍马。烦夫人好为言。’是日入见，隆祐宣问周悉，执杨国手垂泣曰：‘国家艰危至此，太尉首来救驾，可令速清岩陛。’杨国奉诏，驰出都城，遇傅弟翊于途，告之故，翊色动，手自捽耳。杨国觉翊意非善，愈疾驱，一日夜会王于嘉禾，王见之，惊曰：‘汝辈在耶？’”

明受改元诏书至，公焚其诏，并斩其使。

《要录》卷二十一：“壬寅，……俄而傅等遣使以麻制授世忠，世忠曰：‘吾但知有建炎，岂知有明受！’斩其使，焚其诏。”

《忠武王碑》：“俄而明受诏至，王曰：‘吾知有建炎官家，安知明受耶！’斩其使，焚其诏。”（《十将传》略同）

二十五日癸卯，公与勤王各军部署略定，乃组设勤王所，并檄告中外。

《要录》卷二十一：“癸卯，吕颐浩、张浚议进兵。韩世忠为前军，张俊以精兵翼之，刘光世亲以选卒为游击，颐浩、浚总中军，光世分军殿。遂以勤王所为名。颐浩、浚传檄中外曰：‘……逆臣苗傅，躬犬豕不食之资，取鲸鲵必戮之罪，乃因艰难之际，敢为废立之谋。刘正彦以孺子狂生，同恶相济，自除节钺，专擅杀生。仰惟建炎皇帝：忧勤恭俭，志在爱民，闻乱登门，再三慰劳，而傅等陈兵列刃，

凶焰弥天，逼胁至尊，仓皇避位。语言狂悖，所不忍闻。大臣和解而不从，兵卫皆至于掩泣。诏书所至，远迩痛心。骇戾人情，孰不愤怒。顾惟率土，何以戴天。况傅等揭榜阛市，自称曰予，祖宗讳名，曾不回避，迹其本意，实有包藏。今者吕颐浩因金陵之师，刘光世引部曲之众，张浚治兵于平江，韩世忠、张俊、马彦溥各率精锐，辛道宗、永宗、陈思恭总率舟师，汤东野、周杞据扼险要，赵哲调集民兵，刘海、李迨馈饷刍粮，杨可辅等参议军事，并一行将佐官属等，同时进兵，以讨元恶。师次秀州，四方响应。用祈请建炎皇帝亟复大位，以顺人心。今檄诸路州军官吏、军民等，当念祖宗涵养之恩，思君父忧废之辱，各奋忠义，共济多艰。所有朝廷见行文字，并系傅等伪命，及专擅改元，即不得施行。敢有违戾，天下共诛之。建炎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朝奉大夫、权发遣常州兼两浙西路兵马都监周杞，新除左武大夫、观察使、两浙西路提点刑狱公事赵哲，秘阁修撰、知平江府、两浙西路兵马钤辖汤东野，宁武军承宣使、带御器械、秦凤路马步军副总管、御营前军统制张俊，起复定国军承宣使、带御器械、鄜延路马步军总管、御营平寇左将军韩世忠，试尚书礼部侍郎、充御营使司参赞军事张浚，新除检校太保、奉国军节度使、殿前都指挥使制置刘光世，新除资政殿学士、同签书枢密院事、江淮两浙制置使吕颐浩（臣谨案：印本檄书系三月二十四日。……其实二十四日壬寅草檄书，二十五日癸卯乃传发耳）。'”

初，刘光世以与公及张俊有隙，不预勤王事，至是，亦以所部至平江。

《要录》卷二十一：“三月庚寅，检校太保、殿前都指挥使、奉国军节度使刘光世为太尉、淮南制置使。傅、正彦素惮刘光世，又知其与韩世忠、张俊旧不平，欲间之使为己用，故首擢之。……

“甲午，……先是，张浚三遗刘光世书，谕以勤王，且遣参议军事杨可辅至镇江趣之，光世不报。

“癸卯，……是日，刘光世亦以所部至平江，光世见张俊，相与释憾，傅计不行。（张浚《复辟记》云：“初，苗傅为光世与韩世忠、

张俊尝有语言之隙，屡行间牒，意令光世为己用，而俊、世忠三人尽释憾交欢，傅计不行。”案：光世至平江时，世忠已在秀，且二人终身未尝释憾交欢，浚不应误。但其上此记时，三人者并为大将，不容不如是言之耳。今略删润，令不失实。)”

《宋史·张俊传》：“刘光世以所部至，俊释旧憾。韩世忠来自海上，俊借一军与之俱。”

《宋史·刘光世传》：“苗刘为乱，素惮光世，迁光世为太尉、淮南制置使。张浚在平江，驰书谕以勤王，光世不从。吕颐浩遣使至镇江说之，乃引兵会于丹阳。”

苗、刘闻进兵急，益惧，乃遣使谢罪，并胁求诏旨抚慰公，公坚持须复辟事乃可已。

《忠武王碑》：“进兵益急，傅等大惧，遣将领张永载谢罪，且出御札曰：‘知卿已到秀州，远来不易。朕居此极安宁。苗傅、刘正彦本为宗社，始终可嘉，卿宜知此意，遍谕诸将，务为协和，以安国家。’王知胁求诏旨，非太上本意，谕永载曰：‘天子即复位，事乃可缓。不然，吾今以死决之。’贼得语，知不可解，即日复太上明辟。”

《要录》卷二十一：“甲辰，御史中丞郑瑴、殿中侍御史王庭秀抗疏论睿圣皇帝不当改号。瑴言：探闻得诏书之意，乃遣阁门宣赞抚谕将臣韩世忠，归道世忠之语，称‘须得太后陛下诏睿圣皇帝为兵马大元帅，方不进兵’。……”

四月戊申朔，吕颐浩、张浚至秀州，公出郊迎之。

《要录》卷二十二：“夏四月戊申朔，吕颐浩、张浚次秀州，韩世忠以下出郊迓之，具言傅等用意奸回，当益为备。(臧梓《勤王记》：“颐浩至秀州，问韩世忠等曰：‘与贼对垒，能知贼无佗虞乎？’对曰：‘彼怙势恃众，胁取铁券，自谓不死，无有佗虞。’又问曰：‘我师可以必胜乎？’曰：‘以众敌寡，以顺讨逆，可以必胜。’颐浩曰：‘知彼知己，可战矣。’”案：此与《复辟记》所云世忠之语全不同，疑臧梓所书有所润色。其后赵雄撰世忠碑又引而载之，今不取。)”

是日，高宗复辟，降诏复用建炎年号。

《宋史·高宗纪》：“夏四月戊申朔，太后下诏还政，皇帝复大位。

帝还宫，与太后御前殿垂帘。诏尊太后为隆祐皇太后。庚戌，复纪年建炎。”

勤王军相次抵临平。初三日庚戌，公与苗翊、马柔吉战，大败之。傅等率众遁去。公遂与勤王各将官先后人见高宗于行宫。

《要录》卷二十二：“庚戌，吕颐浩、张俊次临平。苗翊、马柔吉以重兵负山阻河为阵，于中流植木为鹿角，以梗行舟。翊以旗召世忠兵出战。始，世忠以刘宝军非所部，乃悉收其家属诣军。将战，世忠舣家属舟于岸下，率将士当前力战。张俊次之，刘光世又次之。军小却，世忠叱其将马彦溥挥兵以进。涂泞，骑不得骋，世忠下马驰矛突前，令其将士曰：‘今日各以死报国。若面不带几箭者，必斩之。’颐浩在中军，被甲立水次，出入行伍间督战，翊等败走，傅、正彦遣兵援之，不能进。（朱胜非《闲居录》云：“四月初三日赴朝，上曰：‘昨暮城上望见郊外水际有舟船火炬，朕遣人坠城探之，乃韩世忠下先锋陈思恭船舶水中，不敢近岸。去人问之，但云苗统制去也来。勤王兵乃如此。’余曰：‘勤王兵不为无助。只要佗作声援，……倘进兵至城下，必交战，胜负果未可知。设使战胜，二凶必生奸谋，以保护为名，分守两宫，勤王兵虽胜，如何措手。’初四日午间，报韩世忠下将佐陈思恭、孙世询等至，皆以尘土蒙面，破裂衣裳，亦有面颊封药如金疮者，州人指笑曰：‘舟行未尝有尘，不曾战斗，何故伤损。’”案：胜非所云，皆以贬损张浚之功，恐非其实。王廷秀《阅世录》亦云：“三日，闻韩将军至临平，为二凶误伏掩杀”，足明胜非所云皆私意也。今不取。）朱胜非命诸将集兵皇城门外，城中震恐。……是夕，傅、正彦引精兵二千人开涌金门以出，命其徒所在纵火，遇大雨，火不能起，遂夜遁。尚书檄诸道捕傅等。

“世忠、俊、光世驰入城，至行宫门，世忠欲入，其下张介曰：‘不可。虽闻二贼已去，尚未可知。’阍者以闻，上步至宫门，握世忠手恸哭。光世、俊继至，并见于内，上嘉劳久之。（朱胜非《闲居录》云：“初四日午间，报韩世忠下将佐陈思恭、孙世询等……皆奔走禁门，欲直入，卫士呵止，遂大殴击而入。唱言曰：‘韩太尉使来拆帘。’径至殿门，叫呼不已。上大惊，遣人引至殿廷，望殿上无帘，

惭怍而退。”恐未必果尔，今不取。)”

《宋会要》讨叛类：“高宗建炎三年四月三日，苗傅、刘正彦谋不轨，傅裨将苗翊与韩世忠兵战于临平南，翊败，傅、正彦遣兵救之，朝廷命诸将皆集兵于皇城门外。是夕，傅、正彦引兵开钱湖涌金门而出。时大雨，贼军仓皇夜遁。都省发收捉苗傅、刘正彦等榜，下淮南东西、两浙东西、江南东西、湖南东西、京西南北、福建路诸州军：‘契勘贼臣苗傅、刘正彦谋不轨，诸路勤王军马于杭州临平镇与贼兵接战，王师大捷，皇帝已复尊位。其苗傅、刘正彦引同谋人王钧甫、马柔吉、张逵、王世修、苗翊、苗瑀并叛兵二千馀人，望严州路遁逃，除已擒到王世修、张逵凌迟处斩外，诏如生擒到苗傅、刘正彦，有官人与承宣使，无官人与正任观察使；如捉到王钧甫、马柔吉、张逵、苗翊、苗瑀，与转七官，如能斩首级，亦与上件赏。其馀一行官兵将校并与放罪，一切不问。仰于所在陈首，出给公据，发赴行在，依旧收管。如不愿就上件官，每获苗傅、刘正彦一名，支赏钱十万贯，馀人每名支赏钱一万贯。若徒中官员、将校、人兵等有能斩到逐人首级，亦依此施行。’

“四日，诏苗傅、刘正彦下兵出清波门，其路至富阳，可通徽、宣、严、婺、湖、广诸州军，见今逢敌溃散，仰诸郡遣将领各于界首防托，如遇上件溃兵，便行招安。除苗傅等数人为首，其余应干胁从人、将佐、使臣、效用军兵等，本不知谋，各系无罪之人，限一月出首，所在出给公据，赴行在依旧收管。其出首辄有擅行杀戮，并依擅杀平人法。(八日赦文又限百日出首。)”(兵门卷十)

《张浚行状》：“四月二日，公次秀州，奉复辟手诏，而傅等大屯兵临平，公进发，三日次临平，世忠当前，俊次之，光世又次之。逆党立旗招谕世忠等，世忠与战，军小却，世忠亲挥刃突前曰：‘今日不为官家面上带几箭者斩之。’众争奋，贼党苗翊等大败。傅、正彦相继逃遁。”

《忠武王碑》：“王顾所部或非素所拊循，乃悉收家属诣军。及合战临平，舣家属舟岸下，由是师徒登岸击贼，无一不用命者。贼将苗翊、马柔吉以重兵负山阻河为阵，且于中流植木为鹿角以梗行舟，

岸间涂淖不可驰，王乃下马挥戈令军中曰：'今日当以死报国。若面不带数箭者皆斩。'士殊死斗。转至剪刀山下，贼以乘神臂弓数千持满而待，王嗔目大呼，挺刃径前，贼辟易，矢不及发，连战皆大克。直造北关门。傅、正彦自授江东制置使副，提禁旅数万以遁。……王入朝行宫，拜且泣曰：'逆贼不道，主辱臣死，臣愿受命缚此二逆。'"

《中兴小历》卷六："夏四月戊申朔，……时傅遣其弟翊伏赤心军于临平，伺击勤王之师，御营前将军韩世忠曰：'乳臭儿敢尔耶！'是日翊战败，二凶遣兵救之，朝廷诸将皆集皇城门外，守臣康先之以为不可，不若遣人谕二凶速引兵去，是夕，二凶乃开涌金门以出，遇大雨，仓皇而遁。世忠勤王之师至北阙，辛亥，入城。"

手擒逆党王世修、吴湛二人，皆斩之。

《要录》卷二十二："辛亥，平寇左将军韩世忠手执工部侍郎王世修以属吏，并拘其妻子。诏制置使刘光世鞫其始谋以闻。

"癸丑，监察御史陈戬奉诏审鞫王世修于军中。世修言：'苗傅等疾阉宦恣横，及闻王渊为枢密，愈不平，乃与世修等谋，先伏兵斩渊，继杀内官，然后领兵伏阙，胁天子禅位。此皆始谋实情。'戬以闻，诏斩世修于市。

"甲寅，斩御营中军统制官、权主管侍卫步军司公事吴湛。初，上以湛佐二叛为逆，谕韩世忠使图之，世忠曰：'此易与耳。'时湛已不自安，严兵为备，世忠诣湛与语，手折其中指，遂执以出。门下兵卫惊扰，世忠按剑叱之，无敢动者。诏戮湛于市。"

《宋南渡十将传》："世忠驰入城，上步至宫门，握世忠手恸哭。上曰：'中军吴湛，佐逆为最，尚留朕肘腋，能先诛乎？'世忠即谒湛，握手与语，折其中指，擒戮于市。且手执王世修以属吏。世修，以贼谋主也。"

《忠武王碑》："太上握手语王曰：'统制吴湛，佐二叛为逆，卿知之乎？'王曰：'此易与耳。'时湛已不自安，严兵为卫，王诣湛与语，手折其中指，遂擒以出。……又亲擒湛党王世修，同日伏诛。"

除武胜军节度使。

《要录》卷二十二："甲寅，起复定国军承宣使、带御器械、鄜

延路马步军总管、御营平寇左将军韩世忠为武胜军节度使。”

《忠武王碑》：“诏除武胜军节度使、御前左军都统制。”

为王渊请葬地，并经纪其家。

《要录》卷二十二：“甲寅，……始，王渊识韩世忠于微时，待之绝等，至是，世忠为请地厚葬。经纪其家，不遗馀力。”

苗、刘率众窜扰各地，公请身任剿除之责，诏除江浙制置使，自衢、信追击之。

《要录》卷二十二：“丁卯，御营左军都统制韩世忠请亲往讨贼，以世忠为江浙制置使，自衢、信追击之。世忠入辞，白上曰：‘臣当扑灭二贼，未审圣意欲生得之耶，或函首以献也？’上曰：‘能杀之足矣。’世忠曰：‘臣誓生致之，显戮都市，为宗社刷耻。’时卫士宋金刚、张小眼者，号有膂力，世忠乞以行，欲使获俘来上，上壮之，酌巨觥以饯世忠。(《日历》于丁卯日已书车驾进发杭州，幸江宁府，命韩世忠为江浙制置使，戊辰日又书吕颐浩等乞留韩世忠前去衢、信州，以求擒捕苗傅。)”

《要录》卷二十二：“（四月）辛未，苗傅屯沙溪镇，统制官乔仲福、王德乘间入信州，会统制官巨师古自江东讨贼还，与仲福会，傅未至信州十里，闻官军在，遂还屯于衢、信之间。初，韩世忠喜德之勇鸷，欲使归其麾下，乃令心腹健将陈彦章图之，德与彦章适会于信州，同谒群将，彦章进揖，德颇倨，彦章怒，拔刃刺德，不中，德夺刃杀之。”

《忠武王碑》：“傅、正彦提禁旅数万以遁，朝廷虑其遂逸去，诏能生擒傅、正彦者，有官人转承宣使，无官人授正任观察使。其馀获逆党赏各有差。王入朝，……因奏曰：‘逆贼拥精兵数万，去瓯闽甚迩，万一寖成巢穴，愈难扑灭。臣请速除之。未审圣意欲生致之耶，抑函首以献也？’太上曰：‘能杀之足矣。’王曰：‘臣誓生致之，显戮都市，为宗社刷耻。不然，则臣为欺天。’殿前虎贲有宋金刚、张小眼者，号有膂力，王乞以从，欲俾获俘来上。时所部才数千人，请止以所部行。太上壮之，酌巨觥以饯。”

五月戊寅朔，引兵发杭州，闻苗、刘趋信上，乃自浦城捷出邀

击之。

《要录》卷二十三："五月戊寅朔，……是日，韩世忠引兵发杭州。

"庚辰，苗傅与其徒犯江山县，……闻韩世忠且至，遂引兵趋信上。世忠闻之，恐其滋蔓闽、广，乃自浦城捷出以邀之。"

《忠武王碑》："王兼程追击，贼方围三衢，闻王师来，即解去，将趋上饶，王恐其或滋蔓闽广也，径自浦城捷出迎之。"

初八日乙酉，高宗至江宁府。

《中兴小历》卷六："五月乙酉，上至江宁府驻跸，仍改为建康府，时以保宁寺充行宫。"

初十日，与苗、刘战于渔梁驿，败之，并擒刘正彦。

《要录》卷二十三："丁亥，苗傅寇浦城县。时御营副使司前军统制王德既杀江浙制置使裨将陈彦章，欲与制置使韩世忠战，世忠曰：'苗、刘未平，若与之战，乃是更生一敌，不如避之。'夜，世忠将至浦城北十里，与傅、正彦遇于渔梁驿。正彦屯溪北，傅屯溪南，跨溪据险设伏，相约为应。世忠率诸军力战。骁将李忠信、赵竭节恃勇陷阵，右军统制官马彦溥驰救，死之。贼乘胜至中军，世忠瞋目大呼，挺矛而入，正彦望见，失声曰：'吾以为王德，乃韩将军也。'正彦少却，世忠挥兵以进，正彦坠马，世忠生擒之。尽得其金帛子女。傅弃军遁去，坠马不死，失傅所在。苗瑀收馀卒得千六百人，进破剑川县，又犯虔州。……先是，朝散郎刘晏隶正彦军中，傅使统赤心队，晏谓其部曲曰：'吾岂从逆党反者耶。韩制置来，吾事济矣。'遂率众归世忠。浦城之战，世忠以晏骑一百，为疑兵于浦山之阳，贼见大骇。晏以所部力战，世忠上其功，后迁一官。"

《十将传》："世忠自浦城捷出，至渔梁驿与贼遇，有数小将战死，世忠徒步挺戈而前，贼望见，咋曰：'此韩将军也。'乃惊溃。擒正彦及傅弟翊送行在。傅亡建阳。"

《忠武王碑》："至渔梁驿，与贼遇，夜半勒兵，距浦城十里，……俄而接战，部将李忠信、赵竭节恃勇陷阵，马彦溥驰救死之。王挺枪径前，贼望见，咋曰：'此韩将军也！'乃溃。擒傅、正彦及傅弟

翊，遣所乞二虎贲护俘献行宫，斩于建康市。”

案：渔梁驿之战，苗傅、苗翊并未成擒，碑文及《十将传》均误。

己亥，苗翊既降复变，嗣复为其裨将江池所擒，降于周望。

《要录》卷二十三：“己亥，苗翊率众出降，未解甲，复用其将孟皋计，欲遁之温、台，裨将江池闻之，杀皋、擒翊，降于制置使周望。其众皆解甲。”

苗傅收馀众入崇安县，乔仲福、王德追击之，尽降其众。

《中兴小历》卷六：“有举子程妥者，崇安人，时掳在傅军，乃为傅画策，领馀众由小路入崇安县境。”

《要录》卷二十三：“有举子程妥者，……为傅谋，与苗瑀、张逵收馀兵入崇安县，统制官乔仲福、王德共追之，尽降其众，傅夜脱身去。”

壬寅，诏班师。

《要录》卷二十三：“壬寅，诏诸将班师，以刘正彦、苗翊就擒故也。”

公班师过富沙，福建提刑林杞生擒苗傅来献。遂槛傅赴行在。

《中兴小历》卷六：“（苗傅）既又夜弃其军，变姓名作贾人，偕妥及其爱将张政西走，至敛锋村，为土豪承节郎詹标所邀，苛留数日，政觉不免，密告标曰：‘此苗傅也。’标即报福建提刑林杞，遂闻于朝。”

《要录》卷二十三：“傅夜脱身去，变姓名为商人，与其爱将张政亡之建阳县，土豪承节郎詹标觉而邀之，留连数日，政知不免，密告标曰：‘此苗傅也。’标执以告南剑州同巡检吕熙，熙以赴福建提点刑狱公事林杞，杞惧政分其功，与熙谋，使护兵杀政崇善境上，自以傅追世忠授之，遂槛赴行在。（“绍兴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刑部状：勘当吕熙元系南剑州同巡检，据统制詹标申：‘搜寻四山，见三人从庙山奔下。内一人是税户陆安，来报被贼拿掳去。内二人系张政、苗傅。’押至提刑林杞处出头，内张政言冤屈事：‘政是徒中反告三人，有金牌子与程十一郎，托他去告官。’林杞为见张政称是告捉苗傅之

人，有碍自己功赏，问吕熙道：‘张政是苗傅使臣，只道他捉得苗傅，若送去韩世忠处，坏了我。待杀了如何？’吕熙道：‘可乘虚作缓急。令人取首级到建安县界安泊，关报张璃将兵来取苗傅。’林杞向吕熙道：‘张政如何？’吕熙道：‘因此急难取首级。’林杞言‘好’，吕熙向邱万、严景用刀将张政砍下首级。”此《日历》所书也。)”

《中兴小历》卷六引《林杞遗事》：“苗傅、刘正彦既败，拥众南走，大将韩世忠尾贼而追之。时杞为闽宪，恐贼至得脱，预檄诸郡扼其奔冲。既而正彦先为大军所擒，傅与其徒数人变姓名窜伏，人莫能踪迹，杞立重赏捕之。俄而幕士詹标擒傅与其徒张政以至，是时世忠已班师，由太末（?）以归，杞冒暑亲部送傅、政，欲追赴世忠，至富沙境上，会日暮大雨，政乘此谋窜去，为护兵所杀，杞独以傅追及世忠授之，世忠得傅，喜曰：‘今当还朝，首为公论功。’杞曰：‘此非某之本心，况太尉自浙右提师破贼而追至，某借大军馀威获之，匹夫力耳，何功可论。’”

孙觌《鸿庆居士集》卷三二《代刘节使跋御笔手诏》：“建炎三年春，临安叛臣苗傅、刘正彦伏阙称乱，惧罪而逃，臣从韩世忠奉诏追捕，至建安，手擒二叛，槛而上诸朝，蒙恩奖擢，超进位等。……”

七月初五日，公还至建康，斩苗、刘诸人于市。

《要录》卷二十五：“秋七月，辛巳，韩世忠军还，执苗傅、刘正彦、苗翊诣都堂，审验毕，磔于建康市，枭其首。正彦临刑，瞋目骂傅曰：‘苗傅匹夫，不用吾言，遂至于此。’”

《忠武王碑》：“护俘献行宫，斩于建康市。”

《十将传》：“擒正彦及傅弟翊，傅之建阳，寻被擒，皆伏诛于建康。”

除武胜、昭庆军节度使，御书“忠勇”二字以赐。并封夫人梁氏为护国夫人。

汪藻《浮溪集》卷十一《韩世忠除两镇节度使制》：“提貔虎以振天威，罙入山川之阻；取鲸鲵而摅国愤，永为宗社之休。既执讯以来归，宜酬勋于不次。肆颁明命，敷告治朝。具官某：事上朴忠，

临机英果，禀刚故俗，甘陈兼六郡之良；决胜重围，飞、羽有万人之敌。蚤备师干之试，旋膺斋钺之除。岂惟蹇蹇以匪躬，每见多多而益善。昨属时巡之遽，因成国步之艰。群小窥朝，元凶干纪。既罪人之未得，斯王旅以徂征。迎敌鼓行，靡待前茅之侦；擒囚归报，遂成独柳之诛。华夷由此以知威，天地为之而卷祲。凯歌一奏，盟府交书。是用取累朝最盛之规，加两镇久虚之幄，视班亚保，升爵元侯。增邑食于爰田，衍井腴于真赋。并为异数，用表元勋。于戏，见无礼于君，尔既殚于忠荩；归饮至于庙，我何爱于宠褒。惟功名烈士之始终，惟爵禄有邦之劝沮。尚图后效，更掩前休。”

《要录》卷二十五：“癸未，武胜军节度使、御前左军都统制韩世忠为检校少保、武胜昭庆军节度使。赏平苗、刘之功也。上遣使赐世忠金合，且御书‘忠勇’二字表其旗帜。又封其妻梁氏为护国夫人，制曰：‘智略之优，无愧前史。’给内中俸以宠之。将臣兼两镇，功臣妻给俸，皆自此始。”

《忠武王碑》：“师还至蒋山，太上遣中贵人赐金合茶药，并御书‘忠勇’二字表王旗帜。诏曰：‘余杭之难，卿首奋忠勇，已破凶逆，朕之复辟，惟卿之功。’除检校少保、武胜昭庆军节度使、御前左军都统制。杨国自硕人超封国夫人，制曰：‘智略之优，无愧前史；给内中俸，以示报焉。’功臣妻给俸，自杨国始。”

案：韩氏本为“御营左军都统制”，今兹改为“御前”者，《要录》著其事由云：“除辛企宗为御营使司都统制，韩世忠、张俊皆不服，乃命世忠、俊改‘御营’为‘御前’”。

建康府守臣连南夫缓不及事，公躬率使臣逐之。

《要录》卷二十五：“七月庚子，尚书户部侍郎……汤东野试工部侍郎，兼知建康府。时建康寓治保宁僧舍，而浙江制置使韩世忠屯蒋山，逐守臣显谟阁直学士连南夫而夺其治寺。殿中侍御史赵鼎言：‘南夫缓不及事固可罪，然世忠躬率使臣，排闼而入，逐天子之京尹，此而可为，无不可为者矣。愿下诏切责世忠而罢南夫，仍治其使臣之先入者，此为两得。’上曰：‘唐肃宗兴灵武，诸军草创，得一李勉然后朝廷尊，今朕得卿，无愧昔人矣。’乃降南夫知桂州，而

以东野知建康府。”

闰八月丁亥，以金兀术入寇，高宗召诸将议移跸之地，公主守江淮，遂以公为浙西制置使，守镇江。

《要录》卷二十七：“闰八月丁亥，上召诸将，问以移跸之地，御前右军都统制张俊、御营都统制辛企宗劝上自岳、鄂幸长沙，左军都统制韩世忠后至，曰：‘国家已失河北、山东，若又弃江淮，更有何地？’上乃命内侍押三人赴都重议。上闻俊等退避之说殊怫然，至晚不食。戊子，吕颐浩等入对，上谓曰：‘俊、企宗不敢战，故欲避于湖南。朕以为金人所恃者骑众耳，浙西水乡，骑虽众，不得骋也。且人心一摇，虽至川广，恐所至皆敌国耳。……张守入对，言不如留杜充建康，不可过江。’颐浩曰：‘臣与王绹、周望、韩世忠议，本自如此。’上又欲令世忠守镇江府，刘光世守太平及池州，颐浩等以为然，防淮之议遂格。

“辛卯，命尚书右仆射杜充兼江淮宣抚使，领行营之众十馀万守建康，留中书印付充。……御前左军统制韩世忠为浙西制置使。”

綦崇礼《北海集》卷二《韩世忠可除西路制置使、应沿江防守战守备御之事并听节制、依旧镇江府驻扎制》：“敕：控长江而作镇，既先十乘之行；护诸将以临屯，兹属三军之帅。爰加使号，用壮军容。具官某：沉毅有谋，骁勇无匹。临机而出方略，弗资金版之书；定乱而事干戈，曷取毛锥之用。奋身边塞，宣力颜行。勇盖北方，夜捣全师之坚垒；勋高南土，生俘同恶之逋囚。乃视秩于三孤，仍兼荣于双节。属当备险，方俾移军。列戍江津，实倚长城之重；分釐浙部，宜归大将之权。遂权节制之雄，庶一师徒之志。临淮号令，觉士气之增新；道济威名，想敌人之严惮。宽予忧顾，勉尔成功。可。”

《十将传》：“（建炎）三年，上召诸将议移跸，张俊、辛企宗请往湖南，世忠曰：‘淮浙富饶，今根本地，讵可舍而之他？况人心怀疑，一有退避，则不肖者思乱，重湖闽岭之遥，安保其道路无变乎。淮江当留兵为守，车驾当分兵为卫，约今十万人，分半扈江淮，上下止馀五万，可保其防守无患乎？……

“兀术将入寇，上召诸将问驻跸之地，张俊、辛企宗劝上自鄂、

岳幸长沙，世忠曰：'国家已失河北、山东，又弃江淮，更有何地？'上于是以世忠为浙西制置使，守镇江。"

案：上引《十将传》两段文字，其前段在明受事变之前，后段在既平苗、刘之后，似此则是建炎三年春秋二季凡有两次议移跸之事，细考之实误。韩氏于建炎二年冬受命赴东平迎敌金人，其后兵败沭阳，将兵多所散失，迄于明受之变，始终未在高宗左右，则春日断无参与议移跸之事。且所记二次与议之人均相同，各人之拟议亦无少异，则原为一次之讨论，更自可见。今将两段文字毕录于此，庶不失实。

《忠武王碑》："兀术入寇，车驾复幸临安，命杜充以尚书右仆射守建康，王守镇江，兼制海道。"

壬寅，高宗发建康，幸浙西。

《要录》卷二十七："壬寅，上幸浙西。是日，上发建康。……时刘光世、韩世忠各持重兵，畏杜充严峻，论说纷纭。……时江浙人皆倚充为重，而充日事诛杀，殊无制御之方，议者为之寒心焉。"

九月丙午朔，辅臣议以公为两浙江淮守御使，兼隶镇江至苏、常界诸要害，高宗恐其与杜充争衡，不许。

《要录》卷二十八："九月丙午朔，上幸登云门外阅水军，时谍报金人陷登、莱、密州，且于梁山泊造舟，恐由海道以窥江浙。初，命杜充居建康尽护诸将，至是，辅臣言'建康至杭州千里，至明、越又数百里，缓急禀命，恐失事机，请以左军都统制韩世忠充两浙、江、淮守御使，自镇江至苏、常界圌山、福山诸要害处悉以隶之'。上曰：'未可。此曹少能深识义理，若权势稍盛，将来必与杜充争衡。止令兼圌山足矣。'"

十一月甲子，金人渡江南下，公悉装所储于海舟，引之江阴。

《要录》卷二十九："十一月甲子，陈淬与完颜宗弼遇于马家渡，……淬孤军力不能敌，还屯蒋山。……统赤心队朝请郎刘晏以所部走常州，浙西制置使韩世忠在镇江，悉所储之资，尽装海船，焚其城郭。既闻敌南渡，即引舟之江阴，知江阴军胡纺厚待之。……是日，有归朝官自寿阳来报金人数道并进，已自采石济江。……午间

得周望奏，且录杜充书，言充在采石防江，朝廷稍安，然不知充已败矣。

“上未知世忠弃镇江去，命追世忠赴行在，又欲令移军常州。吕颐浩请以御笔召之，上曰：‘朕与世忠约坚守，令闻急乃来。’颐浩固请，遂遣中书赍诏召之。”

《十将传》：“既而兀术分道渡江，诸屯皆败，世忠亦自镇江退保江阴。”

十二月，公大治战舰于通惠镇，欲俟金人之归邀击之。

《要录》卷三十：“十二月丙申，浙西制置使韩世忠以前军驻通惠镇（《日历》作青龙镇。镇，此时已改名通惠，绍兴元年九月甲戌方复旧名，史误也）。中军驻江湾，后军驻海口。世忠知金人不能久，大治战舰，俟其归而击之。”

建炎四年庚戌（1130）　金天会八年　四十二岁。

正月，公图上方略，请以舟师往镇江邀敌归师，高宗从之。

《要录》卷三十一：“建炎四年春正月甲辰朔，大风，御舟碇海中。

“丙午，早，上御舟次章安镇。……初，上遣中使召御前左军都统制、浙西制置使韩世忠赴行在，世忠已治舟师于通惠镇，乃请往镇江邀敌归师，尽死一战，上从之。”

《中兴小历》卷八：“建炎四年春正月甲辰朔，诏浙西制置使韩世忠赴行在，世忠言见驻华亭江湾，愿将所部全军往升、润，邀金人归路，尽死一战。丙午，诏从之。”

《十将传》：“上召之至行在所，奏方留江上截虏归师，尽死一战。上谓辅臣曰：‘吕颐浩比在会稽尝建此策，世忠不谋而同。’赐亲札，听其留。”

张守《毘陵集》卷九《赐两浙制置使韩世忠诏》：“迩者金人南渡，遽陷建康，复遣偏师，径趋杭越，朕以宗社之重，暂避其锋。然念敌人劳师深入，冒犯阻险，残暴无厌，殆天亡之时也。比在会稽，

吕颐浩献议：欲会京口，邀截归路，以为永图。方须卿来，讲究利害，遽览来奏及图上方略，实契朕怀。惟卿忠愤之诚，谋虑之审，千里之外，不谋而同，载观规图，深所嘉叹。倘能投机，一战取胜，则中兴宋祚，惟卿之功；不次之赏，朕不敢靳。凡获贼所有资财玉帛，尽予将士。已令降空名告札二百道，用资激赏，及助军需。勉践尔言，以副期待。故兹诏示，想宜知悉。"

十五日，于秀州张灯高会，遂引兵趋镇江。

《要录》卷三十一："戊午，是日上元节，韩世忠在秀州取民间子女张灯高会，既遂引兵之镇江。"

《十将传》："正月望日，就秀州张灯高会，忽引兵趋镇江。及虏至，则我军已先屯焦山寺矣。"

二月，兀朮弃临安北去。

《中兴小历》卷八："二月丙戌，金元帅兀朮尚据临安，闻浙西制置使韩世忠自江阴复趋镇江，恐邀其后。丁亥，兀朮遽引众杀掠而去。纵火城中，数日方灭。"

三月至四月，与敌相持于黄天荡凡四十八日，屡破之。

《十将传》："虏将李选降，受之。兀朮遣使通问，约日大战，许之。战将十合，梁夫人亲执桴鼓，虏终不得渡。愿尽归所掠假道，不听。请以名马献，又不听。挞辣在潍州，遣孛堇太一趋淮东以援兀朮，世忠与二酋相持黄天荡者四十八日。太乙孛堇军江北，兀朮军江南，世忠以海舰进泊金山下，预以长铁绠贯大钩，授士之骁健者。明日，虏舟谍而前，世忠分海舟为两道，出虏舟之背，每缒以绠，则曳一舟以沉之。兀朮穷蹙，求会语，祈请甚哀，世忠曰：'还我两宫，复我疆土，则可以相全。'兀朮语塞。又数日，求再会，言不逊，世忠引弓欲射之，亟驰去，谓诸将曰：'南军使船如使马，奈何？'募人献所以破舟之策。闽人王某者，教虏舟中载土，平板铺之，穴船板以櫂桨，风息则出江，有风则勿出。海舟无风不可动也。又有献谋于虏曰：'凿大渠接江口，则在世忠上流。'兀朮一夕潜凿河三十里，且用方士计，刑白马，剔妇人心，自割其额祭天。次日风止。我军帆弱不能运，虏以小舟纵火，箭下如雨，孙世询、严允皆力战死，

虏得绝江遁去，世忠收馀军回镇江。初，世忠谓虏至必登金山庙观我虚实，乃遣二百兵伏庙中，二百兵伏岸浒，约闻鼓声，岸兵先入，庙兵合击之。虏果五骑闯入，庙兵喜，先鼓而出，仅得二人，逸其三，中有绛袍既坠而复驰者，诘之，即兀朮也。是役也，兀朮之兵号十万，世忠所有仅八千馀人，上六赐札，褒奖甚宠。”

《忠武王碑》：“兀朮闻王在京口，遽勒三十万骑北还。王即奏‘愿留江上剿除，使绝南牧之患’。遂提兵截大江以邀之。先降其将铁爪鹰李选，太上赐札曰：‘比在会稽，吕颐浩献议，欲会兵京口，邀截归路；遽览来奏，及图上方略，实契朕怀，惟卿忠愤之诚，谋虑之审，千里之外，不谋而同。载观规图，深所嘉叹。今以获贼资财物帛，尽与将士，并降空名诰札二百道，用资激赏。’

“兀朮遣使通问，王亦遣使臣石皋报之，约日会战，战数十百合，虏终不得渡。复使致词，愿还所掠假道，不听；请益以名马，又不听。虏乃益兵仪真，势接建康，兀朮军于南，挞辣军于北，王提海舰中流南北接战，相持黄天荡四十有八日。兀朮窘甚，求打话，王酬答如响，时于佩金凤瓶传酒纵饮示之，虏见王整暇，色益沮，乃祈假道甚哀，王曰：‘是不难，但迎还两宫，复旧疆土，归报明主，足相全也。’兀朮语塞。又数日，求登岸会语，王以二人从，见之，复伸前恳而言不顺，王怒且骂，引弓将射之，亟驰去。

“虏自知力惫粮竭，久或生变，而王舟师中流鼓枻，飘忽若神，凡古渡津口，又皆以八面控扼，生路垂绝，乃一夕潜凿小河三十里，自建康城外属之江，以通漕渠。刑白马，剔妇人心，兀朮自割其额，祭天，幸风涛少休，窃载而逃。王谍知其谋，悉舟师督战，会风弱帆缓，虏得以轻舸渡去。土人称为番人河，其后秦桧主和，更名新开河云。

“先是，王治兵镇江，尝曰：‘是间形势无如金山龙王庙者，虏必登此观我虚实。’乃遣偏将苏德以二百人伏庙中，又遣二百人伏岸下，约曰：‘闻鼓声，岸兵先出，庙兵继出。’数日虏至，果有五骑趋入庙，庙中之伏兵喜，先鼓而出，五骑振策以驰，仅得其二，有一人红袍白马，既坠，复跳驰而脱。诘二人者，云即兀朮也。

“是举也，兀朮仅以身免，俘获杀伤者不可胜计。所遗辎重山积，所掠男女获免者不知数。又获龙虎大王舟千馀艘。

“捷闻，太上赐札曰：‘卿比统帅舟师，邀击虏寇，忠勇之节，远近所闻，相拒大江，殆弥两月，杀伤莫计，俘获良多。所有已立功人，早以功状来上，当优与推恩。’

“又札曰：‘胡马饮江，大肆残虐，卿感激思奋，慷慨自期。独提全军，往邀归路。将士用命，水陆齐攻。捷音遽闻，杀获甚众。言念忠劳，不忘嘉叹。’”

《北盟会编》卷一三八：“建炎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丙申，韩世忠与兀朮再战于江中，为兀朮所败，孙世询、严永吉皆战死。——金人在建康，韩世忠以海船扼于江中，乘风使篷，往来如飞。兀朮谓将韩常曰：‘南人使船如使马，何以破之？’韩常曰：‘虽然，见常军则自遁矣。’兀朮令常以舟师犯之，多没。常见兀朮，伏地请死，兀朮贷之。乃揭榜立赏，许献所以破海船之策。有福州百姓姓王人，侨居建康，开米铺为生，见榜有希赏之心，乃教兀朮以舟中载土，以平板铺之，穴船板以櫂桨，俟无风则出江，有风则不出。海船无风不可动也。以火箭射其篛篷，则不攻自破矣。兀朮信之，一夜造火箭成，以丙申出江，櫂桨行舟，其疾如飞。天霁无风，丽日赫天，海船皆不能动，金人以火箭射篷则火起。世忠海船本备水陆之战，人皆全装，马皆铁面皮甲，每船有兵，有马，有老少，有粮食，有辎重，无风不能行，火烘日爆，人乱而呼，马惊而嘶，被焚而堕江者不可胜计。远望江中，层层皆火，火船蔽江而下，金人鼓櫂以轻舟追击之，金鼓之声，震动天地，世忠败散，孙世询、严永吉皆力战而死。兀朮既胜，欲之建康府谋北归，而世忠海船扼于江中，不得去，或献谋于金人曰：‘江水方涨，宜于芦阳地开掘河二十馀里，上接江口，舟出江背，皆世忠之上流矣。’兀朮信之，乃命掘河，一夜河成，次日早出舟，世忠大惊，金人悉趋建康，世忠尾袭之而已。

“初，长芦崇福禅院行者普伦、普赟，普赟结集行者及强壮百姓千馀人，分为三队，在杨家洲上自相守保，世忠尝约普伦等为策应。至是，普伦、普琏、普赟率其众千馀人，驾小舟千馀艘，皆裹红巾，

立红帜，来策应。至长芦，遇世忠海船狼狈而来，金人至长芦亦回，世忠与馀兵至瓜步弃舟而陆，奔还镇江聚兵。沿江避走之人，往往取其舟中粮食，或有得银绢钱物者。”

《中兴小历》卷八：“夏四月癸丑，上至越州，驻跸州治。兀朮回至镇江，而浙西制置使韩世忠已提兵驻扬子江焦山以邀之。左仆射吕颐浩请驾幸浙西，下诏亲征以为先声，亟命锐兵策应世忠，庶擒兀朮，此一奇也。参知政事王绹亦请遣兵与世忠夹击。甲申，乃下诏亲征。中丞赵鼎以为平江残破最酷，人心不乐是行，即奏曰：‘臣在温、台，屡言当俟浙西宁静及建康之寇尽渡江，然后回跸。今遽有此举，必以韩世忠之报敌骑穷蹙可以剪除耳，万一所报不实，及建康之众未退，或回戈冲突，何以待之？……’

“时敌众百万，世忠战士才八千。兀朮遣使与世忠约日合战，世忠募海船百十艘进泊金山下，仍立一旗，书姓名于上，敌望见大笑曰：‘此吾几上肉耳。’世忠预命工锻铁相联为长緪，贯一大钩，遍授诸军之强健者。平旦，敌以千舟噪而前。比合战，世忠分海船为两道，出其背。每缒一緪，则曳一舟而入，敌不得去，复遣使愿还所掠及献马五千，世忠不听，曰：‘只留下兀朮乃可去。’时挞辣所遣之兵在仪真，江之南北两岸皆敌众，而世忠据中流与之相持，知扬州张绩亦命偏帅控扼要处，与世忠为援。兀朮闭门不敢出，乃即城之西南隅凿渠三十里，欲潜师渡建康，而地势高，潮不应，金之在仪真者又于城外凿大渠三十里属之江以通漕。兀朮刑白马，杀妇人，自刃其额以祭天，幸风涛之息，使载以逃。世忠谍知之，悉师督战，而风弱帆缓，我师不利，统制官孙世询、严永吉死之，所掠金人又为夺去，金以轻骑绝江而遁。世忠曰：‘穷寇勿追，使去。’先是，世忠视镇江形势无如龙王庙者，敌来必登此望我虚实，因遣将苏德以二百卒伏庙中，又遣二百卒伏江岸，遣人于江中望之，戒曰：‘闻江中鼓声，岸下人先入，庙中人又出。’数日敌至，果有五骑至龙王庙，庙中之伏闻声而出，左骑者振策以驰，仅得其二。有人红袍白马，既坠乃跳驰而脱，诘二人者，云则兀朮也。是举也，俘获杀伤甚众，金所遗辎重山积。又得龙虎大王舟十馀艘。龙虎大王者，

乃伪封王爵而监龙虎军，兀朮之婿也。”

《墓志铭》：“建炎三年冬，金人合诸种数万骑，绝淮泝江，鼓行而南，如践无人之境，一时将吏望风逃散，窜伏草莽间，无一人敢婴其锋者。当是时，太师、镇南武安宁国军节度使、咸安王韩公，以两浙西路制置使，提孤军驻扬子之焦山，募海舶百馀艘，具糗粮，治器械，进泊金山下，连舻相衔为圜阵，东向邀其归路，植一帜，书姓名表其上。金人望见，大笑曰：‘此吾机上肉耳。’平旦，拥千舟噪而前。先是，公命工锻铁相联为长绠，贯一大钩，遍授诸军之伉健强有力者。比合战，分蛮舶为两道，出其背，每缒一绠则曳一舟而入，大酋立万马江上，锐为救，熟视躁扰，莫能进一步。曾不逾时，掩获数百舟几尽，遂大败，闭壁不敢复出。已乃并治城西南隅，凿一大渠亘三十里，欲潜师度建康，而地势高仰，潮不应，一日，乘南风纵火，千馀栰抗吾师，破巨浪，冒百死，趋瓜洲渡。公曰：‘穷寇勿追。’纵使去。于是录俘囚，束之沉江中，金帛尽分麾下，赆遣吾人之被系执者，书妇女州里姓氏揭诸道，以访其家，然后献捷行在所。是后两淮交兵，伏尸流血，千有馀里，而虏人卒不能饮一马于江者，繄公扬子一战之捷也。……四年，金山捷书至，除检校少师，改武威、感德军节度使。制曰：‘屯兵要害，邀击其归，大振军声，杀伤过当，犬羊震叠，知国有人。’至今天下诵之。”

案：黄天荡之役在建炎四年夏，《墓志》系三年，误也。

《毘陵集》卷九《赐两浙制置使韩世忠诏》：“卿比统帅舟师，邀击敌寇，忠勇之节，远近所闻。相距大江，殆将两月。杀伤莫计，俘馘良多。兹捷奏之屡闻，嘉茂勋之鲜俪。岂谓济师之失援，致隳定乱之全功。然成败者天理之难知，而胜负亦兵家之常事。度尚所亡之少少，岂足介怀；淮阴益办于多多，尚观来效。卿其抚伤痍之众，上俘馘之功，以及战亡，并当赏赉。今差内侍某前去抚问，如欲便赴行在，即仰疾速起发前来。或且驻师江阴，休养士卒，即令下户部，行下所属应副钱粮。故兹示谕，想宜知悉。”

《要录》卷四十七：“绍兴元年九月戊午，观文殿学士提举临安府洞霄宫范宗尹落职，用侍御史沈与求奏也。与求言：‘……去年敌

骑将欲北归，韩世忠于大江中流以舟师邀击，臣僚数请号召上流舟师相为应援，宗尹坐视不恤，敌人果自上流乘风纵燎，而世忠孤军挫衄。……罪一也。'"

《鹤林玉露》卷二："韩蕲王之夫人，京口娼也。……蕲王尝邀兀术于黄天荡，几成擒矣，一夕凿河遁去。夫人奏疏言世忠失机纵敌，乞加罪责。举朝为之动色。其明智英伟如此。"

钱谦益《初学集》卷四四《韩蕲王墓碑记》："……黄天荡之战，杨国在行间亲执桴鼓，史云'战将十合，梁夫人亲执桴鼓，金兵终不得渡'。罗大经《鹤林玉露》载兀术凿河遁去，夫人奏疏言世忠失机纵敌，乞加罪责，举朝为之动色。而碑及史皆不载，为蕲王讳也。"

案：梁夫人奏劾韩氏失机纵敌事，仅见于《鹤林玉露》。《神道碑》、《墓志铭》、《南渡十将传》及《宋史》韩氏本传之不载，或可依钱牧斋之说而以"为蕲王讳"解之；但《中兴遗史》、《北盟会编》、《中兴小历》、《系年要录》等书中，亦无一略道其事者，则为钱氏之说所不能解矣。因疑此事本属子虚，《鹤林玉露》云云盖原出于传闻之误，罗氏亦漫尔记之而未加深察也。

五月，诏以白金三万两犒公部属。

《要录》卷三三："五月癸丑，诏户部赐韩世忠白金三万两为犒军之用。"

六月戊寅，诏改御前五军为神武军、御营五军为神武副军。

《要录》卷三十四："六月戊寅，诏御前五军改为神武军、御营五军改为神武副军，其将佐并属枢密院。"

庚寅，诏公以所部赴行在。

同书同卷："庚寅，诏浙西制置使韩世忠以所部赴行在。"

七月丁巳，罢浙西制置。

《要录》卷三十五："诏浙西制置使韩世忠、浙西江东制置使张俊，并罢。以本路安抚大使刘光世言'兵火凋敝之馀，不任三处节制呼索'故也。"

纳茆氏为室，当在此时。

俞樾《茶香室续钞》卷五《吕小小》条："宋胡舜申《己酉避难录》云：'杭妓吕小小以有罪系狱，其家欲脱之，投〔韩〕世忠，世忠偶赴待制饮，因劝酒，启曰：某有小事告待制，若从所请，当饮巨觥。待制请言之，即以此妓为恳。待制为破械。世忠欣跃，连饮数觥。会散，携妓归。妓后易姓茅。'按，余于《丛钞》卷四记韩蕲王妻妾有秦国夫人茅氏，今得此条，知茅夫人实吕小小也。因补录之。所谓待制者，即舜申之兄舜陟，字汝明，据其裔孙培翚所撰年谱，曾官徽猷阁待制。"

案：胡舜申《己酉避难录》今未见，俞氏所引当不至有误。查《咸淳临安志》卷四七《秩官》五《古今郡守表》载：胡舜陟于建炎四年六月戊寅以徽猷阁待制知临安府，八月即以忧去。必其在临安守任之时，方有权可释吕小小之狱，则其事必当在韩氏受诏率所部抵行在之后也。

八月丁丑，录守江之劳，除检校少师，易镇武成、感德二军。

《浮溪集》卷十一《韩世忠起复检校少师武成感德军节度使制》："朕遭百六艰危之后，赖二三枭俊之臣。跪推毂而遣将军，守境既腾于戎捷；歌出车而劳还帅，酬勋敢废于邦彝。爰锡赞书，用孚群听。具官某：勇闻天下，气盖关中。堂堂将种之英，凛凛军锋之冠。行己恭而事上敬，蚤服周行；临机果而料敌明，屡扬伟绩。昨属交侵之警，俾屯要害之区。蓄锐以须，鼓儳而击，纵精兵于数路，若珠走盘；挤劲敌于长江，如杵投臼。坐以中坚之整，成兹南纪之安。威行而海内息肩，师胜而国人属目。是用兼隆徽数，特表肤功。出拥齐旄，易两镇提封之大；入乘夏篆，视三孤绝等之崇。申衍采封，陪敦井赋。以永旂常之载，以昭帷幄之成。于戏，武能威敌者，将帅之荣；赏不逾时者，人君之信。惟忠力可以任安危之重，惟谦冲可以保富贵之终。勉图而休，毋废朕命。"

《要录》卷三十六："八月丁丑，起复检校少保、武胜定国军节度使、神武左军都统制韩世忠迁检校少师、易镇武成感德，始录守江之劳也。翌日，上谕大臣曰：'世忠不亲文墨，朕方手写《郭子仪传》，欲付卿等呼诸将读示之。'"

《忠武王碑》："未几，除检校少师、武成感德军节度使、神武左军都统制。"

《十将传》："还朝，拜检校少保、武成感德军节度使、神武左军都统制。"

案：韩氏于黄天荡战功之前即拜检校少保，及兹还朝，除拜检校少师，《十将传》仍谓拜检校少保，误。

九月，进高马于高宗，未纳；夫人梁氏请支积俸，诏特许支与。

《要录》卷三十七："九月己未，上曰：'昨韩世忠进一马，高五尺一寸，云非人臣所敢乘，朕答以九重之中，未尝出入，何所用之，卿可自留，以为战备。'

"时世忠妻和国夫人梁氏言积俸未支，三省奏：'近惟隆祐皇太后殿下所积供奉物计直供支，潘贤妃勘请已不给。'上曰：'将帅朕所委用，当厚恤其家，可特予之。馀人毋得援例。'"

《宋会要》俸禄类："（建炎四年）九月二十日，诏支韩世忠和国夫人梁氏自去年九月积下请给。三省检会：'近有旨：特支隆祐皇太后殿积下供奉物。已估价支给。馀人不得援例。继有贤妃位亦乞勘请，已降旨不给。'上曰：'朕妃嫔所请，可以不给。如将帅，朕所委用，当厚恤其家，可特支与。馀人不得援例。'"（职官门卷六十九）

朝议屡欲遣公以所部讨剧盗李成，不果行。

《要录》卷三十八："建炎四年冬十月丙申，范宗尹等进呈江东探报孔彦威、李成人马，宗尹曰：'臣等商量：将来万一移跸，欲令韩世忠屯饶州，张俊留越州，相为声援。'上曰：'朕日夕念此，未尝忘怀。世忠兵少，与李成相拒，万一决战，少有败衄，国威愈挫。朕欲留世忠浙东，此人忠勇，不畏金人，敢与之战，使张俊以五千精骑策应之，恐能成功。来春事定，朕亲督诸军，巡幸江东，虽过淮南，亦所不惮。平此二寇不难也。'"

同书卷三十九："十一月甲子，建康府路安抚大使吕颐浩乞益兵讨李成，……范宗尹曰：'颐浩意欲更得韩世忠为助。'上曰：'若遣世忠提全军往，破贼有馀力；但敌骑尚在江北，未可遽行。'李回

曰：'成敢拥众跨江跳梁，正倚金人南犯，朝廷不能遣发大兵。若陛下亲帅六师，移跸饶、信间，则成破胆矣。'上曰：'朕日夜念此不少置，决意须亲往。俟敌骑稍北，遣世忠先行，朕继总兵临之，先以赏招携其众，许归自新，则成必易擒。亦不欲多杀士众也。'"

同书卷四十："十有二月丙戌，同知枢密院事李回进呈诸路盗贼数，上谓回曰：'卿意如何？'回曰：'臣意欲治数渠魁。'上曰：'卿意甚善，……第治李成辈三两人可矣。'范宗尹曰：'俟更数日，江北探报稍定，便降车驾幸饶、信指挥，先遣韩世忠往，盗贼自须听命。'……

"乙未，神武右军都统制张浚为江南路招讨使，进解江州之围，且平群盗，事急速，特许便宜。时李成乘金人残乱之馀，据江淮六七州，连兵数万，有席卷东南之意，使其徒多为文书符谶，幻惑中外，朝廷患之。至是，闻金人不渡江，上乃止饶、信之行，范宗尹因请大将讨成，故有是命。"

《十将传》："杜充以建康降虏，兀术自广德陷临安，上幸浙东。世忠以前军驻青龙镇，中军驻江湾，后军驻海口，俟虏归邀击之。"

《忠武王碑》："王方治舟秀之青龙，无何，充以建康叛，降于兀术，兀术遂自建康取宣城，直至广德，径趋临安，车驾又幸四明，王闻之，亟以舟师赴难。"

绍兴元年辛亥（1131） 金天会九年 四十三岁。

四月，隆祐皇太后崩，以公与李回诸人共营攒殡事。

《要录》卷四十三："绍兴元年四月庚辰，隆祐皇太后崩于行宫之西殿，年五十九。

"甲申，同知枢密院事李回为攒宫总护使，刑部尚书胡直孺为桥道顿递使，神武左军都统制韩世忠为总管，内侍杨公弼为都监，调三衙神武辎重越州卒千二百人穿复土。"

六月，探报贼张琪犯临安境，诏公分兵三千往捕，琪已它去。

《要录》卷四十五："六月戊辰，初，张琪自襄安镇引兵渡江，遂

犯建康府、太平、池州诸县，（建炎四年）江东安抚大使司参谋官刘洪道招降之，复叛去。既而统制官韩世清、张俊会兵讨之，追至溧水县，其势穷蹙，遂受浙西安抚大使刘光世招安，然琪实无降意，已进兵掠吉安县。……

“乙亥，张琪犯宣州。琪自吉安引兵至临安境上，前一日报至，命神武左军都统制韩世忠分兵三千往捕之，而琪已去矣。”

七月戊子，为子亮请易文资。

《要录》卷四十六：“七月戊子，神武左军都统制韩世忠请以明堂恩泽为子忠翊郎、阁门祇候亮易文资，许之。诸将以文资录子孙，盖自此始。”

十一月戊戌，以建州贼范汝为连破州郡，福建制置使用兵累月未能戡平，诏以公为福建江西湖南北路宣抚副使，与参知政事孟庾前往剿讨之。

《宋会要》讨叛类四：“高宗建炎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臣僚言建州有范汝为于吉阳啸聚。诏令程迈节制诸军，专一措置。”（兵门卷十）

《中兴小历》卷九：“建炎四年六月辛卯，建州范汝为者，粗知书，其诸父以盗贩为事，而号黑龙、黑虎者尤善格斗，群不逞附焉，每数百人，负盐横行州境，官不能捕。有选人建阳江钿，老矣，郡守谓钿有谋，使摄令瓯宁以图二范，未几果擒之，皆毙于狱，其徒无所归，复依汝为。一日，因刃伤人至死，遂作乱（事在七月）。时方艰食，饥民从之者甚众，州兵战败，贼势滋盛。”

《要录》卷三十七：“建炎四年九月辛酉，神武副都统制官李捧、统领官王民以所部合三千人，与建贼范汝为战，为所败，官军皆溃，捧等遁去，与其军相失。”

同书卷三十八：“十月庚寅，遣朝散郎谢向措置福建民兵寨栅。时范汝为盗炽，官军多失利，故命向持金字牌往招之。”

《宋会要》讨叛类四：“建炎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差神武副军都统制辛企宗将带一行官兵，前去建州收集抚定，二十三日，神武前军统制王瓛言：‘得旨带领全军人马并来信州，措置防托把隘。探报

建州瓯宁县范汝为贼马几数万，已破建阳县，杀散军兵之后，聚集愈多，气焰益炽。信州与建阳北界相连，臣已差人赍公文旗榜并檄书，直入汝为所止溪洞，婉顺示以祸福，说谕招安。'"（兵门卷十）

《要录》卷四十："十有二月丁酉，朝散郎措置福建兵民寨栅谢向言范汝为已受招。先是，神武副军都统制辛企宗驻邵武军，距贼洞二百馀里，时遣兵攻贼，为所败。有从事郎施逵者，邵武人，上舍高第，自颍昌府府学教授代还，以策干企宗，反为贼游说，而本路监司亦以招安为便，乃募国学内舍生叶招积往招之。至是，授汝为武翼郎、阁门祗候，充民兵都统领。其徒叶铁最骁健，亦以为忠翊郎，更名彻。招积补下州文学，而逵还承直郎。时汝为慕得官，且惧大军继至，故听命，然未肯散其徒。企宗驻军邵武军，不能制。"

《宋会要》讨叛类四："十二月三十日，措置福建路民兵寨栅谢向等申范汝为已受招安。从事郎施逵、国学内舍进士叶招积说谕招安，首先率部将范擒虎等出寨，继而枢密〔院遣〕谢向等赍金字牌前去，内汝为补从义郎，第二名范积中补忠训郎，第三名叶格补忠翊郎。

"绍兴元年正月二十五日，诏范汝为令听辛企宗节制。"（兵门卷十）

《要录》卷四十二："绍兴元年二月己卯，淮康军承宣使、神武副军都统制辛企宗为福建路制置使。时剑南贼余汝霖、余胜等作乱，辅臣欲假辛企宗事权，故有是命。"

《要录》卷四十五："绍兴元年六月丙戌，朝请郎谢向特迁朝散大夫，录招降范汝为之劳也。于是同措置官修职郎陆棠亦授承直郎，并令赴行在。棠，建安人也。

"是日，崇安民廖公昭聚众为盗，范汝为所部提辖官保义郎熊志宁召募枪杖手，声言往捕之，其意实欲为变。会神武中军统制官朱师闵以所部适至，志宁惧，遂散其众。丁亥，福建制置使辛企宗以闻。未几，建阳民丁朝佐作乱，志宁率射士以往，道与朝佐合，遂入建阳、崇安二县，官司不能制。"

《宋会要》（门类同前）："绍兴元年九月二十一日，诏辛企宗措

置放散汝为徒党，民兵去后，经今半年，未见了当，令企宗措置放散不得迁延，具见统放散人数闻奏。以汝为见存留万人分屯把隘故也。

“十月四日，企宗〔奏〕汝为乞移军福州就粮，显见不遵圣旨，若不就机措置，恐误国事。诏企宗今系一路制置，令火急前来福州，依前后指挥措置，具已到福州日时闻奏。以枢密院言：‘八月十一日已令企宗移军福州就粮，闻丁朝佐、熊志宁在建州浦城县界猖獗，企宗九月十七日尚在南剑州，似阙人弹压。自去年十一月企宗差往福建措置盗贼，续差充本路制置使，放散汝为徒党，至今半年馀，并未见了当。’诏依前迁延，不能措置，即当别行遣将前去。

“九日，监察御史福建路抚谕胡世将言范汝为昨受招安，节次已补修武郎、阁门祗候，已次首领等第补官了当，其汝为自就招安之后，心怀反侧，依前剽掠。诏官军杀获范汝为，与补汝为见带官职，杀获以次首领，亦与所获人见带名目。已有官资人，比附推恩。并其馀立功人，各等第优加赏典。徒中擒获汝为出首之人，特补武翼郎外，更与除一阁职。仍给降空名告一道，付宣抚司军前旌赏。”

《要录》卷四十八：“冬十月丙寅。初，命福建制置使辛企宗移屯福州（八月壬午），而企宗留南剑州不进。吕颐浩闻之。是日，下堂札诘责企宗，仍令斟量贼势，如不措置，即具以闻，当别遣将。会范汝为请屯福州就粮，企宗惧得罪，乃言：‘初受命招捉盗贼，已招捉过二十三万馀人，汝为原系谢向等统辖之人，已令陆棠说谕赴军前公参矣。’诏企宗系制置使，毋得分彼此，速往福州措置。

“壬午，诏建州顺阳村张毅特补保义郎，用枢密院请也。毅受李芘招安，屡与范汝为战，故官之。

“是日，福建民兵统领范汝为入建州。汝为据建安，众十馀万，至造黄红伞等，制置使辛企宗用兵连年，卒不能制。及是，汝为引兵入城，守臣直秘阁王浚明以下皆遁，贼遂举其城。

“癸巳，范汝为遣兵犯邵武军，守臣朝散郎吴必明、统制官阁门宣赞舍人江西兵马副都监李山率兵与战，众溃，退保光泽县，山遂走信州。（此据铅山县所申修入）。”

案：以上为追载范汝为作乱始末及官军措置剿除失败之经过。

同书卷四十九："十有一月戊戌，参知政事孟庾为福建江西荆湖宣抚使，神武左军都统制韩世忠副之。时朝廷犹未知范汝为据建州，而论者皆言神武副军都统制、福建制置使辛企宗懦怯玩寇，福建安抚使程迈等请改命将帅章四十三上，故更遣世忠自台州进。仍命世忠械招抚官朝散大夫谢向、承直郎陆棠赴行在（械二人之旨在此月庚子）。

"辛丑，诏孟庾、韩世忠，应官吏军兵一切事务，共为一司，不得辄分彼此。自范汝为外，馀皆与免罪，许令归业。"

王明清《挥麈后录》卷十一《孟富文为执政》条："孟富文庾为户部侍郎，绍兴辛亥之岁，边遽少宁，庙堂与一二从官共议，以谓不若乘时闲隙，分遣诸将削平诸路盗贼。其方张不易擒者，莫如闽之范汝为，乃以命韩世忠。而世忠在诸将虽号勇锐，然病其难制，或为州县之害，当选从官中有风力者一人置宣抚，使世忠副之以行，而在廷实艰其选，众乃谓孟人物既厖厚，且尝为韩所荐，首迁本部尚书遣之，又以为韩官已高，亦非尚书所能令，乃欲以为同签书，上意已定，……遂亟批出富文除参知政事。"

案：据《要录》，孟庾之除参政，事在本年冬月庚午，其后将及一月，方与韩氏同受福建等路宣抚使副除命。王氏谓其除参政即在受命赴闽讨贼之同时，稍有不合。但其所以与韩氏同受讨贼之命，其原因或当如王氏所云，因节录其文于上。

《忠武王碑》："时剧盗数起闽中，荆湖震扰，朝廷为之出禁旅，遣辛企宗讨之，师老不能平，福帅程迈、监司侯懿等力请改命将帅，章四十三上，太上乃除王福建江西荆湖南北路宣抚，副参政孟庾以行。"

《十将传》："建安范汝为反，朝廷遣辛企宗等讨捕未克，贼势愈炽，诏以世忠为福建江西湖南北路宣抚副使。"

《中兴小历》卷十一："初，建寇范汝为未平，而本路制置使辛企宗握兵玩寇，一路骚然。诏以大理少卿朱宗为本路漕臣。宗，仙

游人，绂子也。宗入对，言：'民困无聊，弄兵以延一旦之命，陛下第追还制置使，以此事付臣，可毋战而平也。'上诏宗行，而企宗方议募兵，檄取钱粮数多，宗遗书责之曰：'公拥兵弥年，州县馈饷费百万，而责取未已，民在沟壑矣。公为则自为之。'

"初，诏企宗放散汝为之党，企宗乃奏汝为乞于福州就粮，不遵圣旨，遂诏企宗措画，而企宗怯懦不能制贼，反屯其众于建之城外。上乃擢吏部郎官胡世将为监察御史，往福建抚谕。世将既至，言汝为怀反侧，犹肆剽掠，而招抚官谢向、陆棠顾与贼通。亟捕向、棠与制置司属官施逵付狱。

"又枢密院计议官沙县张致远请归乡，因白宰执乞遣兵讨之，而知福州程迈亦请改命将臣。……左仆射吕颐浩建言：'先平内寇，然后可御外侮。'

"十一月戊戌，乃诏参知政事孟庾为福建江西湖南宣抚使，太尉、武成感怀军节度使韩世忠副之，发大军，由台、温路先往福建，次赴馀路。仍罢企宗，以其军隶韩世忠。庾遂辟致远充随军机幕。既而世将奏谢向、陆棠及施逵皆械送行在。向、棠死于路，逵得以归罪二人，止从轻典，送远郡羁管，中途逸去。后改名宜生，窜入伪境。"

奏请以阎皋军帮同把截，并听节制。

《宋会要》(门类同前)："绍兴元年十一月十七日，福建等路宣抚使司言：'范汝为等见在建州，往来政和、松溪界上；熊志宁见在建阳县，往来浦城、崇安界上劫掠。本司大军前去福州，窃恐贼徒奔迸，侵犯邻近州军。今来阎皋见在建昌军，欲令进兵往光泽县或邵武军把截，仍乞听本司节制。'从之。"

绍兴二年壬子(1132)　金天会十年　四十四岁。

春正月初四日，抵建州城下，围之。

《要录》卷五十一："绍兴二年春正月(癸巳朔)丙申，福建江西荆湖宣抚副使韩世忠围建州。先是，世忠行，师至州，福守臣程

迈以贼方锐，欲世忠少留以候元夕，世忠笑曰：'吾以元夕凯旋见公矣。'师次延平，剑潭湍险，贼焚桥以拒王师，世忠单马先浮以济，师遂济。距建宁百里许，范汝为已伐木埋竹，及布铁蒺藜、开陷马坑，以扼诸要路。世忠偃兵自间道急趋凤凰山，是日旦，至城下，遂围之。"

《忠武王碑》："径趣福唐，……福帅迎谒，且言贼方锐，宜少休以俟元夕，王笑曰：'吾以元夕凯旋见公矣。'因酌酒以别。师次延平，剑潭湍险，贼焚桥以拒我师，王策马先浮以济，师遂济，士气益倍。距建宁百里许，贼尽塞途路，埋巨木为鹿角，散布竹签、铁纤蒺藜，陷马坑，凡可以旅拒王师者，无不用其至。王即命诸军偃旗仆鼓，舍正路，俾各择便利，沿山堑溪，披践榛棘，遂达郡之凤凰山，绕出贼背，下瞰城邑，如在井底。"

《十将传》："次剑潭，桥焚，世忠策马先渡，师遂济。贼尽塞涂路拒王师，世忠命诸军偃旗仆鼓，径抵凤凰山，頫瞰城邑。"

初九日，克复建州城。范汝为自缢死。

《宋会要》讨叛类四："绍兴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福建江西荆湖南北路宣抚使韩世忠言：'得旨提领大兵，前来福建路收捕范汝为，正月四日卯时大兵到建州城下，攻城凡六日，破城。杀戮贼众三万人，生擒贼首张雄等五百馀人。其范汝为走入回源洞，穷迫自缢身死。其馀首领贼徒，或杀或招，已见尽静。"（兵门卷十）

《中兴小历》卷十二："绍兴二年春正月，宣抚副使韩世忠围建城。辛丑夜，贼稍怠，官军梯而上，城遂破。杀贼众一万馀人。贼将叶谅以一军径走邵武，范汝为窜入回源洞，自缢死。世忠遣兵追捕，并贼骁将张雄等皆擒戮之。

"初，世忠意城中人皆附贼，欲尽杀之；至福州，见观文殿学士李纲，纲因曰：'建城百姓多无辜。'世忠受教，故民得全活。及师还，父老送之，请为建生祠，世忠曰：'活尔曹者，李相公也。'"

《忠武王碑》："火楼巨石，天梯云梯，百道齐攻，汝为震怖，以谓从天而下。五日城陷。汝为窜身自焚回源洞中。

"又有陆必强、叶铁骨、陆必先、张弓手、熊致远等，皆号贼骁

将，分兵四劫；而叶谅者别以一军再寇邵武，王悉擒斩之。

"凡杀贼众三万馀人，生擒魁首张熊等五百馀人。士人之附贼如施逵、谢向、陆棠等，皆械送行在所。乃令军人悉驻城上毋得下，植旗于城之三隅，令士民自相别，农者给牛谷使耕，商贾者弛征禁，为贼者使民得甘心，胁从者贷遣。建安之民自以为蒙更生，家立生祠，刻其事于石，至今奉香火惟谨。"

《十将传》："设云梯、火楼等，连日夜并攻，贼震怖叵测，五日城陷，汝为窜身自焚，斩其弟岳、吉以徇。禽其谋主谢向、施逵及裨将陆必强等五百馀人。时绍兴元年九月也。世忠初欲尽诛建民，李纲自福州驰见世忠曰：'建州百姓多无辜。'世忠听之，遂下令军士驻城上毋得下，听士民自相别，农给牛谷，商贾弛征禁，真贼者杀，胁从者贷。民感更生，家立祠。"

案：范汝为之死，各书或谓自焚，或谓自缢，疑以韩氏所奏报作自缢者为是。

又《十将传》谓攻克建州事在绍兴元年九月，大误，其时韩氏犹未奉讨贼之命，安得先期奏功哉。

过福州别李纲，纲以旧赐战袍为赠，并赋诗识别。

《梁谿全集》卷二八《以旧赐战袍等赠韩少师二首》并序："……某以罪戾忧患之馀，卧病江海，少师被命宣抚闽部，相见有故人恋恋之意。既而躬率将士，克复建城，讨荡群寇，一方宁谧。奏功凯旋，将复言别，随行有旧赐紧丝战袍、镂装松文剑、镀金银缠笴枪、金花团牌，山林病夫，无所用之，辄以为赠，愿持此为圣主折冲御侮，讨叛敌忾，建中兴之功，使衰病者增气，不其韪欤。赋诗二章以识别，且见意云。绍兴壬子仲春晦，具官某序。胡骑当年犯帝阍，腐儒谬使护诸军。尚方宝剑频膺赐，御府戎衣幸见分。丈八蛇矛金缠笴，团栾兽盾绘成文。山林衰病浑无用，持赠君侯立大勋。旧钦忠勇冠三军，每一相逢更绝伦，铁马金戈睢水上，碧油红旆海山滨。气吞劲敌唐英卫，力破群凶汉禹恂。圣主中兴赖良将，好陪休运上麒麟。"

捷闻，有诏褒奖。

《十将传》:“捷闻,诏褒之曰:‘虽古名将何以加。’赐黄金器皿。”

《忠武王碑》:“太上赐札曰:‘省奏,范汝为已就灭亡,遂释朕南顾之忧。其馀畸零贼党并叶谅等,想已招捉。惟务随宜处置,勿留后患。’

“又札曰:‘卿比执讯获丑,安靖一方,非特秋毫无犯,给耕夫之牛,使不失时,虽古名将,何以加诸。朕始闻此,喜而不寐。是惟威爱兼得,体我至仁,加惠斯民者也。卿之劳苦,实永朕怀。’”

十四日丙午,高宗至临安。

《要录》卷五十一:“绍兴二年正月丙午,上至临安。”

公奏请乘胜扑灭江西、湖南群寇,诏从之。

《忠武王碑》:“王遂条奏江西、湖南群寇,要须以时平定,乘胜扑灭,势如破竹。诏从之。”

《十将传》:“世忠因奏江西、湖南寇贼尚多,乞乘胜平定,诏从之。乃二年三月也。”

嗣即移兵西向,讨湖南贼曹成、李宏、刘忠等。

《要录》卷五十二:“三月乙未,江西安抚大使李回言,湖东名贼曹成在道州,马友潭州,李宏岳州,刘忠处潭、岳之间,虽时相攻击,其实闻二宣抚之来,阴相交结,分布一路,为互援之计。……今朝廷以岳飞知潭州,……有腹背受敌之患,不若且置成不问,先引兵往袁州,约友、宏、云讨刘忠,以俟二宣抚之来。……

“吕颐浩、秦桧进呈,因言‘湖广大寇,曹成为首,马友、刘忠次之。……’上曰:‘宣抚使兵到,必能平湖南诸寇,续次令转往湖北襄汉间,以通川陕。……’乃诏飞:‘斟酌贼势,如未可进,且驻袁州,以俟世忠会兵。’……

“戊申,诏孟庾、韩世忠至荆湖日,应措置事务,合从本司施行,候将来班师,令李纲措置。庾初受命宣抚福建、江西、荆湖三路,而朝议恐曹成度岭,故命纲自闽广之长沙。庾言措置相妨,乃有是命。”

同书卷五十三:“四月癸亥,诏神武前军左部统领申世景以千人屯福州。……时宣抚副使韩世忠移兵西去,……帅臣程迈以兵少为言,故有是命。”

受曹成之降于豫章江滨。

同书同卷："闰四月丙午，神武副军都统制岳飞败曹成于桂岭县，成拔寨遁去，……遂走连州，飞命前军统制张宪追之，成穷蹙，又走郴州，转入邵州，会福建江西荆湖宣抚使韩世忠既平闽盗，乃旋师永嘉，若将就休息者，而道处、信，径至豫章江滨，连营数十里，群贼不虞其至，大惊，以为神。世忠闻成屡败，遣神武左军提举事务官拱卫大夫贵州刺史董旼往招之，成以其众就招。……（曹成受韩世忠招安，诸书不见日月，案世忠以六月五日奏到，则必在五月半已前去，此盖阅月。今并附此，当考。）"

《忠武王碑》："王旋师永嘉，若将就休息者，已而道括苍、上饶，径至豫章江滨，连营数十里。贼不虞王之猝至，以为神，大惊，于是曹成、马友、李宏次第来降。王悉分配诸军，即日移师长沙。"

案：韩氏于豫章江滨仅招降曹成一人，李宏之降乃在既抵长沙之后，碑云在移师长沙之前，误也。

《十将传》："时广西贼曹成拥馀众在郴郡，世忠既平闽寇，旋师永嘉，若将就休息，忽由处、信径至豫〔章〕，连营江滨数十里，群贼不虞其至，大惊。世忠遣人招成，成以其众就招，得战士八万人，发诣行在。遂师长沙。"

《中兴小历》卷十二："绍兴二年二月，……初，福建等路安抚副使韩世忠统兵自江西入湖南，至是，曹成已入贺州，世忠遣提举官董旻驰往招之。"

六月朔日，李宏闻公将至长沙，遂袭杀马友，引兵入据潭州。

《要录》卷五十五："绍兴二年六月庚寅朔，武功大夫、贵州团练使、新知复州李宏引兵入潭州，执湖东招抚使马友杀之。时韩世忠将至长沙，宏遂有杀友之谋。是日，因其诣天庆观还，袭杀之于市。其将王进、王俊以所部数千人遁去。宏屯潭州。（宏杀马友，赵甡之《遗史》在六月朔日，今从之。）"

朝廷闻岳飞已破曹成，乃下诏班师。

同书同卷："戊戌，诏神武副军都统制岳飞以韩京、吴锡、吴全之众戍江州，朝廷闻曹成为岳飞所破，乃令孟庾班师，李纲径入潭

州，而飞以所部之江州屯驻。时纲甫自邵武引兵三千之江西也。（熊克《小历》："六月甲午，曹成自贺州至郴州。李纲遣使臣赍榜招之，成与其徒赴司参。于是李纲奏成已招，乃诏成自荣州团练加防御使。"《日历》，纲五月十七日所奏云："本司已定六月五日进发，往邵武、建昌军等处，就近措置。"甲午即初六日，纲在福州，安得有此事也。详克所书"曹成已至郴州"及"遣使臣赍榜说谕"，乃是江西福建荆湖宣抚使司奏状中语，其实孟庾、韩世忠所奏，以甲午至行在，而克误以为纲奏。且是时曹成亦未赴宣抚司。成三年五月丁丑始进荣防，克实甚误。）"

以平闽湘盗功，迁太尉。移屯建康府。并诏以亲兵赴行在。

同书同卷："庚子，检校少师、武成感德军节度使、神武左军都统制、福建江西荆湖宣抚副使韩世忠，以平闽湘群盗功迁太尉，移屯建康府。恩数视执政。仍诏世忠以亲兵赴行在。"

《北海集》卷七《除韩世忠特授太尉、依前武成感德军节度使、神武左军都统制、福建江西荆湖南北路宣抚副使加食邑食实封制》："门下：司勋等战功之目，别庶绩以称多；太尉掌武事之官，视群公而为重。朕若稽周典，参酌汉仪，肆酬良将之劳，用冠元戎之号，诞扬明命，敷告大庭。检校少师、武成感德军节度使、神武左军都统制、福建江西荆湖南北路宣抚副使、南阳郡开国侯、食邑二千户、食实封七百户韩世忠，鸷决有谋，骁雄无匹。驭军得士，优兼程李之能；临敌乘机，自合孙吴之法。身更百战，勇盖一时。积勋伐以居多，席宠名而加厚。昨属闽湘之扰，欲严斧钺之诛。受命不辞，俾副宣威之任；成功可必，果谐注意之求。航海道以济师，环贼巢而捣垒。神兵天下，恶党尽歼。殴狗鼠以无馀，抚方隅而悉定。捷书来上，旰食为宽。方奏凯以北旋，遂移军而西指。威声既震，叛众亦降。虽功不自言，益见贤能之节；而事当贵信，可忘懋赏之规。还九棘之上仪，假五兵之重柄，以侈有邦之典，以隆上将之权。增衍户封，陪敦井赋，并昭宠数，用示眷怀。于戏，以德行仁者王，朕敢怠息民之志；自上安下曰尉，尔其思戡乱之图。虽内寇之略平，顾外虞之未靖，尚勤乃力，勿替前功。可特授太尉，依前武成感德军

节度使、神武左军都统制、福建江西荆湖南北路宣抚副使、加食邑五百户、食实封二百户、封如故。主者施行。”

同书卷十七《赐新除太尉、依前武成感德军节度使、神武左军都统制、福建江西荆湖南北路宣抚副使、加食邑五百户、食实封二百户韩世忠辞免恩命不允诏》:“敕世忠:省所札子奏辞免恩命事,具悉。人主之兴事,当劝于用赏;人臣之有功,常说于见知。卿出总王师,往行天讨,一鼓而平瓯粤,再举而临湖湘,妖孽悉除,逋逃自服。乃峻策勋之典,俾升掌武之班。朕既知卿徇国之劳,卿宜悦此褒功之意。亟祗成命,何用深辞。所请宜不允。故兹诏示,想宜知悉。”

乙卯,部将解元、程振入潭州执李宏。

《要录》卷五十五:“乙卯,福建江湖宣抚司前军统制官解元、后军统制官程振以所部入潭州,屯于子城之内,新知潭州李宏称疾不出。夜,宏中军由恩波门以遁,元遣将李义追击之。翌旦,元尽拘李宏舟楫之在江皋者,引兵至寨中,见宏计事,因悉其兵械以归。世忠即以宏为宣抚司统制。时朝廷始闻马友死,以敕书劳宏,而宏已执矣。”

七月,进军讨花面兽刘忠,大破之,忠遁去。

同书卷五十六:“七月丙子,韩世忠进师讨刘忠,是日,至岳州之长乐渡,与贼对垒,贼开堑设伏,以拒官军。”

《忠武王碑》:“山东贼白毡笠刘忠,有众数万,尝与兀术转战,颉颃而南,据祁阳之白绵山,自黥其额,号花面兽,山险重复,营栅相望,凡一年,莫敢撄其锋者。王始至即欲急击之,曰:‘少延岁月,湖南生灵无种矣。’庾不可,曰:‘功幸已成而师劳,若更趋白绵,如有不捷,前功尽废。’王曰:‘兵家利害,世忠策之审矣,非参政所知。请期半月,当驰捷以献。’庾不能夺,王即将所部与贼对垒。乃奕碁饮酒,按兵不动者累日,众莫窥其际。

“一夕,独与亲信苏格便服,联小骑,直穿贼营,警夜者呵问,王曰:‘我也。’盖王已谍知贼中约以‘我’字为号,故所向不疑,遂周览贼营而出,喜曰:‘此天赐也。’即下令明日破贼会食。遂命诸

军拔栅前行，先遣锐卒二千，衔枚夜进，伏于白绵山上，戒曰：'贼必空垒来战，若疾驰入，夺中军望楼，驻麾张盖。'既而贼以三万人拒战，兵交，自寅至巳，贼精兵迭出，胜负未分，俄而所遣锐卒二千，植旗盖于贼之望楼，传呼如雷，贼回顾惊愕，进退无所据，遂溃乱。王乃传麾令上下夹击，将士争奋，大破之，追斩忠于小舟，传首阙下。下令敢掠子女者斩。湖南遂平。战克之日，与庾所期，如合符契。诏除太尉，馀如故。"

《要录》卷五十六："七月庚辰，韩世忠先遣中、后、左、右四军渡江，逼刘忠寨而屯。……翌旦（辛巳日旦），世忠亲率选锋及前军俱进。暨战，所遣卒疾驰入其中军望楼，植麾张盖，贼回顾惊溃，大败，遁去。忠据白面山跨三年，及是乃败。其辎重皆为世忠所得。……（熊克《小历》载此事于今年二月，盖不知世忠进军月日也。克又云："忠欲投刘豫，徒众斩其首以降。"益误矣。盖赵雄撰世忠碑所书如此。其实忠以七月走淮西，九月在蕲阳为解元所败，乃走伪齐，明年四月始被杀也。克不深考，今各附本月日。)"

《北盟会编》卷一五一："韩世忠大破刘忠于岳州伏龙岗。——刘忠为韩世忠所败，以数百人走潭州白面山，复聚众走淮西。"

案：韩氏破刘忠之地点，各书所载，差互不一。《忠武王碑》谓在祁阳之白绵山，《北盟会编》谓在岳州之伏龙岗，而《系年要录》则于七月丙子谓于岳州之长乐渡与贼列阵相对，于后三日庚辰又忽谓破之于白面山。白面山者当即《忠武王碑》之白绵山，而《忠武王碑》谓在祁阳，《北盟会编》谓在潭州。又《忠武王碑》谓刘忠据白绵山凡一年，莫敢撄其锋者，《系年要录》谓"忠据白面山跨三年"，而《北盟会编》则谓忠于岳州败走之后方走潭州白面山。时限地望，纷纭至此，几难定其是非，唯查《忠武王碑》于进讨刘忠之前记孟庾反对之说，有"功幸已成而师劳，若更趋白绵，如有不捷，前功尽废"等语，《中兴小历》、《十将传》、《系年要录》中均承用其说（唯均改白绵为白面），是知在进讨之前，原即以白绵（面）山为目标，刘忠必已久据其地，自无可疑，则《北盟会编》谓其败后方走白面山

者误也。又查今湖北通城县境有白面山，地志谓以山多白石而得名，疑刘忠当年所据即此，若然则在南宋乃属岳州，谓在潭州者误，谓在祁阳者亦误也。它如《中兴小历》谓平刘忠在本年二月，则以《系年要录》已加纠驳，故不再列入。《十将传》及《宋史》本传叙平刘忠事，大体均同于《忠武王碑》而文稍简，兹不复赘。

《墓志》："金人退舍，群盗尚猖獗如故。时范汝为据建州，曹成、马友、李横众数万，转掠湖南北，而刘忠者冠白毡笠自表，最强盛。上面命公副参知政事孟公庾为福建江西荆湖南北路宣抚使。公次建安，傅城而阵，汝为虽不敢出一甲，而婴城固守，弥月不下。公周视城堞，一日，伺其怠，梯而上，将士随之，尽夷其党，而建州平。遂卷甲循江西路入湖南。公语其下曰：'成等乌合，无斗志，非汝为比。迫之则并力，玩之则生奸，一谕以招抚，一戒以剿除，俾自择。'已而其徒更相猜贰，倒戈相诛，或畔散，或伏降。惟白毡笠者，负山阻水，旅拒自如，欲老我师，公曰：'忠作贼耳，欲何待？'一夕，部勒诸军，分数道并进，忠大穷，驰小舟跳出，有顷，徒中持忠首至，湖道亦平。旋师建康。是岁建炎四年也。"

案：此段所叙各事既极简略，而谓"徒中持忠首至"及"是岁建炎四年"更大误。今姑附录于此。

高宗赐札褒奖，并诏枢密院以功状颁示内外诸将。

《忠武王碑》："又赐札曰：'出师今将期岁，以尔劳苦，繄我忧冲。比又李宏壤植（?），刘忠败绩，益张吾武，震挠凶徒，朕甚嘉之。且以防秋戒期，狄怨是念，卿其振旅来归，竭尽智力，以图大功，而后喜可知也。'

"王授钺以出，扫清三方，太上伟其功，诏枢密院以功状颁示内外诸将，各务奋励，共举中兴，以光史册。"

《要录》卷五十七："八月甲午，诏韩世忠荡平诸寇，连奏大捷，已加优擢，其告内外指事统制官，各务立功报国，共济中兴，以光史册。"

《十将传》："湖南遂平。诏授太尉，遣使赐带笏，仍敕枢密院以

功状颁示内外诸将。”

诏孟庾与公总大兵至建康讫，即赴行在奏事。

《要录》卷五十七：“八月壬辰，参知政事福建等路宣抚使孟庾兼权同都督江淮荆浙诸军事。

“庚子，给事中程瑀言：‘孟庾同都督之命，物论良以为允，然已迫防秋，乞不俟其奏事，趣令开府，庶合事宜。’诏庾同韩世忠总大兵至建康讫，赴行在奏事。寻诏庾更辟官属，事从便宜。自世忠以下，并听节制。”

九月，除江南东西路宣抚使，置司建康府。

同书卷五十八：“九月庚辰，吕颐浩奏论防秋事宜，欲以韩世忠为宣抚使，总大兵屯建康，诸路帅臣兼带宣抚使名者并罢。……

“辛巳，太尉、神武左军都统制、福建江西荆湖等路宣抚副使韩世忠为江南东西路宣抚使，置司建康府。沿江三大帅刘光世、李回、李光并去所领扬楚等州宣抚使名，其节制淮南诸州如故。”

《宋宰辅编年录》卷十五绍兴四年三月戊午赵鼎参知政事条下附载云：“初，端明殿学士赵鼎守建康时，参知政事同都督诸军孟庾、江东宣抚使韩世忠各驻重军于建康，鼎为二府，素有刚直之风，庾、世忠皆加礼，两军亦肃然知惧，民既按堵，商贾通行。”

申报所招曹成、马友徒众数额。

《要录》卷五十八：“八月辛巳。……世忠言提举官董旼招马友、曹成之众，得八万人。诏户部侍郎姚舜明往衡、邵、辰、沅等州拣其军，仍应副沿路粮食。”

至建康，置背嵬亲随军。

《中兴小历》卷十五：“初，世忠之在建康也，以金众善射，常以骑兵取胜，世忠乃选少年敢死士为一军，号曰背嵬，如古羽林、饮飞之类，皆以一当百。又自出新意，造克敌弓，斗力雄劲，每射铁马，一发应弦而倒，盖二者皆足以制敌。”

《墓志》：“北方之俗，善骑，壮士健马，被铁衣数重，上下山阪如飞，矢刃不能伤，故常以骑兵取胜。公在建康蒐东南恶少年敢死士为一军，教以击刺战射之法，号背嵬军，如古羽林、饮飞、射声、

越骑之俦。履锋镝、蹈水火，无不一当百。”

《忠武王碑》：“师还建康，乃置背嵬亲随军，皆勇鸷绝伦者。”（《十将传》、《要录》略同，且均未著其事月日。）

是月，部将解元再破刘忠于淮西。

《要录》卷五十八：“初，刘忠既为韩世忠所破，复聚众走淮西，驻于蕲阳口，世忠前军统制解元以舟师奄至，袭忠，大破之，忠与其徒数十人遁走北去，遂附于刘豫。……”

十一月己巳，特诏恩数视执政。

同书卷六十：“十有一月（戊午朔）己巳，诏太尉韩世忠应得恩数如两府例。上谓辅臣曰：‘世忠有功，宜厚赐予。朕昨遣中使赐带笏狨坐以宠之矣。’”

子亮以随军剿寇，进秩三等。

同书同卷：“庚午，右宣教郎韩亮特进秩三等。以参知政事孟庾言亮从其父剿除贼寇，备见勤劳故也。”

赴临安，奏对，论用兵事。

同书同卷：“尚书左仆射吕颐浩屡请因夏月举兵北向，以复中原。且谓‘……今韩世忠已到行在，臣愿睿断早定，命世忠、张俊与臣等共议，决策北向。……’

“壬申，上谕辅臣曰：‘……朕谓中兴之治，无有不用兵者，卿等与韩世忠曲折议此否？……朕前日与世忠论至晚膳过时，夜思至四更不寝。’”

吕颐浩召公至都堂论伐刘豫事。

吕颐浩《忠穆集》卷二《论运粮供军事》：“仍乞申勅大将，军兵所至，晓谕乡村，使民通知王师吊伐，除粮食必藉乡村百姓供应外，一行军士如敢攘夺财物，劫掠妇女，并行军法及处分大将。凡王师所至，搜索刘豫父子所聚粮料，准备资给金人者并行焚毁。绍兴二年臣在政府日，已定计北伐，尝请韩世忠到都堂，谕以焚毁刘豫粮料事，世忠曰：‘此乃清野之法，不可不行’。合具奏知。”

诏公措置江东屯田事。

《宋会要》营田杂录：“（绍兴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中书门下

省言：建康府江南北岸荒田甚广。诏令孟庾、韩世忠措置，将兵马为屯田之计，体仿陕西弓箭手法。所贵耕植渐广，以省国用，以宽民力。

"十二月二十八日，中书门下省言：湖北、江西、浙西路对岸荒田尤多，理合随所隶一就措置。诏湖北委刘洪道、江西委李回、江东委韩世忠、浙西委刘光世措置。仍令都督府总治。"（食货门卷五）

绍兴三年癸丑（1133）　金天会十一年　四十五岁。

二月，李横进兵讨伪齐，诏公与孟庾、刘光世措置应援。

《要录》卷六十三："绍兴三年二月庚戌，襄阳镇抚使李横为神武左副军统制、京西招抚使。初，横既进兵伪齐。……又言：'臣已起兵抚定，克复神京，请命重兵宿将进屯淮西，按兵勿动，以扬声援。'诏同都督江淮荆湖诸军事孟庾、淮东宣抚使刘光世、江东宣抚使韩世忠措置。"

诏赴行在奏事。

《要录》卷五十七："二月甲寅，诏刘光世、韩世忠赴行在奏事，以将易镇也。"

三月，进开府仪同三司，充淮南东西路宣抚使。

同书同卷："壬午，太尉、武成感德军节度使、神武左军都统制、江南东西路宣抚使韩世忠开府仪同三司，充淮南东西路宣抚使，泗州置司。朝廷闻李横进师，议遣大将，以刘光世兵不练，而世忠忠勇，故召见而遣之。仍赐世忠广马七纲，军士甲千副，激赏银帛三万匹两。又出钱百万缗、米二十万斛为半岁之用，命户部侍郎姚舜明往泗州总领钱粮（赐世忠甲在三月甲戌，支钱粮在癸未，赐纲马在四月辛卯、壬辰。）"

《忠武王碑》："除开府仪同三司，节制依旧，充淮南东路宣抚使，泗州置司。"

《十将传》："三年三月，进开府仪同三司，充淮南东西路宣抚使，

置司泗州。朝廷闻李横进师讨伪齐，议遣大军，以世忠忠勇，故遣之。仍赐世忠广马七纲，甲千副，银绢帛二万匹两。又出钱百万缗、米二十八万斛为半岁之用。命户部侍郎姚舜明往泗州总领钱粮，仓部郎官孙逸往平江府常、秀、饶州督发军食。"

《北盟会编》卷一五五："三月二十七日壬午，韩世忠加开府仪同三司、淮南宣抚使，泗州置司。……于是世忠军于镇江府。"

《北海集》卷七《除韩世忠特授开府仪同三司、依前武成感德军节度使、神武左军都统制、充淮南东西路宣抚使加食邑食实封制》："门下：朕负斧扆而惭域中之尊，孰与慰普天之望？披舆图而怀阃外之虑，其惟先推毂之求。乃眷虎臣，久从戎事。高勋当报，兹隆开府之仪；大任荐更，式倚干城之略。诞扬涣号，敷告治庭。太尉、武成感德军节度使、神武左军都统制、充淮南东西路宣抚使、南阳郡开国公、食邑二千五百户、食实封九百户韩世忠，英勇冠军，纯诚许国。摧锋陷阵，绩屡载于旂常；受命忘家，心靡渝于金石。顷宣威令，往殄寇攘：楼船南下而瓯粤为清，虽尝举褒宠之典；铁马西驰而荆湘继定，顾未酬俊伟之功。属已盛秋，方营（一作劳）严戍。廉颇居国，讵容邻壤之加兵；李勣守边，遂致敌人之远塞。少稽信赏，及此移屯。维江表之藩篱，任淮壖之屏翰。招徕失业，务绥抚于凋残；备御不虞，要防闲于侵轶。爰资宿望，用折遐冲。贵绝右班，既典五兵之重；宠仍双节，其联三事之华。予惟必践于前言，尔尚克图于来效。载倍多赋，加食真封。并昭进律之常，庸示旌功之劝，威严夙著，信草木之知名；号令增新，见旌旄之动色。繄中权之有赖，庶外侮之自消。于戏，辅周则国必强，轻敌损威者惟汝之戒；将能而君不御，临机制胜者惟汝之为。顾方略之如何，期功名之未艾。往服予训，毋隳乃成。可特授开府仪同三司，依前武成感德军节度使、神武左军都统制、淮南东西路宣抚使、泗州置司、加食邑五百户、食实封三百户。主者施行。"

《北海集》卷十四《赐新除开府仪同三司韩世忠辞免恩命不允诏》："敕世忠：省所札子奏辞免恩命事，具悉。朕以湖湘之境，氛祲既清；淮泗之冲，藩篱未固。惟卿志无遗虑，勇不辞难，酬其前

劳，乃视仪于大府；加之今授，盖倚重于长城。既兼将相之名，宜狥邦家之计。忠勤有素，谦逊何为。所请宜不允。故兹诏示，想宜知悉。”

同书同卷《赐韩世忠再上札子辞免恩命不允诏》：“敕世忠：省所再上札子奏辞免恩命事，具悉。朕薄于奉己，而倾帑廪之入以养兵；慎于官人，而极臣邻之宠以任将。顾何所事，盖欲有为。卿继立奇功，进图远略，既削平于多垒，将绥定于中原。迨此策勋，适当遣戍，拟台司而建府，临淮甸以宣威。岂曰朕私，时惟国计。师言咸穆，庙胜可期。毋烦谦逊之辞，式副忧勤之念。所请宜不允。故兹诏示，想宜知悉。”

同书同卷《赐韩世忠三上札子辞免恩命不允诏》：“敕世忠：省所三上札子奏辞免恩命事，具悉。朕惟五材并用，谁能去兵？四海未安，注意在将。故不爱三军之费以收其力，不遗一战之劳以勤其功。卿昨定湖湘，未加信赏；兹屯淮泗，宜有宠行。进号仪同，式循典故。而乃深陈中悬，荐贡忱辞，欲消贪觊之风，愿保谦冲之节。载观于守，益叹尔贤。然爵于朝而尽公，则今惟行而难返。第思厚报，毋执小廉，往体眷怀，亟祗成命。所请宜不允。故兹诏示，想宜知悉。”

四月，上言论屯田事。

《宋会要》营田杂录：“（绍兴三年）四月四日，太尉、武成感德军节度使、充江南东西路宣抚使韩世忠言：‘契勘陕西因创建州军城寨之后，应四至境内田土尽得系官，即无民户税业交杂其间。其田荒隙，遂招置土人充弓箭长行，每名给地二顷，有马者别给额外地五十亩。率空地八百顷，即招集四百人，立为一指挥。一境之中，均是弓箭手，自相服从。今内地州县田土，皆系民户税业，虽有户绝逃弃，往往畸零散漫。若便依仿陕西法标给，须合零就整，凑数分拨。其田远近不同，既不接连，难相照管。又如去城百馀里外，给地付之军兵，使混杂庄农养种，切虑生事。今相度，欲先将建康府管下根括到近城荒田，除户绝逃田一面措置耕种外，其有主而无力开垦者，散出文榜，限六十日，许人户自陈顷亩着实四止，如情愿

将地段权与官中合种，所用人户、牛具、种粮，并从官给，候收成日，据地段顷亩先次依本色供纳二税及除豁牛具种粮，其馀，据见在斛斗量给地主外，尽给种田人，候至地主有力耕时，赴官自陈，即时给还元业。若限满不自陈，即依逃田例直行标拨，庶几不致荒闲田亩，军民两有所济。并契勘人户愿与官中合种地段，若伺候将来收成，除豁二税种粮外，据见在临时量给，窃虑地主妄称乡原旧例，过数邀求。今欲于人户自陈日，即便议定，据将实收到斛斗除上件除豁外，以十分为率，内二分给地主。若称所给数少，不愿官种者，即具村保姓名，开排地段，送本县置籍收系。田虽荒闲，须管依条限催理二税，无令少欠，庶几地主不敢侥幸妄有希求。'

"都督府言：'勘会今已二月，伺候朝廷指挥，方立限许人户投状，与官中合种，深恐已过布种时月，转致荒芜。已将昨因兵火逃亡，未曾归业，见今荒田，令世忠先次措置，召人承佃耕种。其令纳税租，第一年全免，第二第三年以下，分为率，各与免纳五分。三年外依旧全纳。田主归业自种，在五年内者，听依已布种法，见佃人收毕交割。五年外不归业者，听见佃人为主。庶几不致荒闲，失陷二税。已行下世忠照会施行。如蒙俞允依，湖北、江西、浙西未归业逃田，并乞依此施行。'

"户部勘当，欲依都督府奏请事理施行。如有人户归业，即依去年四月十八日已降指挥年限理认，即时给还。内已布种者，收毕交割。并下江南东路转运照会。仍乞令湖北江西路疾速措置利便，申取朝廷指挥。从之。"

《要录》卷六十四："夏四月（丙戌朔）己丑，韩世忠言：'近被旨措置建康府江南北岸荒田，以为屯田之计。沿江荒田虽多，大半有主，难以如陕西例。乞募民承佃。'都督府奏如世忠议，乃蠲三年租，田主自讼则归之，满五年不言，给佃人为永业。于是诏湖北、浙西、江西皆如之。寻又免科配徭役。"（食货门卷五）

奉诏移屯镇江。

《北海集》卷八《赐新除镇江府建康府淮南东路宣抚使韩世忠诏》："敕世忠：朕惟时以戒寒，守当严备。循江流而镇险，顾力散

以难周；联形胜以宿师，则势专而易应。眷升润东西之府，据江淮南北之冲：走集所趋，舳舻交会；封疆之接，鸡犬相闻。曾无数舍之遥，奚假两军之重。乃命江东之戍，更莅池阳；遂因京口之屯，并临建邺。仍资威望，分控长淮。惟卿勇不顾身，忠无择事。宽其分部，庶能展足以赴功；睦乃比邻，尚克同心而济务。念国家之至计，繄将相之□恭，勉就大勋，毋怀小忿。譬犹捕鹿，要为犄角之图；有若献豜，皆获公私之利。往体朕意，伫观厥成。已除卿镇江、建康府、淮南东路宣抚使，镇江置司。故兹诏示，想宜知悉。秋冷，卿比平安好，遣书指不多及。"

是月，与刘光世更戍，移屯镇江府。

《要录》卷六十四："四月辛卯，刘光世为检校太傅、江东宣抚使，屯镇江，时光世与韩世忠更戍，世忠至镇江城下，而奸细入城焚其府库，光世擒而鞫之，皆云世忠所遣，于是诉于上。"

《北盟会编》卷一五五："韩世忠与光世更戍，世忠至镇江府城下，遣人入城潜烧仓库，为光世所擒，诉诸朝。王德请于光世曰：'韩公之来，独与王德有隙耳，当身往迎见之。'其下皆不可，曰：'往见韩公，必有不测，请勿行。如不止，当以骑从。'不听。德独驰往，或报世忠曰：'王德来矣。'世忠不信，俄顷，德入谒，世忠惊曰：'公诚烈丈夫，曩者小嫌，各勿介意。'因置酒结盟而别。光世移军建康府，世忠犹以兵袭其后。"

《宋史·王德传》："三年，光世宣抚江淮，当移屯建康，命韩世忠代之。德从数十骑自京口逆世忠，度将及麾下，徒步立道左，抗言曰：'擅杀陈彦章，王德迎马头请死。'世忠下马握其手曰：'知公好汉，向来纤介不足置怀。'乃设酒尽欢而别。"

《宋史·刘光世传》："三年，命光世与韩世忠易镇，同召赴阙，授检校太傅、江东宣抚使。世忠既至镇江城下，奸人入城焚府库，光世擒之，皆云世忠所遣。"

去神武左军都统制兼职，专为宣抚使。

《要录》卷六十四："四月癸巳，仍诏神武后军统制巨师古、御前忠锐将崔增、李捧等并受韩世忠节度。于是世忠始去神武左军都

统制，专为宣抚使（世忠解都统制，不见月日。案世忠三除宣抚使，并带都统制入御，自此却不兼带，当以与王瓔、巨师古官称相犯故也。今且附此。）”

刘忠为其部下王林等所杀。

同书同卷：“丁未，伪齐登莱沂密都巡检司刘忠在怀仁县，为其部下王林等所杀，传首行在。诏以林为修武郎、阁门祗候，充枢密院准备差使，其徒九十三人授官有差。（林等授官在六月戊戌。忠死不得其日，依赵甡之《遗史》附此以俟考。）”

诏全军渡淮。

《宋会要》讨叛类四：“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枢密院奏：‘韩世忠除淮南宣抚使，泗州置司，所有预支半年粮二十八万石，已于平江及常、秀支拨，伺候韩世忠舟船到来装发。及差仓部郎官孙逸前去监督，其军须专委都督按月应副。’诏‘韩世忠忠诚体国，能任大事，仰疾速进发，或先遣轻兵夹淮屯驻，全军相继起发，毋失机会。所有粮运，分委近上将官统押舟船接续装发前去。’”（兵门卷十）

《要录》卷六十四：“壬子，诏韩世忠全军渡淮，毋失机会。”

李横以无援，引兵归。

同书卷六十五：“五月己未，权河南镇抚使翟琮、权陕虢经略使董先言：‘今岁臣等首同李横东击伪齐，京城震恐，复以无援，引兵而归，思之痛迫。……望选委重臣于行朝宣司之中，屯驻一司，以为声援。’诏报以已令韩世忠充宣抚使，领大军屯淮南。”

五月丁卯，遣韩肖胄、胡松年充金国军前奉表通问使，遂寝出师之议。

同书同卷：“五月壬戌，诏奉使官左承议郎潘致尧、武经郎高公绘赴内殿奏事，致尧等言金人欲遣重臣以取信。……先是，朝廷以果茗缣帛遗刘麟假道，麟不纳，致尧等复持还。时吕颐浩已定议出师，而恐与和议相妨，事遂中止。

“丁卯，尚书吏部侍郎韩肖胄为端明殿学士、同签书枢密院事，充大金军前奉表通问使，给事中胡松年试工部尚书充副使。

“乙亥，天申节。枢密院言：‘已遣使诣大金议和，恐治边守将

辄发人马，侵犯齐界，理宜约束。’诏出榜沿边晓谕，如敢违犯，令宣抚司依法施行。

“己卯，诏淮南宣抚司统制官解元以所部留屯泗州，朝廷既遣韩肖胄等行，乃俾元退屯盱眙，且戒以勿侵齐地。宣抚使韩世忠请留淮南兵马都监刘纲以五百人屯泗上，而大军悉还镇江，诏元以二千人戍泗州，馀留屯江北。

“庚辰，……时朝廷闻李横失利，乃诏横等逐镇屯驻，非奉朝旨，毋得进兵。”

《中兴小历》卷十四：“初，淮东宣抚使韩世忠遣统制官解元、杜琳等将兵渡淮北去，至是，诏世忠：金人已约讲和，所遣两军且驻盱眙，勿侵齐国之境。”

《十将传》：“李横兵败，还镇江，世忠不果渡淮。”

案：据《要录》，李横于退师之后，奉诏逐镇屯驻，非还镇江，《宋史》韩氏本传作“还镇”，是也。《十将传》之“江”字或系衍文。又“不果渡淮”《宋史》改作“不果渡江”，误。

刘光世与公交恶，至是，二人交诉于朝。

《要录》卷六十六：“六月丁未，江东宣抚使刘光世引兵发镇江，时淮南宣抚使韩世忠屯登云门，光世惧其扼己，改途趋白鹭店，世忠遣兵千馀袭其后，光世觉之，乃止。

“既而光世奏世忠掠其甲士六十馀人。且言‘世忠身为大将，当国家多事之时，正宜谨慎共济大事，而乃不循法度，强夺战兵，若非臣弹压严切，必致两军相挺，上贻圣忧。’

“枢密院言：‘近两军申奏，各有互招过官兵。’诏同都督孟庾体究发还，如无实迹，行下逐司照会。

“上寻遣使和解，仍书贾复、寇恂事赐之。（《日历》：“七月丁巳，刘光世奏：臣六月二十六日统率军马离镇江。”故附此日。光世所奏甚诪张，而熊克《小历》乃云世忠犹欲以兵袭其后，盖为光世讳也。今参酌附见。）”

同书卷六十七：“八月己酉，殿中侍御史常同言：‘陛下乘此艰难，注意在将，而二三将臣不能协心共谋，以济国事。……悉由幕

府谋议之官，以妄言激怒主帅，赞画无状，理宜罢免。’诏以付诸将。同所言，盖指刘光世、韩世忠也。”

同书卷六十八：“九月乙卯，参知政事、同都督江淮荆浙诸军事孟庾自军中朝行在，至是复还镇江。时江东宣抚使刘光世、淮南宣抚使韩世忠因私忿交争，事下督府，庾不能辨曲直，乃走愬诸朝焉。

“戊午，都督江淮荆浙诸军事吕颐浩罢为镇南军节度使，……提举临安府洞霄宫。颐浩再相凡二年，侍御史辛炳劾其不恭不忠，败坏法度，及颐浩引疾求去，殿中侍御史常同因论其十罪，大略谓：‘……近两将不协，几至交兵，不能辨曲直以申国威，而姑息之，七也。……’”

于江西新隆县置产，当在本夏。

《新淦县志》卷九艺文门文征类：“宋高宗敕：世忠为朕爪牙之臣，出师必克，克且无扰，是宜有后于我。比览有司奏闻，卿欲买新淦之田，为子孙计，盖亦善矣，今举以赐卿，非惟示朕之私，亦聊以旌有功也。卿宜勉哉。故敕。六月十一日付世忠。

“臣枤窃惟先臣世忠丁时厄运，际会风云，始名震于西陲，继威行于河朔，擎天霸府，复辟临安，鏖战慑邻，决策定国，佐成高宗皇帝中兴之业，猗欤盛哉。而闽广湖湘剧寇充斥，师老无功，宸扆宵旰，以属先臣，曾不数月，凶渠悉平，三方就肃，捷书来上，高宗皇帝令札与内外诸军，各务奋励，时先臣位已师保、节兼两镇，骏功异数，焜耀当代。第乡里彰武，剪于戎境，家无寸产，方握重兵，或谓明哲之图在所当讲，于是有请于朝，欲买新淦籍官之田。上闻之，亲御宸翰，举以为赐，先臣抗疏控免赐恩，终闷俞旨，且有奖谕之诏。洪惟高宗皇帝素知先臣有殉国忘家之志，既表其忠矣，又赐之上田以为诸将之劝，故御札有曰：‘非惟示朕之私，亦聊以旌有功也。’厥有旨哉。昭迴之章，旌功之田，祖而父，父而臣，七十三年矣。奎璧所在，百神固当呵护，然惓惓私忧，万一遗脱，遂蹈不恭，谨登坚珉，寅奉私庄，以侈千载一时之遇，以永亿万斯年之传。子子孙孙，当饭必思其所自，上图宗祊之报，下显先臣之志云。嘉泰四年三月十五日，孙朝议大夫、直秘阁、知新兴军、兼管内劝农

营田使、敷政县开国男、食邑三百户、紫金鱼袋臣韩杕拜手稽首恭书。”

案：高宗诏旨虽去“举以赐卿”，据韩杕跋语中“终阏俞旨”句，则是辞免得遂，终以私赀购得此籍官之田也。以韩氏功状颁示内外诸将，俾各奋励，事在去年八月，则置产事当在本夏。跋在宁宗嘉泰四年，上溯七十三年亦正为本年也。

冬十月，奏乞拣军，诏令存恤。

《中兴小历》卷十五：“冬十月戊戌，……淮东宣抚使韩世忠奏，见管兵四万四千馀人，乞拣去老弱。诏世忠军练已精，陕西南北、山东兵随世忠累经出入，难以例汰，令存恤之。”

十二月，遣干办公事闻人武子赴行在奏事，并申请制造新收诸项军士器甲。

《要录》卷七十一：“十有二月乙未，镇江建康府江东宣抚使韩世忠遣干办公事闻人武子来奏事，上召对，世忠言：‘本司近收到曹成、李宏、马友、刘忠、王方等诸头项数万人，全无器甲，缓急遇敌，恐误国事。’诏令军中造甲千付。其工料之直，以浙路度牒、真州榷货务见镪金银中半给之。”

绍兴四年甲寅（1134）　金天会十二年　四十六岁。

春三月，诏以平江府朱勔南园及陈满塘官地一千二百亩赐公。

《要录》卷七十四：“三月乙亥，镇江、建康府、淮南东路宣抚使韩世忠乞承买平江府朱勔南园，及请佃陈满塘官地一千二百亩。诏以园地赐世忠。”

夏五月，自扬州入朝，高宗谕以应与刘光世消除私隙。

同书卷七十六：“五月辛酉，……世忠与光世交恶不已，至是，世忠自扬州入朝。……”

《中兴小历》卷十六：“时淮西宣抚使刘光世屯建康，淮东宣抚使韩世忠屯镇江，以私隙未下，殿中侍御史常同奏：‘二臣蒙恩，不思协心报国，一旦有急，其肯相援。望分是非，正典刑，以示国威。’

上以章示刘、韩两军。至是，世忠乞差刘光弼充本军统兵官。辛酉，上谓宰执曰：‘兹事未便，恐光世疑也。光世弟光烈与世忠弟世良，皆带御器械，光烈近召世良，世良峻拒之，昨世忠语及此，朕谕之曰：“世良等内诸司耳，设有不和，罢其一可也，至如大将，国家利害所系，汉贾复、寇恂以私愤几欲交兵，光武一言分之，即结友而去。卿与光世不睦，议者皆谓朝廷失驾驭之术，朕甚愧之。”世忠顿首曰：“敢不奉诏。他日见光世，当负荆以谢。”’”

于平江私第建阁藏御书。

同书同卷：“时世忠于平江府私第建阁宝藏御书，乞赐名，有旨赐名‘懋功’，学士綦崇礼奏罢之。”

《宋会要》，御书赐勋戚类：“（绍兴）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诏韩世忠私第御书阁以‘懋功’为名，从其请也。”（崇儒门卷九）

《要录》卷七十六：“五月丁丑，淮东宣抚使韩世忠言于私第建阁以藏所赐宸翰，乞赐阁名。诏名‘懋功’。已而翰林学士綦崈礼言：‘祖宗以来，人臣之家，不闻有以所藏御书赐阁名者。始于蔡京崇、观间赐第城西，遂起君臣庆会阁，锡名揭榜以侈大之，由是大臣贵倖之家更相援比，以邀上赐，无间内外，兵火以来所存无几。今陛下乃于世忠复有此赐，窃探圣志，盖以宠光世忠，勉其立功之志以歆艳诸将，非若前日夸诩之风，未有过举。然方京都沦陷，官省污秽，龙图、天章、宝文、显谟、徽猷所藏七朝典训，一时委弃，而陛下乃自以所赐将臣御书，听其建阁，且为制名显示天下，臣恐有识之士得以窃议而未以为当也。在世忠之分，则被遇圣主，感激眷知，亲获宸翰，焜耀私室，宝藏崇奉，唯恐不至，实臣子之义，顾陛下勿与焉斯可矣。欲望指挥特赐追寝，今后臣寮不许有请，仍著于令，以明陛下谦恭抑畏之德。’从之。（崈礼所奏在六月庚寅，今并附此。）”

七月，祠部员外郎范同奏论将帅不睦事。

同书卷七十八：“七月乙卯，祠部员外郎范同言：‘……陛下拔用才杰，礼遇勋贤，备极荣宠，固将凭藉忠力，扫除腥秽，一清寰宇，恢复祖宗之业；而道途窃议，以为将帅忘辑睦之义，记纤介之

怨，或享高位而忌嫉轧己，或恃勋劳而排抑新进。审如是，他日必有重贻圣虑者。欲望明示至意，及其细微易于改图，使之视《春秋》诸卿以为戒，追汉唐名将而踵其迹，岂惟社稷是赖，而勋名宠位尤享始终，亦陛下保全之德也。'诏札与诸将帅。先是，刘光世、韩世忠久不协，而岳飞自列校拔起，颇为世忠与张俊所忌，故同及之。"

高宗闻金人渡淮，再以札赐公。十月乙卯，公以所部复如扬州。

同书卷八十一："十月乙卯，淮东宣抚使韩世忠以所部自镇江复如扬州。初，上闻敌骑渡淮，再以札赐世忠，略曰：'今敌骑正锐，又皆小舟轻捷，可以横江径渡，浙西趋行朝无数舍之远，朕甚忧之。建康诸渡，旧为敌冲，万一透漏，存亡所系，朕虽不德，无以君国子民，而祖宗德泽犹在人心，所宜深念累世涵养之恩，永垂千载忠谊之烈。'世忠读诏感泣，遂进屯扬州。"

《忠武王碑》："明年，以建康、镇江、淮东宣抚使驻镇江。是岁，兀术与酋帅挞孛耶合三路兵入寇，骑兵自泗取扬，步兵自楚取高邮，尘覆飞鸟，太上赐札曰：'览卿承、楚之奏，良用骇叹，今虏气正锐，又皆小舟轻捷，可以横江径渡，想卿谋画已定，可保无虞。更宜率励将士，戮力剿除，此亦卿前日之所论奏也。浙西趋行朝无数舍之远，朕甚忧之。卿忠愤忧国，朕所素知，协济艰难，正在今日，切更多算，以决万全。'

"又札曰：'朕以逆臣刘豫，外挟强虏，驱率吾民，遣兵东向，观其措意，必欲图危社稷，人神所共嫉，覆载所不容。卿为国大臣，乃心王室，忠愤之气，想实同之。今贼犯真、滁，已逼江上，而建康诸渡，旧为贼冲，万一透漏，存亡所系。卿宜戮力一心，以赴国家之急，先饬守备，徐图进取，无失事机，以堕贼计。朕虽不德，无以君国子民，而祖宗德泽犹在人心，所宜深念累世涵养之恩，永垂千载忠义之烈。兴言及此，当体至怀。'

"王受诏感泣，曰：'至尊忧勤如此，臣子何以生为。'遂自镇江济师，以前军统制解元守高邮候虏步兵，而王亲提骑队往大仪以当淮泗之寇，伐木为栅，自断归路，大会将佐曰：'金人马步分道并进，

车驾方在江南，如有不胜，必为社稷忧。诸军奋忠勇以报国，此其时矣。吾平昔恨无死所，以拔桥断路示无生还之望。'遂大飨七，俟战，士皆感奋，气自百倍。"

《十将传》："四年，以建康、镇江、淮东宣抚使驻镇江，是岁，金伪合兵分道入寇，帝手札命世忠饬守备、图进取，辞旨恳切，世忠受诏感泣曰：'主忧如此，臣子何以生为。'遂自镇江济师，俾统制解元守高邮，候虏步兵，亲提骑军驻大仪，当虏骑。伐木为栅，自断归路。"

是月戊子，邀击金人于大仪镇，败之。

《要录》卷八十一："十月戊子，淮东宣抚使韩世忠邀击金人于大仪镇，败之。

"初，奉使魏良臣、王绘在镇江，被旨趣行，乃以是月丙戌渡江，丁亥，至扬子桥，遇世忠遣使臣督令出界，绘顾良臣曰：'幸免管押二字，亦是光华。'时朝廷已知承、楚路绝，乃连伪界引判官牒付良臣等，令赍执，于阻节处照验。又令淮东帅司召募使臣，说谕承、楚州，令放过奉使。良臣等至扬州东门外，遇选锋军自城中还。问之，云：'相公令往江头把隘。'入城，见世忠坐谯门上，顷之，流星庚牌沓至，世忠出示良臣等，乃得旨令移屯守江，世忠留食，良臣等辞以欲见参议官陈桷、提举官董旼，遂过桷等共饭（熊克《小历》称世忠置酒与良臣别，杯一再行，流星庚牌沓至。盖承《墓碑》之词，今从王绘《甲寅录》。）世忠遣人传刺字谢良臣、绘，且速桷等还。桷、旼送二人出北门，绘与桷有旧，驻马久之，以老幼为托，泣数行下，左右皆伤怛。晚宿大仪镇。翌日，行数里，遇敌骑百十控弦而来，良臣命其徒下马大呼曰：'勿射，此来讲和。'敌乃引骑还天长，问'皇帝何在'，良臣对曰：'在杭州。'又问'韩家何在，有士马几何'，绘曰：'在扬州，来时已还镇江矣。'又曰：'得无用计复还掩我否？'曰：'此兵家事，使人安得知。'去城六七里，遇金将聂儿孛堇，同入城，问讲和事，且言'自泗水来，所在州县多见恤刑手诏及戒石铭，皇帝恤民如此'。……又问'韩家何在'，良臣曰：'来时亲见人马出东门望瓜州去矣。'绘曰：'侍郎未可为此言，用兵、讲

和，自是二事，虽得旨抽回，将在军，君命有所不受，还与不还，使人不可得而知。’又云：‘元帅已到高邮，三太子已到泗州，是行皆刘齐间牒所致。刘总管谓韩家有几万、岳家有几万，俱在淮南，自入境来，何尝见一人一骑。’

“初，世忠度良臣已远，乃上马令军中曰：‘视吾鞭所向。’于是引军次大仪镇，勒兵为五阵，设伏二十馀处，戒之曰：‘闻鼓声则起而击敌。’

“聂儿孛堇闻世忠退兵，喜甚，引骑数百趋江口，距大仪镇五里，其将挞也拥铁骑过五阵之东，世忠与战不利，统制官呼延通救之得免。世忠传小麾鸣鼓，伏者四起，五军旗与敌旗杂出，敌军乱，弓刀无所施，而我军迭进，背嵬军各持长斧，上斫人胸，下捎马足，敌全装陷泥淖中，人马俱毙，遂擒挞也。世忠又遣董旼分兵往天长县，遇敌于鸦口桥，擒女真四十馀人。”

《忠武王碑》：“会朝廷遣魏良臣使虏，至维扬，王置酒送别。杯一再行，流星庚牌沓至，良臣问故，王曰：‘有诏移屯守江。’乃撤炊爨班师。良臣窃自喜，疾驰去。王度良臣已出境，乃上马令军中曰：‘视吾鞭所向。’于是六军大集，北行至大仪，勒精兵为五阵，设伏二十馀处，戒闻严鼓之节，则次第起击。良臣至虏，虏果问我师动息，悉如所见以对。兀朮号知兵，闻大军仓卒南还，喜甚，与群酋厉兵秣马，直趋江口。至大仪五里所，王纵虏骑遇吾军之东直北，传小麾，鼓一鸣，伏者四发。吾骑旗与虏杂出，虏军乱，我师伍伍迭进，步队各持长斧斫马足，虏全装陷涂淖，弓刀无所施。王东西麾劲骑，四面蹂之，虏太半乞降，馀皆奔溃，追杀数十里。兀朮乘千里马以遁。积尸如丘垤。擒其骁将挞孛耶、女真千户长五百馀人，获战马五百馀匹，器械辎重与平山堂齐。军势大振。

“兀朮还泗上，召良臣，诘责其卖己，将斩之，良臣好词以免。

“解元至高邮，亦遇贼，虏设水军，夹河而阵，我师皆愿效死，虏整队迭出，一日之间，合战十三，士力稍罢，相拒未决，王遣成闵将劲骑往援之，闵与元军合，复大战，俘生女真及千户长等，虏败去。俄而王至，穷追于淮，虏复大战，败溃奔走，相蹈藉没溺死

者不可胜计。”

《十将传》:“会朝廷遣魏良臣使虏，世忠炊爨，绐良臣有诏移屯守江，良臣疾驰去。世忠度良臣已出境，即上马令军中曰:‘视吾鞭所向。’于是引军次大仪，勒为五阵，设伏二十馀所，约闻鼓即起击。

“良臣至虏，虏问王师动息，具以所见对。聂儿孛堇闻世忠退，喜甚，引兵至江口，距大仪五里，别将挞孛也拥铁骑过五阵之东，世忠传小麾鸣鼓，伏兵四起，旗色与虏旗杂出，虏军乱，我军迭进，背嵬军各持长斧，上揕人胸，下斫马足，虏被甲陷泥淖，世忠麾劲骑四面蹂躏，人马俱毙，遂擒挞孛也等二百馀人。

“所遣董旼亦击虏于天长县之鵶口，擒女真四十馀人。

“解元至高邮，遇虏设水军夹河阵，日合战十三，相拒未决，世忠遣成闵将骑士往援，复大战，俘生女真及千户长等，世忠复追袭至淮，虏惊溃，相蹈藉，溺死甚众。”(《宋史》本传略同)

《要录》卷八十一引《日历》:“韩世忠甲申十月十三日亲令军马渡江，到扬州大仪镇，逢金人掩杀，赶及二十馀里，又有伏兵它头迎敌厮杀，至酉时，杀敌，尾袭残零兵马，走回天长县以北，四散前去。杀死蕃人横尸二十里，不令砍纷，活捉到万户、千户、百人长以下阏孛也等二百馀人，夺得蕃马一百馀匹，衣甲弓箭器械等物二千馀件。”

同书同卷引赵甡之《遗史》:“世忠以董旼军于天长，以解元屯于承州，亲与呼延通率十万骑绰路，去大仪镇十馀里，遇金人铁骑二百馀，世忠与通方立马议所以待之，有三四十骑直冲世忠，与战不利，金人有骁将独战世忠，世忠力疲，通自后攻金将。世忠坠马，几被执，通救止之。世忠复得其马，四顾金人百馀骑，计得世忠，通据坡坂扼其路，以弓箭当之，世忠得还。”

《墓志》:“于是胡马牧淮楚间，公至天长之大仪与之遇。虏酋孛堇挞也拥铁骑奔突而前，背嵬者人持一长柄巨斧，堵而进，上揕其胸，下捎其马足，百遇百克，人马俱毙。又自出新意，创克敌弓，斗力雄劲，可洞犀象，贯七札，每射铁马，一发应弦而倒，虏大震骇，若有鬼神。捕获千人长万人长、铠甲器械甚众。又转战至高邮，卒

擒挞也等，具舟载俘获，献之朝。至是，胡人一再败衄，稍知沮畏，虽时时小入盗边，无复跳梁不制之患矣。”

案：大仪镇之役，各书所载战功大小互殊，《要录》八十一于前引之记事下附注考语云：“熊克《小历》多据《墓碑》，……以世忠捷奏考之，所获人马亦不及《墓碑》之数，盖世忠《行状》夸言之，熊不深考耳。以诸书参究，此时完颜宗弼实不在大仪军中，又据所申虏到器甲弓箭果三千件，亦安得便与平山堂齐耶。如《遗史》所云，则其捷太小。今且参取并书之，更须详究也。”今检《宋会要》不见有关此役之捷报，除上所征引之各书各说外，亦更无他项材料以为判定其孰是孰非之资据，姑并列诸说以俟考定可矣。

《要录》卷八十一：“己丑，……初，聂儿孛堇既败归，召奉使魏良臣等至天长南门外，良臣等下马，敌骑拥之而前，聂儿愤甚，脱所服貂帽，按剑瞋目谓曰：‘汝等来讲和，且谓韩家人马已还，乃阴来害我。’诸将举刃示之，良臣等指天号呼曰：‘使人讲和，止为国家。韩世忠既以两使人为饵，安得令知其计。’往返良久，乃曰：‘汝见元帅。’遂由宝应县用黄河渡船以济。……”

屡奏捷于朝，并遣赵何、董旼、陈桷等造朝献俘，高宗赐札奖劳，论者群以此举为中兴首功焉。

同书同卷：“十月戊子，……早朝，辅臣进呈世忠奏已统兵渡江。上曰：‘世忠忠勇，朕知其必成功。’沈与求曰：‘世忠平日慷慨自许，恐其乘胜追袭深入，更宜戒其持重。’上曰：‘朕已戒其可战则战，可守则守。可令户部支银帛万匹两，犒赏过江将士，以激其心。’与求曰：‘自敌骑蹂践中原，未尝有与之战者。今诸将争先用命，此成功之秋也。’既而世忠又奏：‘见在扬州，适霖雨未能进师，恐朝廷讶成功之迟。’上曰：‘兵事岂可遥制。’赵鼎曰：‘军事不从中覆，古之制也。’乃诏世忠听其临机制变。而捷书已至矣。（临机制变指挥在此月庚寅）

“癸巳，韩世忠遣武功郎赵何来献捷，诏迁何一官。

“戊戌，上登舟至临安府。己亥，上次崇德县。韩世忠遣翊卫大

夫宣州观察使本司提举一行事务董旼、右朝奉郎直秘阁本司参议官陈桷以所俘女真一百八人献行在。因言承州阵殁人，乞厚加赠恤。上蹙然曰：'使人死于锋镝之下，诚为可悯，可令收拾遗骸，于镇江府择地埋殡。仍岁度童行一名照管。今胡松年尚在镇江，可令就设水陆斋致祭。'沈与求曰：'自建炎以来，将士未尝与金人迎敌一战，今世忠连捷以挫其锋，其功不细。'赵鼎曰：'陛下既亲总六师，则第功行赏与他时不同。'上曰：'第优赏之，庶几人知激劝，必有成功。'乃诏改除宣州观察使陈桷迁右朝奉大夫、充秘阁修撰，中奉大夫、相州观察使解元落阶官为同州观察使，武功大夫、康州刺史呼延通为吉州刺史。"

《宋会要》军赏类："（绍兴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诏董旼特除正任观察使，陈桷特转三官除秘阁修撰，仍赐紫。以韩世忠言承、楚获捷功也。"（兵门卷二十一）

《忠武王碑》："捷书沓至，群臣入贺，太上曰：'世忠忠勇，朕知其必能成功。'赐札曰：'闻卿独抗大敌，剿杀犬羊数以万计，攘逐过淮，全师而还，甚慰朕望。兀术举国来寇，凭陵边圉，非卿智勇冠世，忠义徇国，岂能冒犯矢石，率先士卒，以寡胜众。俊伟如此，朕深念卿躬擐甲胄之劳，将士摧锋力战之苦，夙宵震恻，痛切在躬。得卿来报，顿释朕怀。'

"初，虏既倾国内侮，朝廷过计，有劝太上他幸者，于是降旨议散百司，物论哗然。独宰相赵鼎与王议合，曰：'战而不捷，去未晚也。'至是，虏既溃败，王自淮上振旅凯旋，江左遂安。故论者以此举为中兴第一。"

《十将传》："捷闻，群臣入贺，上曰：'世忠忠勇，朕知其必能成功。'沈与求曰：'自建炎以来，将士未尝与金人迎敌一战，今世忠连捷以挫虏锋，其功不细。'上曰：'第优赏之。'于是部将董旼、陈桷、解元、呼延通等皆峻擢有差。故论者以此举为中兴武功第一。"

《十三处战功录》（《中兴战功录》）："韩世忠大仪镇（属扬州）：绍兴四年八月，逆豫遣其子麟、侄猊引虏兵渡淮，淮东宣抚使韩世忠自承州退保镇江府。九月己卯，韩世忠以所部过江，复如扬州。初，

上以敌骑渡淮，再以札赐世忠，略曰：'今敌气正锐，又皆小舟轻捷，可以横江径渡，浙西趋行朝无数舍之远，朕甚忧之。建康诸渡旧为敌冲，万一透漏，存亡所系。朕虽不德，无以君国子民，而祖宗德泽犹在人心，所宜深念累世涵养之恩，永垂千载忠谊之烈。'世忠读诏感泣，遂进屯扬州。

"丙申，韩世忠以提举官董旼军于天长，以统制官解元军于高邮。时奉使魏良臣过扬，世忠置酒与别，杯一再行，流星庚牌沓至，良臣问故，世忠曰：'有诏移军守江。'乃命撤爨班师。良臣去，世忠度其已出境，乃上马令军中曰：'视吾鞭所向。'于是诸军大集。行至大仪镇，勒精兵为五阵，设伏二十馀处，戒闻鼓声则起而击之。

"良臣至虏军，虏问我军动息，良臣以所见对，大酋兀朮喜甚，勒兵趋江口，距大仪五里，其将孛堇挞也拥铁骑过吾军之东。世忠亲与呼延通率十馀骑绰路，去大仪十数里，遇虏人铁骑二百余，世忠与通方立马议所以待之，有三四十骑直冲世忠，世忠与战不利，虏人有骁将独战世忠，世忠力疲坠马，几被执，通自后击虏杀之，世忠复得马，回顾虏人百馀骑，计得世忠，通据坡坂扼其路，以弓箭当之，世忠得免，遂传小麾鸣鼓，伏者四起，五军旗与虏旗杂出，虏军乱，弓刀无所施，而我师迭进，背嵬军各持长斧上砍人胸，下捎马足，虏全装陷泥淖中，世忠麾动骑四面蹴之，大半乞降，馀皆奔溃，追杀十馀里，兀朮乘千里马以遁，积尸如邱垤，擒孛堇挞也、女真千户长五百馀人，获战马五百馀匹，器械辎重与平山堂齐，军势大振。

"兀朮还泗上，召良臣责其卖己，将斩之，良臣好词以免。

"董旼在天长，遇敌于鵶江桥，擒女真四十馀人。

"虏人侵高邮，未至三四十里，解元先知之，逆料虏人翌日食时必至城下，乃伏百人于要路，又伏百人于城之东北岳庙下，自引四百人伏于路之一隅，令曰：'虏人以高邮无兵，不知我在高邮，必轻易而进，俟虏人过，我当先出掩之，伏要路者见我麾旗则立帜以待，虏人进无路，必取岳庙路走矣。若果然，则伏者出。'众皆诺。又密使人伏樊良，俟虏人过则决河岸以阻其归路。食时，虏人果径趋城

下，元密数之，有一百五十骑，乃以伏兵出，麾旗以招伏要路者，伏兵皆立帜以待，虏人大惊，踌躇无路，遂向岳庙走，元率兵追之，金人前遇兵，无所施其技，尽被擒，凡得一百四十八人，金牌、银牌与执事居其半。

"癸巳，世忠遣武功郎赵何来献捷，且奏通之功，乞优异推恩，授武功大夫、吉州刺史，世忠缴其告命，再奏乞重赏以劝将士，遂前阶官授吉州刺史。通，赞远孙也。元与旻各加正任观察使。"

《朱子语类》卷一三一《中兴至今日人物》："只有韩世忠在大仪镇算杀得虏人一阵好。高宗初遣魏良臣往虏中讲和，令韩世忠退师渡江，韩闻魏将至，知其欲讲和也，遂留之，云：'某方在此措处得略好，正抵当得虏人住。大功垂成，而主上乃令追还，何也？'魏云：'主上方与大金讲和，以息两国之民，恐边将生事败盟，故欲召公还，慎勿违上意。'韩再三叹息，以为可惜。又云：'既上意如此，只得抽军归耳。'遂命士卒束装，即日为归计，魏遂渡淮。兀术问以韩世忠已还否，魏答以'某来时韩世忠正治叠行，即日起离矣'。兀术再三审之，知其然，遂稍弛备。世忠乘其懈，回军奋击之，兀术大败，魏良臣皇恐无地，再三哀求云：'实见韩将回，不知其绐己。'乃得免。"

〔附　录〕庄季裕《鸡肋编》："韩世忠轻薄儒士，常目之为'子曰'。主上闻之，因登对，问曰：'闻卿呼文士为"子曰"，是否？'世忠应曰：'臣今已改。'上喜，以为其能崇儒，乃曰：'今呼为萌儿矣。'上为一笑。后镇江帅沈晦因虏退锡宴，为致语曰：'饮罢三军应击楫，渡江金鼓响如雷。'韩闻之，即悟其旨，云：'世忠非不敢过淮。'已而自起以大觥劝之，既而使诸将尽献。沈不胜杯杓，屡致呕吐，后至参佐僚属，斟既不满，又容其倾泻，韩怒曰：'萌儿辈终是相护。'又戏沈曰：'向道教给事休引惹边事。'盖指其词为引惹也。"

案：《嘉定镇江志》卷十五宋太守门载沈晦于绍兴四年以徽猷阁待制知镇江，上事如确有之，当即在是年大仪镇奏捷之后，因附著于此。

朝廷遣魏矼、田如鳌分往刘光世、张俊军前计事，并趣二人援

公。

《要录》卷八十一："十月甲午，遣侍御史魏矼往刘光世军，监察御史田如鳌往张俊军前计事。时光世军马家渡，俊军采石矶，上命趣二人往援韩世忠，而光世等军权相敌，且持私隙，莫肯协心。矼至光世军中，谕之曰：'贼众我寡，合力犹惧不支，况军自为心，将何以战。为诸公计，当灭怨隙，不独可以报国，身亦有利。'光世意许，矼因劝之移书二帅，以示无他，使为犄角。已而二帅皆复书交致其情，光世遂以书奏于上。（熊克《小历》附此事于十月朔，恐太早。《日历》："十八日甲午，魏矼特引进对。""丙申，田如鳌状：奉旨差出计议军事，日下出门。"据此则矼等之行当在世忠捷奏之后。今并附甲午，更俟参考。）"

遇大礼恩，为长女乞封号，诏依所乞。

同书卷八十二："十一月丁巳，武成感德军节度使、开府仪同三司、淮南东路宣抚使韩世忠言：'遇大礼恩，乞长女封号。'吏部言'世忠非现任宰执，难以施行'。诏特依所乞。"

移军镇江。

同书同卷："戊午，金人陷滁州，于是淮西江东宣抚使刘光世移兵建康府，淮东宣抚使韩世忠移军镇江府，浙西江东宣抚使张俊移军常州。"

高宗幸平江，起用张浚知枢密院事，并命赴江上视师。

《要录》卷八十一："十月壬寅，御舟次姑苏馆，上乘马入居平江府行宫。"

《张浚行状》："（绍兴四年）九月，刘豫之子麟果引虏大兵由数路入寇，腾言侮慢，上下恟惧。上思公前言之验，罢宰相朱胜非，而参知政事赵鼎亦建请车驾幸平江，召公任事。遂以资政殿学士提举万寿观，兼侍读。……以十一月十四日入见，……即日复除公知枢密院事。……公既受命，即日赴江上视师。时大酋兀朮拥兵十万于维扬，朝廷先遣魏良臣、王绘奉使军前，还，夜与公逮于中涂，公问以虏事及大酋问答，良臣、绘谓'虏有□平之众，……又约韩世忠克日过江决战。'公密奏：'使人为虏恐怵，朝廷切不可以其言而

动。及不须令更往军前，恐我之虚实反为虏得。’上然之。公遂疾趋临江，召大帅韩世忠、张俊、刘光世与议，且劳其军。”

金帅约战，公覆书应之。十二月庚子，金人全师退去。

《忠武王碑》："王在镇江，一日，方会诸将置酒，虏帅挞辣耻前败覆，以书币来约战，王即席遣伶人张轸、王愈持橘、茗为报，报书略曰：'元帅军事良苦，下谕约战，敢不疾治行李以奉承指挥也。'挞辣谋屈，卒不来，未几，全军遁去。"

《张浚行状》："令韩世忠移书兀朮，为言张枢密已在镇江。初，虏谍报公得罪远贬，故悉力来寇。至是，兀朮问世忠所遣麾下王愈：'吾闻张枢密贬岭外，何得已在此？'愈出公所下文书，兀朮见公书押，色动，即强言'约日当战'。公再遣愈以世忠书往问战期，愈回一日而虏宵遁。士马乏食狼狈，死者相属。遣诸将追击，所俘获甚众。"

《十将传》："时虏右副元帅挞辣屯泗州，右都监兀朮屯竹塾镇，为世忠所扼，以书币约战，世忠许之，且使两伶人以橘、茗报聘。会雨雪，虏馈道不通，野无所掠，至杀马而食。蕃汉军皆怨，兀朮夜引军还。刘麟、刘猊弃辎重遁去。于是江北之虏皆遁。"

《要录》卷八十三："十二月庚子，金人退师（《日历》：绍兴五年正月十三日枢密院札子："据刘光世、韩世忠、张俊申：敌马自十二月二十六日节次从楚州路遁走。"故系于此日）。初，右副元帅完颜昌在泗州，而右都监宗弼屯于竹塾镇，尝以书币遗淮东宣抚使韩世忠约战，世忠方与诸将饮，即席遣伶人张轸、王愈持橘、茗为报，报书略曰……（此据《世忠墓碑》增入。《张浚行状》云云。二书差不同，今但云敌遗世忠书，更须详考。但碑载此事于世忠凯旋之后则误也。《日历》，通书人乃王愈、王德，而《墓碑》云张轸、王愈，亦须详考）。时金师既为世忠所扼，会大雨雪，粮道不通，野无所掠，至杀马而食，蕃汉军皆怨愤。签军又为飞书掷于帐前云：'我曹被驱至此，若过江，必擒尔辈以献南朝。'俄闻上亲征，且知金主晟病笃，将军韩常谓宗弼曰：'今士无斗志，过江不叛者独常尔，他未可保也。况吾君疾笃，内或有变，惟速归为善。'宗弼然之，夜引还。全军已

去，乃遣人谕刘麟及其弟猊，于是麟等弃辎重遁去，昼夜兼行三百馀里，至宿州方敢少憩。西北大恐。”

案：致书韩氏挑战之人，各书所载，或谓挞辣，或谓兀朮，李心传于《要录》中即已不能考定其究为何人，故但云敌遗世忠书而不及其名。至《张浚行状》中谓韩氏之覆书应战为出于张浚之指使者，则系夸大之词，盖朱子所作《行状》全据浚子栻之所述而稍加润色者，自不免有掠功之处。朱子语录中对此已颇露悔意，知其不尽可据也。

绍兴五年乙卯（1135） 金熙宗亶天会十三年 伪齐刘豫阜昌六年 四十七岁。

正月十八日除少保，与刘光世、张俊相继入觐。

《宋会要》三公三少类：“五年正月十八日，武成感德军节度使、开府仪同三司、充镇江建康府淮南东路宣抚使韩世忠除少保。”（职官卷一）同书赉赐类：“五年正月十九日，诏韩世忠、刘光世、张俊各赐银三千两、绢三千匹，赏其入觐，有却敌之功也。”（礼卷六二）

《要录》卷八十四：“绍兴五年春正月壬戌，武成感德军节度使、开府仪同三司、充镇江建康府淮南东路宣抚使韩世忠为少保，充淮南东路宣抚使，镇江府置司。时世忠与刘光世、张俊相继入觐，世忠奏‘敌骑遁去，陛下必喜’。上曰：‘此不足喜，若复中原，还二圣，乃可喜耳。然有一事：以卿等将士贾勇争先，非复昔时惧敌之比，所喜盖在此也。’……

“癸亥，诏韩世忠、刘光世、张俊各赐银帛三千匹两，异姓亲补承信郎者二人，一子五品服，有服亲封孺人者三人，冠帔五道。

“戊辰，上谓大臣曰：‘刘光世、韩世忠、张俊相继入觐，朕嘉其却敌之功，赐赉甚厚。朕服御物有可予者，亦以予之，皆拜赐涕泣，愿身先士卒，图复中原以报。’赵鼎曰：‘此社稷之幸也。’”……

《十将传》：“五年，进少保。”

《忠武王碑》："除少保、武成感德军节度使、淮南东路宣抚使，镇江置司。"

案：韩氏于绍兴五年除少保，各书所载皆同，唯《忠武王碑》叙其事于挞辣移书约战之前，误也。

壬申，与刘光世、张俊同入辞，高宗谕以应释嫌结欢，皆感泣奉命。

《要录》卷八十四："壬申，刘光世、韩世忠、张俊入辞，尚书右仆射赵鼎、知枢密院事张浚、参知政事沈与求、签书枢密院事胡松年侍。上命光世等升殿，谕曰：'敌人南侵，诸名将皆在其中，盖有侵噬江浙之意，赖卿等戮力捍敌，卒伐奸谋，使其失利而去，朕甚嘉之。然中原未复，二圣未还，朕心慊然。卿等其勉之。'光世曰：'臣等蒙国厚恩，敢不效死。'鼎曰：'臣闻降人程师回言，逆臣刘豫给金人云：光世、世忠比失欢。及至淮甸，异所闻，其气已沮矣。'上曰：'有告朕光世、世忠坐少嫌，意不释然者，烈士当以义气相许，先国家之急而后私仇，小嫌何足校。昔寇恂戮贾复部将，复以为耻，深衔之。光武曰：天下未定，两虎安得私斗，今日朕分之。于是并坐极欢，共车同出，结友而去。光世、世忠纵有睚眦，今日朕为分之，宜释前憾，结欢如初。'光世、世忠感泣再拜曰：'臣等顷过听，尝有违言，至于国事，不敢分彼此，今已相好无他矣。乃烦君父训饬丁宁，臣等皇惧无所容，敢不奉诏！'鼎等顿首贺。上曰：'将帅和，社稷之福也。'上命近侍出内金盘尊斝赐光世、世忠、俊，酒一行，光世等饮之釂，并所饮器赐之。陛辞而退。……诏光世妻汉国夫人向氏，俊妻华原郡夫人魏氏并特给内中俸，如世忠妻例。"

沈与求《龟溪集》卷四《赐刘光世韩世忠张俊诏》："朕自渡江以来，志在恢复，深惟足食足兵之计，夙夜疚怀。凡财赋所入，未尝一毫妄费，悉用以养兵而已。故比年训练士卒精强，而器械亦皆犀利，比之曩昔，实不相侔，是以去冬敌人之来，卒赖卿等极力捍御，致彼遁归，盖前此所未有也，朕甚嘉之。然中原之未复，二圣之未还，而僭伪之徒，方挟强国之援，狡谋日急，顾我所以胜之者，惟是上下内外合为一家，如报私仇，乃克有济。倘或各以其职，自

分彼此，日复一日，成功实难。卿为国重臣，安危所系，谅必察此，不待朕言。今国用空殚，民力耗竭，虽有司锱炼积累，而费出之数，日以寖广。苟无以继，何以聚人？每一念之，心常怵惕，想卿亦为朕虑及此也。至于差辟官属，保明功赏，军须用度之类，更在精核，勿至泛滥，使赏当而罚禄不私，用足而资给不匮，则存养事力，渐图进取，朕与卿等同享无穷之利，顾不美哉。布朕此意，卿宜悉之。”

二月壬午，高宗返临安。

《要录》卷八十五：“二月（乙亥朔）壬午，御舟至临安府，……上乘辇还行宫。”

闰二月，公举军渡江，屯楚州以撼山东。

《张浚行状》：“上还临安，公留相府。未阅月，复出江上劳军。至镇江，召韩世忠，亲喻上旨：举军前屯楚州以撼山东。世忠欣然受命，即日举军渡江。”（《系年要录》卷八十六同）

以王瓔军万五千人隶公麾下。

《要录》卷八十六：“闰二月丁卯，除授神龙卫西厢都指挥使、健武军承宣使、权主管侍卫马军司公事王瓔提举江州太平观，免辞谢。初，瓔既除骑帅，而侍御史张致远奏瓔之罪恶不在辛企宗下，而善交结则过之。……殿中侍御史张绚奏瓔之败师误国，擢发莫数其罪。……瓔闻，亦奏辞新命，乞在外宫观。乃诏权主管侍卫步军司公事，而以瓔万五千人隶淮东宣抚使韩世忠。后三日，又从瓔奏，罢军职。”

以措置屯田，建请收买耕牛，趁时耕种。诏赐福建耕牛千头。

《宋会要》营田杂录类：“（绍兴）五年闰二月二十八日，诸路军事都督行府言，淮南东路宣抚使韩世忠言：‘见措置屯田，乞收买耕牛，趁时耕种。今措置下项：一、浙东、福建系出产耕牛去处，欲令两路各收买水牛一千头，并依市价，委税务官一员，置场和买，限三个月数足。一、逐路买到耕牛，每一百头作一纲起发，日行三十里，选差兵士二十人、将校节级各一名管押，赴淮东宣抚使司交纳。仍每头用牌子标号齿口格尺，别用申状依此开具，令宣抚司照会交割，以防换易。一、牛纲所至去处，并仰依数应付草料，不得违滞。一、合千人并仰如法喂养，不管瘦损，每纲交纳了毕，如倒死不及

五厘，将校、节级并与转一资，管押人支赐银绢各一两匹。如死损过分，从杖一百科罪，仍依元买价赔偿。’诏令章杰措置收买一千头，馀依。”（食货门卷二）

《要录》卷八十六：“闰二月壬申，命经制福建财用章杰市耕牛千头赐韩世忠，为淮东屯田之用。选军校部送，十不失一者迁资给赏，所失过分者抵罪，乃责偿之。”

遣参谋官陈桷入朝，乞兵守建康。

同书卷八十七：“三月（甲戌朔）丁丑，起复秘阁修撰、淮东宣抚司参谋官陈桷入对。右仆射赵鼎奏：‘臣已细询桷，据言：韩世忠已过淮南，视控扼之所。桷今来乞兵守建康，盖欲张俊分占江上，同负此责。臣以通、泰盐利为重，乞饬世忠且在承、楚捍敌，或采石等处有警，即令引前军趋江东或浙西，而通、泰盐利在所不顾也。桷又言世忠军老幼在镇江非便，臣与桷议，欲令迁平江，桷以为然，此亦张俊之意也。’”

诏兼镇江府宣抚使。

同书同卷：“己卯，淮西宣抚使刘光世兼太平州宣抚使，淮东宣抚使韩世忠兼镇江府宣抚使。”

高宗以公率大军发镇江，特赐手札奖劳。

同书同卷：“甲申，淮东宣抚使韩世忠以大军发镇江。世忠将行，上赐手札曰：‘昨因敌退，议者以经理淮甸为言，人多惮行，卿独请以身任其责，朕甚嘉之。’翌日，赵鼎进呈世忠已过淮南，乞遣中使抚问，上曰：‘当别有所赐。近刘光世进马来，问朕乞花瓶，已辍玉瓶赐之矣。’乃复赐世忠银合茶药，且以手札劳之曰：‘今闻全师渡江，威声遐畅。卿妻子同行否？乍到，医药饮食，或恐未备，有所须，一一奏来也。’”

《忠武王碑》：“诸将徘徊顾望，无敢渡江者，王独请移军穷边，经理中原。太上赐札曰：‘昨因虏退，议者以经理淮甸为言，人多惮行，卿独慨然请以身任其责，朕用嘉之。’又曰：‘今闻全师渡江，威声遐畅，卿妻子同行否？乍到，医药饮食，或恐未备，有所须，一一奏来也。’”

大军至山阳，公亲披荆棘以立军府，与士卒同力役。夫人梁氏亲织薄以为屋。时山阳残敝，乃抚集流散，通商惠工，遂为重镇。

《要录》卷八十七："甲申，……时山阳残弊之馀，世忠披荆棘，立军府，与士卒同力役，其夫人梁氏亲织薄为屋。将士有临敌怯懦者，世忠遗以巾帼，设乐大燕会，俾为妇人妆而耻之。军垒既成，世忠乃抚集流散，通商惠工，遂为重镇。"

《忠武王碑》："时楚累经残掠，邑屋皆丘墟榛棘。王至，则抚集流亡，通商惠工，创新营垒，民心安固，军气日益振厉。于是曩时煨烬瓦砾之场，化为雄都会府，隐然为国长城矣。"

《十将传》："楚疲弊之馀，世忠拔草莱，立军府，与士同力役，夫人梁氏亲织薄为屋。将士有怯战者，世忠遗以巾帼，设乐大燕，俾为妇人妆以耻之。故人人奋厉。且抚集流散，通商惠工，山阳遂为重镇。"

四月，以公纪律严明，诏学士院降诏奖谕。

《要录》卷八十八："四月（甲辰朔）庚申，诏韩世忠纪律严明，岳飞治军有法，并令学士院降诏奖谕。时世忠移屯淮甸，军行整肃，秋毫无犯。飞移军潭州，所过不扰，乡民私遗士卒酒食，即时偿直。上闻之，故有是诏。"

遣公兄世良赴军前抚问。

同书同卷："甲子，遣带御器械韩世良往韩世忠军前抚问。上召对而遣之。"

令提举官董旻以屯楚州事人奏，高宗亲笔谕如所奏。张浚以是请祠。

同书卷九十："六月（癸卯朔）甲寅，尚书右仆射、都督诸路军马张浚乞在外宫观。先是，浚与淮东宣抚使韩世忠议，令举军屯泗上，既而世忠退屯楚州，且令提举官董旻入奏事，浚遂请祠。赵鼎进呈，上曰：'浚未必知此间曲折，故有此请。昨日朕已降诏谕之矣。世忠移屯既略如初议，浚复何疑？'鼎曰：'臣等各已作书详报浚矣。董旻亦谓他日有警，老小必移归镇江，则积粮淮南非便。浚必具晓此意。'沈与求曰：'闻浚与世忠初议屯泗上，既而世忠退屯承、楚

之间，则已与浚初议小异矣。若缓急之际，老小必须动，则储粮南岸，逐旋般运，似极稳当。’上曰：‘朕见旻所请似合宜。’乃以亲笔谕世忠如所奏。”

《忠武王碑》：“王上奏极论虏情叵测，其将以计缓我师，乞独留此军，遮蔽江淮。太上赐札曰：‘览奏，欲依旧留屯淮甸，誓与敌人决于一战，已悉。朕迫于强敌，越在海隅，每慨然有恢复中原之志，顾以频年事力未振，姑郁郁于此。自去冬敌人深入，卿首剉其锋，鼓我六师，人百其勇，既至，彼潜师引遁，而卿复率先移屯淮甸，进取之计，恃此为基，朕甚嘉之。前日恐老小或有未便，委卿相度，今得所奏，益见忠诚，虽古名将，亦何以过。使朕竦然兴叹，以谓有臣如此，祸难不足平也。古人有言：阃外之事，将军制之。今既营屯安便，控制得宜，卿当施置自便，勿便拘执。至于军饷等事，已令三省施行。’”

案：此段原在“既而秦桧议和，诸帅已屯建康及武昌，诏王徙屯京口”云云之下，《系年要录》即依此次第而载此诏于绍兴七年十二月内。查此诏本沈与求所草，迄今犹存《龟溪集》内。文字与碑中所载相同，唯“亦何以过”作“殆无以过”，“已令三省施行”下犹有“方此酷暑，将士良劳，行饬使人赍赐夏药抚问，卿并宜知之”诸语。既云“酷暑”，则不合系于冬季。且沈与求于绍兴四年七月自知镇江府召入为吏部尚书兼翰林学士，同年九月除参知政事，六年二月罢参政，七年六月卒。各事具见《宋宰辅编年录》及《龟溪集》李彦颖、张叔椿两序文。是知此诏之作必在沈氏身居政府之日，不得在七年冬也。诏中以“去冬敌人深入，卿首剉其锋”上承“频年事力未振”之句，则所谓“去冬”之事当即指大仪镇之捷而言，若在绍兴七年则不得作此语也。且若果在高宗、秦桧均已决心屈己议和之时，亦断不得再作“进取之计”及“施置自便”云云诸诏，此又事理之极明显者。不知何以赵雄、李心传均漫不加察而误系于彼时也。兹改著于此，并附纠二氏之谬焉。

《要录》卷九十一：“秋七月壬申朔，赵鼎奏淮东宣抚司提举官

董旻赍亲笔至军前，谕移屯事，韩世忠拜诏感泣。上曰：'卿可作书报张浚此事，张浚亦必喜。今日庙堂不比靖康间有妨功害能之人，凡军旅事，彼此议定，然后行之。'"

《龟溪集》卷四《赐张浚诏》："览奏，为韩世忠移屯事，遽有外祠之请，良用怃然。卿谋虑精审，宜无遗策，而世忠遣济等来固自有意，继遣畋至，陈义激昂，其所设施略如初议，至其曲折，方适厥中，卿复何疑而有斯请？比以亢旱，鼎等方求罢政，使朕茫然莫知所措，已降诏趣还朝，当体朕怀，即日引道，勿惮徒御之劳也。"

《张浚行状》："始公定议，令韩世忠屯承、楚，于高邮作家计，及公出征而廷议中变，公复请去，上悟，优诏从公初计。"

案：张浚初议乃欲韩氏屯泗上，其后韩氏终以顾虑形势而屯承、楚，且为高宗所特允，均与张浚初议不合，《行状》云云，误也。

岳飞破杨幺，以所获楼船及兵徒战守之械赠公，公大悦，遂释前憾。

《要录》卷九十："六月丁巳，时淮东宣抚使韩世忠、江东宣抚使张俊皆已立功，而飞以列校拔起，世忠、俊不能平。先是，飞皆屈己下之，数通书俱不答。及飞破杨太，献楼船各一，兵徒战守之械毕备，世忠始大悦，而俊益忌之。"

八月，遣统领官韩彦臣等袭伪齐镇淮军，获其知军王拱等，献于朝。

同书卷九十二："八月（壬寅朔）己未，淮东宣抚韩世忠遣统领官韩彦臣等袭伪镇淮军，获知军成忠郎王拱等，遣亲校温济献于朝。诏贷拱罪，以本官隶忠锐第五将。上因言：'宿迁伪官，本吾赤子，他时边臣，如此等小吏不须赏，庶免生事。今世忠既有请，可量与推恩。'"

《忠武王碑》："刘豫间遣兵入寇，每为王所攻却，生擒伪知镇淮军王拱，及食粮军数百，献于朝。"

《十将传》："刘豫兵数入寇，辄为世忠所击却，尝生擒其伪知镇淮军王拱献之行在。"

夫人梁氏卒，诏赐银五百两，绢五百疋。

《要录》卷九十二："丁卯，淮东宣抚使韩世忠妻秦国夫人梁氏卒，诏赐银帛五百匹两。"

《宋会要》赙赠类："少保、武成感德军节度使、淮南东路宣抚使韩世忠，（绍兴五年）八月，以妻秦国夫人梁氏亡，赐银绢五百匹两。"（凶礼门）

伪齐以沂、海等州签军攻犯涟水军，公遣统制官呼延通等引兵击殪之。

《要录》卷九十四："冬十月（庚子朔）乙丑，淮东宣抚使韩世忠奏伪齐遣沂、海等州签军攻犯涟水军，世忠遣统制官吉州刺史呼延通等引兵击殪之，所脱无几。上曰：'中原赤子，为豫逼胁，死于楚镝，良可悯也。可令收拾遗骸埋瘞，设水陆斋追荐。仍出榜晓谕，使彼知朝廷矜恤之意。'乃赐通袍带，将官拱卫大夫、贵州刺史王权已下金碗。仍以通为果州团练使，权领吉果州团练使，馀将士推恩有差。"

《忠武王碑》："是年虏又犯涟水，王迎击，杀其将孙统领，追至金城。"

绍兴六年丙辰（1136）　金熙宗亶天会十四年
伪齐刘豫阜昌七年　四十八岁。

正月，上疏请倚阁合得俸禄，俟中原恢复后支请，优诏不许。

《要录》卷九十七："绍兴六年春正月（己巳朔）癸未，淮东宣抚使韩世忠言：'恭惟主上当焦劳之日，减放宫女，节省中禁之费，务为勤俭以率天下，在于臣子宜上体天心。伏自国家多事以来，养赡军旅，调赋日新，所费不赀。世忠积俸之馀，尚可支吾，愿将世忠合得俸禄，一切倚阁，俟至恢复中原，职方贡赋咸入天府，然后请于有司。'优诏不许。"

二月，诏兼营田大使。

《宋会要》营田杂录类："（绍兴六年）二月三日，诏淮南西路

兼太平州宣抚使刘光世、淮南东路兼镇江府宣抚使韩世忠、江南东路宣抚使张俊，并兼营田大使。"（食货门卷二）

《要录》卷九十八："绍兴六年二月（己亥朔）庚子，江西制置大使李纲、湖南制置大使吕颐浩并兼本路营田大使。翌日，诏淮西宣抚使刘光世、淮东宣抚使韩世忠……亦如之。"

张浚视师江上，命公自承、楚以图淮阳。是月乙卯，公引兵至宿迁县。翌日围淮阳，与伪齐刘猊及金兀术兵战，数败之，凡七日，引兵归楚州。

《张浚行状》："六年正月，……至江上会诸帅议事，命韩世忠据承、楚以图淮阳，命刘光世屯合淝以招北军。……公于诸将中尤称韩世忠之忠勇，岳飞之沈鸷，可倚以大事。世忠在楚州时，入伪地叛贼颇聚兵，世忠渡淮击败之，直引兵至淮阳而还，士气百倍。上手书赐公曰：'世忠既捷，整军还屯，进退合宜，中外忻悦。每患世忠发愤直前，奋不顾身，今乃审择利便，不失事机，亦卿指授之方。'"

《十将传》："时张浚以右相视师，命世忠自承、楚图淮阳。刘豫方聚兵淮阳，世忠即引兵渡淮，旁符离而北，至其城下，为贼所围，奋戈一跃，溃围而出，不遗一镞。其裨将呼延通与金将牙合孛堇搏战，扼其吭而擒之，乘锐掩击，虏败去。

"既而围淮阳，贼坚守不下。虏为之相约曰：'受围一日，则举一烽。'至是，六烽皆举，兀术与刘猊皆至。世忠求援于张俊，而俊以世忠有见吞意，不从。世忠勒阵向敌，遣人语虏曰：'锦衣骢马立阵前者，韩相公也。'或危之，世忠曰：'不如是不足以致敌。'虏果至，杀其引战者二人，虏遂引去。寻有诏班师，复引兵归楚州，淮阳之民从而南归者以万计。闻之督府，授以田。"

《忠武王碑》："时（刘）豫之锐卒尽屯宿迁圣女墩，王以轻兵破之。转战至徐之驾口，军既单弱，而虏援兵讹里耶索、贾舍人至，遂以背嵬轻骑五百冲之，为虏所围，王突围拔众以出，复乘锐掩击，过落马湖五十馀里，杀伤不可计。

"攻淮阳，旦暮且下，会诏班师，王亟还，道遇伪齐帅刘猊率金国三路都统太一孛堇，凿山水晶相公，青州五路都统，东平府总管，

及兀朮举兵自河间与诸道会。王结阵向敌，遣小校郝彦雄造其军，大呼曰：'锦袍、毡笠、骢马立阵前者，韩相公也。'众咎王，王曰：'不如是，不足以致敌。'及虏骑至，王先以数骑挑之，杀其引战者二人，诸将乘之，大破虏众，暴尸三十里。"

《要录》卷九十八："二月乙卯，淮东宣抚使韩世忠引兵至宿迁县，执金人之将贝勒雅哈。时刘豫聚兵淮阳，世忠欲攻之，乃引兵踰淮西，旁符离而北。前一日，遣统制官岳超以二百人硬探，伪知邳州贾舍者，亦以千骑南来，与之遇，众欲不战，超曰：'遇敌不击，将何以胜敌？'鸣鼓起，率众突入阵中，出入数四，敌乃还。

"翌日，世忠引大军进趋淮阳城下，命统制官呼延通前行，世忠自以一骑随之，行二十馀里，遇金人而止。世忠升高丘以望通军，通骑至阵前请战，金将贝勒雅哈大呼令解甲，通曰：'我乃呼延通也。我祖在祖宗时杀契丹立大功，誓不与契丹俱生，况尔女真小国，侵犯王界，我肯与尔俱生乎？'即驰刺雅哈，雅哈与通交锋，转战移时不解，皆失仗，以手相格，去阵已远，逢坎而坠。二军俱不知。雅哈刃通之腋，通扼其吭而擒之。

"既而世忠为敌所围，乃披甲不动，俄麾其众曰：'视吾马首所向。'奋戈一跃，已溃围而出，不遗一镞，世忠曰：'敌易与耳。'复乘锐掩击，敌败去。

"丙辰，韩世忠围淮阳军。

"辛酉，韩世忠自淮阳引兵归楚州。世忠既围城，敌坚守不下。刘豫遣使入河间求援于金右副元帅宗弼。先是，金、伪与其守将约：受围一日，则举一烽，每日益之。至是，城中举六烽，刘猊与宗弼皆至。世忠之出师也，请援于江东宣抚使张俊，俊不从，世忠乃还。道遇金师，世忠勒阵向敌，遣小校郝彦雄造其军，大呼曰：'锦袍、骢马立阵前者，韩相公也。'众咎世忠，世忠曰：'不如是不足以致敌。'及敌至，世忠以数骑挑之，杀其引战者二人，诸军乘之，敌败去。（赵雄撰《世忠碑》云："攻淮阳，旦暮且下，会诏班师，王亟还。"此与赵甡之《遗史》所书不同。案：世忠实以无援而退，非得城而不取也。今从《遗史》。碑又云："大败敌众，暴尸三十里。"恐

亦不然。盖雄所撰碑，第据当时功状，不参考他书故也。今不尽取。）淮阳民从军南归者万数，都督行府悉授田居之。上闻，诏州县存恤之，毋令失所。”

《墓志》：“刘豫聚兵泗上，公戍山阴，与之对垒，屡战破之。尝乘胜逐北，踰淮泗，并符离，经淮阳之宿迁，豫亟召北军四面而至，围之数重，公按甲不动，俄麾其众曰：‘视吾马首所向。’奋戈一跃，已溃围而出，不遗一镞，按辔而旋。公曰：‘虏易与耳。’益治兵赴利进攻淮阳。”

三月，迁京东淮东宣抚处置使。

《十将传》：“三月，诏除京东淮东宣抚处置使、兼节制镇江府，仍楚州置司。”

《要录》卷九十九：“三月（戊辰朔）己巳，少保、武成感德军节度使、淮南东路兼镇江府宣抚使韩世忠为京东淮东宣抚处置使，兼节制镇江府，徙镇武宁、安化，楚州置司。”

《忠武王碑》：“改除武宁安化军节度使、依前少保、充京东淮东路宣抚处置使、兼营田大使，楚州置司，兼节制镇江。”

案：《忠武王碑》原叙改除事于上年三月自镇江移屯楚州之前，甚误，今移次于此，庶不乖实。

时张浚仍欲倚公以进图淮北，以兵少未果。

《要录》卷九十九：“乙亥，诏江东宣抚司统制官赵密、巨师古军并权听殿前司节制。时都督张浚在淮南，谋渡淮北向，惟倚韩世忠为用，世忠辞以兵少，欲摘张俊之将赵密为助。浚以行府檄俊，俊拒之，谓世忠有见吞之意。浚奏乞降圣旨，而俊亦禀于朝。赵鼎白上曰：‘浚以宰相督诸军，若号令不行，何以举事。俊亦不可拒。’乃责俊当听行府命，不应尚禀于朝。复下浚一面专行，不必申明，虑失机事。时议者以为得体。至是，浚终以俊不肯分军为患，鼎谓浚曰：‘世忠所欲者赵密耳，今杨沂中武勇不减于密，而所统乃御前军，谁敢觊觎？当令沂中助世忠。却发密入卫。俊尚敢为辞耶？’浚曰：‘此上策也，浚不能及。’（此以熊克《小历》修入。但克系于今年八月俊入奏之后，盖不知其日月也。案《日历》：今年二月二十日戊午，

有旨：杨沂中赴都督行府使唤。三月八日己亥，有旨：赵密权听殿前司节制。此事正与克所云相合。但其后世忠兵未出，而金重兵犯淮西，反以沂中隶浚，盖临机区处，非夙议也。故表而出之，以补史阙。）”

遣陈桷等赴行在奏捷。

《要录》卷九十九：“三月辛卯，京东淮东宣抚处置使韩世忠奏捷。上因语及‘世忠将所得青、徐州士兵弓箭手皆放归，甚善。朕思之，不若更与数百钱令去。此事虽非急务，然使中原之人，知朝廷恩意，纵被刘豫父子驱率，亦岂肯为之尽力。’顾赵鼎曰：‘卿可作书速谕张浚。’”

同书卷一百：“夏四月（壬戌朔）壬子，韩世忠遣参谋官右朝散大夫秘阁修撰陈桷、参议官右通直郎新知建昌军张称、干办公事右承直郎窦灏等来奏捷，上引对，诏桷进一官，称直秘阁，灏特改右宣教郎。

“甲寅，京东淮东宣抚处置使司统制官、果州团练使呼延通特迁永州防御使，诸将王权、刘宝、岳超、许世安、刘锐、崔德明、单德忠、杜琳等十八人并进官有差。赏淮阳之捷也。是役也，将士受赏者万七千人，论者或以为过云。”

朝廷遣公兄世良再往楚州军前抚问，并颁两镇节度使印。

同书同卷：“壬寅，遣带御器械韩世良往楚州军前抚问，以淮阳之捷故也。仍以两镇节度使印赐世忠。”

特授横海、武宁、安化军节度使，赐号扬武翊运功臣。

同书同卷：“甲子，少保、武宁安化军节度使、京东淮南东路宣抚处置使韩世忠赐号扬武翊运功臣，加横海、武宁、安化军节度使，赏淮阳之捷也。韩世忠乞犒军银帛三万匹两，诏以五千予之。节度开三镇，大将赐功臣号，皆自此始。”

《十将传》：“四月，赐号扬武翊运功臣，加横海、武宁、安化三镇节度使，赏淮阳之功也。”

《忠武王碑》：“捷闻，太上赐札曰：‘卿诚存报国，义独奋身。长驱济淮，力战破贼。俘获群丑，抚辑遗黎，眷言忠劳，实所嘉叹。然

王师之出，本以吊民；上将之威，尤宜持重。军旅之外，毋爽节宣。深体至怀，副朕倚注。'特授横海、安化军节度使，赐扬武翊运功臣，依前少保，充京东淮南东路宣抚处置使、兼营田大使。"

五月，以淮阳之俘入献。

《要录》卷一百一："五月（戊辰朔）甲戌，武议大夫、带御器械韩世良自楚州以淮阳之俘入献。诏迁一官。"

诏以平江府陈满塘地赐公。

同书同卷："丙辰，诏以平江府陈满塘地赐韩世忠。以世忠归所赐南园而请佃塘地，故拨赐焉。"

七月，奏劾属官陈桷。得诏奖谕。

同书卷一百三："秋七月（丁卯朔）辛未，起复右文殿修撰、京东淮东宣抚处置使司参谋官陈桷落职，令吏部差监澧州在城酒务。先是，韩世忠遣桷陈乞淮阳功赏，而桷以空名印纸增填其从行吏士，冒赏者众，为世忠所劾，故黜之。

"丁丑，赐京东淮东宣抚处置使韩世忠、淮西宣抚使刘光世诏书奖谕。时右司谏王缙论唐郭子仪、浑瑊皆于唐室有大功，而恭慎抑畏，故能以功名终始。近者淮西以麾下将领有欺隐军人之券，淮东以幕中参佐有妄冒将士之赏，皆能按劾闻奏，以俟诛戮，小心恭慎，有足嘉尚，望特降诏奖谕。……故有是赐。"

九月，高宗幸平江，公自楚州往朝。

同书卷一百五："九月丙寅朔，上发临安府。……癸酉，上次平江府。

"乙亥，韩世忠自楚州来朝，上特宴世忠，令入内侍省都知黄冕押伴。上督世忠进兵，世忠不从。（此据赵甡之《遗史》，《日历》不书世忠入见，但于今月十五日书世忠辞免御筵。今并附此。）

《十将传》："九月，上在平江，世忠自楚州来朝。"

十月，引兵渡淮，与金将讹里也孛堇力战。既而还楚州，扼伪齐兵使不得进，于是杨沂中大败伪齐刘猊于藕塘。

同书："十月，边报不一，刘光世欲弃庐州回太平，张俊亦请益兵，都督张浚曰：'今日之事，有进击，无退保。'于是世忠引兵渡

淮，与虏将讹里也孛堇力战。刘猊将寇淮东，为世忠之兵所扼，不得进，于是杨沂中有藕塘之胜。”

《要录》卷一百六：“冬十月（乙未朔）丙申，于是淮东宣抚使韩世忠统兵过淮，遇敌骑，与阿里雅贝勒等力战，既而亦还楚州。……时刘猊将东路兵至淮东，阻世忠承、楚之兵不敢进，复还顺昌。（刘）麟乃从淮西系三浮桥而渡。于是贼众十万已次于濠、寿之间，江东宣抚使张俊拒之，即诏并以淮西属俊。主管殿前司杨沂中为俊统制官，浚遣沂中至泗州与俊合。……戊戌，沂中至濠州。

“会刘光世已舍庐州而退，浚甚怪之，即星夜至采石，遣人喻光世之众曰：‘若有一人渡江，即斩以徇。’且督光世复还庐州。……上亲笔付沂中：‘若不进兵，当行军法。’光世不得已，乃驻兵与沂中相应，遣统制官王德、郦琼将精卒自安丰出谢步，遇贼将崔皋于霍邱，贾泽于正阳，王遇于前羊市，皆败之。

“是日，贼攻寿春府寄治芍陂水寨，守臣阁门祇候孙晖夜劫其寨，又败之。

“甲辰，沂中至藕塘，与猊遇。贼据山险，列阵分向，矢下如雨。沂中曰：‘吾兵少，情见则力屈，击之不可不急。’乃遣摧锋军统制吴锡以劲骑五千突其军，贼兵乱，沂中纵大军乘之，自将精骑绕出其胁，短兵接，即大呼曰：‘破贼矣！’贼方愕视，会江东宣抚司前军统制张宗颜等自泗州南来，率兵俱进，贼众大败。猊以首抵谋主李谔曰：‘适见一髯将军，锐不可当，果杨殿前也。’即以数骑遁去。馀党犹万计，皆僵立骇顾，沂中跃马前叱之曰：‘尔曹皆赵氏民，何不速降？’皆怖伏请命。官军获李谔与其大将李亨等数十人。麟在顺昌闻猊败，拔寨遁去。光世遣王德追击之。先是，上赐德亲札，谕令竭力协济事功，以副平日眷待之意。德奉诏，与沂中追麟至南寿春而还。是役也，通两路所得贼舟数百艘，车数千两，器甲、金帛、钱米、伪交钞、告敕、军须之物，不可胜计。于是孔彦舟围光州，守臣敦武郎王莘拒之，彦舟闻猊败，亦引去。北方大恐。”

十一月，以扼拒敌师，赐诏奖谕，并遣内侍卢祖道往军前抚问。

同书同卷：“十有一月（乙丑朔）庚辰，诏韩世忠驻军淮上，简

练有方，金、豫畏服，不敢轻犯，令学士院降诏，遣内侍卢祖道往军前抚问，仍以银合茶药赐之。”

十二月，引兵攻淮阳军，败之。

同书卷一百七：“十有二月（甲午朔）戊戌，京东淮东宣抚处置使韩世忠引兵攻淮阳军，败之。（此据赵甡之《遗史》。《国史》及世忠碑志皆无之。《日历》：绍兴七年正月十六日戊寅，京东淮东宣抚处置使司差右武大夫刘寅赍捷报前来行在所投进，有旨：刘寅特与转一官回授，即此事也。）”

绍兴七年丁巳(1137)　金熙宗亶天会十五年　伪齐刘豫阜昌八年　四十九岁。

春正月，高宗在平江。公以还军楚州事上奏。

《要录》卷一百八：“绍兴七年春正月癸卯朔，上在平江。

“辛巳，韩世忠奏已还军楚州。上因谕‘淮阳取之不难，但未易守。’张守曰：‘必淮阳未可进，故世忠退师。’张浚曰：‘昔西伯戡黎，祖伊恐，奔告于受，以要害之地不可失也。淮阳今刘豫要害之地，故守之必坚。’上曰：‘取天下须论形势，若先据形势，则馀不劳力而自定矣。正如弈棋，布置大势既当，自有必胜之理。’”

二月，高宗巡幸建康。三月朔日，公以亲兵扈驾。

同书卷一百九：“二月（癸巳朔）庚子，诏巡幸建康，可令有司择日进发。

“己未，上发平江府。

“三月癸亥朔，上次丹阳县，京东宣抚处置使韩世忠以亲兵赴行在，遂卫上如建康。

“辛未，上次建康府。”

增大高邮城，民恃以无恐，家立生祠以报。

《忠武王碑》：“以承、楚单弱，正当寇冲，寇至无以守，乃增大其城，身自督役，役不劳而城固，民恃以无恐。家立生祠以报。”

《十将传》：“七年，筑高邮城，民益安之。”

案：增筑高邮城事，《要录》不载，其月日不可知，姑次于此。

公先后屡遣间中原结豪俊，多愿奉约束者。

《十将传》："初，世忠移屯山阳，遣间结山东豪杰，期缓急为应，宿州马秦及太行群盗，多愿奉约束者。"

《忠武王碑》："先是，移屽阳，与敌接境，王乃多遣间结山东豪俊，俾缓急为应，东人及太行群盗多愿奉约束者。"

八月，诏公与张俊同入见，议移屯。九月，二人同造行朝。

《要录》卷一百十三："八月（辛卯朔）丙辰，右司谏王缙入对，言：'……今张浚引咎求罢，方防秋之际，二大将又入奏事，朝无宰相，无乃不可乎。'时已诏韩世忠、张俊入见，议移屯，故缙言及之。"

同书卷一百十四："九月（庚申朔）丁卯，京东淮东宣抚处置使韩世忠、淮西宣抚使张俊皆入见，议移屯。秦桧曰：'臣尝语世忠、俊：主上倚两大将譬如两虎，固当各守藩篱，使寇盗不敢近。'上曰：'此喻犹未切，政如左右手，岂可一手不尽力也。'乃命俊将所部自盱眙移屯庐州。"

冬十月，公图上淮阳形势，且欲遣偏师破伪兵，不允。

同书卷一百十五："冬十月（庚寅朔）癸卯，初，京东淮东宣抚处置使韩世忠遣亲校温济来奏事，且图上淮阳形势，言贼并淮阳增筑保障，欲遣偏师平之，使济谂于朝，上戒济曰：'归语汝帅，当出万全，不宜轻动，以贻后悔。'济既禀命，复要他日将帅之赏，上曰：'有功则当赏，但须核实，然后有功者劝。世忠既以状来上，则朝廷不欲违。如去年攻淮阳，赏一万七千馀人，人不以为当也。'济恐悚奉诏。至是，赵鼎奏济已行，上曰：'昨呼来训饬之矣。'（熊克《小历》称世忠使其属官温济谂于朝，按济乃世忠军中事务官，非属官也。）"

十一月，金人废伪齐刘豫为蜀王。

同书卷一百十七："十有一月（己丑朔）乙巳，金右副元帅沈王宗弼执伪齐尚书左丞相刘麟于武城。先是，金主亶已定议废豫，会豫乞师不已，……于是尚书省上豫治国无状，金主亶下诏责数之，略

曰：'建尔一邦，逮兹八稔。尚勤吾戍，安用国为。宁负尔君，无滋民患。'遂令（左副元帅鲁王）昌等以犯江为名，伐汴京。先约麟单骑渡河计事，麟以二百骑至武城，与宗弼遇，金人张翼围之数匝，悉擒而囚之。

"丙午，金人废刘豫为蜀王。初，右副元帅宗弼既执刘麟，遂与左副元帅昌、三路都统葛王褎同驰赴京城下，以骑守宣德、东华、左右掖门，……宗弼将褎等三骑突入东华门，问刘齐王何在，伪皇城使等错愕失对，宗弼以鞭击之，径趋垂拱殿。入后宫门，问刘齐王何在，有美人揭帘曰：'在讲武殿按射。'宗弼等驰往，直升殿，豫遽起，欲更衣，宗弼下马执其手曰：'不须尔。有急公事，欲登门同议。'于是偕行，出宣德门，就东阙亭少立，宗弼乃麾小卒持羸马强豫乘之，约令偕至寨中计事，豫拊手大笑上马，从卫犹数十人，宗弼露刃夹之，囚于金明池。"

朝廷优礼勋臣，以公屡有捷奏，特授长子彦直直秘阁。

同书同卷："丙辰，……时朝廷方优假勋臣，故以右通直郎张子仪为军器监丞，右承议郎韩彦直直秘阁。（按韩世忠碑志，世忠四子：彦直、彦朴、彦质、彦古。而《日历》：世忠长子亮绍兴四年十二月庚午自右宣教郎特转三官。不知亮复是何人，碑志何以全不及之，当考。）殿中侍御史金安节言：'……崇、观以来，因父兄秉政而得贴职者，近制皆在讨论之数，盖恶其滥也。今彦直复因父功而授，得无类于昔乎。……'不报。（韩彦直除职亦不见月日，安节所奏有云："近以韩世忠屡有捷奏，特授其子彦直初等贴职。"而安节明年二月丁忧，则彦直之除亦在此时矣。）"

刘豫既废，公奏乞北讨，为恢复计，以高宗欲与金人议和，优诏不允。

《忠武王碑》："金人废刘豫，中原军溃盗起，王以为机不可失，奏乞全师北讨，招纳叛亡，为恢复计，恳请诚切。太上赐札曰：'览卿来奏，备见忠义许国之意，深用叹嘉。今疆埸之事，以安静为先，变故在彼，不必干预，当敦信约。卿其明远斥堠，谨固封疆，以备不虞，称朕意焉。'"

《十将传》："金人废刘豫，中原震动，世忠谓机不可失，请全师北讨，招纳归附，为恢复计。"

诏令移司镇江。公因上奏乞留军守江淮，以便与敌人决战。

《要录》卷一一七："十有二月（庚申朔）庚子，枢密院进呈，先得旨令京东宣抚处置使韩世忠移司镇江府，留兵以守楚州。秦桧奏曰：'诸军老小既处置得宜，万一警急，诸帅当竭力捍寇。'时已命张俊、岳飞皆留屯江内，故桧奏及之。

"世忠上奏，极论敌情叵测，其将以计缓我师。乞独留此军，遮蔽江淮，誓与敌人决于一战。上赐札曰：'朕迫于强敌，越在海隅，每慨然有恢复中原之志，顾以频年事力未振，姑郁郁于此。前日恐或小有未便，委卿相度，今得所奏，益见忠诚，虽古名将，亦何以过，使朕悚然兴叹，以为有臣如此，祸难不足平也。古人有言：阃外之事，将军制之。今既营屯安便，控制得宜，卿当施置自便，勿复拘执。至于军饷等事，已令三省施行。'"

绍兴八年戊午（1138）　金熙宗亶天眷元年　五十岁。

高宗在建康，二月，公与岳飞同往朝。

《北盟会编》卷一八三："八年二月，韩世忠、岳飞来朝。"

是月，高宗返临安。

《要录》卷一一八："二月戊寅，上至临安府。"

四月，公与岳飞等各遣间招诱中原士民，其所赍蜡丸、旗榜为金人所得。

《要录》卷一一九："夏四月，徽猷阁直学士王伦见金左副元帅鲁王昌于祁州。时韩世忠、岳飞、吴玠军各遣间招诱中原民，金得其蜡弹、旗牓，出以语伦曰：'议和之使继来，而暗遣奸谍如此，君相绐，且不测进兵耳。'伦言：'所议靖民，乃主上之意，边臣久而无成，或乘时希尺寸为己劳，则不可保，主上决不知之。若上国孚其诚意，确许之平，则朝廷一言戒之，谁敢尔者。'诸帅相视无语。（熊克《小历》附此事于今年春末，又云达赉、兀术皆在祁州。按张

汇《节要》，绍兴八年夏达赉自东京北归祁州，留兀朮、大托卜嘉守东京。克所云差不同。今移附四月，仍去兀朮字，更当求他书参考。)”

与枢密副使王庶论应举兵伐金。

《要录》卷一一九：“夏四月壬戌，命枢密副使王庶暂往沿江及淮南等处措置边防。”

同书卷百二十：“六月戊辰，……枢密副使王庶时在合淝，上疏曰：‘臣闻敌中自废豫之后，辽人与汉人上下不安，日夕思变，前此归正者甚众，其验可见。彼知其屯戍不足，又旋起签军以实疆埸，其所起之人又非昔日签军之比，老弱尽行，人心乖离，抑又甚焉。缘此岳飞近与臣咨目，称今岁若不举兵，要纳节请祠。韩世忠亦以为然。……’”

王庶以公所部分屯天长及泗州，与张宗颜、巨师古等互为声援。

同书同卷：“王庶自淮上归，命（张）宗颜以所部七千人屯庐州，命中护军统制官巨师古以三千人屯太平州，又分京东淮东宣抚处置使韩世忠二军屯天长及泗州，使缓急互为声援。徙（刘）锜屯镇江，为江左根本。”

九月，公复入朝。

《北盟会编》卷一八四：“九月，韩世忠、张俊、岳飞来朝。”

十月，金主遣萧哲等为江南诏谕使，使来计事。公闻之，四上书极论其事，并乞赴行在奏事，不许。

《要录》卷一二二：“冬十月（甲寅朔）丁丑，京东宣抚处置使韩世忠乞赴行在奏事。先是，徽猷阁直学士王伦既与乌浚噶思谋至金庭，金主亶复遣签书宣徽院事萧哲等为江南诏谕使，使来计事，世忠闻之，上疏曰：‘金人遣使前来，有诏谕之名，事势颇大。深恐贼情继发重兵压境，逼胁陛下别致礼数，今当熟计，不可轻易许诺，其终不过举兵决战，但以兵势最众去处，臣请当之。’因乞赴行在奏事，驰驿以闻，上不许。(按史，此年张通古为使，萧哲副之，而明年王伦答金主乃云：“签宣萧哲持国书许归地。”或者通古乃元帅达赉辈就行台所遣，亦未可知。故先书金主遣哲，后乃书通古。)”

同书卷一二三：“十有一月（癸未朔）丁亥，京东淮东宣抚处置

使韩世忠复言：'恐金人诏谕之后，遣使往来不绝，其如礼物以致供馈赐予，蠹耗国用，财计阙乏，赡军不给，则经所谓不战而屈人之兵。望宣谕大臣，委曲讲议，贵在得中，以全国体。'

"辛卯，京东淮东宣抚处置使韩世忠言：'臣得泗州申，诏谕使先遣到银牌郎君，言须要接伴跪膝阶墀，州县官拜诏。若不如此，定复回。接伴不肯，本州取接官兵归州。臣窃详金人自要讲和，本非实情，今使人方欲过界，便要接伴跪膝阶墀，州县拜诏，如此即是使人经过一道，郡县听伏命令，与臣前奏事理，颇相符合。兼既立此题目，意在难从，收拾衅端，故要生事，敢尔恣横，决有重兵在后，专意胁持。若到行朝，必要陛下卑屈，礼数更重，万一俯从，外则四方解体，内则恐失人心，定须别有难从须索，如何应副，事体至大，伏望以国体为重，深加计虑，熟赐讲究，贵在详审，免贻后患。'"

高宗亲札付公，令防护北使往回。公仍屡上疏论和议不可之状。

同书同卷："壬辰，京东淮东宣抚处置使韩世忠言：'臣今续体探得银牌郎君言：到临安府日，要陛下易衣拜伪诏，及诏谕使要宾客相见，如刘豫相待礼数。及称今来诏谕所行礼数并是大金阙下定到。臣窃详上件事理，使人非久到行朝，未审陛下何以应之？想已宣付大臣，预行讲究，非臣所知。臣自闻此事，晓夜实不遑安。以臣愚见，万一陛下轻赐俯从，即是金人以诏谕为名，暗致陛下拜顺之义。此若果有实心，欲修和好，必须礼意相顺，阔略细故，各存大体。今使人所来行径，皆是难从之事，灼见奸谋，欲生衅端。臣虽闻欲还陛下关陕诸路，诚见诡诈。且如实欲交割，若劫要山东、河北等路军民归业，岂可遣发？此声一出，人心摇动，复难安固。今虽国势稍弱，然兵民事力，尚可枝梧，况诸军将士训习之久，睹此屈辱，少加激励，岂无斗心。若随从稍有失当，举国士大夫尽为陪臣，深虑人心离散，士气凋沮，日后临敌，如何贾勇？若四方传闻陛下以有拜顺之礼，其军民定须思乡，自然散去，散易聚难，悔将何及。今若待其重兵逼胁，束手听命，坐受屈辱，不若乘此事力，申严将士为必战之计，以伐其谋，免贻后患。臣边远庸材，荷国厚恩，

无以补报，今正当主辱臣死之时，臣愿效死节，激昂士卒，率先迎敌，期于必战，以决成败。臣若不克，事势难立，至是陛下委曲听从，事亦未晚。窃详金人欲要陛下如刘豫相待礼数，且刘豫系金人伪立，而陛下圣子神孙，应天顺人，继登大宝，岂可相同。显见故为无礼，全失去就，玷辱陛下。伏望特回圣念。'时上亲札付世忠，令差人防护北使往回，不得少有疏虞，仍严戒将佐及所差人，不得分毫生事。

"癸巳，世忠复言：'传闻金人欲还陛下陕西五路，未必实情，设若果肯交割，万一却要山东、河北等路军民归业，陛下如何遣发？纵未如此，且先要归朝及北来投附之人，其数已众，散布中外，谅陛下亦难依从。大概金人奸谋，凡所施设，巧伪甘言，以相啜赚，尽欲陛下先失天下人心，继为大举。臣晓夜痛心疾首，唯恐陛下轻易许从，自速后患。'疏入，上优诏答之。

"甲午，京东淮东宣抚处置使韩世忠言：'窃详金人，本朝结怨至深，又金人事力炽盛，贼情窥伺，已踰十年，朝夕谋画，意在吞并，今遣使讲和，及传闻许还关陕诸路，谓是惧我兵威，谓复是曾遭毒杀，事不得已，故来请和？臣深思熟虑，但恐以交割诸路为名，先要山东、河北等路军民，或先要应北来归朝投附女真、契丹、渤海、汉儿、签军等，出此声势，摇动人情，或假此讲和割地，或以兵势逼胁，有无厌难从须索，蠹耗国用，使陛下先失天下人心，坐致困弊，方为大举。今国家避地东南，目前军势，贼尚提防，虽谋吞并，未敢轻易深入，故用此谋，诈许交还陕西，意望移兵就据，分我兵势，其贼必别有谋画，志在一举，决要倾危，绝彼后患。况陕西诸路，出兵产马，用武根本之地，岂肯真实交割，资助我用？显是巧伪甘言，以相诳赚。切恐使人暗赢陛下礼数，轻赐许诺，传播四方，人心离散，士气凋沮，事系安危，在此一决，委非细事。望许臣轻骑星夜暂赴行朝，面禀圣训，以尽曲折。'"

《忠武王碑》："初，国朝军政日修，虏师屡衄，于是阴谋沮挠吾事。秦桧还自沙漠，力劝太上屈己和戎，销兵罢将，朝廷遣使交割河南境土，虏亦遣使来议，而使名不逊。时桧主〔和〕议甚力，自

大臣宿将，万口和附，王独慷慨上章以十数，为太上开陈和议不可之状。大略以为：'虏情诡诈，且陕西诸路出兵产马用武之地，岂肯真实交割。'又曰：'但恐以还地为名，先要山东、河北等路军民及北人之归明者，出此声势，摇动人情。我若太加卑屈，深虑人心离散，士卒凋沮。'又曰：'今当主辱臣死之际，臣愿效死节，激昂士卒，率先迎敌，期于必战，以决成败。若其不克，陛下委曲听从，事亦未晚。'又曰：'如王伦、蓝公佐交割河南地界，别无符合诳赚，朝廷虽以王爵处之，未为过当，欲乞令供具委无反复文状于朝，以为后证。如臣言虚妄，日后事成虚文，亦乞重置典宪。'其言深切恳到，出于忠诚，且请单骑赴阙面奏，太上率优诏褒答。"

《十将传》："八年，兀朮再陷三京。虏使萧哲之来，以诏谕为名，世忠闻之，凡四疏言不可许，'不过举兵决战，兵势最重处，臣请当之。'又言：'金人欲以刘豫相待，举国士大夫尽为陪臣，人心离散，士气凋沮。'且请驰驿面奏，上不许，优诏答之。"

高宗手诏褒答，公再上疏切论。

《要录》卷一二三："辛丑，京东淮东宣抚处置使韩世忠言：'臣伏读宸翰，邻邦许和，臣愚思之，若王伦、蓝公佐所议讲和割地，休兵息民，事迹有实，别无符合外国诳赚本朝之意，二人之功，虽国家以王爵处之，未为过当，欲望圣慈各令逐人先次供具委无反复文状于朝，以为后证。如臣前后累具，已见冒犯天威，日后事成虚文，亦乞将臣重置典宪，以为狂妄之戒。'先是，世忠数上书论不当议和，上赐以手札曰：'朕勉从人欲，嗣有大器，而梓宫未归，母后在远，陵寝宫禁，尚尔隔绝，兄弟宗族，未遂会聚，十馀年间，兵民不得休息，早夜念之，何以为心。所宜屈己和戎，以图所欲，赖卿同心，其克有济，卿其保护来使，无致疏虞。'世忠既受诏，乃复上此奏，词意剀切，由是秦桧恶之。"

《忠武王碑》："太上率优诏褒答。其略曰：'卿勇冠世，独当一面，国威既震，和议渐谐，南北兵民，可冀休息，究其所自，卿力居多。卿其保护来使，无致疏虞。所乞入朝奏事，俟有机会，当即召卿，众方怀疑，疆埸事大，正倚卿为重，未可暂离军中也。'"

绍兴九年己未（1139） 金天眷二年 五十一岁。

公伏兵洪泽镇，欲劫北使以坏和议，事未果成。

《要录》卷一二五："绍兴九年春正月（壬午朔）己丑，诏以黄金一千两附北使张通古进纳两宫。时通古与报谢使韩肖胄先行，而京东淮东宣抚处置使韩世忠伏兵洪泽镇，诈令为红巾，俟通古过则劫之以坏和议。肖胄至扬州，世忠将郝抃密以告直秘阁淮东转运副使胡纺，纺白之肖胄，故通古自真、和由淮西以去。世忠怒，追抃欲杀之，抃弃家依岳飞军中，世忠奏知鄂州范漴纵之，漴坐夺官编管汀州，仍命鄂州拘漴，俟获抃讫，赴贬所。（《日历》无此，今以绍兴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世忠乞放范漴状修入。）"

以讲和恩，迁少师。

同书同卷："庚寅，以金人归河南地，命官奏告天地、宗庙、社稷。……扬武翊运功臣、少保、京东淮东宣抚处置使韩世忠迁少师。……其所领三镇节钺皆如旧，以讲和恩也。"

四月，诏赐宴临安府治，并以建康永丰圩田千顷赐公，公辞不受。

《要录》卷一二七："四月（庚戌朔）乙亥，诏京东淮东宣抚处置使韩世忠、淮西宣抚使张俊及随行将佐并赐宴临安府治。上以世忠持身廉，特赐建康永丰圩田千顷，世忠辞不受。"

五月，公请倚阁俸给之半以助军用，不许。

同书卷一二八："五月（庚辰朔）丁亥，少师京东淮东等路宣抚处置使韩世忠请倚阁俸给之半以助军用，不许。"

八月，公欲乘虚掩袭金人，不许。

同书卷一三一："八月（戊申朔）丙寅，京东淮东宣抚处置使韩世忠言：'金人诛戮大臣，其国内扰，淮阳戍卒及屯田尽勾回。'世忠意欲乘虚掩袭。上曰：'世忠武人，不识大体。金人方通盟好，若乘乱幸灾，异时何以使敌国守信义。'遂不从。"

遗书秦桧，论遣还金国降人王威、赵荣事不当。

同书卷一二七："绍兴九年三月丙申，东京留守王伦始交地界。先是，赵荣既纳款，知寿州王威者亦以城来归。（赵雄撰《韩世忠碑》云："兀朮既陷三京，又犯涟水，王遂率背嵬军走破兀朮，伪守赵荣以宿州降，李世辅以亳州降。"按荣之降在未割地之前，不应附于明年五月。而世辅自陕西入夏国后，乃来归，亦不从亳州路，碑盖误也。）及伦至东京，见金右副元帅沈王宗弼，首问荣、威。……接伴使乌陵噶思谋至馆，亦以荣、威为问，必欲得之。……"

同书卷一三一："绍兴九年八月乙亥。初，金人欲得王威、赵荣，已遣还之，韩世忠遗秦桧书曰：'荣、威不忘本朝，以身归顺，父母妻子悉遭屠灭，相公尚忍遣之，无复中原望耶？'桧惭。且虑世忠沮遏，乃令荣、威自六合趋淮西而去。……"

公乞以李显忠为本军统制，不许。

《十将传》卷三《李显忠传》："（绍兴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往临潼县诣行府，至浐河与灞河并，山水暴溢，势如江潮，显忠不避水势，径渡。入临潼行府，受告敕金带，除神龙卫四厢都指挥使、护国军承宣使，翌日随行府入长安，二十六日进谢表。行府犒劳将佐官兵各有差。显忠先诣行府，道由泗州，宣抚韩世忠令统制许世安以舟数十来邀显忠入楚州议入觐事，有将兵柴其姓者，说显忠以未可往，显忠然之，乃遣人送马与世忠而径赴行在云。九月，显忠朝参。"

《要录》卷一三二："绍兴九年九月戊寅朔，龙神卫四厢都指挥使、护国军承宣使李世辅，……赐名忠辅，除枢密院都统制。俄又赐名显忠。京东淮东宣抚处置使乞以显忠为本军统制官，上不许。（《显忠行状》云："公与韩世忠同乡里，而未尝少屈于韩。及公归朝，韩力于上前奏乞公于麾下，上以公才非韩所能服，遂以枢密院都统制处之。"按：靖康、建炎之间，世忠已立功为观察使，而显忠尚未官，且年小于世忠二十馀，固非其侪匹也。显忠既归朝，继为刘光世、杨存中军中统制，而世忠视存中为先达，且威名年位又皆过之，存中能服显忠，世忠胡为不能服之哉。盖自赵鼎再相，朝廷渐欲易置偏裨，秦桧又忌世忠，故不欲以骁将畀之耳。《行状》缘饰

而云，盖非其实。）”

温济以事诬公，公连上书论济狂惑犯分，济坐遭斥逐。

同书同卷：“戊戌，拱卫大夫、威州防御使温济勒停，南剑州编管。济为京东淮东宣抚处置使司提举一行事务，以其徒左武大夫耿著阴事告于朝，语连韩世忠，故有是命。世忠意未快，连上书奏济狂惑犯分，罪恶显著，乞遣至军中。诏济移万安军编管。（王次翁《叙记》云：“济以世忠阴事来告，上命黜居湖南，世忠连上章乞遣至军中，词甚不逊。”按济先贬海外，十一年七月乃移潭州，《叙记》误也。移万安，《日历》不载，今以世忠奏状修入，林待聘《外制集》：“左武大夫耿著捆人至死，降五官，军前自效。”恐即是此事。当求他书参考。）”

绍兴十年庚申（1140）　金天眷三年　五十二岁。

二月，封公妾茅氏为国夫人，周氏、陈氏为淑人。

《要录》卷一三四：“绍兴九年二月（丙午朔）。是月，封少师、京东淮东宣抚处置使韩世忠之妾茅氏为国夫人，周氏、陈氏并封淑人（林待聘《外制集》有制词）。”

三月，入朝临安，赐宴。

同书同卷：“三月辛卯，赐京东淮东宣抚处置使韩世忠、淮西宣抚使张俊燕于临安府，以其来朝故也。”

五月，金人败盟，分四路入犯。

《北盟会编》卷二百：“金人败盟，兀术率李成、孔彦舟、郦琼、赵荣入寇。——金人以还我三京河南地为非便，因大悔悟，遂定议败盟，复侵三京、河南，以兀术为帅，提兵渡河。”

《要录》卷一三五：“五月（甲戌朔）丙戌，金都元帅、越国王宗弼入东京，观文殿学士留守孟庾以城降。初，左副元帅、鲁国王昌既废伪齐，乃言边面四塞，未免枕戈坐甲之劳，兼以江左为邻，易生衅隙，不可御警，不若因以河南地锡与大宋。宗弼时为右副元帅，力不能争。及昌诛，宗弼始得政，以归地非其本计，决欲败盟，乃

举国中之兵集于祁州元帅府大阅，遂分四道入犯。命镊哷贝勒出山东、右副元帅萨里干犯陕右、骠骑大将军知冀州李成犯河南，而宗弼自将精兵十馀万人与知东平府孔彦舟、知博州郦琼、前知宿州赵荣抵汴。至是，犯东京。孟庾不知所措，统制官王滋请以兵护庾夺门走行在，庾以敌骑多，不能遽去，遂率官吏迎拜。宗弼入城，驻旧龙德宫。于是金主亶诏谕诸州县以达赉擅割河南，且言朝廷不肯徇其邀求之故，诏词略曰：'非朕一人与夺有食言，恩威弛张之间盖不得已。'"

《忠武王碑》："其后虏果负约，如王所言。桧甚恐，即上疏曰：'臣闻德无常师，主善为师，善无常主，协于克一，此伊尹相汤、咸有一德之言也。臣昨见金国挞辣有讲和割地之议，故赞陛下取河南故疆。既而兀术戕其叔挞辣，蓝公佐之归，和议已变，故劝陛下定吊民伐罪之计。'又曰：'臣言如不可行，即乞行罢免，以明孔圣陈力就列不能者止之议。'其词反覆无据。由是天下服王精识而尤桧益深云。"

六月，进太保，封英国公。

《要录》卷一三六："六月甲辰朔，少师、京东淮东宣抚处置使韩世忠为太保，封英国公。"

兀术进犯涟水，高宗赐札，许便宜措置结约招纳等事。

《忠武王碑》："兀术既再陷三京，又犯涟水，太上赐札曰：'金人复占据已割旧疆，卿素蕴忠义，想深愤激，凡对境事宜，可以结约招纳等事，可悉从便宜措置，若事体稍重，即具奏来。'"

刘锜大败兀术于顺昌。

《要录》卷一三六："六月壬子，金都元帅宗弼攻顺昌府。……平明，敌兵攻城，凡十馀万，府城惟东西两门受敌，锜所部不满二万，而可出战者仅五千。敌先攻东门，锜出兵应之，敌众败退，兀术自将牙兵三千往来为援，皆带重甲，三人为伍，贯韦索，号铁骑马，左右翼号拐子马，悉以女真充之，前此攻所难下之城，并用此军，故又名长胜军。时敌诸帅各居一部，众欲击韩（常）军，锜曰：'击韩虽退，兀术精兵尚不可当也。法当先击兀术，兀术一动则馀军

无能为矣。' 时叛将孔彦舟、郦琼、赵荣辈骑列于阵外，有河北签军告官军曰：'我辈元是佐护军，本无斗志，惟两拐子马可杀。' 故官军皆愤。时方剧暑，我居逸而彼暴露，早凉则不与战，逮未申间，彼力疲而气索，锜忽遣数百人出西门，敌方来接战，俄以数千人出南门，戒令勿喊，但以短兵极力与战。统制官赵樽、韩直皆被数矢，战不肯已，锜遣属扶归，士殊死斗，入敌阵中，斫以刀斧，至有奋手捽之，与俱坠于濠者。敌大败，杀其众五千，横尸盈野。兀术乃移寨于城西，掘堑以自卫，欲为坐困官军之计。是夕大雨，平地水深尺馀，锜遣兵劫之，上下皆不宁处。

"乙卯，顺昌围解。元帅宗弼之未败也，秦桧奏俾锜择利班师（此据郭乔年《顺昌破敌录》修入，乔年云："递到御笔" 云云，其实宰相所拟也），锜得诏不动。至是，宗弼不能支，乃作筏系桥而去。……拥其众还汴京，自是不复出师矣。"

公遣统制官王胜、背嵬将成闵率众北伐。

《要录》卷一三六："六月庚午，京东宣抚使韩世忠遣统制官王胜率背嵬将成闵北伐，遇金人于淮阳军南二十里，水陆转战，掩金人入沂河，死者甚众，夺其舟二百（熊克《小历》载此事于辛未，小误。按《日历》在六月二十七日庚午，今附本日）。"

《会要》兵捷门四："（绍兴十年六月）二十八日，淮南宣抚使韩世忠言：'统制官王胜二十七日辰时到淮阳军界，离城二十馀里，逢见淮阳军都统周太师亲自统押军马二千馀骑，水陆转战约两时辰，胜等并背嵬将官成闵鼓率将士，向前血战，金贼败走，掩杀入沂河及城壕内，填塞盈满，杀伤及淹死者甚众外，活捉到女真、汉儿共一百馀人，并各伤重。并水陆迎敌战船，除夺到二百只外，馀烧毁了当。'"（兵一四之二八）

闰六月，公遣郭宗仪、韩彦臣赴行在奏事。

《要录》卷一三六："闰六月（癸酉朔）己丑，京东淮东宣抚处置使韩世忠遣统制官武功大夫阁门宣赞舍人郭宗仪、左武大夫贵州团练使韩彦臣来奏事，上引对。先是，世忠围淮阳军未能下，或有献计决淮水以灌其城者，上谕秦桧曰：'决水所及，京东民田必有被

其害者。’桧曰：‘陛下圣度兼爱如此，宜无敌于天下也。’（上语在是月辛卯）。”

丁酉，公所遣统制官王胜克海州。

《要录》卷一三六：“丁酉，京东淮东宣抚司都统制王胜克海州。先是，韩世忠命胜率统制官王权、王升等攻海州，守将王山以兵逆战，去城六十里与官军遇，败走。夜二鼓，胜以舟师傅城北，山乘城而守，胜命诸军分地而攻，火其北门，军士周成先入，生执山。父老请裒金帛以犒军，胜不受。世忠每出军，必使秋毫无犯。军之所过，耕夫皆荷锄而观。”

《北盟会编》卷二百四：“二十五日丁酉，王胜克海州，擒伪知州军事王山。——韩世忠遣都统制王胜率统制王权、王升等诸军取海州，伪知海州及统兵官花太师至磨行与官军相遇，官军击退之。去海州六十里，胜令二更到城下，诸军齐进，果二更至城下，转城不住，牵舟趋城北，城上以瓦砾抛掷乱击，舟人皆不顾而行，逼晓至城北。是时花太师退兵，惟王山守城。胜令诸军分地攻击，胜坐于北壁濠下，令诸军早饭，要白米饭、猪肉段子，食毕，先使搭材，以长竹系刀，断其钓桥绳，钓桥落，以大竹卷草，如黄河卷埽样，使数百人推至北门，钓桥有妨碍处，即以锯截去之，然后推入纵火，凡三卷，拥其门而火发。守陴者于黑烟中掷砖瓦打火，烧门尽，打火亦灭，有砖瓦盖地，地不甚热，行队方鳞次于门外，而第四队周成先入。行队皆入，成举认旂于城上，呼众曰：‘周成第一功！’胜传令尽开诸门。诸军自诸门皆入，然火烧门道，尚有火在瓦砾之下，舁水沃灭之，治道而后胜入，坐于十字街之民舍。生执王山。时花太师率兵到城下，不及战而退去。父老、僧道诣胜唱喏谢罪，胜曰：‘国家以海州久陷伪境，故遣官军收复境土。国家专行仁德，不事杀戮，各各安心照管老少。’父老再拜谢曰：‘欲乞裒敛金银犒军。’胜曰：‘官军入境，秋毫不犯，不须裒敛金银，如有猪肉米谷，犒诸军一饭可也。’父老拜谢而去，率敛城中猪羊牛驴并般担米面犒军，胜受之，分给诸军，即时报世忠。胜在城北，居人犹未觉，尚有卖糕者，少顷攻城，居人方稍避之。世忠每出军，令诸军秋毫不得扰民。

诸军经过伪境，路旁有农夫，皆倚锄而观。”

《要录》卷一三七：“七月乙丑，右承务郎、京东淮东宣抚使司书写机宜文字曹霈为右宣义郎，赐六品服；武功大夫武眷领威州刺史。时韩世忠遣霈等献王山之俘于行在，故以命之。仍诏押山回世忠军随宜区处。山，随金人至顺昌城下者也。秦桧请今后获敌不必解来，上曰：‘不然，须令押数人来问之，庶得其实。’”

《会要》兵捷门四：“（绍兴十年七月）七日，淮南东路宣抚使韩世忠言：‘中军统制官王胜等探报蕃人万户鹆十孛堇、千户聂儿孛堇、花太尉、冯观察，将带军马解围海州。胜于闰六月二十八日遣发王权、王升将带军马前去蒋家庄与贼见阵，贼马退去，赶杀三十馀里，活捉到女真、契丹一百馀人，夺到战马三百馀匹，衣甲、器械、旗枪（案：此下疑有脱文）。将海州怀仁县抚定了当。’”（兵一四之三〇）

八月初，公围金人于淮阳军。乙亥，别将解元败金人于郯城。

同书同卷：“八月十二日，韩世忠言：‘亲率军马到淮阳军，探得沂州滕阳军刘冷庄三头项蕃贼前来，寻分遣统制官解元等将带军马迎敌。八月四日早，到地名谭城，逢见金装马军二千馀骑，解元等极力战斗，其蕃贼败而复合，自早至巳，贼方败走，追杀二十馀里，杀死数百人，夺到鞍马一百五十馀匹，器械数多，及捉到知淮阳军都统讹里七所差告急走马天使二人。’”

《北盟会编》卷二百四：“解元败金人于郯城县。”

《要录》卷一三七：“乙亥，韩世忠围淮阳军，……别将解元掩击金人于沂州郯城县，敌溺死者甚众。”

《北盟会编》卷二百四：“八月四日乙亥，韩世忠围淮阳军。……世忠围淮阳军，命诸军齐攻之。有帐前亲随成闵者，随统制许世安夺门而入，大战于门之内，闵身中三十馀枪，世安亦胫中四箭，力战夺门复出，闵气绝而复苏者屡矣，世忠大呼赏之。初，闵之叔父战于马家渡，身死，所得恩泽无子承受，时闵为僧童，世忠寻而得之，令受其叔之恩泽。初补官，世忠教以弓马，久之，转至武翼郎，为帐前亲随，而夺门立功。世安以箭疮不能乘马，遂肩舆而行，世

忠怒，令世安马前步行。世忠奏闵之功，授武德大夫、遥郡刺史。世忠缴到告身，复奏乞重赏闵以激劝将士，乃授涿州团练使。”

初九日庚辰，公击金人于泇口镇，败之。统制官刘宝等亦败金人于千秋湖陵。

《会要》兵捷门四：“（绍兴十年八月）十六日，韩世忠言：‘今月八日，探得蕃贼自滕阳军路前来，离淮阳军西北九十里地名泇口镇札寨。世忠躬亲将带军马前去。初九日拂明，到贼寨十里以来，逢贼，绰路马下活捉十馀人，问得滕阳军金牌郎君、青州总管三郎君、沂州高太尉等会合马军七千馀骑，前来淮阳军解围。其蕃贼见世忠军马到，一发回头四散遁走，世忠分头追赶三十馀里，杀死数百人，活捉到千户长等二十馀人，夺到鞍马一百匹，旗鼓军器甚众。’

“十九日，韩世忠言：‘八月九日，千秋湖陵有蕃贼五千馀人，并郦琼下使臣效用等二千馀人，水陆札立硬寨，摆布战船。刘宝等申时分头攻打，至二更以来，打破贼寨，活捉到千户郎君郭太尉一名，毛毛可四人，契丹、汉儿一百三十馀人，外夺到大小楼子战船二百馀只，蕃马五十三匹。’”（兵一四之三一）

《要录》卷一三七：“庚辰，金人自滕阳来救淮阳军，韩世忠逆击于泇口镇，败之。是日，世忠所遣统制官刘宝、郭宗仪、许世安以舟师至千秋湖陵，遇金人所遣郦琼叛卒数千人，宝等与战，大捷，获战船二百。”

《十将传》：“十年，金人败盟，兀朮率撒离曷、李成等陷三京，分道深入。八月，世忠围淮阳，金人来救，世忠迎击于泇口镇，败之。又使别将解元击虏于潬城，刘宝击虏于千秋湖，皆捷。亲随将成闵随统制许世安夺淮阳门而入，大战于门内，世安中四矢，闵被三十馀创，复夺门而出。世忠奏其功，擢武德大夫，闵以此知名。是岁，进太保，封英国公，兼河北诸路招讨使。”

《忠武王碑》：“王遂率背嵬军由泇口破走兀朮。伪守赵荣以宿州降，李世辅以亳州降。诏除少师，馀官悉如故。明年，虏都统周太师者，以大军入寇，水陆并进，未及渡淮，王督士马拒战于淮阳，又走之。因取刘冷庄，设伏掩击，遂至沂水，虏溺水不知其数。又遣

偏将王胜攻下海州，取怀仁诸县，破千秋湖陵大寨，擒虏帅郭太师。依前功臣、三镇节钺、淮东宣抚处置使、兼河南北诸路招讨使、营田大使，封英国公。”

案：碑中所述赵荣、李世辅归降事，《要录》中辨其不然，引见去年八月“遗书秦桧”条下。《十将传》所载各事次第亦颇有前后失序之处，因将二者汇附于此。

《墓志》：“进攻淮阳，虏酋挞里孛堇者骁勇盖众，独出挑战，不胜而逃。有马太师亦号勇将，欲乘两虎相毙之势，奋迅而出，亦重伤败去，退而太息曰：‘名不虚得矣。’师旋，斩捕首虏过当，封英国公。”

案：当韩氏之进攻淮阳也，金之统帅非挞里孛堇，马太师之名亦不见它书。韩氏之封英国公亦非此时事。《墓志》此段盖无一是处。

九月，宰相秦桧主罢兵，命李易诣公谕旨。

《要录》卷一三七：“九月壬寅朔，遣起居舍人李易赴韩世忠军前议事。宰相秦桧主罢兵，召湖北京西宣抚使岳飞赴行在，遂命易见世忠谕旨。时淮西宣抚副使杨沂中还师镇江府，三京招抚处置使刘光世还池州，淮北宣抚判官刘锜还太平州，自是不复出师。”

十月，李宝率其众归于公。

《北盟会编》卷二百四：“十月十五日丙戌，李宝以其众归于淮东宣抚使。——李宝自五月在渤海庙克捷，即放船越广济军，遇金人纲船，得银绢钱米甚多。将抵徐州，与金人船相遇，乃来戍徐州者。宝方欲严备过徐州，曹洋曰：‘我有备矣，金人不知我至，必无备，当掩击之。’金人果无备，皆不及持仗，为宝所杀，生擒七十馀人，宝欲杀之，洋曰：‘不可。我方欲归朝廷，何不留金人生口以为实验。’宝然之。已过淮阳军，知军贾舍人乘马率人从十数追及，沿岸呼曰：‘尔为谁？’时宝之众皆绯襕头巾、绯襕袍为号，宝应曰：‘我曹州泼李三也，欲归朝廷耳。’言讫，引弓一发，贾舍人中矢堕马，船已行矣。出清河口，渡南岸而见胡深，作一寨，聚居民养种。深乃具申宣抚使，韩世忠差许世安、王权来接引。丙戌，宝到楚州，

世忠犒劳甚厚。宝以生口七十馀解赴世忠，世忠大喜。”

十二月，呼延通投淮阴县运河卒。

《北盟会编》卷二百四：“《遗史》曰：韩世忠晚年好游宴，常赴诸统制之请，莫不以妻女劝酒，世忠必酣醉而后归，惟呼延通忿忿有不平之意，虽备礼邀世忠到私宅，然未尝辄离左右。一日，世忠与水军统制郭宗仪会于通家，世忠略寝，通以手捉世忠之佩刀，宗仪适见之，搦通之手而呼曰：‘统制不可。’世忠觉而大惊，急驰马奔归，而令擒呼延通，既至，世忠数其罪，责为崔德明军中自效，德明戍淮阴，故通在淮阴。世忠以十二月二十三日诞生，是日，诸军献寿者甚盛，世忠临厅事坐而受之。最后通献寿酒，世忠见通即走入府第不出，通伏于地，滴泪成泓，众劝促通，通乃起身而去，出门上马，奔还淮阴。德明献寿回，数通不合擅自离军之罪，决数十下。通怏怏投运河，运河水深，急救之出水，已不苏，倒控其水，以身著毛衫，领窄，水胀，束其颈，水不得出而死。人皆惜之。世忠后亦深自悔恨。”

绍兴十一年辛酉(1141)　金皇统元年　五十三岁。

二月，公赴援淮西。

《北盟会编》卷二百五：“（绍兴十一年二月）初六日乙亥，韩世忠、岳飞以兵援淮西。”

张俊、杨沂中、刘锜大破金人于柘皋镇。

同书同卷：“二月十八日丁亥，张俊、杨沂中、刘锜及金人战于柘皋镇，大破其军。——金人退军也，日行三五里或一二十里，退至柘皋，柘皋皆平地，金人谓骑兵之利也。张俊、杨沂中会刘锜之军皆到，兀朮率铁骑十馀万，分两隅夹道而阵，沂中轻进不利，统制官辅逵被箭中目。王德曰：‘贼右隅皆劲骑，吾当先破之。’乃麾军济渡，奋勇先登，薄其右隅，贼阵动，有一酋被铠跃马指画部队，德引弓一发，酋应弦随马，德乘势大呼，驰击，诸军皆鼓噪，金人以拐子马两翼而进，德率众鏖战，大破之。金人退还紫金山。刘锜

谓德曰：'昔闻公威略如神，今果见之，请以兄礼事公。'锜遂再拜焉。俊有爱妾，钱塘妓张秾也，知书，俊文字，秾皆与之。柘皋之役，俊发家书嘱秾照管家事，秾有书报俊，引霍去病、赵云不问家事以坚俊之意。且言：'今日之事惟在于宣抚，不当以家事为念，勉思报国。'俊得书，释然而喜，遂以其书缴奏，上大喜，亲书奖谕以赐秾。"

案：《要录》卷一三九记柘皋之役与此略同，但"兀朮率铁骑十馀万"句改作"敌将邢王与镇国大将军韩常等以铁骑十馀万"，其下并附有考语云："赵甡之《遗史》、熊克《小历》皆称'兀朮以铁骑十馀万夹道而阵'，按三宣抚所申，止称'邢王、韩将军、五太子大兵及自庐州前来兀朮军马'，盖兀朮自庐州济师，非其亲出也。甡之、克小误。"今查《十三处战功录》亦作"虏将邢王与韩常等以铁骑十万分为两队夹道而阵"，而无兀朮之名，则李氏所考为是。今以《会编》叙事稍简，故用之。

三月七日，公败金人于闻贤驿。

《要录》卷一三九："三月（庚子朔）丙午，京东淮东宣抚处置使韩世忠舟师至招信县。夜，世忠以骑兵遇金人于闻贤驿，败之。"

《会要》兵捷门四："三月十三日，韩世忠言：'今月七日，濠州探报兀朮贼马欲来攻取本州，即时选拣马军，于当夜二更以来，躬亲将带前去迎敌，至五更到地名闻贤驿，与兀朮贼军相遇，追杀三十馀里，除杀蕃贼约一千馀人外，生擒到女真吵环等一十二人，并夺到鞍马、军器一千馀件。贼马直过淮北，一发奔溃，占据濠州了当。'"（兵一四之三五）

八日，金人陷濠州。

《要录》卷一三九："丁未，金人陷濠州，武功大夫、忠州刺史、知州事王进为所执，兵马钤辖、武功郎、阁门宣赞舍人邵青巷战，死之。"

十日，公引兵至濠州。

同书同卷："己酉，韩世忠引兵至濠州。（《日历》：世忠申，初十日与贼接战，至三更以来，贼马滚队直过淮北，世忠占据濠州。赵

雄撰《世忠神道碑》云:“敌别将数万屯定远,王遣成闵以轻骑追之,转战数日,兀朮中克敌弓以走,其众大溃,遂夺钟离。”以诸书参考,兀朮此时不在濠州,又金人既破濠州,即焚掠而去,不待官军收复也。碑之所云,皆非其实)。

“庚戌,秦桧奏:‘近报韩世忠距濠三十里,张俊等亦至濠州五十里。又岳飞已离池州去会师矣。’上曰:‘首祸者唯兀朮,戒诸将无务多杀,惟取兀朮可也。……’”

十二日,公与金人战于淮岸,谋乘夜泝流劫之,未成。

同书同卷:“辛亥,韩世忠与金人战于淮岸。夜遣游弈军统制刘宝率舟师泝流,欲劫金人于濠州,金人觉之,先遣人于下流赤龙洲伐木以扼其归路。有自岸呼曰:‘赤龙洲水浅可涉,大金已遣人伐木,欲塞河扼舟船,请宣抚速归。我赵荣也。’诸军闻之,皆以其言有理,世忠亦命速归,而金人以铁骑追及,沿淮岸且射且行,于是矢著舟如蝟毛。至赤龙洲,金人果伐木渐运至淮岸,未及扼淮而舟师已去。金人复归黄连埠。(此据赵甡之《遗史》附入。据《日历》载世忠申状乃云:“十二日三更后,遣刘宝泝流再往濠州两岸攻扰贼寨,至十三日,终日接战,万户以下共折万馀人,马数千匹”。与甡之所云全不同,不知何也。)”

《十将传》:“十一年,兀朮耻顺昌之败,复谋再入,诏大合兵于淮西以待之,既而虏破败于柘皋矣,复围濠州。世忠受诏救濠,以舟师至招信县,而夜以骑兵击虏于闻贤驿,败之。虏攻濠五日而陷,陷甫三日而世忠至,则杨沂中之军已南奔矣。世忠与虏战于淮岸,夜遣刘宝泝流,将劫之,虏伐木塞赤龙洲,扼我归路,世忠知之,全师而还。金人亦自涡口渡淮北去,自是不复入寇矣。”

《会要》兵捷门四:“三月十七日,淮东宣抚司言:‘今月十二日早,兀朮亲领马步军前来冲撞官军,世忠遣发舟船水陆转战,自早至申杀退,射死兀朮所领万户、千户以下及当阵落马身亡几二万馀众。’”(兵一四之三五)

高宗赐手札褒奖。

《忠武王碑》:“是年,虏犯淮西,殿帅杨存中合宣抚使张俊之师

与战于钟离，弗克，诏王赴援。虏别军数万屯定远，王遣成闵以轻骑击破之，转战数日，兀朮中克敌弓以走，其众大溃，遂夺钟离。捷闻，太上赐札曰：'闻卿亲率将士，与贼接战，追逼直至城下，贼马一发奔溃过淮，卿已复据州。卿忠义之气，身先士卒，亲遇大敌，嘉叹何已。况卿前后所料贼情，一一必中，今日善后之策，更为深加思虑措置以闻也。'"

案：兀朮中克敌弓及克复钟离事，《要录》中辨其不然，已见前引。"太上赐札"云云，为他书所不载，想即在围攻濠州之后，因次于此。

公上章论爵赏之滥。

《忠武王碑》："王因上章极言爵赏之滥，乞自今非破虏复境土，不畀崇资，以塞侥门。"

夏四月，秦桧密奏于高宗，以柘皋之捷，召公与张俊、岳飞并赴行在，论功行赏，遂罢三人兵柄，分除枢密使副。

《要录》卷一四〇："夏四月（己巳朔）辛卯，诏给事中直学士院范同令入对。初，张浚在相位，以诸大将久握重兵难制，欲渐取其兵属督府，而以儒臣将之。会淮西军叛，浚坐谪去。赵鼎继相，王庶在枢府，复议用偏裨以分其势，张俊觉之，然亦终不能得其柄。至是，同献计于秦桧，请皆除枢府而罢其兵权，桧纳之，乃密奏于上，以柘皋之捷，召韩世忠、张俊、岳飞并赴行在，论功行赏。时世忠、俊已至，而飞独后，桧与参知政事王次翁忧之。……及是，飞乃至，上即召同入对，谕旨令其与给事中兼直学士院林待聘分草三制。是夕锁院。

"壬辰，扬武翊运功臣、太保、京东淮东宣抚处置使、兼河南北诸路招讨使、节制镇江府、英国公韩世忠，安民靖难功臣、少师、淮南西路宣抚使、兼河南北诸路招讨使、济国公张俊，并为枢密使。少保、湖北京西路宣抚使、兼河南北诸路招讨使岳飞为枢密副使。并宣押赴本院治事。世忠既拜，乃制一字巾，入都堂则裹之，出则以亲兵自卫。桧颇不喜。飞披襟作雍容状。桧亦忌之。"

徐自明《宋宰辅编年录》卷十六："世忠除枢密使制曰：'合将

相之权，均任安危之寄；兼文武之用，式恢长久之图。乃眷勋贤，宜膺荣宠。爰契华戎之望，俾亲帷幄之咨。载协刚辰，诞敭显册。具官韩世忠，才资刚果，智虑精深。英规默合于孙吴，义概羞称于贲育。忠贯日月，靡渝金石之坚；功若丘山，具涣旂常之纪。属东巡于吴会，资外屏于淮壖。虽固垒深军，志必以全取胜；而枕戈待旦，誓不与虏偕存。蠢尔逆胡，扰我近服，幸偷生于淝水，复送死于濠梁。露桡千艘，实赞征南之策；夹道万弩，旋致马陵之师。方摩牙摇毒而竞前，忽洞胸达腋而俱靡。折奸挫锐，宁论破敌之奇；禁暴息民，正赖兴邦之略。朕惟膏粱不可以愈疾，尸祝不可以代庖，观时适变，则事得其宜；因能授职，则才周于用。故勾践以二臣治国，蠡盖总于甲兵；汉高以三杰开基，信实颛于征伐。是用分命隽哲，延登庙堂，越升枢极之崇，仍复公台之贵。益封多户，衍食真租。裒是徽章，庸昭异数。于戏，贵谋贱战，是谓王者之兵；同寅协恭，乃大贤人之业。钦承丕训，益厉远猷。'（朱震词）"

〔附录〕《朱子语类》卷一三一《中兴至今人物》："尝见《征蒙记》（李成之子某从兀朮征蒙国，因记征蒙时事。）云：兀朮在甚处，淮上二士人说之曰：'今韩世忠渡江，遗弃粮草甚多，若我急往收取，资之以取江南，必可得也。'兀朮然其言，遂急来淮上，则空无所有。盖已先般辎重粮草归而后抽军回也。彷徨淮上，正未有策，而粮草已竭，窘不可言。先已败于刘锜，锜在顺昌扼其前，进退不可，遂遣使请和。兀朮谓其下曰：'今南朝幸而欲和，即大幸；不然即送死耳，无策可为也。'这下又不知其狼狈如是，若知之，以偏师临之，无遗类矣。是时稍胜，然高宗终畏之，欲和，因其使来，喜甚，遂遣使报之欲和，兀朮大喜，遂得还。是兀朮不敢望和，自以为必死，其遣使也，盖亦谩试此间耳。可惜此机会，所以后来也怕，一向欲和。"

案：上事它书俱不载，其确否盖亦难断。以其谓在刘锜顺昌捷后，姑附次于此。

乙未，张俊希秦桧意，首纳所统兵。是日，诏罢宣抚司。

《要录》卷一四〇："乙未，枢密使张俊言，臣已到院治事，见

管军马伏望拨属御前使唤。时俊与秦桧意合，故力赞议和。且觉朝廷欲罢兵权，即首纳所统兵。上从其请，复召范同入对，命林待聘草诏书奖谕。诏词略曰：'李、郭在唐，俱称名将，有大功于王室，然光弼负不释位之衅，陷于嫌隙，而子仪闻命就道，以勋名福禄自终。是则功臣去就取舍之际，是非利害之端，岂不较然著明。'意盖有所指也。上谓韩世忠、张俊、岳飞曰：'朕昔付卿等以一路宣抚之权尚小，今付卿等以枢府宣抚之权甚大，卿等宜共为一心，勿分彼此，则兵力全而莫之能御，顾如兀术，何足扫除乎。'是日，诏宣抚司并罢。遇出师临时取旨。逐司统制官已下，各带'御前'字入衔，令有司铸印给付。且依旧驻札。将来调发，并三省、枢密院取旨施行。仍令统制官等各以职次高下轮替入见。"（罢宣抚司事，《会要》职官四一之三四所载略同）

癸卯，进公部曲王胜等人官。

同书同卷："癸卯，御前统制昭信军承宣使王胜、江州观察使刘宝，并加龙神卫四厢都指挥使。磁州团练使成闵为棣州防御使。中亮大夫果州观察使岳超领武胜军承宣使。四人皆韩世忠部曲也。"

乙巳，公献西马五百匹。

同书同卷："枢密使韩世忠献西马五百匹在楚州诸军者，诏收入帐。"

丁未，诏公听候御前委使；张俊、岳飞出使按阅，措置战守。

同书同卷："丁未，诏韩世忠听候御前委使，张俊、岳飞带本职前去按阅御前军马，专一措置战守。时秦桧将议和，故遣俊、飞往楚州，总淮东一路全军还驻镇江府（二枢使出使，未见降旨之日，今年六月二十日耿著状云："五月上旬有指挥，韩世忠听候御前委使，张俊、岳飞出外按阅军马。"丁未初十日也，故附于此日。又按《日历》，此月十一日戊申韩世忠献钱粮之在楚州者，宜与此相关。权附此，须求他书参考本日）。"

《北盟会编》卷二一六："五月二十九日丙寅，张俊、岳飞往淮东抚定韩世忠之兵。……更军制之初，诸军未悉朝廷之意，将士不安，乃命张俊、岳飞拊循之。"

戊申，公以军须钱、桩管米及镇江等地公使回易激赏等酒库进纳，受诏嘉奖。

《要录》卷一四〇："戊申，枢密使韩世忠言曰：'自提兵以来，有回易利息及收簇趱积军须见在钱一百万贯，排垛楚州军前；军中耕种并桩管米九十万石，见在楚州封桩；及镇江府扬、楚、真州、高邮县、江口、瓜洲镇正赐公使回易激赏等酒库一十五；合行进纳，望下所属交收。'诏嘉奖。"

六月癸未，张俊、岳飞至楚州，飞深叹公治戎之才。俊总军还镇江，惟背嵬军赴行在。

同书同卷："六月（戊辰朔）癸未，张俊、岳飞至楚州。飞居城中，俊居于城外，中军统制王胜引甲军而来。或告俊曰：'王胜有害枢使意。'（俊父名密，四月甲午得旨以枢使称呼。）俊亦惧，问何故擐甲，胜曰：'枢使来点军，不敢不贯甲耳。'俊乃命卸甲，然终憾之。飞视兵籍，始知韩世忠止有众三万，而在楚州十馀年，金人不敢犯，犹有馀力以侵山东，可谓奇特之士也。时统制河北军马李宝戍海外，飞呼至山阳，慰劳甚悉，使下海往山东牵制，宝焚登州及文登县而还。俊以海州在淮北，恐为金人所得，因命毁其城，迁其民于镇江府，人不乐迁，莫不垂涕。俊遂总世忠之军还镇江，惟背嵬一军赴行在。"

章颖撰《岳飞传》："俊与飞视韩世忠军，世忠尝以谋劫虏使败和议忤桧，俊承桧风旨欲分其背嵬，俊谓飞曰：'上留世忠而使吾辈视其军，朝廷意可知也。'飞曰：'不然，国家所赖以图恢复者唯自家三四辈，倘主上复令韩太保典军，吾侪将何颜以见之？'俊不乐。比至楚州，登城行视，俊谓飞曰：'当修城以为守备计。'飞曰：'所当戮力以图恢复，岂可为退保计？'俊变色，迁怒于二候兵，以微罪斩之。韩世忠军吏耿著与总领胡访言：二枢密来，必分世忠之军，以为生事。访上其语，桧怒，捕著下大理狱，择酷吏锻炼，欲诬世忠，飞叹曰：'吾与世忠同王事，而世忠以无辜被罪，吾为负世忠。'乃驰书告世忠，世忠大惧，亟奏乞见，伏地自明，上谕之曰：'安有是？'抚劳起之。明日宰执奏事，上以语桧，且促具著狱，著坐妄言追官

流岭外，而分军之事不复究矣。俊于是大憾飞。”

秋七月甲戌，岳飞罢枢密副使，复为武胜定国军节度使，充万寿观使。

《要录》卷一四一：“秋七月（丁酉朔）壬子，右谏议大夫万俟卨言：‘伏见枢密副使岳飞，爵高禄厚，志满意得。平昔功名之念，日以颓惰。今春敌寇大入，疆埸骚然，陛下趣飞出师，以为犄角，玺书络绎，使者相继于道，而乃稽违诏旨，不以时发；久之，一至舒、蕲，匆卒复还。所幸诸帅兵力自能却贼，不然，则其败挠国事，可胜言哉。比与同列按兵淮上，公对将佐谓山阳不可守，沮丧士气，动摇民心，远近闻之，无不失望。伏望免飞副枢职事，出之于外，以伸邦宪。’

“癸丑，上谓大臣曰：‘山阳要地，屏蔽淮东，无山阳则通、泰不能固，贼来径趋苏、常，岂不摇动？其事甚明。比遣张俊、岳飞往彼措置战守，二人登城行视，飞于众中倡言“楚不可守，城安用修”，盖将士戍山阳厌，久欲弃而之他，飞意在附下以要誉，故其言如此，朕何赖焉？’秦桧曰：‘飞对人之言乃至是，中外或未知也。’先是，飞数言和议非计，桧大恶之。（《岳侯传》云：“绍兴十一年，大金约和，上令议和事便与不便，侯奏曰：‘金人无故约和，必探我国之虚实，如前年正约和间并兵尽举，张浚不能迎遏，其军大溃，失陷川陕。兀朮、韩常重兵攻淮西，是时韩世忠在楚州，亦无所措，遂求救于朝廷，后无旬日，尽失淮楚，退兵回往镇江，以拒江为险，更无前进之意。大概行兵无方略，料敌无智胜，赏罚不明，信令不行，兵无斗志，是以战之不克，攻之不拔，则败之由也。如臣提兵深入敌境，颍昌之战，我兵大捷，敌众奔溃，前入汴京。当时戮力齐心，上下相副，并兵一举，大事可成。今日兀朮见我班师，有何惧而来约和，岂不为诈？据臣所见，为害不为利也。’”此奏不见于他书。按飞自郾城归后，兀朮未尝求和。又其词拙朴，疑亦未真。附著于此，存其意可也。）飞自楚归，乃令卨论其罪，始有杀飞意矣（熊克《小历》称卨言：“飞倡言弃两淮以动朝廷，此不臣之渐也。”盖孙觌撰卨墓志云尔，今《日历》载卨三章，乃无此语，克又不考而遂因之。

今仍载其本文，庶不失实。）

“八月甲戌，少保、枢密副使岳飞，复为武胜定国军节度使、充万寿观使。右谏议大夫万俟卨既劾飞罪，未报，御史中丞何铸、殿中侍御史罗汝楫复交疏论之，大略谓飞被旨起兵，则略至龙舒而不进；衔命出使，则欲弃山阳而不守。以飞平日，不应至是，岂非忠衰于君耶？自登枢筦，郁郁不乐，日谋引去。尝对人言：此官职，数年前执政除某，而某不愿为者。妄自尊大，略无忌惮。近尝倡言山阳之不可守，军民摇惑。使飞言遂行，则几失山阳，后虽斩飞何益。伏乞速赐处分，俾就闲祠，以为不忠之戒。卨章四上，又录其副示之，飞乃丐免，故有是命（熊克《小历》载：“张俊、岳飞皆在镇江府，而万俟卨等论飞罪，于是飞上章丐罢，以为万寿观使。飞既罢，而俊独留镇江为备。”按赵甡之《遗史》，今年七月初，俊、飞自楚州俱还，而本月俊再出使，飞不行，故此月己卯谏疏有云：“岳飞官属，尽辟充行府差遣，飞既不行，遂各请宫祠，平居无事，聚于门下，比缘台谏缴纳副本，一夕散去。”以此考之，盖知飞不在镇江无疑也。克实甚误）。”

冬十月壬午，遣魏良臣、王公亮往兀术军前通问。

《要录》卷一四二：“冬十月（丙寅朔）壬午，权尚书吏部侍郎魏良臣落‘权’字，充大金军前通问使。翊卫大夫、保信军承宣使、知閤门事王公亮落阶官为福州观察使，副之。国书但使之敛兵，徐议馀事。”

癸巳，公罢枢密使，除太傅，为横海、武宁、安化军节度使，充醴泉观使。

《要录》卷一四二：“癸巳，扬武翊运功臣、太保、枢密使、英国公韩世忠罢为横海、武宁、安化军节度使，充醴泉观使，奉朝请，进封福国公。世忠既不以和议为然，由是为秦桧所抑。至是，魏良臣等复行，世忠乃谏，以为中原士民迫不得已沦于域外，其间豪杰莫不延颈以俟吊伐。若自此与和，日月侵寻，人情销弱，国势委靡，谁复振乎。又乞俟北使之来，与之面议，优诏不许。世忠再上章，力陈秦桧误国，词意剀切。桧由是深怨世忠（据赵雄撰《世忠神道

碑》增入。碑在除枢密使之前，误也。自敌渝盟之后，未尝有使到，今移于此，庶不牴牾也）。言者因奏其罪，上留章不出。世忠亦惧桧阴谋，乃力求闲退，遂有是命。世忠自此杜门谢客，绝口不言兵，时跨驴携酒，从一二童奴游西湖以自乐，平时将佐，罕得见其面云。"

《会要》宫观使门："（绍兴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太保、枢密使韩世忠除太傅，充醴泉观使。"（职官五四之一四）

《十将传》："世忠既不以和议为然，为秦桧所抑。及魏良臣使虏，世忠又力言自此人情消弱，国势委靡，谁复振之？北使之来，乞与之面议。优诏不许。遂抗疏言秦桧误国。桧讽言者论之，上格其奏不下。世忠连疏乞解枢柄，继上表乞骸骨。十月，罢为醴泉观使，奉朝请，进封福国公，节钺如故。自此杜门谢客，绝口不言兵。时跨驴携酒，从一二奚奴纵游西湖以自乐。平时将佐罕得见其面。"

《墓志铭》："封英国公。会虏主遣完颜乌陵孛堇来聘，请以太上皇梓宫、皇太后銮驾来归，除前事，复故约。上曰：'诚如书，吾能忍诟以从。'使驲五反，岁行两周，而和戎之议定。两地宴然解兵彻警，公自山阳造朝，拜枢密使。貂冠赤舄，入侍帷幄，极人臣之道。阅数月，思避时柄，上书解机务，不许。章累上，且曰：'臣蒙国厚恩，誓捐躯战场，效一死以报。今以非材，承辅枢极，进陪国论，实怀危溢之惧。所冀天慈，俾解将相之官，以祠官奉朝请，日望清光，不胜区区至愿。'上不能夺，加太傅、镇南武安宁国军节度使，充醴泉观使、咸安郡王。恩礼褒宠，度越前比。公受命已，杜门谢客，绝口不论兵，时跨一驴，从二三童奴，负几杖，操酒壶为西湖山水之游。解衣藉草，命酒独酌，兴尽而返。平时将佐部曲，皆莫见其面。"

案：韩氏之拜枢密使不在完颜乌陵孛堇来聘议和之时，此上逐年各条可见。其进封咸安郡王在十三年二月，改除镇南武安宁国军节度使在十七年三月，孙氏以为即在罢枢密使之时，误也。然其所节韩氏章疏云云，则当在乞罢枢使之时，故合并录附于此。

《忠武王碑》："时和议复成，秦桧权力益盛，异己者祸如发矢，王复危言苦谏，以为'中原士民迫不得已，沦于腥膻，其间豪杰莫

不延颈以俟吊伐，若自此与和，日月侵寻，人情销弱，国势委靡，谁复振之？'太上复赐札嘉奖。又乞与北使面议，优诏不许。寻再上章，力陈秦桧误国，词意剀切，桧由是深怨于王。已而尽撤边备，召诸大将还阙，王及张俊、岳飞除枢密使副。王上表乞解枢务，避宠丐闲，时论高之。时绍兴十一年也。又上表乞骸骨，不许，除太傅，依前三镇节钺，充醴泉观使、进封福国公，赐第都城，奉朝请。"

案：韩氏之谏和议当在已除枢密使之后，碑文云云颇失先后之序，详见前引李心传辨正之文。以"赐第"事为他书所不载，姑附录于此。

《宋宰辅编年录》卷十六："十月癸巳，韩世忠罢枢密使。（自太保、英国公授太傅、横海武宁安化军节度使、充醴泉观使，加扬武翊运功臣。）制曰：'进则颛密席之崇，允赖威名之重；退而处殊庭之秩，盖从偃息之休。眷若勋贤，劳于事任。兹力祈于闲佚，其宠涣于恩褒。爰造治朝，诞敷明命。具官韩世忠，忠怀亢烈，风概沉雄，伟然一世之英，凛有万夫之望。陈军谟而训旅，勇且知方；持师律以临戎，多而益办。自历艰虞之险，备殚守攻之勤。勋在王家，烂若旂常之纪；威行夷裔，烈如雷电之驰。比由外阃之严，入斡鸿枢之柄。予深注意，日观前箸之筹；敌亦耸闻，固已侧席而坐。何忽陈于悃愊，顾即遂于燕申。谓收身于百战之馀，难复縻以万微之务。冀黄枢之得谢，追赤松而与游。载嘉止足之风，固宜从欲；独念倚毗之久，弗忍遐遗。是用斥帝傅之峻班，还将坛之叠组。乃冠灵台之号，并增井食之封。俾谐就第之荣，不废造朝之礼。有蕃命数，式侈宠光。于戏，知臣下勤劳，朕尚迪宽洪之度；以功名终始，尔克遵明哲之规。虽出处之或殊，实安危之并倚。勿云释位，不我告猷。'"

和议复成。

《要录》卷一四二："十有一月（乙未朔）辛丑，金国都元帅宗弼遣魏良臣等还，许以淮水为界，岁币、银帛各二十五万匹、两，又欲割唐、邓二州，因遣其行台户部侍郎萧毅、翰林待制同知制诰邢具瞻审定可否。

"乙卯，御史中丞何铸充端明殿学士、签书枢密院事，充大金报谢使。

"丁巳，拱卫大夫、利州观察使、知閤门事曹勋落阶官为容州观察使，充报谢副使。

"戊午，金国审议使萧毅等辞行。时朝廷许割唐、邓二州，馀以淮水中流为界。毅辞，上谕曰：'若今岁太后果还，自当谨守誓约；如今岁未也，则誓文为虚设。'"

同书卷一四三："十有二月（乙丑朔）乙亥，签书枢密院事、大金报谢使何铸等至军前，金国都元帅宗弼遣铸往会宁，且以书来索北人之在南者，因趣割陕西馀地。是日，朝廷亦遣莫将、周聿往割唐、邓。又命郑刚中分划陕西，以刘豫、吴玠元管地界为准。"

十二月二十三日辛巳，公生日，诏赐羊酒米面等。

刘才邵《檆溪居士集》卷六，《赐太傅韩世忠生日诏》："顷从右府，均逸真祠。属兹载诞之辰，爰举匪颁之式。其膺宠数，益保寿康。今赐卿生日羊酒米面等，具如别录，至可领也。故兹诏示，想宜知悉。"

案：四库本《檆溪居士集》于此诏标题下附考语云："案周必大《玉堂杂记》：宰执及亲王、使相、太尉生日，天章阁排办牲饩，预申学士院撰诏及写赐目一纸，各请御宝，前一日差内侍持赐。又云：祖宗朝，牲饩外又赐器币，过江后惟牲饩耳。米面本色，羊准价，酒则临安酿造，临时加以黄封。赐韩世忠以下十诏，盖当时故事也。附识于此。"而此诏降于何时，则未之及。兹据起首"顷从右府，均逸真祠"二句，断其即在本年，当不误也。

二十九日癸巳，岳飞赐死。

《要录》卷一四一："九月癸卯，鄂州前军副都统制王俊诣都统制王贵，告副都统张宪谋据襄阳为变。……张俊在行府闻之，遂收宪属吏。"

同书卷一四二："十月戊寅，少保、醴泉观使岳飞下大理寺。先是，枢密使张俊言：张宪供通为收岳飞处文字后谋反，行府已有供

到文状。左仆射秦桧乘此欲诛飞，乃送飞父子于大理狱，命御史中丞何铸、大理卿周三畏鞫之。”

同书卷一四三：“十有二月癸巳，岳飞赐死于大理寺。飞既属吏，何铸以中执法与大理卿周三畏同鞫之，飞久不伏，因不食求死。命其子阁门祗候雷视之。至是，万俟卨入台月馀，狱遂上。及聚断，大理寺丞李若朴、何彦猷言飞不应死，众不从，于是飞以众证，坐尝自言己与太祖俱以三十岁节度使，为指斥乘舆，情理切害；及敌犯淮西，前后受亲札十三次，不即策应，为拥兵逗留。当斩。……诏飞赐死。……仍籍其赀，流家属于岭南，天下冤之。飞死年三十九。初，狱之成也，太傅、醴泉观使韩世忠不能平，以问秦桧，桧曰：‘飞子云与张宪书虽不明，其事体莫须有。’世忠怫然曰：‘相公！莫须有三字，何以服天下乎？’……”

〔附录李心传《旧闻证误》卷四考证一则〕绍兴壬戌，罢三大帅兵柄，时韩王世忠为枢密使，语马帅解潜曰：“虽曰讲和，敌性难测，不若姑留大军之半于江之北，观其衅。公其为我草奏，以陈此事。”解用指为札子，韩上之，已而付出，秦会之语韩云：“何不素告我而遽为是耶？”韩觉秦词色稍异，仓卒皇恐，即云：“世忠不识字，此乃解潜为之，使其上耳。”秦大怒，翌日贬潜单州团练副使，南安军安置。张子韶云。（出王明清《挥麈后录》）。按：解承宣初以赵忠简引为步帅，绍兴八年，忠简罢，解力求去。九年夏，罢为福建总管。此时韩良臣为淮东宣抚使也。十一年四月韩罢为枢密使，乃命张、岳二将往山阳总其兵还屯京口。十四年三月，言者劾解本忠简之客，不从和议，乃责散官，安置南安军。王所闻皆误。先是，七年十一月，秦会之为枢密使，奏令韩还屯京口，韩言“敌情难测，将以计缓我，乞留此军遮蔽江淮”。上然之，乃留屯山阳。时忠简再相，解典步军在金陵，或指此也。然当张通古来时，韩五上书力谏，及萧毅再至，又力论其非，请与敌使面议，且上疏论会之误国。由是观之，韩非仓卒退避而诿之他人者。子韶与解同谪居，不应误；王之言未深考。

绍兴十二年壬戌（1142）　金皇统二年　五十四岁。

八月，金人以徽宗梓宫及皇太后还。庚午，入楚州界。

《北盟会编》卷二一一：“绍兴十二年八月十日庚午，徽宗皇帝、显肃皇后、懿节皇后梓宫及皇太后归自金国，入楚州界。”

辛巳，高宗迎皇太后于临平镇，公从行，皇太后特召至帘前慰问焉。

《要录》卷一四六：“辛巳，上奉迎皇太后于临平镇。初，后既渡淮，上命秦鲁国大长公主、吴国长公主逆于道，至是，自至临平奉迎。……上初见太后，喜极而泣。军卫欢呼，声震天地。时宰相秦桧、枢密使张俊、太傅醴泉观使韩世忠及侍从两省三衙管军从上行，皆班幄外。太后自北方闻世忠名，特召至帘前曰：‘此为韩相公耶？’慰问良久。其后饷赐无虚月。”

《北盟会编》卷二一一：“车驾如临平镇奉迎皇太后也。是日，上入幄朝见，宰相及文武百官班幄外，起居如仪。上初瞻慈容，喜深感极，泪湿龙绡，军卫欢声动天地。父老童稚，携持夹道拥观，以手加额，咸感叹曰：‘不图复见圣神母子之重欢如此也。’初，太后见将相大臣班列于道，顾左右曰：‘孰是韩世忠？虏中皆知其名。’左右指世忠，太后嘉叹久之。”

冬十月，进封潭国公。

《要录》卷一四七：“冬十月壬午，太傅、醴泉观使、福国公韩世忠进封潭国公。”

十一月，刘光世薨。

同书同卷：“十有一月（己丑朔）辛丑，和众辅国功臣、太保、护国镇安保静军节度使、充万寿观使、杨国公刘光世薨于行在，年五十四。诏赠太师。光世早贵，其为大将，御军姑息，无克复志，论者以此咎之。（光世乾道八年追封安城郡王，开禧元年又封鄜王。熊克《小历》载光世薨在今年正月，盖《林泉野记》之误，而克又因之。）”

十二月，公上书愿献所赐田及私置田三年所收之谷助军储，不许。

同书同卷："十有二月（己未朔）己卯，太傅、醴泉观使、潭国公韩世忠奏：'先蒙赐到田土，并私家所置良田，岁收数万石，愿以三年所收之数献纳朝廷，以助军储。'不许。上谓秦桧曰：'唐藩镇跋扈，盖由制之不早，遂至养成。今兵权归朝廷，朕要易将帅，承命奉行，与差文臣无异也。'"

作词赠苏符，当在本年前后。

费衮《梁谿漫志》卷八《韩蕲王词》："绍兴间，韩蕲王自枢密使就第，放浪湖山，匹马数童，飘然意行。一日，至湖上，遥望苏仲虎尚书宴客，蕲王径造其席，喜甚，醉归。翌日折简谢，饷以羊羔，且作二词，手书以赠，苏公缄藏之，亲题其上云：'二阕三纸，勿乱动。'淳熙丁未，苏公之子寿父山丞太府，携以示蕲王长子庄敏公，庄敏以示予。字画殊倾欹，然其词乃林下道人语。庄敏云：'先人生长兵间，不解书，晚年乃稍稍能之耳。'其一词《临江仙》云：'冬看山林萧疏净，春来地润花浓。少年衰老与山同。世间争名利，富贵与贫穷。　荣贵非干长生药，清闲是不死门风。劝君识取主人公。单方只一味，尽在不言中。'其一《南乡子》云：'人有几何般，富贵荣华总是闲。自古英雄都如梦，为官。宝玉妻男宿业缠。年迈惜衰残，鬓发苍浪骨髓干。不道山林有好处，贪欢。只恐痴迷误了贤。'世忠上。"

楼钥《攻媿集》卷七五《跋韩忠武王词》云："近见费补之（衮）《梁谿漫志》：'绍兴间，韩蕲王……晚年乃稍能之耳。'嘉定改元，庄敏公次子枢密副都承旨带御器械枤以二词石本见示，益信梁谿之说，但词中一二字不同耳。昔人有竞病之诗，及塞北烟尘之句，虽皆可称，殆未有超然物外如蕲王之旷达者也。中元日四明楼钥书。"

案：苏符字仲虎，轼孙，迈子。据《系年要录》，苏符，绍兴十年十月权礼部尚书，十一年兼侍讲，十二年二月罢为左朝散郎，提举江州太平观，十三年二月知遂宁府。因有田在苏，遂留居其地，秦桧不乐，十四年五月右正言詹大方劾符踰年不行，徘徊近地，窥伺时事，诏降符二官，趣之任。嗣即入蜀，迄于绍兴二十五年未肯再出蜀。然则《梁谿漫志》所记湖上会客之

事，或即在罢侍讲后，提举江州太平观时也。未能确定，姑附于此。

绍兴十三年癸亥（1143） 金皇统三年 五十五岁。

正月，公上书乞统计历年私产及所赐田未输之税归之官，从之。

《要录》卷一四八："绍兴十有三年春正月（己丑朔）癸巳，太傅、醴泉观使、潭国公韩世忠请以其私产及上所赐田、统计从来未输之税，并归之官，从之。仍赐诏奖谕。"

二月，公与张俊等乞将带直省官、散祇候各二人入殿，趁赴朝参。

《会要》群官仪制门："（绍兴）十三年二月三日，诏三公、三少、亲王、使相趁赴常朝，许带直省官二人入殿门，至幕次止。先是，太傅韩世忠、张俊、少保杨存忠、开府仪同三司潘正夫言，乞将带直省官、散祇候各二人入殿，趁赴朝参，故有是命。"（仪制卷五之二五）

初八日丙寅，进封咸安郡王。

《要录》卷一四八："二月（己未朔）丙寅，扬武翊运功臣、太傅、横海武宁安化军节度使、醴泉观使、潭国公韩世忠进封咸安郡王。时刘光世始薨，旧功大臣惟世忠与张俊在，俊勋誉在世忠左，特以主和议，故为秦桧所厚顾，先得王。至是，世忠愿输积年租赋于官，乃有此命。时上又数召世忠等兼家属燕于苑中，赐名马、宝剑等甚渥。（世忠所以得王，墓碑及诸书皆不载。其制词曰："愿会赋租，并归官府，重惟远识，实丽前贤。盖度越于常人，宜显颁夫异数。"即指此也。）"

十一日，诏公赴六参起居。

《会要》常参起居门："（绍兴）十三年二月十一日，诏张俊、韩世忠、韦渊并特令趁赴六参起居。皆以在京宫观奉朝请故也。"（仪制卷二之二一）

〔附录刘才邵《檆溪居士集》卷四《拟韩世忠加恩制》〕敕：朕

祗率累朝之大典，丕昭元祀之上仪。璧玉华光，兼致精纯之荐；箫管备举，肆宣皦绎之音。神人以和，福禄来下，特博施于纯嘏，宜先及于旧勋。爰择令辰，诞扬涣号。具官某，处躬庄厚，秉德忠纯。屹然劲锐之资，而以沈雄之量。韬传龙豹，素推料敌之明；阵列鹳鹅，独奋陷坚之勇。屡畴功阀，备载旂常。兼三镇之节旄，联上公之衮绣。颐神真馆，列位王藩。高而不危，盖惟侯度之谨，卑以自牧，务全谦德之光。属熙事之克成，宜神釐之均锡。乃举褒崇之典，用酬陪侍之勤。申衍圭腴，并加真食。兹惟新渥，式示殊私。于戏，櫜弓矢而戢干戈，时虽臻于偃武；听鼓鼙而思将帅，朕方厚于念功。其茂对于恩崇，以益绥于燕誉。可。

案：四库本《栟溪集》于此制标题下附考语云："案自此以下三制，当亦绍兴十三年郊祀推恩故事。"于"列位王藩"句下云："案《宋史》，绍兴十一年世忠抗疏言秦桧误国，桧讽言者论之，世忠连疏乞解枢密柄，且乞骸，遂罢为醴泉观使奉朝请，封福国公，十二年改潭国公，节钺如故，十三年封咸安郡王，故此云'颐神真馆，列位王藩'也。"于"务全谦德之光"句下云："案史称世忠既解兵柄，杜门谢客，绝口不言兵，时跨驴携酒，纵游西湖，部曲旧将不得一见其面。制所谓'高而不危，惟侯度之谨；卑以自牧，全谦德之光'，为道其实云。谨附识于此。"今查标题中有"拟"字，则是制词虽已命就而实并未用也。刘才邵以绍兴十三年八月由军器监守起居舍人，兼权中书舍人，是年十一月庚申郊祀，制词或确如四库馆臣所考，即拟于此时者。他无可考，姑附于此。

绍兴十四年甲子（1144）　金皇统四年　五十六岁。

春正月（癸丑朔）丙寅，公上书乞住支请给，并将背嵬使臣及官兵一百人还归朝廷使用。诏嘉奖之。

《要录》卷一五一："初，太傅、醴泉观使、咸安郡王韩世忠之罢枢筦也，上命存部曲五百人，俸赐如宰执。丙寅，世忠言：'两国

讲和，北使朝正恭顺，此乃陛下沈机独断，庙堂谋谟之力。臣无毫发少裨中兴大计，望将请给截日住支，并将背嵬使臣三十员、官兵七十人拨赴朝廷使用。’诏使臣令殿前司交割，馀不许。”

《宋会要》导从门：“（绍兴）十四年正月十四日，太傅、横海武宁安化军节度使、充醴泉观使、咸安郡王韩世忠言：‘臣先蒙异恩，请给人从并依见任宰执。今乞将臣见今请给截日住支。并朝廷元拨到官兵五百人，亲随背嵬使臣三十人，除事故外，见有四百馀人，今乞将亲随背嵬使臣三十人，兼官兵七十人，通作一百人，还赴朝廷使用，外有五百馀人，乞留照管家属。’诏背嵬使臣三十人交割付殿前司，馀不允。初，朝廷以世忠有功，特加异礼。世忠心不安，故有是请。”（仪制卷四之一八）

《槲溪居士集》卷六《赐韩世忠乞住请给等诏》：“敕世忠：省所上札子奏乞将见今请给截日住支、先蒙朝廷差拨到官兵五百人数，内将背嵬使臣三十员兼官兵七十人、通作一百人，还归朝廷使用事，具悉。惟东汉建武之世，优礼功臣，全其封禄，用能使之咸以功名延褒于后，朕甚嘉之。故推异数，以答旧勋，期无愧于古焉。卿早列将坛，输忠王室，陷坚却敌，茂著隽功，顷均逸于殊庭，既备膺于褒典，置兵卫以加宠，厚禄秩以隆恩。并示优崇，于礼为称。乃存谦牧，忽露忱辞。虽嘉知足之风，岂朕念功之意。难尽从于冲尚，宜深体于眷怀。所请背嵬使臣三十人交割付殿前，馀不允。故兹诏示，想宜知悉。”

案：四库本《槲溪集》于此诏标题下附考证云：“案《宋史》列传，绍兴十二年四月秦桧收三大将权，拜世忠枢密使，遂以所积军储钱八万贯、米九十万石、酒库十五归于国。十月，罢为醴泉观使，奉朝请，进封福国公。是诏乃为其乞住请给及归还使臣官兵等事，当是缴还军储之后、请宫观之前有此疏，史未及详耳。”查韩氏之献军须钱、桩管米及酒库等，事在绍兴十一年四月戊申，乞住支请给等事则在本年，混二事为一谈，误也。

绍兴十五年乙丑（1145）　金皇统五年　五十七岁。

绍兴十六年丙寅（1146）　金皇统六年　五十八岁。

绍兴十七年丁卯（1147）　金皇统七年　五十九岁。

三月，移节镇南武安宁国军。

《要录》卷一五六：“（绍兴十七年）三月（甲子朔）戊子，扬武翊运功臣、太傅、醴泉观使、咸安郡王韩世忠移节镇南、武安、宁国军。”

绍兴十八年戊辰（1148）　金皇统八年　六十岁。

绍兴十九年己巳（1149）　金天德元年　六十一岁。

绍兴二十年庚午（1150）　金天德二年　六十二岁。

绍兴二十一年辛未（1151）　金天德三年　六十三岁。

秋，公病，上表谢事。八月初五日壬申，拜太师致仕。是日薨于临安府之赐第。

《宋会要》致仕门：“（绍兴）二十一年八月五日，太傅、镇南武安宁国军节度使、充醴泉观使、咸安郡王韩世忠乞致仕，诏除太师致仕。”（职官七七之六九）

葛立方《归愚集》卷八《韩世忠除太师致仕制》：“尽瘁于国，久输卫社之忠；谂疾于朝，忽露奉身之请。礼宜从欲，恩特疏荣。亶为进退之光，用辑始终之眷。具官某，性资英果，知略沉雄，素驰玉塞之名，肃禀金方之气。六奇制胜，坐摅帷幄之谋；七萃宣威，屡奏边疆之捷。驯致征鼙之戢，益坚带砺之诚。苴茅异姓之王，受钺

三方之镇，何期谢事，遽抗封章。其峻陟于帝师，用增崇于勋阅。噫，赵营平之就第，岂徒四马之恩；李固始之乞骸，加贲三公之位。往祇休宠，益介寿康。”

《忠武王碑》：“二十一年秋，王病，不能朝，乃上表谢事。策拜太师。问疾之使，肩摩毂击于道。于是悉召故人列候，勉以忠义大节，焚逋券百万，亲视含襚，曰：‘吾以布衣，百战致位公王，可以无憾矣。’以是年八月四日薨于私第之正寝，享年六十有三。疾方革，累诏宣医诊视。讣闻，太上盡然为辍视朝。赠通义郡王，赙以内帑金帛各三千匹两，锡尚方名录龙脑香以敛。襚服用一品。所以慰恤其家甚至。”

《宋宰辅编年录》卷十六绍兴十一年十月癸巳《韩世忠罢枢密使制词》后附载云：“二十一年八月壬申，世忠卒。世忠疾，上敕太医驰视，问劳之使相属于道。平时将吏问疾卧内，世忠曰：‘历事三朝，大小百馀战，冒白刃，中流矢，未尝退衄，瘢痍尚存。’发衣视之，举体皆是。且曰：‘赖天地之灵，得全首领卧家箦而没，诸君尚哀之耶？’疾益侵，册拜太师致仕。讣闻，不视朝。赠赙有加。遣中贵人护丧事，赠通义郡王，官其亲属九人。”

《要录》卷一六二：“八月（戊辰朔）壬申，扬武翊运功臣、太傅、镇南武安宁国军节度使、充醴泉观使、咸安郡王韩世忠为太师致仕。是日，世忠薨于赐第。年六十三。始，世忠得疾，上饬太医驰视，问访之使相属于道，将吏问疾卧内，世忠曰：‘吾以布衣，百战致位公王，赖天之灵，得全首领卧家而殁，诸君尚哀其死耶？’……其制兵器：凡今跳涧以习骑，洞贯以习射，狻猊之鍪，连锁之甲，斧之有掠阵，弓之有克敌，皆世忠遗法。尝中毒矢洞骨，则以强弩拔之。十指仅全四，不能动。身被金疮如刻画。晚以王公奉朝请，绝口不言功名。自罢政居都城，高卧十年，若未尝有权位者，而偏裨部曲往往致身通显，节钺相望，岁时造门，类皆谢遣。独好浮屠法，自号清凉居士。于时举朝惮秦桧权力，皆附丽为自全计，世忠于班列一揖之外，不复与亲。逮薨，有诏选日临奠，桧遣中书吏韩瑊以危语胁其家，于是其家辞而止。赐朝服、貂冠、水银、龙脑以敛。赙

银帛三千匹两，追封通义郡王。其子直敷文阁彦直、直秘阁彦朴、彦质、彦古，皆进职二等。孙右承奉郎梃、杕并直秘阁，赐五品服。又命睿思殿祇候徐伸护葬事。（世忠追封在是月癸酉，降旨临奠在丁丑，其家辞免在庚辰，诸子孙进职在二十三年三月丙申。今联书之。二十七年九月乙巳，二子五孙又各进一官。）”

案：韩氏之薨，《神道碑》谓在八月四日辛未，《北盟会编》从之。《宰辅编年录》及《系年要录》则均谓在五日壬申，《会要》所载除太师致仕之诏亦在五日，与《要录》所载同，且《要录》所载各事亦均较详确，今从之。

初六日癸酉，追赠通义郡王。

《归愚集》卷八《韩世忠赠通义郡王制》：“吉祝无凭，莫起河鱼之疾；遗占来上，俄兴隙驷之伤。眷予心膂之臣，久寄爪牙之任，宜颁密赠，用侈泉扃。具官某，烈概凌霜，纯诚贯日，气禀山西之锐，书传齐北之奇。际云龙千载之时，居貔虎万夫之长。行军用将，理无探简之难；陷阵摧坚，势有建瓴之易。威扬紫塞，功纪青编，胡不永年，遽沦长夜。乃广峨眉之壤，追封通义之邦。易受王章，锡兹帝祉。噫，克遵庙算，坐消赤白之囊；遐想朝仪，惟有丹青之像。尚期冥漠，韵我宠灵。”

初十日丁丑，降旨临奠。十三日庚辰，魏国夫人茆氏上疏辞免。

《宋会要》临奠门：“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故太师、通义郡王韩世忠妻魏国夫人茆氏状：‘亡夫世忠身薨，恭闻车驾将欲临奠，经由道路窄隘，不敢仰勤清跸临幸，乞赐寝免。’诏依所乞，令三省取索临奠刘光世推恩体例取旨。寻诏世忠男彦直、彦质、彦古，孙梃、杕、格、栩、樗各与转一官。”（礼四一之二三）

〔附录〕《夷坚志》：“绍兴二十一年，韩蕲王病笃，诏王继先诊视，至则已亡。迨暮复苏，言为四卒追去，中途忽思有三事未了，不料死期遽至，衔恨无穷。行抵大官府，闻赞引之声，如世间呵殿，指挥卷帘，主者盛服据案，威貌肃然，揖吾升厅相见，叙寒温，坐定，始认为晏景初尚书。晏云：‘适在道有所思，何也？’吾起拱，白曰：‘正谓三事未了而之死地，是以不能忘。一者世忠久叨将帅，杀人至

多，虽王事当然，顾安得无枉滥，拟欲建黄箓大醮拔济之，且解释冤结。二者侍妾颇多，未办分付，欲令有父母者归之，无者嫁之。三者外间举债负钱，虑子孙追索，不无扰人，欲悉焚券。今不可为矣。’晏公云：‘若郡王不起此念，冥中亦不以客礼相待。当令郡王且还，不几日可了？’吾曰：‘一月足矣。’晏云：‘容为奏请，如期却来。’乃得活。亟命营所欲，一月皆毕，遂毙矣。”

孝宗（昚）乾道四年戊子（1168） 金世宗大定八年 公卒后十七年。

五月，追封蕲王。

《宋会要》追赠杂录：“（乾道）四年四月十八日，宰执进呈统制官张青言韩世忠之功，乞追封王。上曰：‘事已历年，又无所因。’宰臣陈俊卿曰：‘张俊、杨存中已封王，则于韩世忠似有不足。前此失于无人建白，若圣意行之，亦足劝有功而励将士。’上可之，遂封蕲王。”（仪制一三之一〇）同书再赠官门：“（乾道）四年五月十一日，诏扬武翊运功臣、太傅、镇南武安宁国军节度使、通义郡王、赠太师韩世忠追封蕲王。”（仪制一二之一九）

淳熙元年甲午(1174) 金大定十四年 公卒后二十三年。

九月，蕲国夫人周氏卒。

《吴郡志》卷十一《牧守题名》：“韩彦古，朝奉大夫、秘阁修撰，淳熙元年七月到，当年九月丁母蕲国夫人周氏忧，解官持服。”

淳熙三年丙申（1176） 金大定十六年 公卒后二十五年。

二月，谥忠武。

《宋史·孝宗纪》卷二：“（淳熙三年二月）赐韩世忠谥曰忠武。”

《忠武王碑》："上缵祚之十五年，威行德孚丕冒，海隅出日，罔不畏服，罔不愿为臣妾。上益励精行健，冀大有为，闻鼓鼙而思勋臣，于昕夕不忘。乃二月甲午，制曰：'韩世忠感会风云，功冠诸将，可特赐谥忠武。'盖太师韩蕲王之薨之葬，至是已二十有六年，而褒宠益光，遂与汉丞相亮、唐汾阳王子仪同谥。宸奎内出，不由有司，中外伟之。"

公子彦古奏请御撰碑文，孝宗亲书中兴佐命定国元勋之碑以赐，并命礼部尚书赵雄撰文。

《忠武王碑》："时王子彦古方居蕲国夫人忧，闻诏感泣继血，即拜书谢。又拜书请曰：'草土臣彦古谨昧死言：臣之先臣世忠，发身戎行，逮事徽宗、钦宗，皆著显效。暨委质太上皇帝，自大元帅霸府，洪济于中兴，始终实备大任。仰凭宗社威灵，与太上皇帝庙谟神算，摧勍敌如拉朽，芟剧盗如刈菅，大战数十，小战数百，丰功盛烈，光照古今。不幸早弃明时，亦既积年，陛下悯念勋劳，固尝爵以真王，锡之美谥，独墓道之石无名与文，惟陛下哀矜，究此光宠，岂独诸孤显耀，抑先臣有知，亦当效结草之忠。'天子曰：'呜呼，惟乃父世忠，自建炎中兴，实资佐命，式定王国，时惟元勋，予其可忘？'乃亲御翰墨，大书曰'中兴佐命定国元勋之碑'，翌日朝诸将于凌虚阁，特诏彦古戎服入见，而赐御书，俾冠于碑首，顾谓诸将曰：'世忠有大功于帝室，今彦古亦克有志世其家，予惟宠嘉之，是用锡此丰碑。诸卿勉哉。'诸将感激奋跃，益知国家之不负臣下也，忠孝之不可以不尽也，功名之不可以不力也，皆趋下再拜，彦古亦再拜泣而出。既又诏礼部尚书臣雄曰：'汝其铭世忠之碑。'臣雄以谓圣主褒崇元臣，兹事体大，顾末学弗称，且祖讳与王名谥适同，寻上书恳辞，上遽批出，略曰：'君前臣名，临文不讳，不许辞免。'臣雄于是惶恐奉诏，谨拜手稽首上故太师蕲忠武王遗事。"

孝宗淳熙十五年戊申（1188）　金大定二十八年　公卒后三十七年。

三月，以公与吕颐浩、赵鼎、张俊配飨高宗庙庭。

《宋会要》配飨功臣门："淳熙十五年三月十七日，礼部尚书宇文价等言：'奉诏令臣等详议高宗皇帝祔庙配飨功臣者。恭惟高宗圣神武文宪孝皇帝天锡勇智，绍开中兴，拨乱之勋，同符于艺祖，揖逊之德，光媲于唐尧。一时将相名臣著在彝鼎，宜列侍太室，序于大烝，丕昭隽声，式叶旧典。伏见故宰臣太师秦国公谥忠穆吕颐浩，再登鼎司，能断大事，主盟义举，取日虞渊，讫于瀛海无波，复安宗社，艰难之际，厥功茂焉。特进观文殿大学士谥忠简赵鼎，智虑湛明，学识醇固，北边受敌，力赞亲征，国本未正，建万世之长策，望实高劭，斯民具瞻。太师蕲王谥忠武韩世忠，身更百战，义勇横秋，建炎勤王，投袂奋发，连营淮楚，虎视无前，名闻羌夷，至今落胆。太师循王谥忠烈张俊，策翊霸府，披荆棘以立朝廷，御侮鄞川，靖寇江左，功名之盛，溢于旂常，而秉心忠勤，终始一节。四人皆有名绩，见称于世。宜如明诏，伏请并配飨高宗庙庭。'从之。"（礼一一之九）

光宗惇绍熙元年庚戌（1190）　金章宗明昌元年　公卒后三十九年。

三月，配飨绘像讫。

《宋会要》配飨功臣门："光宗绍熙元年三月九日，诏吕颐浩、赵鼎、韩世忠、张俊并已配高宗皇帝庙庭，绘像讫，各许长房陈乞恩例一名。……"（礼一一之六）

《墓志铭》（孙觌）

炎正中否　有天来骄　牂羊之首　坟犬为妖　万骑控弦
鼓行而至　诸将按兵　拱手坐视　暨暨韩公　山西之雄
赤心许国　谊不营躬　群枭谍讙　伏阙称乱　奋梃一呼
奉头鼠窜　手格二叛　槛载而归　磔之东市　封为鲸鲵
胡马饮江　千艘北渡　公挺一身　塞其归路　犬羊胆落
江水为丹　电扫霆驱　威慑八蛮　移屯楚甸　坐镇千里
长城隐然　强寇气死　释兵十万　归居庙堂　玉带金鱼
异姓之王　麒麟图象　中兴第一　巍巍堂堂　莫与公匹
国恩粗报　胥矣归休　奉身而退　以老菟裘　大雅君子
明哲是保　一马二童　担夫争道　乌乎逝矣　生虽有终
与宋亡极　惟公之功　阊阖之西　灵山之麓　有坟岿然
过者必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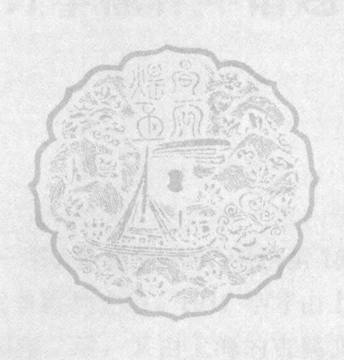
《神道碑铭》（赵雄）

昔在宣靖　祟极而倾　胡酋不恭　神州尽腥　天地重开
真人龙翔　德业巍巍　周宣汉光　凡此中兴　谁实佐命
繄时元勋　王国以定　元勋谓何　维师蕲王　王奋山西
起翦之乡　铁胎之弓　悍马长槊　方在童年　气震山岳
逮事徽皇　至于钦宗　天下兵动　外阻内讧　王先戎行
是磔是剪　浙西山东　绩用不显　霸府肇新　来乘风云
扫清南都　大驾时巡　淮海之间　剧盗蝟起　解甲束戈
如父诏子　帝幸馀杭　王征徐方　逆臣乘虚　反易天常
贼虐枢臣　都城喋血　凶焰孔炽　震惊宸阙　王在海上
闻变号呼　凡尔众士　今当麋驱　吾与群凶　不共戴天
山川鬼神　实临此言　舟师鼓行　雷动电击　挠彼凶徒
裂胆褫魄　天位反正　乾清坤夷　生擒渠魁　枭首大逵
有狡汝为　盗据富沙　流毒全闽　血人于牙　大江之西
重湖之南　蜂屯蚁结　虎猛狼贪　三方百城　地数千里

夺攘矫虔　声势相倚　当宁谋帅　宜莫如王　授以斧钺
往捣其吭　覆其穴巢　锄其根萌　阅岁未周　三方悉平
奔旗奔师　捷书相望　贷遣胁从　旌别善良　尔商尔财
我弛尔征　尔农尔田　我资尔耕　仁义之兵　吊伐是尚
帝有恩言　卿古名将　胡马饮江　充叛以降　金陵不支
洊窥上邦　王整虎旅　邀截归路　虏朮虽强　望风震怖
海舰如云　江之中流　北剗援兵　南刜归舟　水战陆攻
摧枯拉脆　杀伤莫数　俘获万计　酋帅小黠　仅脱其身
敌势浸销　皇威益信　朮犹不悛　才数年期　倾国南侵
步骑分驰　逆党成林　尘暗穹苍　九重制诏　罪己如汤
王曰呼嗟　君父旰食　臣何生为　矢死报国　部分将佐
直趋淮壖　亲窒归途　示无生还　妙算既定　奇计先施
声言守江　已驻大仪　众寡虽殊　我整彼乱　虏骑纷呶
马足俱断　四面鏖击　若降若屠　积骸为丘　洒血成渠
折馘献俘　千里相踵　骁将数百　岂计辎重　偏裨在楚
亦以捷闻　王来穷追　虏师大奔　振旅凯歌　天子曰都
世忠世勇　虏不足诛　江左人心　恃此宁谧　中兴以来
武功第一　淮阳钟离　莫非俊伟　生平战多　竹帛莫纪
王屯极边　志清中原　和议既谐　弛强铩坚　王之论和
忠愤激烈　利害皎然　黑白区别　圣主俞之　权臣仇之
明哲令终　天实休之　孰不为将　孰不建功　动摇丘山
呼吸雷风　惟王天资　与勇将异　达以智谋　本以忠义
大疑大事　决于片词　较彼起翦　王其过之　王起寒素
饭糗衣纻　出际盛时　蛟龙云雨　解衣推食　言听计行
任用不疑　天子之明　三镇节旌　三事典策　报功惟优
天子之德　惟圣天子　使臣以礼　哀荣死生　福禄终始
重华神武　志大有为　眷言勋劳　恨不同时　真主启封
贵穷人爵　忠武之谥　如葛如郭　八言衮褒　更瞻云章
谁克有勋　上不汝忘　丰碑岩岩　亿载有耀　凡百臣子
其思忠孝



辛稼轩年谱





增订辛稼轩年谱题记

一

《辛稼轩年谱》一书，是我于 1937 年秋至 1939 年秋这两年时间内完成的。到抗日战争胜利之后，1947 年才由上海商务印书馆把它第一次印行。新中国建立后，又由上海的古典文学出版社和古籍出版社各印行过一次，但对书的内容均极少改动。主要是在这一时期内没有得到有关辛稼轩的生平事迹新的资料之故。到八十年代中期，我得到铅山县档案馆一位友人的帮助，得见晚清人重编的一部《铅山辛氏族谱》的第一册（据云共五册），其中所记述的全为一家于福建迁至铅山的辛姓人家的宗族谱牒，而因为辛稼轩早在南宋期内即已定居铅山，且因生前的仕宦业迹与乐府歌词等著作而享有大名，竟也把有关辛稼轩的一篇传略，标题为《宋兵部侍郎赐紫金鱼袋稼轩历仕始末》者抄录于内。又因对稼轩的子孙后世一无所知，遂编造了一篇谎言说，稼轩的儿子中有的犯了重罪，乃改姓为辜，全部移徙异地了。但是，不管所造谎言如何荒唐，这一篇《稼轩历仕始末》虽然也因辗转传钞之故而多有讹脱，却毕竟是一篇确实可信的稼轩的传略，而我们从其中也毕竟得到了一些收益，一些启发。在此姑举两例：

一、稼轩与范邦彦之女何时成婚，是我在 1937 年以来的半个世纪内未能加以解决的一个问题。这篇传略中却说到稼轩在“壮岁旌

旗拥万夫”而渡江南下之后，“初居京口”，这极为简单的四个字，就使我深受启发，使我联想到先于稼轩而渡江南下的范邦彦的全家人，也是定居京口的，联想到牟巘在《书范雷卿家谱》一文中所述范邦彦“与辛公弃疾先后来归，忠义相知，辛公遂婿于公”的那段话；还联想到稼轩的一首《满江红》词的起句为“家住江南，又过了清明寒食”；合此三者而求之，知辛范之完婚，必即在其南归之初寓居京口之绍兴三十二年之内。

二、稼轩任江阴军签判年满去职，应为隆兴二年（1164）内事，在他离开江阴军后，到乾道四年（1168）任建康府通判之前，这三年中稼轩的事历，在1985年之前我一直未能查得，因而在历次印行的《稼轩年谱》中，我都标著为“右三年事历不详”，甚至推测说，可能是无官无职而流落于江湖之间了。从这篇《历仕始末》中，看到他在离江阴军后继即又去做广德军的通判，才使这三年的空白完全得到填补。

（按：《历仕始末》所述稼轩一生仕宦履历，全无不合，亦无前后颠舛者，故极可凭信。只以其对仕宦各地之年月一概从略，遂致辛启泰撰写《稼轩年谱》时，因无考索之力，故未能充分加以利用耳。）

二

在前此几次印行的那本《辛稼轩年谱》中，对于从稼轩南归之后直到他的逝世，这一时期内南宋的军国大事，均很少涉及。当时所持的理由是，唯恐述写国家的军政大事过多，将不免有喧宾夺主之嫌。近年以来，却觉得这意见不免失之偏颇。因为，从辛稼轩南归初年的一些举措看来，他最先是以数路出兵佯攻、而由山东出奇兵进取河朔之策献诸张浚，未蒙采纳；继之是于乾道元年奏进《美芹十论》给孝宗皇帝，《十论》最后的《详战》篇中，仍然重申其献诸张浚的那一对金用兵的计划；在《美芹十论》不曾取得南宋朝廷

的反应之后，则又于乾道五年写了一篇《九议》，送给当时独相的虞允文。他先后不惮烦劳的这些举措，充分说明了辛稼轩希求参与国家军政大计的决策意识之强烈。因此，不把国家大事写进他的年谱，是没有充分理由的。更何况，辛稼轩在南归之后，虽终其身并未被南宋朝廷置诸参与决策人员之列，而其本人之所以自处者，则几乎可以说经常关心着国家的休戚和民族的命运的，故朱熹致稼轩启，称其“经纶事业有股肱王室之心”。为求把他的这种志向和心情能够从客观世界获得具体着落，如何可以不把国家的军政大事举述在他的年谱之中呢？

在这样的一些考虑之下，在此次的修改过程之中，我就择要地把宋金战争中一些重要战役，南宋皇位的递禅和继承，宰执大臣中一些人物的升擢和废罢，特别是一些与辛稼轩的用舍具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事件，都补写在有关各年之内。

三

当我初次着手编写这本《年谱》时，也正是由北平图书馆和上海大东书局合力影印的《宋会要辑稿》刚刚出版之时，线装本二百册，且无较详析的目录，书后也没有任何种类的索引，因此，我只能从第一册起，依次借阅（依照当时北平图书馆的规定，每次只能借阅十册）。对于从其中引录的资料，我则注为《宋会要》某册某门类，而未能采用后来大家通用的注明某门某类若干页之办法。例如，稼轩于乾道九年尚未离滁州守任时，他上了一道奏章，要求把在滁州任职的人员，仍按旧例，作为供职“极边”的人员推赏。我为此条资料所标举的出处即为“《宋会要》九十四册《职官考课》”，如依后来大家所通用的办法，则此条应标举为出自“《宋会要·职官》五九之二九”。今次修订，凡引自《宋会要辑稿》之所有条目，均一例改依通用办法标举其出处。

在以前每次重印时，对能够发现的错误虽也都作了修改，但在这次修改时仍觉察有一些疏失，又都一一加以订正。年届耄耋，精

神恍惚，在新补入的一些条目中，前后有失照应之处亦必不免，深盼读者不吝指正。

1995年4月20日写于北京大学朗润园第十公寓

编　　例

（一）稼轩辛氏事迹，因其文集之失传，半已湮没不彰。《宋史》本传及笔记杂谈中之记事，或多讹误，或失枝节。是谱搜考所及，凡现尚可征之南宋一代重要文献：史籍、文集、方志、笔乘之属，均旁蒐博采，以资参证发明。不分主辅，唯是为从。

（二）是谱对材料之收辑，以细大不捐为原则：披览所及，其中凡有涉及辛氏之单词只字，均加以钩稽而分别甄录，期能集枝节为轮廓，积破碎为整体，辛氏行实之一般，庶可概见。

（三）是谱虽分年隶事，然亦兼用纪事本末之体。如平定茶商军及创置湖南飞虎军诸事，或由稼轩定其局，或由稼轩经其始，其事之原委若不著明，则稼轩在此诸事件中之重要性无由概见。凡此等类，均于谱中原始要终，综贯叙述，不以稼轩参与其事之时间为断限。

（四）是谱与《稼轩词编年笺注》一书，互为表里，详于彼者略于此，详于此者略于彼。其一时所与交游诸人，凡有交游之迹可考而为词集所不见者，则于谱中著其事，并间及其人行谊大略。馀如王佐对湖南郴州起事民军之镇压及汤邦彦因使金辱命被贬等事，似与稼轩无涉，而亦于谱中详为著录者，均所以为词集编年之地，非敢喧宾夺主，横生无谓之枝节也。

（五）凡所征引之文字，均低格排比于各条目之下。其排列次第，唯本因事系文之例，不尽以各书著作先后为序。所引亦不尽录全文，但亦仅有删节，无所增易。

（六）凡征引之文字，其意义须加引申，其前后须加贯串，或彼此抵牾难合、须以己意加以疏通论证者，均附加按语于其下，较征引文字降低一格，庶旧说新证不至混淆也。

（七）《稼轩年谱》旧已成书者凡有四种：一为辛启泰（敬甫）所编撰，附刻于《稼轩集钞存》卷首；（二）为梁启超（任公）所编撰，有中华书局印本；（三）为陈思（慈首）所编撰，原载《东北丛刊》第七、八两期内，别有《辽海丛书》之单行本；（四）为郑骞所编撰，有自印本。就中辛《谱》编刊最早，且曾得见济南及铅山辛氏二族谱，故对稼轩生卒年月日时均知之甚详确，然除此之外，其有关稼轩出处大端而为族谱所未具者，则讹误百出。后出之梁、陈、郑三谱，均为补正辛《谱》之阙失而作，然其结果则不唯辛《谱》之错误未得是正，反以滋异说之纷纭，盖作者均勇于臆测，疏于寻证，势固不得不尔也。是谱间有引及辛《谱》、梁《谱》之处，陈《谱》、郑《谱》则一未引用。对各谱误谬处亦一概不加纠驳，以纠之不可胜纠，浪费笔墨为可惜也。

（八）有关稼轩出处大节之问题，亦尚有文献不足征者。如其首次主管冲佑观一事，亦可藉觇宋廷对稼轩之态度，而其事在何年，即无明文可据。是谱对此类问题，亦仅能藉迂回之考求而悬一近实之推论，确证则尚有待于发现，而所期待于济南及铅山辛氏二族谱者为尤多。然世变屡经，存亡莫卜，固亦尝展转求之，而迄犹未之求得也。

邓广铭　1938 年夏于北平西北城寓庐

世　　系

始祖维叶大理评事，由狄道迁济南。——高祖师古儒林郎。——曾祖寂宾州司户参军。——祖赞朝散大夫，陇西郡开国男，亳州谯县令，知开封府，赠朝请大夫。——父文郁赠中散大夫。

按：上表见辛启泰编《辛稼轩年谱》。据谱后自记，乃本诸《济南辛氏族谱》者，当无可疑。五世之中，唯辛赞仕宦较显，而遍查济南、开封及亳州等志，其《人物》、《选举》、《职官》各志中，均不著其名氏。其他诸人更无可考。稼轩《进美芹十论札子》中谓："大父臣赞……尝令臣两随计吏抵燕山，谛观形势，谋未及遂，大父臣赞下世。粤辛巳岁，逆亮南寇。"是则辛赞之去世盖前于辛巳之岁（1161）不久。稼轩作品中从未道及其父，疑已早卒。至稼轩有无兄弟，则旧谱不著，作品中亦无可考见。凡此均须待《济南辛氏族谱》之发现而决，今唯一仍旧文而著录于此。



辛稼轩年谱

辛弃疾，原字坦夫，后改字幼安，中年后别号稼轩居士，济南历城人。

《宋史》卷四百〇一《辛弃疾传》："辛弃疾，字幼安，齐之历城人。……尝谓人生在勤，当以力田为先，……故以稼名轩。"

周孚《蠹斋铅刀编》卷三十有诗题云："辛弃疾始字坦夫，后易曰幼安，作词以祝之。"

大父名赞，当宋室南渡时，累于族众，未能脱身，遂仕于金。

稼轩《进美芹十论札子》云："臣之家世，受廛济南，代膺阃寄，荷国厚恩。大父臣赞以族众拙于脱身，被汙虏官，留京师，历宿、亳，涉沂、海，非其志也。"

幼受学于亳州刘岊老（瞻），与党怀英同学，号辛党。

元好问编《中州集》卷三《承旨党公小传》："公讳怀英，字世杰。……少颖悟，日授千馀言。师亳社刘岊老，济南辛幼安其同舍生也。"

同书卷二《刘内翰瞻小传》："瞻字岊老，亳州人。天德三年南榜登科，大定初召为史馆编修，卒官。党承旨世杰、郦著作元舆、魏内翰飞卿，皆尝从之学。岊老自号樱宁居士，有集行于世。作诗工于野逸，如'厨香炊豆角，井臭落椿花'之类为多。"

刘祁《归潜志》卷八："党承旨怀英、辛尚书弃疾，俱山东人，少同舍。"

按：《宋史》稼轩传谓"少师蔡伯坚，与党怀英同学，号辛、

党。”未知所本。元遗山《中州集》以诗存史，时代亦去稼轩最近，其说自最为可据，兹从以著录。馀参本谱绍兴十九年下按语。

秉奉祖训，志切国仇，尝两随计吏抵燕山，谛观形势。

稼轩《进美芹十论札子》：“大父臣赞，……每退食，辄引臣辈登高望远，指画山河，思投衅而起，以纾君父所不共戴天之愤。尝令臣两随计吏抵燕山，谛观形势。谋未及遂，大父臣赞下世。”

因得深晓敌国形势及兵家利害。

《朱子语类》卷一百一十论兵：“辛弃疾颇谙晓兵事。”

程珌《洺水集·丙子轮对札子》二：“辛弃疾尝为臣言：‘……弃疾之遣谍也，必钩之以旁证，使不得而欺。如已至幽、燕矣，又令至中山，至济南。中山之为州也，或背水，或负山，官寺帑廪位置之方，左右之所归，当悉数之。其往济南也亦然。’又曰：‘北方之地，皆弃疾少年所经行者，彼皆不得而欺也。’”

甫届成年，即乘机举义，率众南归。

《宋史》稼轩本传：“始筮仕，决以蓍，怀英遇《坎》，因留事金；弃疾得《离》，遂决意南归。金主亮死，中原豪杰并起，耿京聚兵山东，称天平节度使。……弃疾为掌书记，即劝京决策南向。……绍兴三十二年，京令弃疾奉表归宋，高宗劳师建康，召见，嘉纳之，授承务郎。……改差江阴佥判。弃疾时年二十三。”

按：谢枋得《祭辛稼轩先生墓记》有云：“公初卜，得《离》卦，乃南方丙丁火，以镇南也，后之诬公者欺天亦甚哉。”谢氏未见《宋史》，而亦有以蓍筮仕之说，虽其对“离”之解释有不同，然亦仍可证明筮仕之说为确有其事。稼轩幼秉家教，即刻刻以复仇为念，其举义南归断非待偶然之卦爻而决者，谓以此而促成其事则可，谓其事全系于此则未免于诬矣。

南归之初，寓居京口娶妻范氏，为邢台范邦彦（子美）之女，如山（南伯）之女弟。邦彦父子亦绍兴辛巳岁相偕南下归正者。

《宋兵部侍郎赐紫金鱼袋〔辛公〕稼轩历仕始末》：“初寓京口。”

刘宰《漫塘文集》卷三十四《故公安范大夫及夫人张氏行述》：

"公讳如山，字南伯，邢台人。……父讳邦彦，宣、政间入太学。其后陷虏，念唯仕可以行志，乃举进士。以蔡近边，求为新息令。岁辛巳，率豪杰开蔡城以迎王师，因尽室而南。……女弟归稼轩先生辛公弃疾。辛与公皆中州之豪，相得甚。"

牟巘《陵阳集》卷十五《书范雷卿家谱》："范君雷卿以学事至霅，示余以其家世本末。盖范自唐以来为邢之著姓。所居尧山范解村，环十里皆诸族。……四世祖通守，号河朔孟尝。……为蔡州之新息县，绍兴辛巳十月以其县来归。……乃仅添差湖州长兴丞。……改签书镇江军节度使判官厅事。召赴都堂审察，添差通判本府，以寿终于官。……公与辛公弃疾先后来归，忠义相知，辛公遂婿于公。公当审时，陈公俊卿、王公炎皆知公，而公老矣，不果用，赍志以殁。"（按：范雷卿名震，为范邦彦之裔孙。传见《至顺镇江志》。）

按：据牟氏文，知稼轩于南归后方婚娶，其事当即在南归之初（详见绍兴三十二年纪事）。宋制，都堂审察例由宰辅任其事，王炎、陈俊卿之同在朝堂，始于乾道五年（1169），至六年五月，陈俊卿即出知福州。藉知范邦彦之召赴都堂审察必亦在此期内。审察而改官，未满而卒于任所，则范氏之卒至晚应在乾道九年前。

子九人：稹、秬、秠、穮、穰、穟、秸、䆉、䅎。䅎早殇。

参本《年谱》后所附稼轩后裔表。

女子之可考者二人：一适范黄中（炎），一适陈汝玉（成父）。

《诗人玉屑》卷一《赵章泉题品三联》："'隔林仿佛闻机杼，知有人家住翠微。''片片梅花随雨脱，浑疑春雪堕林梢。''三年受用唯栽竹，一日工夫半为梅。''渊明不可得见矣，得见菊花斯可尔。'前十四字或以为坡语，或以为参寥子十四字师号。余亦以后六句为□道章少隐、王梦弼应求、范炎黄中十四字师号。范乃稼轩婿也。"

牟巘《陵阳集》卷十六《跋范令君晋陵时诗十九首》："晋陵范令君闲静翁十九诗，余从其孙月观提举获观之。令君出为招参，稼轩辛公婿也。长歌抚剑之叹，实有妇翁风概。"

牟巘《陵阳集》卷十五《题范氏文官花》："邢台范氏文官花，粉

碧绯紫见于一日之间。……辛稼轩尝为赋《水龙吟》，‘白发儒冠误’，盖属泸溪令君。……休宁令君，泸溪孙而稼轩外诸孙，刻其词置花右。”

《至顺镇江志·人物志》：“范炎字黄中，如山子。以恩授新淦主簿，德安司理，改授通直郎，知晋陵县，治绩上最。西山真德秀帅湖南，辟主管文字。年四十，以母老弃官归养，特聘朝散郎，提举华州云台观。号闲静先生。卒于家。有诗集行世。”

《万姓统谱》卷十八：“陈骏，字敏仲。……子成父，字汝玉，克承家学。辛弃疾持宪节来闽，闻其才名，罗致宾席而妻以女。”

按：据上引诸文，知稼轩至少当有二女子，一适范炎，即稼轩妻兄范南伯之子；一适在闽幕宾陈成父。唯其孰为长，孰为次，抑更有他女与否，则概不可考。

侍女之可考者先后凡六人：曰整整，曰钱钱，曰田田，曰香香，曰卿卿，曰飞卿。

周煇《清波别志》卷下：“稼轩……在上饶，属其室病，呼医对脉。吹笛婢名整整者侍侧，乃指以谓医曰：‘老妻病安，以此人为赠。’不数日，果勿药，乃践前约。”

陶宗仪《书史会要》卷六：“田田、钱钱，辛弃疾二妾也。皆因其姓而名之。皆善笔札，常代弃疾答尺牍。”

《稼轩词集·临江仙》题云：“侍者阿钱将行，赋钱字以赠之。”

《稼轩词集·鹧鸪天》（困不成眠奈夜何阕）有句云：“娇痴却妒香香睡，唤起醒松说梦些。”

《稼轩词集》“题阿卿影像”之《西江月》有句云：“有时醉里唤卿卿，却被旁人笑问。”

《稼轩词集·满江红》（莫折荼蘼阕）四卷本甲集题云：“稼轩居士花下与郑使君惜别，醉赋。侍者飞卿奉命书。”

南归之初，寓居京口。淳熙七年（1180），**开始营建上饶城北灵山门外之带湖居第。其以稼名轩，自号稼轩居士，至晚当始于营建带湖居第之初。**

《上饶县志》卷二十三“寓贤”：“辛幼安……淳熙间卜筑邑城北

灵山门外之带湖。”

洪迈《稼轩记》：“国家行在武林，广信最密迩畿辅。……郡治之北可里所，故有旷土，三面附城，前枕澄湖如宝带。……辛侯幼安最后至，一旦独得之。……意他日释位得归，必躬耕于是，故凭高作屋下临之，是为稼轩。”

《宋史》稼轩本传：“尝谓人生在勤，当以力田为先，……故以稼名轩。”

带湖居第后毁于火，移居铅山县期思渡瓜山之下，后遂世为铅山人。

《广信府志》卷九《人物志》：“辛弃疾，字幼安，号稼轩。……后爱铅山期思渡之胜，因家焉。”

辛启泰编《稼轩年谱》：“庆元二年，……所居毁于火，徙居铅山县期思市瓜山之下。有《期思卜筑词》。”

稼轩肤硕体胖。

《蠹斋铅刀编》卷三十有诗题云：“辛弃疾始字坦夫，后易曰幼安，作词以祝之。”其词云：“言不中律，行不适实，唯德之疾。以今之学，思古之作，唯疾之药。凡吾之歉，攻不遗力；追其去矣，吾肤自硕。瘝忧未亡，正气以残。小过不作，大德可完。中无所愧，其体则胖。祝子无止，岂惟幼安。”

按：张功甫（镃）和稼轩韵之《贺新郎》词有“何日相从云水去，看精神峭紧芝田鹤”句，或即据此推断稼轩之躯体为瘦峭，然细绎张词语句，盖以“鹤寿有千百之数”，而鲍照《舞鹤赋》中有“朝戏于芝田，夕饮乎瑶池”之句，因即用“芝田鹤”以状述稼轩之老而益壮，状述其精神之愈益坚强，非谓其躯体峭瘦如鹤也。且即周信道祝词中“中无所愧，其体则胖”两语而推寻之，使稼轩实非胖者，是周氏不啻明言其“中有所愧”矣，亦恐无是理也。

目光有棱，背胛有负。

陈亮《龙川文集》卷十《辛稼轩画像赞》：“眼光有棱，足以照映一世之豪；背胛有负，足以荷载四国之重。”

红颊青眼，迄至晚年，精神犹壮健如虎。

刘过《龙洲集》卷八《呈稼轩》诗："精神此老健于虎，红颊白须双眼青。未可瓢泉便归去，要将九鼎重朝廷。"

而又才兼文武，调度高放。

崔敦礼《宫教集》卷六代严子文作《滁州奠枕楼记》："侯有文武材，伟人也。尝官朝。名弃疾，幼安其字云。"

罗愿《鄂州小集》卷一《送辛殿撰自江西提刑移京西漕》诗："英风杂文武，公独可肩差。"

《朱文公大全集》卷八十五《答辛幼安启》："伏维某官卓荦奇材，疏通远识。经纶事业，有股肱王室之心；游戏文章，亦脍炙士林之口。"

韩淲《涧泉日记》中："辛弃疾字幼安，有机数。调度高放，词语洒落，俗传所谓《稼轩长短句》是也。"

谋猷经远，智略无前。精明豪迈，任重有馀。

《攻媿集·福建提刑辛弃疾除太府卿制》："养迈往之气，日趋于平；晦精察之明，务归于恕。"

卫泾《后乐集·辛弃疾充两浙东路安抚使制》："某官谋猷经远，智略无前。……其才任重有馀，盖一旦缓急之可赖。"

《宋史》稼轩本传："弃疾豪爽，尚气节，识拔英俊。"

平生以气节自负，功业自许。

《稼轩词甲集》范开序："公一世之豪，以气节自负，以功业自许，方将敛藏其用以事清旷，果何意于歌词哉，直陶写之具耳。"

徐元杰《楳埜集》卷十一《稼轩辛公赞》："摩空气节，贯日忠诚，绅绶动色，草木知名。"

素少许可之理学宗师及其门徒，亦莫不深相推重。

《朱文公大全集》卷六十《答杜叔高书》："辛丈相会，想极款曲，今日如此人物，岂易可得。"

黄榦《勉斋集》卷四《与辛稼轩侍郎书》："恭维明公以果毅之资，刚大之气，真一世之雄也。"

同书卷十一，《与金陵制使李梦闻书》："尝观近日出而图回国事，

其能自有所为者莫若辛幼安；不能自为而资人以有为者，莫若吴德夫。辛幼安之才世不常有，如吴德夫者常人可学而能之也。”

然而谗摈销沮，南归四十馀年间，强半皆废弃不为时用，用亦不得尽其才。遂乃自诡放浪林泉，藉歌词为陶写之具。而世亦竟以词人称焉。

洪迈《稼轩记》：“侯以中州隽人，抱忠仗义，章显闻于南邦。……使遭事会之来，挈中原还职方氏，彼周公瑾、谢安石事业，侯固饶为之。此志未偿，因自诡放浪林泉，从老农学稼，无亦大不可欤？”

《勉斋集·与辛稼轩侍郎书》：“恭维明公……真一世之雄也，而抑遏摧伏，不使得以尽其才；一旦有警，拔起于山谷之间，而委之以方面之寄，明公不以久闲为念，不以家事为怀，单车就道，风采凛然，已足以折冲于千里之外。”

《刘后村大全集》卷九十八《辛稼轩集序》：“呜乎，以孝皇之神武，及公盛壮之时，行其说而尽其才，纵未封狼居胥，岂遂置中原于度外哉。机会一差，至于开禧，则向之文武名臣欲尽而公亦老矣。余读其书而深悲焉。”

刘辰翁《须溪集》卷六《辛稼轩词序》：“稼轩胸中今古，止用资为词，非不能诗，不事此耳。斯人北来，暗呜鸷悍，欲何为者，而谗摈销沮，白发横生，亦如刘越石，陷绝失望，花时中酒，托之陶写，淋漓慷慨，此意何可复道；而或者以流连光景志业之终恨之，岂可向痴人说梦哉。为我楚舞，吾为若楚歌，英雄感怆，有在常情之外，其难言者未必区区妇人孺子间也。世儒不知哀乐，善刺人，及其自为，乃与陈若山等。嗟哉伟然，二丈夫无异。”

《词苑萃编》卷五载梨庄语云：“辛稼轩当弱宋末造，负管、乐之才，不能尽展其用，一腔忠愤，无处发泄，观其与陈同父抵掌谈论，是何等人物，故其悲歌慷慨、抑郁无聊之气，一寄之于其词，今欲与搔首傅粉者比，是岂知稼轩者。”

稼轩于词家别开生面：悲壮激烈，发扬奋厉。本色自见，不主故常。横绝六合，扫空万古。而又胸贮万卷，融会如神。盖前代词家所未有也。

《宋史》稼轩本传："弃疾雅善长短句，悲壮激烈。有《稼轩集》行世。"

《稼轩词甲集》范开序："世言稼轩居士辛公之词似东坡，……其词之为体，如张乐洞庭之野，无首无尾，不主故常；又如春云浮空，卷舒起灭，随所变态，无非可观。无他，意不在于作词，而其气之所充，蓄之所发，词自不能不尔也。"

《词苑萃编》卷二《旨趣》，载顾宋梅语："南渡以后名家，长词极意雕镌，小调不能不敛手，以其工出意外，无可著力也。稼轩本色自见，亦足赏心。"

《词苑丛谈》卷一《体制》，载沈东江（谦）语："稼轩词以激扬奋厉为主，至'宝钗分，桃叶渡'一曲，昵狎温柔，魂销意尽，才人伎俩，真不可测。"

同书卷四《品藻》，载彭羡门（孙遹）语："稼轩词，胸有万卷，笔无点尘，激昂排宕，不可一世。今人未有稼轩一字，辄纷纷为异同之论，宋玉罪人，可胜三叹。"

同书同卷载徐钪按语云："词至稼轩，经子百家，行间笔下，驱斥如意。"

《后村集·辛稼轩集序》："世之知公者，诵其诗词，而以前辈谓有井水处皆倡柳词，余谓耆卿直留连光景歌咏太平尔，公所为（原误作无），大声鞺鞳，小声铿鍧，横绝六合，扫空万古，自有苍生以来所无（无字原脱）。其秾纤绵密者亦不在小晏、秦郎之下。余幼皆成诵。"

文章议论则英伟磊落，智略辐凑。

刘后村《辛稼轩集序》："建炎省方画淮而守，……其间北方骁勇自拔而归，如李侯显忠，魏侯胜，士大夫如王公仲衡，辛公幼安，皆著节本朝，为名卿将。辛公文墨议论尤英伟磊落，乾道、绍熙奏篇及所进《美芹十论》、《上虞雍公九议》，笔势浩荡，智略辐凑，有《权书》、《衡论》之风。"

书法亦飞动奇绝。

《乾隆铅山县志》卷十《艺文志》，费元禄《游章岩记》："沙门

之东，诸峰逼窄而起，皆石山也。视之，多宋名贤碑碣诗赋记铭之类，不可数记。顾皆藓剥蚀不可读，独辛稼轩、刘子羽二碣稍可摩耳。而字楷奇绝，笔势飞动。”

惜年远散没，今则多已无可考见云。

按：稼轩作品之传于现在者，唯词集较完好，凡存词六百二十馀阕。诗集、文集则亡佚已久，今散见于《永乐大典》残卷与《历代名臣奏议》、《诗渊》及《稼轩集钞存》中者，计奏议杂文各数篇，诗百馀首而已。

宋高宗（赵构）绍兴十年
金熙宗（完颜亶）天眷三年 庚申（公元1140年）

五月十一日（公历5月18日）**卯时，稼轩生于山东历城之四风闸。**

辛启泰编《稼轩先生年谱》：“先生生于是年五月十一日卯时。按先生归宋时年二十三，为绍兴之三十二年，则生年为绍兴十年庚申。又按先生甲辰《寿韩南涧词》，有‘对桐阴满庭清昼’之语，其为夏月审矣。先生生日与南涧相去只一日，见于《生日次前韵和南涧词》自注。”

韩玉《东浦词·水调歌头》，题为“上辛幼安生日”，起句云：“重午日过六，灵岳再生申。”

按：辛《谱》所著稼轩诞生之年月日时，于谱后自行申明其所本为《铅山辛氏族谱》，当无可疑。据韩玉词“重午日过六”一语推之，亦正相合。

田雯《古欢堂诗集》卷三《济南分题》十六首，其九题云：“四风闸访辛稼轩旧居。”全诗云：“药栏围竹屿，石泉逗山脚。风流不可攀，谁结一丘壑。斜阳甸柳庄，长歌自深酌。”原注：“稼轩有《一丘一壑词》。甸柳，村名。”

道光《济南府志》卷七十一：“稼轩故居在历城之四风牐。”

稼轩交游中年岁之可考者：

陈长卿（康伯）四十四岁。（据《宋史》卷三八四陈氏本传）

虞彬甫（允文）三十一岁。（王质《雪山集》卷五《枢密宣抚相公乐府序》："维大观四年十一月戊子，二日丙寅，实生仁寿虞公于蜀。"参杨万里《诚斋集》卷一百二十《虞氏神道碑》）

李寿翁（椿）三十岁。（据《朱文公大全集》卷九十四《李氏墓志铭》）

王公明（炎）二十九岁。（参本谱淳熙五年记事）

李仁甫（焘）二十六岁。（据《宋史》卷三八八李氏传）

傅安道（自得）二十五岁。（据《朱文公大全集》卷九十八《傅氏行状》）

洪景伯（适）二十四岁。（据《盘洲文集》附《洪氏行状》、《碑铭》）

韩无咎（元吉）二十三岁。（据《南涧甲乙稿》卷十四《易系辞解序》）

吴亨会（交如）二十三岁。（据《京口耆旧传》卷二吴氏传）

王正之（正己）二十二岁。（据楼钥《攻媿集》卷九十九《王氏墓志铭》）

赵德庄（彦端）二十岁。（据《南涧甲乙稿》卷二十一《赵氏墓志铭》）

叶梦锡（衡）十九岁。（参本谱淳熙十年记事）

洪景卢（迈）十八岁。（据钱大昕《洪文敏公年谱》）

施圣与（师点）十七岁。（据叶适《水心文集》卷二十四《施氏墓志铭》）

陆务观（游）十六岁。（据钱大昕《陆放翁年谱》）

卢国华（彦德）十六岁。

按：姜特立《梅山续稿》卷五《送卢漕》诗序云："国华郎中与余同门同里，又同甲子，忽闻释省户清班，以七闽节归过故乡，小诗送行，并寄老怀。"诗云："昔忝二三子，今俱七十翁。"又，卷十七有诗题云："文潞公洛中会四同甲，皆丙午七十八，余乙巳，与丙午相属，岁数偶同，戏作。"据此二诗，知国华于绍熙四年赴闽宪时年正七十，盖生于宣和七年乙巳。

周子充（必大）十五岁。（据《攻媿集》卷九十三《忠文耆德之碑》及《周益公文集》附录《年谱》）

范致能（成大）十五岁。（据周必大《平园续稿》卷二十二《范氏神道碑》）

王宣子（佐）十五岁。（据陆游《渭南文集》卷三十四《王氏墓志铭》）

王季海（淮）十五岁。（据《攻媿集》卷八十七《王氏行状》）

赵民则（像之）十三岁。（据《诚斋集》卷一一九《赵氏行状》）

陈安行（居仁）十二岁。（据《攻媿集》卷八十九《陈氏行状》）

朱晦庵（熹）十一岁。（据王懋竑《朱子年谱》）。

范南伯（如山）十一岁。（据刘宰《漫塘文集》卷三十四《范氏行述》）

钱表臣（之望）十岁。（据《叶水心文集》卷十八《钱氏墓志铭》）

张敬夫（栻）八岁。（据《朱文公大全集》卷八十九《张氏神道碑》）

何同叔（异）七岁。（据洪迈《夷坚三志》卷三何同叔梦游罗浮条）

赵兼善（达夫）七岁。（据袁燮《絜斋集》卷十八《赵氏墓志铭》）

汤朝美（邦彦）七岁。（参本谱淳熙十四年记事）

党世杰（怀英）七岁。

按：赵秉文《滏水文集》卷十一《翰林学士承诏党公碑》："大安二年九月以寿终，享年七十有八。"卫绍王大安二年为1210年，自此上推七十八年，知其生于绍兴四年，本年为七岁。

丘宗卿（崈）六岁。（据《宋宰辅编年录》）

曹囦明（盅）六岁。（据《攻媿集》卷一百六《曹氏墓志铭》）

周信道（孚）六岁。（参本谱淳熙四年记事）

罗端良（愿）五岁。（据罗愿《鄂州小集》附录《小传》）

吕伯恭（祖谦）四岁。（据《东莱吕太史文集》附录《年谱》）

陈君举（傅良）四岁。（据《攻媿集》卷九十五《陈氏神道碑》及陈傅良《止斋文集》附录《行状》、《墓志铭》）

楼大防（钥）四岁。（据《宋史》卷三五九楼氏传）

崔大雅（敦诗）二岁。（据《南涧甲乙稿》卷二十一《崔氏墓志铭》）

陆子静（九渊）二岁。（据《陆象山文集》附录《年谱》）

赵子直（汝愚）一岁。（《道光《余干县志·艺文志》载刘光祖《宋丞相忠定赵公墓志铭》："绍兴十年二月丙申，公生于嘉兴之崇德县。"）

王道夫（自中）一岁。（据陈傅良《止斋集》卷五十五《王氏圹志》）

袁起岩（说友）一岁。（据袁氏《东塘集》附录《家传》）

宋绍兴十一年
金皇统元年 辛酉（1141） 稼轩二岁。

宋绍兴十二年
金皇统二年 壬戌（1142） 稼轩三岁。

是年彭子寿（龟年）生。（据《攻媿集》卷九十六《彭氏神道碑》）

李兼善（浃）生。（据《水心文集》卷十九《李氏墓志铭》）

宋绍兴十三年
金皇统三年 癸亥（1143） 稼轩四岁。

是年九月初七日陈同甫（亮）生。

《龙川文集》卷二十七《先祖府君墓志铭》："先祖殁于乾道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同书卷二十二《告祖考文》："亮年二十六，易名曰亮而首贡于乡，而皇祖下世已十阅月。"

按：据上文知同甫于乾道四年（1168）为二十六岁。由此逆溯二十六年，知其生于本年。另据《龙川词·垂丝钓》自注："九月七日自寿。"知其生于九月七日也。

赵昌父（蕃）生。

《赤城集》卷十二赵蕃《台州谢子畅义田续记》："予与子畅同生于绍兴癸亥。"

刘宰《漫塘文集》卷三二载《赵蕃墓表》，谓其卒在绍定二年，年八十七。据此逆推，亦知赵蕃当生于本年。

宋绍兴十四年
金皇统四年 甲子（1144） 稼轩五岁。

宋绍兴十五年
金皇统五年 乙丑（1145） 稼轩六岁。

是年杨济翁（炎正）生。

杨万里《诚斋诗话》："予族弟炎正年五十二乃登第。"

《江西诗徵小传》："杨济翁名炎正，庆元二年进士。"

宋绍兴十六年
金皇统六年 丙寅（1146） 稼轩七岁。

宋绍兴十七年
金皇统七年 丁卯（1147） 稼轩八岁。

稼轩之从学刘嵓老（瞻）当在此年前后。

按：辛赞居官亳州，应即《世系表》中任亳州谯县令事。稼轩幼年曾从学于亳州之刘瞻，其同舍生有党怀英（世杰）、郦权（元舆）、魏抟霄（飞卿）（见《中州集》刘瞻、党怀英小传。郦权之父为郦琼，自伪齐转入金后，自皇统元年至七年（即绍兴十一年至十七年）为亳州守凡六年（《金史·郦琼传》），辛赞之任谯县令或当在皇统六、七年前后，此当即稼轩从学刘瞻之时。

宋绍兴十八年
金皇统八年 戊辰（1148） 稼轩九岁。

宋绍兴十九年
金皇统九年 己巳（1149） 稼轩十岁。

辛启泰编《稼轩年谱》云："先生十岁，师于蔡伯坚，与党怀英同学，号辛、党。按伯坚名松年，晚号萧闲老人。"

陈模《怀古录》卷中："蔡光工于词，靖康间陷于虏中，辛幼安尝以诗词参请之，蔡曰：'子之诗则未也，他日当以词名家。'故稼轩归本朝，晚年词笔尤高。"

按：陈模字子宏，南宋末庐陵人。其《怀古录》三卷，上卷论诗，中卷论词，下卷论文，前有宝祐乙卯苍山曾原一太初子序文一篇，谓其书成于淳祐戊申之后。去稼轩之卒，为时盖已四十馀年。所记云云，不见他书，疑为当时传闻之词，或确有其事亦未可知。唯蔡光何人，事历如何，则概无可考。稼轩参请时间，因亦难以考知，姑附于此。

又按：稼轩师于蔡伯坚之说，首见《宋史》本传，辛启泰氏著其事于十岁，未知有无依据。稼轩与党怀英同受学于亳州刘瞻，元遗山于《中州集》中详记其事（参谱前），自属绝对可信。宋史本传之说，不知何据，颇疑其为附会《怀古录》之记事而又失其本真者。盖就蔡松年之事迹与稼轩少年情事考之，其不合之处凡有数端：查《金史·蔡松年传》，谓“松年字伯坚，父靖，宋宣和末守燕山，松年从父来，管勾机宜文字。宗望军至白河，郭药师败，靖以燕山府降，元帅府辟松年为令史。……松年前在宗弼府，而海陵以宗室子在宗弼军中任使，用是相厚善。天德初擢吏部侍郎，俄迁户部尚书。海陵迁中都，徙榷货务以实都城，复钞引法，皆自松年启之。”是则蔡氏自降金以后即忙于仕途，至海陵篡弑前后，位益高，事益繁，绝无暇兼为童子师。且海陵之迁都燕京，事在贞元元年（绍兴二十三年）春季，在此以前，蔡氏既皆居官会宁，而稼轩又从未北至其地，则蔡氏即容有教读之事，稼轩亦莫得而为之徒也。此难合者一。稼轩于《奏进美芹十论札子》中，自谓曾两随计吏抵燕山，是绝未久居燕山，则其受学亦绝不在燕山，即使蔡氏之教读事在移都之后，稼轩亦绝无受学机缘也。此难合者二。稼轩与党怀英为同舍生，《中州集》、《归潜志》及《宋史》本传中既均言其事，自属毫无可疑。《中州集》党氏小传中谓“公讳怀英，字世杰。……父纯睦自冯翊来，以从仕郎为泰安军录事参军，卒官。妻子不能归，遂为奉符人。……师亳社刘岳老，济南辛幼安其同舍生也。尝试东府，取解魁。”据知党氏少年绝无力游学于燕京，其与稼轩共学之地，自非在亳州或齐鲁之间不可，此难合者三。

如是则稼轩无从蔡氏受学之事殆可断言。然若必强为牵合以实其事，则亦只可谓稼轩早年从事于乐府歌词之写作，有曾师法蔡伯坚之可能。盖据元遗山于《中州集》蔡氏小传所载云："百年以来，乐府推伯坚与吴彦高（按：即吴激，为米元章之婿，亦将命金之帅府，以知名被留，遂仕金为翰林待制），号吴蔡体。"如此则固不必为及门受业之人也。

本年十二月上旬，金平章政事完颜亮与驸马唐括辨等同谋杀害金熙宗，完颜亮即皇帝位，并改皇统九年为天德元年。

此皆据《金史·熙宗本纪》及《海陵本纪》。

宋绍兴二十年
金天德二年　庚午（1150）　稼轩十一岁。

宋绍兴二十一年
金天德三年　辛未（1151）　稼轩十二岁。

史志道（正志）本年举进士及第。（《嘉定镇江志》卷十九《人物》）

刘嵒老（瞻）本年在金南榜登科。（《中州集》卷二）

宋绍兴二十二年
金天德四年　壬申（1152）　稼轩十三岁。

是年十月韩侂胄生。

岳珂《桯史》卷十五《杨艮议命》条谓韩侂胄生于壬申年十月己巳日（公历 11 月 6 日）。

张端义《贵耳集》（上）："韩平原壬申生。"

黄勉斋（榦）生。

《勉斋集·与郑成叔书》："冒昧试邑，以来升斗之给。……日夜劳瘁，无顷刻宁。以是行年六十有一，而衰态可畏。"注云："壬申，

先生在京注新淦宰时书。”

宋绍兴二十三年
金贞元元年 癸酉（1153） 稼轩十四岁。

领乡荐当在本年。

辛启泰《谱》本年记事云：“先生年十四领乡举。按先生《进美芹十论札子》云‘两随计吏抵燕山，谛观形势’，盖由此也。”

按：辛《谱》所云亦未知何据。《济南府志》及《历城县志》中均不载此事。既无可参稽，姑仍旧文著其事于本年。

是年项平甫（安世）生。

《陆象山年谱》淳熙十年（1183）纪事有云：“项平甫再书略云：‘某自幼便欲为善士，今年三十一矣，欲望尊慈特赐指教’云云。”由淳熙十年逆溯三十一年，知其当为本年诞生。

张功父（镃）生。

方回《桐江续集》卷八《读张功父南湖集》：“南湖生于绍兴之癸酉。”

《南湖集》卷十《临江仙》题云：“余年三十二，岁在甲辰。”今按，甲辰为淳熙十一年，由此逆溯三十二年，知方回谓南湖生绍兴癸酉之说可信。

宋绍兴二十四年
金贞元二年 甲戌（1154） 稼轩十五岁。

本年当有燕山之行。

稼轩《进美芹十论札子》：“大父臣赞，……尝令臣两随计吏抵燕山，谛观形势。”

按：旧谱谓稼轩于去岁领乡荐，则其第一次燕山之行当在本年。

是年刘改之（过）生。（参本谱开禧二年记事）

宋绍兴二十五年
金贞元三年 乙亥（1155） 稼轩十六岁。

宋绍兴二十六年
金正隆元年 丙子（1156） 稼轩十七岁。

宋绍兴二十七年
金正隆二年 丁丑（1157） 稼轩十八岁。本年当又有燕山之行。

按：据《金史·选举志》，金主亮正隆元年命以五经三史正文内出题，始定为三年一举。稼轩自谓曾受祖父之命"两随计吏抵燕山"，据《续文献通考·选举考》金登科总目，本年恰为礼部省试之年，故疑稼轩之再度赴燕山当在本年。

宋绍兴二十八年
金正隆三年 戊寅（1158） 稼轩十九岁。

稼轩祖父辛赞之知开封府，当为由绍兴二十五年至本年内事。

按：辛赞留京师，当即《世系表》中知开封府事。查《金史·海陵纪》及海陵一朝人物传，其任南京留守者皆有纪载，唯贞元三年（绍兴二十五年）至正隆四年（绍兴二十九年）皆阙佚，辛赞之知开封或即在此数年间。其逝世亦当为此年后不久事。

宋绍兴二十九年
金正隆四年 己卯（1159） 稼轩二十岁。

是年李季章（壁）生。

《真西山文集》卷四十一《故资政殿学士李公神道碑》："公字季章，眉之丹棱人。以词赋冠类省，赐第于廷。……嘉定十五年六月薨于家，年六十有四。"

韩仲止（淲）生。

方回《瀛奎律髓》卷二十《探梅》诗后附韩氏传云："此涧泉绍熙三年壬子诗。涧泉生于绍兴三十年己卯，是年方三十四岁而作诗已如此。……嘉定初即休官不仕。嘉定十七年甲申，理宗即位之月卒，年六十四。"

按：己卯为绍兴二十九年，方回谓为三十年，误。

《南涧甲乙稿》卷十八《淲冠告庙文》："乾道九年岁次癸巳正月乙丑朔，……某之男淲年登志学，爰以正旦，加之冠礼。"

蔡松年卒，年五十三。

《金史·蔡松年传》："正隆四年薨，年五十三。"

宋绍兴三十年
金正隆五年 庚辰（1160） 稼轩二十一岁。

稼轩祖父辛赞之卒，至晚当在本年。

稼轩《进美芹十论札子》："大父臣赞，尝令臣两随计吏抵燕山，谛观形势。谋未及遂，大父臣赞下世。"

宋绍兴三十一年
金世宗（雍）大定元年 辛巳（1161） 稼轩二十二岁。

金主亮大举南犯，稼轩聚众二千，与耿京共图恢复。

稼轩《进美芹十论札子》："粤辛巳岁，逆亮南寇，中原之民，屯聚蜂起。臣尝鸠众二千，隶耿京，为掌书记，与图恢复。共籍兵二十五万。"

《三朝北盟会编》卷二百四十九："济南府民耿京怨金人征赋之骚扰，不能聊生，乃结集李铁枪以下得六人，入东山，渐次得数十人，取莱芜县、泰安军，有众百馀。有蔡州贾瑞者，亦有众数十人，归京，京甚喜。瑞说京以其众分为诸军，各令招人，自此渐盛，俄有众数十万。是时，大名府王友直亦起兵，遣人通书，愿听京节制。京以瑞为诸军都提领。"

《宋史》稼轩本传："金主亮死，中原豪杰并起，耿京聚兵山东，称天平节度使，节制山东、河北忠义军马。弃疾为掌书记，即劝京决策南向。僧义端者，喜谈兵，弃疾间与之游。及在京军中，义端亦聚众千馀，说下之，使隶京。义端一夕窃印以逃，京大怒，欲杀弃疾，弃疾曰：'丐我三日期，不获，就死未晚。'揣僧必以虚实奔告金帅，急追获之。义端曰：'我识君真相，乃青兕也，力能杀人，幸勿杀我。'弃疾斩其首归报，京益壮之。"

按：稼轩与耿京之纠众起兵，事在金主亮南侵之时，《宋史》谓起兵在"金主亮死"之后，非是。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九六："〔绍兴三十二年正月〕乙酉，权知东平府耿京遣诸军都领贾瑞、掌书记辛弃疾来奏事，上即日召见。先是，京怨金人征赋之横，不能聊生，与其徒六人入东山，渐得数十人，取莱芜县，有众万馀。瑞亦有众数十人，归京。自此渐盛，遂据东平府。京遣瑞渡江，瑞曰：'若到朝廷，宰相以下有所诘问，恐不能对，愿得一文士偕行。'乃以弃疾权掌书记。自楚州至行在。瑞，蔡州人；弃疾，济南人也。"

十月，金蔡州新息县令范邦彦以其县归宋。

牟巘《陵阳集》卷十五《书范雷卿家谱》："范君雷卿，……四世祖通守，号河朔孟尝，……由进士出身，为蔡州之新息县。绍兴辛巳十月，以其县来归。乃海陵败盟，我以成闵镇上流、赵樽屯德安，捣虚窥蔡时也。"

刘宰《漫塘文集》卷三十四《故公安范大夫及夫人张氏行述》："公讳如山，字南伯，邢台人。……父讳邦彦，宣、政间入太学。其后陷虏，母老不能去，既除丧而虏禁益严，念惟仕可以行志，乃举

进士。以蔡近边，求为新息令。岁辛巳，率豪杰开蔡城以迎王师，因尽室而南。”

按：稼轩与范氏先后南归，忠义相知，后遂婿于范氏。其后邦彦之子如山与稼轩深相投契，至如山之子炎又为稼轩之婿。三世姻缘，均系于范邦彦南归一事，故特著其事于此。

同月中下旬李宝败金人于陈家岛。李宝率宋水军驻泊石臼山。金兵泊陈家岛，约千馀船，其势甚盛，乘风入海，向南驶行，定日克期，以取杭州。其统军官则金之兵部尚书右副元帅苏保衡也。

李宝舟师乘风势紧猛之时，纵火焚烧敌船，凡三昼夜，二百馀里，烟火不绝，遂获全胜。（均据《三朝北盟会编》卷二百三十七）

同月辛丑，金东京留守完颜雍即皇帝位于东京辽阳府，改元大定，下诏暴扬金主亮罪恶数十事，废为海陵郡王。十二月至中都。（《金史·世宗纪》）

十一月初八九两日，虞允文督宋师连败金主亮南侵之师于采石。（《宋史纪事本末·金主亮南侵》）

同月，金主亮以采石兵败，意欲改由扬州渡江南下，甲午，会舟师于瓜洲渡，期以明日渡江，以所部亲军反，于乙未为叛军所杀。（《金史·海陵本纪》）

宋绍兴三十二年
金大定二年　壬午（1162）　稼轩二十三岁。

正月，稼轩奉耿京命，奉表南归。十八日至建康。召见，授右承务郎。

《三朝北盟会编》卷二百四十九：“绍兴三十二年，正月十八日乙酉，引见耿京下诸军都提领贾瑞等一十一人。耿京除天平军节度使，将佐授官各有差。”“完颜亮犯淮甸，京遣瑞渡江诣朝廷，瑞曰：‘如到朝廷，宰相以下有所诘问，恐不能对，请一文人同往。’京然之，乃遣进士辛弃疾行，凡一十一人同行。到楚州，见淮南转运副使杨抗，发赴行在。是时，上巡幸在建康。乙酉，瑞等入门，即日

引见，上大喜，皆命以官：授京天平军节度使，瑞敦武郎閤门祗候，皆赐金带；弃疾右儒林郎，改右承务郎；其馀，统制官皆修武郎，将官皆成忠郎。凡补官者二百馀人，悉命降官告。令枢密院差使臣二员与瑞等诣京军。枢密院差使臣吴革、李彪赍京官告节钺及统制官以下告身。至楚州，革、彪不敢行，请在海州伺候，京等到来即授告节。瑞等不得已从之。至海州，革、彪以官告节钺待于海州。京东招讨使李宝遣王世隆率十数骑与瑞等同行。

"一录云：'辛巳，归朝人总辖贾瑞，统制官刘震，右军副总管刘弁，游奕军统制孙肇，左军统领官刘伯达，左军第二副将刘德，左军正将梁宏，右军正将刘威，策应右军副将邢弁，踏白第三副将刘聚，总辖司提辖董昭、贾思成，天平军掌书记辛弃疾，辛巳正月十九日至建康府，二十日行宫引见。统制官转修武郎，统领官忠训郎，正副将成忠郎，书记承务郎。'"

按：《通考·职官考》十八：绍兴举行元祐之法，词人为左，馀人为右。淳熙初，乃去左右字。（但虽带右字，亦仍在文散官之列，仍有别于武散官。）

《宋史》稼轩本传："绍兴三十二年，京令弃疾奉表归宋，高宗劳师建康，召见，嘉纳之，授承务郎、天平节度掌书记，并以节使印告召京。"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九六："〔绍兴三十二年正月〕乙丑，制授耿京天平军节度使、知东平府兼节制京东河北路忠义军马，权天平军节度掌书记辛弃疾特补右承务郎，诸军都提领贾瑞特补敦武郎閤门祗候。京、瑞并赐金带，将吏补官者二百人。于是京东招讨使李宝遣统制官王世隆赍官诰节钺以往。"

闰二月，耿京为张安国等所杀，稼轩缚安国献俘行在，改差江阴签判。

《宋史·高宗本纪》："绍兴三十二年闰二月，张安国等攻杀耿京，李宝将王世隆攻破安国，执之以献。"

《宋史》稼轩本传："会张安国、邵进已杀京降金。弃疾还至海州，与众谋曰：'我缘主帅来归朝，不期事变，何以复命？'乃约统

制王世隆及忠义人马全福等径趋金营。安国方与金将酣饮，即众中缚之以归。金将追之不及。献俘行在，斩安国于市。仍授前官，改差江阴佥判。弃疾时年二十三。”

《朱子语类》卷一百三十二《中兴至今人物》：“耿京起义兵，为天平军节度使。有张安国者亦起兵，与京为两军。辛幼安时在京幕下为记室，方衔命来此致归朝之义，则京已为安国所杀。幼安后归，挟安国马上，还朝以正典刑。”

洪迈《文敏公集》卷六《稼轩记》：“余谓侯本以中州隽人，抱忠仗义，章显闻于南邦。齐虏巧负国，赤手领五十骑，缚取于五万众中，如挟毚兔，束马衔枚，间关西奏淮，至通昼夜不粒食。壮声英概，懦士为之兴起，圣天子一见三叹息，用是简深知。”

按：康熙《济南府志》卷三十五《人物志》，稼轩小传中有云：“绍兴末，耿京据济南，弃疾劝京南归。会张安国杀京，弃疾缚安国，戮之于灵岩寺，遂南奔，夜行昼伏。”与上引各书所述稼轩擒安国情事均不合，必出传闻之讹，不足为据。

章颖撰刘、岳、李、魏《四将传》，《魏胜传》云：“时亮举兵逾淮。太行山之东，忠义之士蜂起：开赵起于密州，有众十馀万，以助胶西之师。王世隆起兵援海道。夏俟取泗州来归。耿京起济南，取兖州。陈亨祖复陈州。孟俊焚虏舟而守顺昌。李雄复邓州而抗刘蕚。王友直复北京。潼关以东，淮水以北，奋起者不可殚纪。凡能以姓名达者，即加宠秩。王世隆召见，即日拜武功大夫，赐金带，授御前诸军统制。耿京由太行遣人以表至，即拜检校少保、天平节度使，未及拜命，其徒张安国杀京。时葛王雍已立，大赦曰：‘在山者为盗贼，下山者为良民。’中原忠义所在保聚以待，而往来议和使命相踵于道。中原之民，乃乘赦宥，归保田里，故张安国贪虏重赏杀京。其后张浚开督府，尝问孰能为我生致安国者，王世隆应募愿往，浚命以五百骑与之，世隆辞焉，止以其所部二十骑往。时安国已受伪命知济州，世隆以一骑至济州，谒入，安国骇曰：‘世隆已南归，胡为至此？’使其人出视之，曰：‘貌瘠而赤须也。’果然。出见之，世隆拔刀劫之上马出郊议事，庭下莫敢动。且曰：‘王师十万至矣。’及

交所随骑，每四五里则置一二骑，尽二十骑而驱安国并马而南矣。督府以安国诣行在所，下廷尉，劾反覆状。初，京以表进，世隆、安国俱列姓名矣。安国服罪，戮之都市。”

按：稼轩缚张安国而献俘行在，不唯《宋史》本传记其事，《朱子语类》及洪迈所作《稼轩记》中亦均盛加称道，无可疑者。章颖为魏胜立传，而忽插入王世隆擒张安国事，且所述原委至悉，则亦必有所本。但谓其为张浚直接所派遣，且无只字道及稼轩在此事件中之作用，则俱非是。盖王世隆、马全福俱为自海州随同稼轩驰赴张安国军营之人，诸人并力将张安国执缚，其首功则稼轩也。

五月，皇太子昚受禅即皇帝位，是为孝宗。

《宋史·孝宗纪》一：“〔绍兴三十二年五月〕乙亥，内降御札：‘皇太子可即皇帝位。朕称太上皇帝，退处德寿宫，皇后称太上皇后。’丙子，遣中使召帝入禁中，面谕之。帝又推逊不受，即趋侧殿门，欲还东宫。高宗勉谕再三，乃止。”

稼轩以分兵攻金人之策干张浚，不被采纳，其事当在本年抵建康不久之时。

《朱子语类》卷一一〇《论兵》：“辛弃疾颇谙晓兵事。云：……某向见张魏公，说以分兵杀虏之势，只缘虏人调发极难。元颜要犯江南，整整两年，方调发到聚。彼中虽是号令简，无此间许多周遮，但彼中人才逼迫得太急，亦易变，所以要调发甚难。只有沿淮有许多捍御之兵。为吾之计，莫若分几军趋关陕，他必拥兵于关陕；又分几军向西京，他必拥兵于西京；又分几军望淮北，他必拥兵于淮北。其他去处必空弱。又使海道兵捣海上，他又著拥兵捍海上。吾密拣精锐几万在此，度其势既分，于是乘其稍弱处，一直收山东，虏人首尾相应不及，再调发来添助，彼卒未聚而吾已据山东。才据山东，中原及燕京自不消得大段用力，盖精锐萃于山东而虏势已截成两段去。又先下明诏，使山东豪杰自为响应。是时魏公答以‘某只受一方之命，此事恐不能主之’。”

今按：张浚于金军南侵时起废复用，受命判建康府兼行宫

留守，于金主亮既死之后，抵达建康，于绍兴三十二年兼节制建康镇江府、江州、池州、江阴军军马，至孝宗隆兴元年除枢密使，都督建康、镇江府、江州、池州、江阴军军马。当稼轩作此建议时，张既以“只受一方之命”相答，知其必在除枢密之前，故系其于本年内。

又按，稼轩此一建议，与其《美芹十论》中《详战》篇之内容颇有相同之处，知其为久蓄胸中之韬略，而朱熹于转述时能如此详尽，亦足证其印象之深。

稼轩之定居京口及其与范邦彦（子美）之女、范如山（南伯）之女弟之结婚，当均为本年内事。

兹为论证如下：

一、词集“寿内子”之《浣溪沙》前片为：“寿酒同斟喜有馀。朱颜却对白髭须。两人百岁恰乘除。”据知稼轩夫妻为同龄。是则本年同为二十三岁。盖当时处于战乱颠沛流离之际，致男女双方均未得及时婚嫁也。

二、词集《满江红》，起句为“家住江南，又过了清明寒食。”既云“又过了”，知是作于南渡后之第二个清明节日。既有“家住”云云，则知抵达江南不久即已有室有家矣。

三、本谱卷首所引刘宰撰范如山（南伯）夫妻《行述》谓：“父讳邦彦，……岁辛巳，率豪杰开蔡城以迎王师，因尽室而南。”又所引牟巘《书范雷卿家谱》谓雷卿之四世祖为蔡州之新息县，“绍兴辛巳与辛公弃疾先后来归，忠义相知，辛公遂婿于公。”于“先后来归”下着一“遂”字，亦可证知稼轩之婚娶必为其南渡后不久事也。

又按：稼轩赋闲居带湖期内，赋有《定风波》词：题为：“大醉归自葛园，家人有痛饮之戒，故书于壁。”词之下片有云：“起向绿窗高处看，题遍；刘伶元自有贤妻。”据知范氏盖必知书通文艺者，故能于稼轩外出与友人相会时，题字满窗间，劝其勿再痛饮也。

本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立春，稼轩为赋《汉宫春》词。

据《中西回史日历》，本年之冬至节为十一月初八日，由此下推

四十五日立春，为十二月二十二日（1163年1月28日），固犹在绍兴三十二年之内也。

宋孝宗隆兴元年癸未（1163） 稼轩二十四岁。在江阴签判任。

本年夏，孝宗听从张浚之建议，以李显忠、邵宏渊二将率师渡淮，对屯戍宿州一带之金军主动出击。初战稍有克捷。既而二将不协，金之援兵大至，遂屡战受挫，终致符离之惨败。

《宋史纪事本末》卷七七《隆兴和议》："〔隆兴元年〕夏四月戊辰，张浚被命入见，……谓金人至秋必为边患，当及其未发攻之。帝然其言，乃议出师渡淮。三省枢密院不预闻。……浚乃遣显忠出濠州趋灵壁；宏渊出泗州趋虹县。……五月甲辰，李显忠，邵宏渊败金人于宿州。

"李显忠自濠梁渡淮，至陡沟。金右翼都统萧琦用拐子马来拒，显忠力战败之，遂复灵壁。……宏渊围虹久不下，显忠遣灵壁降卒开谕祸福，金守将蒲察徒穆、大周仁皆出降。宏渊耻功不自己出。念有降千户诉宏渊之卒夺其佩刀，显忠立斩之。由是二将不协。未几，萧琦复降于显忠。

"丙午，李显忠兵傅宿州城，金人来拒，显忠大败其众，追奔二十馀里。……遂复宿州，中原震动。……既而宏渊欲发仓库犒卒，显忠不可，移军出城，止以见钱犒士，士皆不悦。

"癸丑，金纥石烈志宁自睢阳引兵攻宿州，李显忠击却之。金孛撒复自汴率步骑十万来攻宿州。显忠谓宏渊并力夹击，宏渊按兵不动，显忠独以所部力战。……至夜，中军统制周宏鸣鼓大噪，阳为敌兵至，与邵世雍刘侁各以所部兵遁。继而统制左师渊、统领李彦学亦遁。显忠移军入城。统制张训通、张师颜、荔泽、张渊等以显忠宏渊不协，各遁去。……宏渊又言：'金添生兵二十万来，傥我兵不返，恐不测生变。'显忠知宏渊无固志，势不可孤立，叹曰：'天未欲平中原耶？何相挠如此！'遂夜引还。甲寅，至符离，师大溃。

“是举所丧军资器械略尽，幸而金不复南。时张浚在盱眙，显忠往见浚，纳印待罪。浚以刘宝为镇江诸军都统制，乃渡淮，入泗州，抚将士，遂还扬州，上疏自劾。”

程珌《洺水集》（明嘉靖刻本）卷一《丙子轮对札子》（按：丙子为宋宁宗嘉定九年，公元1216年）：“甲子之夏（按：甲子为宋宁宗嘉泰四年，公元1204年），辛弃疾尝谓臣言：中国之兵不战自溃者，盖自李显忠符离之役始！百年以来（按此指自北宋灭亡以来），父以诏子，子以授孙，虽尽戮之，不为衰止。”

隆兴二年甲申（1164）　稼轩二十五岁。在江阴签判任。

本年春赋《满江红》抒怀。

其词曰：“家住江南，又过了清明寒食。花径里一番风雨，一番狼藉。红粉暗随流水去，园林渐觉清阴密。算年年落尽刺桐花，寒无力。庭院静，空相忆。无说处，闲愁极。怕流莺乳燕，得知消息。尺素如今何处也？彩云依旧无踪迹。谩教人羞去上层楼，平芜碧。”

江阴签判任满，改广德军通判，当为本年秋冬间事。

按：据《江阴县志》卷十二《宋职官志》，谓知军一员，签判一员。又据其卷十一《宋代职官题名》，则前后之任签判者，均著录甚详，其隆兴二年下之签判为吴一能，以承议郎任，至乾道二年则为王淙，以朝奉郎任。是则稼轩于年满后必即离江阴而赴广德，其事疑当在本年秋冬间。

是年程怀古（珌）生。

嘉靖本《洺水集》卷二十五附录《宋故端明殿学士宣奉大夫致仕赠特进少师程公行状》：“公讳珌，字怀古，世籍徽之休宁。……绍熙四年登进士第。……生于隆兴甲申八月二十日，享年七十有九。”（参嘉泰四年纪事）

八月二十九日张浚卒。（《宋史·孝宗本纪》）

本年十一月，与金人重订和议。

《宋史·孝宗纪》一：“〔隆兴二年十一月〕丙申，遣国信所大

通事王抃持周葵书如金帅府，请正皇帝号，为叔侄之国；易岁贡为岁币，减十万；割商、秦地；归被俘人，惟叛亡者不与；誓目大略与绍兴同。”（按：《宋史全文》卷二十四记此事未系日，文字与此大致略同，惟最后结以“虏皆听许”句。）

乾道元年乙酉(1165)　稼轩二十六岁。在广德军通判任。

奏进《美芹十论》。

按：黄淮、杨士奇编选《历代名臣奏议》卷九十四《经国门》，唐顺之《荆川先生右编》卷二十二，均收录此文，其文前均题云：“宋孝宗时建康府通判辛弃疾进。”其见于《稼轩集钞存》卷一者，或系自《永乐大典》辑出，或辑自当时尚流行之单刻本。题曰“乾道乙酉进”。《宋史》本传叙其事于乾道六年孝宗召对延和殿之后。三说各有二三年之参差。文中所论及之事，如归正人解元振辈之上章不欲遣归、因受旌赏等，已无可考；金人之以文牒请索归正人，以及宋廷之曲从，又几于时有其事。均难藉以考定此文作年。唯《审势》第一中有云：“又况虏廷今日用事之人，杂以契丹、中原、江南之士，上下猜防，议论龃龉，非如前日粘罕、兀术辈之叶。且骨肉间僭杀成风，如闻伪许王以庶长出守于汴，私收民心，而嫡少尝暴之于其父，此岂能终以无事者哉。”查《金史》，世宗之子永中于大定元年（宋高宗绍兴三十一年，公元1161年）封许王，于大定五年（乾道元年）改判大兴尹，七年进封越王。稼轩文中云云，必其时犹在永中为大兴尹之前，若此文上于乾道四年或六年，则其事久成过去，不得蒙“虏廷今日”等语而言也。因知《钞存》中题为乾道乙酉为可据。（参《辛稼轩诗文笺注·美芹十论》后所附《作年考》）

又按：稼轩《进十论札子》中有“官闲心定”及“越职之罪难逃”等语，知稼轩此时必有官有职，盖正任广德军通判也。

与周信道（孚）相结识，至晚当在本年。

周孚《蠹斋铅刀编》卷十四有诗题为："梦与辛幼安遇于一精舍，因赋此诗寄之。"诗云："秋霜草花落，梦君浮屠宫。……与君十年交，九年悲转蓬。君行牛斗南，我在淮汉东。"

按：据"牛斗南"、"淮汉东"二句，知此诗必作于周氏任仪真教授、稼轩任江西宪之时。淳熙三年秋稼轩移漕京西，周氏另有诗相赠，知此诗又必作于二年深秋。由该年逆推十年，知稼轩与周氏相结识至晚当在本年，因十年乃举整数言，未必恰为此数也。馀参淳熙四年纪事。

方回《瀛奎律髓》卷四十四："周孚字信道，济南人，乾道二年进士。为仪真教官卒。诗本黄太史。辛稼轩刊其集曰《蠹斋集》。丘详之惜其年不老。盖尚进而未艾。"

《京口耆旧传》卷三："周孚，世济北将家，避乱南徙。……辛弃疾少壮时兄事之。"

是年陈长卿（康伯）卒，年六十九。

《宋史》三八四，陈康伯传："陈康伯字长卿，信之弋阳人。……隆兴二年北兵再犯淮甸，人情惊骇，皆望康伯复相。上出手札，遣使即家居召之，道闻边遽，兼程以进。乾道元年，丐归章屡上，不许。一日，出殿门，喘剧，舆至第薨。年六十有九。"

乾道二年丙戌（1166）　稼轩二十七岁。在广德军通判任。

是年刘平国（宰）生。

《京口耆旧传》卷九《刘宰传》："宰字平国，其先沧州景城人，国初徙丹阳，其后徙金坛。……年七十四，以疾终于家。"原附按语云："按：《漫塘集·辞免除将作少监第二状》有曰：'宝庆御极，有籍令之除。'又考集中有《辞免除籍田令第一状》有云：'年甫六十。'据此则宝庆元年宰年六十，以此书'卒七十四'考之，则当卒于嘉熙三年。"

按：宝庆元年刘氏年甫六十，以此逆溯，知其生于本年。

乾道三年丁亥（1167）　稼轩二十八岁。

在广德军通判任。任满，改建康府通判。

乾道四年戊子（1168）　稼轩二十九岁。

通判建康府。时建康行宫留守为史致道（正志）。

《宋史》稼轩本传："乾道四年，通判建康府。"

按：据《景定建康志》卷一《行宫留守题名》："史正志，乾道三年九月以集英殿修撰安抚使兼行宫留守司公事。"又，同书卷十四，《建炎以来年表》："乾道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左朝奉郎充集英殿修撰史正志知府事，兼沿江水军制置使，兼提举学事。……乾道六年庚寅二月二十二日正志改知成都府。"稼轩词集《念奴娇》题云："登建康赏心亭，呈史留守致道。"又《千秋岁》题云："金陵寿史帅致道，时有版筑役。"知稼轩之任建康通判与史氏之帅建康正在同时，《宋史》本传所载为不误。但查南宋时建康府通判例置三员，分东西南三厅，而南厅者为添差通判，以朝士充任，为后来所增置。东厅题名最为详备，其乾道三年至五年之在任者为严焕；西厅题名多缺在任年月，而其乾道六年前之在任者为何几先、周枢二人；俱不载稼轩姓名。南厅题名则起自嘉熙戊戌（1238），得其氏名者且仅十有四人。

《宋会要·选举》三一之八："〔绍兴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诏建康府特许添辟通判一员，从判府事张浚之请也。"

按：《会要》所载，当即建康府设置添差通判之始，而稼轩或即为添差之员，故其名亦在阙漏之列也。

叶梦锡（衡）为总领淮西江东军马钱粮兼提领措置营田（治所在建康）。

《景定建康志》卷二十六《总领所题名》："叶衡，左朝奉郎太府丞，乾道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到任。……五年三月十四日除太府少

卿。"

又，同书《卞壶墓识立石记》："乾道四年三月壬申……左朝请郎尚书户部员外郎总领淮西军马钱粮专一报发御前军马文字叶衡……立石。"

赵德庄（彦端）为江南东路计度转运副使。

同书卷二十六《转运司题名》："赵彦端，左朝散郎直显谟阁，副使。乾道三年十一月一日到任。"

又同书卷二十三《广济仓记》："〔乾道〕五年春三月辛未，左朝请郎直显谟阁权发遣江南东路计度转运副使公事赵彦端记。"

韩无咎（元吉）为江南东路转运判官。

《景定建康志·卞壶墓识立石记》："元祐八年曾肇作记。……乾道四年三月壬申，右朝散郎江南东路转运判官韩元吉题。"

严子文（焕）为建康府通判。

《景定建康志》卷二十四《官守》，《通判东厅题名》："严焕，左承议郎，乾道二年六月十八日到任，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任满。"

丘宗卿（崈）为建康府观察推官。

同书卷二十四，《察推题名》："丘崈，乾道二年四月，五年四月任满。"

又，同书卷十六，《镇淮桥记》："乾道五年十一月建康府重作镇淮、饮虹二桥，六年正月桥成。……左文林郎建康府观察推官邱崈记。"

稼轩与叶衡过从之密，情谊之笃，当始于此年。

周孚《蠹斋铅刀编》卷十九载有《代贺叶留守启》，当即淳熙元年（1174）六月内代稼轩写致叶衡者。其中有云："自惟菅蒯，尝侍门墙，拯困扶危，韬瑕匿垢，不敢忘提耳之诲，何以报沦肌之恩。"今按辛、叶行踪之并合，前乎此年者无可考见，因著其事于此。其中所谓"拯困扶危，韬瑕匿垢"诸事，虽俱难指实，然据此二句已可知稼轩南归初年之遭遇，亦必诸多崎岖坎坷也。

稼轩与叶衡以外诸人或为契友，或相唱和，其相识亦最晚皆当始于本年。

乾道五年己丑（1169）　稼轩三十岁。在建康通判任。

患癞疝疾，当为本年前后事。

张世南《游宦记闻》卷五："辛稼轩初自北方还朝，官建康，忽得癞疝之疾，重坠，大如杯。有道人教以取叶珠（即薏苡仁也），用东方壁土，炒黄色，然后水煮烂，入砂盆内，研成膏，每用无灰酒调下，二钱即消。沙随先生晚年亦得此疾，辛亲授此方，服之亦消。"

乾道六年庚寅（1170）　稼轩三十一岁。

召对延和殿。论奏"阻江为险，须藉两淮"，又上疏请练民兵以守淮。

《宋史》稼轩本传："六年，孝宗召对延和殿。时虞允文当国，帝锐意恢复，弃疾因论南北形势及三国、晋、汉人才，持论劲直，不为迎合。作《九议》及《应问》三篇、《美芹十论》献于朝，言逆顺之理、消长之势、技之长短、地之要害甚备。以讲和方定，议不行。"

按：《论阻江为险须藉两淮》及《议练民兵守淮》两疏，黄淮杨士奇所编《历代名臣奏议》收入《御边门》中，而不著其上疏年月。辛启泰所编《稼轩集钞存》仅收《议练民兵守淮》一疏，谓系自《永乐大典》辑出者，题下注云："孝宗隆兴元年辛弃疾论阻江为险须藉两淮，又上疏。"是则两疏似皆隆兴元年所奏进者，细按之实并不然。《论阻江为险须藉两淮疏》中有"今陛下城楚城扬于东，城庐城和于西，金汤屹然，所以为守者具矣"等句，检《宋会要·方域》九之一至九，宋廷之诏修扬州、和州城俱为乾道三年事，诏修庐州城为乾道五年十二月事，诏修楚州城为乾道六年事，则其上疏时间不得在乾道六年之前。颇疑前疏即召对延和殿时所上奏札，后一疏则登对之后所奏进者也。

迁司农寺主簿。（本传）

作《九议》上虞允文。

《刘后村大全集》卷九十八《辛稼轩集序》："辛公文墨议论尤英伟磊落，乾道、绍熙奏篇及所进《美芹十论》、上虞雍公《九议》，笔势浩荡，智略辐凑，有《权书》、《衡论》之风。"

梁启超《辛稼轩年谱》本年下附考证云："细读《美芹十论》及《九议》，知两文决非作于一时，旧谱谓皆乾道元年作，非也；本传谓皆本年作，亦非也。《十论》作于元年乙酉，《永乐大典》本有明文，想所据为文集原本，更无可议。《九议》，《大典》本不著年份，当从传文定为本年作。篇中有'朝廷规恢远略已三年矣'之语，盖自丁亥、戊子以来，已渐觉和议不可恃，有备战之意。《美芹十论》若作于是年，是为无的放矢。《九议》之立论，则全以备战为前提，而反言战之不可轻发，故知其必作于是年也。篇中有'欲乞丞相稍去簿书细务，为数十日之闲，舒写胸臆，延访豪杰'语，知其书当为上虞允文，非奏议也。《应问》三篇，或是答允文咨访，惜已佚不可考矣。传文'以讲和方定，议不行'云云，亦是误将《美芹十论》时事并为一谈。上《九议》时和局久定，而战论方张，先生又非主立时开战者，无所谓行不行也。议中颇注重理财，迁司农主簿，殆有向用之意。"

按：据后村所作《稼轩集序》，知梁说不误，故特加采录。馀参《辛稼轩诗文笺注·九议》后所附《作年考》。

是年，张敬夫（栻）、吕伯恭（祖谦）均在朝中任职，稼轩时与游从。

《朱文公大全集》卷八十九《右文殿修撰张公神道碑》："公讳某，字敬夫，……除知抚州，未上，改严州。……召为尚书吏部员外郎，兼权左右司侍立官，兼侍讲，除左司员外郎。……淳熙改元，公家居累年矣。"

《东莱吕太史文集》附录吕祖俭编《吕东莱年谱》："乾道五年五月初七除太学博士，十二月十九日兼国史院编修官、实录院检讨官。公之召也，张公栻亦自严陵召归为郎，兼讲官，与公同巷居。"

稼轩《祭吕东莱先生文》："弃疾半世倾风，同朝托契。尝从游

于南轩，盖于公而敬畏。”

辛起李（次膺）卒，年七十九。

《宋宰辅编年录》：“隆兴元年癸未，三月癸巳辛次膺同知枢院事。”“次膺字起李，其先东莱人，山东乱，举其家南渡。……六月戊寅辛次膺罢参知政事。”“次膺自是年三月除同知枢密院事，五月除参知政事，是月罢，执政凡三月。次膺以疾求罢，章十数上，不允。……逾月，求去不已，授资政殿学士，提举洞霄宫，明年六月致仕。闲居者八年。〔乾道〕六年卒。临终，亲作遗表万言，力赞恢复而不及私。年七十九。赠光禄大夫。”

乾道七年辛卯（1171）　稼轩三十二岁。　在司农主簿任。

乾道八年壬辰（1172）　稼轩三十三岁。

春，出知滁州。

周孚《蠹斋铅刀编》卷二十三《滁州奠枕楼记》：“乾道八年春，济南辛侯自司农寺簿来守滁。”

崔敦礼《宫教集》卷六代严子文《滁州奠枕楼记》：“乾道元年，疆陲罢兵。……八年某月，滁人阙守，诏用右宣教郎辛侯幼安。

宽征薄赋，招流散，教民兵，议屯田。

《宋史》稼轩本传：“出知滁州，州罹兵烬，弃疾宽征薄赋，招流散，教民兵，议屯田。”

《铅刀编》卷十九《代辛滁州谢免上供钱启》：“比陈危恳，方窃战兢；仰荷至慈，特加闵可。民免追呼之苦，吏逃稽缓之愆。戴德无穷，感恩有自。伏念某偶以一介，得领偏州，较之两淮，实为下郡：地僻且险，民瘠而贫。兵革荐更，慨莫如其近岁；舟车罕至，叹有甚于昔时。忍于疮痍之馀，督以承平之赋？符檄相继而至，官吏莫知所为。虽载在有司，当谨出纳之数；然验之近制，尚有蠲免之文。云不敛民，实为罔上。不避再三之渎，庶期万一之从。逮被湛恩，实逾始望。某官仁不间远，明可烛微。伊尹佐君，耻一夫之不

获；周公在内，期四国之是皇。故令穷陋之区，亦在悯怜之数。向愁与叹，今舞且歌。某恪承德意，遵奉诏条，仰惟钧石之平，不遗小物；敢有毫厘之扰，以速大尤！”同书《奠枕楼记》：“侯既至，释民之负于官者钱五百八十万有奇。凡商旅之过其郡，有输于官，令减旧之十七。”

创建奠枕楼，繁雄馆。

《宋史》稼轩本传：“乃创奠枕楼，繁雄馆。”

《宫教集》代严子文《滁州奠枕楼记》：“乾道元年，疆陲罢兵，烽火撤警，边民父子收卷戈甲，归服田垄。天子轸念两淮，休养涵育，俾各安宇。二千石能宣主德属之其民，则居者以宁，流者以还；否则境内萧条，民戚戚不奠厥居。八年某月，滁人阙守，诏用右宣教郎辛侯幼安，至之日，周视郛郭，荡然成墟，其民编茅藉苇，寄于瓦砾之场，庐宿不修，行者露盖，市无鸡豚，晨夕之须无得。侯慨然作曰：‘是可已也耶？自兵休迄今，江以北所在宁辑，鸡鸣犬吠，邑屋相接，而独滁若是，守土者过也，余何辞。’于是早夜以思，求所以为安辑之计。郡之酤肆，旧颓废不治，市区寂然，人无以为乐，侯乃易而新之，曰：‘凡邸馆所以召和气，作民之欢心也，非直曰程课入云尔。’即馆之旁，筑逆旅之邸，宿息屏蔽，罔不毕备，纳车聚柝，各有其所，四方之至者，不求皆予之以归。自是流通四来，商旅毕集，人情愉愉，上下绥泰，乐生兴事，民用富庶。既又揭楼于邸之上，名之曰奠枕，使其民登临而歌舞之。面城邑之清明，俯阊阎之繁夥，荒陋之气一洗而空矣。楼成而落之，侯举酒楼上，属父老而告曰：‘今日之居安乎？壮者擐甲胄，弱者供转输，急呼疾步，势若星火，时则思太平无事之为安；水旱相仍，秉耒耜者一拨不得起，籴甚贵，衾裯不得易斗粟，时则思丰年乐岁之为安；惊惧盗贼，困逼于饥馑，荡析尔土，六亲不得相保，时则思安堵乐业之为安。今疆事清理，年谷顺成，连甍比屋之民各复其业，吾与父老登楼以娱乐，东望瓦梁清流关，山川增气，郁乎葱葱，前瞻丰山，玩林壑之美，想醉翁之遗风，岂不休哉。’侯喜其政之成，移书二千里，乞余文以为记，余曰是不可不书也，故为之书。侯有文武材，伟人也。尝

官朝。名弃疾，幼安其字云。”

秋，友人周信道（孚）来滁相会，并作《奠枕楼记》。

《铅刀编》卷二十三《滁州奠枕楼记》：“乾道八年春，济南辛侯自司农寺簿来守滁，时滁人方苦于饥，商旅不行，市物翔贵，民之居茅竹相比，每大风作，惴惴然不自安。侯既至，释民之负于官者钱五百八十万有奇。凡商旅之过其郡，有输于官，令减旧之十七。侯又陶瓦伐木，贷民以钱，使新其屋，以绝火灾。夏麦大熟，商旅坌集，榷酤之课倍增，流亡复还，民始苏。侯乃以公之馀钱，取材于西南山，役州之闲民，创客邸于其市，以待四方之以事至者。既成，又于其上作奠枕楼，使民以岁时登临之。是岁秋，予客游滁，侯为予言其名楼之意曰：‘滁之为州，地僻而贫，其俗勤于治生而畏官府，自力田之外无复外慕，故比他郡为易治。然处于两淮之间，用兵者之所必争，是以比年以来蒙祸最酷。自乾道初元迨今八年矣，天子之涵养绥拊两淮者至矣，而滁之水旱相乘凡四载，民之复业者十室而四。吾来承乏而政又拙，幸国家法令明备，循而守之，无失阙败。今岁又宜麦而美禾，是天相吾民也。吾之名是楼，非以奢游观也，以志夫滁人至是始有息肩之喜，而吾亦得以偷须臾之安也。子以为何如？’予以为天下之事，常败于不乐为者。夫君子之仕，凡事之在民者，皆我所当尽力也，尽吾力而不成，吾无憾焉。苟曰吾乐大而狭小，岂民望哉。今以侯之仕进而较其同列，盖小屈矣，人意侯不乐于此也，而侯勿惰勿输，以登于治，亦可谓贤矣。故楼之役虽小，而侯之心其规规然在民尚可验也。夫敏以行之，不倦以终之，古之政也，其可无传哉，故予乐为之书。十月三日左迪功郎新差充真州州学教授济北周孚记。”

全椒县僧智淳以宋太祖赐王嵒帖来献，周信道代作跋。

《铅刀编·跋王嵒帖》（原注乾道八年十一月十日代作）：“臣守滁之十月，全椒县僧智淳以《王嵒帖》来献，且言向尝刻石天庆观中，臣召道士王中勤问之，信然。臣又询诸州人，得嵒之六世孙进士大亨，言嵒晋阳人，柴周之攻淮南，嵒适隶太祖皇帝麾下，显德四年，太祖皇帝攻楚、泗，嵒实被命来。此帖本藏其家，政和八年

始取归禁中，后以石本赐天庆观，乃刻而龛之端命殿之壁。臣以《周史》考之，世宗攻楚、泗岁月，与帖所载合。臣窃惟滁虽僻郡，而司马光尝以谓太祖皇帝禽馘奸桀，肇开王迹者，实在此土。较其难易，与周之伐崇、唐之下霍邑等。当此之时，凡执羁绁奔走从命者，皆一时之杰。嵒行事虽不可考，然以其时侪辈推之，盖亦以材选者。臣惧其湮没，故备载于下方，且使嵒得托以不朽云。”

是年有奏议上君相，论敌国事。

周密《浩然斋意抄》（《说郛》本）载《镇江策问》有云：“犹记乾道壬辰，辛幼安告君相曰：‘仇虏六十年必亡，虏亡则中国之忧方大。’绍定足验矣。惜乎斯人之不用于乱世也。诸君有义气如幼安者，百尺楼上岂不能分半席乎。”

稼轩妇翁范子美（邦彦）之卒，最晚当在本年，年七十四。

《至顺镇江志·人物志》：“范邦彦，字子美，邢州唐山人。宣和间太学生。靖康末，邢州破，入金，举于乡，仕蔡州新息令。绍兴中率众开蔡州以迎宋师，遂南徙于润。授湖州签判，升通州，卒于官，年七十四。”

牟巘《陵阳集》卷十五，《书范雷卿家谱》：“范君雷卿以学事至霅，示余以其家世本末。盖范自唐以来为邢之著姓，所居尧山范解村，环十里皆诸族，有为虞部郎官者。君之四世祖号河朔孟尝，靖康之乱能全其宗，收穷周急，信义具著。由进士出身，为蔡州之新息县，绍兴辛巳十月以其县来归。……法当超授以劝，乃仅添差湖州长兴丞，绯衣银鱼，不尽如章也。……改签书镇江军节度使判官厅事，召赴都堂审察，添差通判本府，以寿终于官。……公与辛公弃疾先后来归，忠义相知，辛公遂婿于公。公当审时，陈公俊卿、王公炎皆知公，而公老矣，不果用，赍志以殁。辛公声名日起，入则导密旨，出则跻执撰，领帅垣。呜呼，公之不遇，命也。”

按：宋制，凡有召赴都堂审察之人，均由宰辅任审察之责。据《宋史·宰辅表》，陈俊卿于乾道三年十一月除参知政事，四年十月除右仆射同平章事兼枢密使，六年五月除观文殿大学士知福州。王炎于乾道四年二月赐同进士出身，除端明殿学士，签

书枢密院事，五年二月兼权参知政事。是其同任朝政仅乾道五年之二月至次年五月之期间耳。范氏之被召受审当亦在此期之内。受审后添差通判镇江，未及代而终于官，则其卒必在乾道九年之前为无疑，因著其事于本年。

乾道九年癸巳（1173） 稼轩三十四岁。在滁州任。

冬，上疏乞将滁州依旧作极边推赏。

《宋会要·职官》一〇之九："孝宗乾道八年正月十四日诏：滁州州县官到任任满，依次边舒州州县官推赏。先是，权通判滁州范昂陈请，故有是诏。"

同书《职官》五九之二九："乾道九年十一月二日，吏部言：权发遣滁州辛弃疾乞将滁州依旧作极边推赏；参照滁州至淮百六十里，舒州至淮六百里，蕲州至淮九百十五里，若以滁州止依蕲州、舒州推赏，地理既殊，轻重不伦。今相度欲将滁州州县官比附极边推赏：到任减磨勘一年，任满减磨勘二年。从之。"

以端砚赠友人周信道（孚），当在本年。

《铅刀编》卷十一《谢辛滁州幼安端砚》："君家即墨君，不与世同调。紫云覆寒冰，色与质俱妙。谁知穷荒地，尤物来越徼。探囊忽见畀，此事出吾料。隋珠暗投处，叹息真可吊。物生各有用，瑚琏荐清庙。君才两汉馀，妙句出长啸。吾衰亦粗尔，老语世不要。摩挲冰玉质，自庆还自醮。愿君为追琢，勿令砚空笑。"

稼轩之因病离滁州守任，回京口居第，当在本年冬季。

《铅刀编》卷十九《代贺叶留守启》首段为："伏自顷者易镇南荆，抗旌西蜀。相望百舍，缅维跋涉之劳；欲致一书，少效寒暄之问。适以筋骸之疾，退安闾里之居，既乏使令，莫附置邮。虽攀援之意未始少变；而弛旷之罪其何以逃！"今查《宋史·叶衡传》，谓"丁母忧，起复知庐州未行，除枢密都承旨。……知荆南、成都、建康府。"然《宋会要辑稿》各卷所载叶衡乾道后期之仕历为：

一、《选举》二四之二五载：〔乾道七年〕四月诏："叶衡起复帅

淮西，可改除敷文阁待制枢密都承旨。”

二、《选举》三〇之二九，〔乾道九年〕八月十六日诏，枢密都承旨叶衡除敷文阁学士，知成都府。

三、《兵》五之二九，〔乾道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枢密都承旨权知荆南叶衡言……

据此可知，乾道九年八月虽有移知成都之命，而叶衡于是年九月之末犹在知荆南府之任上，明年正月即又赴任建康，知其在知成都府任上为时盖极短暂。然稼轩之“以筋骸之疚退居闾里”之时间，则可藉此推知其当在是年冬季也。

淳熙元年甲午（1174）　稼轩三十五岁。

本年春，辟江东安抚司参议官。

《景定建康志》卷二十五《安抚司签厅壁〔题名〕》淳熙年栏内首列辛弃疾名。

《宋史》稼轩本传：“辟江东安抚司参议官，留守叶衡雅重之。”

按：《景定建康志》卷一《行宫留守题名》：“叶衡，淳熙元年正月以敷文阁学士安抚使兼行宫留守司公事。”同书卷十四《建炎以来年表》：“淳熙元年正月二十六日，敷文阁学士左朝散大夫叶衡知府事，提举学事，兼管内劝农营田使。二月召赴行在。”

以启贺新任建康留守叶衡，当为本年正月内事。

周孚《蠹斋铅刀编》卷十九《代贺叶留守启》：“（首段已引见前文，兹不复出。）兹承使节归尹别都，新命一闻，孤悰增忭。恭维某官：以伊皋之业，值唐虞之时，智略足以烛微，器识足以任重。出临方面，靡容毫发之奸；入佐经常，不益锱铢之赋。爰总戎于武部，旋承命于枢廷，睿眷弥隆，舆情攸系。唯此保厘之任，实为柄用之阶，以理而推，数日可待。路车乘马，少淹南土之居；衮衣绣裳，遄俟东都之逆。自惟菅蒯，尝侍门墙，拯困扶危，韬瑕匿垢。不敢忘提耳之诲，何以报沦肌之恩。兹以卑身，复托大府。虽循墙以省，昔

虞三虎之疑；然引袖自怜，今有二天之覆。伫待茕煌之坐，少陈危苦之辞。”

按：《蠹斋铅刀编》所载此一《代贺叶留守启》，虽未标明所代何人，然以启中所述事节考之，知其代稼轩所写为无疑，而其时间则当为淳熙元年之岁初。其时稼轩盖已受命为江南东路安抚使司参议官，虽离滁州，而以“筋骸之疾”未能即赴新任，故此启标题既不云代辛滁州亦不著其新职事也。据启中“兹以卑身，复托大府”句，知其由滁州之调任江东安抚司参议，盖稍早于叶氏之除知建康府，则稼轩此次之调遣，亦非出于叶氏之辟举也。

另据启中“自惟菅蒯，尝侍门墙，拯困扶危，韬瑕匿垢。……虽循墙以省，昔虞三虎之疑”诸语，藉知稼轩于乾道四五年内任建康府通判时，处境盖多舛迕，甚至时遭诬枉与谤毁。其时叶氏以总领江东钱粮而治所亦在建康，对稼轩甚多“拯困扶危”之举措，故稼轩深感其有“沦肌之恩”。此可证知稼轩渡江初年，虽尚沉沦下僚，而已屡遭摈挤，惜其具体事节均莫可考知耳。

周孚《蠹斋铅刀编》卷十《送辛幼安》诗：“西风掠面不胜尘，老欲从君自濯薰。两意未成还忤俗，一饥相迫又离群。只今参佐须孙楚，何日公卿属范云？节物关心那可别，断红疏绿正春分。”

按：诗中有“只今参佐须孙楚”句，知系送稼轩赴参议官任者，结语谓时正春分，则当在正月二月间，必犹在叶衡召赴行在之前也。稼轩此次赴建康必自京口启行，周孚亦寓居京口者，故送行诗亦必作于京口也。

二月癸酉虞允文卒，年六十五。

杨万里《诚斋集》卷一百二十《故左丞相节度使雍国公赠太师谥忠肃虞公神道碑》：“公讳允文，字彬甫，隆州人也。……感上不世之遇，深思所报，每曰：‘宰相无职事，旁招俊乂列于庶位而已。’怀袖有一小方策，目曰《材馆录》，闻人一善必书。……前后居中及为相，首用韩元吉、林光朝、林枅、丘崈、吕祖谦、王质、辛弃疾、汤邦彦、王之奇、尤袤、王佐，……一时得人之盛，凛凛有庆历、元

祐之风。……淳熙元年二月癸酉薨，享年六十有五。”

叶衡荐稼轩慷慨有大略，召见，迁仓部郎官。

《宋史》稼轩本传：“衡入相，力荐弃疾慷慨有大略，召见，迁仓部郎官。”

按：《宋史·孝宗本纪》，本年四月己卯以户部尚书叶衡签书枢密院事，六月甲申以叶衡参知政事，十一月戊申，以叶衡为右丞相兼枢密使。玩传文“衡入相”之语意，似系叶氏归朝后即力荐者，非必确在十一月为右丞相之后也。

《景定建康志》卷十四《建炎以来年表》：“淳熙元年五月十一日，朝议大夫充龙图阁待制胡元质知府事，六月四日召赴行在奏事，七月除敷文阁直学士，回府。十二月十一日召赴行在。”稼轩词集中有“为建康胡长文留守寿”之《八声甘州》一阕，是本年夏间稼轩必尚未离参议任。又据词集中“观潮上叶丞相”之《摸鱼儿》，则其离建康赴行在，至晚当在八月中旬前。另据《绍兴十八年同年小录》，胡元质为十月初三生，但淳熙元年十月稼轩似不应仍在建康，须更考。

淳熙二年乙未（1175）　稼轩三十六岁。在仓部郎官任。

登对，上疏论行用会子事。

按该疏见《历代名臣奏议》卷二百七十二《理财门》，《稼轩集钞存》卷二亦收录，题作“淳熙乙未登对札子”，其月日则不可考。但稼轩于本年六月即出为江西提点刑狱，其后展转鄂、赣，至淳熙五年方以大理少卿召归。则登对上疏必在本年六月前也。

《中兴圣政》卷五十九载是年君相论当时民间与商人喜用会子，致使金银贬值事。

致书周信道（孚），劝其痛忍臧否。

《铅刀编》卷十八《寄解伯时书》：“江津语离，劳长者远出，迄今皇愧甚至。领手教，欣审别来台候万福。孚初八日交割，连三日有会，十一日方诣交代许立者。且留过是日发遣耳。范三哥归，闻尝相见，不知渠何日过江。辛幼安书中云云，亦愿有向来所传，所

不幸者有颇不相悦者沮之耳。辛戒小人以‘且痛忍臧否’，不知是可忍乎？吐之则逆人，茹之则逆余，以为宁逆人也，故卒吐之。此东坡平生得力处，岂可以一官而改耶？一笑。孚三两日间事稍定当别拜书次，不宣。”

按：周信道平生仅任真州教授一职，据其集中《之官别乡旧》诗自注，赴任在本年五月，书中皆初抵任时语，知稼轩之致书有所劝勉必在稍前。但周氏另有《闻辛幼安移漕京西》诗，中有“去年不得一字书”句，又似本年内稼轩无致书周氏之事，事殊难解。亦或于周氏赴真州后，稼轩旋即出任江西提刑，忙于军务，未再通候，周氏遂于诗中云云也。

夏四月，茶商赖文政起事于湖北，其后转入湖南江西，数败官军。

《宋史·孝宗本纪》：“淳熙二年夏四月，茶寇赖文政起湖北，转入湖南、江西，官军数为所败，命江州都统皇甫倜招之。五月庚子，命鄂州都统李川调兵捕茶寇。”

《宋会要·兵》一三之三〇：“淳熙二年六月十九日诏：茶贼于吉州永新县界禾山等处藏匿，已令王琪、皇甫倜遣兵将搜捕，如能捕杀贼首之人，每人捕获或杀贼首一名，特补进武校尉，二人承信郎，三人承节郎，四人保义郎，五人成忠郎，各添差一次，五人以上取旨优异推恩。二人已上立功，即行分赏。”

同书《职官》七二之一三《黜降官》八：“淳熙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知隆兴府汪大猷降充集英殿修撰。以选委贾和仲捕贼不当，已降龙图阁待制；和仲辄行招安，致贼走窜，故复有是命。”

周必大《奏议》卷四《论任官理财训兵三事》（淳熙二年八月一日）：“姑以近日茶寇言之：四百辈无纪律之夫，非有坚甲利兵也，又非有奇谋秘画也，不过陆梁山谷间转剽求生耳。自湖北入湖南，自湖南入江西，今更睥睨二广，经涉累月，出入数路，使帅守监司路分将官稍有方略，用其所部之卒，自可殄灭，顾乃上烦朝廷远调江鄂之师，益以赣吉将兵，又会合诸邑土军弓手，几至万人，犹未有胜之之策，但闻总管失律，帅臣拱手，提点刑狱连易三人，其他将

副巡尉奔北夷伤之不暇。小寇尚尔，倘临大敌，则将若何？”

《宋史全文》卷二十六：“〔淳熙二年七月〕丁未，上宣谕叶衡等：‘贾和仲朕本欲行军法，然其罪在轻率进兵。朕观汉唐以来将帅被诛，皆以逗遛不进，或不肯用命。今和仲正缘轻敌冒进，诛之却恐将士临敌退缩。俟劾到情犯，别议施行。’先是，上宣谕衡等：‘贾和仲与茶贼战失利，当治其罪，此须商量更归于当。朕非固欲诛之。和仲当一小寇乃失律如此，设有大敌当如何？不诛恐无以警诸将。然诛一人，须要是，卿等更熟议。’”

《宋会要·职官》七二之一三：“淳熙二年八月八日，明州观察使江南西路兵马总管贾和仲除名勒停，送贺州编管。以和仲收捕茶贼失利，上谓辅臣曰：‘和仲当小寇乃失律如此，设有大敌当如何，不诛无以警诸将。’既而复谕曰：‘和仲本欲行军法，〔然〕其罪在轻举进兵。朕观汉、唐以来，将帅被诛，皆以逗留不进或不肯用命，如和仲正缘轻敌冒进，诛之却恐诸将临阵退缩。’故有是责。”

六月，十一日，新江西路提刑方师尹别与差遣。

十二日，稼轩出为江西提点刑狱，节制诸军，进击茶商军。

《宋会要·职官》七二之一三：“淳熙二年六月十一日新江西路提刑方师尹别与差遣，坐老耄畏怯，闻江西茶贼窃发，畏避迁延，不敢之官故也。”

《宋史·孝宗本纪》：“淳熙二年六月辛酉，以仓部郎中辛弃疾为江西提刑，节制诸军，讨捕茶寇。”

秋七月初，离临安，至江西赣州就提刑任，专意“督捕”茶商军。

稼轩手札：“弃疾自秋初去国，倏忽见冬。詹咏之诚，朝夕不替。第缘驰驱到官即专意督捕，日从事于兵车羽檄间，坐是倥偬，略无少暇。”

周必大《奏议》卷五《论平茶贼利害》（淳熙二年九月五日）：“臣自闻茶寇陆梁，每遇来自江西之人，必询访利害，参以己见，今具如后：一、臣于前月二十七日，因进故事，具言贼徒常逸故多胜，官军常劳故多败，而又奸氓利贼所得，反以官军动静告贼，故彼设

伏而我不知，我设伏则彼引避。今驱迫甲兵，驰逐山谷，且使运粮之夫颠踣道路，最可虑之大者。欲乞指挥皇甫倜诸将处官军，只分布江西、湖南控扼去处，使贼不敢睥睨州县，一则免兵卒暴露，二则省运粮之害。或有偏裨知贼所向，愿带所部人掩袭者听。却令辛弃疾择巡尉下弓兵土豪壮健者，随贼所在，与之角逐，庶几事力相称，易于成功。一、臣观自古用兵，斗智不斗力。以曹操之谋略，然用青州十万之众则为吕布所败，及退而归许，乃以二万人破袁绍十五万，大概亦可见矣。今闻辛弃疾所起民兵数目太多，不惟拣择难精，兼倍费粮食，今乞令精选可用之士，毋贪人数之众。至于方略则难遥授。但观其为人，颇似轻锐，亦须戒以持重。一、臣闻贼魁数辈，自知罪恶贯盈，不可幸免，往往劫制胁从之人为必死之计，悉力以抗官军，使彼虽欲自拔势有不敢。向来朝廷虽有杀并之赏，而未闻开其悔祸之路；欲望圣慈因数州之劳疲，特降指挥，令监司守臣先次条具恤民事件，其间带说贼中胁从之人本非得已，如能翻然悔悟，杀戮贼首，不惟可以赎罪，自当格外补官，重行赏赐，庶几转相告报，离散党与，指日平殄。”

《平园续稿》卷三十四《朝奉郎袁州孙使君逢辰墓志铭》：“讳逢辰，字会之。……移赣州县丞。……淳熙二年茶寇转剽江西，君请精择上军，参以赣卒、郴桂弓手，别募敢死军，分委偏将，或扼贼要冲，或驰逐山谷间；而命荆鄂之师养威持重，乘贼惫，尾于后。帅不能用。已而上命辛弃疾绣衣持斧乘传来，竟如君策。”

《朱子语类》卷一百十《论兵》：“辛弃疾颇谙晓兵事，云兵老弱不汰可虑。向在湖南收茶寇，令统领拣人，要一可当十者，押得来便看不得，尽是老弱。问何故如此，云只拣得如此，间有稍壮者，诸处借事去。”

彭龟年《止堂集》卷十一《论解彦祥败茶寇之功书》：“某此月十五日得陈丞书，传台旨问解彦祥萍乡破茶寇始末。某时亦效职军前，颇知其事：是年八月二十六日，贼自安福由良子坑过萍乡，卜于大安之龙王祠，不得卜，遂以其众潜于东冈之周氏家。二十九日解彦祥令四兵侦探，遇寇渔于周氏之塘，二人为寇所杀，二人脱走

归报，乃管界巡检马熙所辖也。解知寇处，因以马熙之兵为向导，亲提其众即东冈与贼陈于周氏之门前田中。田皆淤泥，仅有径阔尺馀，寇据田上，我兵弓弩并发，一寇长而髯者，奋身前格，彦祥一箭中之，寇堕淤泥中，兵因刎其首，已而又毙一寇无唇者，贼气遂索，我兵大振。自巳战至申酉，凡获十二级，贼稍稍引却，日昏乃遁。马熙袭之。贼自赤竹凹复入安福高峰寺，解以其众自萍乡之楼下越宜春仰山复过安福讨贼，贼已从永新迤逦南奔向兴国矣。方贼去萍乡时，某以宪檄捕寇于安福之白云寺，去高峰二十里，某至白云时，寇新退，询之土人，皆云：贼据高峰三日，被创者四五十人，疲不能起者往往自毙之而行。小山有土豪彭道，以辛宪命往捕，因大搜高峰山中，得数尸木叶下，皆被重创而死，人始知茶寇衄于萍乡亦不细也。此贼自起湖南，与官军接屡矣，官军可数者仅有三四胜，其大者摧锋败之岭南而势始衰，解彦祥却之萍乡而力始困。然摧锋之功人人皆知之，而彦祥之功必待辨而后明者，萍乡数级之得，曷能困贼，曾不知此一战之后，贼所以不能复振者，乃彦祥力也。”

曹彦约《昌谷集》卷十三《上荆湖宣谕薛侍郎札子》：“淳熙之初，江西收捕茶寇，召敢死之士，举亲兵千人之众，应募者张忠一名而已。一名应募，十八人从而和之，欲增募一名竟不可得。其后首入敌阵以倡大军者，即前日应募张忠者也。”

《攻媿集》卷八十八《敷文阁学士宣奉大夫致仕赠特进汪公行状》：“淳熙元年除知隆兴府兼江南西路安抚。……二年五月，茶寇赖文政等起湖北，自湖南向江西，帅司即令境上防托。江西所恃惟赣吉将兵，亟遣未及而贼已入境，与吉兵遇，一使臣死之。以湖南曾衄官军，至此又小胜，止为逃死之计，遂据禾山洞。公遣副总管贾和仲总数州之兵以讨之。和仲老将，意颇轻敌，或已议其狠愎难任，然兵官无逾此人者，未及出门而得旨，果以委之。主帅调发而簉牧领兵，职也；武人谓朝廷专委，凡事寝不相关。一到贼垒，暮夜驱迫将士入山，反为所覆，不可复用；又遽遣约降，至折箭为誓，人知其为诈而不痞；贼立旗帜为疑兵，由鸟道窜去，两日而后知之。六月，有旨：湖南令帅臣王炎节制，如已入江西，即令贾和仲统率

四路人马讨捕。是时犹未委公。及和仲轻举妄发，将兵已溃，贼势日张，则乞就委江州都统制，月末始得金字牌令公节制。大暑中兼程而进，洪至吉七百里，势不相及。贼亡命习险阻，常隐丛薄间，弓矢所不及。官兵驱逐，接战十馀，杀伤相当，多猝遇于狭隘之处，交锋者不过数人，馀已遁去，不知踪迹，使荷戈被甲之士与之追逐，虽欲列阵并力，有所不可，既逐入广而又复回。初就招安，列六百余人，后止余百辈，则知所丧已多。势既已穷，而有许拔身自首指挥；间有禽获者，亦言本非凶逆，若开其生路，必来降矣。遂以小榜具载指挥，募人入贼，贼曰：'望此久矣，苟得晓事文官来，即当随往。'提刑辛弃疾同议遣士人借补以行，而公已罢，尽复逃去。未几，兴国尉黄倬请行，正合前说，遂降。"

九月，叶衡罢相。

《中兴两朝圣政》卷五十四："〔淳熙二年九月〕是月，叶衡罢相，以谏官汤邦彦论其奋身寒微，致位通显，未闻少有裨益，惟务险愎以为身谋也。初命知建宁府，言者不已，遂罢之。"

闰九月，诱赖文政杀之。茶商军平，加秘阁修撰。

周必大《省斋文稿》卷二十《金溪乡丁说》："茶寇久未平，数日前，太学上舍魁刘尧夫纯叟来，言抚州金溪县大姓邓姓、傅姓各有乡丁数千，……今官军数为贼困，宜命抚守赵烨以礼追请，谕委用之意。……即以告执政。明日，执政于上前及之。后数日，某对，上曰：'卿前日论抚州民兵甚好，但虑所过扰人耳。'亦会辛弃疾诱贼戮之，遂不复问。……淳熙乙未闰月二日。"

按：据此则稼轩诱杀赖文政，其事当在闰月之前，但各史均记于闰月之内，想是奏报到朝廷时已在闰月中也。

《宋会要·兵》一九之二六："淳熙二年闰九月二十四日，上谓辅臣曰：江西茶寇已剿除尽，皇甫倜虽有节制指挥，未及入境，辛弃疾已有成功，当议优与职名以示激劝。自馀立功人可次第推赏。"

同书《兵》一三之三二："淳熙二年闰九月二十八日，宰执进呈：'昨茶寇自湖北入湖南、江西，侵犯广东，已措置剿除，理宜黜陟。'上曰：'辛弃疾捕寇有方，虽不无过当，然可谓有劳，宜优加旌赏。

汪大猷身为帅守，督捕玩寇，不可无罚。广东提刑林光朝不肯避事，躬督摧锋军以遏贼锋，志甚可嘉。初谓其人物懦缓，临事乃能如此，宜与进职。湖北提刑徐宅，盗发所部，措置乖方，宜加责罚。'于是诏江西提刑辛弃疾除秘阁修撰，……林光朝特进职一等，江西运副钱佃军前督运钱粮不阙，除秘阁修撰，前湖北提刑徐宅追三官，前江西帅臣汪大猷落职送南康居住。"

同书《兵》一九之二、六二七："淳熙二年闰九月二十七日，降授武功大夫吉州刺史充荆鄂驻劄御前诸军都统制鄂州驻劄李川，叙复团练使。是日，因执政进呈李川奏劾统制解彦祥、统领梁嘉谋、张兴嗣等收捕茶寇，弛慢不职，上谓辅臣曰：人多庇其部曲，不能尽公，李川奏劾之章，独能体国，此为可嘉。与叙复团练使，盖欲激励诸将使之赴功也。"

同书《兵》一三之三一："淳熙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诏统制官解彦详、统领官梁嘉谋、张兴嗣收捕茶寇调发乖谬，彦祥追三官，嘉谋、兴嗣各追两官，并勒停。"

《历代名臣奏议》卷九十六《经国门》，司农卿李椿上奏曰："解彦详等所将之兵，战殁者不过百十人，而窜逸者不下数百。臣得江西提刑辛弃疾书云：'彦详所带二千人，今但有九百馀人。'臣计其阵殁及疾病寄留之外，馀皆窜逸，不啻数百，此李川所以不得不按其罪也。此兵乃王琪差选之人，则其他军兵皆可知矣。"

《止堂集》卷十二《论解彦祥败茶寇之功书》："……今彦祥非惟不得赏，且因是镌官自效，赏罚如此，后万一有警，何以使人乎？顷萍乡黄主簿人杰尝条奏其事上之辛漕，辛漕报云：'已申朝廷。'未知今日施行果由此否，或别有知之者为讼其功耶？"

按：解彦祥之名，各书或作彦祥，或作彦详，今各依原文引用，未知其孰是孰非，不敢改从一例也。

《朝野杂记》甲集卷十四《江茶》："……自江南产茶既盛，民多盗贩，数百为群，稍诘之则起而为盗。淳熙二年茶寇赖文政反于湖北，转入湖南江西，侵犯广东，官军数为所败；辛弃疾幼安时为江西提刑，督诸军讨捕，命属吏黄倬、钱之望诱致，既而杀之。江州

都统制皇甫倜因招降其党隶军。今东南茶皆自榷场转入北界，亦有私渡淮者，虽严为稽禁而终不免于透漏焉。”

《叶水心文集》卷十八《华文阁待制知庐州钱公墓志铭》：“公姓钱氏，讳之望，字表臣，常州晋陵人。……登乾道五年进士第，……差江西帅属。赖文政反，前帅龚参政茂良白上，以贼委公，公荐黄倬可用，为方略授之，立擒文政。改官增秩，公奏赏倬宜厚，臣滥恩也，可损。上多公让，从之。”

《宋史·孝宗本纪》：“淳熙二年闰九月，辛弃疾诱赖文政杀之，茶寇平。”

罗大经《鹤林玉露》卷十二《盗贼脱身》：“……淳熙间江湖茶商相挺为盗，推荆南茶驵赖文政为首，文政多智，年已六十，不从，曰：‘天子无失德，天下无他衅，将欲何为？’群凶不听，以刃胁之，黾勉而从。文政知事必不济，阴求貌类己者一人，曰刘四，以煎油糍为业，使执役左右。辛幼安为江西宪，亲提死士与之角，困屈请降。文政先与渠魁数人来见，约日束兵。退即谓其徒曰：‘辛提刑瞻视不常，必将杀我。’欲遁去，其徒不可，则曰：‘宁断吾首以降，死先后不过数日耳。’其徒又不忍，乃斩刘四之首使伪为己首以出，而文政竟遁去。官军迄不知其首级之伪为也。”

是年陈天麟为赣州守，稼轩对茶商军用兵过程中，得陈氏策画为多。

同治《赣州府志》卷四十二《名宦》：“陈天麟，字季陵，宣城人。绍兴进士。由广德簿知襄阳事，所至有惠政。寻知赣州。时茶商寇赣吉间，天麟预为守备，民恃以安。江西宪臣辛弃疾讨贼，天麟给饷补军。事平，弃疾奏：今成功，实天麟之方略也。”

《稼轩词集》有《满江红》一阕，题云：“赣州席上呈太守陈季陵侍郎。”

《宋会要·职官》七二之一二：“〔淳熙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知赣州陈天麟除敷文阁待制，知平江府韩彦古除敷文阁待制，并寝罢成命，以天麟赣州之政未有过人，彦古夺服为郡，亦难冒处，故寝是命。”

同书《职官》七二之一六："〔淳熙三年〕十月八日，前知赣州陈天麟罢宫观，以臣僚言天麟政以贿成，罪以货免，寄居宣州，交通关节，靡所不有，故有是命。"

七月四日，友人赵德庄（彦端）卒，年五十五。

《南涧甲乙稿》卷二十一《直宝文阁赵公墓志铭》："德庄讳彦端，德庄其字也。于宣祖皇帝为八世孙。……登绍兴八年礼部第。……知饶州馀干县，为政简易而办治，故德庄谋居邑中，而邑人至今称之，曰吾旧宰也。……馀干号佳山水，所居最胜，日与宾客觞咏自怡，好事者以为有旷达之风。……享年五十有五，卒以淳熙二年七月四日。"

淳熙三年丙申(1176)　稼轩三十七岁。在江西提点刑狱任。

赣州守施元之，到官仅及百日，念及亲老，遂陈乞祠禄去官。或以为乃稼轩劾罢者，疑亦并非虚构。

周必大《省斋文稿》卷二十五有《回施赣州元之启》，列淳熙三年下，其词有云："远勤硕望，出镇雄藩，幕府一开，欢谣四达。恭维某官道参前哲，名在近臣，宜入侍于邃清，乃洊临于藩翰。……某方图泚记，已辱贻缄……"玩文义，知施元之于淳熙三年方由司谏出任赣守，盖为继陈天麟之后任者。罗愿《鄂州小集》卷一有《送赣州施司谏奉祠归吴兴》诗，有句云："去国二千里，叱驭良已勤。到官一百日，啜菽念所欣。"则是莅任仅三月馀即罢去。同书又有《水调歌头》一阕，题云："中秋和施司谏"，有句云："秋宇净如水，月镜不安台。郁孤高处张乐，语笑脱氛埃。"又知施氏中秋尚在章贡，则其去职最早当在八月后。又据诗题及"啜菽念所欣"句，及同书卷四《祭施司谏兄》中之"登郁孤而有慨，念馨膳之及辰"诸语，知施氏之去，似是因亲老而请祠禄者。然《祭文》之下文又有句云："謇临兮而不忍，意恻怆而伤神。曰'去此其何难，惜吾佐文孔仁'。"则已微露施之此次去官，并非全然属于情愿，而另有不得不然之意。至篇末而又有"晚托契于我曹，悲此意之殊辛。继别佩

于守符，庶人事之屈伸。方昕朝而入对，忽大夜以长窀”诸语，说明施元之于离赣之后不久又出任另一地之知州，更可反证其在赣州之仅及百日而去官，显非纯系为亲老归养之故。另据《刘后村大全集》卷一五〇《杜郎中墓志铭》记一事云：

公讳颖，字清老。……历赣州观察推官。太守施司谏元之绳吏急，一日，缄片纸来云：“某吏方游饮，亟簿录其家。”公袖还之：“罪由逻发，惧者众矣。”施公矍然，为罢逻卒。……辛提刑弃疾以私意劾赣守，郡僚皆恐，公盖俱受其荐，慨然曰：“施公深知我。”事之益谨。施公扁舟先发，公徐护送其孥，而归举牒于辛公，辛有愧色，因屈入宪幕。

罗愿之《祭施文》中也曾有“虽擿奸之似察，抑为吏之终循”句，可证后村此文中之“太守施司谏元之绳吏急”一语并非诬词，则其所述“辛提刑弃疾以私意劾赣守”一事亦当属实。意者辛章所劾即为施氏绳吏过急一事，在此奏章既上之后，朝廷尚无行遣，施氏即先以亲老为由而陈乞奉祠也。

又按：施元之字德初，乾道二年任秘书省正字，坐洪适之党放罢，五年任左司谏（均见《宋会要》）。著有《苏东坡诗注》。

奏荐赣州通判罗愿治行于朝。

罗愿《鄂州小集》卷六附《鄂州太守存斋罗公愿传》：“公讳愿，字端良，……乾道八年通判赣州，遄摄州事。寇攘甫定，壹以政清讼简化美风俗为务。……详刑使者刿闻于朝，谓公宜在清要之选。秩满，差知南剑州。”

同书卷五《谢辛大卿幼安启》：“受察公朝，本由推毂；疏恩列郡，亦既怀章。退省孱庸，惟深感荷。伏念某顷为别驾，得近行台，表于属吏之中，期以古人之事。万乘之器，乃取蟠木以为容；千石之钟，岂为寸莛而发响，遂关渊听，旋被明扬。揆以生平，知我莫如于鲍子；闻之道路，逢人更说于项斯。意朝廷诸公之贤，多门墙一日之雅。倘非凭藉，曷有超逾。兹盖伏遇某官，文武兼资，公忠自许，胸次九流之不杂，目中万马之皆空。见辄开心，不假趑趄嗫

嚅之请；称之极口，率皆沉着痛快之词。褒衮甚荣，梦刀既叶。季布河东之召，誉偶出于一人；袁安楚郡之除，选第因于三府。至于羁迹，全赖公言。惭非共理之良，曷称同升之谊。某敢不勤宣上意，毋负已知。荐长史而称宰相之才，事无近比；期国士而用众人之报，人谓斯何。抱此愚心，要之晚节。”（据《新安文献志》卷四二所载此文改补数字。）

按：罗氏传中谓详刑使奏闻其政，而不谓使者为谁，据此谢启，知即稼轩。其事在上年或本年亦无可考，姑附于此。

调京西转运判官。（本传）

《蠹斋铅刀编》卷十四《闻辛幼安移漕京西》诗：“孤鸿茫茫暮天阔，问君章贡何时发？去年不得一字书，今日又看千里月。向来人物推此邦，至人不死唯老庞。请君剩酿蒲萄酒，为君酹渠须百缸。”

《鄂州小集》卷一《送辛殿撰自江西提刑移京西漕》：“峨峨郁孤台，下有十万家。喧呼隘城阙，恋此明使车。忆公初来时，狂狡啸以哗。主将失节度，玉音为咨嗟。一朝出明郎，绣衣对高牙。持斧自天下，荒山走矛叉。光腾将星魄，枉矢失惊蛇。氛雾果尽廓，十州再桑麻。恩令撰中秘，天笔有褒嘉。辛氏世多贤，一姓古所夸：太史善箴阙，伊川知辞华。谁欤立军门？杖节来要遮。亦有救折槛，叩头当殿衙。英风杂文武，公独可肩差。佩玦善断割，挥毫绝纷葩。时时有纵舍，惠利亦已遐。京西故畿甸，傍塞闻悲笳。明时资馈饷，岂减汉褒斜。勿云易使耳，重地控荆巴。三节萃一握，眷心良有加。古来居此人，爱国肯雄夸：羊祜保至信，陶公戒其奢。安边有成略，此道未全赊。公今有才气，功名安可涯。愿低湖海豪，磨砻益无瑕。凌烟果何晚，犹有发如鸦。”

按：据前引罗氏之《水调歌头》一词，既已断定赣州守施元之之去职至早当在八月后；据《后村集杜颖墓志》，又知稼轩于施去后尚在提刑任，则其移漕京西至早当在秋冬之交。周信道诗有“孤鸿茫茫”句，亦正秋冬间之节候也。

是年夏四月，汤朝美（邦彦）以有辱使命，送新州编管。

《宋会要·职官》五一之二六：“淳熙二年二月十七日，诏左司

谏汤邦彦假翰林学士知制诰朝议大夫提举佑神观兼侍读，充奉使金国申议使；閤门舍人陈雷假昭信军承宣使知閤门事兼客省四方馆事，副之。既而三年四月诏邦彦送新州、雷永州居住，以臣僚言其奉使虏廷，颇乖使指，驱车亟还；又于虏廷颇有所受，且不能坚守己见，惟从谢良弼之谋。于是复诏邦彦、雷并编管，国信所使臣谢良弼等三人并除名勒停。”

《宋史·叶衡传》："上谕执政选使求河南，衡奏司谏汤邦彦有口辨，宜使金。邦彦请对，问所以遣，既知荐出于衡，恨衡挤己，闻衡对客有讪上语，奏之，上大怒，即日罢相，责授安德军节度副使，郴州安置。邦彦使还，果辱命，上震怒，窜之岭南，诏衡自便。”

《续宋编年资治通鉴》："淳熙二年八月汤邦彦使金，请河南陵寝地。明年夏四月，邦彦使金至燕，金人拒不纳，旬馀乃命引见，夹道皆控弦露刃之士，邦彦怖，不能措一词而出。上大怒，诏流新州。自是河南之议遂息，不复泛遣使矣。”

刘宰《漫塘文集》卷十九《颐堂集序》："颐堂先生司谏汤公，故知枢密院事敏肃公之玄孙。……虞丞相允文又于上前力荐之，即以其年六月擢枢密院编修官。而公之志雅欲以勋业自见，故立朝未几，即出从虞公于宣幕。既宣帅劳还，公亦复归旧著，时淳熙甲午秋七月，而以明年秋八月出使，又明年三月以使事谪。……一谪八年乃始得归。”

赵蕃《淳熙稿》卷十二《寄赠汤司谏》二首："自闻宽法离新州，日日江头数过舟。学子尚知称述作，君王宁不念谋猷。五车颇困十年读，一见蕲胜万户侯。我亦东归苦无日，待公行矣勿迟留。”

韩元吉《南涧甲乙稿》卷一《送汤朝美还金坛》诗有句云："汤公涉南荒，岁月犹转毂。几年卧新州，宁肯事鸡卜。身安一瓢饮，志大五车读。揭来灵山隈，跫然慰虚谷。……胸中经济略，欲语动惊俗。谁知天意回，归棹如许速。春风正浩荡，江水清可掬。海涛拍千峰，挂席下浮玉。……”

按：稼轩词集中多与汤氏唱和之作。二人之相识始于何时，今莫可考。辛词中与汤氏有关诸首则均为淳熙九年家居信州以

后之作。《会要》及《宋史》诸书唯载汤氏被责编管于广东之新州，据赵昌父及韩南涧诗，知其于谪新州数年之后又必有量移近里州郡之命，因得又在信州居处若干岁月，然后方得旨自便。刘漫塘所谓“一谪八年乃始得归”者，盖包举汤氏谪居新、信两地之岁月而言之也。

又按，据上引各书及稼轩各词，知汤邦彦字朝美，为敏肃公汤鹏举之元孙，鹏举字致远，仕至知枢密院事。《京口耆旧传》中有传。《四库提要·筠溪乐府》以鹏举为汤邦彦字，是误以乃祖乃孙为一人矣。

淳熙四年丁酉（1177） 稼轩三十八岁。

差知江陵府，兼湖北安抚。（本传）

按：《宋史·孝宗本纪》，“淳熙四年二月戊戌，以新知荆南府胡元质为四川安抚制置使兼知成都府。”稼轩之由京西漕差知江陵府疑即在胡氏改官之后。

奏陈武陵县令彭汉老政绩。

杨万里《诚斋集·中散大夫广西转运判官赠直秘阁彭公行状》云：“公讳汉老，字季皓。……知常德府武陵县。有二甿讼田，公谕以比邻友助，二人感悟逊畔。有武臣祝其姓者，掠仕族女为婢，公分俸嫁之。帅臣尹公机、宪使辛公弃疾以其事上闻，诏下中书书于籍。”

按：据此，则稼轩似曾一度任湖北提刑，而遍查《宋史》及其他载籍，均无此说。据散见《宋会要》各册之记载，知尹机于符离败后因张浚之奏劾送郴州编管，淳熙元年六月与知辰州高泗两易其任。又据《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十八《湖北土丁刀弩手》条记事：“淳熙三年，杨太尉倓为荆南帅，上命杨修其政令。已而知辰州尹机代还，……上即擢机湖北提点刑狱，使与之同措置。……张钦夫为安抚使。会机卒，马大同继之。”知尹机于淳熙三年任湖北提刑，其后即终于任所，亦无曾帅湖

北之事。因知杨诚斋于《彭汉老墓志》中所记，乃误将帅宪二人名氏颠倒也。

范至能（成大）罢蜀帅，归途过江陵，稼轩招游渚宫。

范成大《吴船录》下："淳熙丁酉八月壬申癸酉泊沙头，江陵帅辛弃疾幼安招游渚宫。败荷剩水虽有野意，而故时楼观无一存者，后人作小堂亦草草。旧对此有绛帐台，今在营寨中，无复遗迹。章华台在城外野寺，亦粗存梗概。询龙山落帽台，云在城北三里，一小丘耳。息壤在子城南门外，旧记以为不可犯，畚锸所及，辄复如故，又能致雷雨。唐元和中裴宙为牧，掘之六尺，得石楼如江陵城楼状，是岁霖雨为灾，用方士说复埋之，一夕如故。旧传如此。近岁遇旱则郡守设祭掘之，畚其土于旁以俟报应，往往掘至石楼之檐则雨作矣，雨则复以故土还覆之，不闻其壤之息也。然掘土而致雨，则辛幼安云亲验之而信。"

严治盗之法，"得贼辄杀，不复穷究"，遂致奸盗屏迹。

《攻媿集》卷一百零六《朝请大夫曹君墓志铭》："君讳䖵，字囦明，明之定海县人。……乾道三年，君以中奉致仕恩补将仕郎，明年铨试上等，授迪功郎，为平阳主簿，调江陵令。……大卿辛公弃疾帅江陵，治盗素严，有盗牛者，配江州，吏缘其意，欲沉之江，君慨然禀白，公改容叹赏，卒俾如令。"

《嘉泰会稽志》卷十五《人物志》："姚宪字令则。……如江陵府卒，年六十三。其在江陵，前帅颇属威严，治盗不少贷。宪继其后，尝语客曰：'故帅得贼辄杀，不复穷究，奸盗屏迹。自仆至，获盗必付之有司。在法当诛者初未尝辄贷一人，而群盗已稍出矣。'"

按：据周必大《玉堂类稿》卷七制词，姚宪于淳熙四年十一月由知泉州调知江陵府，正为稼轩之后任，则姚氏所称之故帅必即稼轩无疑也。

《永乐大典》卷三五七九真韵村字，文村：宋项安世诗：《文村道中》：十五年前号畏途，只今开辟尽田庐。分明总是辛卿赐，谁信兜鍪出绔襦。辛卿名弃疾，前此帅荆，狝绝群盗。

冬，江陵统制官率逢原纵部曲殴百姓，稼轩以为"曲在军人"，

因此徙知隆兴府兼江西安抚。

周必大《平园续稿》卷二十三《龙图阁学士宣奉大夫赠特进程公大昌神道碑》："淳熙四年八月兼给事中，江陵统制官率逢原纵部曲殴百姓，守帅辛弃疾谓曲在军人，坐徙豫章，公极论不可。上曰：'朕治军民一体，逢原已削两官，降本军副将矣。'"

彭龟年《止堂集》卷六《代襄阳帅张尚书论边防疏》："鄂州副都统某人，虽有粗才，为人凶横。向者辛弃疾之事，实自某人启之。"

陈傅良《止斋文集》卷二十四《缴奏率逢原除都统制状》："臣将漕湖南，已闻率逢原之为人，且见其行事矣。其在江陵，其在襄阳，与今在池阳，监司帅守皆患苦之，屡有文字上烦朝廷。"

按：据《吴船录》之记事，知稼轩于本年八月尚在江陵任内，唯周必大《玉堂类稿》卷七淳熙四年十一月有知泉州姚宪辞知江陵不允诏，必其时稼轩已受命移帅隆兴矣。

友人周信道（孚）卒于真州教授任，年四十三。

《嘉定镇江志》附录："周孚字信道，丹徒人。乾道二年萧国梁榜。为真州教授，卒于官，年四十三。有《蠹斋集》三十卷。"

赵蕃《淳熙稿》卷八《赠刘子卿》（时刘将赴官镇江，并以道别）三首之三："吾友周信道，坐诗终死穷。眼中宁复有，地下亦难同。梦绝西州路，愁闻北固鸿。并游惟伯厚，还愧尺书通。信道名孚，死于真州教授。伯厚属信道与余同游。"

《仪真县志》卷十九《宦迹门》："周孚字信道，丹徒人，乾道初登进士第，为真州教授。孚自七岁通《春秋》，读书过目成诵，尝游书肆阅天下书殆尽。著有《蠹斋集》三十卷。"

《蠹斋铅刀编》陈珙序："余之师友周公孚既殁之二年，解君伯时得公之遗文，属余为之序。……周公孚，字信道，自号蠹斋。……登第十年始为真州之郡博士，竟卒于官。仕止于一命，寿不登五十。淳熙己亥中秋六日京口陈珙序。"

《京口耆旧传》卷三："周孚，擢乾道丙戌进士第，为真州教授。……在任以疾卒。"

按：《蠹斋铅刀编》有《之官别乡旧》诗，题下注云"乙未

五月”。自乾道丙戌，至淳熙乙未，恰为十年，参以陈珙序中“登第十年始为真州郡博士”语，知其所谓“之官”即之真州教授任者。谓卒于官，则必在淳熙五年任满之前；而稼轩移漕京西时周氏尚有诗为赠，则其卒必又在淳熙三年秋季之后。由陈珙序文所署年月逆推之，亦可证周氏之卒必在本年。

是年方孚若（信孺）生。

《后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六六《宝谟寺丞诗境方公行状》：“公讳信孺，字孚若。……九岁落笔属文。京西公守庐陵，公犹丱角，周丞相、杨诚斋见而惊曰：‘天才也。’……开禧三年，至汴见虏左丞相都元帅完颜崇浩，自春至秋，三往返，名满天下。时年才三十。至临江，以诗酒自娱。江湖士友慕公盛名，多裹粮从之游。……以嘉定壬午腊月二十有六日卒，享年四十六。公美姿容，性疏豁豪爽。幼及交辛稼轩、陈同父诸贤。”

淳熙五年戊戌（1178）　稼轩三十九岁。在江西安抚使任。

春二月，奏劾知兴国军黄茂材。

《宋会要·职官》七二之二〇：“淳熙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知兴国军黄茂材特降两官，以江西安抚辛弃疾言茂材过数收纳苗米，致人户陈诉故也。”

按：同书《黜降官》九，有记事云：“淳熙五年正月二十三日，江南西路转运副使权提刑王次张、知兴国军黄茂材……各特降一官放罢。”是稼轩弹章当上于黄氏已被放罢之后，故复有降两官之命也。

奏请申严沿边州县耕牛战马出疆之禁。

《宋会要·刑法》二之二九：“淳熙五年六月二十日，诏湖北京西路沿边州县，自今客人辄以耕牛并战马负茶过北界者，并依军法。其知情引领停藏乘载之人，及透漏州县官吏公人兵级，并依兴贩军须物断罪。许诸色人告捕，赏钱二千贯，仍补进义校尉，命官转两官。其知情停藏同船同行梢工水手能告捕及人力女使告首者，并与

免罪，与依诸色人告捕支赏。知通任内能捕获，与转两官。从知隆兴府辛弃疾请也。”

按：此诏虽于六月间方行下，但稼轩于本年春即去职（详见下文），则其奏章亦当上于春季也。

召为大理少卿。友人王公明（炎）卒于豫章，年六十七。

《宋史》稼轩本传：“以大理少卿召。”

《稼轩词集·水调歌头》题云：“淳熙丁酉，自江陵移帅隆兴。到官之三月被召，司马监、赵卿、王漕饯别，司马赋《水调歌头》，席间次韵。时王公明枢密薨，坐客终夕为兴门户之叹，故前章及之。”前章结云：“一笑出门去，千里落花风。”又，《鹧鸪天》，题为“离豫章，别司马汉章大监”。全词云：“聚散匆匆不偶然，二年历遍楚山川。但将痛饮酬风月，莫放离歌入管弦。萦绿带，点青钱，东湖春水碧连天。明朝放我东归去，后夜相思月满船。”

按：据“落花风”“绿带”“青钱”“东湖春水”等，知稼轩此次之离去豫章，事在本年春季。又《鹧鸪天》一阕，知其亦作于本年者，盖稼轩凡三次官江西，首次为淳熙二年之任提刑，于镇压茶商军后调京西转军判官，与“明朝放我东归去”一语不合，且江西提刑之治所在赣州，不在豫章。末次为淳熙八年再任江西安抚使，其去职在该年冬季（详见彼年纪事），又与词中所述时令不合。则其为本年离豫章时所作无疑。

陈亮《龙川文集》卷十九《与吕伯恭正字书》：“辛幼安、王仲衡俱召还，张静江无别命否？元晦亦有来理乎？”同书卷二十一《与石天民书》：“辛幼安、王仲衡诸人俱被召还，新揆颇留意善类，老兄及伯恭、君举皆应有美除。”

按：王仲衡，名希吕，《宋史》希吕传云：“……加直宝文阁，江西转运副使，〔淳熙〕五年召为起居郎。”

又按：据前引《水调歌头》题，知王公明卒于稼轩行将离江西帅任之时。查王公明为王炎，《宋史》未为立传，徐自明《宰辅编年录》中所著其事历亦甚略，唯周必大《玉堂杂记》及《省斋文稿》中述其除枢密使之经过至详，引见《词集笺注》卷

一本词注中。《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百六十三，“资政殿学士知建康府杨愿薨。其表弟王炎，安阳人，竞弟也。”又卷一百六十一：“中大夫尚书礼部侍郎翰林待制兼行太常丞王竞见于紫宸殿。竞安阳人，祖尚恭，熙宁间仕至光禄卿。”王质《雪山集》卷九《上王参政启》云：“恭维某官……总二火以制名，符国家之运气；赋一壬而定命，合主上之天元。……祖宗有训，宰相当用北人；周汉以来，太平多从西起。惟桑梓之名邦曰相，而衮绣之先达有韩。载生我公，益懋其美。实河朔英豪之彦，有雍梁形势之区。人与地以相当，古至今而莫并。”周必大《省斋文稿》淳熙元年甲午有《寄题王公明枢使豫章佚老堂》诗，中有“公今年才六十耳”之句。《石湖诗集题佚老堂》诗自注亦云：“王公自言堂去东湖百步。”是知王公明本相州安阳人，南渡后寓居豫章，其生当在宋徽宗政和二年壬辰，与孝宗之受禅（绍兴三十二年壬午）同为壬年，卒时当为六十七岁也。

《夷坚志》支癸卷二《武当真武祠》：“乾道六年，王炎公明以参知政事来抚四川，……时王年将六十。”若以五十九计，则卒于淳熙五年恰为六十七岁，当生于政和二年壬辰。

闰六月，同僚吴交如卒，厚赙之。

《宋史》稼轩本传：“为大理卿时，同僚吴交如死，无棺敛，弃疾叹曰：‘身为列卿而贫若此，是廉介之士也。’既厚赙之，复言于执政，诏赐银、绢。”

《京口耆旧传》卷二《吴大卿交如传》：“吴大卿交如，字亨会，丹徒人。性姿乐易，重义而疏于财。……除大理卿，明年，囹圄空，玺书嘉奖。会刑部虚位，上意有属，命且下而交如被病。淳熙五年闰六月卒于位，年六十一。”

按：刘宰《漫塘文集》卷十九《送吴兄入京序》云：“吾乡吴子隆兄宦游五十年，进不求荣，退不谋利。……其家翁大卿，平居历官，买田不盈二百亩，季子不肖，尽贱售以为酒家费，人谓子隆必诉之官而复之，比子隆归，委不问。或诘其故，子隆曰：‘是其初必假母兄之命以行，吾欲复田，可使吾弟伏辜以伤

吾母之心乎！'"据此知吴交如为疏财好义之人，而平生虽亦曾置产二百亩，但为家乡之不动产，故卒于临安时不免贫无棺敛也。

出为湖北转运副使。（本传）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十八《湖北土丁刀弩手》："湖北辰、沅、靖、澧州刀弩手者，自政和七年始募土丁为之。……淳熙三年杨太尉倓为荆南帅，上命杨修其政令。已而知辰州尹机代还，请命有司括田招募，……上即擢机湖北提点刑狱，使与之同措置。……会李仁父出守武陵，力言其不便，乞度田立额。事下诸司。张钦夫为安抚使，颇以仁父为是。会机卒，马大同继之，欲换以土军，辛幼安时新除漕副，亦乞各具所见。议不合。"

按：由此段记事中仍不能得稼轩将漕湖北之月日，但次年春季既已改官湖南，则出为湖北漕副必在本年。以词集有关各首考之，其赴任当在夏秋之交也。

是年友人邓楚材（林）举进士。

《淳熙三山志》卷三十《科名志》："淳熙五年戊戌、姚颖榜：邓林，字楚材，福清人。"

《八闽通志》卷六十二《福州府人物》："邓林字楚材，福清人。年十五，以诗义魁乡校。十六游江湖。与辛弃疾善，又为周必大之客。淳熙中登第，调泰和簿。一时名公如陈傅良、戴溪、朱熹、吕祖谦皆尝与之交游。凡三上书于朝，其略曰：'今朝廷无元气，中国无生气，士大夫无英气，此夷狄客气捣虚而入，阴阳沴气乘间而起。'大意皆讥切朝政。时朝议欲授以中都干官，或曰：'邓林若在中都，此谤议之府也。'遂授石城县丞。有《虚斋文集》行于世。"

按：稼轩诗文词中均无与邓氏唱酬之作，其过从痕迹概无可考。兹因邓氏登第，备著其生平行实如上。

淳熙六年己亥（1179）　稼轩四十岁。在湖北转运副使任。

春三月，改湖南转运副使。

《稼轩词集·水调歌头》题云："淳熙己亥，自湖北漕移湖南，周总领、王漕、赵守置酒南楼，席上留别。"起句云："折尽武昌柳，挂席上潇湘。"后章首句云："序兰亭，歌赤壁，绣衣香。"

又，《摸鱼儿》题云："淳熙己亥，自湖北漕移湖南，同官王正之置酒小山亭，为赋。"起句云："更能消几番风雨，匆匆春又归去。"

按：据上引二词，知稼轩移漕湖南必在本年暮春。

湖南溪峒蛮陈峒于去年正月聚众反，湖南帅王佐亲率将士入峒征讨，迄本年春擒获陈峒，事定，稼轩为赋《满江红》词致贺。

《宋史全文》卷二十六："〔淳熙六年五月〕丙戌，上曰：'王佐以帅臣亲入贼峒，擒捕剿诛，与向来捕贼不同。书生亦不易得。'赵雄等奏乞旌赏，因曰：'今日成功皆出宸算。盖王佐初时奏事，已云束手无策，止日夜俟荆鄂大军三千人至。陛下亟降宸翰，令"将本路将兵、禁军、义丁、土豪无虑四五千人，自足破贼"。宸翰又云："诸路养兵，皆出民力。小寇不用，畜兵何为？卿为帅臣，焉不知此？"王佐得此训戒，方知惊惧，遂专用本路乡兵等，不复指准大军。今日擒陈峒等，皆乡丁，非大军也。宸翰所料明矣。非陛下明见万里，则王佐成功必不如此之速。陛下必欲旌赏之，宜俟王佐保明立功之人来，先自下推赏，然后及王佐也。'"

奏进"论盗贼札子"。

《宋史》稼轩本传："寻知潭州，兼湖南安抚。盗连起湖湘。弃疾悉讨平之。遂奏疏曰：'今朝廷清明，比年李金、赖文政、陈子明、李峒相继窃发，皆能一呼啸聚千百，杀掠吏民，死且不顾，至烦大兵翦灭。良由州以趣办财赋为急，吏有残民害物之政而州不敢问；县以并缘科敛为急，吏有残民害物之状而县不敢问。田野之民，郡以聚敛害之，县以科率害之，吏以乞取害之，豪民以兼并害之，盗贼以剽夺害之，民不为盗，去将安之？夫民为国本，而贪吏迫使为盗，今年剿除，明年划荡，譬之木焉，日刻月削，不损则折。欲望陛下深思致盗之由，讲求弭盗之术，无徒恃平盗之兵。申饬州县以惠养元元为意，有违法贪冒者，使诸司各扬其职，无徒按举小吏以应故事，自为文过之地。'"

按：蔡戡《定斋集》卷一《御盗十事札子》云："臣近准尚书省札子，备坐湖南转运副使辛弃疾札子，奏'官吏贪求，民去为盗'，恭奉圣旨指挥，札下诸路监司帅臣遵守施行。"是右疏乃稼轩任湖南漕副时所上，《宋史》谓在知潭州兼湖南安抚之后，误也。

又按：《传》中所谓"盗连起湖湘"者，当即指下文所引稼轩疏中所举述之诸事而言，而《传》中所引稼轩奏疏诸语亦多脱误，如李金误作李全、陈峒误作李峒，而又漏去姚明敖、李接是也。今据《历代名臣奏议》所载稼轩此疏全文，知其所举诸事变为："而比年以来，李金之变、赖文政之变、姚明敖之变、陈峒之变，及今李接、陈子明之变。"在此诸事中，仅"赖文政之变"确为稼轩所扑灭，此外则均与稼轩无涉。盖"李金之变"在乾道元年（1165）春，同年秋为湖南帅刘珙所扑灭，见《朝野杂记》甲集卷十五《市舶司本息》条。"姚明敖之变"在淳熙三年（1177），同年为荆鄂驻扎明椿所扑灭，见《宋会要·蕃夷》五之九八（《宋史·西南溪峒诸蛮传》下作乾道三年盖误）。"陈峒之变"在淳熙六年（1180）正月，同年五月为湖南帅王佐及冯湛所扑灭，见陆游《渭南文集·王佐墓志铭》。"李接、陈子明之变"在淳熙六年五月，同年十一月为广西经略刘焞及沙世坚所扑灭，见魏了翁《鹤山大全集·吴猎行状》。史传谓"弃疾悉讨平之"，亦误。

改知潭州，兼湖南安抚使。（本传）

《宋会要·职官》六二之二二："淳熙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诏：集英殿修撰湖南帅臣王佐除显谟阁待制，湖南运判陈孺除直秘阁。枢密院言，收捕郴寇日，佐节制军马，平荡贼巢，忠劳备著；孺应副捕贼官兵，钱粮办集。故有是命。"陆游《渭南文集》卷三十四，《尚书王公墓志铭》："淳熙六年正月，郴州宜章县民陈峒窃发，俄破道州之江华，桂阳军之蓝山、临武，连州之阳山县，旬日有众数千，郴、道、连、永、桂阳军皆惊。公奏乞荆鄂精兵三千，未报，公度不可待，而见将校无可用者，流人冯湛适在州，……遂檄湛带原管

权湖南路兵马钤辖统制军马。……会受命节制讨贼军马，而前一日又奉诏会合诸路兵，乃合二命为一，称节制会合诸路兵马。……湛遂诛陈峒，函首来献。已而李晞以下诛获无遗，宥其胁从，发仓粟振贷安辑之。……诏以公忠劳备著，起拜显谟阁待制，湛亦由此复进用。俄徙公知扬州、平江，遂知临安府。”

按：由此两段记事，可备见王佐对郴州民军进行镇压及其被奖擢之始末。其徙知扬州、平江既在拜显谟阁待制之后，则至早当在淳熙六年秋冬之交。稼轩擢知潭州兼湖南安抚之时间亦可由此约略求得矣。

奉孝宗手诏，谕惩治盗贼旨意。

《宋史全文》卷二十六：“〔淳熙六年八月〕壬辰，上宣谕宰执：‘批答辛弃疾文字，可札下诸路监司帅臣遵守施行。’先是，湖南漕臣辛弃疾奏：‘官吏贪求，民去为盗，乞先申饬，续具按奏。’御笔付辛弃疾：‘卿所言在已病之后，而不能防于未然之前，其原盖有三焉：官吏贪求而帅臣监司不能按察，一也；方盗贼窃发，其初甚微，而帅臣监司漫不知之，坐待猖獗，二也；当无事时，武备不修，务为因循；将兵不练，例皆占破，才闻啸聚而帅臣监司仓黄失措，三也。夫国家张官置吏当如是乎？且官吏贪求，自有常宪，无贤不肖皆共知之，亦岂待喋喋申谕之耶？今已除卿帅湖南，宜体此意，行其所知，无惮豪强之吏，当具以闻。朕言不再，第有诛赏而已。’”

淳熙七年庚子（1180） 稼轩四十一岁。在湖南安抚使任。

春，奏请以官米募工，浚筑陂塘，因而赈给。

《宋会要·食货》六一之一二六：“〔淳熙〕七年二月四日，知潭州辛弃疾言，‘欲令常平司、本路诸州郡措置以官米募工浚筑陂塘，因而赈给，一则使官米遍及细民，二则兴修水利’。从之。”

出桩积米赈粜永、邵、郴三州。

《宋史·孝宗本纪》：“淳熙七年二月己亥，出湖南桩积米十万石赈粜永、邵、郴三州。”

《宋会要·食货》六八之七六："淳熙七年二月十七日诏湖南安抚辛弃疾于前守臣王佐所献桩积米内支五万石，应副邵州二万石、永州三万石赈粜。以弃疾言溪流不通，舟运艰涩故也。"

整顿湖南乡社。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十八《湖南乡社》："湖南乡社者，旧有之，领于乡之豪酋，或曰弹压，或曰缉捕，大者所统数百家，小者所统三二百。自长沙以及连、道、英、韶，而郴、桂、宜章尤盛。乾道七年春，知衡州王琰者，言湖南八郡，三丁取一，可得民兵万五千人，帅臣沈德和不可，乃止。淳熙七年春，言者奏乡社之扰，请尽罢之。事下安抚司。已而帅臣辛幼安言：'乡社皆杂处深山穷谷中，其间忠实狡诈，色色有之，但不可一切尽罢。今欲择其首领，使大者不过五十家，小者减半，属之巡尉而统之县令，所有兵器，官为印押。'上从之。"

友人张敬夫（栻）卒，年四十八。

《朱文公大全集》卷八十九《右文殿修撰张公神道碑》："淳熙七年春二月甲申，秘阁修撰荆湖北路安抚广汉张公卒于江陵之府舍。公讳某，字敬夫，故丞相魏国忠献公之嗣子也。……卒时年四十有八。"

夏，奏请于郴州宜章县、桂阳军临武县并置学。

《宋会要·选举》一七之三："淳熙七年六月四日，诏郴州宜章县、桂阳军临武县并置学，从知桂阳军徐大观及帅臣辛弃疾请也。"

《止斋文集》十九《桂阳军乞画一状》："一、臣伏见前后臣僚屡言郴桂之间宜兴学校以柔人心，寻准淳熙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敕节文，三省同奉圣旨：……于郴之宜章、本军临武两县创置县学，所以劝奖风厉，条目甚备。仰见睿明旁烛幽照，欲使边氓同被文化，幸甚幸甚。今来两县虽各有学，然而无训导之官，无供亿之具，名存实亡，不足以仰称明诏。"

《宋史·孝宗纪》："八年夏四月癸酉，立郴州宜章、桂阳军临武县学，以教养峒民子弟。"

按：上引三书所记宜章、临武奉敕置学年月各不相同，不知何故。

奏劾知桂阳军赵善珏，罢之。

《宋会要·职官》七二之二八："淳熙七年六月十三日，知桂阳军赵善珏特降一官放罢，以帅臣辛弃疾按其'昏浊庸鄙，窠占军伍，散失军器，百姓租赋科折银两赢馀入己'故也。"

按：《陈止斋文集》卷十九《桂阳军乞画一状》，有"臣检会到淳熙五年正月空日守臣徐大观奏：昨准圣旨指挥"云云，知徐氏守桂阳始于淳熙四年，至七年任满得替，继之者为赵善珏。赵氏之为稼轩奏劾放罢，距其莅任盖尚不及半年也。

创置湖南飞虎军。

《宋史》稼轩本传："又以湖南控带二广，与溪峒蛮獠接连，草窃间作，岂惟风俗顽悍，抑武备空虚所致，乃复奏疏曰：'军政之敝，统率不一，差出占破，略无已时。军人则利于优闲窠坐，奔走公门，苟图衣食，以故教阅废弛，逃亡者不追，冒名者不举。平居则奸民无所忌惮，缓急则卒伍不堪征行。至调大军，千里讨捕，胜负未决，伤威损重，为害非细。乞依广东摧锋、荆南神劲、福建左翼例，别创一军，以湖南飞虎为名，止拨属三牙密院，专听帅臣节制调度，庶使夷獠知有军威，望风慑服。'诏委以规画。乃度马殷营垒故基，起盖砦栅，招步军二千人，马军五百人，傔人在外，战马铁甲皆备。先以缗钱五万，于广西买马五百匹。诏广西安抚司岁带买三十匹。时枢府有不乐之者，数沮挠之，弃疾行愈力，卒不能夺。经度费钜万计，弃疾善斡旋，事皆立办。议者以聚敛闻，降御前金字牌，俾日下住罢。弃疾受而藏之，出责监办者，期一月飞虎营栅成，违坐军制。如期落成。开陈本末，绘图缴进，上遂释然。时秋霖几月，所司言造瓦不易，问须瓦几何，曰：'二十万。'弃疾曰：'勿忧。'令厢官自官舍神祠外，应居民家取沟敀瓦二。不二日皆具，僚属叹伏。军成，雄镇一方，为江上诸军之冠。"

《夷坚志》支戊卷八《湘乡祥兆》条："驼嘴者山也，其形似之。在〔潭〕州北，正直水口，其下曰麻潭，皆巨石屹立。淳熙七年辛幼安作守，创飞虎营，广辟衢陌，许僧民得以石赎罪，皆凿于〔麻〕潭中，所取不胜计。后帅林黄中又增益南街，取石愈多。"

《鹤林玉露》卷十二《临事之智》："大凡临事无大小皆贵乎智。智者何，随机应变，足以弭患济事者也。……辛幼安在长沙，欲于后圃建楼赏中秋，时已八月初旬矣，吏白他皆可办，唯瓦难办。幼安命于市上每家以钱一百赁檐前瓦二十片，限两日以瓦收钱，于是瓦不可胜用。"

按：罗大经谓稼轩"欲于后圃建楼赏中秋"，此乃事理之所不容有，其所述建造之时令及责办屋瓦事，与《宋史》稼轩传所记起盖飞虎营寨事迹颇相合，则其所谓"后圃建楼"必即建飞虎营寨之讹传，因附载其文于此。

《宋史全文》卷二十六，淳熙七年八月末："是月，置湖南飞虎军，帅臣辛弃疾所创也。寻诏拨隶步军司，遇盗贼窃发，专听司节制，仍以一千五百人为额。"

周必大《奏议》卷十《论步军司差拨将佐往潭州飞虎军》（淳熙七年十月十二日申时）"臣窃见湖南帅臣辛弃疾以本路地接蛮徭，时有盗贼，创置飞虎一军，免致缓急调发大兵。截自七月，已有步军一千馀人，马军一百六十八人。起盖营寨，制造军器，约至来秋可办。预先拨属三衙，专听帅臣节制，庶免他时潭州占破差使。八月十八日已奉圣旨拨属步军司。至九月十九日，岳建寿奏审合与不合差官，又奉圣旨差统领官一员，事体已为允当。已而建寿却欲依步司诸军格式，分置队伍，差拨诸色合干人。于是统领之外，共差将官四员，拨发官一员，训练官一十五员（内马军将五员，步军将十五员），合干人八十九人（部队将二十五员，并马军押拥队四十员，并步军诸色教头十七人，医人、兽医二人，统领将司五人），见今申尚书省下粮料院分擘请受前去。臣虽书生，不娴军事，偶有三疑，不敢辄隐，若其不中于理，望陛下怜而恕之。臣闻蛮徭僻在溪洞，惟土人习其地利，可与角逐，所用枪牌器械，专务便捷，与节制之师全然不同，此则辛弃疾创军伍之本意；今若一切教以三衙战阵之法，深虑所招新军用违所长，一也。马军未及二百人，而差将官一员，部队将二十五员，必须量破使令，则是部曲少而主者多，或有十羊九牧之患，二也。凡三衙偏裨，日赴教阅，纪律甚严，不容少怠，闻

有外路优轻去处，必是计会请行，在步军先减见成之人，于飞虎未见其益，三也。今若只依已降指挥，且差总领官韩世显或更差正将一两人前去，今与辛弃疾相度，只就飞虎千五百人中推择事艺高强为众所服者，为教头押队之属，既免虚占卫兵，亦使上下相习，似为两得。况弃疾止欲先得军额，未尝陈乞将佐。欲望圣慈更赐详酌施行，取进止。"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十八《湖南飞虎军》："湖南飞虎军者，潭州土军也。淳熙四年春，枢密院言：'江西、湖南多盗，诸郡厢禁军单弱，乞令两路帅司各选配隶人置一军，并以敢勇为名，以一千人为额。'其后帅臣王佐、吕企中以为亡命之徒恐聚集作过，遂不行。七年，辛幼安为潭帅，始募千八百人训练之。其冬赐名，遥隶步军司（十一月八日降旨）。十年夏，改隶御前江陵军额，从副都统郭杲请也（五月十四日降旨）。明年，赵卫公为帅，奏乞移其军屯江陵。周益公在枢筦，以为小人重迁，恐生变，不可。赵公力请，迄不行。"影宋本原注云："飞虎军岁用钱七万八千贯，粮料二万四千石，并以步司阙额钱粮支用者。益公云：湖南、湖北近年来多有徭人强盗，藉此军先声弹压，不可移也。"

按：稼轩奏《请创置飞虎军疏》，《宋史》中仅节录概要，全文今已无从得见，因而其奏请及其得旨允从之日期均不可知，据周益公《奏议》，谓截自七月既已有步军千馀马军百六十馀人，知其经始当在夏间。《宋史·孝宗本纪》于淳熙七年八月丁酉日书"置湖南飞虎军"，当即周氏于奏议中所谓"八月十八日已奉圣旨拨属步军司"之日也。

又按：由创置飞虎军一事，可备见稼轩之才干机略。此军一成遂即雄视江上，亘数十年而犹为劲军。奈稼轩甫经离去湖南帅任，即异论纷起，或谓非便，或请改隶，或主移屯，而又以主持非人，风纪莫保，亦遂时染骄悍之习，使稼轩艰难缔造之成果坐此而几至全行废败。今将散见各处之有关文献备录于后，该军始终庶足考见焉。

《朱文公大全集》卷九十四《敷文阁直学士李公墓志铭》："公讳

椿，字寿翁。……上以湖南兵役之馀，公私困敝，上下恫疑，思有以镇安之，谓公厚重可倚，复起公以显谟阁待制知潭州、荆湖南路安抚使。……飞虎军新立，或以为非便，公曰：'长沙一都会，控扼湖岭，镇抚蛮徼，而二十年间，大盗三起，何可无一军？且已费县官缗钱四十二万，民财力不可计，何可废耶，亦在驭之而已。'"

同书卷九十三《运判宋公墓志铭》："公讳若水，字子渊，……被旨摄帅事。飞虎军素骄悍，白昼掠人，吏不敢问，公一以军律绳之，赏信罚必。士民以是得安其居，而军吏亦皆悦服。"

同书卷九十四《直显谟阁潘公墓志铭》："公讳畤，字德鄜。……知潭州、安抚湖南。……飞虎军骄横不可制，有恃醉挟刃杀人者，按军法诛之，于是帖服无敢犯。"

周必大《奉诏录》卷一《移飞虎军御笔》（淳熙十五年五月七日）："飞虎军若以屯田为名，令渐出戍荆南，如何？更与杲议之。"回奏："臣伏准御笔询问飞虎军出戍荆南事。昨翟安道屡以军分未正、衣粮不及大军为言。臣缘曾闻玉音欲移此军，所以未敢领略，思为后图。适亦曾与郭杲商量，方欲来早面奏，今蒙宸翰，仰服圣明。惟是以屯田为名，恐军士疑其薄己；若只令杲具奏，以谓潭州去三衙太远，密迩荆南，乞改隶御前驻扎诸军，就正军额支破请给，俟三数月间，杲自措置起发，庶几乐从。度杲任此有馀。未审圣意以为然否。所有前月翟安道札子，谨具缴进，其飞虎军人马数目曲折皆可见，伏乞睿照。"

周必大《书稿》卷十《淳熙十年与林黄中少卿书》："某蒙谕飞虎军曲折，仰叹闳虑；密札数道，皆降付三省矣。长沙将兵原不少，因董苹及刘枢各创一军，往往舍彼就此。若精加训练，自可不胜用。而辛卿又竭一路民力为此举，欲自为功，且有利心焉。议者谓四者衣粮不等，恐非久长之策，拨隶步司，与御前江陵军无大相远也。正是主帅不应回易科扰。若非启闻，亦无由知。已一面下戒约，自此亦少戢否？亲兵等必委翟琼教阅，比预令再任，欲留备驱策，未审其才略何如，因风幸批报。以飞虎易鄂戍，去冬尝与侍从商量，而王宣子谓'此皆乌合无赖，在帅府，成队伍，方帖帖无事，若使出

戍，无异虎兕出柙’。遂姑置之。更望审度见报也。”又十一年书：“飞虎一军，牛僎屡乞移屯，一切止之，今又易帅矣。”又十二年书：“荆襄乞飞虎不已，若岁令一半往来江陵间，使习知大军纪律，又有以系怀土之心，亦可行否？望速垂教。”

同书卷十一《与湖南潘帅畤书》(淳熙十二年)：“飞虎军内外议论交兴，皆欲移置江陵；正虑湖湘阙人弹压，奏乞仍旧。亦有以书问相侵者，不敢校也。孤踪若不在此，众说必纷然矣。”

同书卷九《与赵德老彦逾书》(十三年)；“垂报飞虎请给，湖南诸州煎熬已极，岂容添此一项，其出于户部无疑。二版曹已自无说，但省吏未必体国。近见科拨年来岁计，颇多画饼，将来须费申请也。人皆云飞虎当并入江陵，殊不思湖南岁有徭人强盗，自得此项军兵，先声足以弹压，是为曲突徙薪计，兹固可以默喻矣。”

《朱文公大全集》卷二十一《乞拨飞虎军隶湖南安抚司札子》：“熹窃见荆湖南路安抚司飞虎军，原系帅臣辛弃疾创置，所费财力以钜万计，选募既精，器械亦备，经营缉理，用力至多。数年以来，盗贼不起，蛮徭帖息，一路赖之以安。而自弃疾去镇之后，便有指挥拨隶步军司，既而又有指挥拨隶荆鄂副都统。自此之后，只许缓急听本司节制，而升差事权并在襄阳。窃详当日创置此军，本为弹压湖南盗贼，专隶本路帅司。本路别无头段军马，唯赖此军以壮声势。而以帅司制御此军，近在目前，行移快疾，察探精审，事权专一，种种利便；今乃遥隶襄阳，襄阳乃为控制北边大敌，自有大军万数，何藉此军为重？而又相去一千二百馀里，其将吏之勤惰，士卒之勇怯，纪律之疏密，器械之利钝，岂能尽知？而使制其升黜之柄，徒使湖南失此事权，不过礼数羁縻略相宾服而已，于其军政，平日无由觉察，及有调发，然后从而节制之，彼此不相谙，委有误事必矣。欲望朝廷考究原来创置此军一宗本末，照辛弃疾当时所请，特赐敷奏，别降指挥，仍旧以湖南飞虎军为额，其升差节制一切事务，并委帅臣专制，只令荆鄂副都统司每岁十月关湖广总领所同共差官按拍事艺，觉察有无阙额虚券杂役之类，庶几互相防检，缓急可恃。”

《朱子语类》卷一三〇《自熙宁至靖康用人》：“先生取荆公奏稿

《进邺侯家传》者令人杰读之，又读益公跋，……因言：'本朝养兵蠹国，更无人去源头理会，只管从枝叶上去添兵添将。……潭州有八指挥，其制皆废弛，而飞虎一军独盛，人皆谓辛幼安之力。以某观之，当时何不整理亲军，自是可用，却别创一军，又增其费。'"

《历代名臣奏议》卷一八五《去邪门》，卫泾《奏按郭荣乞赐镌黜状》云："臣照对湖南飞虎一军，自淳熙间帅臣辛弃疾奏请创置，垂四十年，非特弹压蛮猺，亦足备御边境，北虏颇知畏惮，号虎儿军。开禧用兵，盖尝调发，缘统御无术，分隶失宜，兵将素不相谙，枉致剉衄，人皆惜之。"（按：此疏《四库》本《后乐集》失收。）

变税酒法为榷酒法。

《文献通考》卷十七《征榷》四，《禁酒》："淳熙八年兵部侍郎芮辉言：'潭州自绍兴初剧盗马友行税酒法，一方便之。于官无费，岁得钱十四五万缗。昨守臣辛弃疾变榷酒，人多移徙，乞依旧法。'"

《真西山文集》卷九《潭州奏复税酒状》："臣入境之初，访求民瘼，即闻榷酒一事重为潭人之害，既又详加考订，乃知积弊已极，不容不更；旧法具存，不容不复。……考诸故牍，税酒之法实起于绍兴元年，是时兵革未息，城市萧条，幕府适有练达之人，建议于州，募酝户造酒城外，而募拍户卖之城中，入城之时，数罂以税，官无尺薪斗米之费而坐获利入，民无逮捕抑配之扰而得饮醇美。其后名公钜卿相继典州，皆因而不改。……至乾道二年刘珙讨平郴寇，增置新兵，又乞屯军郴、桂，一时调度百出，亦不敢轻变税法，但增置糯米场，添创南北楚三楼，量从官卖，稍分酝户之利而已。及辛弃疾之来，创置飞虎一军，欲自行赡养，多方理财，取办酒课，乃始献议于朝，悉从官卖。明年，权给事中芮烨奏言：'潭州自行税酒法，人甚安之，官不费一钱而日有所入。今变税为榷，皆谓不便，人多移徙，虚市一空。始行之初，所得虽多，今止及半，而米曲之本，官吏之给，尽在其中。夫以小利易大便犹不可，况初无可得之利。且彼方新经陈峒猖獗之后，又可遽扰之乎。'孝宗皇帝亟从其说，降旨住罢，令本州照旧例施行。是年冬，帅臣李椿到官。椿于吏事最为详练，亦奏：'臣久居湖南，备谙土俗，税酒之为民便已久，而弃疾

改之。当创造营寨房廊日，役夫匠甚众，所入虽不下七八百缗，夫匠一散已不及初，其后愈见亏额：会计所得，除抱认诸司钱及赡给官吏，虚有废罢酤户之名，实无所益。请依旧于行酤户税卖，而帅司楼店亦且开沽，俟税课登羡日止。’朝廷从之。”

同书卷三十三《潭州复税酒颂》：“昔在中兴，舍榷而征，民既胥乐，官维省刑。有臣弃疾，易征而榷，正论盈庭，争折其角。”

秋，覆阅解试卷，得赵方。

《宋史》稼轩本传：“帅长沙时，士人或诉考试官滥取第十七名《春秋》卷，弃疾察之信然，索亚榜《春秋》卷两易之，启名则赵鼎也，弃疾怒曰：‘佐国元勋，忠简一人，胡为又一赵鼎！”掷之地。次阅《礼记》卷，弃疾曰：‘观其议论，必豪杰士也，此不可失。’启之，乃赵方也。”

按：据《宋史·赵方传》，方为淳熙八年进士，则其得解必在本年。宋代各地解试例在秋季八月，因隶其事于此。

《钱塘遗事》卷三《赵方威名》：“方初登第，作尉时，尝访辛稼轩，留三日，剧谈方略，辛喜之，谓其夫人曰：‘近得一佳士，惜无可为赠。’夫人曰：‘我有绢十端尚在。’稼轩遂将添作贶仪，且奉以数书，云诸监司觅文字，赵极感之。”

按：《宋史》所载稼轩识拔赵氏之事，按之其时其地，全无不合，当属可信。是则赵氏登稼轩之门必不待登第为尉之后。且赵氏举进士后任蒲圻尉，蒲圻为江陵属邑，其时稼轩已移帅隆兴，似亦无由过访，则《钱塘遗事》所载未必可信。但传信传疑，亦适足见稼轩确有奖擢赵氏之事，故附录于此。

经始构建上饶居第。作《新居上梁文》。至晚已于本年自称稼轩居士。

稼轩盖尝买地于江南东路上饶县城灵山门（北门）之外，本年内于长沙写有《新居上梁文》，知其已经始构筑房舍。文末以稼轩居士自称，知其以稼轩为称号，至晚亦当始于本年。

刊行亡友周信道（孚）《蠹斋集》。

《嘉定镇江志》附录：“周孚字信道，丹徒人，……有《蠹斋

集》三十卷，稼轩辛弃疾幼安刊于长沙。枢密丘崈宗卿为之序，略曰：'予评信道之为诗，大约本诸黄太史而滥觞于江西诸贤，不为蹈袭、高爽刻励似何正平，而行布创立、纡徐明畅又似高子勉。逮其合处，微词宛转，一唱三叹，有讽有刺而不为虐，望太史氏犹将见之。'"

《瀛奎律髓》卷四十四："周孚字信道，济南人。乾道二年进士，为仪真教官卒。诗本黄太史。辛稼轩刊其集曰《蠹斋集》。丘详之惜其年不老，盖尚进而未艾。"

檄衡山尉戴翊世行县事。

周必大《平园续稿》卷三十七《二戴君墓碣》："翊羽字汉宗，一字汉卿，童丱知力学，日记千言。长通载籍，益自刻苦，遂以起家。初补迪功郎，潭州衡山尉，盗不敢作。帅辛弃疾才之，檄行县事。台府交荐，升从政郎，补赣州雩都丞。"

按：《安福县志·官迹志》："戴翊世字汉卿，淳熙二年进士。"知《墓碣》原作"翊羽"盖误，今据改。

又按：刊《蠹斋集》及檄戴翊世行衡山县事，其年月均无可考，姑附录于本传帅湖南各事之后。

加右文殿修撰，差知隆兴府兼江西安抚。（本传）

《宋史全文》卷二十七："〔淳熙七年〕十一月己未，知隆兴府张子颜言：'曩乾道之旱，江西安抚袭茂良有请，欲明谕州县，于赈济毕日，按籍比较，稽其登耗而为守令赏罚，以此流移者少。今岁旱伤，欲乞许臣依茂良所请以议守令赏罚。'从之。"

许及之《涉斋集》卷十三《上辛安抚二十韵》有云："更治今冯翊，重归旧颍川。载涂明积雪，嗣岁卜丰年。"

按：据《宋史全文》，知稼轩之帅江西为继张子颜之后任者。张氏于十一月既尚在职，知移帅诏命至早当在仲冬之后。但涉斋诗中有"积雪"及"嗣岁"等语，则稼轩之莅江西新任又必在年前，计其时当已迫近岁杪矣。

淳熙八年辛丑（1181）　稼轩四十二岁。在江西安抚使任。

江右大饥，举办荒政。钱仲耕（佃）时任江西转运判官，同任救荒之责。

《宋史》稼轩本传："时江右大饥，诏任责荒政。始至，榜通衢曰：'闭籴〔粜〕者配，强籴者斩。"次令尽出公家官钱银器，召官吏儒生商贾市民各举有干实者，量借钱物，逮其责领运籴，不取子钱，期终月至城下发粜。于是连樯而至，其直自减，民赖以济。时信守谢源明乞米救助，幕属不从，弃疾曰：'均为赤子，皆王民也。'即以米舟十之三予信。"《朱子语类》卷一百十一《论民财》："直卿言：辛幼安帅湖南，赈济榜文，只用八字，曰：'劫禾者斩，闭粜者配。'先生曰：'这便见得他有才。此八字若做两榜，便乱道。'"

按：《语类》所记谓系稼轩帅湖南时事，但榜文既甚相类，疑其本非两事。盖《语类》本漫记一时言谈者，如前引"向在湖南收茶寇"（见淳熙二年）一语，时地即不免于混淆。因并录于此。黄震《黄氏日抄》卷七十八，《抚州晓谕贫富升降榜》谓："本职闻'闭粜者籍，抢掠者斩'，此辛稼轩之所禁戒，而朱晦庵之所称述。"则以展转相传而更不免于歧互矣。

《宋会要·食货》六九之六五："〔淳熙〕八年二月八日，诏江西漕司行下旱伤州县守令，约束上户存恤地客，毋令失所逃移。从漕臣钱佃请也。"

友人陈珙字德厚，本年进士及第。（《嘉定镇江志·附录》）

稼轩遣客舟载牛皮运赴淮东总领所，以供军用，路经南康军境，为军守朱晦庵（熹）遣人搜检拘没，遂致函朱氏，请其给还。

《朱文公大全集·别集》卷六《与黄商伯》书："辛帅之客舟，贩牛皮过此，挂新江西安抚占牌，以帟幕蒙蔽舡窗甚密，而守卒仅三数辈。初不肯令搜检，既得此物，则持帅引来，云发赴淮东总所。见其不成行径，已令拘没入官。昨得辛书，却云'军中收买'。势不为已甚，当给还之，然亦殊不便也。因笔及之，恐传闻又有过当耳。"

按：稼轩前于淳熙四年至五年曾帅隆兴，其时朱氏并无官守，无缘搜检运物客舟。淳熙六年朱熹方之南康军就任，八年

三月除提举浙东常平茶盐公事，闰三月即去军东归。因知拘没牛皮之事，必在八年闰三月之前。

许及之上稼轩诗二十韵，深蒙赏识，当为本年春间事。

《涉斋集》卷十三《上辛安抚二十韵》："开辟重华旦，胚胎间世贤。云龙时际会，星凤睹争先。天授归三杰，神谋效一编。宏谟驱固陋，馀论细雕镌。诏旨倾胪句，山呼动奏篇。干霄须造化。惟月进班联。有客占星次，逢人问日边。江湖烦镇抚，壤地屈盘旋。谈笑潢池净，生成壁垒坚。丈夫真细事，馀子敢差肩？黄屋深知切，青云宠渥骈。即归调鼎铉，少驻劚龙泉。更治今冯翊，重归旧颍川。载涂明积雪，嗣岁卜丰年。封植棠阴盛，欢迎竹马鲜。恩波行处足，威誉向来传。此独疮痍甚，方疑雨露偏。禁通邻邑粟，费减月桩钱。斋戒逾三日，遭逢有二天。执鞭吾所慕，负弩敢驱前。"

谢采伯《密斋笔记》卷四："许同知为宰时，以词投稼轩，蒙赏音，即同出访梅。夜归，过一人家，礼席华盛，客尚未集，两人就坐索饮，主人奉之甚谨。许曰：'贵人入宅。'稼轩曰：'决无好事。谚云：破家县令，灭门刺史。'其家乃邑胥之魁，未几果及祸。"

按：许及之于韩侂胄当权时位至同知枢密院事，《密斋笔记》中之许同知必即指及之。《宋史·许及之传》谓："乾道元年林栗请增置谏员，乃效唐制置拾遗、补阙，以及之为拾遗。班序在监察御史之上。……光宗受禅，除军器监。"是则许氏自乾道初元迄孝宗禅位，均身居谏垣，无由更为县宰，并上诗于稼轩。唯另据《孝宗本纪》及《朝野杂记》，则谓南渡后补阙、拾遗之复置，事在淳熙十五年正月而非在乾道元年，知传文中"乾道元年"以下定有甚长之脱文，其间必有曾宰江西某县之事而亦在此脱漏中者。许氏为洪适之婿，《盘洲集》附录《洪适行状》即许氏所撰。《行状》撰于淳熙十二年，中有许氏自述云："前年冬解秩分宜，纡道往省公。"据知许氏之诗必即作于分宜任内者。据诗中"更治""重归"及"禁通邻邑粟"等句，其必作于稼轩二次帅江西时亦无疑。唯《笔记》谓以词相投，而《涉斋集》中则唯有此诗，此或由谢氏一时笔误也。诗中所述救

荒各事，足为史文之佐证，故备录之。

靖安舒邦佐，本年春进士及第。（《双峰猥稿》卷七有《谢辛帅启》。）

诗人胡时可通谒，亦当在本年暮春。

《随隐漫录》卷五："辛稼轩觞客滕王阁，诗人胡时可通谒，阍人辞焉，呵詈愈甚。辛使前，曰：'既称诗人，先赋滕王阁，有佳句则预坐。'即题云：'滕王高阁临江渚，'众大笑，再书云：'帝子不来春已暮。莺啼红树柳摇风，犹是当年旧歌舞。'乃相与宴而厚赒之。范希文置酒郊楼，闻哭声，悉撤饮器，赠数丧之未葬者，忠厚可以戒薄俗。稼轩视希文之事必优为之。"

秋七月，以修举荒政，转奉议郎。

《宋会要·瑞异》二之二五《旱》："淳熙八年七月十七日，诏去岁诸路州军有旱伤去处，其监司守臣修举荒政，民无浮殍，各与除职转官。既而江西运副钱佃、知兴元府张坚、知隆兴府辛弃疾……各转一官。"

《宋史》本传："帝嘉之，进一秩。"

按：稼轩于十一月《祭吕东莱文》内所署官阶为奉议郎，知《宋史》本传所谓"进一秩"即转奉议郎也。

友人曾幼度（丰）、**黄叔万**（人杰）、**陆德隆均曾来豫章相会。**

曾丰《缘督集·别陆德隆黄叔万》诗序云："岁在辛丑，始识陆德隆、黄叔万于江西帅辛大卿座上，握手论文而去。戊申又会于中都，德隆得倅夔，叔万得宰公安。言别，次韵赠之。"

按：曾丰字幼度，号撙斋，抚州乐安人，乾道五年进士，积官至朝散大夫，知德庆府事。真德秀幼尝从之受学。（见虞集《道园学古录·缘督集序》。）其与稼轩交谊，诗序外别无可考。黄叔万即淳熙二年任萍乡主簿之黄人杰，南城人，乾道二年进士，有能诗声，自号鲁斋居士。见《两朝纲目备要》卷七嘉泰二年记事。所著有《可轩曲林》，见《书录解题·词集类》。《永乐大典》卷二五二六斋字韵鲁斋条下，引沈继祖《题归州黄教授鲁斋诗》，及《涉斋集·黄叔万知县以鲁名斋求诗将赴公安并以为饯》诗。陆德隆于淳熙八年后曾为玉山县令，稼轩有"用

陆氏事送玉山令陆德隆侍亲东归吴中”之《六么令》词。及淳熙十五年又为夔州倅。其馀事历则均不详。

友人东莱吕伯恭（祖谦）卒，年四十五。

吕祖俭《东莱吕太史年谱》：“淳熙八年七月二十九日终于正寝，享年四十有五。”

稼轩闻吕氏逝世后有祭文，兹录其全文于下：“维淳熙八年，岁次辛丑，十一月癸酉朔初二日甲戌，奉议郎充右文殿修撰、知隆兴军府事、兼管内劝农营田事、主管江南西路安抚司公事、马步军都总管辛弃疾，谨以清酌庶羞之奠，致祭于近故宫使直阁大著吕公之灵：某官：天质之美，道学之粹，操存之既固，而充养之又至。一私欲未始萌于心，极万变不足以移其志。故不力而勇，甚和而毅。泯爱憎以无迹，更毁誉而一致，宜君上益信其贤，而同异者莫得窥其际也。任重道远，发轫早岁，遗外形体，辍寝忘味。事物之来，若未始经吾意，迨夫审是决疑，则精微正大，中在物之理而尽处物之义。私淑诸人，固已设科不拒，闻者心醉。道行志得，抑将使群才并用而众志咸遂也。乃若生长见闻，人物门第，高文大册，博览强记，虽皆过绝于人，要之盖其馀事。厥今上承伊洛，远溯洙泗，佥曰‘朱、张、东莱’，屹鼎立于一世。学者有宗，圣传不坠。又皆齿壮而力强，夫何南轩亡而公病废！上方付公以斯文，谓究用其犹未。传闻有瘳，士夫增气。忽反袂而相吊，惊邮传于殄瘁。呜呼，寿考之不究，德业之未试，室无人而子幼，何福善而如是！然而天所畀与者，其得抑多矣。又奚有于乔松之年，赵孟之贵。弃疾半世倾风，同朝托契，尝从游于南轩，盖于公而敬畏。兹物论之共悼，宁有怀于私惠，缄忱辞于千里，寓哀情于一酹。尚飨！”

江陵知县赵景明（奇暐）任满，归途过豫章相会。

项安世《平安悔稿》册第一《送赵令（奇暐）赴江陵》：“平生所闻赵景明，太阿出匣百壬死。不令赤手缚可汗，亦合麻鞋见天子。霜风猎猎鬓毛斑，万里水县菰蒲间。妻儿称屈大夫笑，闭阁正用苏麻顽。”

《平安悔稿后编·江陵送赵知县》二首：“万壑千岩相送时，灵

星小雪上丰颐。南云北梦重分首，扑漉繁霜满瘦髭。功业向来真自许，头颅今日遂如斯。英雄老大无人识，足扣双舷只自知（其一）。别离底处最堪怜，君上吴船我蜀船。从此相思真万里，重来何止又三年。司州刺史髭如戟（浙漕丘宗卿），国子先生瘦似椽（太学正叶正则）。二子有情须问讯，为言重九到西川（其二）。”

《稼轩词集·沁园春》“送赵景明知县东归用韵”：“锦帆画舫行斋。怅雪浪粘天江景开。记我行南浦，送君折柳；君逢驿使，为我攀梅。落帽山前，呼鹰台下，人道花须满县栽。”

丘崈《文定词》有和稼轩韵二首，题云：“景明告行，颇动怀归之念，得帅卿词，因次其韵。前阕奉送，后阕以自见云。”其前阕云：“雨趣轻寒，风作秋声，燕归雁来。动天涯羁思，登山临水；惊心节物，极目烟埃。客里逢君，才同一笑，何遽言归如此哉。别离久，算不应兴尽，却棹船回。主人下榻高斋。更检点笙歌频宴开。便留连不到，迎春见柳；也须小驻，度腊观梅。花上盈盈，闺中脉脉，应念胡麻正好栽。从教去，正危阑望断，小倚徘徊。”

按：据项平甫诗中“千岩万壑”句，知相送时二人均在会稽。又据其“重来何止又三年”句，知赵氏之宰江陵乃年满代归者。据稼轩及丘宗卿词中语句，知赵氏之过访当在入冬之后。

檄新建县令汪义和视部内旱灾。议浚治豫章东湖，亦以汪义和劝阻，未果。

袁燮《絜斋集》卷十八《侍御史赠通议大夫汪公墓志铭》：“公讳义和，字谦之，徽州黟县人也。宰隆兴之新建，时岁大祲，府檄公视之，而使人私焉，曰：‘幸以郡计为念。’已而谒帅，首言：‘旱甚，十蠲其八矣。’帅艴然曰：‘不我告而专之可乎！’公曰：‘农民已困，将为饿殍，赋安从出？明示以所减数，俾户知之，犹足以系其心；必待禀明，缓不及事，奈何。’大忤其意，以语见侵，公曰：‘某头可断，言不可食。’帅黾勉从之。诸邑长咸在，无敢出声，公抗首力争，八县饥民均被大惠。府有东湖之胜，岁久不治，属公浚之，计工五十馀万，日役数千人，公言‘取之诸邑，宁免追胥？赋于近郊，徒资游手，于饥民无预。且游观之所，非今所急也’。议由

是寝。时淳熙八年也。

按：稼轩此次帅江西几与本年相始终，故知文中之帅必即指稼轩言也。

陆子静（九渊）致函稼轩论为政，又有函致徐子宜（谊），中对某长吏颇多訾议而隐其名氏，实亦指稼轩言也。

《象山集》卷五《与辛幼安书》："辄有区区，欲效芹献，伏唯少留聪明，赐之是正。窃见近时有议论之蔽，本出于小人之党，欲为容奸廋慝之地，而饰其辞说，托以美名，附以古训，要以利害，虽资质之美心术之正者，苟思之不深，讲之不详，亦往往为其所惑。此在高明必已洞照本末，而某私忧过计未能去怀，敢悉布之。……今天子爱养之方丁宁于诏旨，勤恤之意焦劳于宵旰，贤牧伯班宣惟勤，劳来不怠，列郡成风，咸尚慈恕；而县邑之间，贪饕矫虔之吏，方且用吾君禁非惩恶之具以逞私济欲，置民于囹圄械系鞭棰之间，残其支体，竭其膏血，头会箕敛，槌骨沥髓，与奸胥猾徒厌饫咆哮其上，巧为文书，转移出没，以欺上府。操其奇赢，与上府之左右缔交合党，以蔽上府之耳目。田亩之民，劫于刑威，小吏下片纸，因纍纍如驱羊，劫于庭庑械系之威，心悸股栗，棰楚之惨，号呼吁天，隳家破产，质妻鬻子，仅以自免，而曾不得执一字之符以赴诉于上。上之人或浸淫闻其仿佛，欲加究治，则又有庸鄙浅陋、明不烛理、志不守正之人为之缓颊，敷陈仁爱宽厚有体之说，以杜吾穷治之意；游扬其文，具伪貌诞谩之事，以掩其罪恶之迹。遂使明天子勤恤之意，牧伯班宣之诚，壅底而不达。百里之宰，真承宣抚字之地，乃复转而为豺狼蝎蠡之区，日以益甚，不可驱除，岂不痛哉。若是者其果可宥乎，果可失乎？至于是而又泛言宽仁之说以逆蔽吾穷治之途，则其滋害遗毒，纵恶伤和，岂不甚哉；其与古人宽仁之道，岂不戾哉。今之贪吏每以应办财赋为辞，此尤不可不辩。今日邦计诚不充裕，赋取于民者诚不能不逾于旧制，居计省者诚能推支费浮衍之由，察收敛渗漏之处，深求节约俭尼之方，时行施设已责之政，以宽民力，以厚国本，则于今日诚为大善；若未能为此，则亦诚深计远虑者之所惜。然今日之苦于贪吏者则不在此。使吏果不贪，则因今之法，循

今之例，以赋取于民，民犹未甚病也；今贪吏之所取，供公上者无几，而入私囊者或相十百或相千万矣。今县邑所谓应办月解岁解者固多在常赋之外，然考其所从出，则逐处各有利源，利源所在，虽非著令之所许，而因循为例，民亦视以为常而未甚病也。利源有优狭，优者应办为易，狭者应办差难，然通而论之，优者多，狭者少，若循良之吏，则虽在利源狭处，亦宁书下考，不肯病民；今之贪吏，虽在利源优处，亦启无厌之心，搜罗既悉而旁缘无艺，张奇名以巧取，持空言以横索，无所不至，方且托应办之名，为缺乏之说，以欺其上。顾不知事实不可掩，明者不可欺，通数十年之间，取其廉而能者与其贪之尤者而较之，其为应办则同，而其赋取诛求于民者或相千万而不啻。此贪吏之所借以为说而欺上之人者，最不可不察也。贪吏害民，害之大者；而近时持宽仁之说者仍欲使监司郡守不敢按吏，此愚之所谓议论之蔽而忧之未能去怀者也。不识执事以为何如。今江西繄安抚修撰是赖，愿无摇于鄙陋之说，以究宽仁之实，使圣天子爱养之方，勤恤之意，无远不暨，无幽不达，而执事之旧节素守无所屈挠，不胜幸甚。”

同书同卷《与徐子宜书》二："婺女之行，道经上饶，闻说其守令无状，与临川大不相远。既而闻景明劾罢上饶、南康二守，方喜今时监司乃能有此，差强人意。刘文潜作漕江西，光前绝后，至其帅湖广，乃远不如在江西时，人才之难如此。某人始至，人甚望之，旧闻先兄称其议论，意其必不碌碌，乃大不然。明不足以得事之实而奸黠得以肆其巧，公不足以遂其所知而权势得以为之制。自用之果，反害正理，正士见疑，忠言不入。护吏而疾民，阳若不任吏而实阴为所卖，奸猾之谋无不得逞，贿赂所在无不如志。闻有一二行遣，形若治吏，而伪文诡辞、谄顺乞怜者皆可回其意，下人转移其事如转户枢。胥辈窥之审、玩之熟，为日久矣，所欲为者如取如携，不见有毫发畏惮之意。惟其正论诚意则扞格而不入，乃以此自谓其公且明也。良民善士，疾首蹙额、饮恨吞声，而无所控诉。公人世界其来久矣，而尤炽于今日。”

按：象山《与徐子宜书》中所云“劾罢上饶、南康二守”之

景明，亦姓赵，与本年来豫章相会之江陵宰姓字全同而并非一人。宰江陵之赵景明名奇暐，见《平安悔稿》诗题中；此赵景明名烨，为福建三山人，曾从学于吕伯恭，由知抚州就除江西提点刑狱，均见蔡戡《定斋集·朝奉郎提点江南东路刑狱赵公墓志铭》中。《宋会要·职官》七二之三一：淳熙八年九月有记事云："二十八日，知信州刘甄夫、知南康军吴谅夫并放罢，以提刑赵烨劾甄夫年龄衰暮，郡政无纲纪，谅夫天资狡狠，交通货贿，且违法收税故也。"与陆书所云正为一事，知陆氏此信必写于淳熙八年九月以后者。致书稼轩既备述吏胥蔽上欺下之不可宥，致书徐氏亦痛陈长吏为胥辈玩蔽卖弄之事实，知此所谓"长吏"为指稼轩无疑。

冬十一月，改除两浙西路提点刑狱公事，旋以台臣王蔺论列，落职罢新任。

稼轩《祭吕东莱文》："维淳熙八年岁次辛丑十一月癸酉朔，初二日甲戌，奉议郎充右文殿修撰、知隆兴军府事、兼管内劝农营田事、主管江南西路安抚司公事、马步军都总管辛弃疾，谨以清酌庶羞之奠，致祭于近故宫使直阁大著吕公之灵。"

《宋会要·职官》七二之三二："淳熙八年十二月二日，右文殿修撰、新任两浙西路提点刑狱公事辛弃疾落职罢新任。以弃疾奸贪凶暴，帅湖南日虐害田里，至是言者论列，故有是命。"

崔敦诗《西垣类稿》卷二《辛弃疾落职罢新任制》："淫风殉货，义存商训之明；酷吏知名，事匪汉朝之美。岂意公平之世，乃闻残黩之称。罪既发舒，理难容贷。尔乘时自奋，慕义来归，固尝推以诚心，亦既委之方面。曾微报效，遽暴过愆：肆厥贪求，指公财为囊橐；敢于诛艾，视赤子犹草菅。凭陵上司，缔结同类，愤形中外之士，怨积江湖之民。方广赂遗，庶消讥议。负予及此，为尔怅然。尚念间关向旧之初心，迄用平恕隆宽之中典：悉镌秘职，并解新官。宜讼前非，益图后效。可。"

《宋史》稼轩本传："台臣王蔺劾其用钱如泥沙，杀人如草芥。"

按：据韩元吉《南涧甲乙稿·崔敦诗墓志铭》，知崔氏卒于

淳熙九年，则上引制词必行于稼轩此次罢任之时为无疑。据其中“肆厥贪求，指公财为囊橐；敢于诛艾，视赤子犹草菅”等语，必即依据弹章中“用钱如泥沙，杀人如草芥”之语以立言者。《宋史·王蔺传》未著明其任台臣之时期，据《宋会要·职官》五五之三五载，“〔淳熙〕八年八月十一日诏，新权发遣舒州王蔺两经奏对，鲠亮敢言，朕甚嘉之，虽不曾作县，可特除监察御史。”又查《宋会要·职官》七二之三二、三三，淳熙八年所载经监察御史王蔺所奏劾之官吏甚多，于十二月一日，即稼轩落职罢新任之前一日，尚载其劾知饶州赵公广、知徽州曹耜不恤荒政、催科苛急一事，则稼轩此次所被弹章为出于王氏之手，必亦不误。《宋史》本传乃将此事记叙于绍熙五年帅闽去职之时，殊为未合。其时王氏方膺两湖制阃之寄（《宋史·王蔺传》：帅江陵，宁宗即位，改帅湖南），不任言责，莫得而论列他路帅臣也。

是年，带湖新居落成。

洪迈《文敏公集》卷六《稼轩记》：“国家行在武林，广信最密迩畿辅。东舟西车，蜂午错出，势处便近，士大夫乐寄焉。环城中外，买宅且百数。……郡治之北可里所，故有旷土，三面附城，前枕澄湖如宝带，其纵千有二百三十尺，其衡八百有三十尺，截然砥平，可庐以居，而前乎相攸者皆莫识其处，天作地藏，择然后予。济南辛侯幼安最后至，一旦独得之，既筑室百楹，财占地什四。乃荒左偏以立圃，稻田泱泱，居然衍十弓。意他日释位得归，必躬耕于是，故凭高作屋下临之，是为稼轩。田边立亭曰植杖，若将真秉耒耨之为者。东冈西阜，北墅南麓，以青径款竹扉，锦路行海棠，集山有楼，婆娑有堂，信步有亭，涤砚有渚。皆约略位置，规岁月绪成之，而主人初未之识也。绘图畀余曰：‘吾甚爱吾轩，为吾记’。……侯名弃疾，今以右文殿修撰再安抚江南西路云。”

陈亮《龙川文集》卷二十一《与辛幼安殿撰书》：“始闻作室甚宏丽，传到《上梁文》，可想而知也。见元晦说潜入去看，以为耳目所未曾睹，此老言必不妄。去年亮亦起数间，大有鶺鶏肖鹍鹏之意，

较短量长，未堪奴仆命也。”

《宋史》稼轩传：“尝谓人生在勤，当以力田为先。北方之人，养生之具不求于人，是以无甚富甚贫之家；南方多末作以病农，而兼并之患兴，贫富斯不侔矣。故以稼名轩。”

按：洪迈《稼轩记》中云“既筑室百楹，财占地什四”，云“主人初未之识”，云“今以右文殿修撰再安抚江南西路”，稼轩游豫章东湖之《满庭芳》词注中，亦已道及洪氏作记之事，是《稼轩记》当作于本年暮春之前，而带湖新居之经始则当在上年稼轩帅湖南时。迨本年秋冬之际，朱熹被命提举两浙东路常平茶盐公事，奏事行在，路经上饶，营造工程于时当已大部完竣，因得潜入去看而诧为未睹也。

淳熙九年壬寅（1182）　稼轩四十三岁。在上饶家居。

秋九月，友人朱晦菴（熹）过信上相会。

清王懋竑《朱子年谱》：“淳熙九年八月改除江南西路提点刑狱公事，辞。九月十二日去任归。”

韩淲《涧泉集》卷二《访南岩一滴泉》诗：“僧逃寺已摧，唯馀旧堂殿。颠倒但土木，仿佛昔所见。山寒少阳焰，崖冷尽冰线。曾无五六年，骤觉荒凉变。遗基尚可登，一滴泉自溅。忆昨淳熙秋，诸老所闲燕：晦菴持节归，行李自畿甸；来访吾翁庐，翁出成饮饯；因约徐衡仲，西风过游衍；辛帅倏然至，载酒具肴膳。四人语笑处，识者知叹羡。摩挲题字在，苔藓忽侵遍。壬寅到庚申，风景过如箭。惊心半存殁，历览步徐转。回思劝耕地，尝看郡侯宴。今亦不能来，草木漫葱茜。人间之废坏，物力费营缮。不如姑付之，猿鸟自啼啭。”

按：稼轩与朱熹相识始于何时，概无可考。唯《朱子语类》卷一百一十《论民财》，有云：“福建赋税易办，浙中全是白撰。横敛无数，民甚不聊生。丁钱至有三千五百者。人便由此多去计会中使，作宫中名字以免税。向见辛幼安说‘粪船亦插德寿宫旗子’，某初不信，后提举浙东，亲见如此。”参以上

年因贩运牛皮客船为朱熹检查拘没、稼轩致书朱氏一事，则相识必在此数年前。

是年范廓之（开）始来受学。

《稼轩词序》："开久从公游，其残膏剩馥，得所沾焉为多。因暇日裒集冥搜，才逾百首，皆亲得于公者。以近时流布于海内者率多赝本，吾为此惧，故不敢独闷，将以祛传者之惑焉。淳熙戊申正月元日门人范开序。"

《稼轩词集·醉翁操》题云："顷予从廓之求观家谱，见其冠冕蝉联，世载勋德。廓之甚文而好修，意其昌未艾也。今天子即位，覃庆中外，命国朝勋臣子孙之无见仕者官之。先是，朝廷屡诏甄录元祐党籍家。合是二者，廓之应仕矣。将告诸朝，行有日，请予作诗以赠。属予避谤，持此戒甚力，不得如廓之请。又念廓之与予游八年，日从事诗酒间，意相得欢甚，于其别也，何独能恝然。顾廓之长于《楚词》而妙于琴，辄拟《醉翁操》为之词以叙别。异时廓之绾组东归，仆当买羊沽酒，廓之为鼓一再行，以为山中盛事云。"

《至元嘉禾志》卷二十《白龙潭记》："嘉定丁丑岁，……后因天台僧隆磊云游来此，闻龙神感通之异，因公筑室之难，归语舶宫吴越钱沆，乃故相成公季子也，钱具大信根。……洛人范开，久客钱门，远陪东阁，目击胜事，因公以记文见嘱，又恶得而辞焉。嘉定己卯夏五望，竹洞翁记。"

按：《稼轩词集》中与范廓之酬唱之作甚多，据上引两文，知范开必即范廓之，盖两文所叙情事颇相合，而"开"与"廓"义亦相属，必开其名而廓之其字也。信州本"词集"遇"廓之"均改作"先之"，则以宁宗名扩，于即位后诏御名并同音一十八字如廓与郭等均须回避故也（见《宋会要·刑法》二之一二六）。右引《白龙潭记》称范开为洛人，而稼轩《醉翁操》词题又谓其为元祐党籍家，今查隶名元祐党籍之范姓人物中，唯范祖禹之子孙有曾自称或被称为洛人者，如祖禹长子范冲，因曾奉高宗之命编辑司马光之《涑水纪闻》，其后吕本中遂有"温公《涑水纪闻》多出洛中人家子弟增加之伪"之说。范

冲长子仲熊，曾一度为金军所羁留，曾向金人自称为“西京”（北宋以洛阳为西京）人，也曾被人称为“洛阳土豪”（见《三朝北盟会编》卷六三）。范冲的次子仲彪虽仕宦履历无考，然在朱熹《书张氏所刻潜虚图后》一文中，亦称之为“洛人范仲彪炳义”。凡此皆可证知，虽则范冲一家在宋室南渡之后已偕同赵鼎一家一同南迁衢州，而其父子仍自称或被称为“洛人”。是则稼轩所称为“元祐党籍家”之范廓之与《白龙潭记》“洛人范开”，其即范祖禹之裔孙断然无疑。衢州距信州不远，且同在一交通要道上，此与稼轩所谓“异时绾组东归，仆当买羊沽酒”云云亦正相合。至其究为范仲熊或范仲彪之闻孙，则莫可考矣。

崔大雅（敦诗）卒，年四十四。

韩元吉《南涧甲乙稿》卷二十一《中书舍人兼侍讲直学士院崔公墓志铭》：“崔公敦诗，……通州靖海人也。少年中进士科，早有文名，用荐者入馆阁。……（淳熙）八年九月拜中书舍人，加侍郎，直学士院。九年大疫，遽以疾，五月几日以不起闻。公字大雅，……当绍兴三十年，公与兄敦礼联登第，……敦礼为诸王宫大小学教授，一病而卒。不数月公又物故，人尤哀之。年仅四十有四。”

钱象祖来守信州。

韩元吉《南涧甲乙稿》卷十五《信州新作二浮桥记》：“淳熙十年仲夏，信溪大水，浮梁敝，几垫，郡守钱侯象祖议新之，曰：‘吾承乏民上，既逾年矣。……’”

按：钱氏于嘉泰四年除同知枢密院事，稼轩作启贺之，其相识疑当始于钱氏守信州时。

淳熙十年癸卯（1183）　稼轩四十四岁。在上饶家居。

春，友人陈同甫（亮）有书来，约秋后来访，未果。

陈亮《龙川文集》卷二十一《与辛幼安殿撰书》：“亮空闲没可做时，每念临安相聚之适；而一别遽如许，云泥异路又如许。本不欲以书自通，非敢自外，亦其势然耳。前年陈咏秀才强使作书，既

而一朋友又强作书，皆不知达否；不但久违无以慰相思也。去年东阳一宗子来自玉山，具说辱见问甚详，且言欲幸临教之，孤陋日久，闻此不觉起立，虽未必真行，然此意亦非今之诸君子所能发也。感甚不可言。即日春事强半，伏惟燕处有适，天人交相，台候万福。亮顽钝，浸已老矣，面目棱层，气象雕落，平生所谓学者，又皆扫荡无馀，但时见故旧则能大笑而已。其为无足赖，晓然甚明，真不足置齿牙者。独念世道日以艰难，识此香气者，不但人摧败之，天亦僵仆之殆尽。四海所系望者，东序唯元晦，西序唯公与子师耳，又觉戛戛然若不相入，甚思无个伯恭在中间掴就也。天地阴阳之运，阖辟往来之机，患人无毒眼精硬肩膊头耳；长江大河，一泻千里，不足多怪也。前年曾访子师于和平山间，今亦甚念走上饶，因入崇安；但既作百姓，当此田蚕时节，只得那过秋杪。始闻作室甚宏丽，传到《上梁文》，可想而知也。见元晦说潜入去看，以为耳目所未曾睹，此老言必不妄。去年亮亦起数间，大有鷦鷯肖鹍鹏之意，较短量长，未堪奴仆命也。又闻往往寄词与钱仲耕，岂不能以一纸见分乎？偶有端便，因作此问起居，且询前书达否。此便一去不回，能寻便以一二字见及，幸甚。馀惟崇护茵鼎，大摅所蕴，以决天下大计为祷。”

按：书中之钱仲耕名佃，苏州常熟人，于淳熙八年由江西漕移守婺州，稼轩为赋《西河》以送其行。《宋会要·职官》七二之三九，淳熙十年九月十三日载："中奉大夫充秘阁修撰知婺州钱佃特降一官，坐军兵喧哄，佃既获为首人，不能尽法行遣故也。”是其时钱氏尚在婺州任；同年闰十一月九日又载：“新除司农卿钱佃差主管建宁府武夷山冲佑观，以臣僚驳奏故也。”是钱氏之离婺州任在十年闰月之前。书中既云“闻往往寄词与钱仲耕”，当系钱氏尚在婺州时事，金华、永康相去未远，故陈氏得闻其事。又陈氏于淳熙十一年春系狱得释之后，所有致友人函件，均详述其事之原委而大致其愤懑之辞，此书独未道及其事。凡此均可证此书之作必在十一年甲辰之前。“因入崇安”语，乃指入崇安访朱熹言。淳熙九年朱熹尚在浙东提举任，该

年秋九月方以奏劾台州守唐仲友事而去职家居，则此书又可断其必在九年之后。因知其决在本年春为无疑。《龙川集·癸卯通朱氏书》有云："自去年七月三日得教答之后，不惟使车入丹丘，亮亦架数间泼屋，自朝至暮，更不得举头，况能相从于数百里之外乎。"与此书中"去年亮亦起数间"语正指一事。与朱书又云："春间尝欲遣人问讯，不果，漏逗遂至今日，良可一笑。几番意思闷顿时，欲裹包相寻于寂寞之滨，又复牵掣而止。尊仰殆不胜情。即日秋气澄清，伏惟燕居有相，……"与此书中"今亦甚念走上饶，因入崇安"等语亦指一事而言。与朱书乃秋日所作，知此书所谓"既作百姓，……只得那过秋杪"者，届时又复别遇牵掣，而使此行终未得果。至十一年春陈氏即被累系狱，此事遂更因循，偿愿之期乃复迟至五年之后矣。

汤朝美（邦彦）之返归金坛，当为本年春间事。

按：汤氏于淳熙三年四月以使事被谪，送新州编管，其后又移信州，其事已俱载于前。刘宰于《颐堂集序》中谓其"一谪八年乃始得归"，韩南涧《送汤朝美归金坛》诗中有"春风正浩荡，江水清可掬"句，故知汤氏之自便东归当在本年春季。

是年岳肃之（珂）生。

岳珂《宝真斋法书赞》卷二十八《银青清白颂语跋》云："绍熙壬子十月，先君子帅广，……珂时始十龄。"

夏五月叶梦锡（衡）卒，年六十二。

《宋宰辅编年录》："淳熙二年乙未，九月乙未叶衡罢右丞相。……十年四月诏复通议大夫，依前提举洞霄宫，依吏部检举也。五月卒。"

《宋史》卷三八四叶衡传："年六十有二薨，赠资政殿学士。"

秋八月傅安道（自得）卒，年六十八。

《朱文公大全集》卷九十八《朝奉大夫直秘阁主管建宁府武夷山冲佑观傅公行状》："公讳自得，字安道。……一日，忽召所善前昭武守黄君维之，新新安守石君起宗，置酒卧内与诀，既而剧谈诙笑歌呼如常时，翌日遂不起。时淳熙十年秋八月也。年六十有八。"

冬十一月，李寿翁（椿）卒，年七十三。

《朱文公大全集》卷九十四《敷文阁直学士李公墓志铭》:“公讳椿,字寿翁,洺州永年县人。……进敷文阁直学士致仕,朝拜命,夕登舟,归老衡阳故居野塘之上。淳熙十年十一月旦日薨,年七十有三。”

淳熙十一年甲辰(1184) 稼轩四十五岁。在上饶家居。

是年春二月友人洪景伯(适)卒,年六十八。

《周益公文集·宋宰相赠太师魏国洪文惠公神道碑铭》:“淳熙十一年二月辛酉薨于正寝,享年六十八。”

李仁甫(焘)卒,年七十。

《宋史》卷三八八《李焘传》:“李焘字仁甫,眉州丹棱人。……淳熙十一年春,乞致仕,优诏不允。……病革,除敷文阁学士致仕。命下,喜曰‘事了矣’。……乃卒,年七十。”

三月,友人陈同甫(亮)被累系狱,凡七八十日方得释。

《龙川文集》卷二十八《陈春坊墓碑铭》:“甲辰之春,余以药人之诬,就逮棘寺,更七八十日而不得脱。”

同书卷二十《甲辰答朱元晦书》:“五月二十五日亮方得离棘寺而归。……当路之意,主于治道学耳,亮滥膺无须之祸:初欲以杀人残其命,后欲以受赂残其躯,推狱百端搜寻,竟不得一毫之罪,而撮其投到状一言之误,坐以异同之罪,可谓吹毛求疵之极矣。最好笑者,狱司深疑其挟监司之势,鼓合州县以求赂;亮虽不肖,然口说得,手去得,本非闭眉合眼、朦瞳精神、以自附于道学者也。若其真好贿者,自应用其口手之力,鼓合世间一等官人,相与为私,孰能御者,何至假秘书诸人之势,干与州县以求贿哉。狱司吹毛求疵,若有纤毫近似,亦不能免其躯矣。”《叶水心文集》卷二十四《陈同甫王道甫墓志铭》:“乡人为宴会,末胡椒,特置同甫羹胾中,盖村俚敬待异礼也。同坐者归而暴死,疑食异味有毒,已入大理狱矣。”

按:《宋史》陈氏本传及叶绍翁《四朝闻见录》,对陈氏系狱事均有记载,唯其中讹误甚多,故概不征引。参拙著《陈龙

川传》附录《狱事考》。

秋七月，友人罗端良（愿）卒，年四十九。

《鄂州小集》附录《鄂州太守存斋罗公愿传略》云："公讳愿，字端良，存斋其自号也。……乾道元年监南岳庙，遂踵世科。八年通判赣州，遄摄州事。秩满差知南剑州。改畀鄂州。贰车刘公清之子澄，学行端饬，相与劝学劭农甚力，所谓令修庭户之间而民自得于湖山千里之外。报政才期而公不少延矣，淳熙十一年甲辰七月十三日也。公生于绍兴丙辰之三月，得年仅四十九。"

《宋史·罗汝楫传》："罗汝楫字彦济，徽州歙县人。……与中丞何铸交章论岳飞，罢其枢筦。……子颢、吁、颉、颂、愿、頖，皆有文。愿字端良，博学好古，法秦汉为词章，高雅精炼，朱熹特称重之。有《小集》七卷，《尔雅翼》二十卷。知鄂州，有治绩。以父故，不敢入岳飞庙。一日自念：'吾政善，姑往祠之。'甫拜，遽卒于像前。人疑飞之憾不释云。"

按：据右引两文，稼轩与罗氏交与之迹尚难概见，但由罗氏《谢稼轩启》中，知罗氏在赣州通判任中为稼轩所知赏，并得其推荐而擢知南剑州，已次其事于淳熙三年条下。其谢启全文云："受察公朝，本由推毂；疏恩列郡，亦既怀章。退省孱庸，惟深感荷。伏念某顷为别驾，得近行台，表于属吏之中，期以古人之事。万乘之器，乃取蟠木以为容；千石之钟，岂为寸莛而发响。遂关渊听，施被明扬。揆以生平，知我莫如于鲍子；闻之道路，逢人更说于项斯。意朝廷诸公之贤，多门墙一日之雅。倘非凭藉，曷有超逾？兹盖伏遇某官文武兼资，公忠自许，胸次九流之不杂，目中万马之皆空。见辄开心，不假趑趄嗫嚅之请；称之极口，率皆沉着痛快之词。褒衮甚荣，梦刀既叶。季布河东之召，誉偶出于一人；袁安楚郡之除，选第因于三府。至于羁迹，全赖公言。惭非共理之良，曷称同升之义。某敢不勤宣上意，毋负知己！荐长史而称宰相之才，事无近比；期国士而用众人之报，人谓斯何。抱此愚心，要之晚节。"据知罗氏之所以感戴稼轩者，殊不限于奏闻其在赣政绩一节，则二人必素

甚契善可知。因于罗氏之卒而详著其生平梗概如右。

冬，寓居信上之李正之（大正）入蜀任利州路提刑，郑元英亦过信入蜀，稼轩均赋词为别。

《稼轩词集·满江红》(蜀道登天阕)题云:“送李正之提刑入蜀。”又《蝶恋花》(莫向楼头听漏点阕）题云：“用赵文鼎提举送李正之提刑韵送郑元英。”

淳熙十二年乙巳（1185） 稼轩四十六岁。在上饶家居。

是年，郑舜举（汝谐）为信州守，稼轩与相酬唱甚多。

赵蕃《章泉稿》卷五《重修广信郡学记》后附录余铸《记学田事》云：“淳熙十二年知州事郑汝谐再拨下新收庄。”

《宋会要·食货》七〇之七四：“淳熙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宰执进呈权发遣信州郑汝谐奏……”

淳熙十三年丙午（1186） 稼轩四十七岁。在上饶家居。

是年岁杪，郑舜举（汝谐）被召赴临安。

韩元吉《南涧甲乙稿》有“郑舜举别席侑觞”之《菩萨蛮》词一首，起句云：“诏书昨夜先春到，留公一共梅花笑。”

查《中西回史日历》，淳熙十三年十一月初三日冬至，自此下推四十五日，则立春节应为是年十二月十八日，韩诗谓诏书昨夜先春到，则当在十二月十六日或十七日也。

《宋会要·职官》一〇之三九：“淳熙十四年三月十五日，吏刑部言令大理寺结绝公案批报，以革留滞之弊。以考功员外郎郑汝谐申请……。从之。”

淳熙十四年丁未（1187） 稼轩四十八岁。在上饶家居。

主管冲佑观当在本年。

《宋史》稼轩本传："以言者落职。久之，主管冲佑观。"

《杨诚斋集》卷一百二十《宋故少师大观文左丞相鲁国王公神道碑》："淳熙二年，除端明殿学士，签书枢密院事。……辛弃疾平江西茶寇，上功太滥，公谓不核真伪何以劝有功。……三年八月除同知枢密院事。靖州蛮既平，率逢原杀及老幼，……公请惩其罪。五年十一月除枢密使。……广西帅刘焞平妖贼李接，上问焞功孰与辛弃疾、王佐？公曰：'弗如也。'乃畀焞集英殿修撰。……九年九月己巳，已拜公左丞相，克家右丞相，二公对持国柄，同心辅政。……然公守法度，爱名器，重人命，钦刑罚，惜人材，全始终，恤民隐，宣德意，审几事，持远谋，夙夜切磋，无微不尽。……故相陈俊卿请老，公言其材可惜，未宜遽从；赵公雄请祠，公言人才实难，亦未宜听；右相梁公克家告病求去，公言时方盛寒，请留之以经筵在京祠官之职，俟春暄而后行；部使者曾逢请祠以养亲，公言逢之孝养，宜加以贴职美名之宠，示砥砺于风俗；周极有才而人多议其轻，公言跅弛之士缓急能出死力，上遂用为郡守；辛弃疾有功而人多言其难驾御，公言此等缓急有用，上即畀祠官。公之惜人才全始终如此。……十一年冬，边吏言虏主归朔庭，公言于上曰：'虏之情伪未可知也，或中原豪杰起而图之，为吾驱除，亦未可知也。'"

《攻媿集》卷八十七《少师观文殿大学士鲁国公致仕太师王公行状》："〔淳熙〕十年以太夫人将八十，久任机衡，求退甚力，上不许。……天长水害七十馀家，或谓不必以闻，公曰：'昔人谓人主不可一日不闻水旱盗贼。'……因拟周极安丰军，公奏'跅弛之士缓急可用，临难不顾其身，小廉曲谨者未必能之，平日爱惜人才正为此耳。'……十二年十一月为郊祀大礼使，高宗度八十，议典礼赏赉甚详。"

《宋史·王淮传》："尝言跅弛之士缓急能出死力，乃以周极知安丰军，辛弃疾与祠。"

张端义《贵耳集》卷下："王丞相欲进拟辛幼安除一帅，周益公坚不肯。王问益公云：'幼安帅材，何不用之？'益公答云：'不然，凡幼安所杀人命，在吾辈执笔者当之。'王遂不复言。"

按：稼轩主管冲佑观事，各书均未明著其年月，据《宋史》及楼、杨二集，知其事与周极之知安丰军相先后，而周极于何时知安丰军亦无可考。杨诚斋于王淮《神道碑》中次其事于淳熙九年王氏拜左相之后，十一年边吏言虏主归朔庭之前，则似当不出此二年之间，而细按之又知其不然。查《神道碑》于王氏拜左相后，即举数其守法度爱名器等美德，其下即枚举各种事实以为之证，核其所列举者，盖综合王氏任左相期内建明施措之可称者，以类相从而并述之，初非以十一年冬为断限也。即如梁克家之罢右相，《宋史·孝宗本纪》梁氏本传及《宰辅表》中，均明书其事于十三年十一月中，可为明证。是则稼轩奉祠于何年，仍不能知。然考宋代州郡长贰之任免，除命由中出者外，例由左右两相奏拟，《贵耳集》中既有王丞相周益公问答云云之记事，则其事当在淳熙十四年二月丁亥周必大自枢密使迁光禄大夫除右丞相之后。必是除帅拟议见沮于周，因即特与稼轩以宫观也。王、周共相，起十四年二月，至十五年五月王氏即为薛叔似论罢，因著其事于此。

夏，友人韩无咎（元吉）卒，年七十。

陆游《剑南诗稿》卷十九《闻韩无咎下世》，题下自注："丁未夏。"

韩元吉《南涧甲乙稿》卷十四《系辞解序》："予生尝自誓：年至六十乃敢著书。淳熙戊戌，岁既六十有一，始自志其自得者，作《系辞解》。"

按：稼轩有《寿韩南涧·水龙吟》一阕，题云"次年南涧用前韵为仆寿，仆与公生日相去一日，再和以寿南涧"。"次年""前韵"云者，均蒙甲辰年《寿南涧词》而言，云"相去一日"，知南涧生辰为五月十二。稼轩又有《水调歌头》一阕，题云"寿韩南涧尚书七十"。与陆剑南诗题相参，则南涧去世必后于其七十寿辰犹未久也。

友人汤朝美（邦彦）卒，年五十三。

刘宰《漫塘文集》卷十九《颐堂集序》："颐堂先生司谏汤公，故

知枢密院敏肃公之玄孙。……公殁后四十有八年，其季婿赵侯镇婺，始裒公遗文，千里诒书，俾某序次。某弱冠居乡里，值公南归，数操几杖从之。公殁之岁年方五十有三云。端平乙未五月朔旦刘某序。”

按：汤朝美之季婿为赵必愿，于端平二年始镇婺州，由此逆推四十八年，知汤氏之卒在本年。

友人钱仲耕（佃）卒，年六十二。

《琴川志》：“钱佃字仲耕，弱冠入太学，登绍兴十五年进士第。……卒年六十二，终于中奉大夫。”

《杨诚斋集》卷二十二《钱仲耕殿撰侍郎挽诗》：“不应逾耳顺，便返白云乡。”

按：《诚斋集》均系按年编次者，此诗在《朝天集》丁未年四月十七日《侍立集英殿观进士唱名》等诗之后，在《戊申元日立春》诗之前，因知钱氏之卒必在本年。

淳熙十五年戊申（1188）　稼轩四十九岁。在上饶家居。

正月，门人范开编刊《稼轩词甲集》成。

范开序尾自记年月为淳熙戊申正月元日。

奏邸忽又讹传稼轩以病挂冠。

《稼轩词集·沁园春》题云：“戊申岁奏邸忽腾报谓余以病挂冠，因赋此。”全词云：“老子平生，笑尽人间，儿女怨恩。况白头能几，定应独往；青云得意，见说长存。抖擞衣冠，怜渠无恙，合挂当年神武门。都如梦，算能争几许，鸡晓钟昏。　此心无有亲冤。况抱瓮年来自灌园。但凄凉顾影，频悲往事；殷勤对佛，欲问前因。却怕青山，也妨贤路，休斗尊前见在身。山中友，试高吟《楚些》，重与招魂。”

梁启超编《辛稼轩年谱》释此词云：“先生落职，本缘被劾，而邸报误为引疾，词中‘笑尽儿女怨恩’，‘此心无有亲冤’，谓胸中绝无芥蒂，被劾与引退原可视同一律也。‘白头能几，定应独往’，‘衣冠无恙，合挂当年神武门’，言早当勇退，不必待劾也。‘都如梦，算

能争几许，鸡晓钟昏'，言邸奏竟为我延长若干年做官生涯，然所差能几，不足较也。'抱瓮年来自灌园'，'凄凉顾影，频悲往事'，此明是罢斥后情状，若犹在官，安得有此语。'却怕青山，也妨贤路'，极言忧谗畏讥，恐虽山居犹不免物议也。'山友重与招魂'，言本已罢官，邸奏又为我再罢一次，山友不妨再赋招隐也。"

按：梁说是也。辛启泰《谱》谓稼轩之罢江西安抚事在本年，并以此词题语为据，梁氏释"抱瓮年来自灌园"及"凄凉顾影，频悲往事"二语，谓"明是罢斥后情状，若犹在官，安得有此语"，均系针对辛《谱》之误而发。但梁氏《谱》中谓稼轩之落职去任为淳熙十二年秋冬间事，亦误。

郑厚卿（如崈）守衡州，稼轩赋词送之。

《永乐大典》卷八六四七、八六四八衡字韵引宋修《衡州府图经志》郡守题名："郑如崈，朝散郎，淳熙十五年四月到，绍熙元年正月罢。"

《稼轩词集·水调歌头》题云："送郑厚卿赴衡州。"起云："寒食不小住，千骑拥春衫。衡阳石鼓城下，记我旧停骖。"

按：据词中语意，知郑氏之赴衡州，事在淳熙七年稼轩卸湖南帅任之后。查《衡州图经志》所载郡守姓名，自淳熙初至南宋末，郑姓者唯郑如崈一人，为继刘清之之后任者，知郑厚卿必即郑如崈。

秋，友人赵昌父（蕃）归自湖南，岁末以诗卷寄赠稼轩。

《漫塘集》卷三十二《章泉赵先生墓表》："先生姓赵氏，讳蕃，字昌父。其先自杭徙汴，由汴而郑，南渡居信之玉山。……世号章泉先生。……以少尝从静春先生刘公清之受学，公时守衡，故欲从之卒业；甫至而刘以非罪去，即从之归，其谨于所职而笃于所事如此。"

《宋会要·职官》七二之四八："淳熙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知衡州刘清之主管华州云台观。言者论其以道学自负，于吏事非所长，财赋不理，仓库匮乏，又与监司不和，乞与宫祠。从之。"

《淳熙稿》卷八有诗题云："蕃舣舟湘西之明夕，郑仲理、吴德

夫、周伯寿、黎季成共置酒于书院阁下。追饯者邢广声、王衡甫。时戊申仲秋七日。”

同书卷五有诗题云：“以归来后与斯远倡酬诗卷寄辛卿。”全诗云：“人家馈岁何所为，纷纷酒肉相携持。我曹馈岁复何有，酬倡之诗十馀首。缄封寄藁玄英方，从人笑痴我自狂。狂馀更欲谁送似，咫尺知音稼轩是。公乎比复何所作，想亦高吟动清酌。宾朋杂遝孰为佳，咸推杨范工词华。我曹所乐虽小技，历古更今不能废。岁云暮矣勿叹穷，梅花烂漫行春风。”

友人陈同甫（亮）来访，相与鹅湖同憩，瓢泉共酌，长歌相答，极论世事，逗留弥旬乃别。

《稼轩词集·贺新郎》题云：“陈同甫自东阳来过余，留十日，与之同游鹅湖，且会朱晦庵于紫溪，不至，飘然东归。既别之明日，余意中殊恋恋，复欲追路，至鹭鹚林，则雪深泥滑不得前矣。独饮方村，怅然久之，颇恨挽留之不遂也。夜半投宿吴氏泉湖四望楼，闻邻笛悲甚，为赋《乳燕飞》以见意。又五日，同甫书来索词，心所同然者如此，可发千里一笑。”

稼轩《祭陈同父文》：“而今而后，欲与同父憩鹅湖之清阴，酌瓢泉而共饮，长歌相答，极论世事，可复得耶！”

《朱文公大全集》卷二十八《戊申与陈同甫书》一：“熹恳辞召命，不蒙开允，反得除用，超异非常，内省无堪，何以胜此。已上免奏，今二十馀日矣，尚未闻可报，踧踖不自胜。来书警诲，殊荷爱念。然使熹不自料度，冒昧直前，亦只是诵说章句以应文备数而已，如何便担当许大事。况只此幸冒，亦未敢承当，老兄之言无乃太早计乎。然世间事思之非不烂熟，只恐做时不似说时，人心不似我心。孔子岂不是至公至诚，孟子岂不是粗拳大踢，到底无著手处；况今无此伎俩，自家勾当一个身心尚且奈何不下，所以从前不敢容易出来，盖其自知甚审，而世间一种不相识、有公论底人亦莫不知之。只是吾党中有相知日久、相爱过深者，好而不知其恶，误相假借，以为粗识廉耻，而又年纪老大，节次推排，遂有无实之名，以至上误君父之听，有此叨窃。每中夜以思，悚惧惭怍，无以少答上

下之望，未尝不发汗沾衣也。不意以老兄之材气识略，过绝流辈，而亦下同流俗，信此虚声，将欲强僬侥以千钧之重，而不忧其覆跌狼狈，以误知人之明也。辞免人行已久，旦夕必有回报。似闻后来庙论又有新番，从官已有以言获罪而去者。未知事竟如何。封事虽无高论，然恐无降出之理；万一果如所传，则孤踪尤是不复可出。自今以往，牢关固拒尚恐不免于祸，况敢望入帝王之门乎。彼去都城不远，想已见得近日爻象矣。万一再辞不得，即不免束装裹粮，为生行死归之计。承许见访于兰溪，甚幸。但恐无说话处。向来子约到彼，相守三日，竟亦不能一吐所怀。或先得手笔数行，略论大意，使未相见间预得细绎，而面请其曲折，庶几犹胜匆匆说话不尽，只成闲追逐也。"

同书同卷《戊申与陈同甫书》二："熹所遣人，度月半前后到都城。不知岁前便得归否？但迂滞之见书中已说尽，自看一过，亦觉难行，次第八九分是且罢休矣。万一不如所料，又须别相度，今亦不可预定耳。来教所云，心亦虑之，但鄙意到此，转觉懒怯。况本来只是间界学问，更过五七日便是六十岁人，近方措置种得几畦杞菊，若一脚出门，便不能得此物吃，不是小事。奉告老兄：且莫相撺掇，留取闲汉在山里咬菜根，与人无相干涉，了却几卷残书，与村秀才子寻行数墨，亦是一事。古往今来，多少圣贤豪杰，韫经纶事业不得做，只恁么死了底何限，顾此腐儒又何足为轻重，况今世孔、孟、管、葛自不乏人也耶。来谕'恐为豪士所笑'，不知何处更有豪士笑得，老兄勿过虑也。"

按：据《朱子年谱》及《宋史·朱熹传》，朱氏于淳熙十五年王淮罢相之后，六月壬申奏事延和殿，翌日即除兵部郎官。以与林栗不合，为林劾罢，乃令依旧任江西提刑，再辞免，除直宝文阁、主管西京嵩山崇福宫。未逾月，再召，乃投匦进封事，既又除主管太一宫兼崇政殿说书。二书大段均论出处意义，即指以上各诏命而言。前书中谓"承许见访于兰溪"，必是陈氏于启行赴广信前而特地约邀者。后书以"不知岁前便得归否"为问，当是知陈氏已赴信州，自身未肯前往兰溪相会，故不知陈

氏之归当在何时也。问以岁前归否，并有“更过五七日便是六十岁人”语，知其节候当在岁杪。陈氏访稼轩之年月，二人作品中均未明言，藉上引朱氏二书乃得考定。

又按：稼轩又有《贺新郎》一阕，题为“同父见和再用韵答之”，有句云：“我病君来高歌饮，惊散楼头飞雪。”则稼轩于本年冬盖曾患病也。

淳熙十六年己酉（1189） 稼轩五十岁。在上饶家居。

二月，孝宗禅位于光宗。

《宋史全文》卷二十七〔淳熙十六年二月〕壬戌（按即初二日）内降诏书，略曰：“皇太子仁孝聪哲，久司匕鬯，军国之务，历试参决，宜付大宝，抚绥万邦。……皇太子可即皇帝位，朕称太上皇，移居重华宫。”

本年曾与夫人范氏同庆五十寿。

稼轩有“寿内子”之《浣溪沙》词，上片云：“寿酒同斟喜有馀，朱颜却对白髭须，两人百岁恰乘除。”稼轩与夫人范氏同龄，已见绍兴三十二年与范氏完婚条下，此首《浣溪沙》词中“两人百岁恰乘除”之意，当指两人年龄均为五十，二乘五十为一百，二除一百为五十也。起句之“寿酒同斟”当亦寓有此意。稼轩生于五月十一日，范氏之诞辰疑当早于稼轩，故即藉其日相庆，惜不知确在何月日耳。

本年，金华杜叔高（旟）来会。

《稼轩词集·贺新郎》题云：“用前韵送杜叔高。”

按：“用前韵者”，用与陈同父酬答之韵也。因知叔高之来会必后于同父不久。

《朱文公大全集》卷六十《答杜叔高》：“辛丈相会，想极款曲。今日如此人物，岂易可得，向使早向里来有用心处，则其事业俊伟光明，岂但如今所就而已耶。彼中见闻岂不有小未安者？想亦具以告之。渠既不以老拙之言为嫌，亦必不以贤者之言为忤也。”

按：朱氏此书并无明确年月可考。查《稼轩诗集》有《同

杜叔高祝彦集观天保庵瀑布》一首，题下自注为“庚申岁二月二十八日”，则是庆元六年杜氏又有造访之事。但朱氏之卒即在该春三月甲子，则此书决非该年所写可知。由“彼中见闻”云云，知确为杜氏来会归去以后之语，因节录于此。

又按：信州本《稼轩词集》，凡“叔高”均作“仲高”。仲高名斿，稼轩曾为之开山田，事详嘉泰三年。又项安世《平安悔稿》册二有诗题云：“答杜仲高来书哭兄伯高及辛待制……。”据知稼轩与仲高亦多往还。但叔高来访有朱氏文集作旁证，而仲高则否，因从四卷本词集而定来访者为叔高。

王季海（淮）卒，年六十四。

《攻媿集》卷八十七《少师观文殿大学士鲁国公致仕赠太师王公行状》：“王公讳淮，字季海。……淳熙十六年忽语诸子曰：‘六十有四，卦气已尽，而哀苦衰病如此，其能久乎。’……夜漏下一刻，默默而薨，实八月十二也。”

范廓之（开）应诏以家世赴告南宋行朝，将以求仕，辞别稼轩，稼轩为赋《醉翁操》相送，其事当在本年。

稼轩《醉翁操》题语有云：“今天子即位，覃庆中外，命国朝勋臣子孙之无见仕者官之。……廓之应仕矣。将告诸朝，行有日……辄拟《醉翁操》为之词以叙别”。按：宋光宗以本年二月受禅即位，明年改元绍熙，今题语既止云“新天子即位”而不云绍熙改元，故应为淳熙十六年内事。曩曾以此事此词系于绍熙元年，盖误。

光宗（惇）绍熙元年庚戌（1190）　稼轩五十一岁。在上饶家居。

是年冬十二月友人陈同甫（亮）再度系狱，年馀方得释。

《龙川文集》卷二十八《何少嘉墓志铭》：“绍熙改元冬十二月，狱事再急，月之六日，少嘉无疾而死，予为之惊呼曰：‘我其不免于诏狱乎？少嘉死是恶证也。’”

同书卷三十《凌夫人何氏墓志铭》：“未几而坚母亦死，实绍熙

改元十月之一日，得年五十有一，而求余铭其墓。坚于余休戚每若相关者，余心许之，而困于囚系；小定，则坚来曰：'坚以其年十二月丁酉葬坚母于县西三里德政乡华表原先人之侧，墓内之志已矣，何以相其墓上乎？'"

《叶水心文集》卷二十四《陈同甫王道甫墓志铭》："已入大理矣；民吕兴、何廿四殴吕天济且死，恨曰：'陈上舍使杀我。'县令王恬实其事，台官谕监司选酷吏讯问，数岁无所得，复取入大理，众意必死，少卿郑汝谐直其冤，得免。未几，光宗策进士，擢第一。"

叶绍翁《四朝闻见录》甲集《天子狱》："居无几，亮又以家僮杀人于境外，适被杀者尝辱亮父，其家以为亮实以威力用僮，有司笞掠僮气绝复苏者屡矣，不服。仇家置亮父于州圄，又嘱中执法论亮情重，下廷尉。时王丞相淮知上欲活亮，以亮款所供'尝讼僮于县而杖之矣'，仇家以此尤亮之素计，持之愈急，王亦不能决。稼轩辛公与相婿素善，亮将就逮，亟走书告辛，辛公北客也，故不以在亡为解，援之甚至，亮遂得不死。时考亭先生、水心先生、止斋陈氏俱与亮交，莫有救亮迹，亮与辛书，有'君举吾兄，正则吾弟，竟成空言'云。"

按：叶氏此段记事，如"仇家置亮父于州圄"以及"时王丞相淮知上欲活亮"等，均与事实违忤：陈氏之父卒于乾道九年，王淮于淳熙十五年罢相，绍熙元年逝世，均不得与此次狱事有干涉，辨证详拙著《陈龙川传》附录《陈亮狱事考》中。唯所述稼轩于此次援陈事迹，《狱事考》中置而未论，而其实亦颇有不合之处。叶氏谓稼轩与相婿素善，且承上文"时王丞相淮知上欲活亮"而言，则"相婿"当指王淮之婿。查《诚斋集·王淮神道碑》及《攻媿集·王淮墓志铭》，知王氏共三女，其一适淳熙五年状元姚颖，馀二人均未及笄而夭。又据袁燮《絜斋集·姚颖行状》及《叶水心文集·姚颖墓志铭》，知姚氏于淳熙十年十月即逝世，其时尚在陈氏第一次系狱之前，即使稼轩与姚氏果相善，至此时亦已无所用之矣。《宋史》陈氏本传亦谓"辛弃疾、罗点援之尤力"，盖亦沿叶绍翁之误也。

又按：陈氏出狱之后，致各方之谢启甚多，均存《龙川文集》中，其中并无致稼轩者。历考绍熙初年在朝之人，与稼轩素相厚善者盖甚少，唯大理少卿郑舜举（汝谐）于淳熙十二三年间曾守信州，与稼轩交谊颇笃。《叶水心集·陈同甫墓志铭》中谓“少卿郑汝谐直其冤”，陈氏于脱狱后亦有《申谢郑氏启札》。但《龙川文集》中别无与郑氏往还之迹，二人恐非素识。因疑郑氏之所以肯主持公论开脱陈氏者，盖即因稼轩居中为介，使郑氏得尽悉陈氏被累原委而然。叶绍翁所谓“援之尤力”者，殆指此。至稼轩《祭陈同甫文》中“中更险困，如履冰崖，人皆欲杀，我独怜才”等语，乃系借用杜甫“不见李生久，佯狂真可哀，世人皆欲杀，吾意独怜才”诗句者，未可据以指实援陈之事迹也。馀参《陈亮狱事考》。

绍熙二年辛亥（1191） 稼轩五十二岁。在上饶家居。

二月，友人王宣子（佐）卒，年六十六。

陆游《渭南文集》卷三十四《尚书王公墓志铭》：“惟公讳佐，字宣子，会稽山阴人。……绍熙元年八月自制圹记。……二年二月十一日，晨起犹读书理家事如平时，俄暴感风眩，遂卒。享年六十有六。”

是年王道夫（自中）知信州，与稼轩时相过从。

《鹤山大全集》卷七十六《宋故藉田令知信州王公墓志铭》：“绍熙二年入见，……翌日，帝谓宰执曰：‘王自中以母老，再三不肯留，近郡孰阙守？’以常、信对，遂差知信州。为政简静知大体。六邑多逋负，公为宽补解之缗，严当上之数，皆感激思奋，课吏以最。”

洪莘之通判信州，至晚当始于本年。

洪迈《夷坚志》支丁卷七《信州鹿鸣燕》条：“绍熙三年秋，信州解试，……时大儿通判州事。”

按：稼轩有寿洪氏之《瑞鹤仙》一阕，题云：“寿上饶倅洪

莘之，时摄郡事，且将赴漕举。”词中有“明年时候，被姮娥做了殷勤，丹桂一枝入手”等句，知必作于绍熙二年。钱大昕《洪文敏公年谱》于绍熙三年始著“长子榟通判信州”，盖据《夷坚志》而云然。但《夷坚志》谓三年适在信州，非谓始于三年也。

绍熙三年壬子（1192）　稼轩五十三岁。

春，赴福建提点刑狱任。

《稼轩词集》有《浣溪沙》一阕，题云：“壬子春，赴闽宪，别瓢泉。”

按：《宋史》稼轩本传谓“绍熙二年起福建提点刑狱”，与此词题相参，疑是诏命在去年冬而赴任则在本年春也。

路经崇安时，曾至武夷精舍与朱晦庵相会。

《陆象山先生年谱》：绍熙三年夏四月十九日，朱元晦来书云：“……近辛幼安经由，及得湖南朋友书，乃知政教并流，士民化服，甚慰。”

按：朱氏此函，检《朱文公文集》未获。据《陆谱》所载得书之时间推之，知书中所述“辛幼安经由”，必当为稼轩赴闽就提刑任时事。于时陆九渊为荆门知军。据朱书云云，知二人晤谈之顷，稼轩必曾称道陆氏在荆门军之政绩也。

二月，友人陈同甫脱狱。

《龙川文集》卷二十八《喻夏卿墓志铭》：“绍熙辛亥，夏卿年且九十有一，……八月十有九日夏卿死，余犹系三衢狱中，微若闻之，则为之出涕。明年二月出狱，则往哭焉。”

友人施圣与（师点）卒，年六十九。

《水心文集·故知枢密院事资政殿大学士施公墓志铭》：“淳熙十五年知枢密院事施公师点引疾辞位，……光宗内禅，知隆兴府。……绍熙三年二月乙未薨于豫章，年六十九。”

委上杭令鲍粹然决汀州疑狱。

《真西山集》卷四十六《朝散大夫知常德府鲍公墓志铭》："予开禧中自延平从事入连帅幕府，时鲍公粹然实掌机宜文字。……公字醇父。……再调汀之上杭令。……州有疑狱，久不决，臬使辛公弃疾语其属曰：'自入境唯闻上杭令解事，盍以委诸。'公一阅，具得其情，囚以不冤横死。"

折狱定刑，务从宽厚。

按：稼轩于绍熙四年秋加集英殿修撰知福州，楼钥所撰制词中总述稼轩本年在闽宪任内之治绩有云："比居外台，谳议从厚，闽人户知之。"惜具体事件俱无从考知。

福建安抚使林枅于同列多不相下，与稼轩亦不协。

《淳熙三山志》二十二《郡守》："林枅，绍熙二年十二月以朝请大夫直徽猷阁知。"

《朱文公大全集》卷二十九《答赵尚书书》："四月二十六日，熹扣首再拜，上覆吏部尚书台座……闽中自得林、辛，一路已甚幸。"

同书续集卷四《答刘晦伯书》："章掾事已为言之，但今年缘与宪车相款，大得罪于乡人，其实不曾开口说一字，渠间亦不深应，不谓乃得此谤。今此事虽不同，然此亦不可广也。林帅固贤，然近闻其与宪司不协，亦大有行不得处。岂其神明将去而不思至此耶，抑为州者固得以捍制使者，而使者果不可以察县耶？大抵范忠宣所谓'恕己则昏'者，甚不可不戒，使渠自作监司，能堪此耶！"

按：林枅于绍熙三年为福建帅，其时稼轩正任福建提点刑狱，则朱熹书之"宪车"必指稼轩而言。朱氏既自云"与宪车甚相款"，二人间交谊之深自可知。《黄勉斋集》卷四《与晦庵朱先生书》有云："刘仲则来访，云：'渠见摄帅幕。帅于同列多不相下，辛宪又非能下人者，一旦有隙，则祸有所归。'渠欲得先生道其姓名于辛宪，榦与之有世契，不能辞，可否，幸裁酌。"朱氏书中又有"近闻其与宪司不协"等语，知林、辛间盖甚龃龉。

秋九月，林枅卒，稼轩摄帅事。

《宋史》稼轩本传："弃疾为宪时，尝摄帅，每叹曰：'福州前枕

大海，为贼之渊，上四郡民，顽犷易乱，帅臣空竭，缓急奈何。’”

《淳熙三山志》卷二十二《郡守》：“林枅，绍熙……三年九月卒。郑侨，三年十二月以显谟阁学士通奉大夫知。”

按：据此知稼轩之摄帅，必在林氏既卒之后，郑氏犹未到任之前。

厉威严，以法治下。

《真西山集》卷四十五《少保成国赵正惠公（希怿）墓志铭》：“公以淳熙丁未进士，调福州司户参军。……即采古历代与先朝名公之有惠爱及民者，辑为编，书置左右，朝夕观焉以自程。府帅赵忠定公每委以事，度可，必尽力；度不可，必尽言。忠定公荐其才。后帅林公枅强毅难犯，独为公降色辞。其后提点刑狱辛公弃疾摄帅事，厉威严，轻以文法绳下，官吏惴栗，惟恐奉教条不逮得谴，公终始据正，不为屈。”

上疏论经界盐钞事。

《开庆临汀志》（见《永乐大典》卷七八九五汀字韵）《丛录先正诸公条陈本州利害事宜》：绍熙四年福建提刑辛公弃疾《论经界钞盐札子》节要：“天下之事，因民所欲行之，则易为功。漳、泉、汀三州皆未经界，漳、泉民颇不乐行，独汀之民力无高下，家无贫富，常有请也。且其言曰：‘苟经界之行，其间条目，官府所虑谓将害民者，官不必虑也，吾民自任之。’其言切矣。故曰经界为上。其次莫若行钞盐。钞盐利害，前帅臣赵汝愚论奏甚详，臣不复重陈。独议者以向来漕臣陈岘固尝建议施行，寻即废罢；朝廷又询征广西更改盐法之弊，重于开陈。其实不然。广西变法，无人买钞，因缘欺罔。福建钞法，才四阅月，客人买钞几登递年所卖全额之数。止缘变法之初，四州客钞辄令通行，而汀州最远，汀民未及搬运，而三州之贩盐已番钞入汀，侵夺其额，汀钞发泄以致少缓。官吏取以藉口，破坏其法。今日之议，正欲行之汀之一州，奈何因噎而废食耶？故曰钞盐次之。”

按：稼轩于绍熙三年岁杪离闽宪任，四年秋又出知福州兼福建安抚使。《志》谓此疏为四年任提刑时所上，盖误。若系提

刑任内所奏进者，则当为绍熙三年，且当在三年秋冬两季稼轩兼摄安抚使时。

是年以女妻陈汝玉（成父）。

《万姓统谱》卷十八："陈骏，字敏仲，宁德人。举进士，登朱文公之门。……子成父，字汝玉，克承家学。辛弃疾持宪节来闽，闻其才名，罗致宾席而妻以女。其学以立诚为本，《近思录》一本口诵心悟不少辍，故行己皆有法度。安贫守道，澹如也。尝升上庠，两预解选。有《律历志解》、《和稼轩词》、《默斋集》藏于家。"

与朱晦庵（熹）游从甚繁，情谊甚款。

《朱文公大全集》卷八十五《答辛幼安启》："光奉宸纶，起持宪节。昔愚民犯法，既申震詟之威；今圣上选贤，更作全安之计。先声攸暨，庆誉交兴。伏惟某官卓荦奇材，疏通远识：经纶事业，有股肱王室之心；游戏文章，亦脍炙士林之口。轺车每出，必著能名；制阃一临，便收显绩。兹久真庭之逸，爰深正宁之思。当季康患盗之时，岂张敞处闲之日？果致眷渥，特畀重权：歌《皇华》之诗，既谕示君臣之好；称直指之使，想潜消郡国之奸。第恐赐环，不容暖席。熹荷安祠禄，获托部封，属闻绣斧之来，尝致鼎裀之问。尚烦缛礼，过委骈缄。虽双南金，恐未酬于郑重；况一本薤，亦奚助于高明。但晤对之有期，为感欣而无已。"

《朱子语类》卷一百三十二《中兴至今人物》："辛幼安为闽宪，问政，答曰：'临民以宽，待士以礼，驭吏以严。'恭甫再为潭帅，律己愈谨，御吏愈严。某谓如此方是。"

《朱子语类》卷一百零七《杂记言行》："有为其兄求荐书者，先生曰：'没奈何为公发书。某只云某人为某官亦老成谙事，亦可备任使，更须求之公议如何，某不敢必。辛弃疾是朝廷起废为监司，初到任也须采公议荐举。他要使一路官员，他所荐举，须要教一路官员知所激劝是如何。他若把应副人情，有书来便取去，这一任便倒了。'"

呼医治疗怀安县尉杨岳目疾。

《朱文公大全集》卷六十四《答巩仲至书》："前怀安尉杨岳从事，

乃龟山先生之孙。向来在官，不幸盲废，稼轩怜之，为之呼医治疗，竟不能视。后来郑枢特为请祠。今在彼城中寓居。因其便还，匆匆附此。”

按：怀安县在闽侯县北。郑枢即绍熙四年帅福建之郑侨。郑氏为杨岳请祠，事在稍后，知稼轩之呼医治疗当在任闽宪时。

十二月，陆子静（九渊）卒，年五十四。

《陆象山年谱》：“绍熙三年壬子，五十四岁。冬十二月十四日癸丑，日中，先生卒。”

被召赴行在，岁杪由三山启行。

《稼轩词集·水调歌头》题云：“壬子，三山被召，陈端仁给事饮饯，席上作。”又《西江月》题云：“正月四日和建安陈安行舍人。时被召。”

按：据上引二词题语，知稼轩之被召当在岁末，奉旨即行，途中度岁，故正月四日已抵建宁也。

绍熙四年癸丑（1193）　稼轩五十四岁。

途次访朱晦庵于建阳，劝其赴广右，就经略安抚使。晤陈同甫于浙东。

《朱文公大全集续集》四《答刘晦伯书》：“饶廷老归，闻诸公相许已有成说。而辛卿适至，以某尝扣其广右事宜，疑其可以强起，乃复宿留。然近又有书恳尤延之，计必从初议矣。万一不允，不敢惮远畏瘴；但恐伉拙无补于事，而徒失家居讲学、接引后来之益，岁月愈无多愈可惜耳。”

按：据“广右事宜”及“不敢惮远畏瘴”二语，知此书所讨论者乃是否赴广西之事。查《朱子年谱》：“绍熙三年冬十二月除知静江府广南西路经略安抚使，辞。四年癸丑正月有旨趣之任，复辞。二月，差主管南京鸿庆宫。”书中云云，必是稼轩力劝朱氏赴任，其事当在已过建宁之后，想亦在正月初旬也。

《宋史》稼轩本传：“尝同朱熹游武夷山，赋《九曲棹歌》。熹书

'克己复礼'、'夙兴夜寐'题其二斋室。"

朱熹《与潘文叔明府书》:"辛幼安过此，极谈佳政。"

按：此书《朱文公大全集》中失载，兹据柳贯《柳待制文集》卷十八《跋家中所藏文公帖》征引。知其在此时者，以《大全集》卷八十九《旌忠愍节庙碑》参证，绍熙三四年内潘友文适为江西永丰令，其地与上饶相近，故稼轩得谂知其政绩也。

《龙川文集》卷十六《信州永丰县社坛记》:"吾友潘友文文叔之作永丰也，稼轩辛幼安以为文叔爱其民如古循吏，而诸公犹诘其验，幼安以为'役法之弊，民不肯受役，至破家而不顾。永丰之民往往乞及今令在时就役，是孰使之然哉?'"

《涧泉集》卷十二《送陈同甫丈赴省》诗:"平生四海几过从，晚向闽山访晦翁。又见稼轩趋召节，却随举子赴南宫。"

按：韩氏诗题下原注云:"癸丑正月十六日。"据知稼轩于此次应召途中，必曾于浙东与陈氏相会晤。其向陈氏盛称潘友文政绩，亦必此时事。

光宗召见于便殿，奏论荆襄上流为东南重地，应妥为备御。

按：今存《永乐大典》残卷第八四一三卷兵字韵中收有稼轩"绍熙癸丑登对札子"一篇，《历代名臣奏议》卷三三六《御边门》亦加收录，而改题为"论荆襄上流为东南重地"。

迁太府卿。

按：《宋史》稼轩本传原作"迁大理少卿"，兹据《攻媿集》制词改。

《攻媿集》卷三十五《福建提刑辛弃疾除太府卿制》:"敕具官某：尔蚤以才智，受知慈扆，盘根错节，不劳馀刃。中更闲退，以老其才。养迈往之气，日趋于平；晦精察之明，务归于恕；朕则得今日之用焉。召从闽部，长我外府。夫气愈养则全，明愈晦则光，于以见之事功，孰能御之哉。"

秋，加集英殿修撰，知福州，兼福建安抚使。

同书卷三十六《太府卿辛弃疾集英殿修撰知福州制》:"敕具官某：六闽奥区，三山为一都会，地大物阜，甲于东南，负山并海，绵

亘数千里，举听命于大府，连帅之选，岂云易哉。尔以轶群之才，早著事功，寿皇三畀大藩，宠以论撰之华，于今几二十年。召对便朝，擢长外府，益平豪爽之气，而见温粹之容，朕心嘉焉。比居外台，谳议从厚，闽人户知之。升之集贤，增重阃寄。往其为朕布宣德意，抚吾赤子，以宽一面之顾忧，朕岂汝忘哉。”

《淳熙三山志》卷二十二《郡守》：“辛弃疾，绍熙四年八月以朝散大夫集英殿修撰知。”

陈傅良《止斋集》卷二十三《直前札子》：“或以乞去而亟请不获，则又纷然窃议，曰陛下恶人言去。彼辛弃疾召为大卿，即去为帅，至欲以次对宠其行，然则陛下岂恶人言去耶。”

《宋史》稼轩传：“加集英殿修撰，兼福建安抚使。弃疾为宪时尝摄帅，……至是，务为镇静。”

是年陈同甫（亮）举进士第一。

《宋名臣言行录外集》卷十六：“陈亮字同父，婺州永康人，壮岁首贤能之书，寻预璧水之选。孝宗朝六达帝庭上书，论恢复大计。又伏阙论宰相非才，无以系天下望。垂拱殿成，进赋以颂德，又进《郊祀庆成赋》，皆不报。光宗即位，伏阙上《鉴成箴》，又不报。绍熙四年举进士，上亲擢之第一。”

任子严（诏）卒。

周必大《省斋文稿》卷八有《任子严挽诗》，编于本年内。

范至能（成大）卒，年六十八。

周必大《平园续稿》卷二十二《资政殿大学士赠银青光禄大夫范公成大神道碑》：“公讳成大，字至能。……绍熙三年加资政殿大学士，……四年九月公疾病，以是月五日薨，享年六十有八。”

诗人彭止通谒，当在本年前后。

《全闽诗话》卷四引《闽书》：“彭止字应期，自号漫者，崇安人。尝谒辛弃疾，值其昼寝，题诗而去。词云：‘棋子声乾案接尘，午窗诗梦暖于春。清风不动阶前竹，谁道今朝有故人。’弃疾觉，遣人追之，延留累月。所为诗皆清丽典雅。有《刻鹄集》。”

按：上诗《刻鹄集》中题作“题辛稼轩斋中”。

绍熙五年甲寅(1194) 稼轩五十五岁。在福建安抚使任。

置备安库，积镪至五十万缗，用以籴米粟，供宗室及军人之请给。

《宋史》稼轩传："至是务为镇静，未期岁，积镪至五十万缗，榜曰备安库。谓闽中土狭民稠，岁俭则籴于广，今幸连稔，宗室及军人入仓请米，出即粜之，候秋贾贱，以备安钱籴二万石，则有备无患矣。又欲造万铠，招强壮，补军额，严训练，则盗贼可以无虞。事未行，台臣王蔺劾其用钱如泥沙，……遂丐祠归。"

按：王蔺劾稼轩，事在淳熙八年，《宋史》此文叙事有误，考辨已详彼年条下。

檄福清县主簿鞫长溪县囚，稼轩又亲按之，辨释五十馀人。

道光《福建通志》卷一百二十三《宦迹志·福清县佐》："傅大声，仙游人，淳熙（按：应作绍熙）间主簿。安抚使辛弃疾檄鞫长溪县囚，大声辨释五十馀人，仅留十馀人于狱。邑令憾大声翻异，无客主礼，大声至质衣以食。及弃疾亲按，皆从大声谳。"

委长溪令曹盅改采鬻盐之法，又差官吏置铺，就坊场出卖犒赏库回易盐。

《攻媿集》卷一百零六《曹盅墓志铭》："淳熙十五年以举者改宣教郎，知秀州嘉兴县，既书再考，引亲嫌，改知福州长溪县。……既至长溪，辛公帅闽，以鬻盐来委。君谓县为出产之地，开国以来未尝与民争利，持不可。帅怒，易纠曹。比至，帅已释然，不使就职，相与觞咏弥旬。会贰车阙，即以处君。"

《宋会要·食货》二八之三九："〔光宗绍熙五年〕三月一日，臣僚言：'访闻福建安抚司措置出卖犒赏库回易盐，约束甚严，榷贩甚广，多差官吏至坊场。事体骤新，民旅非便。乞命福建帅司日下住罢所置官吏坊场，今后置铺，不得出门。'从之。"

友人陈同甫（亮）卒，年五十二。

《宋名臣言行录外集》卷十六《陈亮传》云："绍熙四年举进士，

上亲擢之第一，授建康军节度判官，次年卒，享年五十有五。”

吴师道《敬乡录·陈亮小传》：“由免解奏名，擢绍熙癸丑进士第一，授承事郎，佥书建康郡节度判官厅公事，未上，逾年病，一夕卒。”

稼轩《祭陈同父文》有云：“闽、浙相望，音问未绝，子胡一病，遽与我诀？呜呼同父，而止是耶！而今而后，欲与同父憩鹅湖之清阴，酌瓢泉而共饮，长歌相答，极论世事，可复得耶？千里寓辞，知悲之无益而涕不能已，呜呼同父，尚或临监之否？”

按：据《龙川文集》，知陈氏生于绍兴十三年（1143），绍熙四年（1193）举进士，年五十一，次年即卒，当为五十二岁，《言行录》谓享年五十五，误。其卒在何月何日，无可考。唯吕皓之母夏氏葬于绍熙五年二月二十七日，陈氏犹为作《墓志铭》，知其卒当在二月之后，而稼轩《祭陈同父文》又作于未离闽帅任时，则最晚亦当卒于入秋之前也。

修建福州郡学。

《八闽通志》卷三十六《秩官志·名宦门》：“詹体仁，字元善，浦城人。……直龙图阁知福州，……在郡尝出钱助修郡学以毕前守辛弃疾之功。”

秋七月，宋光宗禅位于皇太子扩，是为宁宗。

《宋史·光宗纪》：“〔绍熙五年〕六月戊戌夜寿皇圣帝崩。壬寅，寿皇大敛。皇子嘉王复入奏事，诏‘俟疾愈，过宫行礼’。初丞相留正等屡请立嘉王为皇太子，帝许之，正拟指挥以进，奉御笔：‘历事岁久，念欲退闲。’七月甲子，太皇太后以皇帝疾未能执丧，命皇子嘉王即皇帝位于重华宫之素幄，尊皇帝为太上皇帝。”

赵汝愚为执政大臣。

《宋史·宁宗纪》：“同月己巳，以赵汝愚参知政事。庚午，召秘阁修撰知潭州朱熹诣行在。辛巳，以赵汝愚为枢密使。壬午，韩侂胄落阶官，为汝州防御使。甲申，以兵部尚书罗点签书枢密院事。”

《宋史纪事本末·韩侂胄专政》：“初韩侂胄欲推定策功，意望节钺，汝愚曰：‘吾宋臣，汝外戚也，岂可言功。惟爪牙之臣则当推赏。’

乃加郭杲节钺，但迁侂胄防御使，侂胄大失望。然以传达诏旨，浸见亲幸，时时乘间而弄威福。”

同月，以谏官黄艾论列，罢帅任，主管建宁府武夷山冲佑观。

《宋会要·职官》七三之五八：“绍熙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知福州辛弃疾放罢，以臣僚言其残酷贪饕，奸赃狼籍。”

《后村大全集》卷一百九十四《黄柳州简墓志铭》：“父艾，刑部侍郎，赠少师，为绍熙名臣。……初，少师在谏垣，论击辛卿弃疾，辛衔切骨。”

按：《攻媿集》卷四十，有“将作少监黄艾除右正言”及“右正言黄艾除左司谏”制词。又，《续宋编年资治通鉴》绍熙五年载：“秋七月戊辰诏求言，以章颖为侍御史，黄艾为左司谏。八月乙卯，章颖、黄艾罢言职。”与《后村集·黄简墓志》参证，知《宋会要》所谓之“臣僚”实即黄艾也。

《淳熙三山志》卷二十三《郡守》：“辛弃疾，……绍熙五年八月罢。”

《宋史》本传：“台臣王蔺劾其用钱如泥沙，杀人如草芥，旦夕端坐闽王殿。遂丐祠归。”

按：王蔺劾辛，事在淳熙八年，详见该年记事，本传以为本年事，大误。其所云“丐祠”，证以《宋会要》庆元二年辛氏罢宫观之记事，知其为主管建宁府武夷山冲佑观也。

赵汝愚为右丞相并擢用朱熹等人。

《宋史·宁宗纪》：“八月癸巳，以朱熹为焕章阁待制兼侍讲，甲午增置讲读官，以给事中黄裳、中书舍人陈傅良彭龟年等为之。丙辰，以赵汝愚为右丞相。”

又：“九月庚子，罗点薨。壬申，以刑部尚书京镗签书枢密院事。初，帝欲除镗帅蜀，赵汝愚谓人曰：‘镗望轻资浅，岂可当此方面！’镗闻而憾之。由是侂胄引以自助。镗时已变素守，群憸附和，视正人如仇雠。衣冠之祸自此始。”

同月，以御史中丞谢深甫论列，降充秘阁修撰。

《宋会要·职官》七三之五九：“绍熙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朝散

大夫集英殿修撰辛弃疾降充秘阁修撰；朝议大夫焕章阁待制提举江州兴国宫马大同降充集英殿修撰，罢祠。以御史中丞谢深甫言：二人交结时相，敢为贪酷，虽已黜责，未快公论。”

韩侂胄进用其党徒谢深甫、刘德秀、李沐等人。

《宋史纪事本末·韩侂胄专政》：“冬十月，内批以谢深甫为御史中丞，刘德秀为监察御史，罢右正言黄度。时，韩侂胄日夜谋去赵汝愚，知閤门事刘弢因谓侂胄曰：‘赵相欲专大功，君岂惟不得节钺，将恐不免有岭海之行。’侂胄愕然问计，曰：‘惟有用台谏耳。’侂胄然之，遂以给事中谢深甫为中丞。会汝愚请令近臣荐御史，侂胄密以其党刘德秀属深甫，遂以内批用之。由是刘三杰、李沐等牵连以进，言路皆侂胄之人，排斥正士。”

朱熹以上疏忤韩侂胄罢侍讲。

《宋史·宁宗纪》：“闰十月戊寅，侍讲朱熹以上疏忤韩侂胄罢，赵汝愚力谏，不听。台谏、给舍交章请留朱熹，亦不听。”《宋史纪事本末·道学崇黜》：“及上即位，宰相赵汝愚首荐熹，遂自潭州召为焕章阁待制兼侍讲。及至，每进讲务积诚意以感动上心，上亦稍稍嘉纳焉。熹复奏疏极言：‘陛下即位未能旬月，而进退宰臣，移易台谏，皆出陛下之独断，中外咸谓左右或窃其柄。臣恐主威下移，求治反乱矣。’时韩侂胄方用事，熹意盖指侂胄也，侂胄由此大恨，使优人峨冠大袖象大儒，戏于上前，因乘间言熹迂阔不可用，遂出内批，罢熹经筵，除宫观。熹去，侂胄益肆无忌惮矣。其党复为言，凡相与为异者，皆道学之人也，阴疏姓名授之，俾以次斥逐。或又为言，以道学目之则有何罪？当名曰伪学。由是有伪学之目，善类皆不自安。”

十一月庚戌，以宜州观察使韩侂胄兼枢密都承旨。（《宋史·宁宗纪》）

十二月，谢深甫奏劾中书舍人陈傅良，语又涉及稼轩。

《宋会要》（篇第同前）：“绍熙五年十二月九日，中书舍人陈傅良与宫观，以御史中丞谢深甫言其庇护辛弃疾，依托朱熹。”

赵汝愚擢用人物陆续被贬黜。

《宋史·宁宗纪》:“十二月乙丑,吏部侍郎彭龟年上疏,言韩侂胄假托声势、窃弄威福,乞黜之以解天下之疑。诏罢龟年,进侂胄一官,与在京宫观。赵汝愚请留龟年,不听。庚午,以京镗参知政事。辛未,监察御史刘德秀劾起居舍人刘光祖,罢之。”

再到期思卜筑,当在本年。

《稼轩词集·沁园春》题云:“再到期思卜筑。”全词云:“一水西来,千丈晴虹,十里翠屏。喜草堂经岁,重来杜老;斜川好景,不负渊明。老鹤高飞,一枝投宿,长笑蜗牛戴屋行。平章了,待十分佳处,著个茅亭。　　青山意气峥嵘,似为我归来妩媚生。解频教花鸟,前歌后舞;更催云水,莫送朝迎。酒圣诗豪,可能无势,我乃而今驾御卿。清溪上,被山灵却笑:白发归耕。”

按:稼轩自淳熙八年罢江西帅任后即家居带湖新第,及访泉于期思而得瓢泉之胜,乃复时往时来于带湖、瓢泉之间,故于陈同甫之来访,则“酌瓢泉而共饮”,于赴闽宪之时,则与诸友话别瓢泉而赋《浣溪沙》。此词有“喜草堂经岁,重来杜老”语,知其绝非作于居带湖时期。又有“青山意气峥嵘,似为我归来妩媚生”及“被山灵却笑,白发归耕”语,均可证明为久别重到,并系再度宦游归来以后之作。则其作于帅闽罢归之后为无疑。稼轩前此既不时游憩其地,则期思附近必原有可供憩居之所;此次之卜筑,当是自行相度,选最可意处而修造耳。

《铅山县志》卷三十《轶事》:“辛稼轩卜地建居,形家以崩洪、芙蓉洲示曰:‘二地皆吉。但崩洪发甚速,不及芙蓉洲悠久耳。’辛取崩洪,形者曰:‘贪了崩洪,失却芙蓉,五百年后,只见芙蓉,不见崩洪。’后其言果验。”

按:此轶事是否实有,无可参证,姑附于此,聊备一说。

友人马会叔(大同)卒于本年冬季。

按:马会叔严州人,《续严州志》有传,引见词笺。志不载其生卒年。今查《陈止斋文集》卷十八“马大同特复元官致仕”制词有云:“霜台有请,因不可屈于恩;泉壤可怀,亦不容废以法。爰弃前咎,遂还故官。……肆予初政,洊有烦言;属

尔沉痾，姑从薄责。谅兼忘于宠辱，何遽隔于幽明。东首拖绅，曷慰九原之恨；西清持橐，尚歆再命之荣。”此制词编列于绍熙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后，十二月二十三日前，故知马氏必卒于本年冬季。

宁宗（扩）庆元元年乙卯（1195） 稼轩五十六岁，家居上饶。

二月，赵子直（汝愚）罢右丞相，继责宁远军节度副使，永州安置。

《宋史·宁宗本纪》：庆元元年，“二月戊寅，以右正言李沐言，罢赵汝愚为观文殿大学士知福州。庚辰，兵部尚书章颖以党赵汝愚罢。甲申，谢深甫等再劾汝愚，诏与宫观。”

《宋史纪事本末·韩侂胄专政》：“初，韩侂胄欲逐汝愚而难其名，谋于京镗，镗曰：‘彼宗姓也，诬以谋危社稷，则一网打尽矣。’侂胄然之，以秘书监李沐尝有怨于汝愚，引为右正言，使奏汝愚以同姓居相位，将不利于社稷，乞罢其政以安天位，杜塞奸源。是日，汝愚出浙江亭待罪，遂以观文殿大学士出知福州。甲申，谢深甫等论汝愚冒居相位，今既罢免，不当加以书殿隆名帅藩重寄，乞奉祠思咎，命提举洞霄宫。”

《宋史·赵汝愚传》：“赵汝愚，字子直，汉恭宪王元佐七世孙，居饶之余干县。……除特进、右丞相，汝愚辞不拜，曰：‘同姓之卿，不幸处君臣之变，敢言功乎。’乃命以特进为枢密使，汝愚又辞特进。孝宗将欑，汝愚议欑宫非永制，欲改卜山陵，与留正议不合，侂胄因而间之，出正判建康，命汝愚为光禄大夫右丞相，汝愚力辞至再三，不许。……侂胄欲逐汝愚而难其名，或教之曰：‘彼宗姓，诬以谋危社稷，则一网无遗。’侂胄然之，擢其党将作监李沐为正言。沐，彦颖之子也，尝求节度使于汝愚，不得，奏汝愚以同姓居相位，将不利于社稷，乞罢其政。汝愚出浙江亭待罪，遂罢右相，除观文殿学士知福州。台臣合词乞寝出守之命，遂以大学士提举洞霄宫。……

以中丞何澹疏，落大观文。监察御史胡纮，疏汝愚唱引伪徒，谋为不轨，乘龙授鼎，假梦为符。责宁远军节度副使，永州安置。”

《朱文公大全集续集》卷二《答蔡季通书》：“北方之传果尔。赵已罢去，盖新用李兼济作谏官，一章便行。未知谁代其任。此深可虑。”

友人刘平国（宰）校文上饶，徐斯远（文卿）领乡荐。

《漫塘集》卷六《回艾节干庆长》：“徐斯远尚友好学，安贫守道，不愧古人。顷岁校文上饶，惟以亲得此人为喜。所惠诗文三册，回思在上饶见斯远时，今整整四十年，而信上三君子皆已死矣。”

同书卷十九《送洪季扬（扬祖）教授横川序》：“绍熙庚戌，余与严陵洪叔谊兄弟同登进士第，庆元乙卯又与叔谊同校文上饶，事竟，复同途归。”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十五：“《萧秋诗集》一卷，玉山徐文卿斯远作。”

李祥、杨简、吕祖俭等以党赵汝愚被罢斥。

《宋史·宁宗纪》：“三月甲寅，国子祭酒李祥、博士杨简以党赵汝愚罢。

“夏四月丁巳，太府寺丞吕祖俭坐上疏留赵汝愚及论不当黜朱熹、彭龟年等，忤韩侂胄，送韶州安置，（五月戊子，改送吉州安置。）己未，以余端礼为右丞相、京镗知枢密院事、郑侨参知政事，谢深甫签书枢密院事。庚申，太学生杨宏中等六人以上书留赵汝愚、章颖、李祥、杨简，请黜李沐，诏宏中等各送五百里外编管。

“六月丁巳，右正言刘德秀请考核真伪以辨邪正。癸酉，以韩侂胄为保宁军节度使，提举万寿观。”

冬十月，以御史中丞何澹奏劾，落职。

《宋会要·职官》七三之六三：“庆元元年十月二十六日，前知汉州张缜罢祠禄，降授秘阁修撰知福州辛弃疾与落职。御史中丞何澹言缜累以受金见之白简，拔拭得郡，贪汙如故；弃疾酷虐裒敛，掩帑藏为私家之物，席卷福州，为之一室（空）。”

《宋史》本传：“庆元元年落职。”

期思新居之落成当在本年。

《稼轩词集·浣溪沙》题云："瓢泉偶作。"全词云："新葺茆檐次第成，青山恰对小窗横。去年曾共燕经营。　病怯杯盘甘止酒，老依香火苦翻经。夜来依旧管弦声。"

按：期思卜筑应在绍熙五年，已见前考，此词又有"去年曾共燕经营"句，必是营造时期凡亘数月，至本年燕子来后方次第落成，而此词则作于又一年后也。

庆元二年丙辰（1196）　稼轩五十七岁。

正月庚寅，以余端礼为左丞相，京镗为右丞相，郑侨知枢密院事，御使中丞何澹同知枢密院事。（《宋史·宁宗纪》）

同月壬午，赵子直（汝愚）卒，年五十七。

《宋史·赵汝愚传》："永州安置。……时汪义端行词，用汉诛刘屈氂、唐戮李林甫事，示欲杀之意；迪功郎赵师召亦上书乞斩汝愚。汝愚怡然就道，谓诸子曰：'观侂胄之意，必欲杀我，我死，汝曹尚可免也。'至衡州，病作，为守臣钱鍪所窘，暴薨。天下闻而冤之。时庆元二年正月壬午也。"

道光《余干县志·艺文志》刘光祖撰《宋丞相忠定赵公墓志铭》："庆元元年正月……用李沐为右正言，沐与侂胄合谋，首论公将危社稷，公罢相。……公名益高，小人益忌，谓不重贬公，人言不已。八月以御史中丞何澹疏，落大观文，十二月，又以监察御史胡纮疏，责授宁远军节度副使，永州安置。公怡然就道。旧病渴，医以为热也，投寒剂。舟行潇湘间，雪大作，爱而玩之，寒外内侵，抵衡阳寝疾，甫四日，正月，乘舟薨，年五十有七。"

《朱文公大全集别集》卷一《与刘德修书》："余干竟以柩还，卜以此十日葬矣，冤哉痛哉。闻有为之赋诗摹印揭之都市而匿其名者，不知亦传到蜀中否？得其子婿书云：'道间〔病〕渴甚，误服凉剂，遂不能食。又感风寒，遂至大故，临行亦甚了了。'然向更不死，今必已度岭矣。前日闻讣，因就其婿家哭之。闻要路已有切齿者，亦

且得行止分明也。”

三月王正之（正己）卒，年七十八。

《攻媿集》卷九十九《朝议大夫秘阁修撰致仕王公墓志铭》：“公旧字正之，至今以旧字行。……庆元二年三月二日属疾，却药不进，翌日终于正寝，享年七十有八。”

友人杨济翁（炎正）举进士及第，徐斯远（文卿）落第。

《诚斋集》卷一百十四《诗话》：“予族弟炎正字济翁，……年五十二乃登第，初仕宁远簿，甚为京丞相所知。”

《吉水县志·选举志》：“杨炎正，庆元二年丙辰邹应龙榜进士。”

《朱文公大全集》卷六十四《答巩仲至书》：“比日秋冷，恭维幕府燕闲，起居佳福。此间数日前一水非常，今幸无他。闻下流颇有所损，不知果如何。……近日得昌父、斯远书，附到书一角，今附往。中有大卷，意必是诗，累年不见斯远一字，欲发封观之，又不欲破戒，或看毕幸转以见示也。但斯远省闱不偶，家无内助，嗣续之计亦复茫然，急欲为谋婚之计而未有其处，不知亲旧间亦有可为物色处否。想二公书中亦须说及此事。渠来见嘱，此间无处可致力，只得并奉浼也。”

按：朱氏此书年月未详。审其语意，知必在巩仲至居闽帅幕中时。查巩仲至名丰，婺州义乌人，《叶水心文集》有仲至本人及其母杨夫人墓志铭，以二志与朱氏通仲至各书合看，知其入闽幕当在庆元初年，其去职在庆元四年叶翥帅闽之后，则此书所谓“斯远省闱不偶”者，必指庆元二年之礼部试而言，盖徐氏于元年中乡举，本年自须参与进士试也。

夏四月甲子，余端礼罢。壬申，以何澹参知政事，吏部尚书叶翥签书枢密院事。（《宋史·宁宗纪》）

五月七日，妻兄范南伯（如山）卒，年六十七。

《漫塘文集》卷三十四《故公安范大夫及夫人张氏行述》：“公讳如山，字南伯，邢台人。……女弟归稼轩先生辛公弃疾。辛与公皆中州之豪，相得甚。……以庆元二年五月七日卒，得年六十有七，官终忠训郎。”

徙居铅山县期思市瓜山之下。

《稼轩历仕始末》："卜居广信带湖，为煨烬所变〔焚〕，庆元丙辰，徙居铅山县期思市瓜山之下。"

按：辛启泰《稼轩年谱》庆元二年下，亦记"所居毁于火，徙居铅山县期思市瓜山之下"。

又按：带湖雪楼毁于火事，亦见《刘后村大全集》及袁桷《清容集》中。《清容集·跋朱文公与辛稼轩手书》有云："公所居号带湖，一夕而烬，时文公犹无恙。"《后村集·诗境集序》有云："故诗境方公少（按：少字原脱，详下文语意补）时，语出惊人。为诚斋、放翁所少和（按：少字疑衍，和字当是知字之误）。稼轩所居雪楼火，公唁之，有'何处卧元龙'之句。"而据此二文，仍不能考知雪楼之毁应在何时。四卷本丁集有"和范廓之五月雪楼小集韵"之《谒金门》一阕，廓之编甲集时既未收入，当是作于淳熙十五年甲集刊成之后，淳熙十六年廓之别稼轩之前者，由此可推定雪楼之被火必在淳熙十六年后。《后村集·方信孺行状》中又有云："公美姿容，性疏豁豪爽，幼及交辛稼轩、陈同父诸贤。"此与《诗境集序》所谓"少时语出惊人，……稼轩所居雪楼火，公唁之"等语正相合，亦可证明"何处卧元龙"之句，为方氏少年之作。今以方氏行状与方氏之父崧卿《行状》及《墓志铭》（见《叶水心集》及周必大《平园续稿》）合看，知方氏生于淳熙四年丁酉，十八岁丁父忧，服除授广东番禺县尉。其与稼轩相识始于何时，无可考按，其唁雪楼被火之诗则当作于尉番禺之前，即庆元二年内也。

秋七月戊戌，以韩侂胄为开府仪同三司、万寿观使。八月丙辰，以太常少卿胡纮请权住进拟伪学之党。（《宋史·宁宗纪》）

九月，以言者论列，罢宫观。

《宋会要·职官》七五之六六："庆元二年九月十九日，朝散大夫主管建宁府武夷山冲佑观辛弃疾罢宫观。以臣僚言弃疾赃汙恣横，唯嗜杀戮，累遭白简，恬不少悛。今俾奉祠，使他时得刺一州，持一节，帅一路，必肆故态，为国家军民之害。"

以纠结徒党罪名再罢斥朱熹及其门徒。

《宋史·宁宗纪》："十二月，监察御史沈继祖劾朱熹，诏落熹秘阁修撰，罢宫观。窜处士蔡元定于道州。"

《宋史纪事本末·道学崇黜》："时台谏皆韩侂胄所引，汹汹欲以熹为奇货，然无敢先发者。……有沈继祖者，为小官时尝采摭熹《语孟》之语以自售，至是，以追论程颐得为御史，纮以疏草授之继祖，谓可立致富贵。遂论熹剽窃张载程颐之绪馀，寓以吃菜事魔之妖术，簧鼓后进，张浮驾诞，私立品题，收召四方无行义之徒，以益其党伍，潜形匿迹，如鬼如魅。乞加少正卯之诛，以为欺君罔世、污行盗名者之戒。其徒蔡元定佐熹为妖，乞编管别州。诏熹落职罢祠，窜元定于道州。"

庆元三年丁巳（1197）　稼轩五十八岁。家居铅山。

春正月壬寅郑侨罢。癸卯，以谢深甫兼知枢密院事。（《宋史·宁宗纪》）

友人陈安行（居仁）卒，年六十九。

《攻媿集》卷八十九《华文阁直学士奉政大夫致仕陈公行状》："本贯兴化军莆田县，陈公居仁字安行，年六十有九，……庆元三年二月召赴行在，六月庚申抵家，甲寅疾势遽变，遂薨于正寝。"

十二月丁酉，以知绵州王沇请，诏省部籍伪学姓名。（《宋史·宁宗纪》）

庆元四年戊午（1198）　稼轩五十九岁。家居铅山。

五月己亥，加韩侂胄少傅赐玉带，己酉，诏禁伪学。（《宋史·宁宗纪》）

复集英殿修撰，主管建宁府武夷山冲佑观。

《稼轩词集·鹧鸪天》题云："戊午拜复职奉祠之命。"

《宋史》稼轩本传："庆元元年落职，四年复主管冲佑观。"

按：稼轩帅福建时所带职名为“集英殿修撰”，绍熙五年罢任，是年九月降充“秘阁修撰”，一年后又以何澹论列而镌落职名。《宋史》不载本年复职事，词题则仅云复职，而未指明为“秘阁修撰”抑为“集英殿修撰”，袁桷《跋朱子与稼轩手书》（引见下年），有“庆元四年公复殿撰”语，《会稽续志》亦谓稼轩于嘉泰三年以集英殿修撰知绍兴府，因知本年所复职名必即集英殿修撰也。

朱熹撰《稼轩谱序》：“戊午，公复起，来主冲佑观，益相亲切。”

按：此序不见朱氏集中。右引诸语见《稼轩集钞存》附录朱熹《答辛幼安启》之案语中，疑由《铅山辛氏族谱》辑录者。称《稼轩谱》似未当。又查宋代食祠禄者，例不须亲往其地供职，朱序云云，似亦不合。颇疑此序乃后来人所伪为也。

是年吴子似（绍古）为铅山尉，相与酬唱甚多。

《铅山县志》卷十一《名宦志》：“吴绍古，字子嗣，鄱阳人。庆元五年任铅山尉，多所建白。有史才，纂《永平志》，条分类举，先民故实搜罗殆尽。”

同书卷五《古迹志》：“读书亭，宋庆元三年县尉吴绍古立。”

赵蕃撰《刘之道祠记》：“鄱阳吴绍古子嗣来之明年，因诸生请，白于其长而复于学。涓良酌醴，告成如礼。庆元五年也。”

按：上引各文均见《铅山县志》，而于吴氏尉铅山之年份则各不相同。兹姑从赵氏之说而定其莅任在本年。

庆元五年己未（1199）　稼轩六十岁。家居铅山。

友人朱晦庵（熹）来书以克己复礼相勉。

袁桷《清容居士集》卷四十六《跋朱文公与辛稼轩手书》：“晦翁尝以‘卓荦奇才股肱王室’期辛公，此帖复以‘克己复礼’相勉，朋友琢磨之道备矣。尝闻先生盛年以恢复最为急议，晚岁则曰用兵当在数十年后。辛公开禧之际亦曰‘更须二十年’。阅历之深，老少议论自有不同焉者矣。公所居号带湖，一夕而烬，时文公犹无恙。庆

元四年公复殿撰，此书盖戊午岁以后所作，至六年则文公梦奠矣。今观此帖，益知前贤讲道，弥老不废，炳烛之功，良有以也夫。”

按：此书《朱文公文集》中失收。

友人傅岩叟（为栋）捐直发廪振乡里之饥，稼轩欲讽庙堂奏官之。

陈文蔚《克斋文集》卷十《傅讲书生祠堂记》：“铅山傅岩叟，……遇岁歉若霖潦邻里艰食，则捐金粟以赈之，易冻而温，变馁而充……岁己未，谷频年不熟，民间嗷嗷。州家以为忧，檄永丰丞林君汝皋至邑劝分。父老相率诣林自言，谓公不待劝分，先已捐直发廪；且能遍谕乡之诸豪，谓闭粜非所以恤灾。林以是深相归重。会先是，邑之多士亦以白令尹，父老之言益信。即以事闻之郡，郡闻之台。既核得其实，则转以申省。时稼轩辛公有时望，欲讽庙堂奏官之，岩叟以非其志辞，辛不能夺，议遂寝。”

是年七月钱表臣（之望）卒，年六十九。

《水心文集》卷十八《钱氏墓志铭》：“公姓钱氏，讳之望，字表臣，……以庆元五年七月十八日卒，年六十九。”

八月王道夫（自中）卒，年六十。

《魏鹤山大全集》卷七十六《王氏墓志铭》：“庆元五年八月癸未赍志以殁，……享年六十六。”

《宋史》王氏本传及《陈止斋集·王道夫圹志》均谓卒年六十，兹从之。

九月庚寅，加韩侂胄少师，封平原郡王。（《宋史·宁宗纪》）

庆元六年庚申（1200）　稼轩六十一岁。家居铅山。

春二月，友人杜叔高再来访。

稼轩有诗题云：“同杜叔高、祝彦集观天保庵瀑布，主人留饮两日，且约牡丹之饮。”题下注云：“庚申岁二月二十八日也。”

三月，友人朱晦庵（熹）卒。年七十一。稼轩为文往哭之。

《朱子年谱》：“庆元六年庚申，七十一岁，三月甲子先生卒。”

《宋史纪事本末·道学崇黜》："六年三月，朱熹卒。将葬，右正言施康年言：'四方伪徒聚于信上，欲送伪师之葬。会聚之间，非妄谈时人短长，则谬议时政得失。乞下守臣约束。'从之。"

《宋史》稼轩本传："熹殁，伪学禁方严，门生故旧至无送葬者，弃疾为文往哭之，曰：'所不朽者，垂万世名。孰谓公死，凛凛犹生。'"

冬十月丙戌，加韩侂胄太傅。（《宋史·宁宗纪》）

嘉泰元年辛酉（1201）　稼轩六十二岁。家居铅山。

嘉泰二年壬戌（1202）　稼轩六十三岁。家居铅山。

友人洪景卢（迈）卒，年八十。

钱大昕《洪文敏公年谱》："嘉泰二年壬戌，八十岁，以端明殿学士致仕，未几卒。"

赵民则（像之）卒，年七十五。

《诚斋集》卷一一九《朝请大夫将作少监赵公行状》："公讳像之，字民则，秦悼王之六世孙也。今居高安。……嘉泰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以疾终于正寝，享年七十有五。"

曹囦明（盅）卒，年六十八。

《攻媿集》卷一百六《朝请大夫曹君墓志铭》："君讳盅，字囦明，明之定海县人。……嘉泰二年九月朔以疾终于官舍，享年六十有八。"

党禁稍弛，政途久困之人间有起废进用者，稼轩亦其中之一人。

《宋史纪事本末·韩侂胄专政》："〔十二月甲申〕侂胄欲以势力蛊士大夫之心，薛叔似、辛弃疾、陈谦等皆起废显用。当时困于久斥者，往往损晚节以规荣进，政府枢密台谏侍从皆出侂胄之门，而苏师旦周筠又侂胄厮役亦得预闻国政，群小满朝，势焰薰灼。"

嘉泰三年癸亥（1203）　稼轩六十四岁。

夏，起知绍兴府兼浙东安抚使。（本传）

《会稽续志》卷二《安抚题名》："辛弃疾，以朝请大夫集英殿修撰知，嘉泰三年六月十一日到任。"

疏奏州县害农六事，愿诏内外台察劾。

《文献通考》卷五《田赋考》五："嘉泰三年知绍兴府辛弃疾奏州县害农之甚者六事：如输纳岁计有馀，又为折变，高估趣纳，其一也。往时有大吏，为郡四年，多取斗面米六十万斛及钱百馀万缗，别贮之仓库，以欺朝廷曰：'用此钱籴此米。'还盗其钱而去。愿明诏内外台察劾无赦。从之。"

创建秋风亭。

张镃《南湖集》卷十《汉宫春》词题云："稼轩帅浙东，作秋风亭成，以长短句寄余；欲和久之，偶霜晴，小楼登眺，因次来韵，代书奉酬。"

丘崈《文定公词·汉宫春》题云："和辛幼安《秋风亭》韵。癸亥中秋前二日。"全词云："闻说瓢泉，占烟霏空翠。中著精庐。旁连吹台燕榭，人境清殊。犹疑未足，称主人胸次恢疏。天自与，相攸佳处，除今禹会应无。　　选胜卧龙东畔，望蓬莱对起，岩壑屏如。秋风夜凉弄笛，明月邀予。三英笑粲，更吴天不隔莼鲈。新度曲，银钩照眼，争看阿素工书。"

《会稽续志》卷一："秋风亭在观风堂之侧，其废已久，嘉定十五年汪纲即旧址再建。纲自记于柱云：'秋风亭，辛稼轩曾赋词，脍炙人口，今废矣。余即旧基，面东为亭。'"

按：稼轩《汉宫春》词仅题云"秋风亭观雨"，并未道及其缔造该亭之经过。据张、丘二人和章，知选地建亭始于稼轩为无可疑。其时间当在稼轩莅浙东任未久之时。汪纲柱上题记只云稼轩有词而不云亭为稼轩创建，亦不知何故。

冬，奏请于绍兴府诸暨县增置县尉，省罢税官。

《宋会要·职官》四八之八三："嘉泰四年正月二十三日，诏绍兴府诸暨县添置县尉一员。以守臣辛弃疾奏：枫桥镇浙东一路冲要之地，乾道间尝升为义安县，至淳熙初复罢为镇，止有镇、税官各一员，无事力可以弹压，奸民无忌惮，乞增置县尉一员，以武举初

任人注授。故有是诏。”

同书《职官》四八之一四二：“嘉泰四年正月二十三日诏省罢绍兴府诸暨县枫桥镇税官，令镇官兼领。从守臣辛弃疾之请也。”

按：诏旨既于四年正月行下，则奏请必在本年冬季，因著其事于此。

是年，浙东“盐鬻为害”，稼轩“销弭”之力为多。

按：此事史文无考，惟卫泾《后乐集》卷一所载再起稼轩帅浙东之制命有云：“其以济南之名彦，载新浙左之旌麾。夫才固有其所长，政亦贵于相济。往者盐鬻为害，赖卿销弭居多，今闻怀绶以重来，必且望风而屏去。”所云“往者”，当指本年，以稼轩别无官两浙时也。

招刘改之（过）、赵明翁（汝鐩）至幕府。

岳珂《桯史》卷二《刘改之》条：“嘉泰癸亥岁，改之在中都，辛稼轩弃疾帅越，闻其名，遣介招之，适以事不及行，作书归辂者，因效辛体赋《沁园春》一词，并缄往，下笔便逼真。其词曰：‘斗酒彘肩，醉渡浙江，岂不快哉。被香山居士，约林和靖，与苏公等，驾勒吾回。坡谓西湖，正如西子，浓抹淡妆临照台。诸人者，都掉头不顾，只管传杯。　　白云天竺去来，图画里峥嵘楼观开。看纵横一涧，东西水绕，两山南北，高下云堆。逋曰不然，暗香疏影，只可孤山先探梅。蓬莱阁，访稼轩未晚，且此徘徊。’辛得之大喜，致馈数百千，竟邀之去。馆燕弥月，酬倡亹亹，皆似之，逾喜。垂别，赒之千缗，曰：‘以是为求田资。’改之归，竟荡于酒，不问也。”

附录一：郭霄凤《江湖纪闻》：“刘过字改之，吉州太和人也。性疏豪好施，辛稼轩客之。稼轩帅淮时，改之以母病告归，囊橐萧然。是夕，稼轩与改之微服纵登倡楼，适一都吏命乐饮酒，不知为稼轩也，命左右逐之。二公大笑而归，即以为有机密文书，唤某都吏，其夜不至。稼轩欲籍其产而流之，言者数十，皆不能解，遂以五千缗为改之母寿，请言于稼轩，稼轩曰：‘未也，令倍之。’都吏如数增作万缗。稼轩为买舟于岸，举万缗于舟中，戒曰：‘可即行，无如常日轻用也。’改之作《念奴娇》为别云：‘知音者少，算乾坤许大，著

身无处。……'"

按：上文凡有数误：稼轩一生未曾帅淮，其识拔改之，事在晚年帅浙东时。改之《念奴娇》词全文今尚具存《龙洲词》中，题云："回李侍郎大异。"与稼轩亦全不相涉也。

附录二：蒋子正《山房随笔》："辛稼轩帅浙东时，晦庵、南轩任仓宪使，刘改之欲见，辛不纳，二公为之地云：'某日公宴，至后筵便坐，君可来。门者不纳，但喧争之，必可入。'既而改之如所教，门外果喧哗，辛问故，门者以告，辛怒甚。二公因言：'改之豪杰也，善赋诗，可试纳之。'改之至，长揖，公问：'能诗乎？'曰：'能。'时方进羊腰肾羹，辛命赋之，改之对'寒甚，欲乞卮酒'。酒罢，乞韵。时饮酒手颤，馀沥流于怀，因以流字为韵，即吟云：'拔毫已付管城子，烂首曾封关内侯。死后不知身外物，也随尊酒伴风流。'辛大喜，命共尝此羹，终席而去，厚馈焉。"

按：右文纰谬更甚。他姑不论，稼轩帅浙东时，朱、张二人均已前卒，何得于其时更任仓使宪使耶。

《后村大全集》卷一五二《刑部赵郎中墓志铭》："公讳汝檖，字明翁。……父善坚。……擢嘉泰壬戌第，主东阳簿，辟崇陵桥道顿递官，易诸暨簿。帅稼轩辛公罗致幕下。辛性严峻，公独从容□□。"

会稽县丞朱圣与（权）供职勤敏，深为稼轩所敬赏。

《洺水集》卷十五《朱惠州行状》："本贯徽州休宁县千秋乡千秋里朱公，讳权，字圣与。……庆元五年以举主关升从事郎，调绍兴府会稽县丞。邑当东浙会府之下，三司委送纷沓，判决昼夜不倦。前后连帅如辛公弃疾、李公大性、李公浃皆敬赏之。"

为友人杜仲高（旃）开山田。

高翥《菊涧诗选喜杜仲高移居清河》诗题下自注云："稼轩为仲高开山田，仲高有《辛田记》。"

按：开山田事在何年本无可考，唯查杜仲高为金华人，开山田必在其所居近处，是则必在稼轩帅浙东时也。

欲为友人陆务观（游）筑舍，陆辞之，遂止。

《剑南诗稿》卷六一《草堂》："幸有湖边旧草堂，敢烦地主筑林

塘。”自注云：“辛幼安每欲为筑舍，予辞之，遂止。”

按：放翁晚年居于绍兴鉴湖之旁，知稼轩之欲为筑舍必在帅浙东时。

陈君举（傅良）卒，年六十七。

《攻媿集》卷九十五《宝谟阁待制赠通议大夫陈公神道碑》：“公讳傅良，字君举。……嘉泰三年十一月十有二日终于里第，享年六十有七。”

岁杪召赴行在。

《会稽续志》卷二《安抚题名》：“辛弃疾，……当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召赴行在。”

嘉泰四年甲子（1204）　稼轩六十五岁。

韩侂胄发动对金战争。

《宋史纪事本末·北伐更盟》：“嘉泰四年春正月，韩侂胄定议伐金。时金为北鄙鞑靼等部所扰，无岁不兴师讨伐，兵连祸结，士卒涂炭，府库空匮，国势日弱，群盗蜂起，民不堪命。有劝韩侂胄立盖世功名以自固者，侂胄然之，恢复之议遂起。聚财募卒，出封桩库黄金万两，以待赏功，命吴曦练兵西蜀。既而安丰守臣厉仲方言：‘淮北流民咸愿归附。’浙东安抚使辛弃疾入见，言：‘金国必亡，愿属大臣备兵，为仓卒应变之计。’侂胄大喜。会邓友龙使金还，言：‘金有赂驿使夜半求见者，具言金国困弱，王师若来，势如拉朽’侂胄闻之，用师之意益决矣。”

是月，召见，言盐法。并言金国必乱必亡、愿属元老大臣预为应变计。

《朝野杂记》乙集卷十八《丙寅淮汉蜀口用兵事目》：“〔嘉泰〕三年冬，知安丰军厉仲方言淮北流民有愿过淮者，帅臣以闻。会辛殿撰弃疾除绍兴府，过阙入见，言金国必乱必亡，愿付之元老大臣，务为仓猝可以应变之计。侂胄大喜，时四年正月也。”

按：稼轩由知绍兴府被召，《杂记》谓是时稼轩方除知绍兴

府，误。

《庆元党禁》："嘉泰四年甲子，春正月，辛弃疾入见，陈用兵之利，乞付之元老大臣。侂胄大喜，遂决意开边衅。"

《宋史·韩侂胄传》："安丰守厉仲方言淮北流民愿归附。会辛弃疾入见，言敌国必乱必亡，愿属元老大臣，预为应变计。郑挺、邓友龙等又附和其言。"

《宋史》稼轩本传："四年，宁宗召见，言盐法。"

《剑南诗稿》卷五十七《送辛幼安殿撰造朝》诗："稼轩落笔凌鲍谢，退避声名称学稼。十年高卧不出门，参透南宗牧牛话。功名固是券内事，且葺园庐了婚嫁。千篇昌谷诗满囊，万卷邺侯书插架。忽然起冠东诸侯。黄旗皂纛从天下。圣朝仄席意未快，尺一东来烦促驾。大材小用古所叹，管仲萧何实流亚。天山挂旆或少须，先把银河洗嵩华。中原麟凤争自奋，残虏犬羊何足吓。但令小试出绪余，青史英豪可雄跨。古来立事戒轻发，往往谗夫出乘罅。深仇积愤在逆胡，不用追思灞亭夜。"

按：陆诗编次本年《上巳》诗之后，《三月三十日闻杜宇》诗之前，则其召见之命或在正月，而其自绍兴启行造朝，则当在三月间矣。

加宝谟阁待制，提举佑神观，奉朝请。（本传）

差知镇江府，赐金带。（本传）

《嘉定镇江志》卷十五《宋太守》："辛弃疾，朝议大夫、宝谟阁待制，嘉泰四年三月到。"

刘宰《漫塘文集》卷十五《贺辛待制弃疾知镇江》："奉上密旨，守国要冲。三辅不见汉官仪，今百年矣；诸公第效楚囚泣，谁一洗之？敢因画戟之来，遂贺舆图之复。岂比儿童之拍手，漫夸师帅之得人。某官卷怀盖世之气，如圯下子房；剂量济时之策，若隆中诸葛。大儿仅数文举，上床自卧元龙。赫然勋名，付之谈笑。继雁鹜于三尺，俾愁恨叹息之俱无；隶貔虎于五符，使灾害祸乱之不作。田园归去，翰墨生涯，驰骋百家，搜罗万象。得其小者，风蝉碎锦襕；宏而肆之，金薤垂琳琅。落纸云烟，争光日月。上会稽，探禹穴，方

八命九命之增崇；坐宣室，思贾生，忽一节二节之促召。皇图天启，虏运日衰。壶浆以迎，久郁遗民之望；肉食者鄙，谁裨上圣之谋？星拱百僚，雷同一说。自介圭之入觐，借前箸以为筹：究财货之源流，指山川之险易。金马玉堂之学士，闻所未闻；灞上棘门之将军，立之斯立。眷惟京口，实控边头。虽地之瘠、民之贫，然酒可饮、兵可用。茧丝保障，岂惟增北固之雄；约轼错衡，旋即首东都之会。某年几四十，才仅下中，向须菽水之供，故五斗米是为；今罹风树之戚，虽万钟禄何加。未忘父教之忠，有喜国仇之雪。矧鷦巢之有托，岂燕贺之敢稽。未终素韡之期，莫叩黄堂之下。执舍人之役，虽阻见于曹参；勒燕然之铭，或尚须于班固。"

数年来，稼轩屡次遣谍至金，侦察其兵骑之数，屯戍之地，将帅之姓名，帑廪之位置等。并欲于沿边招募土丁以应敌。至镇江，先造红衲万领备用。

程珌《丙子轮对札子》（二）："甲子之夏，辛弃疾尝为臣言：'中国之兵，不战自溃者，盖自李显忠符离之役始。百年以来，父以诏子，子以授孙，虽尽戮之，不为衰止。唯当以禁旅列屯江上，以壮国威。至若渡淮迎敌，左右应援，则非沿边土丁断不可用。目今镇江所造红衲万领，且欲先招万人，正为是也。盖沿边之人，幼则走马臂弓，长则骑河为盗，其视虏人，素所狎易。若夫通、泰、真、扬、舒、蕲、濡须之人，则手便犁锄，胆惊钲鼓，与吴人一耳，其可例以为边丁哉。招之得其地矣，又当各分其屯，无杂官军。盖一与之杂，则日渐月染，尽成弃甲之人，不幸有警，则彼此相持，莫肯先进；一有微功，则彼此交夺，反戈自戕，岂暇向敌哉。虽然，既知屯之不可不分矣，又当知军势之不可不壮也：淮之东西分为二屯，每屯必得二万人乃能成军。淮东则于山阳，淮西则于安丰，择依山或阻水之地而为之屯，令其老幼悉归其中，使无反顾之虑，然后新其将帅，严其教阅，使势合而气震，固将有不战而自屈者。'又与臣言：'谍者师之耳目也，兵之胜负与夫国之安危悉系焉。而比年来有司以银数两、布数匹给之，而欲使之捐躯深入，刺取虏之动息，岂理也哉。'于是出方尺之锦以示臣，其上皆虏人兵骑之数，屯戍之地，

与夫将帅之姓名。且指其锦而言曰：'此已废四千缗矣。'又言：'弃疾之遣谍也，必钩之以旁证，使不得而欺。如已至幽燕矣，又令至中山，至济南。中山之为州也，或背水，或负山，官寺帑廪位置之方，左右之所归，当悉数之。其往济南也亦然。'又曰：'北方之地，皆弃疾少年所经行者，彼皆不得而欺也。'又指其锦而言曰：'虏之士马尚若是，其可易乎。'盖方是时朝廷有其意而未有其事也。明年乙丑，弃疾免归。又明年丙寅始出师，一出涂地不可收拾：百年教养之兵一日而溃，百年葺治之器一日而散，百年公私之盖藏一日而空，百年中原之人心一日而失。邓友龙败，朝廷以丘崈代之，臣从丘崈至于淮甸，目击横溃，为之推寻其由，无一而非弃疾预言于二年之先者。"

按：据嘉靖本《洺水集》，《丙子轮对札子》凡二篇，首篇为泛论治体文字，此为其第二篇。《四库》本《洺水集》仅载前篇，后篇则一字未录，不知为有意之删除抑为无意之漏脱。稼轩一生志切恢复，且以知兵见推于时，而现时则除《十论》、《九议》及数篇奏疏仅存外，其生平言论均已不可复见；兹篇虽出程氏之手，其中则尽为转述稼轩言语者，稼轩之兵家韬略，由此仅可考见，故备录其有关各语如上。

以五十镒馈金坛刘平国（宰）。

《漫塘文集》卷十五《谢辛待制》："孤生屏处，已载二千石之良；专介鼎来，忽拜五十镒之馈。周之则受，感不容言。伏念某未报劬劳，荐罹祸衅，顾何求于当世，惟苟活于残年。时扣城闉，愧未忘于舐犊；日趋幕府，幸已遂于登龙。载月遄归，望尘弗再。方惭疏慢，敢意记怜：欲于燕寝凝香之馀，进之樽酒论文之列。虽回船已远，莫陪瀛洲山上之游；然折俎宠颁，犹是北海坐中之客。自惟庸琐，何克堪承。兹盖伏遇某官，悯士之贫，行古之道。谓唐贤之镇蜀，颇加厚于少陵；而长公之帅杭，亦垂情于和靖。故兹厚意，误及微踪。不胜铭佩之私，敢贡管蠡之见：今岁之稔虽及七八，时雨之愆岂无二三；如闻里正不申被旱之图，县吏惮受诉灾之牒；倘陈词有逾于八月，则吁哀莫彻于二天。仰冀慈祥，亟垂矜悯，赐之揭

示，许以实闻，庶使穷阎尽被邦君之惠，是为小子不孤国士之知。”

拨丹徒县没官田百馀亩作学田。

《嘉定镇江志》附录：“丹徒县薛村田一顷一十四亩二角，原系羽流宋其姓者之田，后没于官。嘉泰甲子守臣辛待制弃疾拨归本学。”

读宋高宗《亲征诏草》，为跋其后。

《弋阳县志》卷十二《艺文志》，载陈康伯绍兴辛巳所拟《亲征诏草》，并附案语云：“按《贤达录》云：‘金亮渝盟，天子北伐，一时诏檄多出陈鲁公笔，读者痛愤，闻者流涕。’《鹤林玉露》载《辛巳亲征诏》，……云‘此洪容斋笔也’，《容斋三笔》自录其四六亦及之，而陈氏家集公之孙景思辈刻其原草，有陈以初叙，庆元时何澹、谢深甫，嘉泰时陈说、叶适、辛弃疾诸人跋。殆容斋呈稿，公亲点窜与?”其下引录稼轩《读亲征诏草跋》全文云：“使此诏出于绍兴之初，可以无事仇之大耻；使此诏行于隆兴之后，可以卒不世之大功。今此诏与此虏犹俱存也，悲夫。嘉泰四年三月门生弃疾拜手谨书。”

按：此跋语《宋史》本传及谢叠山《文章轨范》均加收录，唯无所署之年月，因依据《弋阳县志》备录于此。

冬十月朔，周子充（必大）卒，年七十九。

《攻媿集》卷九十三《忠文耆德之碑》：“嘉泰四年十月庚寅朔，故丞相少傅观文殿大学士益国周公年七十有九，薨于吉州之里第。”

是年袁起岩（说友）卒。

袁说友《东塘集》附录《家传》：“公讳说友，字起岩。建安人。生于绍兴庚申岁。年二十四，登隆兴进士丙科。……嘉泰甲子岁薨于德清寓第，享年六十有五。”

开禧元年乙丑（1205）　稼轩六十六岁。在镇江守任。

三月，坐缪举，降两官。

《宋会要·职官》七四之一八：“开禧元年三月二日，宝谟阁待制知镇江府辛弃疾降两官，以通直郎张谟不法，弃疾坐缪举之责也。”

《宋史》稼轩本传："坐缪举，降朝散大夫。"

刘改之（过）至京口访晤。

岳珂《桯史》卷二《刘改之》条："庐陵刘改之过以诗鸣江西，……开禧乙丑过京口，余为饷幕庾吏，因识焉。"

蒋子正《山房随笔》："稼轩守京口，时大雪，帅僚佐登多景楼，改之敝衣曳履而前，辛令赋雪，以难字为韵，即吟云：'功名有分平吴易，贫贱无交访戴难。'自此莫逆云。"

按：稼轩与改之缔交，不始于本年。且稼轩于本年夏即罢职，而岳珂则以赴南宫试，于去年岁杪谒告而去，本年暮春方得归任所，因知改之来访必在春夏之交，更不得有咏雪之事。蒋氏所记，盖难凭信。

魏庆之《诗人玉屑》卷十九引柳溪吕炎《近录龙洲道人》条云："刘过送王简卿归天台：'枚数人才难倒指，有如公者又东归。……'辛稼轩简云：'夜来见示《送王简卿》诗，伟甚。……'"

按：王居安字简卿，台州黄岩人，《宋史》有传。传载韩侂胄当权时，将以苏师旦为节度使，居安言其不可，因为御史论劾，罢司农寺丞，主管仙都观。又据《宋会要·职官》七三之三二，嘉泰二年闰十二月十一日载，司农寺丞王居安与祠禄，"以臣僚言居安考校私试，所取必占前等，同列莫敢与争"。是知王简卿之归台州与刘改之之赋诗相送均应为嘉泰三年春初事。另据稼轩回简中既有"夜来见示"句，则知改之之录示稼轩，必在其客居京口时也。

夏六月改知隆兴府，旋以言者论列，与宫观。

《嘉定镇江志》："辛弃疾……嘉泰四年三月到，开禧元年六月十九日改知隆兴府。七月初五日宫观。"

《宋会要·职官》七五之三七："开禧元年七月二日，新知隆兴府辛弃疾与宫观，理作自陈。以臣僚言弃疾好色贪财，淫刑聚敛。"

按：《宋史》稼轩本传于"坐缪举降朝散大夫"之下即连书"提举冲佑观"，据《镇江志》及《宋会要》文，知坐缪举降官为一事，因遭论而与宫观为另一事，不应合并为一也。

同月，宋廷下诏加强战备。

《宋史纪事本末·北伐更盟》："六月，诏内外诸军，密为行军之计。"

林克斋闻稼轩移镇隆兴之命，有函致贺。

刘子实《翰苑新书》续集卷三《安抚类》，林克斋《通待制辛帅启》："畴庸北固，易镇南昌。棠舍阴浓，不改江山之旧；松阶望峻，载观戟纛之新。先声鼎来，阖郡欲舞。顾趋承于末属，尤感发于私衷。盖谓自三光五岳之气分，叹英豪其有几；更四圣百年之治定，慨功业之良难。早聆季子之来归，众喜夷吾之复见。使表饵得行其策，则规恢岂俟于今。方期父老之椎牛，开关持劳；岂谓儿童之竹马，夹道候迎。抑九重深轸于此方，乃三锡重勤于老手。某官蓄雄刚之至德，负超卓之奇才，九卿高惟月之班，四国遍于蕃之绩。惟是胸中之湖海，飘然与造物者游；发为笔下之波澜，殆非食烟火人语。脱略轩裳之表，逍遥岩壑之姿。然而当世望其有为，吾君引以自近，旋由次对，荐畀辅藩。居中则可寝谋于淮南，捍外则尚何忧于江左。维咽喉之内地，实襟带于上流。眷顾周行，见大夫无可使者；仪图宿望，一敌国岂不隐然。不妨玉节之重临，伫听金瓯之有命。某低回一第，连蹇半生，素亡愈人，矧未更事，猥玷公朝之荐口，重惭计幕之素餐。会逢十乘之启行，欣托二大之覆露。岂若秦之视越瘠，曾不动心；倘如晋之用楚材，或堪为役。"

按：林克斋名籍不详，据启中语意，当为豫章人。起句谓由北固易镇南昌，知其为本年写致稼轩者。稼轩于六月十九日奉移镇之命，未之任而为言者论罢，则林克斋此启当写于六七月之交也。

宋备战，金亦有所对应。

《宋史纪事本末·北伐更盟》："〔八月〕丁亥，命湖北安抚司增招神劲军。乙巳，以郭倪为镇江都统，兼知扬州。"

又："九月丁未，韩侂胄欲审敌虚实，遣陈景俊使金贺正旦。景俊还，金主璟谕之曰：'大定初，世宗许宋世为侄国，朕遵守至今。岂意尔国屡犯我边，以此遣大臣宣抚河南。及得尔国公移，朕即罢

司，而尔国侵扰益甚。朕惟和好岁久，委曲含容，恐侄宋皇帝或未详知。卿归国，当具言之！’景俊还，以告，陈自强戒勿言，由是用兵益决。”

秋，归铅山。

《稼轩词集·玉楼春》题云：“乙丑京口奉祠归，将至仙人矶。”有句云：“直须抖擞尽尘埃，却趁新凉秋水去。”又《瑞鹧鸪》题云：“乙丑奉祠归，舟次余干赋。”有句云：“郑贾正应求死鼠，叶公岂是好真龙。”盖隐寓韩侂胄之倡议对金用兵，乃专为自身之声名权位计，非真有意恢复，故对稼轩旋用旋罢也。

开禧二年丙寅（1206）　稼轩六十七岁。

差知绍兴府、两浙东路安抚使，辞免。

卫泾《后乐集》卷一《降授朝散大夫充宝谟阁待制提举建宁府武夷山冲佑观赐紫金鱼袋辛弃疾依前官特授知绍兴军府兼管内劝农使充两浙东路安抚使马步军都总管赐如故制》：“帅师承流，本以宽大奉行为首；会稽并海，思得文武牧御之才。属此畴咨，得于已试。惟素望夙烦于镇压，则赤子必善于抚摩。其即祠廷，往分阃制。某官谋猷经远，智略无前，方燕昭碣石之筑宫，何愧海滨之至；驾华山騄耳以行远，讵忘烈祖之知。久矣践扬，蔚有风采。爰擢登于禁从，将旋畀以事功。其才任重有馀，盖一旦缓急之可赖；为吏太刚则折，此三期贤佞之未齐。朕惟甸四方而用俊民，岂以一眚而掩大德。其以济南之名彦，载新浙左之旌麾。夫才固有其所长，政亦贵于相济。往者盐鬻为害，赖卿销弭居多，今闻怀绥以重来，必且望风而屏去。惟宽严之不倚，庶操纵之适宜。噫，黄霸治如其前，终归长者；粤人轻而好勇，务在安之。可。”

《漫塘文集》卷十四，《上安抚辛待制》：“恭审只奉尧言，载临禹会，五侯九伯，即专铁钺之征；万壑千岩，重仰诗书之帅。神人胥豫，宗社有休。恭维某官命世大才，济时远略，挺特中流之砥柱，清明寒露之玉壶。十载倦游，饱看带湖之风月；一麾出镇，迥临越

峤之烟霞。上方为克复神州之图，公雅有誓清中原之志。乾旋坤转，虎啸风生。俟对西清，入陪闲燕；承流北府，出分顾忧。肆烦十乘之启行，尽董六师而于迈。然念京口之兵可用，徒侈流传；太仓之粟相因，未多红腐。必考杜牧自治之策，庶收宣王外攘之功。众窃迟之，我则异是。上还印绶，归卧林园，既乖曲突之谋，屡见俗庖之折。旋悔雁门之失计，轻用王恢；欲使淮南之寝谋，莫如汲黯。起家有诏，贺厦无涯。竹马欢迎，误喜细侯之至；木牛馈运，正须丞相之来。某佹别风姿，骤更岁律。曩窃棠阴之覆，今欣芝检之颁。一天独有二天，敢恃门墙之旧；今日以至后日，所祈山薮之容。诵咏罙深，敷陈罔既。”

按：稼轩此次奉诏知绍兴府之年月无可考。查稼轩于开禧元年六月离镇江守任，刘氏《贺启》中既有“佹别风姿，骤更岁律”语，则至早当在二年春。《续资治通鉴》叙其事于元年十一月内，误。

在宋金交兵过程中，宋兵立呈溃势。

《宋史纪事本末·北伐更盟》：“〔夏四月庚午〕金闻皇甫斌分兵规取唐、邓，复命仆散揆领行省于汴，河南皆听节制，尽征诸道精兵，分守要害。命彰德守臣护韩琦坟，凡宋宗族所居，有司提控之。

“镇江都统制陈孝庆复泗州，江州统制许进复新息县，光州忠义人孙成复褒信县。

“五月辛巳，陈孝先复虹县。

“丁亥，韩侂胄闻已得泗州及新息、褒信、颍上、虹县，乃命直学士院李壁草诏，下伐金诏。略曰：‘天道好还，中国有必伸之理；人心效顺，匹夫无不报之仇。蠢兹丑虏，犹托要盟，朘生灵之资，奉溪壑之欲，此非出于得已，彼乃谓之当然。军入塞而公肆创残，使来庭而敢为桀骜，洎行李之继遣，复嫚词之见加。含垢纳污，在人情而已极；声罪致讨，属胡运之将倾。兵出有名，师直为壮。言乎远，言乎近，孰无忠义之心？为人子，为人臣，当念祖宗之愤！’

“甲午，郭倪遣郭倬、李汝翼会兵攻宿州，败。还至蕲，金人追而围之，倬执马军司统制田俊迈以与金人，乃得免。时建康都统李

爽攻寿州，亦败。

“皇甫斌败绩于唐州。时江州都统王大节攻蔡州，亦不克而溃。

“六月甲寅，邓友龙罢，以丘崈为两淮宣抚使。韩侂胄以师出无功，罢友龙而以崈代之，驻扬州。崈至镇，部署诸将，悉以三衙江上分守江、淮要害。侂胄遣人来议招收溃卒，且求自解之计。崈谓宜明苏师旦、周筠等偾师之奸，正李汝翼、郭倬等丧师之罪。崈欲全淮东兵力，为两淮声援，奏：‘泗州孤立，淮北所屯精兵几二万，万一金人南出清河口，及犯天长等城，则首尾中断，堕敌计矣。莫若弃之，还军盱眙。’从之。于是王大节、李汝翼、皇甫斌、李爽等皆坐贬，斩郭倬于镇江。

“秋七月，韩侂胄既丧师，始觉为苏师旦所误。召李壁饮，酒酣，语及师旦始谋事。壁微摘其过以觇之，因极言：‘师旦怙势招权，使明公负谤，非窜谪此人，不足以谢天下。’侂胄然之，翌日罢师旦，籍其家。寻除名，韶州安置。

“十月丙子，金仆散揆分兵为九道南下：揆兵三万，出颍、寿；完颜匡兵二万五千，出唐、邓；纥石烈子仁兵三万，出涡口；纥石烈胡沙虎兵二万，出清河口；完颜充兵一万，出陈仓；蒲察贞兵一万，出成纪；完颜纲兵一万，出临潭；石抹温兵五千，出盐川；完颜璘兵五千，出来远。

“胡沙虎自清河口渡淮，遂围楚州。

“十一月甲申，以丘崈佥书枢密院事，督视江、淮军马。金人攻淮南日急，诏郭杲将兵驻真州以援之，又以崈督视江、淮军马。或劝崈弃庐、和州，为守江计。崈曰：‘弃淮则与敌共长江之险，吾当与淮南俱存亡。’乃益增兵防守。

“金完颜匡陷光化、枣阳、江陵，副都统魏友谅突围奔襄阳。招抚使赵淳焚樊城，金人遂破信阳、襄阳、随州，进围德安府。

“金仆散揆引兵至淮，遣人密测淮水，惟八叠滩可涉，即遣奥屯骧扬兵下蔡，声言欲渡。守将何汝励、姚公佐以为诚然，悉众屯花靥以备之。揆乃遣赛不等潜师渡八叠，驻于南岸。官军不虞其至，遂皆溃走，自相蹂践，死者不可胜计。揆遂夺颍口，下安丰军及霍丘

县。进围和州，屯于瓦梁河，以控真、扬诸州之冲，乃整军列骑，张旗帜于沿江上下。江表大震。

“十二月，金纥石烈子仁陷滁州，遂入真州。州之士民奔逃渡江者十馀万，知镇江府宇文绍节亟具舟以济，又廪食之。自是淮西县镇皆没于金。

“时金仆散揆欲通和罢兵，有韩元靓者，自谓琦五世孙，揆遣之渡淮，丘崈获之，诘所以来之故，元靓言：‘两国交兵，北朝皆谓韩太师意。今相州坟墓、宗族皆不可保，故来依太师耳。’崈使毕其说，始露讲解之意。崈密使人护送北归，俾扣其实。元靓既回，崈得金行省文字，以闻于朝。韩侂胄方以出师屡败，悔其前谋，输家财二十万以助军，而谕崈募人持书币赴敌营议和。崈乃遣陈壁充小使，持书于揆，愿讲和息兵。揆曰：‘称臣、割地、献首祸之臣，乃可。’崈复遣王文往，言：‘用兵乃苏师旦、邓友龙、皇甫斌所为，非朝廷意。’且言：‘今三人皆已贬黜。’揆曰：‘侂胄若无用兵意，师旦等岂可擅专！’文还，崈复遣使相继以往，因许还其淮北流移人及今年岁币。揆始许之，自和州退屯下蔡，独濠州尚使一统军守之。”

进宝文阁待制。

又进龙图阁待制，知江陵府。令赴行在奏事。

按：以上均见《宋史》稼轩本传，唯均未著明其年月。据《魏鹤山大全集·吴猎行状》及《宋史·宁宗本纪》，知吴猎于开禧元年十二月知江陵，至开禧二年十二月改为湖北京西宣抚使。至开禧三年夏四月吴曦被诛后方改充四川宣谕使。稼轩知江陵之命或即在二年十二月吴猎改湖北京西宣抚使时。但在就任前而召赴行在奏事，奏事后即有试兵部侍郎之诏命，则稼轩实未往就职也。

是年友人刘改之（过）卒，年五十三。

岳珂《桯史》卷二《刘改之》条：“庐陵刘改之（过）以诗鸣江西，厄于韦布，放浪荆楚，客食诸侯间。开禧乙丑过京口，余为饷幕庾吏，因识焉。……余时与之饮西园。……既而别去，如崑山，大姓董氏者爱之，女焉。余未及瓜，而闻其讣。

罗振常《订补怀贤录》载元殷奎《复刘改之先生墓事状》："崑山慧聚寺东斋之冈，实故宋刘先生之墓在焉。先生讳过字改之，庐陵人也。……始，故人潘友文尹崑山，先生来客其所，遂娶妇而家焉。既卒，而友文为真州，以私钱三十万属其友具凡葬事，值其友死，不克葬。后七年，县主簿赵希㭿乃为买山，卒葬之。"

王鏊《姑苏志》卷三十四《冢墓志》："刘过墓在崑山县马鞍山。嘉定五年令潘友文、簿赵希㭿葬之。陈极志，吕大中表。"

《怀贤录》载明陈谔《题刘龙洲易莲峰二公墓》："改之、太初墓，相望玉峰南。同是庐陵士，皆年五十三。"

《怀贤录》罗振常案语云："龙洲事迹，诸书所载略备，惟生卒年与存年无及之者。考《万历崑山志》称祠建于宋嘉定五年，即龙洲葬年也。殷奎《复墓事状》则谓没后七年始葬，以是推之，其卒当在开禧二年。又读陈谔《题墓》诗，知龙洲卒年五十三。由开禧二年上溯五十三年，则龙洲实生于绍兴二十四年甲戌也。"

彭子寿（龟年）卒，年六十五。

《攻媿集》卷九十六《宝谟阁待制致仕特赠龙图阁学士忠肃彭公神道碑》："公字子寿，世为临江军清江县人。……开禧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终于家，享年六十有五。"

开禧三年丁卯（1207）　稼轩六十八岁。

宋金均有罢兵议和动向。

《宋史纪事本末·北伐更盟》："春正月丁丑，丘崈罢，命张岩督视江、淮军马。时金已有和意，崈上疏乞移书金帅，以成和议；且言金人既指韩侂胄为首谋，若移书，宜暂免系衔。侂胄大怒，罢崈。

"二月，以知建康府叶适兼江淮制置使。适上言：'三国孙氏，尝以江北守江，自南唐以来始失之。乞兼节制江北诸州。'诏从之。时羽檄旁午，而适治事如平时，军需皆从官给，民以不扰，其防守皆尽法度。"

试兵部侍郎，两次上章辞免，方遂所请。

《后乐集》卷三《辛弃疾辞免除兵部侍郎不允诏》："敕具悉，朕念国事之方殷，慨人才之难得，外而镇临方面，欲藉于威望；内而论思禁列，将赖于讦谟。熟计重轻之所关，莫若挽留而自近。卿精忠自许，白首不衰，扬历累朝，亶为旧德。周旋剧任，居有茂庸。建大纛以于蕃，趣介圭而入觐。虽戎阃正资于谋帅，而武部尤急于需贤。勉图厌难之勋，宜略好谦之牍，所辞宜不允。"

按：《宋史》稼轩本传谓"试兵部侍郎，辞免"。据此诏，知必系再辞而后得请也。

黄勉斋（榦）致书稼轩，对时事出处多所论列。

《勉斋集》卷四《与辛稼轩侍郎书》："榦拜违几舄，十有馀年，祸患馀生，不复有人世之念，以是愚贱之迹久自绝于门下。今者不自意乃得俯伏道左，以慰拳拳慕恋之私。唯是有怀未吐，而舟驭启行，深夜不敢造谒，坐局不敢离远，终夕展转，如有所失。恭维明公以果毅之资，刚大之气，真一世之雄也。而抑遏摧伏，不使得以尽其才；一旦有警，拔起于山谷之间，而委之以方面之寄，明公不以久闲为念，不以家事为怀，单车就道，风采凛然，已足以折冲于千里之外。虽然，今之所以用明公与其所以为明公用者，亦尝深思之乎？古之立大功于外者，内不可以无所主，非张仲则吉甫不能成其功，非魏相则充国无以行其计。今之所以主明公者何如哉：黑白杂揉，贤不肖混淆，佞谀满前，横恩四出，国且自伐，何以伐人？此仆所以深虑夫用明公者尤不可以不审夫自治之策也。国家以仁厚揉驯天下士大夫之气，士大夫之论素以宽大长者为风俗，江左人物素号怯懦，秦氏和议又从而销靡之，士大夫至是奄奄然不复有生气矣：语文章者多虚浮，谈道德者多拘滞，求一人焉足以持一道之印，寄百里之命，已不复可得，况敢望其相与冒霜露、犯锋镝、以立不世之大功乎？此仆所以又虑夫为明公用者无其人也。内之所以用我与外之所以为我用者皆有未满吾意者焉。"（此书各本均止于此，玩其语意似未完）。

按：黄氏此书当写于稼轩已除兵部侍郎而辞免未获之时，故以侍郎见称。

与在京宫观。

《宋会要·刑法》六之四四："开禧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吏部尚书兼给事中陆峻，兵部尚书宇文绍节。……龙图阁待制在京宫观辛弃疾……状奏：逆曦就戮，族属悉当连坐，恭奉圣旨，令臣等集议合得刑名闻奏。"

按：据此文知稼轩于本年春间始终在临安，当是辞免兵侍之后，即予在京宫观，因而一时未得离去。宋制，食祠禄者例不须亲往供职，惟在京宫观则不许外居耳。

三月末，叙复朝请大夫。

蔡幼学《育德堂外制集》卷一《辛弃疾叙朝请大夫制》："推贤达能，士之素志；失举连坐，国之旧章，法虽必行，情或可亮。具官某夙怀气概，自许功名，被器使于累朝，历蕃宣于数路，更事既久，阅人亦多。胡决择之未精，以荐扬而自累。爰因霈宥，浸叙前官。观过知人，朕岂追尤于既往；惟善举类，卿其益谨于将来。"

按：宋代官阶，朝议大夫之下为朝请大夫，朝请大夫之下为朝散大夫。稼轩以所荐张谟不法，于开禧元年三月"坐谬举降两官"，即由朝议大夫降为朝散大夫。两年以来，虽一再进职，而官阶迄未复旧，及今方因"霈宥"而叙复朝请大夫。此所谓"霈宥"，不知究缘何事。查蔡集此制列置于"吴总落宝文阁直学士"、"程松澧州安置"两制词之间，《宋会要·刑法》六之二四系前一诏于三月二十七日丙寅，《宋史·宁宗本纪》亦系后一诏于三月丙寅，然则稼轩之叙复朝请大夫亦必与此两事在同一日内也。

继又叙复朝议大夫。

同书同卷《辛弃疾叙朝议大夫制》："侍从之臣，朕所望以汲引人物，共济事功；然人之难知或至于失举，而其心可察也。具官某材高一世，名在累朝，方乍去于论思，固尚深于简注。乃以微累，未复前阶；甄涤之常，朕亦何吝。尔其勉思报国，益务进贤。毋惩创于一人，而自沮其推毂之志，斯朕之所以望尔者，尚念之哉。"

按：《蔡集》此制列置于"项安世落直龙图阁"制词之前。

今查《宋会要·职官》七四之二五，系项氏落直龙图阁事于七月二十二日，然则稼轩之叙复朝议大夫至晚亦当在同一月日也。

夏四月，以方信孺为国信所参议官如金军。

《宋史纪事本末·北伐更盟》："夏四月，以方信孺为国信所参议官，如金军。时韩侂胄募可以报使金帅府者，近臣荐信孺可使，自萧山丞召赴都，命以使事。信孺曰：'开衅自我，金人设问首谋，当以何辞答之？'侂胄矍然。信孺遂持张岩书以行。"

归铅山。八月得疾。

《稼轩词集》有《洞仙歌》一阕，题云："丁卯八月病中作。"结句云："羡安乐窝中泰和汤，更剧饮无过，半醺而已。"

按：据此词，知当时必是卧病家中，故有"安乐窝"之句，唯归在何时则不可考见耳。

进枢密都承旨，令疾速赴行在奏事。未受命，并上章陈乞致仕。九月初十日卒。特赠四官。

《两朝纲目备要》卷十："〔九月〕己卯召辛弃疾。——侂胄复有用兵意，遂除弃疾枢密院都承旨，疾速赴行在奏事。会弃疾病死乃已。"

《育德堂外制集》卷三《辛弃疾待制致仕制》："下赐环之诏，正切须材；慕垂车之荣，遽闻谢事。勉从忱悃，载锡宠章。具官某蕴识疏明，临机果毅，功名自许，早已负于奇材；险阻备尝，晚益坚于壮志。事我烈祖，逮于冲人，畴其外庸，登之法从。顾归休之未久，曾眷注之不忘。念熟赞于边筹，俾入承于密旨。胡然抱病，亟此乞身。即次对之旧班，疏文阶之新渥，以崇体貌，以贲丘园。无竞维人，方缅怀于故老；勿药有喜，尚永介于寿祺。"

《宋史》稼轩本传："进枢密都承旨，未受命而卒。赐对衣金带，守龙图阁待制致仕，特赠四官。"

辛启泰编《稼轩年谱》："家居，进枢密都承旨，未受命卒，盖丁卯九月初十日也。"

乾隆《铅山县志》卷七《仕业门》稼轩小传有云："历官兵部侍郎，枢密都承旨，卒。家无馀财，仅遗诗词、奏议、杂著书集。"

康熙《济南府志》卷三十五《人物志》稼轩小传有云："进枢密都承旨，临卒大呼杀贼数声而止。"

按：《济南府志》云云，未知所本。既不能确证其事之有无，姑存其说于此。

葬铅山县南十五里阳原山中。

王恽《秋涧大全集》卷三十一《过稼轩先生墓》诗题下注云："在铅山州南十五里阳原山中。二十七年自福唐作。"

按：辛启泰编《稼轩年谱》及元陆友仁《砚北杂志》所著葬地均与王恽之说相同。

《铅山县志》卷三十"茔墓"："辛忠敏弃疾墓，在七都虎头门。宋绍定间赠光禄大夫，敕葬于此。旧有金字碑立驿路旁，曰稼轩先生神道。"

交游中哀诗祭文等现唯存陆（务观）、项（平甫）二人之作，馀已无可考矣。

陆游《剑南诗稿》卷八十《寄赵昌甫》诗："君看幼安气如虎，一病遽已归荒墟。"

项安世《平安悔稿》册二《答杜仲高来书哭兄伯高及辛待制且言杜氏至仲高始预荐榜》诗："康庐之麓蠡之皋，太息书生杜仲高。待制功名千古杰，贤良文字万夫豪。泪痕频向西风滴，场屋新随举子曹。且为门阑辟青紫，辆亲威父一生劳。"

刘克庄《后村诗话续集》卷四："项平庵《祭辛幼安》：'人之生也能致天下之憎，则其死也必享天下之名。岂天之所生必死而后美，盖人之所憎必死而后正，呜呼哀哉。死者人之所恶，公乃以此而为荣；予者公之所爱，必当与我而皆行。局旦暮而相从，固予心之所爱；尚眠食以偷生，恨公行之不待！'自昔哀词未有悲于此者。"

嘉定元年戊辰（1208）　稼轩卒后一年。

摄给事中倪思劾稼轩迎合开边，请追削爵秩，夺从官恤典。

《鹤山先生大全集》卷八十八《显谟阁学士特赠光禄大夫倪公墓

志铭》:"公讳思,字正甫,湖州归安县人。……擢乾道二年进士第,授遂安军节度掌书记,丁少师忧,再调筠州军事判官,明谨据正,不为苟从。辩庐陵冤狱,为刑狱使者辛弃疾所知。自后旁郡疑狱,率从公决。……嘉定元年兼修国史实录院修撰,同知贡举。三月,给事中许奕使虏,公暂摄其事。内侍李枢、符澄、李益、徐考叔久窜得归,公执不行。盖是时斥宦寺之党韩者,甘曷再图知省而惧不获,使其子宗茂首以四珰尝外庭,闻公之风而寝。公又言辛弃疾迎合开边,请追削爵秩,夺从官恤典。陈自强罪侔侂胄,不可异罚,乞用丁谓、王黼故事,远窜,簿录其家。"

按:倪思弹章今失传。辛启泰编《稼轩年谱》开禧二年下有云:"先生因韩侂胄将用兵,值其生日作词寿之云:'如今塞北,传得真消息:赤地人间无一粒,更五单于争立。熊罴百万堂堂,维师尚父鹰扬。看取黄金假钺,归来异姓真王。'假钺、真王皆曹操司马昭秉政时事。先生卒后为倪正甫所论,尽夺遗恩,即指此词。"未知其所本为何。但查倪氏于韩侂胄当权时,依违于附韩、反韩者之间,模棱两可。《庆元党禁》载其知贡举时与刘德秀等逢迎韩意,奏论文弊,上言"伪学之魁以匹夫窃人主之柄,鼓动天下,故文风未能丕变,乞将语录之类,并行除毁"。是科取士,稍涉义理,悉见黜落。及侂胄殂灭,乃复反颜相击,曾对彼深加赏识畀倚如稼轩者,亦复遭其捃摭,则无论于弹章中藉口何者,其事均无足深论。在倪氏论列之后,是否果从其请,《墓志》中未曾言及,但据下列辨谤一事测之,盖已悉如所请矣。

是年丘宗卿(崈)卒,年七十四。

徐自明《宋宰辅编年录》:"嘉定元年七月癸丑,丘崈同知枢密院事。……疾革,再上章纳禄,八月四日薨,年七十四。"

嘉定□年

稼轩第五子穰为文辨谤。

李刘《梅亭四六标准》卷三十八《代回辛宣教穰辨谤》："惠以朋笺，申之俪语。辨先正之谤，劲气凛然；叙通家之情，高怀厚甚。恭维某官象贤济美，燕誉蜚英，李师中之读书，不难擢第；王文正之有子，犹未沾恩。是非以久而明，公侯必复其始。一生一死，讵敢为翟公之交；三沐三薰，所望听韩子之说。某缅怀契阔，倍有蠹伤。吾言之听者谁欤，法当小待；子归而求有馀也，愿益自强。"

按：《辨谤文》作于何年，所辨之谤何所指，俱无可考，颇疑其即针对倪思之弹章而发。《四六标准》中多代何异酬答之文，此文虽未注明代谁人作，唯据"叙通家之情"及"一生一死，讵敢为翟公之交"等语，知必为稼轩在世时友人。何异年八十一方卒，为稼轩朋辈中享寿最高者，嘉定五年壬申尚为《容斋随笔》作序文，同年四月中浣又作《梅隐堂记》（见《永乐大典》卷七二三九堂字韶十七叶引），知其卒至早当在嘉定五年之后。因疑梅亭此文亦代何氏作者。兹姑附次倪氏劾案之后以俟详考。

理宗（昀）绍定三年庚寅（1230）　稼轩卒后二十三年。

铅山县宰章谦亨建西湖群贤堂，祀铅山乡贤十六人，稼轩亦其中之一人。

陈文蔚《克斋集》卷十《铅山西湖群贤堂记》："苕溪章侯来宰铅山，……于西湖之傍，买屋一区，取是邑前后名贤之所经历，邦人之有行义，寓客之为时望者，不以爵秩穷卑，姓名显晦，凡有善可书，莫不传之以著其始末，赞之以扬其德美，祠之以表其敬共。大者则取其讲学之功，道统之继，辨异端似是之非，发前圣未明之蕴，扶人极，立世教，有功于万世者；其次则志气之激昂，风烈之峻拔，忠君孝父，舍生取义，有如秋霜烈日，足以激贪而起懦；其下则居官可纪，处乡以义，厉金石不移之操，剖藩篱尔汝之私；以至履行之修饰，文章之典雅，足以传世而行远者，莫不取之。凡一十有六人。堂以'群贤'扁之，仿钱塘湖上之意。……侯名谦亨，字牧叔。其先政贰卿尝历言路，议论风采有足尚者，宜侯克世其家云。绍定

庚寅二月既望，颍川陈文蔚记。”

徐元杰《楳埜集》卷十一《稼轩辛公赞》：“公名弃疾，字幼安，其先济南人，徙于邑之期思。靖康之难，祖朝请公累族众不克南渡，常诲先生无忘国仇。绍兴末，虏渝盟，乃与郡豪耿京纠合义兵二十五万以图恢复。洎高宗劳师建康，亟入条奏大计，上伟其忠，骤用之。会逆寇攻剽江右，先生毅然请行，衣绣节制军马，期以一月荡平，果如其言。晚登禁从。所居有瓢泉、秋水。《谏藁》、《词集》行于世。”赞曰：‘摩空节气，贯日忠诚，绅绶动色，草木知名。《阳春白雪》，世所共珍，秋水、瓢泉，清哉斯人。”

按：上《传赞》一首，《稼轩集钞存》收录于杂录文中，云辑自《播芳大全文粹》。今查《播芳大全文粹》并无此文。《文粹》为魏齐贤、叶棻二人所编，书前有南徐许开序文，作年为绍熙庚戌，书中所收虽亦间有绍熙以后之作，可为绍熙中尚未成书之证，然嘉泰、开禧间之作品则概未见收，更绝无绍定而后之作。《钞存》所注出处自必有误。又，此《传赞》今见《四库》本《楳埜集》卷十一，同卷尚有《赵嘉遯传赞》一首。《钞存》及同治《铅山县志》均谓为铅山县令章谦亨作。今查乾隆《铅山县志》卷十一《艺文志》附存明费寀作《铅山县志后序》云：“予兄鹅湖先生初及第，读中秘书，考求四方故事，间得乡邑遗文，如《群贤堂赞》出楳埜徐先生手作，所以记诸贤行实者甚详，因录以示吾子弟。寀窃叹焉：夫楳埜乡人也，群贤堂乡制也，记于乡者弗能存而顾存之于秘籍，则夫秘籍弗及者于所遗亦已多矣。”又同书卷七《寓贤志》云：“陈文蔚，字才卿，上饶人。……门人徐元杰，字伯仁，号楳埜，上饶人，亦追随鹅湖讲学数年。章公立群贤堂，请文蔚作记，元杰为赞。”此均可证知《传赞》确出楳埜之手，谓出章氏者亦误也。

绍定六年癸巳（1233）　稼轩卒后二十六年。

赠光禄大夫。

《宋史》本传："绍定六年赠光禄大夫。"

端平元年甲午（1234） 稼轩卒后二十七年。

稼轩婿范炎召赴都堂审察，辞疾不赴。特转承议郎，与宫观。

洪咨夔《平斋文集》卷十九《范炎辞免赴都堂审察特转承议郎与宫观制》："敕具官某：高帝有尊显贤士之诏，而鲁两生不至。朕收揽众正，如茅斯拔，尔顾安贫乐天，不屑弓旌之诏，《易》所谓履道坦坦，幽人正吉非耶。进秩赋祠，姑遂雅志，病愈造朝，尚其有待。可。"

按：洪咨夔之任中书舍人及知制诰，均在端平元年，故知范炎之被召必亦是年事。

《后村大全集》卷十一与友人李丑父酬唱诗自注云："端平初元，召审八士，予预焉。惟张洽、赵端颐、范炎三君子力辞不至。"

恭帝（㬎）德祐元年乙亥（1275） 稼轩卒后六十八年。

加赠少师，谥忠敏。

《宋史》本传："咸淳间，史馆校勘谢枋得过弃疾墓旁僧舍，有疾声大呼于堂上，若鸣其不平，自昏暮至三鼓不绝声。枋得秉烛作文，旦且祭之，文成而声始息。德祐初，枋得请于朝，加赠少师，谥忠敏。"

稼轩后裔：

按：辛启泰编《稼轩年谱》，谓据《铅山辛氏谱》，稼轩共九子：稹、秬、穮、穰、穟、秸、䆈、𪏭，其名字次第或即以长幼为序者。就中𪏭早殇，馀八人亦多乏子嗣者。谢枋得于《祭辛稼轩先生墓记》中谓“见公之曾孙多英杰不凡，固知天于忠义有报”。但其后则日益式微，至不能守其坟墓。今依次著其传衍大概于后。正文均照录辛启泰谱，有所增补则附次于其后。

一、稹，无子。

二、秬，任崇仁尉，抚浮兴伍俱之子为嗣，传八世止。

三、䅉，官朝请大夫，直秘阁，潼州提刑。四子，皆官于朝。五世孙乐，迁福建崇安县。又有从铅山迁贵溪之瑶墟者，皆䅉裔也。今亦不著。

按：潼州提刑当为潼川提刑之误。洪咨夔《平斋集》卷二十一，《辛䅉潼川府路提点刑狱制词》有云：“尔䅉，世传威望，身佩材名，直指夔、巫，奸宄屏息，其进以典东川之狱。”

《历代名臣奏议》卷三三九《御边门》，监察御史吴昌裔又奏曰：“臣蜀人也，向在台时屡言蜀事。……今闻虏骑径破阆中，分为两队，一沿江至顺庆，一绝流指潼川。曹友闻以转战败于芭蕉谷，刘孝全以食尽溃于鸡翁隘，赵彦呐以羸卒退保剑门，今又之江油，杨恢以无兵御阆寇，今已趋东关，辛䅉以按部行，项容孙以新除去，潼、遂、顺庆皆无守臣，惊移之舟邀截于虏，搶面赴江死者以数十万计。此得于著作郎李心传十月十七日成都书报如此。吁！蜀亡矣。”

按：据《续资治通鉴》，吴昌裔于理宗端平二年十二月与杜范、徐清叟并擢监察御史。又据《宋史·理宗纪》，端平三年九月壬午，曹友闻与元兵战于大安军阳平关，兵败死之。知昌裔此奏必即在端平三年冬，其时辛䅉尚在潼川提刑任也。

又按：徐元杰《楳埜集》卷十二有《挽辛宪若》诗五首：其

一，“在昔我先翁，礼廑先正隆。潭潭带湖府，凛凛玉溪风。夜韭觞筹里，春花唱咏中。怀哉秋水去，世好孰如公。”据此可知所挽者必为稼轩之子。其二，“荣显宜超躐，威声詟外陲。边疆多险历，麾节两朝推。范子甲兵有，张名草木知。急流缘底勇，路口岘山碑。”据此知所挽之人必尝持使节于边远之地。其三，“十载居闲学，瓢泉映洁清。陶潜黄菊趣，杜老白鸥盟。云自无心出，春随有脚行。知非古巴蜀，使指若为情。”据此知所挽者持节之地为古代巴蜀，正为潼川府路，则必为挽辛秬之诗无可疑也。其四，“旌廉优召节，丐佚得临漳。静退家庭旧，清芬滋味长。病中知命见，力上挂冠章。了了遗言善，虽亡实不亡。”据此可知秬之病卒盖仅逾五十岁耳。其五，“眷义门墙旧，交游手足如。方勤来姚赙，忍写慰公书。继世多先烈，诸郎总令誉。观音山路黯，飞些重欷歔。”据此知秬之子必多英俊者，则辛《谱》“四子皆官于朝”句必不误也。

四、穮，仕至迪功郎，六世孙祐，登永乐丙戌林环榜进士，官河南盐察御史，生二子，俱殇。

按：《铅山县志·人物志·宦业》：“辛祐字吉之，弃疾裔也。永乐丙戌进士。大学士杨荣荐授监察御史，坐事调陆水令，公勤廉慎，治行卓异。复入为御史。宣德初，上言时事，献《守成十六帝策》，自夏启以至宋真宗，皆为之旁注表帖，上嘉纳之。杨文贞公士奇在朝语人曰：‘若辛公可谓真直指矣。’里中有故人子，素与祐欢，后其人任侠乱禁，绝不与通。其它节概类是。”

五、穰，仕至承务郎，无子。

按：《梅亭四六标准》有《回辛宣教穰启》，有“象贤济美，燕誉蜚英”等语，当亦贤而有才者也。

六、穟，仁至承务郎；子庸，黄朴榜进士；子徽，官承德郎，无子。

按：谢枋得《同会辛稼轩先生祠堂记》谓与会者“有稼轩之孙辛徽庆美”。据谱所载，则辛徽实稼轩曾孙也。

七、秸，生子早卒。

八、褒，无子。

辛启泰编《稼轩年谱》后记云：“启泰幼读《宋史》，至公本传，辄慨然太息，想见其为人。岁乙未，游学白鹿洞书院，同舍詹君春芳，铅山人也，从之问公后裔，则云‘某少时见辛氏一人持画像求售’而已。詹时年已四十许也。既辛绍业从铅山得公手辑《济南辛氏谱》及《铅山辛氏谱》，且言：‘公墓旁近地今为他姓侵逼，至为可伤。’按《铅山谱》，公九子：稹、秬、稏、穮、穰、穟、秸、褒、䆄，䆄早殇，其八子名皆从禾，盖即名轩之意焉。……嗟乎，自公至今，五六百年，后裔衰息式微，至不能守其坟墓。生平著作又不尽存，其存者如奏议等篇，谢叠山所谓西汉人物也，而《十论》人犹疑为临川黄兑悦道作。公之孤忠大节，始终如一，顾亭林乃有廉颇思用赵人之议。甚有以害理灭义，荒陋无稽之书，妄托公名，真赝是非混焉。颠倒如此，不诚深可慨哉。爰不自揆，为编年谱，其采摭以《宋史》及《纲鉴补》、《宋元史略》为主，以近所抄公集及各家集为附。世系从《济南谱》，生卒年月日时从《铅山谱》。或者以二谱为疑，然公大父名与《进十论札子》中所称合，诗中有哭䆄十五章，可征已。”

附　录

辛稼轩画像赞陈亮（《龙川文集》卷十）

眼光有棱，足以照映一世之豪。背胛有负，足以荷载四国之重。出其毫末，翻然震动。不知须鬓之既斑，庶几胆力之无恐。呼而来，麾而去，无所逃天地之间；挠弗浊，澄弗清，岂自为将相之种。故

曰：真鼠枉用，真虎可以不用，而用也者所以为天宠也。

密斋续笔记一则谢采伯

莺粟，红白二种，痔下者随色用之即愈。辛稼轩患此，已殆甚，一异僧以陈莺粟煎全料人参败毒散，吞下感通丸十馀粒，即愈。

同会辛稼轩先生祠堂记

谢枋得（《叠山先生文集》卷七）

唐虞五臣皆有帝王之才，三国英雄仅了将相之事。器不大不能以运天下。余谈稼轩久，知其人。与同志会于金相寺，过其庵，可以想见夫器之大。夜宿祠堂前。公平日为官但以只鸡斗酒为膳，明日奠以只鸡斗酒。庸人谓武侯祠堂不可忘，悲其定中原、兴汉室、有志而不遂也。天地间好功名必待真男子，尽多器大者得之。吾党必有成稼轩之志者，毋忘此会。同志：关大猷（子远）、应君实（伯诚）、虞公著（寿翁）、南方应得人、王济仲、胡子敬、云晁、蓝国举、张海潜、颜子宗、吴志道、袁太初、林道安、周人杰（淑贞）、吴仁寿、李仁权、赵平民。外有稼轩之孙辛徽（庆美）如会。咸淳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记。

按：据《铅山辛氏家谱》，徽为稼轩之曾孙，谢氏《祭稼轩墓记》亦谓“见公之曾孙多英杰不凡”，此文则谓“稼轩之孙辛徽庆美”，“孙”字上当脱一“曾”字。

祭辛稼轩先生墓记谢枋得（《叠山先生文集》卷七）

稼轩字幼安，名弃疾。列侍清班，久历中外。五十年间，身事四朝，仅得老从官号名。稼轩垂殁乃谓枢府曰：“侂胄岂能用稼轩以立功名者乎？稼轩岂肯依侂胄以求富贵者乎？”自甲子至丁卯而立朝

署四年，官不为边阃，手不掌兵权，耳不闻边议。后之诬公以片言只字而文致其罪，孰非天乎？嘉定名臣无一人议公者，非腐儒则词臣也。公论不明则人极不立；人极不立则天之心无所寄，世道如之何。

枋得先伯父尝登公之门，生五岁，闻公之遗风盛烈而嘉焉。年十六岁，先人以稼轩奏议教之，曰："西汉人物也。"读其书，知其人，欣然其执节之想。乃今始与同志升公之堂，瞻公之像，见公之曾孙多英杰不凡，固知天于忠义有报矣。为信陵置守冢者，慕其能共人也；祭田横墓而叹者，感其义高能得士也；谒武侯祠至不可忘，思其有志定中原而愿不遂也。有疾声大呼于祠堂者，如人鸣其不平，自昏暮至三更不绝声，近吾寝室愈悲。一寺数十人，惊以为神。

公有英雄之才，忠义之心，刚大之气，所学皆圣贤之事，朱文公所敬爱，每以"股肱王室、经纶天下"奇之，自负欲作何如人。昔公遇仙，以公真相乃青兕也。公以词名天下。公初卜，得《离》卦，乃南方丙丁火，以镇南也。后之诬公者，欺天亦甚哉。

二圣不归，八陵不祀，中原子民不行王化，大仇不复，大耻不雪，平生志愿百无一酬，公有鬼神岂能无抑郁哉。六十年来，世无特立异行之士为天下明公论，公之疾声大呼于祠堂者，其意有所托乎？枋得倘见君父，当披肝沥胆以雪公之冤，复官，还职，恤典，易名，录后，改正文传，立墓道碑，皆仁厚之朝所易行者。然后录公言行于书史，昭明万世，以为忠臣义士有大节者之劝。此枋得敬公本心，亲国之事，亦所以为天下明公论、扶人极也。言至此，门外声寂然。枋得之心必有契于公之心也。以只鸡斗酒酬于祠下。文曰：

呜呼，天地间不可一日无公论，公论不明则人极不立，人极不立天地之心无所寄。本朝以仁为国，以义待士夫。南渡后宰相无奇才远略，以苟且心术用架漏规模，纪纲、法度、治兵、理财无可恃，所恃扶持社稷者惟士大夫一念之忠义耳。以此比来忠义第一人，生不得行其志，没无一人明其心，全躯保妻子之臣，乘时抵瞒之辈，乃苟富贵者，资天下之疑，此朝廷一大过，天地间一大冤，志士仁人所深悲至痛也。公精忠大义，不在张忠献、岳武穆下。一少年书生，

不忘本朝，痛二圣之不归，闵八陵之不祀，哀中原子民之不行王化，结豪杰，志斩虏馘，挈中原还君父，公之志亦大矣。耿京孔（死?），公家比者无位，尤能擒张安国归之京师，有人心天理者闻此事莫不流涕。使公生于艺祖、太宗时，必旬日取宰相。入仕五十年，在朝不过老从官，在外不过江南一连帅。公没，西北忠义始绝望，大仇必不复，大耻必不雪，国势远在东晋下，五十年为宰相者皆不明君臣之大义，无责焉耳。

宋兵部侍郎赐紫金鱼袋稼轩历仕始末

《铅山辛氏宗谱》

辛公稼轩，名弃疾，字幼安，其先济南中州人，宋高宗绍兴十年庚申五月十一日卯时生。十四岁领乡荐。为忠义军节度使掌书记，三十有一年辛巳十二月，奉耿京表诣行在（加）〔所〕，升补承务郎、天平军节使掌书记，江阴军签判，广德军通判，司农寺簿，知滁州，江东帅参军，仓部员外郎，仓部郎中。后为江西提点刑狱，又除秘阁修撰，（东）京〔西〕运使，知江陵府、湖北安抚，知隆兴府、江西安抚，大理寺少卿，湖北运使，知潭州、〔湖南〕安抚，右文殿修撰，再知隆兴府、〔江〕西安〔抚〕，福建提刑，大理寺卿，集英殿修撰、知福州、〔福建〕安抚，知绍兴、浙东安抚，宝谟阁待制、知镇江府，宝文阁待制、历城县开国男、知江陵府、湖北安抚，龙图阁待制、尚书兵部侍郎，枢密都承旨。官通奉大夫，赠光禄大夫。

初寓京口，后卜居广信带湖，为煨烬所（变）〔焚〕，庆元丙辰徙铅山期思市瓜山之下，所居有瓢泉秋水。

开禧丁卯九月初十终于家。卒之日，家无馀财，仅遗生平词、诗、奏议、杂著、书集而已。

绍定庚午赠少保、光禄大夫，谥忠敏。奉敕葬铅山鹅湖乡洋源〔山〕。立神道碑于官路。勒墓碑门石〔右?〕

养疴漫笔记事一则赵溍

陈同甫名亮，号龙川。始闻辛稼轩名，访之，将至门，遇小桥，三跃而马三却。同甫怒，拔剑挥马首，推马仆地，徒步而进。稼轩适倚楼望见之，大惊异，遣人询之，则陈已及门，遂定交。

稼轩帅淮时，同甫与时落落，家甚贫，访稼轩于治所，相与谈天下事。酒酣，稼轩言南北之利害：南之可以并北者如此，北之可以并南者如此。且言："钱塘非帝王居：断牛头之山，天下无援兵；决西湖之水，满城皆鱼鳖。"饮罢，宿同甫于斋中。同甫夜思："稼轩沉重寡言，醒必思其误，将杀我以灭口。"遂盗其骏马而逃。月馀，同甫致书稼轩，微露其意，假十万缗以济贫，稼轩如数与之。

辛幼安于钦（《齐乘》卷六《人物志》）

辛幼安，济南人。《宋名臣言行录》黜稼轩不取。朱文公称曰："稼轩帅湖南，赈济榜只用八字，虽只粗法。便见他有才。"况其忠英之气见于辞翰者不一。尝言曰：'仇虏六十年后必灭，虏灭而宋之忧方大。"其识如此。宋人既以伧荒目之而不柄用，中原又止以词人目之，为可惜也。故识之。（《宋实录》载幼安赞韩侂胄用兵，侂胄败，幼安获罪于士论。非也。稼轩豪杰之士，枕戈待旦，有志于中原久矣，宋人举国听之，岂无所成？侂胄之败，正陈同甫所谓"真虎不用，真鼠枉用"之所致，以此议公可乎？）

辛殿撰小传王恽（《秋涧先生大全集》卷九十四《玉堂嘉话》）

弃疾字幼安，济南人。姿英伟，尚气节。少与泰安党怀英友善。肃慎氏既有中夏，誓不为金臣子。一日与怀英登一大丘，置酒曰："吾友安此，余将从此逝矣。"遂酌别而去。既归宋，宋士夫非科举

莫进，公笑曰："此何有，消青铜三百，易一部时文足矣。"已而果擢第。孝宗曰：'是以三百青凫博吾爵者乎？其为授观文殿修撰。"及议边事，主和者众，公曰："昔齐桓公雪九世之耻，《春秋》韪之，况我与金人不同戴天仇耶。今日之计，有战伐而已。"时丞相侂胄当轴，与公议合，自是败盟开边，用兵于江、淮间者数年。公（方）〔力〕为居多。开禧二年除知绍兴府，至陛辞，复以金人必乱、宜亟攻为言。辞情慷慨，义形于色。继侂胄再议恢复，乃以枢密都承旨召公于越，中道以疾卒。道号稼轩居士。今文集中寿南涧翁者，盖侂胄也。初，公在北方时，与竹口尝游泰山之灵岩，题名曰六十一上人，破辛字也。至元二十年，予按部来游，其石刻宛在。

按：上文几于无一是处。然亦唯其纰谬之甚，遂亦不足置辨。第所云曾于灵岩见稼轩题名"六十一上人"事，与《名迹录》中"辛稼轩印曰'六十一上人'，盖破其姓文也"之记事相参，或不妄也。

归潜志记事一则刘祁

党承旨怀英，辛尚书弃疾，俱山东人。少同舍。属金国初遭乱，俱在兵间，辛一旦率数千骑南渡，显于宋。党在北方擢第入翰林，有名，为一时文字宗主。二公虽所趣不同，皆有功业宠荣，视前朝陶谷、韩熙载亦相况也。后辛退闲，有词《鹧鸪天》云："壮岁旌旗拥万夫，锦襜突骑渡江初。燕兵夜娖银胡䩮，汉箭朝飞金仆姑。
追往事，叹今吾，春风不染白髭须。却将万字平戎策，换得东家种树书。"盖纪其少时事也。

辛稼轩画像赞袁桷（《清容居士集》卷十七）

妖雏殂江，八方沸腾。手提模糊，仗义南兴。闽、越、荆、湘，是镇是绳。智名勇功，蔑如浮云。谗屡尼之，耳若不闻。声裂金石，

湛厥心君。运有南北，孰言一之？时有未完，矢词窒之。卒全其归，莫能踬之。带湖维居，乔木郁新。目光背甲，佩兮振振。审像式瞻，宛其不泯。

宋史辛弃疾传（《宋史》卷四百一）

辛弃疾字幼安，齐之历城人。少师蔡伯坚，与党怀英同学，号辛、党。始筮仕，决以蓍，怀英遇《坎》，因留事金；弃疾得《离》，遂决意南归。金主亮死，中原豪杰并起，耿京聚兵山东，称天平节度使，节制山东、河北忠义军马，弃疾为掌书记，即劝京决策南向。

僧义端者，喜谈兵，弃疾间与之游，及在京军中，义端亦聚众千馀，说下之，使隶京。义端一夕窃印以逃，京大怒，欲杀弃疾，弃疾曰："丐我三日期，不获，就死未晚。"揣僧必以虚实奔告金帅，急追获之。义端曰："我识君真相，乃青兕也，力能杀人，幸勿杀我。"弃疾斩其首归报，京益壮之。

绍兴三十二年，京令弃疾奉表归宋，高宗劳师建康，召见，嘉纳之，授承务郎、天平节度掌书记，并以节度使印告召京。会张安国、邵进已杀京降金，弃疾还至海州，与众谋曰：'我缘主帅来归朝，不期事变，何以复命？"乃约统制王世隆及忠义人马全福等径趋金营，安国方与金将酣饮，即众中缚之以归，金将追之不及。献俘行在，斩安国于市。仍授前官，改差江阴签判。弃疾时年二十三。

乾道四年通判建康府。六年，孝宗召对延和殿。时虞允文当国，帝锐意恢复，弃疾因论南北形势及三国、晋、汉人才，持论劲直，不为迎合。作《九议》并《应问三篇》、《美芹十论》献于朝，言逆顺之理、消长之势、技之长短、地之要害甚备。以讲和方定，议不行。迁司农寺主簿。

出知滁州。州罹兵烬，井邑凋残。弃疾宽征薄赋，招流散、教民兵、议屯田，乃创奠枕楼、繁雄馆。

辟江东安抚司参议官，留守叶衡雅重之。衡入相，力荐弃疾慷慨有大略，召见，迁仓部郎官。提点江西刑狱，平剧盗赖文政有功，

加秘阁修撰。调京西转运判官。差知江陵府兼湖北安抚。迁知隆兴府兼江西安抚。以大理少卿召。出为湖北转运副使，改湖南。寻知潭州兼湖南安抚。

盗连起湖、湘，弃疾悉讨平之，遂奏疏曰："今朝廷清明，比年李全、赖文政、陈子明、李峒相继窃发，皆能一呼啸聚千百，杀掠吏民，死且不顾，至烦大兵翦灭。良由州以趣办财赋为急，吏有残民害物之政而州不敢问；县以并缘科敛为急，吏有残民害物之状而县不敢问。田野之民，郡以聚敛害之，县以科率害之，吏以乞取害之，豪民以兼并害之，盗贼以剽夺害之，民不为盗，去将安之？夫民为国本，而贪吏迫使为盗，今年剿除，明年划荡，譬之木焉，日刻月削，不损则折。欲望陛下深思致盗之由，讲求弭盗之术，无徒恃平盗之兵。申饬州县，以惠养元元为意，有违法贪冒者，使诸司各扬其职，无徒按举小吏以应故事，自为文过之地。"诏奖谕之。又以湖南控带二广，与溪峒蛮獠接连，草窃间作，岂惟风俗顽悍，抑武备空虚所致，乃复奏疏曰："军政之敝，统率不一，差出占破，略无已时，军人则利于优闲窠坐，奔走公门，苟图衣食，以故教阅废弛，逃亡者不追，冒名者不举。平居则奸民无所忌惮，缓急则卒伍不堪征行，至调大军，千里讨捕，胜负未决，伤威损重，为害非细。乞依广东摧锋、荆南神劲、福建左翼例，别创一军，以湖南飞虎为名，止拨属三牙密院，专听帅臣节制调度，庶使夷獠知有军威，望风慑服。"诏委以规画。乃度马殷营垒故基，起盖砦栅，招步军二千人，马军五百人，傔人在外，战马铁甲皆备。先以缗钱五万于广西买马五百匹，诏广西安抚司岁带买三十匹。时枢府有不乐之者，数沮挠之，弃疾行愈力，卒不能夺。经度费钜万计，弃疾善斡旋，事皆立办。议者以聚敛闻，降御前金字牌，俾日下住罢，弃疾受而藏之，出责监办者，期一月飞虎营栅成，违坐军制，如期落成，开陈本末，绘图缴进，上遂释然。时秋霖几月，所司言造瓦不易，问须瓦几何，曰"二十万"。弃疾曰："勿忧。"令厢官自官舍神祠外，应居民家取沟敞瓦二，不二日皆具，僚属叹伏。军成，雄镇一方，为江上诸军之冠。

加右文殿修撰，差知隆兴府兼江西安抚。时江右大饥，诏任责荒政。始至，榜通衢曰："闭粜者配，强籴者斩。"次令尽出公家官钱银器，召官吏、儒生、商贾、市民，各举有干实者，量借钱物，逮其责领运籴，不取子钱，期终月至城下发粜。于是连樯而至，其直自减，民赖以济。时信守谢源明乞米救助，幕属不从，弃疾曰："均为赤子，皆王民也。"即以米舟十之三予信。帝嘉之，进一秩。以言者落职。久之，主管冲佑观。

绍熙二年起福建提点刑狱。召见，迁大理少卿。加集英殿修撰，知福州，兼福建安抚使。弃疾为宪时尝摄帅，每叹曰："福州前枕大海，为贼之渊，上四郡民，顽犷易乱，帅臣空竭，缓急奈何。"至是，务为镇静。未期岁，积镪至五十万缗，榜曰备安库。谓闽中土狭民稠，岁俭则籴于广，今幸连稔，宗室及军人入仓请米，出即粜之，候秋贾贱，以备安钱籴二万石，则有备无患矣。又欲造万铠，招强壮，补军额，严训练，则盗贼可以无虞。事未行，台臣王蔺劾其用钱如泥沙，杀人如草芥，旦夕望端坐闽王殿。遂丐祠归。庆元元年落职，四年，复主管冲佑观。

久之，起知绍兴府，兼浙东安抚使。四年，宁宗召见，言盐法，加宝谟阁待制，提举佑神观，奉朝请。寻差知镇江府，赐金带。坐缪举，降朝散大夫，提举冲佑观。差知绍兴府、两浙东路安抚使，辞免。进宝文阁待制，又进龙图阁，知江陵府。令赴行在奏事，试兵部侍郎，辞免。进枢密都承旨，未受命而卒。赐对衣金带，守龙图阁待制致仕，特赠四官。

弃疾豪爽尚气节，识拔英俊，所交多海内知名士。尝跋绍兴间诏书曰："使此诏出于绍兴之前，可以无事仇之大耻；使此诏行于隆兴之后，可以卒不世之大功。今此诏与仇敌俱存也，悲夫。"人服其警切。帅长沙时，士人或诉考试官滥取第十七名《春秋》卷，弃疾察之信然，索亚榜《春秋》卷两易之，启名则赵鼎也，弃疾怒曰："佐国元勋，忠简一人，胡为又一赵鼎！"掷之地。次阅《礼记》卷，弃疾曰："观其议论，必豪杰士也，此不可失。"启之，乃赵方也。

尝谓："人生在勤，当以力田为先。北方之人，养生之具不求于

人，是以无甚富甚贫之家。南方多末作以病农，而兼并之患兴，贫富斯不侔矣。”故以稼名轩。

为大理卿时，同僚吴交如死，无棺敛，弃疾叹曰：“身为列卿而贫若此，是廉介之士也。”既厚赙之，复言于执政，诏赐银绢。

弃疾尝同朱熹游武夷山，赋《九曲棹歌》，熹书“克己复礼”、“夙兴夜寐”题其二斋室。熹殁，伪学禁方严，门生故旧至无送葬者，弃疾为文往哭之，曰：“所不朽者，垂万世名。孰谓公死，凛凛犹生！”

弃疾雅善长短句，悲壮激烈。有《稼轩集》行世。

绍定六年赠光禄大夫。咸淳间史馆校勘谢枋得过弃疾墓旁僧舍，有疾声大呼于堂上，若鸣其不平，自昏暮至三鼓不绝声，枋得秉烛作文，旦且祭之，文成而声始息。德祐初，枋得请于朝，加赠少师，谥忠敏。

龙洲道人吕炎（《近录》，引自《诗人玉屑》卷十九）

刘过《送王简卿归天台》：“枚数人才难倒指，有如公者又东归。班行失士国轻重，道路不言心是非。载酒青山随处饮，谈诗玉麈为谁挥。归期趁得东风早，莫放梅花一片飞。”“千岩万壑天台路，一日分为两日程。事可语人酬对易，面无惭色去留轻。放开笔下闲风月，收敛胸中旧甲兵。世事看来忙不得，百年到手是功名。”辛稼轩简云：“夜来见示《送王简卿》诗，伟甚，真所谓‘横空盘硬语，妥帖力排奡’者也。健羡，健羡。”

按：王居安字简卿，台州黄岩人，《宋史》有传。传载韩侂胄当权时，将以苏师旦为节度使，居安言其不可，因为御史论劾，罢司农寺丞，主管仙都观。刘过送行诗当即作于此时。吕炎生平事历俱不详，其书既为《诗人玉屑》所引用，则其人必稍早于魏庆之，其所引述稼轩致刘过书简中语，当可信也。

南康志陈秬传（《永乐大典》卷三一四九陈字韵引）

秬字和成，初调江夏令，筑长堤以捍水；再调善化令，佐淮东总幕，被旨筑楚州城。李侍郎（椿）、张端明（杓）、辛待制（弃疾）皆器重之。终池州倅。

按：陈秬生平别无可考，其所任各职之起迄年月亦不可知，因附录其略传于此。

辛幼安顾炎武（《日知录》卷十三）

辛幼安词："小草旧曾呼远志，故人今有寄当归。"此非用姜伯约事也。《吴志》："太史慈，东莱黄人也。后立功于孙策。曹公闻其名，遗慈书，以箧封之。发省无所道，但贮当归。"幼安久宦南朝，未得大用，晚年多有沦落之感，亦廉颇思用赵人之意尔。观其与陈同甫酒后之言，不可知其心事哉。

书顾亭林论稼轩词后辛启泰（《稼轩集钞存》卷末）

稗说载："辛稼轩帅淮时，陈同父造访，相与痛饮，酒酣，极陈南北利害。同父夜宿斋中，以稼轩素简默，既醒，必杀己灭口，因窃马逃去。已复遗书微露其意，假千缗以济乏，稼轩如数与之。"夫南北利害，不出形势事机二者，乃同父环视钱塘，辄谓其城可灌，而不以为忌，忠敏醉言，可执之以为口实乎。即令语涉非义，为友者亦惟有曲原之、直责之而已，妄疑其杀己，与阴利其贿己，皆非所以为同父也。且忠敏于当时利害无不慷慨直言危论于君友之前，何有于酒后哉。甚矣小人之厚诬君子也。公词中"故人今有寄当归"句，与苏长公"山中故人应有招我归来篇"句，意正相同。当归故事，特泛用以对远志，非指金言也。乃顾亭林以为有廉颇思用赵人之意，而

引稗说以证之，谬矣。公此词作于知镇江时，年已六十馀，其仕宋亦几四五十年，所不获大用者，徒以不能事时宰相韩侂胄耳。初，公以《周易》筮，得《离》，为南方，志遂以定，金固非尝仕之国也，其时金宰相亦未必不如韩侂胄也。以暮齿而违筮言，以直道而思他适，以旧人而切新图，虽庸夫且知其不可，况公常与晦庵、同父诸贤道德仁义相与切劘者乎。余既斥稗说，因读《日知录》，遂并书其后。辛启泰。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邓广铭全集　　第一卷
作者=邓广铭著
页数=620
SS号=12548455
DX号=161000028494
出版日期=2005.07
出版社=河北教育出版社